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SO Electronics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已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7,960,296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60,000 股，共計 41,620,296 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379,602,96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臺幣 36,600,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416,202,960 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6,6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80.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0.73 元為之，惟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00.7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2.3 %，計 4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7.7 % 計 3,21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7.7 %，共計 3,21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至第 8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7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1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33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設立資本	5,000,000	1.32
現金增資	250,522,750	66.00
盈餘轉增資	103,902,810	27.37
員工認股權增資	20,177,400	5.31
合計	379,602,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entrust.com.tw">https://www.en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tlaw.com.tw">https://www.ctlaw.com.tw</a>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星宏	電話：(02)3234-303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star.lin@vso-corp.com">star.lin@vso-corp.com</a>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寶桂	電話：(02)3234-3038
職稱：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annie@vso-corp.com">annie@vso-corp.com</a>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vso-corp.com>

## 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國際政經局勢影響

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如：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等因素，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橫跨工業、伺服器、醫療、車載、再生能源、網絡通信等六大領域，分散單一產業動盪所造成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客戶訂單與出貨狀況。致力增加新供應商，確保供貨狀況穩定，降低市場原物料成本與物流狀況造成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持續投資越南工廠，增設越南線纜製造與組裝產線，國際化的製造佈局降低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定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同時提供客戶對於製造地需求的彈性。

#### (二)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各產業技術的迅速發展，讓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常在產品規格與需求數量尚未明確前，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之一，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同時調整目標市場，透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投資添購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二、營運風險

#### (一)高速線投資

因應市場趨勢，伺服器需具備更強大的運算能力與更大的儲存空間，同時為大量的需求與使用者提供服務。也隨著 5G 通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對於線材的選用也更加重視高速、高頻、及低延遲的特性，故高速線材的效能與品質穩定性，成為公司競爭力的關鍵。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雲端伺服器、數據中心以及 5G 通訊等應用之解決方案，具備成熟的經驗與技術，同時因擁有自己的抽線廠更能掌握線材製作的關鍵 know-how 與技術，優於同業。後續將投注更多工程人力與資源於高速線技術開發，以 TDR 與 VNA 等檢測設備確保品質一致性，並增設高速線材專屬生產線，為客人提供穩定且高效能的產品與產能需求。

#### (二)人才培養與技術能力

隨著公司發展方向從 cable supplier 轉型成為 solutions provider，客戶對於產品技術的專業度與整體服務的品質有更嚴格的要求與期待。研發設計與工程人員之專業技能與經驗是線材產品優劣的關鍵，故人才的招募與培養會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協助員工自我提升技術能力，除強化研發技術的內外訓練課程與經驗之分享交流外，亦透過公司上櫃知名度提升，招募更多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藉由提升技術人員的薪資、發放年終獎金與完善福委會功能，並鼓勵同仁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使同仁得以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並可達到留任專業人員之目的。

### 三、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監管指引，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規範在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等相關活動，發行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營運活動範圍包括中國大陸，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比例逾 50%，適用試行辦法規範，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依據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監管指引要求編制備案相關資料，並委託中國境內律師，且預計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來備案過程及審查期間若有任何應揭露之事項，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 四、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該公司連接線組應用領域之產業變化快速，有關該公司面臨技術及產品未及跟上市場變化及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1. 公司面臨技術及產品未及市場變化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發展方向與策略聚焦於 iSMART 六大產業應用，其中又以 S 雲端伺服器、A 車載應用以及 I 工業應用此三大產業為研發與銷售資源之主力重心，說明如下：

##### (1)AI 電子產品發展升級速度快

隨著 5G、AI 和物聯網應用的蓬勃發展，帶動了資料流量的飛速成長，使得網路和資料中心迫切需求更大的頻寬，高速數位介面目標達到單通道 224Gbps 的資料連接速度，單通道組合頻寬目標達到 800G，可見伺服器領域之應用產品升級最為快速且顯著，目前內部高速線單通道主流為 24Gbps 及 32Gbps，並朝 56Gbps 邁進，未來將陸續升級。伺服器資料數據中心高速線又分為三大類，其中包含內部線(銅導體)以及兩種外部接線，外部接線分別為機架伺服器與交換器間連接的背板線(依長度不同使用銅和光纖，目前以銅為主)，和機架之間的連接線(依照長度不同使用銅和光纖，目前以光纖為主)，本公司發展目標朝向以銅導體為主之內部線以及外部背板線，目前生產設備與驗證設備可應付至 56Gbps 傳輸速度，未來將計畫於本公司越南新廠投入 112Gbps 及 224Gbps 之設備。本公司目前 24Gbps 及 32Gbps 之高速線組已陸續送樣並交貨予系統廠，另針對 56Gbps 近期也展開設計送樣，緊跟客戶與產業發展趨勢並提前布局以準確與客戶及市場接軌。

##### 因應對策：

A. 高速線速度已從 24Gbps 開始轉向 32Gbps，一般伺服器和 AI 伺服器內部高速線同樣用主流的 MCIO 連接器，惟 AI 高速線之高頻訊號損失和雜訊干擾被要求愈低愈好，且相關高頻參數變異量亦愈低愈好，如 PCIe 5 32Gbps MCIO 高速線在主頻 16GHz 下規格要求 6.1dB/M 損失，用於 AI 高速線之規格則要求須低於 5.5dB/M 甚至更低。目前本公司投資

發泡鐵氟龍線材押出機、線材多頭包帶機及連接線自動組裝機，優化連接器與 PCB 設計，目標設定在 5.0dB/M 以下。

B. 本公司積極開發並強化線束之規格以因應產業發展之快速變遷，一般伺服器 PCIe 5 M.2 to M.2 Riser Cable 已進入小批量產，AI 應用產品則在送樣中，PCIe 6 56Gbps M.2 to M.2 高速線已準備製樣，外部高速線(32Gbps-56Gbps)主動式銅纜(ACC/Active DAC)亦已進入驗證階段。

## (2)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將持續成長

相較雲端伺服器領域，車載應用領域變化則較為穩定緩慢，惟車載除了傳統線束外，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上將持續成長，目前一台中階以上車款至少需配有 10~20 個 ADAS 感測器，數量隨等級增加而成長，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113 年之市場調查報告預測，預計汽車 ADAS 感測器市場規模將自 112 年之 420.7 億美元成長至 119 年之 760.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另車隊管理系統(FMS)和自動診斷系統(OBD II)也陸續被引進到貨車、巴士和小型用車之車隊管理，這部分將成為本公司在車載領域之一大利基，雖此類產品變化小惟應用範圍廣，客規和客製化之需求較多，且較仰賴前期介入與客戶合作以開發制定線束規格。

### 因應措施：

A. ADAS 有多種感測器如雷達、光達、鏡頭、超音波等，本公司現已布局倒車雷達線束，未來將針對不同感測器發展對應規格線束，惟本公司於車載領域將避開與人身安全較有直接關係之線束如安全氣囊線束及 ABS 煞車系統線束等。另本公司代理之三井機能材料 APEL 可使用於手機鏡頭、AR 鏡頭和 ADAS 攝影鏡頭，未來將可透過接觸 APEL 之車載鏡頭客戶追溯至 ADAS 感測器之製造商，以利車載線束產品之拓展。

B. 本公司車載產品多應用於 FMS & OBD 線束後裝市場，並符合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標準 J1939(電子診斷測試模式)，該模式已成為世界各大車輛零組件製造商所支持使用之重要通訊標準，尤其在大客車、載重車輛、特種車輛及工程車輛中得到廣泛應用，部分線束因暴露在外而須具備防水和抗紫外線之規格，前述車載線束產品已放量出貨至領導廠商。

## 2. 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公司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面對資本及技術市場之競爭，存在營運風險

隨著技術迅速發展，讓產品規格變化迅速、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領域，在本公司聚焦於少量多樣之產品策略，難以達到相較於同業之規模經濟，要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如何持續維持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占有率，為本公司之劣勢及考驗。

### 因應對策：

A. 持續強化本公司整體解決方案能力，透過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增加產品毛利。如本公司在工業應用方面，提供美國消防員頭盔傳輸影像畫面之 HDMI 耐高溫線材解決方案，包括各部件耐高溫之原物料選擇、線纜結構評估、異材質結合以及外模成型時沖膠問題等，已非單只有提供連接線組之組裝，除可有效提升銷售客戶之附加價值外，亦可提高本公司之產品毛利。

B. 在伺服器應用方面，針對高頻高速傳輸線陸續增添更完善的高頻檢測設備，如 53GHz 網路分析儀(NA)與高頻模擬分析軟體(CST)等，同時與配合廠家共同開發精密的自動切換測

試治具，以確保高速信號之完整性分析與優化能力，未來將持續添購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逐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大公司在高速線領域之市占率及競爭優勢。

- C. 加速新產品開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增加技術門檻做出產品區隔。例如本公司在醫療應用產品方面，開發並克服可同時包覆水管與電子傳輸之線組，且具備能準確排列線位之眼模與製程技術，給予美國洗牙機 OBM 客戶因可同時兼具功能性與外觀設計之要求，成為競爭對手短時間難以突破之產品區隔技術。

## (2) 專利數量相對同業較少

本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數量共計 33 件，相較於採樣同業專利布局數量較少(如：信邦 192 件、佳必琪 220 件及映興 54 件)，主係因本公司少量多樣之產品模式，若特別針對每一少量客製化規格產品皆予以申請專利尚非符合良好之成本效益，以致相較同業專利權布局數量較少之劣勢，惟申請專利權做為保護，除可有利於與客戶開發初期即有優先被選用的機會，亦可保護本公司技術研發成果與市場占有率。

### 因應對策：

- A. 評估專利產品可應用領域之潛在市場規模(TAM)、可服務市場規模(SAM)與可獲得之市場規模(SOM)。本公司與原廠智財策略聯盟，透過支付原廠授權金取得技術授權，以獲取更大銷售利益與市場占有率。例如用於伺服器之高頻高速傳輸線，連接器介面設計係由全球領導廠商 Amphenol 所研發設計，透過專利授權方式與其策略合作，即可銷售予全球有高速線需求之客戶，共同拓展新商機。
- B. 本公司之研發技術單位人員持續尋求可突破原廠專利限制之設計，搭配客戶所需之電氣規格要求與機構限制，自行設計連接器之 PCB 與塑膠外殼，增加產品多樣性。
- C. 持續增加公司專利之申請與範圍，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惟因線材結構申請專利取得較為不易，因審核專利當局會以類似結構已存在而予以駁回，本公司前透過機能材料 TPX 結合結構變化用於低介質高速線和低煙無鹵線材申請專利，並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接獲通知獲得台灣新型專利(申請案號：113200095 已獲得核准通知，待取得專利號碼)，未來亦將積極針對材料改良結合結構方向進行專利之申請。

## (3) 國際服務據點少、品牌知名度相較同業低

本公司總部位於台北，製造基地及銷售據點分布於中國吉安、蘇州、東莞、越南北寧以及未來預計於越南河內增設之新廠，旨在提供客戶彈性的供應鏈策略布局及銷售服務據點，本公司之服務據點相對集中，如何提升全球化客戶服務效率及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將成為本公司挑戰。

### 因應對策：

- A. 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布局國外新客戶，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善用數位化工具與搭配內容行銷，如陸續創建新官方網站平台，透過多層面之文章內容與影像畫面，展現公司在各項技術領域與新產品開發之能量，不僅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曝光量，也能吸引全球潛在客戶注意。同時，也藉由數據分析工具，持續追蹤行銷效果，適切調整與優化各平台之內容，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B. 配合現有主要客戶，不斷提升新品開發能力與即時客製化服務，藉此深化客戶往來關係。若以本公司曾提供予美國新創公司之 HDMI 耐高溫連接線組解決方案為例(終端應用為火場消防隊員頭盔)，本公司於產品早期階段即協同客戶設計開發，透過每日視訊方

式，集合雙方電子與機構工程人員，從線纜、連接器、軟硬結合板，到對接客戶端裝置上之連接膠殼等各式零部件耐高溫材質之選用與相關測試之驗證，以及組裝過程為避免沖膠所自行開發之專屬對應治具與組裝工藝等建議，確實提供客戶專業性與高度客製化之服務。透過專業技術之展現，協同新客戶進行產品早期設計開發，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特殊規格要求，包括連接線組在各種嚴苛環境下需具備之高穩定性與高妥善率，本公司亦透過在不同產業技術及規格之要求下快速累積產品開發經驗與能力，逐漸完備各項產品規格，以大幅縮短未來開發設計時程。此外，本公司亦藉由終端客戶對機種認證指定料件之優勢，逐步爭取加入其他大廠新產品開發計畫。

### 3. 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及研發能量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連接線組以 iSMART 六大產業應用為主軸，茲就本公司研發人員能力對應六大領域分佈情況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分別說明：

#### (1) 工業應用(Industrial)

本公司未來在工業應用領域產品布局為舞臺級高階投影機內部線束開發、歐洲工廠安防、消防與感測器用線束開發及感測器用線開發。本公司研發人員在工業應用領域已有十多年以上經驗，因此類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情境考驗，對研發人員之需求首重該領域之長期技術經驗及快速校正能力，本公司研發人員具備之專長包括高速線材結構設計、高速線材焊接技術、軸線材結構設計、複合線材組裝技術等專業技術。另針對特殊領域線束，本公司則偕同客戶研發以共同合作開發解決方案，如機械手臂中高易曲性電纜之高耐彎性及耐油性等，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10 項工業應用相關專利。

#### (2) 雲端伺服器(Server & Storage)

本公司未來在雲端伺服器領域產品布局為 AI 伺服器之高速線材開發、通用型伺服器高速線材開發，以及開發符合浸沒式冷卻液材料相容性之連接線。因本公司為台灣伺服器代工廠重要合作之線材供應商，具備高速線材之專業設計與生產能力，包含自行設計高速線組之三大關鍵材料如線材、連接器與 PCB，另本公司驗證體系、組裝、智能生產系統皆已完備，其研發人員具備機構設計、模具設計、高頻設計模擬分析、高頻焊接組裝、高頻量測、線材設計等專業技術，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17 項雲端伺服器相關專利權。

#### (3) 醫療(Medical)

本公司未來在醫療領域產品布局為開發醫療用高解析投影機內部線束，雖目前醫療設備連接線組營收因專案量尚不多致占比較低，主要聚焦於一般醫療線束和接觸性醫療線束，惟本公司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並設置 1 萬等級無塵室及獨立產線，已因應醫療應用產品對於質量、生產和可靠度上之嚴苛要求。本公司研發人員具備機構設計、模具設計、溫升模擬分析、線材抗過敏設計等專業技術，可偕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解決方案，例如洗牙機中高易曲性電纜之高耐彎性及防水性。

#### (4) 車載(Automotive)

本公司目前車載產品主要聚焦於車隊管理系統應用之線束，主係隨物聯網技術發展，車隊管理之需求自常規預防性維護轉變為資料驅動型決策和即時監控，透過各式管理車輛感測器持續生成大量即時資料，包括 GPS 監控路況、路徑規劃及車輛調度建議，電子登入設備監控車輛駕駛時間，車內攝影機針對車況及駕駛錄影，以及車內溫、濕度及里程監控感測器提供預防性維修警示，因此透過拉線(電線與網路線)或是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讓各種

感測器能夠運行並快速連網成為一大考驗。本公司研發人員具備防水機構設計 IP67/IP69K、模流模擬分析、SENSOR 測試等專業技術，並已取得 1 項車載相關專利權，透過結合工業應用及高頻高速技術開展，開發應用於車隊管理系統之高速線組，並已進入量產階段，將持續延攬具備電路板與線束結合組裝技術及相關驗證能力之研發人員，未來在車載領域產品將開發車隊管理系統和自動診斷系統、車載智能平台及電動車、公車車燈線束等計畫。

#### (5)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

本公司研發人員具備線材結構設計、材料耐油調配及溫升測試分析等專業技術，應用於再生能源連接線組開發之設備亦已完備，惟目前因專案量尚不多致占比較低，未來將持續布局開發太陽能板直流串接線材。

#### (6)通信(Telecom)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射頻工程師，具備天線設計模擬分析、天線量測技術、PCB 設計、高頻量測等專業技術，負責 Wifi 及 Bluetooth 天線之設計以及 3D chamber 模擬測試，本公司已取得 5 項通信相關專利權，未來將規劃跨入 5G 及車用雷達天線之開發，針對長期計畫擬需增添相關設備及增聘高頻工程師，以補足研發量能，且未來將持續布局無線新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研發人員幹部多數為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相關科系之學歷背景，而相關產業經驗長達 8.91~29.49 年之間，其中長達 20 年資歷之人員多達 7 位，主係以各式線材結構及模具設計技術、焊接組裝技術及模擬分析測試能力為研發量能，於開發階段持續透過產品效能及規格之驗證分析，藉由長期技術經驗及快速校正能力迅速調整並改良，以符合六大應用領域高規格之要求。本公司招募研發人才以富有專業經驗為主要考量，而隨著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及技術含量之產品，未來將針對專業知識背景持續延攬碩士學位以上之技術人才，以鞏固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工程技術之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開發設計工程師人員配置為台北新產品導入工程師 4 人、高頻分析工程師 3 人、機構工程師 1 人、產線工程師 4 人、組裝技術及設備工程師 2 人及汽車電子品質規劃工程師 2 人。隨著拓展新客戶及新產品線之開案、越南北寧廠擴充產能及建置越南河內新廠，為保持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增擴產品，本公司仍會持續擴編專業研發團隊，以加強前端開發時的高頻分析、PCB 設計、機構、組裝技術、組裝設備等方面的完備性，在工廠也將設置新產品導入銜接部門進行新產品開發過程所有設計及功能驗證及試量產，同時積極招募產品專案規劃業務人員及業務管理部門人力，並以具相關經驗之人員為方向，而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將規劃設置與應用接軌之電資應用工程師及總管業務發展之物流分析師，以加速新產品量產之時程，並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該公司所銷售之連接線組目前主要應用於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領域，透過自有線纜抽線技術搭配 iFactory 智能化工廠管理，使該公司相較同業更具備少量多樣之生產彈性優勢，同時更能達到良好之產品製程良率及快速之產品交期，可根據客戶各式需求推出各種客製化之連接線組產品，透過從線材、PCB 及模具設計再到完善之製程管理及客製化服務來維持客戶黏著度。對該公司之目標客戶而言，首重產品能否符合特殊規格需求並通過各種可靠度及功率衰減等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

故該公司不遺餘力逐步朝向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醫療應用、車載應用、再生能源及 5G 通訊等高附加價值型產品領域發展，並藉以達到產業別及客戶群分散目的，較不易受單一產業市場變化影響，且產品可隨產業變化而迅速升級調整，使整體獲利能夠穩定成長。

經檢視該公司不同於其他廠商走削價競爭模式，轉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及快速開發新產品切入市場之能力，並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該公司研發單位亦積極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增加專利之申請範圍，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該公司透過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布局國外新客戶，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該公司仍專注於提升新產品研發和客製化服務能力，以開發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藉由成為終端客戶認證之合格供應商，提升加入其他大廠新產品供應鏈之機會，進一步擴展顧客範圍。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優勢並使營收規模能穩定成長，已有具體之經營策略，經評估其因應策略尚屬合理可行。

該公司及其同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一季
鴻呈	研發費用		54,474	69,075	77,273	14,741
	營業收入淨額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57%	3.04%	4.25%	3.51%
信邦	研發費用		849,022	950,978	1,011,828	276,756
	營業收入淨額		25,530,706	30,574,800	32,762,285	8,035,88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3.33%	3.11%	3.09%	3.44%
佳必琪	研發費用		133,028	151,244	163,891	42,524
	營業收入淨額		3,866,828	4,339,428	4,962,135	1,476,64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3.44%	3.48%	3.30%	2.88%
映興	研發費用		7,290	6,799	6,803	1,479
	營業收入淨額		1,064,673	1,046,316	611,239	134,15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0.68%	0.65%	1.11%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至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研發人員服務年資分別為 5.73 年、6.26 年、6.52 年及 5.49 年，該公司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並透過各種措施激勵員工留任優秀人才，使年資呈上升趨勢，另經實際了解，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之平均產業服務年資約長達 8.91~29.49 年之久，顯見其應已具備相當之產業經驗。

另與採樣同業比較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2.57%、3.04%、4.25%及 3.51%，該公司積極從事技術之開發與產品創新，隨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擴編研發團隊並延攬產業優秀人才，且為精進整體研發實力並保有市場競爭力亦持續投入相關研發經費，使得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占比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占比與採樣同業相當，隨著投入之新產品開發計畫陸續投入量產，將挹注該公司業績之成長暨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業已規劃完善之留才因應措施，如優渥之薪資結構、完整之員工教育訓練、良好之研發環境及員工福利，經評估該公司目前投入之研發資源及強化人才之措施尚屬允當。

(二)該公司經銷日本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產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82,522 千元、526,117 千元及 113,981 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比重達 51.85%、54.28%及 47.20%。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範圍涵蓋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訊、車載與醫療儀器設備等(占總營收約 7成)，另亦透過集團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拓國際)經銷日本三井化學集團(以下簡稱三井集團)應用於光學鏡頭鏡片及電子產品等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占總營收約 3 成)。

有關本公司對三井集團產品經銷比重及進貨比重請詳下表：

#### 本公司對三井集團產品經銷比重及進貨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15,005	378,977	87,870
三井化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135,611	121,371	20,377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	31,906	25,769	5,734
<b>三井集團產品進貨金額</b>	582,522	526,117	113,981
占總進貨比重	51.85%	54.28%	47.20%
<b>經銷三井集團產品營收</b>	681,705	591,206	126,065
占總營收比重	29.98%	32.55%	30.02%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三井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582,522千元、526,117千元及113,981千元，進貨比重分別達51.85%、54.28%及47.20%，主要進貨項目可分為光學塑膠材料(APEL)、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材料(ARLEN)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料(TPX)，銷售占比分別為29.98%、32.55%及30.02%。APEL 擁有高折射率及低雙折射率之特性，可取代傳統玻璃，滿足小型輕量的光學設計需求，且長時間在濕熱環境下的尺寸穩定性佳，現多應用於光學鏡頭；ARLEN 之性質為耐高溫尼龍(熱可塑性工程型塑膠)，同時具有優良耐熱性與低吸濕性，可應用於各式電子連接器之塑膠部件；TPX 則因具備比重輕、透光率高、離型性佳及耐藥品性等特性，其應用範圍較為廣泛，如：運動眼鏡、醫療器材及車用硫化管製程等。

茲針對本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對三井集團進貨集中之緣由

三井集團前身為東洋高壓工業及三井化學工業，西元1962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JP-4183)，資本額為日幣125,572,000千元，主要從事石化原料、合成纖維、合成樹脂及各式化學產品等製造及銷售；允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拓材料)則主要係專

注於材料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其自80年將三井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引進台灣業界，並承攬大中華地區機能材料經銷業務，後隨著工程型塑料產業之演變，市場競爭越發激烈，產業趨勢已由早期工程技術性導向轉型為現今著重之行銷業務面，由於允拓材料之經營理念偏重於材料技術性研發及製造，故選擇藉重本公司之專業行銷及服務能力，將經銷業務轉交由經營理念優質且體系完備之本公司承接。經本公司綜合評估，透過機能材料與連接線組事業整合，將可使本公司在面對未來產業運用趨勢下，具備掌握上游關鍵材料發展之優勢，能提前佈署並提升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能力，且考量三井集團係全球知名化工龍頭，其材料特性亦為業界之領導品牌，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經由本公司於連接線事業中多年累積之客戶群及專業之技術支援服務，將有助於推廣三井集團之材料，故於104年度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與允拓材料各自出資60%及40%，拆分出允拓材料行銷業務部門轉而設立允拓國際，由本公司透過控制允拓國際承接機能材料經銷事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係屬本公司對營運規模及經營方針考量所經銷利基型機能材料事業，經歷與三井集團合作多年，本公司已將三井集團之機能材料拓展至眾多銷售客戶，此外，由於三井集團之光學材料於業界競爭廠商甚少且其產品品質亦為業界最佳，故對三井集團合計進貨比重隨經銷品項多元而達5成以上，以致本公司111、112 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有進貨集中於三井集團之情事。

## 2. 三井集團經銷合約之重要內容、交易條件合理性、重大限制條款

### (1) 經銷品項、期間及區域：

A. 經銷品項：APEL、TPX、Lubmer、Hi-zex Million及Mipelon。

B. 經銷期間：五年一簽(期間自動展延，最新合約期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6年12月1日)，依本公司與三井化學合作之歷史經驗，並無發生中斷經銷合約或收回經銷品項之情事。

C. 經銷區域：目前本公司經銷區域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 (2) 交易價格：

三井化學每年度會提供各料件之報價，本公司會參考三井集團提供之各料件原始訂價資料，並依照不同之客戶需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歷史購買紀錄、訂購數量多寡，向三井化學提出調整價格之需求，最終由三井化學核定價格。

### (3) 交易條件：

APEL、Lubmer、Hi-zex Million 及 Mipelon 係採提單日後90天付款；TPX 係採提單日後60天付款，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4) 重大條款：

#### A. 存貨所有權：

合約第五條載明「當三井化學產品交付給運輸業者時，此等三井化學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即轉移給經銷商」，本公司擁有存貨所有權。

#### B. 最低採購量：

本公司向三井化學採購並未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C. 保固條款：

三井化學對經銷商的保固期限應自出貨給經銷商之日起算的6個月內。

**D. 索賠條款：**

三井化學交付之產品不合格或未交付時，經銷商必須於30日內以書面向三井化學發出索賠通知。

**E. 合約限制：**

合約內容除載明經銷區域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且未限制本公司不可銷售其他品牌之相同產品。

**F. 合約終止：**

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若有下列情事，賣方得立即中止合約：

- a. 若買方有違反合約之條款，經賣方以書面通知60天內尚未改善者。
- b. 若買方宣告破產、清算、解散或其他相當之程序。

**3.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 三井集團供貨不足或不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三井化學集團作為化學材料領域領導廠商，銷售狀況良好且穩定成長，於美洲(美國、巴西、墨西哥)、歐洲(德國、義大利、荷蘭)、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工廠，產品均可調度，尚無供貨不足之疑慮。本公司與三井化學集團自80年合作以來，三井化學集團未曾有供貨不足之情形。

本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規格向三井化學集團採購，並會以三井化學集團近期備貨所需時間，提前告知客戶，請客戶依自身需求時點評估，提前向本公司下單，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降低供貨不及之風險。本公司與三井化學集團合作逾30年，截至目前為止，三井化學集團未曾有供貨不及之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三井化學集團供貨情形，以降低三井化學集團供貨不足或不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進貨價格上漲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三井化學集團於每年4月提供各料件之報價，本公司會參考三井化學集團提供之各料件原始訂價資料，依照不同之客戶需求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歷史購買紀錄、訂購數量多寡，向三井化學集團提出調整價格之需求。本公司111、112 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每噸平均進貨單價約落在美金20千元至22千元左右，主係隨上游生產成本及原料市場動態趨勢而變動。另本公司於113年4月以日幣貶值為由向三井化學協議調降報價獲致同意，本公司與三井化學集團長期穩定合作，截至目前為止，三井化學集團未曾有任意調高報價之情形。若三井化學集團執意漲價，本公司考量長期互利合作關係，仍會基於雙方最大利益考量議定調漲幅度，並適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予銷售客戶，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客戶因價格調漲而取消訂單之情事，故三井化學集團報價上漲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 經銷合約到期未獲續約而喪失經銷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風險與因應措施評估**

**A. 雙方長期穩定合作已逾33年，相互依存度高，喪失經銷權可能性低**

允拓國際前身為允拓材料之經銷部門，最早與三井集團簽訂經銷合約可追溯至80年，雙方合作往來已逾30多年之久，本公司憑藉著專業之技術支援服務能力，發揮機能

材料與連接線組事業之整合優勢，已先後由允拓國際經銷三井集團多項材料規格，並於大中華地區取得銷售佳績，成為三井集團於台灣及大陸地區APEL之重要經銷商，亦為台灣地區之唯一經銷商(其餘料件如ARLEN及TPX之經銷商數量則相對較多)，經營實績已獲得三井集團肯定與信賴，又基於本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業務之穩定性及雙方多年合作基礎，自111年度起經銷合約已改為五年一簽，且若雙方未於合約到期前3個月內提出異議，合約到期可自動展延五年(既存合約期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6年12月1日止)，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本公司也將持續與三井集團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喪失經銷權之可能性。

**B. 提供客製化服務，與上下游業者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具高度不可取代性**

本公司憑藉著優秀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以及多年豐富之行銷業務經驗，提供客戶24小時全天候技術支援服務，並將客戶需求即時反饋予三井集團，此外，本公司亦熟知三井集團各式塑膠機能材料之特色及屬性，依客戶產品發展趨勢，經常性提供新的應用實例或規格選擇建議，供其研發新產品和諮詢，故本公司能有效提供合適之產品內容及專業即時的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亦能有效掌握下游產品發展趨勢即時反饋予三井集團，使得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之產品推廣能力相較三井集團更具優勢，並建立起客戶與三井集團間合作溝通之重要橋樑，具高度不可取代性。

**C. 更換經銷商之成本高**

三井集團對經銷商管理機制係實施登記制，經銷商新開發之客戶需向三井集團登記註冊後，方成為該客戶之獨家經銷商。本公司歷經與三井集團多年之合作經驗，已然累積開發並註冊眾多銷售客戶，為使終端客戶能擁有更佳之銷售體驗及維持良好之客供關係，三井集團仍有賴對終端客戶產品更為熟悉之經銷商進行合作。此外，本公司經銷三井集團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種類多樣，主要銷售產品為 APEL、ARLEN 及 TPX，而其中 ARLEN 為連接器原料之一，具有優良的耐熱性與低吸濕性，可應用於3C、車載等各式連接線組之塑膠部件，而本公司在連接線組產業領域中已擁有配合多年之客戶，二事業具有重疊客戶群，故透過機能材與連接線組事業之整合，可利用現有通路之優勢向客戶進行銷售，亦將成為有助於推廣三井集團材料之一大優勢。綜上所述，若三井集團取消本公司之經銷權，改由自行銷售亦或是更換其他經銷商，勢必提高三井集團之經營成本，且未必能即時提供客戶在地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對三井集團之經銷權應尚屬穩定。

**D. 本公司與三井集團策略合作**

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株式會社雙方早期為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佈局，於93年在中國大陸共同合資設立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井允拓)，出資比率分別為40%與6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三井化學之塑膠機能材料ARLEN，後因允拓材料於104年度將機能材料經銷業務讓與本公司承接，為鞏固三方合作之穩定性，而將其持有三井允拓股權中之60%，即三井允拓24%之股權，轉讓與本公司，故本公司藉由允拓國際之控股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與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及允拓材料策略合作，三方對三井允拓各持有24%、60%與16%，本公司占有一席董事，由簡董事長擔任。該項合資事業不僅能強化本公司與三井集團間合作關係之穩定性，該材料亦為連接器之重要料件，透過策略聯盟，更能掌握ARLEN原料供貨之穩定度，對本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擴展亦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E. 強化連接線組之業務範疇，以降低若喪失經銷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透過持續累積經營團隊對於終端客戶產品開發之經驗，搭配全天候客製化服務，加上具備連接線組產業客群之優勢，以鞏固本公司與三井集團經銷權之穩定性。另就經銷業務占本公司獲利之比重而言，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依主要事業群分類之稅後淨利(排除非控制權益)占比，詳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後淨利						
連接線組	334,822	92.92	100,093	87.58	20,569	84.88
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25,502	7.08	14,188	12.42	3,665	15.12
合計	360,324	100.00	114,281	100.00	24,234	100.00

本公司與三井集團已有多多年之合作經驗，已然對工程型塑料之規格特性及應用領域相當熟悉，累積豐富之機能材產業經驗，惟本公司目前發展策略仍係專注於連接線組本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向三井集團進貨之比重已自111年51.85%降至113年第一季47.20%，且經檢視最近二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占本公司稅後淨利(排除非控制權益)僅分別占7.08%、12.42%及15.12%，倘不持續經銷業務，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趨勢並且掌握連接線組事業客戶之應用，再行開拓經銷其他供應商之塑膠機能材料，以助於連接線組事業之發展，應能有效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三井集團之風險。

####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 對三井集團進貨集中之合理性

允拓國際經銷三井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主要為 APEL、ARLEN 及 TPX 等，為三井集團所獨家生產製造，並為光學塑料產業界中品質最優異者。隨著近年來物聯網、5G、AI、元宇宙與自駕車產業發展趨勢，相關機能材需求及應用將逐漸成長。

APEL 為該公司主要經銷三井集團之機能材料，占該公司經銷機能材事業約 7 成以上之銷售，其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型手機光學鏡頭模組、車載感測器、AR 與 VR 等頭戴式裝置中，對於該原料的折射率、透明度與穩定性尤為要求，目前在市面上與 APEL 類似材料，主要由四家日系製造商壟斷，而在品質與透明度能達到光學用標準者以三井集團生產之 APEL 為最佳，故其在鏡頭模組市場中之市占率高；ARLEN 雖在市場上多家廠商競爭激烈，其產品間性質差異不大，然三井集團借助該公司與多家連接器下游廠商合作多年優勢，有效推廣 ARLEN 市場並能因應各種特性需求客製以符合終端應用；TPX 則為三井集團獨家生產製造，因其比重輕的特性廣泛應用於 VR 裝置外框，其低介電之特色屬性，可在各種高頻電波設備下皆維持穩定之品質，廣泛應用於車用硫化管製程及車用連接器等應用。

經該公司評估允拓國際之營運規模並考量其經營策略後，經銷在台灣及中國地區蓬勃發展之光學及電子產業相關利基型機能材料，惟因三井集團之材料特性、品質優異及高市占率等因素，致鴻呈公司有進貨集中於三井集團之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 2.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 (1) 三井集團供貨不足或不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與三井集團簽訂之供銷契約內容，並未限制該公司不可銷售其他品牌之相同產品。另經訪談允拓國際業務經理了解，自雙方合作業務往來 30 多年以來，三井集團未曾有供貨不足或不及之情形，且經取具該公司提供其主要進貨原料近三年各月份之供貨統計報表，並經抽核允拓國際向三井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進貨之相關表單，經查並無發生供貨中斷或出貨延遲之情事。

### (2) 進貨價格上漲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訪談允拓國際業務經理得知，允拓國際對於經銷三井集團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的銷售價格主係以產品採購價格加成訂定，經檢視允拓國際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進貨價格，主係隨上游原物料成本增減變動，另檢視允拓國際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獲利尚屬穩定，顯示進貨價格變動，尚不致使銷售客戶取消訂單致允拓國際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銷合約到期未獲續約而喪失經銷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風險與因應措施評估

針對該公司維持經銷權穩定性之因應措施，其與三井集團長期合作且彼此信任，且該公司透過允拓國際與三井集團及允拓材料策略同盟，更能確保其與三井集團持續合作之穩定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於111年度與三井集團最新簽訂之供銷契約內容所述，合約期間為五年一簽至期滿後自動續約五年，且並無重大之限制條款。

雖三井集團於台灣及大陸地區皆設有子公司並亦從事機能材料銷售業務，然三井集團因專注於材料技術研發及生產，故仍有賴與經銷商之合作模式來拓展其產品銷售規模。雖三井集團與允拓國際皆從事於機能材料之銷售，然允拓國際藉由較原廠更為優異且即時之客戶服務能力，提供客製化需求支援解決方案，亦成為終端客戶選擇與經銷商交易之主要考量之一。

本推薦證券商於 112年4月 10日亦派員實地拜訪台灣三井之業務副總並進行深入之訪談，其對於終端客戶所在地區之經銷商佈局，除了要能提供終端客戶在地化即時服務外，亦需對產品終端應用產業具深度了解，此外，三井集團由早期之允拓材料至目前配合之允拓國際業務往來狀況良好，考量經銷商經營實績穩定以及更換經銷商所帶來之成本因素，台灣三井之業務副總表示並不會輕易更換經銷商或收回經銷權自行運營，故已進一步確認該公司經銷權之穩定性。該公司與三井集團交易往來合作期間，並無發生供應商收回經銷權或減少經銷品項之情事，經評估應尚無 經銷權穩定性不足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進銷貨明細表，該公司向三井集團進貨之比重已自 111年 51.85%降至113年第一季47.20%，顯見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已有逐漸降低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占稅後淨利(排除非控制權益)僅占 7~15%，經評估倘喪失經銷權對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評估，自該公司經銷三井集團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以來，雙方長期交易往來情形良好，合作關係穩定，五年一簽之長期合約更加確保該公司經銷權之穩定性。此外，針對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連接線組本業之範疇，並視產業發展趨勢及連接線組事業客戶之應用，再行開拓經銷其他供應商之塑膠機能材料，將可適度降低因合約到期未獲續約而喪失經銷權及進貨集中所帶來之風險，應尚屬可行。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9,602,9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7 樓		電話：(02)3234-3038	
設立日期：83 年 8 月 13 日			網址：https://www.vso-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		董事長－簡忠正 執行長－蔡財元 總經理－林星宏			
		發 言 人：林星宏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1：邱寶桂 職稱：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2：鄧沛晴 職稱：行銷協理			
股 票 過 戶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 票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 近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 核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s://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12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76 % (113 年 6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76 % (113 年 6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簡忠正	5.30%	董 事 暨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
董 事	簡忠陵	3.51%		代表人：劉蔚廷	0.00%
董 事	蔡財元	1.25%	董 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
董 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培芬	5.14%		代表人：黃子成	0.09%
獨 立 董 事	許崇源	0.00%	獨 立 董 事	邱輝欽	0.00%
獨 立 董 事	許崇源	0.00%	獨 立 董 事	賴銘為	0.00%
工廠地址：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電話：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主要產品：連接線組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市 場 結 構 (112 年度)	內銷：17.51% 外銷：82.4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 11 頁
去 (112) 年度		營業收入：1,816,150 千元 稅前淨利：158,882 千元，每股盈餘：3.0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9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9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8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b>參、營運概況.....</b>	<b>39</b>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2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2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2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2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2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3
(一)自有資產.....	73
(二)使用權資產.....	7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3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75
四、重要契約 .....	75
<b>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76</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3
<b>伍、財務概況.....</b>	<b>8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8
(六)財務分析 .....	89
(七)重大會計項目變動 .....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	95
(二)財務績效 .....	96
(三)現金流量 .....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	98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b>99</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0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0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10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1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7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51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52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5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7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7
<b>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58</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8
(二)盈餘分配表.....	158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5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158

##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連接線組應用領域之產業變化快速，有關該公司面臨技術及產品未及跟上市場變化及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經銷日本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產品，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582,522千元、526,117千元及113,981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比重達51.85%、54.28%及47.20%。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之說明。

###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273,919千元、1,816,150千元及419,997千元，呈現下降趨勢，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659,591千元占當期淨值982,358千元之67.14%，有關該公司之轉投資策略、效益及監督管理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7 樓

電話：02-3234-3038

中國工廠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希望大道

電話：+86796-7565800

越南工廠地址：北寧省北寧市云陽坊桂武工業區 H5-6 區

電話：+84222-222098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8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3 年 08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名稱為「鴻呈實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千元。</li><li>● 設立於台北縣中和市員山路 581 巷 31 弄 1-8 號 4 樓。</li></ul>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li></ul>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li><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li></ul>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li></ul>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 千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千元。</li><li>● 成立子公司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li></ul>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li></ul>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遷址於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7 樓。</li><li>● 子公司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li></ul>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li><li>● 子公司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0 認證。</li></ul>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li><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遷新廠。</li><li>● 子公司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通過 QC 080000 認證。</li><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設立線纜廠。</li></ul>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及 ISO 14000 認證。</li></ul>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 QC 080000 認證及 OHSAS 18000 認證。</li></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000 千元。</li> <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64 (GHG) 核查</li> </ul>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000 千元。</li> <li>● 成立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li> <li>● 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及 ISO 14000 認證。</li> </ul>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9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950 千元。</li> </ul>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千元暨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69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645 千元。</li> <li>● 投資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光學及電子相關工程塑膠材料之代理銷售。</li> <li>● 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擴廠，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li> </ul>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83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477 千元。</li> <li>● 高搖擺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成立越南北寧子公司鎰鴻電子 (越南) 有限公司，持股 60%，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與銷售。</li> <li>● 成立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從事光學及電子相關工程塑膠材料之代理銷售。</li> <li>● 成立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銷售。</li> </ul>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動車充電槍開發完成。</li> <li>● TYPE C Gen-1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軍工領域筆記型電腦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工業控制變頻器與塑殼斷電器產品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吉安廠導入製造執行系統 (iProcess / RPS)</li> </ul>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igh-Speed MiniSAS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快遞櫃專案線組開發完成。</li> <li>● Mobility 工業控制專案線束開發完成。</li> <li>● 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醫療 ISO 13485(2003 年版)認證及汽車 TS16949(2009 年版)認證。</li> </ul>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G 基地台連接線產品開發完成。</li> <li>● 電競電腦 PCI-E 連接線產品開發完成。</li> <li>● HDMI 2.0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TYPE C Gen-2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戶外顯示屏防水用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銀行票據機線組開發完成。</li> </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線纜廠遷移入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li> <li>● 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遷至廠辦大樓。</li> <li>● 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通過醫療 ISO 13485(2016 年版)認證及汽車 IATF16949(2016 年版)認證。</li> <li>● 子公司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遷至廠辦新址。</li> </ul>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工業物聯網領導公司合作智慧醫院用線束開發。</li> <li>● High-Speed HD SAS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車隊管理用圓型防水連接線開發完成。</li> <li>● 電競電腦 PCI-E 3.0 連接開發完成。</li> </ul>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感測器線束案開發完成。</li> <li>● 智慧路燈線束案開發完成。</li> <li>● 自動剎車輔助系統 (AEB) 線束開發完成。</li> <li>● High-Speed Slimsas 系列產品開發完成。</li> <li>● 吉安智能新廠(iFactory)啟用。</li> <li>● 收購越南北寧子公司鎰鴻電子 (越南) 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持股 100%；更名鴻呈電子 (越南) 有限公司並遷至新廠。</li>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52,52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 千元。</li> </ul>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導體電控設備複雜線束開發完成。</li> <li>●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線束開發完成。</li> <li>●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開發完成。</li> <li>● 電競電腦 PCI-E 4.0 連接線產品開發完成。</li> <li>● High-Speed Low Profile 系列連接線開發完成。</li> </ul>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4,610 千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千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64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974 千元。</li> <li>● 投資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 24%，從事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及製造加工。</li> <li>●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li> </ul>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66 千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06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5,302 千元。</li> <li>● 成立越南(河內)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持股 100%，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惟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正規畫建置廠辦中，尚未正式營運。</li> </ul>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30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9,603 千元。</li> </ul>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458 千元及 1,89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9%及 0.45%，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持續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趨勢，除向往來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外，將視央行及金融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

######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355 千元及 9,695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5%及 2.31%；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及人民幣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惟其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必要時運用金融機構的避險產品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 A.對損益之影響

近年全球原物料及航運成本受俄烏戰爭及地緣衝突影響普遍上漲，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市場價格亦呈現上漲趨勢，惟本公司主要係採接單備料生產，故於報價時即已反映成本波動適時轉嫁予客戶，經客戶與本公司議價後在本公司可以接受的銷售毛利範圍內接單，是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 B.未來因應措施

針對原物料採購，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往來互動關係，隨時關注原物料的市場行情與價格走勢，藉以即時反映成本波動適時轉嫁予客戶，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戮力並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1)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並依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本公司對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所產生之背書保證，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且業已依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外匯資產或負債避險為目的，業已依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市場趨勢與未來市場動向，致力於最新的工業(Industrial)、雲端相關(Server/Storage)、醫療(Medical)、汽車(Automotive)、能源(Renewable Energy)、電信(Telecom)領域之新技術與產品開發，未來仍將以此目標來滿足客戶需求，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 **I**ndustry 工業應用領域：

工業電腦線束、條碼掃描機線束、工業機器人線束、AI 製造系統線束、工業顯示屏線束等。

#### **S**erver/Storage 伺服器與存儲應用領域：

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高速線束、交換機高速光纖線束、大電流（電壓）線束等。

#### **M**edical 醫療設備領域：

腦部內視鏡線束、腦部超音波線束、大腸內視鏡線束、儀器高搖擺線束等。

#### **A**utomotive 車載與車聯網領域：

充電樁高壓線束、電池管理線束、ADAS 汽車輔助駕駛線束、特殊車種應用線束、車隊管理線束等。

#### **R**enewable Energy 能源系統領域：

儲能線束、風力發電線束、太陽能發電線束、耐候線束等。

#### **T**elecom 電信通信領域：

5G 光纖高速線束、5G 基地台線束、5G Small-cell 高(低)速傳輸線束、低煙無鹵線束等。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工業應用(Industrial)、伺服器與存儲應用(Server/Storage)、醫療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和電信網路(Telecom)等六大領域之新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人員增編等。未來會依據視市場需求、營運狀況、技術開發狀況及產品上市策略，逐步進行研發經費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以達到投入研發之目的及成效，確保公司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及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且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各項變動之影響及進行適當的營運調整。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關注相關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致力於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技術或自動化的提升，以自有多項專利、技術創新、智慧財產使用權、符合安規標準為本，開發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產品，且近幾年來隨著人工智慧軟體及硬體科技進步的速度，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更具有正面的助益。近年來，伴隨全球數位化技術應用演進，帶動組織型駭客及國家支持型的網路攻擊複合化與日俱增，本公司為因應資通安全風險，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統籌主導資訊安全政策與遂行，宣導資通安全相關資訊，提升員工資通安全意識，有效阻斷攻擊並減少攻擊後的災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品質、創新與成長、團隊合作、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與信念，專注於本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近年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恪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循法令規定以遂行相關營運業務與活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越南河內成立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註冊資本額美金 500 萬元。預計 113 年第三季規劃於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配套工業區第一期 CN02 地塊興建河內廠，新建的廠房大樓為自動化生產機具設備及智能工廠、辦公區域及整體員工功能區域，以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加速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

本公司仍將持續視公司集團海內外公司之實際營運需求，審慎的評估過程，考量投資擴廠效益及潛在可能風險，在公司財務可負擔情況下，以分期、分階段的原則下擴充廠房及產能，並依公司相關規定經適當核決程序後執行，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總額大於 3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合併營收中 33%營收來自光學及電子資訊工程機能材料之代理，其主要供應商為日本三井集團，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代理契約之穩定性：三井集團在評選代理商時，相當注重代理商之市場銷售實績與技術支援能力，本公司擁有優秀之工作團隊、市場行銷與經營經驗能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及與下游廠商關係穩固等競爭優勢，使雙方合作產生綜效。
- B.強勢行銷：本公司除提供下游業者 24 小時的技術支援服務外，更能有效掌握下游產品應用發展趨勢，將產品在第一線市場的訊息直接反應給三井集團，並經常提供新的應用實例與客戶供其研發新產品和諮詢，故產品能因應不同狀況調整其配方，並迅速將

調整後的產品傳遞至下游業者，逐漸發展出由允拓國際開發產品用途並反映下游廠商需求的合作模式，建立起客戶與三井集團間之橋梁以達到三贏之成果。

C. 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本公司之子公司允拓國際前身為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拓材料)之代理銷售部門，於民國 80 年已開始代理三井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業務，雙方合作關係穩定且無供貨不穩及斷料之情事。此外本集團與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和允拓材料，三方各出資 24%、60%與 16%共同持有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擔任其董事一席，長期合作關係密切穩定。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收大於 25%的情況，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維持現有關係外，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SAMOA)。

茲就實際營運之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如下：

風險事項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安鴻呈)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國際)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p><u>利率變動</u> 吉安鴻呈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82,797.16 元及人民幣 55,595.54 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4%及 0.06%，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利息費用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對其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p> <p><u>匯率變動</u> 吉安鴻呈銷售及採購主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p> <p><u>通貨膨脹</u> 吉安鴻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要求吉安鴻呈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必要時得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p>	<p><u>利率變動</u> 允拓國際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5,832 元及新台幣 81,332 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及 0.03%，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利息費用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對其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p> <p><u>匯率變動</u> 允拓國際銷售及採購則主係以美金及台幣計價，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p> <p><u>通貨膨脹</u> 允拓國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要求允拓國際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必要時得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p>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p>吉安鴻呈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吉安鴻呈除依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其他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p>	<p>允拓國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p>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吉安鴻呈為本公司之重要生產基地，亦為技術開發與產品研發的體系，相關研發預計未來投入經費及資源分配概由本公司規劃。</p>	<p>允拓國際主要為代理銷售業務，尚無相關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	<p>吉安鴻呈營運均遵循所在地之國內及國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p>	<p>允拓國際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及蒐集國內外</p>

風險事項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安鴻呈)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國際)
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及蒐集其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且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各項變動之影響及進行適當的營運調整。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其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且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各項變動之影響及進行適當的營運調整。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吉安鴻呈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允拓國際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吉安鴻呈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允拓國際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吉安鴻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允拓國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吉安鴻呈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允拓國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吉安鴻呈依品質、成本、交期及配合度，向當地合格供應商採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情形。 (2) 銷貨 吉安鴻呈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吉安鴻呈與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應不致產生風險。	(1) 進貨 允拓國際主要供應商為日本三井集團，請詳前述(一)風險因素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2) 銷貨 允拓國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比重超過 35%，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	無，吉安鴻呈為本公司 100 % 持有。	無，允拓國際為本公司與法人董事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公司共同 100 % 持有。

風險事項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安鴻呈)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國際)
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吉安鴻呈為本公司 100 % 持有。	無，允拓國際為本公司與法人董事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共同 100 % 持有。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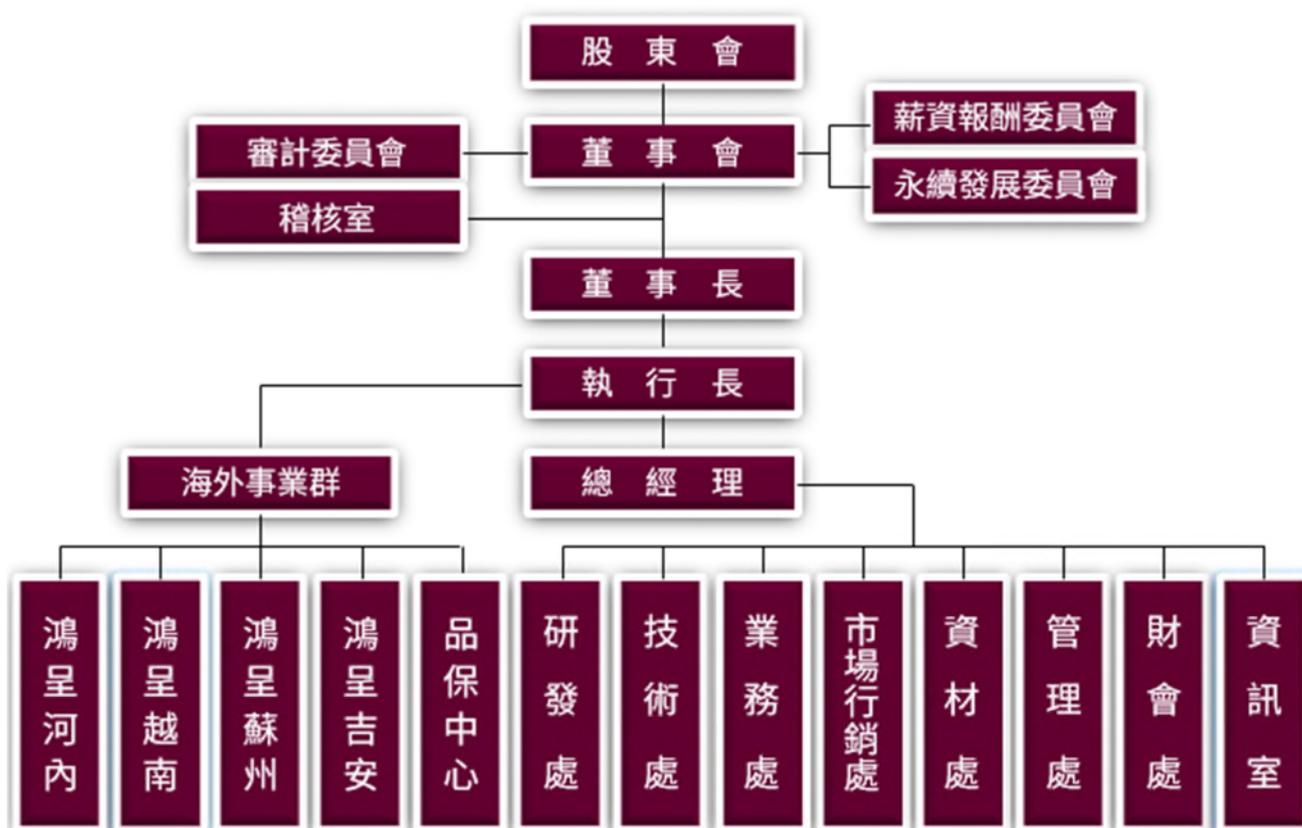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與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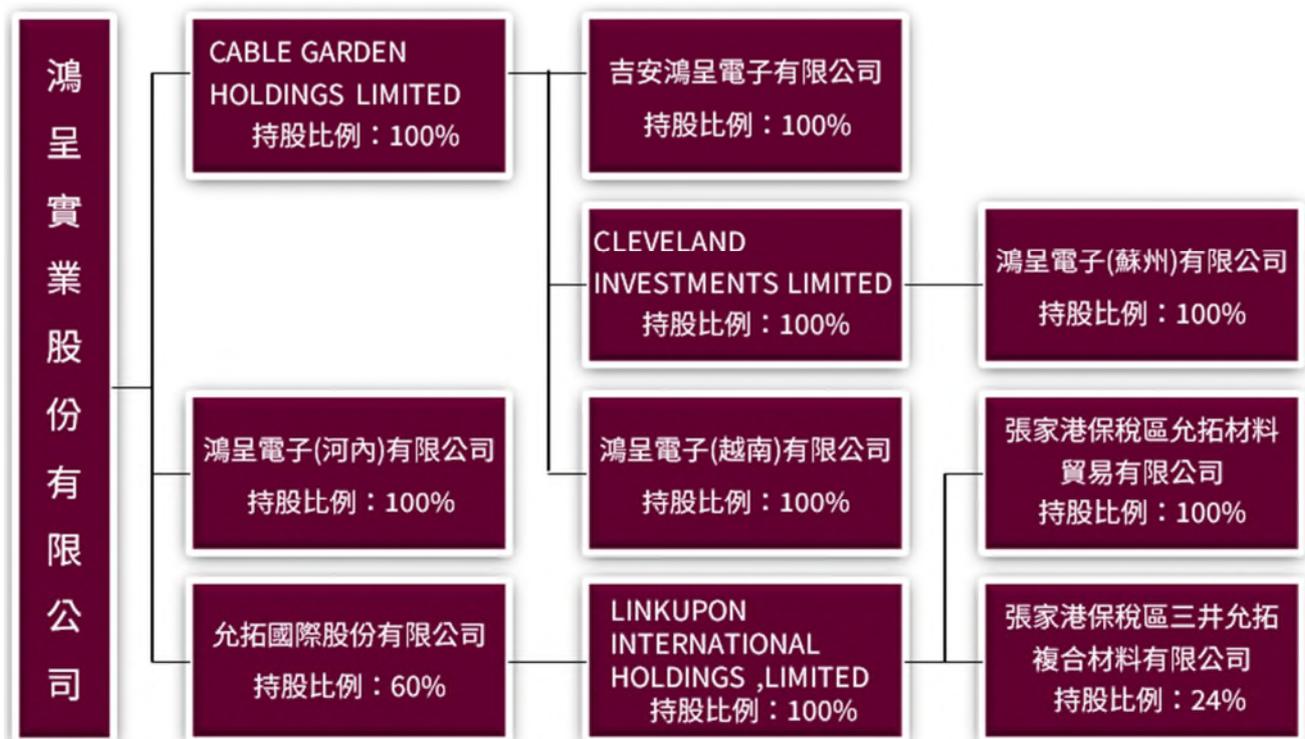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之擬定、推動及管控。</li> <li>重大資訊科技導入與專業技術服務</li> <li>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制定資通安全政策、目標、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推動組織。</li> </ol>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會計帳務、預算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及差異分析；稅務、財務及服務之規劃、處理及控制。</li> <li>集團營運資金之規劃、調度及管理；海內外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報表之匯總及分析。</li> <li>統籌董事會、股東會等服務相關作業及對外訊息之發佈。</li> </ol>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後勤行政(總務、人資)年度計畫執行、日常管理…等。</li> <li>負責公司人力需求規劃、招募、福利、員工關係以及人力訓練及發展等人事管理業務。</li> <li>集團教育訓練之需求調查、計劃及實施。</li> <li>集團薪酬福利管理。</li> <li>負責規劃與執行庶務採購作業、資產管理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相關業務。</li> </ol>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採購年度計畫執行，以及日常管理等。</li> <li>配合國內外業務策略規劃，尋求配合廠商。</li> <li>採購成本控制、分析以及協調。</li> </ol>
市場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研究分析。</li> <li>新事業、產品評估與研究。</li> <li>公司整體策略行銷，推行各項策略行銷計劃。</li> <li>負責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li> </ol>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式產品市場開發及銷售。</li> <li>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並達成公司賦予的產品業績目標。</li> <li>策略合作夥伴以及客戶關係經營。</li> <li>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li> </ol>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li> <li>各式衍生性新產品機種製樣及開發、新式生產設備、技術、方法評估與改善。</li> <li>各產品製程分析與改善、良率之持續提升。</li> <li>OEM產品之尋求、評估、量產等各相關事宜；協助OEM廠生產製程/品質能力。</li> <li>執行委外加工廠技轉督導，並建立其生產技術及各項維修技術。</li> </ol>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產業科技脈絡與市場潮流趨勢，適時推出具競爭力產品，並協助導入量產。</li> <li>優化改善現有製程或新製程開發、新材料研發或引進，確保公司產品在製作工序、產製流程及技術更具核心競爭能力。</li> </ol>
海外事業群	統籌海外各子公司各相關業務、品保、工程或生產等各項軟硬體資源之整合及運用，以滿足國內外跨國企業進軍海外市場時，對多元供應區域的需求。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鴻呈吉安	1. 釐訂智能生產製造策略，導入自動化生產管理系統與設備，建置智能工廠標準化智能生產流程，達成公司生產計劃及目標。 2. 統籌管理原物料需求、生產製造、產品品質管制及保證等後勤營運執行。
鴻呈越南	善用越南的人口紅利，且因應後疫情時代及全球ESG趨勢，供應鏈布局的基礎，已從過往的降低成本轉變成降低風險，同時縮短供應鏈的距離或在地化生產，以減少物流運輸的碳排放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達全球布局且Made in everywhere的生產製造策略，發展為第二個生產製造中心。
鴻呈蘇州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客戶服務及關係經營。
品保中心	1. 協同研發、產品管理、製造、銷售與客服相關單位，全面確保並提升產品品質，追蹤、矯正與預防重大品質異常情事。 2. 規劃公司品質保證系統運作，協助客戶供應鏈或各項標準認證作業如ISO、QC、TS...等。 3. 管理產品開發流程、規劃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可靠度設計驗證，並規劃各項設備或檢測儀器較驗流程。 4. 規劃及推展客戶服務工作，制定符合客戶需求的全球性服務策略，適時與妥適的處理客訴事件。

## (二)關係企業圖

### 1. 關係企業架構(113.6.30)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	—	10,225	100 %	314,786
鴻呈電子(河內)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 %	159,606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9,000	60 %	90,0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 %	175,176 註 2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	—	1,700	100 %	56,10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 %	60,847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	—	2,408 註 3	60 %	71,444 註 3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 %	56,101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60 %	56,046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24 %	50,066 註 4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包括本公司直接投資金額 USD2,800 仟元，及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 RMB17,600 仟元轉為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增資股本。

註 3：係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00%股數及投資金額。

註 4：係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所持有之 24 % 的投資金額。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6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蔡財元	男	中華民國	96.05.02	476,043	1.25	-	-	-	-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線纜事業部外貿中心處長 學歷： 台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總經理	林星宏	男	中華民國	110.09.01	396,974	1.05	-	-	-	-	經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行銷業務運營長 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enesis Connected Solutions 總經理顧問 Motorola Inc./Arris,亞太區行銷總監 台灣摩托羅拉(Motorola Taiwan)台灣區總監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Corporation)亞太區應用工程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of Taiwan) 產品/研發/系統整合工程師 學歷： 台灣大學高階企業管理(EMBA)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取得110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執行副總經理	巫漢灘	男	中華民國	93.02.02	178,671	0.47	-	-	-	-	經歷： 立河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學歷：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碩士班(EMBA)兩岸組碩士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	-	-	-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張經昌	男	中華民國	90.03.13	186,691	0.49	-	-	-	-	經歷： 互揚電子有限公司經理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玄鋒超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主管 明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副總經理	彭煜璋	男	中華民國	103.07.07	62,322	0.16	-	-	-	-	經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福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任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任 學歷：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亞東工專電子科	-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邱寶桂	女	中華民國	109.11.16	104,236	0.27	-	-	-	-	經歷：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學歷：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企管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統計科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資訊長	莊朝崇	男	中華民國	111.04.18	32,000	0.08	-	-	-	-	經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處長 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處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電腦稽核部經理 友邦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經理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	-	-	取得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長	陳其昌	男	中華民國	112.06.01	-	-	-	-	-	-	經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行銷處處長、工程處處長、研發處資深處長、車電事業處資深處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學歷： 南澳州大學企管碩士 東南科技大學機械科	-	-	-	-	取得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王人冠	男	中華民國	95.03.06	148,387	0.39	-	-	-	-	經歷：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邱國鑫	男	中華民國	93.08.23	195,128	0.51	-	-	-	-	經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經理 學歷： 聯合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陳江鵬	男	中華民國	100.06.13	109,097	0.29	-	-	-	-	經歷： 信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廠製造部協理 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協理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廠經理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廠製造部副理 學歷：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財會協理	張玉明	男	中華民國	105.10.06	148,633	0.39	-	-	-	-	經歷： 紅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清祿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管理師 學歷：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取得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王安民	男	中華民國	103.04.01	34,253	0.09	-	-	-	-	經歷：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協理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師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學士 健行工專電機科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	-	-	取得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簡靜瑜	女	中華民國	89.09.21	1,019,596	2.69	128,484	0.34	-	-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資深經理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設計 學歷： 實踐專校服裝設計科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簡忠正	姊弟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沈盈吟	女	中華民國	102.03.25	132,799	0.35	-	-	-	-	經歷： 高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學歷： 復興商工美工科	-	-	-	-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鄧沛晴	女	中華民國	110.12.16	32,100	0.08	-	-	-	-	經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資深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	-	-	-	取得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簡祥兆	男	中華民國	87.11.06	844,201	2.22	103,214	0.27	-	-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學歷：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工業安全衛生科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簡祥億	兄弟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理	簡祥億	男	中華民國	94.08.04	910,408	2.40	--	--	--	--	經歷：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廠長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組裝廠副廠長、運籌處經理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學歷： 世新大學平面傳播系學士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簡祥兆	兄弟	取得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稽核主管	施谷秀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	-	-	-	-	-	經歷：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學歷：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取得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6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忠正	男 51~60	中華民國	83.08.13	111.12.08	3 年	1,828,004	5.38	2,010,804	5.30	32,261	0.08	3,630,000	5.30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學歷： 聯合工專電子科	註1	董事	簡忠陵	二親 等內	—
																	協理	簡靜瑜		
																	經理	官建忠		
董事	蔡財元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2.05.22	111.12.08	3 年	463,130	1.36	476,043	1.25	—	—	—	—	—	—	—	—	—	—
董事	簡忠陵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06.26	111.12.08	3 年	1,210,000	3.56	1,331,000	3.51	—	—	—	—	經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債券業務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部經理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3	董事長	簡忠正	二親 等內	—
																	協理	簡靜瑜		
																	經理	官建忠		
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女 41~50	中華民國	109.06.12	111.12.08	3 年	1,775,117	5.22	1,952,628	5.14	—	—	—	—	經歷：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 總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經理 學歷： 英國桑德蘭大學 國際管理研究所碩士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學士	註4	—	—	—	—
	代表人： 田培芬			106.07.27			40,113	0.12	44,124	0.12	—	—	—	—			註5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研華投資 (股)公司	男 31~40	中華民國	109.06.12	111.12.08	3 年	4,268,000	12.55	4,694,800	12.37	-	-	-	-	經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影像事業部產品經理 復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研究員	註 6	-	-	-	-
	代表人： 劉蔚廷			111.12.08			-	-	-	-	-	-	-	-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學士	註 7	-	-	-	-
董事	代表人： 黃子成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1.12.08	111.12.08	3 年	30,000	0.09	33,000	0.09	-	-	-	-	經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	-	-	-	-
	鎰勝工業 (股)公司						1,070,000	3.15	1,177,000	3.10	-	-	-	-	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註 9	-	-	-	-
獨立 董事	邱輝欽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2.08	111.12.08	3 年	-	-	-	-	-	-	-	經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戰略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0	-	-	-	-	
獨立 董事	許崇源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2.08	111.12.08	3 年	-	-	-	-	-	-	-	經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 察人	註 11	-	-	-	-	
獨立 董事	賴銘為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12.08	111.12.08	3 年	-	-	-	-	-	-	-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員	註 12	-	-	-	-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1：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 2：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監事、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註 3：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下列公司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註 4：允創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5：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Infinity Capital Inc 董事、東莞邑阜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6：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達易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億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註 7：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傳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雄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研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億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與策略投資處協理、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Waysboth Co., Ltd.(B.V.I)、Waysboth Co., Ltd.(H.K.)、Year Sweep Limited.(薩摩亞)、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Ltd.、I-LI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鎰勝(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TAI TUNG CO.,LTD (B.V.I)、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Admiral Holding Crop.(USA)。

註 9：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Waysboth Co., Ltd.(B.V.I)、Year Sweep Limited.(薩摩亞)、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Ltd.、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鎰勝(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TAI TUNG CO.,LTD (B.V.I)、Admiral Holding Crop.(USA)。

註 10：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顧問。

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1：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 12：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秋(16.53%)、侯永焜(5.24%)、林建成(5.20%)、黃友星(4.03%)、許登文(3.48%)、林冠豪(3.48%)、林宛嬋(3.32%)、王美玉(3.21%)、田培芬(3.18%)、黃誠慧(2.96%)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7.74%)、峰和投資有限公司(7.59%)、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0%)、方義雄(5.82%)、黃子成(5.75%)、名富投資公司(4.25%)、劉俊杰(3.34%)、捷穎投資公司(2.82%)、方建智(1.96%)、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76%)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100%)
定鴻投資(股)公司	簡忠正(55.63%)、吳品怡(41.68%)、簡士維(1.34%)、簡士綸(1.34%)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	方雅琳(30%)、方家琳(30%)、方建智(30%)、方義雄(6%)、王秋貴(4%)
峰和投資有限公司	方建智(31%)、方雅琳(25%)、方家琳(25%)、方義雄(10%)、王秋貴(9%)
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祥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名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捷穎投資有限公司	顏敬軒(55%)、顏厥生(10%)、顏上鈞(10%)、陳碧如(10%)、謝慧萱(10%)
祥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聖龍(46.37%)、黃盟娟(44.56%)、丁鈺賢(5.04%)、黃子成(4.03%)
生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聖龍(41%)、黃盟娟(40%)、黃子成(10%)、丁鈺賢(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3.19%)、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8%)、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4%)、劉克振(3.25%)、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2.85%)、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8%)、莊永順(2.25%)、匯豐託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2.0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9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4.12%)、施崇棠(4.05%)、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無限一號公司投資專戶(2.78%)、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2.66%)、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0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73%)、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4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0%)、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1.27%)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玲(32.92%)、劉克振(32.92%)、劉蔚志(1.38%)、劉蔚廷(1.3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18.77%)、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10.08%)、張美玲(5.08%)、劉蔚志(1.0%)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5.32%)、黃慧麗(2.12%)、張美玲(0.62%)
匯豐託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忠正		1.本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長。 2.熟稔工業控制、物聯網、數位雲端、電信通訊、電子與資訊等科技產業，具本公司所需經營管理業務專長。	—	0
蔡財元		1.現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曾任東莞瀚宇電子董事長、瀚宇電子公司總經理、華新麗華線纜事業部外貿中心處長。 2.熟稔企業經營生產管理業務專長。	—	0
簡忠陵		1.現職開發國際投資總經理；曾任凱基證券亞太區債券業務最高主管、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大華證券債券部經理。 2.熟稔財務金融、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	0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田培芬		1.現職為允拓材料科技總經理；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2.熟稔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	0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1.現職為研華(股)公司資金管理與策略投資處協理；曾任研華(股)公司智能影像事業部產品經理及復華投信證券研究員。 2.熟稔財務、會計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	0
代表人：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公司		1.現為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2.熟稔電源線連接器、電源傳輸線、訊號傳輸線、網路線及光纖線纜之經營、生產製造及管理。	—	1
獨立董事 邱輝欽		1.現職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戰略長；曾任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2.熟稔企業經營、管理與業務等專長。	(註 2)	2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現職為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2.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美國曼菲斯大學博士；熟稔財務、會計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註 2)	0
獨立董事 賴銘為		1.現職為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系。 2.熟稔財務、會計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註 2)	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相關評估條件。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且於「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 9 席董事會成員，1 席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 9 之 1，未有獨厚男性情形；而年齡層廣布跨越 30 多歲至 70 多歲等 5 個年齡層，且同時具備本公司所屬產業豐厚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業務所須背景及工作經驗，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等組成多元性。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9 席董事會成員，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席次 3 分之 1，並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條件，且 3 席獨立董事之兼任董事家數皆未超過 3 家。為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為 2 席，佔全體董事會席次 9 之 2。此外，9 席董事間僅有 2 席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會席次 9 之 2，未超過董事會成員半數之席次，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超過 3 年											
董事	簡忠正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	✓	✓	✓	✓
	蔡財元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	✓	✓	✓	✓
	簡忠陵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	✓	✓	✓	✓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中華民國	男	-	31~40	-	-	-	✓	✓	-	✓	✓	✓	✓	✓	✓	✓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田培芬	中華民國	女	-	41~50	-	-	-	✓	✓	✓	✓	✓	✓	✓	✓	✓	✓
	鎰勝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成	中華民國	男	-	71~80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輝欽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	✓	✓	✓	✓
	許崇源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	✓	✓	✓	✓
	賴銘為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	✓	✓	✓	✓

(五) 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名稱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簡忠正、蔡財元、簡忠陵、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田培芬、研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蔚廷、鎰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子成、邱輝欽(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賴銘為(獨立董事)	簡忠正、蔡財元、簡忠陵、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田培芬、研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蔚廷、鎰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子成、邱輝欽(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賴銘為(獨立董事)	簡忠陵、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田培芬、研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蔚廷、鎰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子成、邱輝欽(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賴銘為(獨立董事)	簡忠陵、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田培芬、研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蔚廷、鎰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子成、邱輝欽(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賴銘為(獨立董事)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簡忠正、蔡財元	蔡財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簡忠正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9人	共9人	共9人	共9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1.12.08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蔡財元														
總經理	林星宏														
副總經理	巫漢灘	12,114	15,586	2,306	2,371	3,506	3,818	999	—	999	—	16.56%	19.93%	—	
	張經昌														
	彭煜璋														
	邱寶桂														
	莊朝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巫漢灘、張經昌、彭煜璋、邱寶桂、莊朝崇	彭煜璋、邱寶桂、莊朝崇、巫漢灘、張經昌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蔡財元、林星宏	蔡財元、林星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蔡財元	—	2,284	2,284	2.00%
	總經理	林星宏				
	副總經理	張經昌				
	副總經理	巫漢灘				
	副總經理	彭煜璋				
	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邱寶桂				
	資訊長	莊朝崇				
	技術長	陳其昌				
	協理	王人冠				
	協理	邱國鑫				
	協理	陳江鵬				
	財會協理	張玉明				
	協理	王安民				
	協理	簡靜瑜				
	協理	沈盈吟				
	協理	鄧沛晴				
	協理	簡祥兆				
	協理	簡祥億				
	稽核主管	施谷秀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董事	2.68%	2.9%	2.68%	2.9%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0%	16.56%	7.36%	19.93%

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故董事酬金總額不包含兼任執行長領取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係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960,296	22,039,704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額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8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千元	無	—
88.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註 1
91.0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4,000 千元	無	註 2
92.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3
95.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4
96.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5
99.12	10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6
100.09	2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7
101.06	10	16,995	169,950	16,995	169,950	盈餘轉增資 4,950 千元	無	註 8
103.04	15	30,000	300,000	19,695	196,950	現金增資 27,000 千元	無	註 9
103.07	10	30,000	300,000	21,665	216,645	盈餘轉增資 19,695 千元	無	註 10
104.07	10	30,000	300,000	22,748	227,477	盈餘轉增資 10,832 千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額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1	30	40,000	4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2,523 千元	無	註 12
111.03	20	40,000	400,000	28,864	288,6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636 千元	無	註 13
111.04	40	40,000	400,000	30,364	303,636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14
111.06	10	40,000	400,000	33,400	334,000	盈餘轉增資 30,364 千元	無	註 15
111.08	20	40,000	400,000	33,997	339,9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4 千元	無	註 16
112.06	20 10	60,000	600,000	37,468	374,68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46 千元 盈餘轉增資 34,062 千元	無	註 17
112.09	30	60,000	600,000	37,530	375,30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20 千元	無	註 18
113.04	20	60,000	600,000	37,960	379,6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01 千元	無	註 19

註 1：經濟部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經中字第 8899759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32621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9805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26303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680890 號函核准。

註 6：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6392 號函核准。

註 7：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6556 號函核准。

註 8：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37681 號函核准。

註 9：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43846 號函核准。

註 10：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7385 號函核准。

註 11：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5249 號函核准。

註 12：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04706 號函核准。

註 13：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15287 號函核准。

註 14：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28495 號函核准。

註 15：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42662 號函核准。

註 16：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61313 號函核准。

註 17：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4983 號函核准。

註 18：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66693 號函核准。

註 19：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27028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13 年 6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11	658	1	675
持有股數	0	619,152	11,938,428	25,392,716	10,000	37,960,296
持股比例	0	1.63	31.45	66.89	0.03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6月14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	17,615	0.05
1,000 至 5,000	289	612,465	1.61
5,001 至 10,000	64	503,962	1.33
10,001 至 15,000	24	310,781	0.82
15,001 至 20,000	12	211,440	0.56
20,001 至 30,000	20	519,708	1.37
30,001 至 40,000	16	542,137	1.43
40,001 至 50,000	10	443,220	1.17
50,001 至 100,000	23	1,599,914	4.22
100,001 至 200,000	24	3,435,127	9.05
200,001 至 400,000	16	4,439,967	11.70
400,001 至 600,000	6	3,047,464	8.03
600,001 至 800,000	2	1,359,000	3.5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4,529	7.02
1,000,001 以上	9	18,252,967	48.06
合 計	675	37,960,296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6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華投資(股)公司		4,694,800	12.37
定鴻投資(股)公司		3,630,000	9.56
簡忠正		2,010,804	5.30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628	5.14
簡忠陵		1,331,000	3.51
簡靜姝		1,323,677	3.49
鎰勝工業(股)公司		1,177,000	3.10
簡承威		1,113,462	2.93
簡靜瑜		1,019,596	2.69
簡祥億		910,408	2.40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簡忠正(註 1)	81,238	—	—	—	—	—
董事	蔡財元(註 1)	17,152	—	—	—	—	—
董事	簡忠陵(註 1)	48,590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研華投資(股)公司(註 1) 代表人：劉蔚庭	176,693	—	—	—	—	—
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註 1) 代表人：田培芬	73,475	—	—	—	—	—
董事	代表人：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公司(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邱輝欽(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賴銘為(註 2)	—	—	—	—	—	—
監察人	翁海清(註 3)	21,086	—	—	—	—	—
監察人	官建忠(註 3)	4,434	—	—	—	—	—

註 1：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註 2：111 年 12 月 8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監察人於同日卸任。

##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04.11	翁海清	本公司監察人	85,313	40
111.04.11	林星宏	本公司總經理	150,000	40

##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簡忠正(註 1)	(11,091)	—	182,800	—	—	—
董事兼執行長	蔡財元(註 1)	135,830	—	16,113	—	23,800	—
董事	簡忠陵(註 1)	110,000	—	121,000	—	—	—
董事暨	研華投資(股)公司(註 1)	268,000	—	426,800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代表人：劉蔚廷	—	—	—	—	—	—
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註 1)	111,768	—	177,511	—	—	—
	代表人：田培芬	4,115	—	4,011	—	—	—
董事	代表人：黃子成(註 2)	30,000	—	3,000	—	—	—
	鎰勝工業(股)公司	70,000	—	107,000	—	—	—
獨立董事	邱輝欽(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賴銘為(註 2)	—	—	—	—	—	—
監察人	翁海清(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官建忠(註 4)	18,040	—	15,044	—	3,000	—
總經理	林星宏	360,886	—	36,088	—	—	—
執行副總經理	巫漢灘	92,617	—	(10,921)	—	(1,200)	—
副總經理	張經昌	78,817	—	(14,301)	—	24,000	—
副總經理	彭煜璋	43,566	—	4,356	—	14,400	—
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邱寶桂	72,942	—	7,294	—	24,000	—
資訊長	莊朝崇(註 5)	—	—	32,000	—	—	—
技術長	陳其昌(註 6)	—	—	—	—	—	—
協理	王人冠	41,271	—	(12,802)	—	(10,800)	—
協理	邱國鑫	79,085	—	(807)	—	15,000	—
協理	陳江鵬	23,975	—	8,172	—	19,200	—
財會協理	張玉明	63,440	—	14,584	—	(11,800)	—
協理	王安民	15,499	—	2,704	—	4,500	—
協理	簡靜瑜	8,313	—	90,945	—	19,200	—
協理	沈盈吟	62,772	—	10,327	—	19,200	—
協理	鄧沛晴	11,000	—	21,100	—	—	—
協理	簡祥兆	103,818	—	75,000	—	19,200	—
協理	簡祥億(註 7)	—	—	81,673	—	12,000	—
稽核主管	施谷秀(註 8)	—	—	4,000	—	(4,000)	—

註 1：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選任。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註 2：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3：111 年 12 月 8 日解任。

註 4：111 年 12 月 8 日解任；為經理人。

註 5：111 年 4 月 18 日到任。

註 6：112 年 6 月 1 日到任。

註 7：94 年 8 月 4 日到任。

註 8：111 年 3 月 1 日到任。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財元	贈與	111.12.21	蔡胤勤	子女	27,000	88.10
		112.01.17	蔡文瑜	子女	25,000	97.20
		113.1.5	蔡胤勤	子女	29,000	81.50
巫漢灘	贈與	112.11.23	巫明勳	子女	30,000	79.11
	贈與	113.02.19	巫明璟	子女	30,000	77.00
張經昌	贈與	112.11.21	張佳萱	子女	24,000	76.09
王人冠	贈與	112.12.06	王亭勻	子女	30,000	80.09
	贈與	113.02.05	王亭几	子女	30,000	76.00
張玉明	贈與	113.05.16	張宜婷	子女	31,000	76.50
簡靜瑜	贈與	111.7.25	官雪	配偶二親等	100,000	24.4813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6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研華投資(股)公司	4,694,800	12.37	—	—	—	—	無	無	—
定鴻投資(股)公司	3,630,000	9.56	—	—	—	—	簡忠正	董事長	—
簡忠正	2,010,804	5.30	32,261	0.08	—	—	簡忠陵	二親等	—
							簡靜姝		—
							簡靜瑜		—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1,952,628	5.14	—	—	—	—	無	無	—
簡忠陵	1,331,000	3.51	—	—	—	—	簡靜姝	二親等	—
							簡忠正		—
							簡靜瑜		—
							簡承威		一親等
簡靜姝	1,323,677	3.49	—	—	—	—	簡忠陵	二親等	—
							簡忠正		—
							簡靜瑜		—
鎰勝工業(股)公司	1,177,000	3.10	—	—	—	—	無	無	—
簡承威	1,113,462	2.93	—	—	—	—	簡忠陵	一親等	—
簡靜瑜	1,019,596	2.69	128,484	0.34	—	—	簡忠陵	二親等	—
							簡靜姝		—
							簡忠正		—
簡祥億	910,408	2.40	—	—	—	—	無	無	—

註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25	26.18	
	分配後(註 1)	25.74	24.15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33,082	37,491	
	每股盈餘(調整前)	10.89	3.05	
	每股盈餘(調整後)	9.9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彌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75,920,592 元。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不影響已承認財務報告案。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94,0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6,689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94,0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6,689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已提報 11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90,954 元及 9,389,940 元，已提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與 112 年實際派發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3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4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年9月28日	111年9月28日	111年9月28日	111年9月28日	113年4月29日 300單位(註1)
發行日期	110年02月01日	110年02月01日	110年10月01日	111年6月01日	—
存續期間	4年	4年	3年4個月	4年	4年
已發行單位數	1,905單位	150單位	250單位	200單位	—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	3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6%	0.40%	0.66%	0.53%	0%
得認股期間	110.02.01-114.01.31	110.02.01-114.01.31	110.10.01-114.01.31	111.06.01-115.05.31	—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1年可認股40% 滿2年可認股70% 滿3年可認股100%	滿1年可認股40% 滿2年可認股70% 滿3年可認股100%	滿4個月可認股40% 滿1年4個月可認股70% 滿2年4個月可認股100%	滿1年可認股40% 滿2年可認股70% 滿3年可認股100%	滿2年可認股50% 滿3年可認股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23,240	71,500	161,000	62,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464,800	1,430,000	3,220,000	1,86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84單位 (未含已失效 177.92單位)	0單位 (未含已失效 78.50單位)	55.2單位 (未含已失效 33.80單位)	83.7單位 (未含已失效 54.30單位)	3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20	20	30	—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	0.15%	0.22%	0.7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01%，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15%，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22%，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79%，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1：已於113年4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0791號函申報生效300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113年6月1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蔡財元	1,615	4.25%	1374.7	20~30	28,114	3.62%	131.7	20~30	3,471	0.35%
	總經理	林星宏										
	副總經理	巫漢灘										
		張經昌										
		彭煜璋										
		邱寶桂										
	資訊長	莊朝崇										
	技術長	陳其昌										
	協理	王人冠										
		邱國鑫										
		陳江鵬										
		張玉明										
		王安民										
簡靜瑜												
沈盈吟												
	鄧沛晴											
	簡祥兆											
	簡祥億											
稽核主管	施谷秀											
員工	廠長	曾耿賢	318	0.84%	280.02	20~30	5,600	0.74%	7.2	20~30	144	0.02%
	經理	林正士										
		周茂嘉										
		周賢德										
		陳韋至										
		林宗銘										
		歐宇翔										
	副理	阮素慧										
		簡秀如										
專員	蕭喆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等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連 接 線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 連接線組		1,216,982	53.51	617,777	34.0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11.77	405,741	22.34
	車載、醫療用等連接線組		88,782	3.90	190,671	10.50
機 能 材 料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30.82	601,961	33.14
合 計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的研發、設計與製造。連接線組係泛指使用於電子訊號、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包含電子線、連接器、端子、膠殼，以及標籤貼紙、熱縮套管、醋酸布、束線帶等輔材，提供電子系統本身及相互設備間各

類訊號或電源傳輸之溝通渠道，為各類應用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零配件之一。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疇涵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個人消費性電子產品、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系統、電信通訊設備、無線射頻天線、工業電腦、工業自動化應用、產業機器設備、醫療儀器設備、能源系統、家電、交通運輸、航太應用等。產品項目如工業變頻器驅動電纜及線束、油井設備用線、半導體生產設備線組、工業用耐百萬次撓折線束、高速訊號傳輸線、低煙無鹵線材、醫療級洗牙機線材、內視鏡加溫線束、心律檢測線、醫療儀器傳感器線組、圓型防水接頭線組、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線組、車載診斷系統線束、Fakra車用連接線、汽車影音線組、行車紀錄器線束、電池溫度偵測線組、充電樁內部用線、5G 通信及基地台線組、各類型應用天線模組、消防員頭盔 HDMI 線組等。此外，本公司亦代理銷售全球知名大廠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以下簡稱：機能材料)，可應用於各類型光學鏡頭及電子訊號與電源連接器產品等，達成上下游產業鏈之多角化經營。產品項目如 APEL、ARLEN、LUBMER、TPX、PEEK、ICT 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因應科技的發展與市場的多元應用，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創新、產品研發、工廠自動化，以及員工專業職能提升，發揮集團上下游資源重點投入於工業應用(Industrial)、雲端伺服器(Server & Storage)、醫療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和 5G 網路通信(Telecom)等產業，我們將此六大應用領域簡稱為「iSMART」，目標為客戶提供快速反應、合規且完整的最佳解決方案，並提升公司對客戶的整體附加價值。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包含，智能輸送感知系統連接線、雲端資料中心 32/56/112Gbps 高速線束、OCP DC48V 75A Busbar 電源線束、電動車 MCU 線束、車隊管理系統線組解決方案、大型儲能用高壓與複合信號線組、再生能源系統線束、低軌衛星地端線材、無線射頻用天線設計與模組解決方案、TPX 外被線材等。

## 2. 產業概況

### 2-1. 連接線組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根據近幾年 CES 展會所顯示之市場需求趨勢，連接器與連接線組的未來應用將朝大頻寬、大電流、高傳輸、大容量、低延遲、低功率等的技術要求。根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彙整之資訊，從產業應用來看，目前汽車是連接器與連接線組相關產品中最大應用領域，佔比為 22%、通信 21%，排在第二位；電腦為 16%，工業為 12%，軌道交通 6%，其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軍工、消費電子等行業，佔比為 23%。

以下針對聚焦六大產業之現況與發展，逐一說明：

#### A. 工業應用(Industrial)

工業應用的範疇相當廣泛，從零售業的收銀機、刷卡機、POS 和 Kiosk 機台、監控系統；娛樂用可和人互動的螢幕看板、賭場內的博弈機台；工廠端的製程控制、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到交通運輸系統與醫療保健領域等等。隨著 5G 發展科技提供快速無線網路，物聯網結合 AI 雲端，邊緣運算及大數據分析，可以同步整合該場域內的多種類工業電腦與設施。加上工業 4.0 的興起，ESG 淨零碳排新興議題，再次深化並

衍生出更多不同的新應用場域，全球的工控應用領域與工廠自動化市場，也將進入另一個發展階段。

市調機構預估，工業電腦產業產值從 2021 年的 47 億美元，到 2027 年將上升至 65 億美元(+5.6% CAGR)。根據 GIA 統計終端應用趨勢，主要為製造及汽車與運輸類相關，合計占比為 50%，其中在汽車與運輸相關領域蓬勃發展下，比重已上升至 27%，與製造相關並列第一。

#### B. 雲端伺服器(Server & Storage)

隨著 ChatGPT 及生成式 AI 崛起，資料中心的運算需求持續增長，帶動伺服器出貨上揚，Microsoft、Google、Meta 等大廠從 2022 年開始投入的 AI 伺服器研發，並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產業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 AI 伺服器（包含搭載 GPU、FPGA、ASIC 等）出貨量近 120 萬台，年增 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近 9%，至 2026 年將占 15%，並上修 2022 到 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至 29%，AI 晶片 2023 年出貨量將成長 46%。

後疫情時代紅利消退，目前一般通用型伺服器皆積極進行去庫存化，延後新平台推出時間，可能持續走到 2024 年初；一個伺服器機架(Rack)中，AI 的部分僅占 1-2%，其餘主要為一般用途伺服器(general purpose server)，故一般通用型伺服器的需求將不會受到 AI 伺服器擠壓，僅是延後出貨，且預估於 2024 年需求回溫。

#### C. 醫療設備(Medical)

精準醫療的興起，帶動了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技術等創新科技持續深入醫材產業，智慧醫材產品與服務透過授權方式逐步深入市場，遠距醫療監測、智慧化照護或機器人輔具等創新醫材產品/服務陸續問市，亦帶動醫材產業發展與升級。

近年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加速了醫療產業轉型的腳步，其中智慧醫療已是生技、科技產業聚焦的重點領域之一。據統計，全球智慧醫材市場在 2028 年底將成長至 701 億美元。醫療保健產業亦開始看到物聯網(IoT)技術的應用迅速增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最新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醫療保健物聯網市場價值在 2022 年達到 2,521 億美元，預計在 2023 年至 2030 年間以 16.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增長；物聯網在醫療保健領域中，廣泛應用於縮短急診等候時間、追蹤患者、醫院工作人員和庫存、增強藥品管理，與供患者使用的可穿戴裝置和設備，醫院、診所、護理院甚至患者家中都開始將物聯網設備整合到醫療流程中。

#### D. 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

隨著人類生活習性與新能源政策改變，全球車輛產業持續朝向聯網化(Connected)、自駕化(Autonomous)、共享與服務(Shared&Services)和電能化(Electric)的「C.A.S.E.」四大主軸前進，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2021 年全球車電產值約 2,350 億美元，預期 2028 年將突破 4,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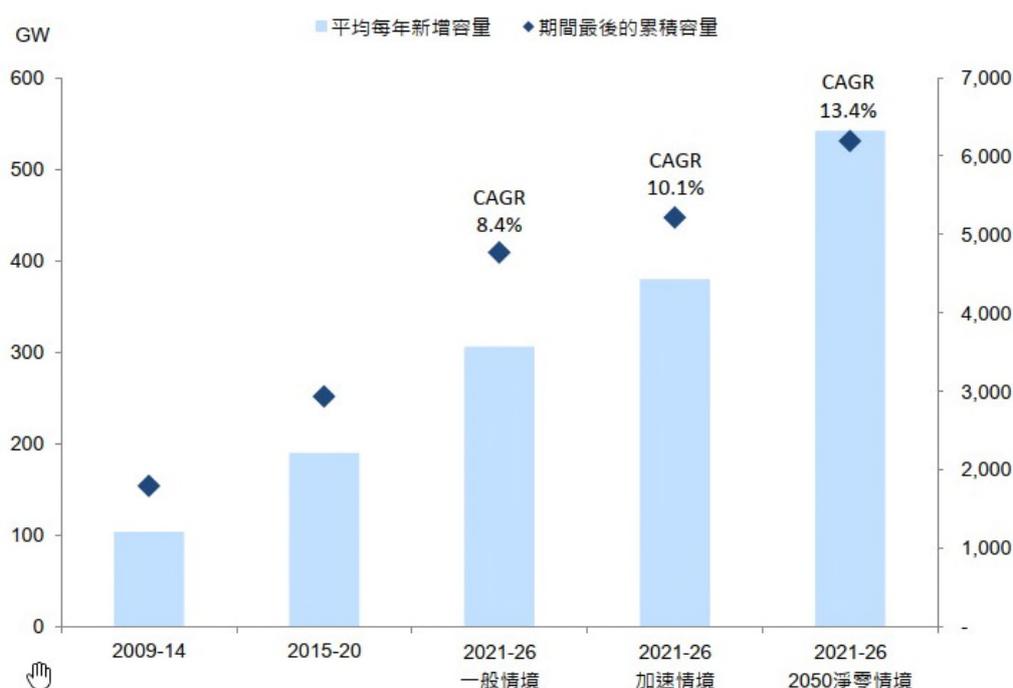
在電動化轉型方面，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預估，各式節能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車銷售量在 2027 年將超越純燃油車，並在 2035 年達到 82%的滲透率，2035~2040 年間燃油車將逐漸退出市場，引擎、燃油控制系統將被馬達、電池、電控系統所取代。

智慧化轉型方面，車聯網、ADAS、自動駕駛、智慧駕駛艙等系統市場近年內快速發展，2022 年具備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滲透率已超過 50%，預估到 2035 年其滲透率將達到 70%。

#### E. 再生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係指「從持續不斷地補充的自然過程中得到的能量來源」。這類能源包含但不限於太陽光電、風力能、水利能/海洋能、氫能、生質能/廢棄物能、地熱能等。隨著再生能源將持續加快建置的速度，相關需求與產業鏈也將蓬勃發展。IEA 統計，全球 90% 國家宣布淨零目標有助於推動綠能，估 2021~2026 年產值 CAGR 13.4%。市調機構 ESS InfoLink 更是樂觀預估，若依據目前世界各國頒布的再生能源相關政策目標，於 2030 年前全球新建的各式再生能源總量將達到 3000GW。

年均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和累計裝機容量產能、歷史、預測和 IEA 淨零情景(2009-2026 年，三種情境預估)



資料來源：IEA

大量的再生能源若要能有效率地併入電網，儲能系統也必須加速建置，同時優化電池模組、功率調節器、電池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等，來儲存與調節間歇性再生能源，並透過智慧電網達成穩定電力與降低能耗的最終目標。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發布一項關於如何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研究，該研究中提到，預計 2030 年全球電網電力儲存容量將增長至接近 2,500 GWh。圖 1 顯示國際能源署基於平均儲存持續時間為 4 小時的儲能電池預測的儲能電網增長。因此，可預見再生能源系統市場於未來 10~20 年的增長潛力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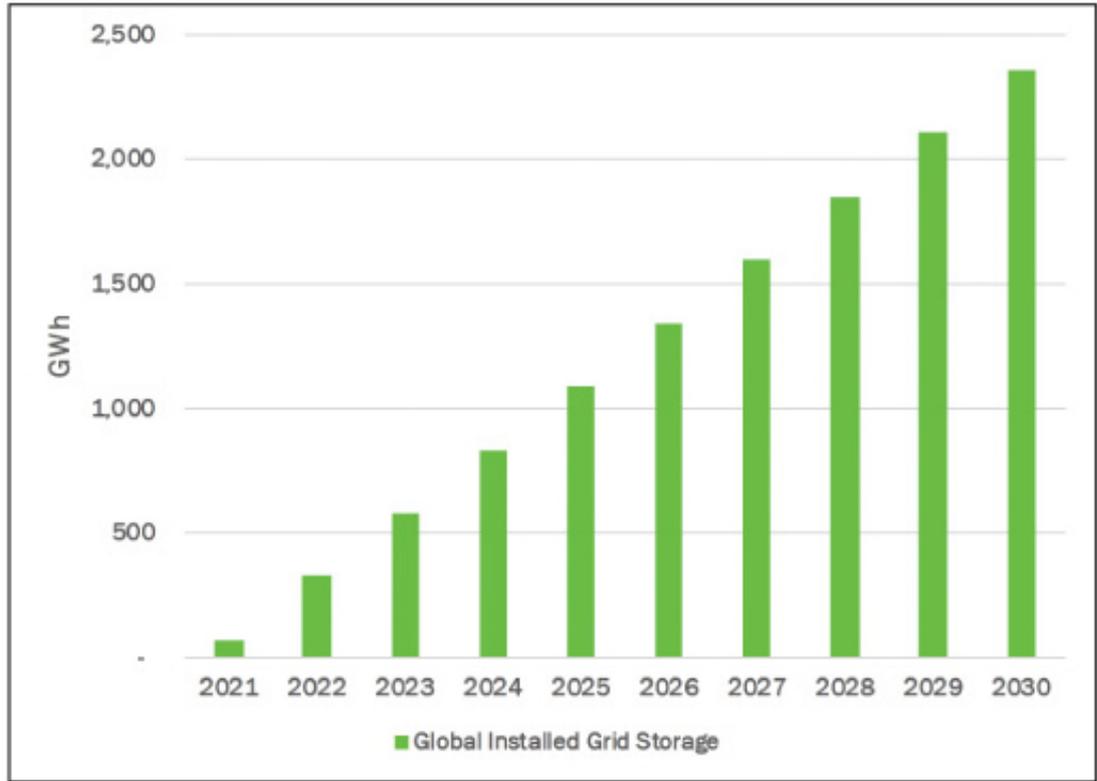


圖1、全球儲能電網儲存量成長預測

#### F. 5G 網路通信(Telecom)

5G 有著高頻寬（eMBB 增強行行動寬頻服務）、低延遲（URLLC 超可靠低延遲通信）、巨量連結（MMTC 巨量多機器型態通訊）等三大特性。5G 技術不僅開創了網路效能和速度雙雙提升的新世代，也為使用者帶來嶄新的連線體驗。你可以使用虛擬實境（VR）裝置虛擬試衣和在家購物，不用親自抵達現場，也可以欣賞音樂劇或是參觀博物館等；醫療照護方面，5G 技術和 Wi-Fi 6 連線可讓醫護人員透過連網裝置監控病患情況，這些裝置能持續傳送重要健康監看儀器的資料，例如心率和血壓。汽車產業中，無人駕駛汽車可以自動導航並載你到最喜歡的餐廳享用晚餐，透過 5G 結合機器學習演算法後，汽車也將能與其他車輛和紅綠燈等道路上的實體設施共享資訊；調溫器會根據你的到達時間和天氣狀況，同步預熱、預冷至設定溫度。這僅是幾個 5G 技術目前已在現實中的實際用途，均能為使用者提供更好的生活與更安全的體驗。

5G 基地台因高頻的特性，覆蓋範圍較小，需要更多的基地台以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市場則估計基地台的數量至少會比 4G 多出 3~4 倍，而當中所需要的光通訊元件或者是光纖數量也會比 4G 多出數倍。到 2025 年，接入 5G 網路並實現互連的設備將達 250 億台。根據 LightCounting 預估，全球光模組銷量 2020~2024 年複合成長率達 14%。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線組屬於技術密集關聯程度高之產業。產業結構由上游之原材料產業、中游之連接線組製造產業、及下游之應用產品系統整合與設備商所建構而成。上游主要原材料包含金屬材料、電鍍材料、與塑膠材料等產業。下游應用包含工控、各類電子產品、伺服器、無線射頻、車用、醫療、軍用等產業。本公司為中游之連接線組製造廠商，廠內擁有完整實驗室與測試設備，可提供客戶連接器、客製化線材、PCB 板與機構設計、線組生產製造、測試，以及品質管控的一條龍服務。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表達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工業應用(Industrial)

##### a. 工業電腦與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應用

隨著近幾年 5G 低功率/低延遲/高頻寬的技術模組日益成熟，以及工業 4.0 與邊緣運算逐漸落地等因素，許多智慧裝置連上雲端後高度客製化，以因應不同使用場域的工業用電腦，執行串聯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連網等重要工作。2023 年，再受惠於節能減碳所帶來的其他智慧工業發展，工業用電腦已廣泛被應用於通訊、工業自動化、交通、醫療、智能零售、物流倉儲、金融、博弈、環保、航太...等領域，也反過來成為工業物聯網發展的關鍵推手之一。綜觀工業物聯網是有助於改善產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此潮流趨勢也將為工業應用產業帶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並為產業成長帶來強大的動力。VSO 為工業應用客戶所設計與生產的客製化連接線組，介面不一定需要是最新或是最高效能，但強調在各種嚴苛環境下需具備高穩定性與高妥善率。產品如半導體設備用線束、汽車用線束、消防員頭盔 HDMI Cable 解決方案、耐百萬次以上可撓折線纜、智慧物流與智慧醫療用線束等。

##### b. 「智慧製造」的核心 – 智能化工廠與 iProcess 系統

工業 4.0 以「智慧製造」為革命重點，其價值是利用物聯網、感測技術連結萬物，讓機械與機械、機械與人之間得以相互溝通，將傳統生產方式轉為高度客製化、智慧化、服務化的商業模式，可以快速製造少量多樣的產品，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以本公司為例，面臨商業環境競爭、市場需求變動快速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情況，在生產製造段更要提升產線自動化能力、生產多樣性能力和資訊整合性的綜合製造能力。VSO 建置智能化工廠，如依照生產排程之自動檢料系統、材料及成品往返產線與倉庫之輸送帶系統、生產用模治具以無人搬運車運送至成型機台、以及自動化機台設備等；並且搭配 iProcess 系統，如 Barcode 掃碼詳實紀錄生產資訊並即時於戰情室與 app 平台顯示、異常通報即時處理機制等。隨著 5G 通訊與 AI 科技以及軟硬體技術的升級，工廠網路連結設備數量增加，更能有效提升廠房營運效率。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於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的「智能製造」，整合現有的製造資源、大數據收集與分析，達到精準生產，減少成本浪費，最終為客戶增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B. 雲端伺服器(Server&Storage)

##### a. AI 伺服器

研調機構 TrendForce 預期 2023 年 AI 伺服器（含搭載 GPU、FPGA、ASIC 等）出貨量逾 120 萬台，年增 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近 9%；2024 年將再成長逾 33%，AI 伺服器占有所有伺服器比率將達近 12%，到了 2026 年將占 15%。

TrendForce 指出，市場又以輝達 (NVIDIA) 高階 AI 晶片如 A100、H100 需求成長明顯，2023 年出貨量上修至年增逾七成，2024 年將再成長近八成。以單價來看，AI 伺服器的單價約是過去一般雲端業者使用伺服器的 15 到 20 倍，其中對於算力、電源管理的需求，以及散熱技術的提升，都直接帶動了零組件的使用量。

除了 NVIDIA 與 AMD 的 GPU 解決方案外，大型 CSP 業者擴大自研 ASIC 晶片將成趨勢，Google 自今年下半加速自研 TPU 導入 AI 伺服器，年成長將逾 7 成，明年 AWS 亦將擴大採用自研 ASIC，出貨量有望翻倍成長。

圖、1Q23~4Q24全球伺服器整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千台)



Source: TrendForce, Aug.,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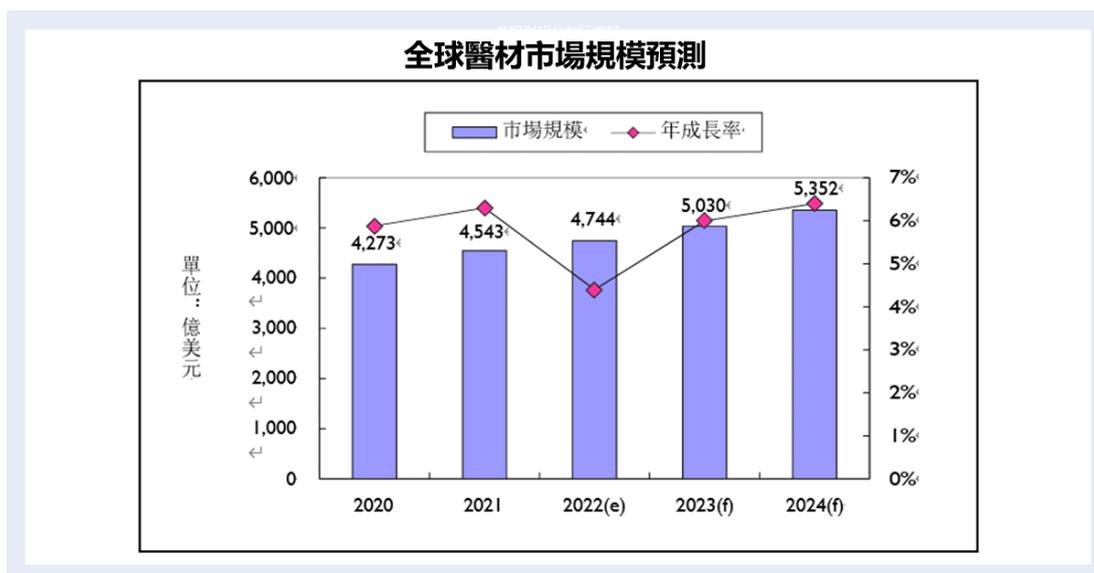
#### b. 液冷式散熱系統

隨伺服器的需求提高，資料中心對解熱效率的要求進一步提升，氣冷式散熱技術已不符需求，浸沒式液冷散熱系統成為關注焦點。對於 AI 伺服器來說，浸沒式液態冷卻其整體架構直接貼近整組發熱源供給散熱，得以更好的耗散熱能。晶片大廠英特爾指出，資料中心佔據了全世界 1% 的電力需求和 0.3% 的碳排放量，經過研究顯示，與傳統資料中心相比，具備能源再利用的浸沒式冷卻技術，能夠將碳排放量降低 45%。

#### C. 醫療設備(Medical)

##### a. 醫療器材應用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4 年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6%。另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報告，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去年達 4,833 億美元，預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7% 的成長速度，至 2025 年達到 5,89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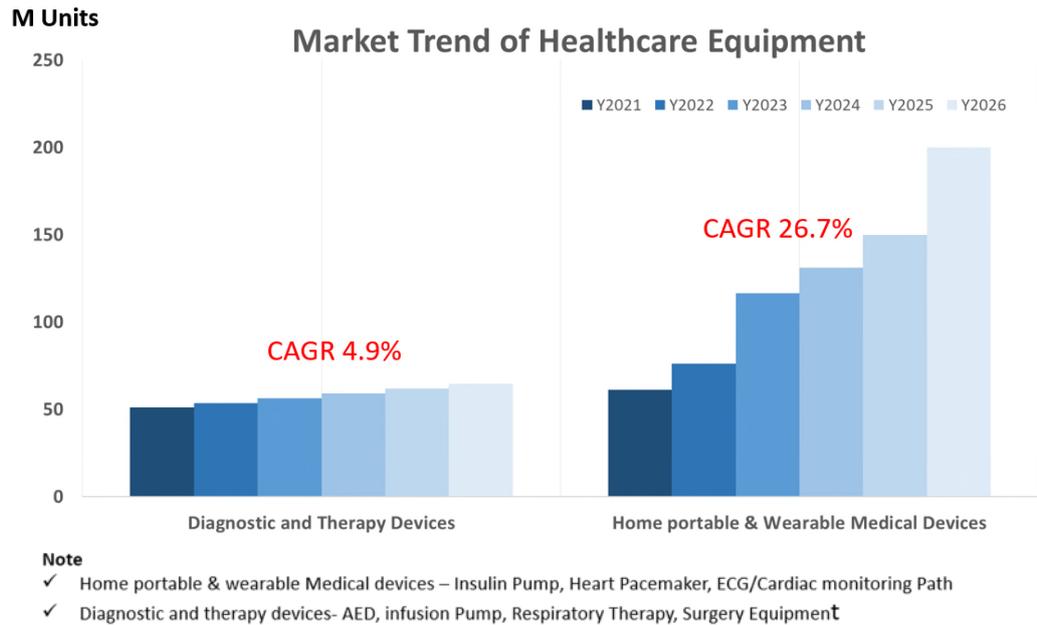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研究室

#### b. 智慧醫療應用

智慧醫療為數位醫療(Digital Health)之應用情境，藉由醫療器材數位化及醫療資訊系統串接，加上醫療物聯網等相關技術，以增進醫院體系資訊管理效率，也使醫療照護服務能自醫院延伸至日常生活環境，是近年全球醫療科技發展最重要的趨勢。

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智慧醫院市場規模於 2021 年約 369.9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可成長至 2,401 億美元，2023 至 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可達 23.1%。其中北美地區仍被預期成為主導市場，而亞太區域則具快速擴張潛力。根據 Frost & Sullivan 市場報告，去(2022)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達 2,060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5.6%；預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5.1% 的速度，至 2027 年將達到 4,161 億美元。在未來幾年，全球醫療保健設備市場將迅速起飛。隨著醫療院所用的診療設備成長持平，家用可攜式和穿戴式醫療裝置將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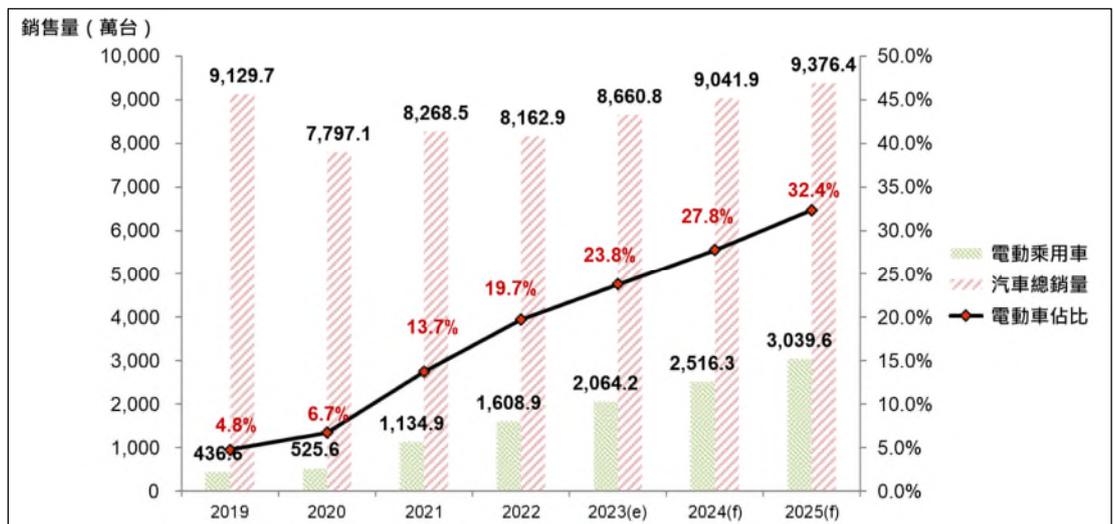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cronix

#### D. 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

##### a. 全球電動車市場

全球汽車銷量預估 2025 年回到疫情前水平，電動車輛有望於 2023 年突破 2,000 萬輛。2026 年無人自動駕駛共享服務進入商轉，但整車需求數量減少及車輛使用年限縮短之新平衡值得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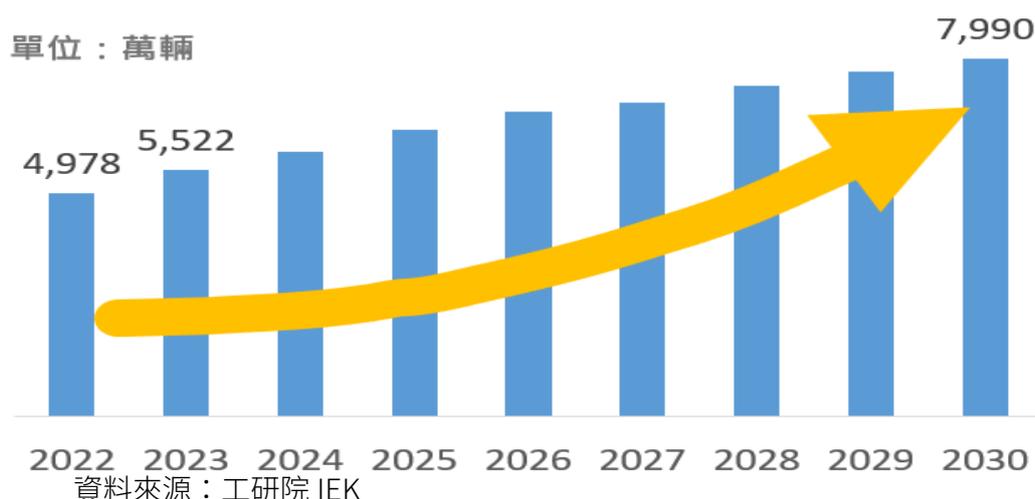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預估，全球電動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至 2030 年將上看 8,000 億美元，推估 2040 年每三輛車中就有一輛是自駕車，且市場需求包含商用自駕車、自駕巴士及物流車隊；近期數據顯示，全球待運送包裹數量從 2022 年 1,700 億個成長至 2027 年 2,800 億個，將使司機短缺問題更加嚴重，而自動駕駛將是可行解決方案之一，也將成為未來汽車市場之重要趨勢。



根據 2050 年淨零排放方案，至 2030 年道路上將有超過 3 億輛電動汽車，將佔所有新車銷售 60%，銷售佔有率每年必須增加 6% 才能與淨零排放方案接軌。因此，電動汽車滲透率的提高為供應系統零件商造了機會。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推估，2040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將達智慧手機的 2.3 倍、半導體的 1.6 倍。電動車是未來重要的趨勢，三電系統與關鍵零組件則有機會成為臺灣未來產業發展的新動能。

#### b. 車聯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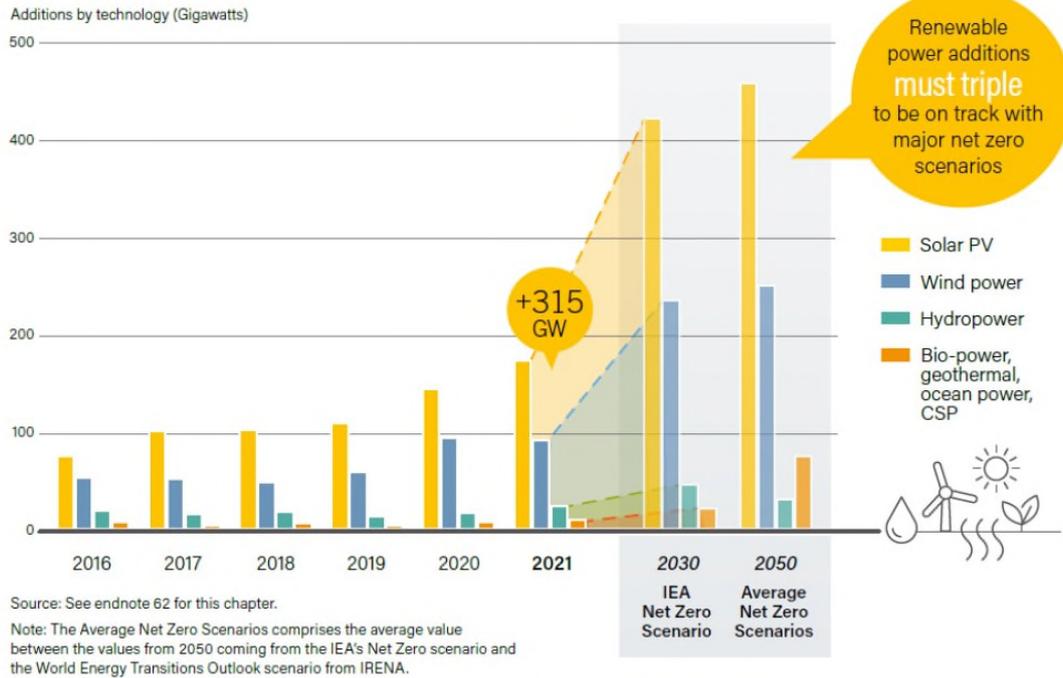
「智慧聯網車輛」(Connected Vehicles; CVs)是融合資訊與通訊、網際網路、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以及道路交通等產業跨界轉型的新興領域，從而打造當今車輛成為結合雲端、各種感測器以及精密機械與尖端電子軟硬體之複雜系統，衍生出各種創新車聯網(IoV)應用，也帶來了無限商機。根據工研院 IEK 估計 2022 年全球聯網汽車出貨量達 4,978 萬，預估 2023 年增加至 5,522 萬，成長率 10.9%，預估 2030 年將成長至 7,990 萬，2022 年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達 6.1%。



#### E. 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

根據聯合國氣候報告，各國必須在 2030 年前將化石燃料碳排減半，才有機會達成全球平均溫度升溫 1.5 度目標，再生能源的發展顯然是最重要的環節之一。依據國際能源署(IEA)發布的『再生能源市場動態』報告，儘管 Covid-19 疫情引發供應鏈的挑戰和建設延遲，但 2020 年再生能源新增產能比 2019 年增長了 45% 以上，達到近 280GW，已是過去 20 年來最大的擴張幅度。即便近兩年仍受到後疫情干擾，全球再生能源安裝量依舊持續攀升，2021-2026 年全球再生能源年平均安裝量會有 305GW (十億瓦)，比 2015-2020 年(平均不到 200GW) 提升逾五成，樂觀預估值甚至高達 380GW。但若若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再生能源今後每年增加的裝置容量，必須超過 500GW 的規模才行。

 Annual Additions of Renewable Power Capacity, by Technology and Total, 2016-2021, and to Achieve Net Zero Scenarios for 2030 and 2050



## F. 5G 網路通信(Telecom)

### a. Open-RAN 開放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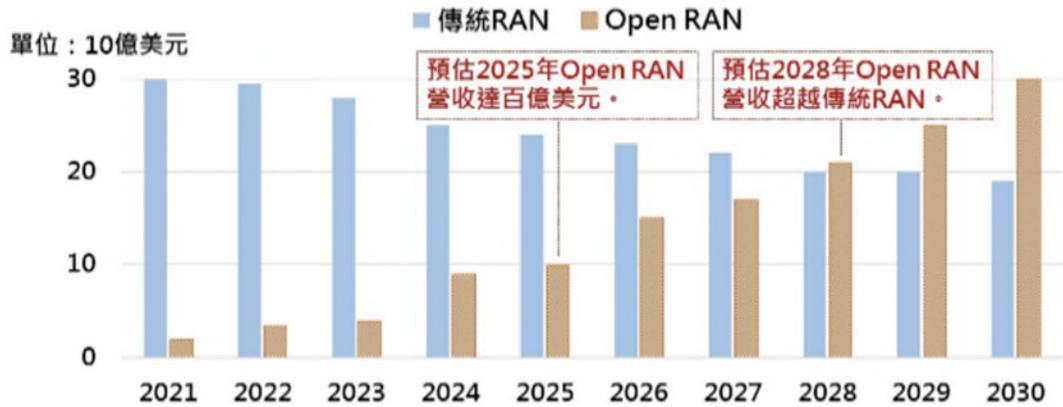
全球 5G 商轉，由於 5G 相較 4G 採用更高頻段，覆蓋能力較弱，布建所需的資本支出大幅提升，營運商開始思考如何降低成本，於是開放網路架構（Open RAN）技術就成為其中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

開放式虛擬化無線存取網路（Open Virtualized Radio Access Network，簡稱 Open-RAN）解決方案，主要係提供大型/小型基地台通用的基礎軟體架構，用以建立 4G/5G 雙重連線。過往電信網路設備以傳統設備供應商如華為、愛立信、諾基亞等向各國營運商提供電信網路系統解決方案，而 Open-RAN 架構則將傳統電信網路架構解構為不同組件，以多元化的供應鏈減輕供應風險，在 Open-RAN 電信架構中，主要可區分為中央單元（CU）與分布單元（DU）與無線電單元（RU）的三大硬體設備，並可使用 COTS。網路功能則採虛擬化（NFV）軟體，安裝於伺服器後便可使用，再透過制定並開放各組件之間的通訊介面，使來自各不同供應商的設備得以互通。

Open-RAN 的推出讓傳統電信網路設備供應商不再一枝獨秀，過去本就是封閉特性的電信設備產業、IT 設備廠商也有進入 5G 市場的機會，以開放和虛擬化基地台提供具有靈活性的通訊服務滿足使用者需求。

ABI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全球 Open-RAN 設備於公網(public network)營收將達 100 億美元，2028 年超越傳統 RAN 設備。

2021~2030年公網RAN設備營收預估



註：RAN為無線電接入網(Radio Access Network)。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DIGITIMES Research整理，2021/7

#### b. 低軌衛星

人造衛星依照軌道高度可以區分為地球靜止軌道 (Geostationary Earth Orbits, GEO)、中地球軌道 (Medium Earth Orbits, MEO)、低地球軌道 (Low Earth Orbits, LEO) 三種衛星。

低軌衛星因與地面距離較近，資料傳輸的遲延性低，傳輸時所需要的能量也較地球同步軌道衛星低，但因為低軌衛星公轉週期與地球自轉週期不同，不會持續停留在特定區域的上空，需要布建大量衛星避免通訊中斷，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資料顯示，全球低軌道衛星數量於 2021 年已達 1,791 顆、2022 年預估 2,825 顆、2025 年至 2027 年更可能達 7,518 顆的發射量。

#### (4) 競爭情況

連接器與連接線組相關產品的供需模式持續調整中。以往客戶端對於連接器與線材會採取分開採購的方式，所以廠商多且大小不一。但隨著終端應用面日趨廣泛且多元的特性，客戶端會期待與具備跨領域專業知識和實績之供應商合作，以取得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持續創造與同業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除了擁有專業的線材 know how(In-house 抽線廠)，以及累積近 30 年的產業經驗外；2015 年增設越南廠，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2016 年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_iProcess/RPS)，並於 2020 年智能化工廠 iFactory 啟用，有效的提升製程效率與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人力成本與錯誤率。未來持續透過策略投資取得互補性技術能力，以達成永續經營及獲利穩定成長之目標。此外，因應美中貿易戰，以及全球企業朝向分散式供應鏈的趨勢，本公司將於 2024 年完成越南新廠的購地與建築執照申請，預計 2026 年底正式投入量產。

目前上市櫃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較為相似之公司列舉以下三家為例，茲就其同業產品領域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與產品
信邦 (3023)	產品應用：主要分為連接器及DMIS(線材設計製造整合服務)兩大事業部。應用於綠能、工業應用、醫療、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等領域。 產品：電子連接線組裝、連接器製造、光學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日系連接器代理等。
佳必琪 (6197)	產品應用：主要分為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業三大應用。 產品：電子連接線組裝、連接器製造、高頻線纜系統、天線、無線與電子裝置設備及資料儲存器等。
映興 (3597)	產品應用：應用於車用電子、綠能工程、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應用、運動醫療輔助、車用電子、電源儲能等領域。 產品：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太陽能智慧除能多功能系統等。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

## 2-2. 機能材料產業概況

### (1) 光學鏡頭產業

#### A. 光學鏡頭分類

光學鏡頭即為攝像鏡頭或攝影鏡頭，簡稱「鏡頭」，其主要功能為光學成像。光學鏡頭是光學成像系統中的必備元件，直接影響成像品質的好壞、演算法的實現與效果。從結構來看，光學鏡頭一般由精密五金、塑膠零件、鏡片、光圈、驅動馬達、感測器等光機電器件和鏡筒所組成。

根據光學鏡片特性原理，光學鏡頭可分為塑膠鏡頭、玻璃鏡頭和玻塑混合鏡頭三大類，其結構都是由多片鏡片構成。一般而言，鏡片越多，鏡頭的成像品質也越高。

在三類光學鏡頭中，塑膠鏡頭採用塑膠鏡片組立而成，玻璃鏡頭採用玻璃透鏡組立而成，二者在材料屬性、加工工藝、透光率等方面都存在著很大的差異，因此最終的適用範圍也大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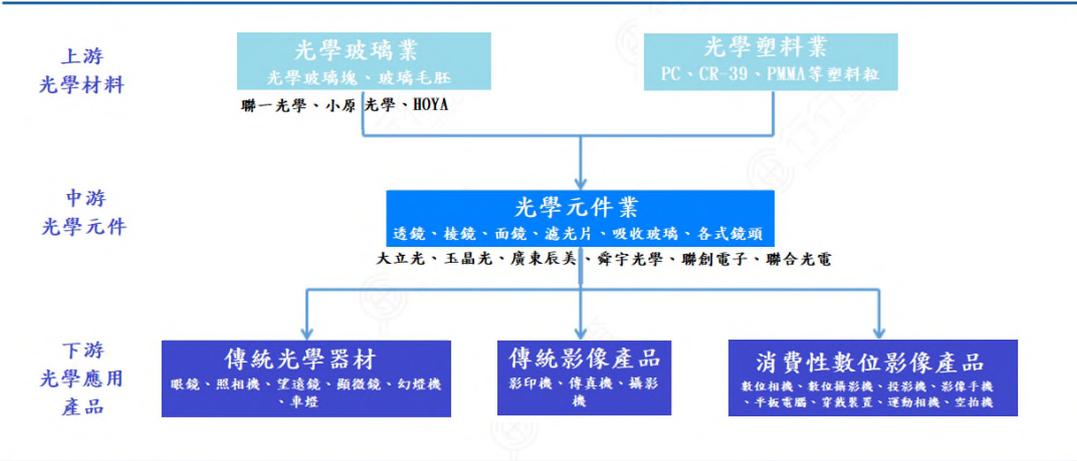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塑膠鏡頭具備可塑性強、容易製成非球面形狀，方便及小型化等特點，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等設備上；與塑膠鏡頭相比，玻璃鏡頭對模造技術、鍍膜工藝、精密加工等方面有著較高的要求，且具有其透光率高的特點，更多應用於高端影像領域，如單反相機、高端掃描器等設備；玻塑混合鏡頭由部分玻璃鏡片和部分塑膠鏡片共同組成，結合了二者的特點，具有高折射率的光學性能和穩定性，廣泛應用於監控攝像頭、數碼相機和車載攝像頭等鏡頭模組中。

## B. 光學鏡頭產業鏈

光學鏡頭上中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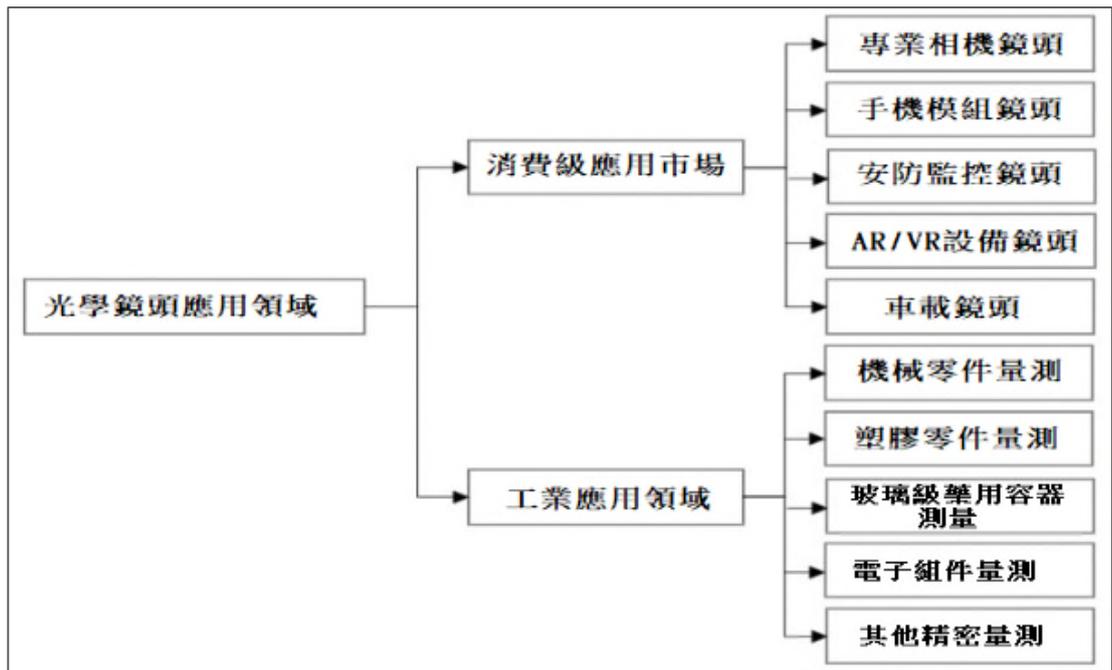
光學鏡頭研發與製造處於產業鏈中游，其上游為光學鏡頭生產所需的設備儀器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鏡片、塑膠鏡片、電子零件、塑膠原料、金屬部件等。下游為光學鏡頭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安防監控設備、手機相機攝像頭模組、車載攝像頭模組、機器視覺系統、VR/AR 設備等。鏡頭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光學鏡頭產業鏈



## C. 光學鏡頭應用領域

針對光學鏡頭下游應用領域劃分，可分為消費級市場應用和工業領域應用兩大類。其中消費級市場應用包括專業相機鏡頭、手機相機模組鏡頭、安防監控鏡頭、車載鏡頭和 AR/VR 設備鏡頭等；工業領域應用則以機器視覺為主，涵蓋範疇包含機械零件測量、塑膠零件測量、玻璃及藥用容器測量和電子元件測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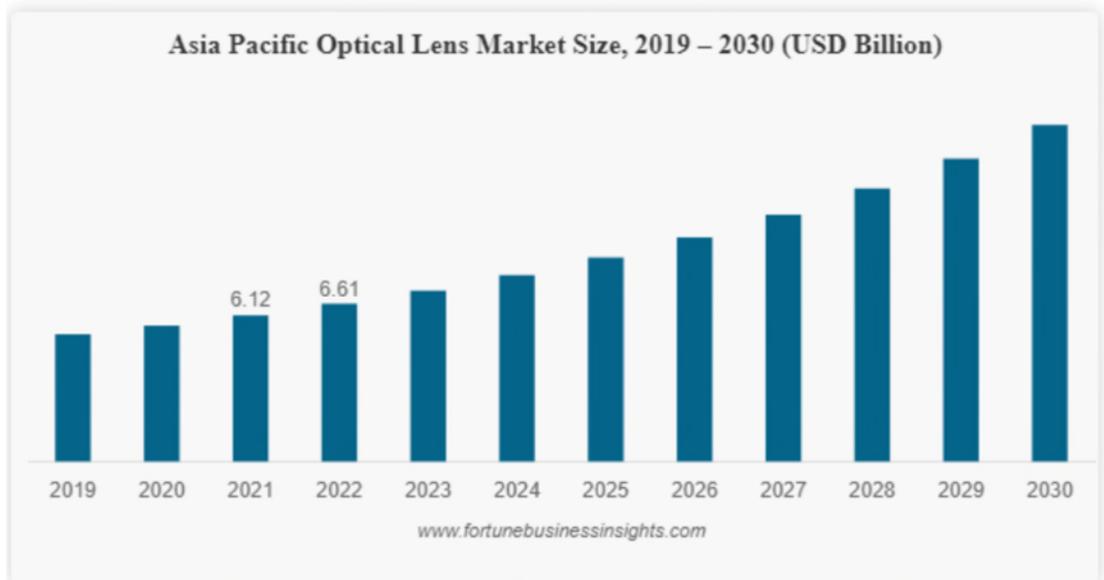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整理

#### D. 光學鏡頭行業發展現狀

光學鏡頭是光學成像系統中的核心元件，20 世紀以來光電子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光學鏡頭的應用範圍，從最初的顯微鏡、望遠鏡、膠片相機等領域，進而延伸往安全防護視頻監控、數碼相機/攝像機和智慧手機等領域滲透。

光學鏡頭市場的顯著成長主要歸因於對智慧型手機和數位相機等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診斷醫學影像的使用不斷增加。發展中國家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是導致全球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關鍵因素。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數據，更在 2022 的未來的 5 年內，全球 10 歲及以上人口中 73% 擁有智慧型手機。光學鏡片的應用有助於使用手機拍攝高品質的影像和影片。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2023 年全球光學鏡頭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3 年的 180.9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326.8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年限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8.8%。市場增長主要歸因於對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包括智慧手機和數位相機，以及醫學影像診斷的應用及 AOI 檢測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 E. 光學鏡頭行業發展趨勢

光學元件加工將融入跨學科的先進技術

現今光學元器件生產正逐步取代傳統拋光法，採用數控加工、電腦輔助設計和精密切割等高精尖技術。這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為規模化生產奠定基礎，減輕了對人工操作的依賴。在影片監控鏡頭加工中，跨學科先進技術如數控加工和電腦輔助設計提升了效率，為安防監控鏡頭生產提供可靠保障。隨著光學元器件應用場景增多，市場對光學鏡頭的要求提高，跨學科技術融合促進了光學元件加工工藝的提升，同時支持產業創新發展。在技術創新的大背景下，這一趨勢將更加凸顯。

#### a. 下游光學鏡頭應用領域增加

在互聯網+與中國製造 2025 戰略推動下，中國光學鏡頭通過互聯網、物聯網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應用與製造工業的融合，中國光學鏡頭的終端應用產品呈現出數學化、智慧化的發展趨勢，使得下游光學鏡頭應用領域增加。具體表現如下：機器視覺作為人工智慧發展的一個分支，可提高製造業生產效率和智慧自動化水準。而光學鏡頭作為機器視覺系統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成像品質起到關鍵作用。光學鏡頭是 VR/AR 硬體的構成之一，一部分 VR/ARHMD 設備通過前置攝像頭進行拍照、位置追蹤和環境映射；一部分 VR/ARHMD 則採用內部攝像頭來感知環境和周圍目標。因此，光學鏡頭是 VR/AR 必要元件。隨著光學鏡頭產品在大倍率變焦、光學防抖、高可靠性等領域技術水準的提高，光學鏡頭終端應用領域產品將呈現出智慧化領域趨勢，其中機器視覺和 AR/VR 將會是未來幾年來光學鏡頭主要應用市場。

#### b. 變焦鏡頭市場的滲透率將提高

隨著 IPHONE 15 的發表，潛望式鏡頭也將建置普及，而潛望式技術具有較強的升級空間，可向雙潛望+雙稜鏡方向發展，進一步提升手機拍照性能。

- (a) 雙潛望組合實現更高變焦倍數。通過應用雙潛望式結構，兩焦段變焦組合可助力智慧手機實現更高的光學變焦倍數。
- (b) 手機厚度不變，雙稜鏡設置提升 CIS 尺寸和成像品質。與單稜鏡潛望式攝像頭不同，雙稜鏡設置方案使光線兩次反射後射入平行於手機平面的感測器，可在為了提高成像品質而使用更大尺寸 CIS 時，保證搭載潛望式鏡頭的終端設備厚度較薄。



單稜鏡



雙稜鏡

隨著市場驗證加速和下游供貨結構改善，潛望式鏡頭出貨量有望持續增長，滲透空間大，預計到 2023 年滲透率將提高到 5.3%。隨著拍照功能成為智慧手機的核心競爭力，可實現高倍數清晰變焦的潛望式鏡頭將成為廠商強化產品優勢的重要應用。2019 年起華為推出搭載潛望式鏡頭模組的 P30 Pro 後，三星 S21 Ultra、小米 11 Ultra、VIVOX70Pro+等均配備了潛望式長焦鏡頭，根據 TSR 資料，預計從 2022 到

2025 年，全球潛望式鏡頭出貨量將由 6800 萬顆增長至 1.28 億顆，CAGR 將達到 23.5%。

全球潛望式鏡頭出貨量及預估（單位：萬顆）



## (2) 連接器產業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上是否為模組化或系統化，以及是否具有高靈敏度都是相當重要的關鍵。

連接器產業數十年來，受惠於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應用領域與需求數量大增。再者也因為半導體的先進製程技術，連接方式朝向無線化取代實體連接器之傳輸。

因此，過去電子產品上數量眾多的各式連接器與連接線，也陸續隨著時代的推進，在產品、體積、環保與便利性等綜合因素考量下，取而代之的是日趨複雜的各類伺服器、雲端、通訊設備以及車用電子的應用與需求，使得連接器非但不會減少使用，反之還會繼續往高穩定性、高速高頻傳輸、大功率傳導以及無線傳輸發展，未來各式連接器與連接線也將活躍於各種領域，繼續執行著傳輸訊號與電源的重要工作。

### A. 連接器行業發展現狀：

因應消費性電子裝置朝向薄型化方向發展的趨勢，從厚度方面演進至今，已經縮小到近 0.5 英吋的規格，但要在如此窄小的空間內同時裝入多項零組件，並且可有許多功能，廠商對於產品的設計重新佈局、改變元件型態、採用更強的新型零組件外，零組件與零組件之間的連接，也變得異常重要。因此在薄型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

具備高速資料傳輸的能力，還要有高針腳數（High Pin Count）及腳距密集化（Fine Pitch）的結構設計，才能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隔離和居家辦公需求下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與網絡設備的需求有大幅增加，但在 2023 年疫情趨緩後，隨著限制取消，仍有部分企業已轉型成全面居家辦公或混合方式，加上世界局勢不穩定與通貨膨脹與升息的多重影響，致使電子產業也呈現停滯，尤其以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更是大衰退，與其高度連結的電子連接器產業，也都還在進行庫存去化中。

不過市場仍預估在生活重新恢復正常後，辦公室、學校與各式機構的重新開放下，全球對於個人電腦的需求仍預計將較 2023 年增加。預期從 2023 年的 1870 億美元持續增長到 2028 年的 2890 億美元，2023~2028 年的預測年成長率為 9%。連接器產業也有機會受惠於個人電腦及設備需求增加而逐步好轉。

## B. 連接器行業發展趨勢

台灣連接器廠商為因應未來應用市場的變化，也陸續轉型切入高頻網通、車用、工控、醫療領域，亦隨之調整新產品的開發方向，積極爭取成為國際品牌的認證供應商，而非僅替是替國外連接器大廠代工。

上述市場尤其是電動車應用持續快速擴張，未來在環保、降低碳排的催化下，加上其供應鏈門檻高、生產週期長，車用連接器亦成為近年台灣連接器廠穩定成長的主力。其包含馬達匯流排與控制單元、電池與管理模組、駕駛輔助、車內娛樂系統與外部充電設施、充電槍的建置。對於連接器的需求更較傳統汽車來的高出數倍。這顯示台廠終須將進行產業提升，以擺脫傳統電子連接器的低價競爭。

雖然連接器產業存在著大者恆大現象，但台灣的中小型連接器廠仍有機會藉由其專業經驗、開發資源、技術積累、彈性生產、交期較短等優勢，自主性的取得各種國際相關認證，再與品牌偕同開發新型連接器為出發點，未來較有機會能擺脫連接器的價格競爭，成為品牌客戶的合作夥伴，並在特定應用的市場中突圍，成為該業界指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線材與連接器組裝屬於一技術密集，產業關聯程度高之行業。線材與連接器組裝之生產過程，須結合銅條抽線、芯線對絞、錫箔包覆、外壁披覆，以及模具製造、沖壓、塑膠射出、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其所採用材料、製程品質與結構設計等，均會影響連接線組在阻抗、高頻高速高壓、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穩定性的細微表現。不僅影響訊號傳輸與電流的可靠度，亦將牽動整個系統設備的運作品質。本公司持續招聘各領域之專業人才，包含電子電機工程、機構工程、天線與無限射頻工程、Lab 測試工程等，提升研發與技術能量。同時投資購入各類生產機台與品質監控設備，提高產品之精密度與品質之管控。

## (2) 研究發展

伴隨 5G 行動網路的高頻高速與低延遲傳輸，所衍生的新應用與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更積極投入資源於 iSMART -工業應用(Industrial)、伺服器(Server & Storage)、醫療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和網路通信(Telecom)六大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與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 A. 工業應用(Industrial)

本公司著墨於工業應用領域已有十多年以上的經驗，產品經歷過客戶端各種嚴苛的使用情境，已深獲此領域之客人認定為最可靠工控類線材的供應商之一。公司於 2015 年導入 iFactory 智能工廠，藉由自動化設備和系統化管理，持續協助客戶實現上、中、下游更有效率的垂直整合，開創新的產業生態鏈。

### B. 伺服器(Server & Storage)

隨著 5G 行動網路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大數據(Big Data)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遠距工作、遠端學習、串流媒體等應用急速成長，全球對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本公司一直是台灣伺服器代工廠之重要合作的線材供應商，具備高速線材的專業設計與生產能力，並已取得特殊連接器之原廠授權開發生產，提供雲端伺服器、大數據中心客人的高速線材解決方案。

### C. 醫療設備(Medical)

近幾年公司持續開發醫療領域用線，包含心電圖儀器用線、腦波圖儀器用線、電刀手術用線、內視鏡檢查預熱器用線等。公司通過 ISO 13485 認證，配合廠內自行抽線技術與彈性，將更有能力因應醫療應用之客戶，少量多樣化的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且高品質的醫療用線材解決方案。

### D. 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

資訊系統整合、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ADAS 系統包含的中央運算、雲端連結、連線能力等關鍵技術，將成為車載與車聯網系統的主流關鍵。公司通過 IATF 16949 認證，將提供高速高頻、低延遲、高可靠、耐高溫的車內用線以及充電裝置的高電壓線束等之線材整體解決方案。

### E. 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

因應各國綠色能源發展與減碳目標，公司計畫朝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儲能系統、智慧電網與電網端設備、變流器等產業應用，提供穩定且耐嚴苛環境的能源系統線材解決方案。

### F. 網路通信(Telecom)

隨著網路通信的高速發展，本公司除了具備豐富線材製造經驗於 RF 射頻同軸線、Wi-Fi 6E、LTE、Sub-6 頻段天線等，更具備專業的 RD、工程和自有的無線射頻量測隔離暗室，本公司計畫持續投入 Wi-Fi 7、5G O-Ran、低軌道衛星等產業應用，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網路通信線材解決方案。

###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年 度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8月31日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碩士以上(含)		3	9.1	4	10.8	4	7.8
大學(大專)		20	60.6	22	59.5	30	58.9
高中(職)		10	30.3	11	29.7	17	33.3
期 末 合 計		33	100.0	37	100.0	51	100.0

### (4)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46,097	50,195	54,474	69,075	77,273
營業收入淨額	1,689,486	1,987,975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73	2.52	2.57	3.04	4.25

###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究發展之技術或產品	應 用 領 域
108 年	智慧醫院用線束線材	醫療
	High-Speed HD SAS 線材	雲端
	圓型防水線材	工業控制
	電競電腦 PCI-E 3.0 線材	消費
109 年	汽車感測器線束線材	電動車/汽車
	智慧路燈線束線材	工業控制
	自動剎車輔助系統 (AEB) 線束線材	電動車/汽車
	High-Speed Slimsas 線材	雲端
110 年	半導體設備線束線材	半導體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線束線材	電動車/汽車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線材	工業控制
	電競電腦 PCI-E 4.0 線材	消費
	High-Speed Low Profile 線材	雲端
111 年	High-Speed MCIO 線材	雲端伺服器
	High-Speed GEN-Z 線材	雲端伺服器
	醫療洗牙機線材	醫療設備
	5G 基地台線材	5G 通訊
112 年	工業機器人線束、AI 製造系統線束	工業應用
	交換機高速光纖線束、大電流 (電壓) 線束	雲端伺服器
	充電樁高壓線束、電池管理線束、車隊管理線束	車載與車聯網
	高壓大電流儲能線束	再生能源
	5G Small-cell 高(低)速傳輸線束、低煙無鹵線束	5G 通訊

## (6)公司所獲國內外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碼	國別	種類	專利期間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改良(LVDS FFC)	M514137	中華民國	新型	2015/12/11~2025/07/23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Minisas HD	I 729715	中華民國	發明	2021/06/01~2040/02/26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SLIMLINE 防搖晃)	M619637	中華民國	新型	2021/11/11~2031/07/22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MCIO 之拉繩解鎖)	M623009	中華民國	新型	2022/02/01~2031/10/14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SLIMLINE 防搖晃)	M631792	中華民國	新型	2022/09/11~2032/03/31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Low Profile)	I 777495	中華民國	發明	2022/09/11~2041/04/15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OCP 12V)	M632731	中華民國	新型	2022/10/01~2032/05/26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 OCP 48V)	M633412	中華民國	新型	2022/10/21~2032/06/09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GEN-Z 短體)	M633752	中華民國	新型	2022/11/01~2032/06/30
高功率電連接器組合及其高功率線端電連接器	M640708	中華民國	新型	2023/05/01~2032/02/06
電連接器組合及其線端電接器和線端電連接器的製造方法	I 851000	中華民國	發明	2024/08/01~2044/02/02
柔性材料包覆型纜線結構	M658563	中華民國	新型	2024/08/01~2034/01/02
線材之結構改良(SATA-7 GEN-3)	ZL201420573761.1	中國大陸	新型	2014/09/30~2024/09/29
一種弱電電纜收納機構	2019106479949	中國大陸	發明	2020/11/23~2030/11/22
一種探針連接器的電纜焊接設備和焊接方法	2019108688012	中國大陸	發明	2020/11/23~2030/11/22
用於車輛的信息連接器	2020207937069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4/10~2031/04/09
USB AF 三點零線端的防器防水裝置	2020208034435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4/10~2031/04/09
電子連接器的結構	2020207989453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4/10~2031/04/09
一種測產品功能的設備	2020219751037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1~2031/05/31
一種音響測試儀	2020220655045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氣密性檢測設備	2020220663836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測試治具	2020219944928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1~2031/05/31
一種刺破機的送料設備	2020219958757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1~2031/05/31
一種尼龍熔斷器	2020219959887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08~2031/06/07
一種穿軟管設備	2020219959232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6/17~2031/06/16
一種鎖螺絲定位設備	2020220669137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7/29~2031/07/28
烘乾機設備	2020219764291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9/10~2031/09/09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SLIMLINE 防搖晃)	ZL202122214853.3	中國大陸	新型	2021/09/14~2031/09/13
電連接器的結構	ZL202220971121.0	中國大陸	新型	2022/04/25~2032/04/24
電子連接器之結構(MCIO 之拉繩解鎖)	ZL202122708963.5	中國大陸	新型	2022/05/17~2032/05/17
電連接器的結構	ZL202221958100.1	中國大陸	新型	2022/07/27~2032/0/26
電連接器的結構(OCP 12V)	ZL202221604013.6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03/21~2033/03/21
電連接器的結構(OCP 48V)	ZL202222125905.4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03/21~2033/03/21

(7)未來產品研發計畫及應用領域

研發分類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製程技術	新能源高壓高電流連接線焊接技術研發	再生能源領域
	雲端與數據中心高頻高速連接線焊接技術研發	雲端與數據中心伺服器領域
	LSNH(低煙無鹵素)系列連接線(高速線、信號線、電源線)以及低介質絕緣高速連接線的開發	
檢測技術	56Gbps(含)以上檢測技術開發	雲端與數據中心伺服器領域
	材料相容性檢測技術開發	車載(動動車)與再生能源領域
	高壓高電流鑑測技術開發	
智能系統	越南廠智能系統建置規劃	工業 4.0 智能工廠
產品開發	AIoT/安防與監控系統/半導體設備電控連接線開發	工控領域
	智能輸送感知系統連接線開發	
	多軸高繞度機械手臂連接線開發	
	雲端與數據中心伺服器用 56/64/112Gbps 高速連接線開發	雲端與數據中心伺服器領域
	數據中心伺服器冷卻液材料相容性連接線開發	
	OCP DC48V 75A(Busbar)電源連接線開發	
	數據中心伺服器用低煙無鹵(LSNH)高速連接線開發	
	High-Speed MiniSas HD/QSFP/QSFP-DD 外部線材開發	醫療領域
	洗牙機潔淨級彈性圈型連接線開發	
	微型內視鏡 CCD 連接線組開發	
	醫療設備器材生物相容性連結線開發	車載領域
	雷達/光達/超音波/高清攝影自動輔助駕駛系統(ADAS)用連接線開發	
	電動車 MCU 連接線與車隊管理控制中心連接線的開發	
	儲能用高壓與複合信號連接線開發	再生能源領域
	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電等)用 DC & AC 連接線開發	
	5G 基地台與控制中心用連接線開發	通信領域
無線射頻(Wi-Fi 6E、LTE 和 5G Sub-6 等)用天線設計與 RF 連接線開發/高速光纖連接線的開發		
低軌道衛星地端連接線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招募研發工程主管與人員：為配合公司快速發展與應對各產業領域之解決方案需求，積極延攬研發工程主管、SI 工程師與產品工程師等，並加強員工培訓。
- B. 新產品開發：針對再生能源儲能相關線束與 5G 通訊應用所需產品組織專案小組，以利加速回應是廠與客戶端需求。
- C. 公司社群媒體維護：針對公司官網、LinkedIn、其他對外平台等社群媒體持續強化內容，建立公司形象與品牌知名度，同時產品推廣與開發新客戶。

D.iFactory 智能化工廠：iFactory 智能化工廠建置，同時透過 iProcess 模組，提高質量與生產效率，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維持技術領先與鼓勵創新思維，推廣海外客戶佈局全球市場，持續領先利基型產品，創造高成長。
- B. 善用集團資源，佈局 iSMART 六大應用領域，提供客戶快速且滿意之整體解決方案。
- C. 透過策略投資、結盟、併購等方式，整合跨領域技術能力，發揮垂直整合之最大價值，進而透過生態系的優勢，建置一站式服務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 銷	美 國		530,924	23.35	231,446	12.74
	歐 洲		128,509	5.65	23,258	1.28
	中 國 大 陸		1,158,692	50.96	1,167,816	64.30
	其 他		148,956	6.55	75,632	4.17
內 銷			306,838	13.49	317,998	17.51
合 計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經營連接線組產品已有近 30 年經驗，所生產的產品跨足能源系統應用、車載與車聯網應用、工業應用、醫療設備應用、伺服器應用、消費性電子等，大部分產品市場佔有率均有一席之地。但由於本公司產品並非終端使用者產品，而目前市場上看到的相關產業報告都只能呈現部分市場資訊，因此估算各市場佔有率並不容易。公司持續提升技術、研發新產品線，拓展更多應用領域與產業，未來在各市場佔有率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雲端世代循環

隨著 ChatGPT 的正式上市，AI 伺服器巖然成為 2023 年最熱門話題之一。而核心關鍵的就是 AI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和 ML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的快速發展，讓衍生的各式應用得以真正落地。AI 和 ML 是需要靈活和可擴展的運算資源來分析和儲存數據的技術，而雲端運算正適合提供這些運算資源。據美國市場調查公司大觀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報告，2025 年人工智慧市場規模將達到 358 億美元。因此，除伺服器未來幾年都將維持雙位數的高速增長外，對連接元件供應商來說，更期待的是總量、產品單價提高與市占率增加的三大利多。

## B. 智慧醫療應用廣泛

隨著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以及人工智慧(AI)等技術的進步與融合，加上5G 網路快速佈建，傳統醫療產業開始朝向數位化轉型，帶動連網化、智慧化與個人化的「醫療物聯網」(IoMT)生態鏈與應用逐步成形。

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分析，智慧醫療物聯網市場規模在 2021-2028 年將呈現 18.27%的複合年增長率。到 2028 年市值將高達 4,465.2 億美元。



資料來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 C. 車用與基礎建設

汽車連接器占全球連接器市場比重達約 23.7%，是連接器第一大應用領域。有別於傳統燃油車，新能源汽車採用電力驅動器的原理為達到較大的扭矩和扭力，需要提供大功率的驅動能量，需要相應的高電壓和大電流，遠超傳統燃油車的 14V 電壓，高壓連接器應運而生。扭矩和扭力，需要提供大功率的驅動能量，需要相應的高電壓和大電流，遠超傳統燃油車的 14V 電壓，高壓連接元件需求應運而生。隨着車聯網時代的開啟以及智能駕駛的普及，需要以更快速度採集並處理更多數據，一類是車內外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傳感器，一類是包括車輛到車輛 (V2V)、車輛到網絡 (V2N)、車輛到基礎設施 (V2I)、車輛到行人 (V2P)、車輛到公用事業 (V2U) 以及車聯網 (V2X) 的無線通信，這些技術會產生、發送、接收、存儲和處理海量數據，由此衍生的海量實時傳輸數據會帶動高速連接元件與各式連接線組的需求急遽提升。

## D. 再生能源

面對全球 2050 淨零排放需求，包括太陽能與風電相關再生能源，已成為供電選項之一，為確保電網韌性、降低尖峰時間電費支出和使用再生能源，再加上 AI 運算需求增加，使得儲能系統設置已成為工廠、大樓、住家甚至是資料中心必備設施，而且公用事業也將加速儲能設備建設，以減少供電系統負擔。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達到 447 億美元，預估到 2032 年將成長至 1,679 億美元，2023 至 203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年達 14.20%，其中 2022 年亞太地區市占率超過 45% 最高，2023 至 2032 年北美市場成長率最高。

#### (4) 公司競爭利基

##### A. In-house 線材生產製造

本公司具備專業的各项線材(wire harness & cable assembly)研發技術能力，與全製程之自動化/半自動化生產設備。每年除持續維護已取得之 UL 線材認證，亦可配合客戶需求申請新 UL 線材認證。設備包含各式絞線設備、鐵氟龍押出設備、一般押出設備、平行包帶機、對絞包帶機、高速線專用臥式包帶機、編織機等。線材可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研發、試樣、量產，成為本公司比同業更具競爭力之一大利基。

##### B. 少量多樣、彈性生產

因線束高度自製，能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線材類型，也更具彈性以配合客戶的交期需求。

##### C. 國際認證

各廠分別通過 ISO 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UL 等國際認證、給予客戶國際級的品質保證。針對環境保護，今年亦取得 ISO14064-1 之憑證。從管理面、技術面，和 ESG 等全方面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 D. 專業的研發與業務團隊

本公司十分重視產品開發與製程技術能力，持續投入經費致力於製程及產品的研究創新，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強化生產製造技術，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業務團隊與國內大廠緊密的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並深獲客戶信賴。

##### E. 製造基地佈局

台北中和為公司研發總部，陸續於中國的東莞、蘇州、吉安等地，設置研發 & 工程與生產線，並於 2015 年佈局越南，建立海外第四座生產基地。2023 年購入位在越南河內土地，將於 2024 年取得建築執照並動土開工興建廠辦，新廠預計於 2026 年年底完成並正式量產營運。除可達到迅速回饋客戶需求、亦有助於減少運送成本與縮短交期之綜效。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產品多樣化，且連接器與線材的需求與應用範圍，有增無減

範圍涵蓋電腦與其週邊設備、電信與資通訊設備、家電、各類型工業應用、半導體設備。隨著行動網路、AI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技術的蓬勃發展，數據中心伺服器設備、車聯網、能源系統、醫療儀器設備等應用，都將帶來長期可觀的市場需求。

###### b. 生產效率與彈性，品質穩定受客戶信賴

導入 iProcess 智能製造與建置 iFactory 智能工廠，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有效管控原物料與成品庫存，降低製造端成本，並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多樣或大量單一產品之生產彈性。各廠取得 ISO 9001、ISO14001、ISO13485、IATF16949 等與線材 UL 認證，產品品質穩定且具國際競爭力。

#### c. 完整的生產據點佈局

於中國吉安生產基地外，公司於 2015 年即提前佈局設置越南廠，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雙邊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開發之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銷規模，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極為重要。近幾年隨著美中貿易戰的持續，部分客人因“Non-China 製造”之公司策略要求，移轉品項已陸續完成越南廠生產驗證並開始交貨。

#### d. 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台灣是全球 PC/NB 及周邊、工業應用、伺服器、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最重要的 OEM/ODM 研發生產與製造基地。本公司近 30 年的技術支持與耕耘，已成為此領域台灣 OEM/ODM 製造商最重要的連接線組之供應商。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亦聚焦於 iSMART 六大應用，並持續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佈局國外新客戶，提升營業額與毛利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因應對策：

- (a) 擴編業務團隊，增加外語專業人才，加快拓展國外市場。
- (b) 市場行銷處聚焦 iSMART 六大應用，規劃公司與產品之行銷，透過官網與各式線上、線下行銷作為，善用公關媒體，建立公司形象與增加知名度。
- (c) 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重要展覽，主動出擊，增加新客戶。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技術迅速發展，讓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常在產品規格與需求數量尚未明確前，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之一，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因應對策：

- (a) 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能力，透過更高的附加價值，增加毛利。
- (b) 添購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加速新產品開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增加技術門檻。

##### b. 歐美連接器廠商申請專利

歐美連接器廠商因更為接近終端客戶，常常能與客戶於開發初期即有優先被選用的機會。因此，部分廠商為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與市場佔有率，會申請專利以為保護。

#### 因應對策：

- (a) 與原廠智財策略聯盟，共同拓展新商機。
- (b) 評估專利產品可應用領域之潛在市場規模(TAM)及公司可服務市場規模(SAM)與可獲得市場規模(SOM)。支付原廠授權金取得技術授權，以獲取更大的銷售利益與市場佔有率。
- (c) 研發單位尋求可突破原廠專利限制之設計。
- (d) 增加公司專利之申請與範圍，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

c.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兩年因疫情關係，影響全球運輸體系，間接也拉高原物料的取得成本，且可預期短期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

因應對策：

- (a) 持續尋求有競爭力的廠商，建立長久合作的供應鏈關係。
- (b) 收集與掌握市場價格變動，若波動過大時，仍須適時向客戶反應。
- (c) 尋求可行之替代材料，甚或自行設計並開發關鍵料件。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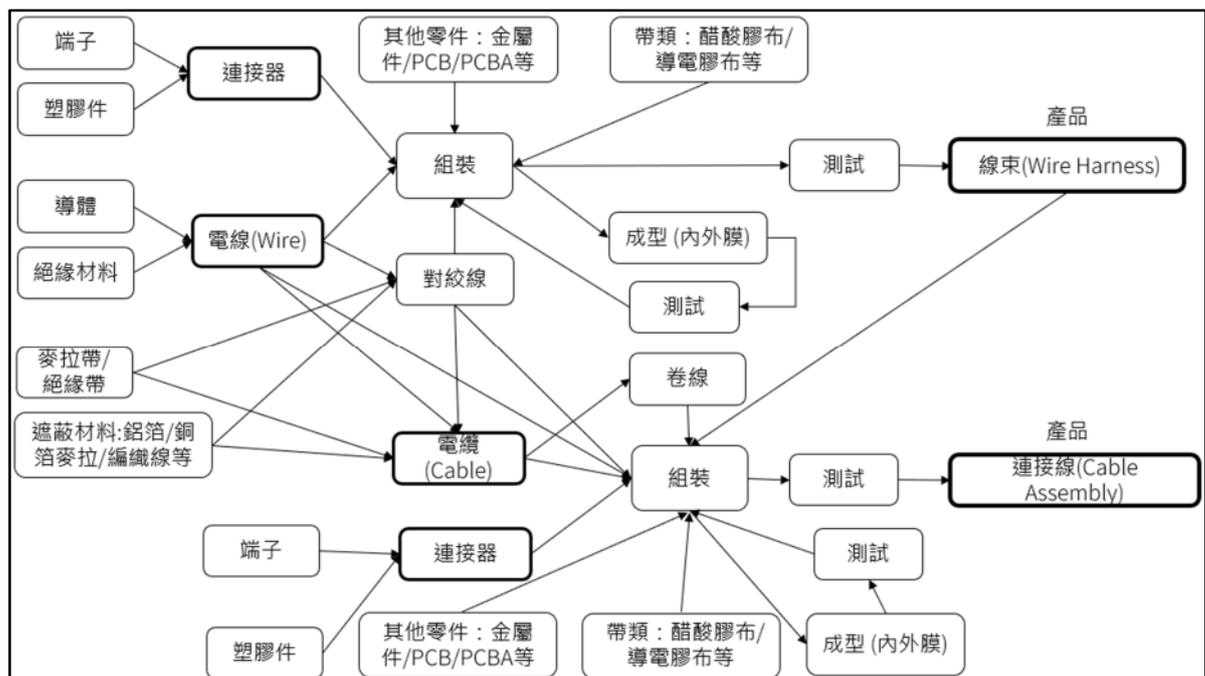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依據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或功能，列表如下所示：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連接線組	1.工業應用線材：自動化生產設備、半導體設備、工業電腦IPC、PLC&HMI應用、戶外電子燈箱看板、油井防爆燈、機場跑道指引燈、可撓曲條碼掃瞄器、MCCB用線、VFD用線、智能儲物櫃、辦公室事務機、工業用縫紉機等訊號與電流線束。 2.資料中心(伺服器與儲存設備)：高頻與高速訊號傳輸線，因應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大量資料之傳輸、大電流供應線束等。 3.車用：車內影音媒體整合線束、電腦資訊系統傳輸線束、汽車導航與車輛管理系統、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線束等。 4.醫療設備：心電圖儀器用線、腦波圖儀器用線、電刀手術用線、內視鏡檢查遇熱器用線等。 5.電腦週邊：PCIE 4.0連接線、電腦暨週邊輸出入連接線(I/O Cable)、Wifi 6e天線、網路連接線、LVDS連接線、扁平式連接線(Flat Cable)、同軸訊號連接線等。 6.智能居家/智能辦公室：保全感應監測系統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線材組裝從產品開發、模治具設計、進料、製造生產、功能性檢測、包裝、到成品出貨。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註：以本公司某一產品之 SOP 為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組裝，主要原料為銅線線材、連接器、端子等。本公司依據制定之供應商評鑑嚴格選擇優良廠商，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同時，依訂單預估量計算進料時間點與場內庫存量，也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安全存量嚴格管控。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連接線組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1,216,982	632,884	52.00	617,777	233,065	37.73	(27.44)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77,654	29.03	405,741	118,871	29.30	0.93
	車載、醫療用等連接線組	88,782	9,620	10.84	190,671	37,387	19.61	80.90
機能材料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89,947	12.84	601,961	60,326	10.02	(21.96)
合計		2,273,919	810,105	35.63	1,816,150	449,649	24.76	(30.51)

####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 A.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主係因公司客戶於 111 年度接獲 CSP 公司雲端伺服器代工訂單，且放量出貨雲端伺服器高速傳輸線，故 111 年毛利率大幅成長，112 年則隨雲端伺服器代工訂單需求減少，故毛利率下降。

##### B. 車載、醫療用等連接線組

主係因客戶取消訂單，而經雙方協議以訂單折扣價作為賠償收入。

##### C.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主係因 APEL 原料價格調漲，侵蝕毛利。

####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不適用。

###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三井	415,005	36.94	無	台灣三井	378,977	39.10	無
2	三井(中國)	135,611	12.07	無	三井(中國)	121,371	12.52	無
3	其他	572,877	50.99	—	其他	468,797	48.38	—
	進貨淨額	1,123,493	100.00	—	進貨淨額	969,145	100.00	—

註：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保密合約。

變動說明：供應商甲、乙皆因終端市場需求下降，故進貨金額減少。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9 公司	465,331	20.46	無	S9 公司	64,773	3.57	無
2	S10 公司	207,456	9.12	無	S10 公司	330,145	18.18	無
3	S2 公司	159,330	7.01	無	S2 公司	35,840	1.97	無
4	其他	1,441,802	63.41	—	其他	1,385,392	76.28	—
	銷貨淨額	2,273,919	100.00	—	銷貨淨額	1,816,150	100.00	—

註：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合約。

變動說明：客戶銷貨總額變動主要是因市場趨勢與產品需求變化等綜合原因所致。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條；公斤；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組		37,654,922	32,352,556	942,406	33,362,401	27,686,833	863,100
合計		37,654,922	32,352,556	942,406	33,362,401	27,686,833	863,100

變動說明：生產量值變動係因產品組合客製化高。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組		2,286,702	114,374	29,057,008	1,458,879	2,149,343	140,584	24,805,244	1,073,605
機能材料		222,219	192,464	1,077,062	508,202	181,176	177,414	869,600	424,547
合計		2,508,921	306,838	30,134,070	1,967,081	2,330,519	317,998	25,674,844	1,498,152

變動說明：銷售量值變動係因客戶及產品需求變化等綜合原因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 31 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64	268	191
	研 發 人 員	33	37	51
	其 他 人 員	776	643	723
	合 計	973	948	965
平 均 年 歲		38.11	38.99	39.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3	6.53	6.7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0	0.10	0.21
	碩 士	1.70	2.11	1.55
	學 士	12.10	12.25	18.34
	學 士 以 下	86.10	85.53	79.9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離心風機	6 台	2021/2/28	117,327	106,246	車間焊接煙塵收集
PVC 線管	1 批	2021/2/28	68,964	62,451	車間焊接煙塵收集
UV 光解箱	1 套	2021/2/28	49,951	45,233	廢氣淨化
帶罩螢光燈	56 套	2021/2/28	17,998	16,298	廢氣淨化
活性炭箱	1 套	2021/2/28	66,602	60,312	廢氣淨化
抽吸系統	1 套	2020/12/1	139,246	53,378	預防有害氣體直接排放空氣中
空壓機	1 台	2020/8/4	477,866	171,100	循環利用水源
UV 紫外鐳射鐳雕機	1 台	2023/5/1	197,423	169,611	減少有害氣體產生
UV 紫外鐳射鐳雕機	1 台	2023/7/1	188,456	151,324	減少有害氣體產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A.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零時起，即由公司辦理勞保、健保事宜，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 B.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資產，其健康情況影響公司產能及家中生活，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C. 員工訓練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企業內訓、國內外訓、海外研習等。

###### D. 獎金

本公司提供年終獎金、酬勞(盈餘分配)。

###### E.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婚喪、喜慶之禮金及補助。

(b)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c) 節慶生日禮金或禮品。

(d) 與特約商店簽約，提供同仁優惠價格與活動。

(e) 住院醫療、災害慰問金補助。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施行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可透過該信箱或福委會、勞資協調會等管道爭取及保障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員工鄧○○，因勞動糾紛訴至當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該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安福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出具裁決書（安勞人仲字 [2022] 第 98 號）結案，裁決本公司在生效判決書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該員工支付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人民幣 14 千元；該應付津貼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員工王○○，於 112 年底因勞動糾紛訴至當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該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東莞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厚街仲裁庭出具仲裁調解書（東勞人仲院厚街庭案字 [2024] 411 號）結案，調解結果：一、本公司向該員工一次性支付人民幣 20 千元，該款項包括其年休假工資、經濟補償金等所有申訴請求；二、該員工自願放棄在申請書中提出的其他仲裁請求；三、解除雙方當事人之間的勞動關係；前述年休假工資、經濟補償金等款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完成支付。

除上述勞動糾紛仲裁案件外，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故無須估計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如下：

#####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B.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C.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3)具體管理方法及投入資源

###### A. 架設防火牆

- (a)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 (b)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 B.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各部門將檔案上傳至檔案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C.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檢視防毒報告，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D. 應變復原機制

- (a)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d)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E. 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並時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管理，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立即因應，輔以不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實力，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3年8月31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吉安廠	28,255 m <sup>2</sup>	566	應用於工控系統、雲端資料中心、5G、智慧物聯網、智能工廠、再生能源、車載與醫療儀器設備等連接線組及解決方案。	正常
越南廠	4680 m <sup>2</sup>	197		良好

單位：千條；公斤；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組	37,654,922	32,352,556	86%	942,406	33,362,401	27,686,833	83%	863,100
合計	37,654,922	32,352,556	86%	942,406	33,362,401	27,686,833	83%	863,10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314,786	377,564	10,225	100	381,847	—	權益法	(921)	79,200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131,391	9,000	60	218,985	—	權益法	14,188	22,800	—
鴻呈電子(河內)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59,606	150,636	註 1	100	150,636	—	權益法	(1,099)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75,176	245,235	註 1	100	245,235	—	權益法	16,667	44,000	—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78,172	1,700	100	78,172	—	權益法	(6,729)	35,200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67,274	註 1	100	67,274	—	權益法	(3,61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1	100	—	—	權益法	(583)	—	—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註 2	132,709 註 2	2,408	100	133,367	—	權益法	10,057	34,919 註 4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78,165	註 1	100	78,165	—	權益法	(6,732)	35,200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6,046 註 3	86,591 註 3	註 1	60	86,591	—	權益法	5,451	30,800 註 5	—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0,066 註 3	46,484 註 3	註 1	24	193,682	—	權益法	978	1,987 註 5	—

註 1：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 2：係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100%之投資成本及帳面價值。

註 3：係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持有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00%、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之投資成本及帳面價值。

註 4：係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之股利收入。

註 5：係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收到之股利收入。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225	100	—	—	10,225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6,000	40	15,000	100
鴻呈電子(河內)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	—	1,700	100	1,700	100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2,408	100	2,408	100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40	註 1	40

註 1：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會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113年第二季損益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希望大道	+86796-7565800	簡忠正 張經昌 簡祥億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34,808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角直鎮甫澄中路365號	+86512-65022297	簡忠正 簡靜瑜 簡祥兆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2,048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港澳路19號	+86512-57767051	簡忠正 王安民 林秀君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79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港澳路19號	+86512-58322088	中村恒星 簡忠正 兩角直樹 林秀君 內藤匡道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註)	2,498

註：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 100%持股子公司。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伸銘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23.10.1~2025.10.7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伸銘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23.10.8~2025.10.7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方健文	2023.1.1~2027.12.31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鎰勝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註)	2023.10.1~2024.9.30	房屋租賃	無
企業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2023.7.13~2024.7.13	短期融資	無
銷售合約	MS005	2022.4.1~2027.3.31	商品供銷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0007	2020.1.1~每年自動展約直至書面要求停止	交易基本合同	保密條款

註：該租賃契約為一年一約。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4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28495 號核准。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 千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111 年第二季	60,000	6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利息支出及維持營運績效，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支用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計畫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 (三)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計畫屬充實營運資金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募資前)	111年(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60,018	1,517,145
	流動負債		700,409	728,652
	負債總額		809,463	860,792
	營業收入		2,118,970	2,273,919
	營業淨利		214,321	446,893
	利息支出		5,631	5,277
	每股盈餘(元)		3.47	10.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3	43.40
	長期資金暫固定資產比率		261.83	369.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62	208.21
	速動比率		136.99	18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就增資前後比較，111 年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募資後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效益尚屬合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8,668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6,6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80.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58,670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0.73 元為之，惟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00.73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5,329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 368,668 千元。

###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3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3季	368,668	368,6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68,668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3,66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2.3 % 計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21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3 年第 3 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368,668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底前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113年第 2 季)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16	3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03	33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51	235.33
	速動比率	158.63	203.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3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數據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40.16 降至募集資金後之 33.9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06.03% 上升至 332.46%，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 185.51% 及 158.63%，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 235.33% 及 203.45%，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60 千股，依公司現有股本 37,960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41,620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8.79%，故預估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 3 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B.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1,646	126,970	143,680	120,858	114,839	103,124	90,403	45,628	62,537	415,849	405,550	410,479	251,646
加：													
應收帳款收現	78,888	91,956	52,987	85,894	71,162	77,257	60,116	88,380	89,880	95,833	95,417	100,702	988,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	15,745	0	0	0	0	0	0	0	0	0	15,745
其他	160	179	8,720	95	12,701	379	73	73	73	73	73	103	22,70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9,048	92,135	77,452	85,989	83,863	77,636	60,189	88,453	89,953	95,906	95,490	100,805	1,026,919
減：													
購料付現	85,925	62,452	70,621	38,389	60,578	74,658	76,856	55,647	74,402	70,704	81,968	82,011	834,211
薪資付現	20,212	6,500	9,250	8,098	8,136	14,475	8,740	8,592	8,253	8,001	8,158	8,045	116,46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850	79,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0	0	0	0	14,556	0	0	0	0	0	0	0	14,556
其他	4,527	6,473	1,119	856	40,608	1,224	2,163	7,305	22,654	3,545	435	421	91,3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0,664	75,425	80,990	47,343	123,878	90,357	87,759	71,544	105,309	82,250	90,561	170,327	1,136,4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0,664	95,425	100,990	67,343	143,878	110,357	107,759	91,544	125,309	102,250	110,561	190,327	1,156,4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00,030	123,680	120,142	139,504	54,824	70,403	42,833	42,537	27,181	409,505	390,479	320,957	122,15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368,668	0	0	0	368,668
應付股利	0	0	0	0	0	0	(75,921)	0	0	0	0	0	(75,921)
借款	75,665	0	0	0	59,300	0	58,716	0	0	0	0	0	193,681
償債	(168,725)	0	(19,284)	(44,665)	(31,000)	0	0	0	0	(23,955)	0	(57,492)	(345,121)
融資淨額合計(7)	(93,060)	0	(19,284)	(44,665)	28,300	0	(17,205)	0	368,668	(23,955)	0	(57,492)	141,3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6,970	143,680	120,858	114,839	103,124	90,403	45,628	62,537	415,849	405,550	410,479	283,465	283,465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3,465	293,419	229,918	265,036	298,703	314,667	333,567	267,353	284,573	289,025	295,274	303,078	283,465
加：													
應收帳款收現	99,319	111,181	112,172	110,546	112,682	94,500	94,500	94,500	95,340	97,440	99,750	115,500	1,237,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	0	0	14,373	0	0	0	0	0	0	0	14,373
其他	74	74	74	74	74	676	654	676	1,352	1,308	1,352	1,308	7,6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9,393	111,255	112,246	110,620	127,130	95,176	95,154	95,176	96,692	98,748	101,102	116,808	1,259,500
減：													
購料付現	81,778	86,020	69,554	69,378	68,591	68,040	68,040	68,040	81,648	81,951	82,707	83,160	908,907
薪資付現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9,240	9,240	9,240	9,240	9,240	9,240	100,800
長期股權投資	0	81,075	0	0	0	0	0	0	0	0	0	0	81,0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0	0	0	0	127,760	0	0	127,760	0	0	0	0	255,520
其他	101	101	14	15	15	676	654	676	1,352	1,308	1,351	1,308	7,57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9,439	174,756	77,128	76,953	203,926	76,276	77,934	205,716	92,240	92,499	93,298	93,708	1,353,8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9,439	194,756	97,128	96,953	223,926	96,276	97,934	225,716	112,240	112,499	113,298	113,708	1,373,8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73,419	209,918	245,036	278,703	201,907	313,567	330,787	136,813	269,025	275,274	283,078	306,178	169,09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股利	0	0	0	0	0	0	(83,434)	0	0	0	0	0	(83,434)
借款	0	0	0	0	127,760	0	0	127,760	0	0	0	0	255,520
償債	0	0	0	0	(35,000)	0	0	0	0	0	0	0	(3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92,760	0	(83,434)	127,760	0	0	0	0	137,08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3,419	229,918	265,036	298,703	314,667	333,567	267,353	284,573	289,025	295,274	303,078	326,178	326,1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4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 1~6 月為實際收款情形，依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120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3 年 1~6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及 1.04 倍，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01 % 及 40.16 %，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 6月30日止
流動資產		1,081,658	987,401	1,160,018	1,517,145	1,352,435	1,204,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9	239,395	311,109	339,315	368,947	376,709
無形資產		239	1,314	1,988	13,493	20,105	16,430
其他資產		42,735	58,139	41,871	115,912	136,110	204,467
資產總額		1,197,101	1,286,249	1,514,986	1,985,865	1,877,597	1,802,1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9,239	566,910	700,409	728,652	739,382	649,324
	分配後	787,239	608,910	745,954	881,931	815,303	—
非流動負債		53,068	99,148	109,054	134,475	68,263	74,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2,307	666,058	809,463	863,127	807,645	723,845
	分配後	840,307	708,058	855,008	1,016,406	883,566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08,544	538,550	608,272	1,028,391	982,358	992,092
股本		227,477	280,000	280,000	339,974	375,302	379,603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45,138	150,184	159,661	225,003	227,844	2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910	155,126	219,436	504,080	431,693	419,375
	分配後	58,910	113,126	143,527	316,739	355,772	—
其他權益		(50,981)	(46,760)	(50,825)	(40,666)	(52,481)	(39,33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6,250	81,641	97,251	94,347	87,594	86,2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4,794	620,191	705,523	1,122,738	1,069,952	1,078,336
	分配後	356,794	578,191	659,978	969,459	994,03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9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8年度財務資訊。

##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 6月30日止
營業收入	1,689,486	1,987,975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938,984
營業毛利	339,806	445,831	490,334	810,105	449,649	235,671
營業損益	90,060	201,610	214,321	446,893	148,004	74,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	(17,517)	(632)	30,770	10,878	20,418
稅前淨利	87,798	184,093	213,689	477,663	158,882	94,4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604	128,916	146,449	377,325	123,740	69,2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604	128,916	146,449	377,325	123,740	69,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15)	5,381	(4,594)	10,483	(12,154)	14,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89	134,297	141,855	387,808	111,586	83,8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980	101,237	106,801	360,324	114,281	63,60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624	27,679	39,648	17,001	9,459	5,62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06	105,508	102,492	370,687	103,121	76,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1,783	28,789	39,363	17,121	8,465	7,049
每股盈餘	2.11	3.31	3.47	9.90	3.05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9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8年度財務資訊。

###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51,336	247,488	253,270	633,945	619,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3	67,056	75,307	110,456	118,236
無形資產		0	0	0	12,078	12,489
其他資產		439,320	528,018	579,687	665,597	664,600
資產總額		717,359	842,562	908,264	1,422,076	1,415,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969	233,639	230,088	311,943	411,688
	分配後	411,969	275,639	275,633	465,222	487,609
非流動負債		24,846	70,373	69,904	81,742	21,1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815	304,012	299,992	393,685	432,789
	分配後	436,815	346,012	345,537	546,964	50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8,544	538,550	608,272	1,028,391	982,358
股本		227,477	280,000	280,000	339,974	375,302
資本公積		45,138	150,184	159,661	225,003	227,8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910	155,126	219,436	504,080	431,693
	分配後	58,910	113,126	173,891	316,739	355,772
其他權益		(50,981)	(46,760)	(50,825)	(40,666)	(52,48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544	538,550	608,272	1,028,391	982,358
	分配後	280,544	496,550	562,727	841,050	906,4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65,855	593,321	632,652	1,125,976	872,443
營業毛利	84,034	139,750	135,660	509,362	249,430
營業損益	15,033	64,394	34,770	321,854	124,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38	54,797	85,366	123,994	20,108
稅前淨利	58,471	119,191	120,136	445,848	144,3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980	101,237	106,801	360,324	114,2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980	101,237	106,801	360,324	11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74)	4,271	(4,309)	10,363	(1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06	105,508	102,492	370,687	103,1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1	3.31	3.47	9.9	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度起因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需，委由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112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變更為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9 月始公開發行，因此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六)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6月30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86	51.78	53.43	43.46	43.01	4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4.21	300.48	261.83	370.52	308.50	306.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7	174.17	165.62	208.21	182.91	185.51
	速動比率	116.74	148.41	136.99	180.31	161.02	158.63
	利息保障倍數	10.01	39.25	38.95	91.52	46.95	36.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3.35	4.03	3.80	3.01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09	90	96	121	116
	存貨週轉率(次)	8.07	9.35	9.85	7.68	7.91	8.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	5.51	5.63	4.80	4.93	5.38
	平均銷貨日數	45	39	37	47	46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03	12.75	7.70	6.99	5.13	5.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60	1.51	1.30	0.94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10.69	10.78	21.80	6.55	7.76
	權益報酬率(%)	16.27	25.66	22.09	41.28	11.29	1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60	65.75	76.32	140.50	42.33	49.77
	純益率(%)	3.65	6.48	6.91	16.59	6.81	7.37
	每股盈餘(元)	2.11	3.31	3.47	9.90	3.05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3	71.66	30.59	44.34	39.05	-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92	142.57	142.37	147.47	173.43	209.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1	43.02	17.38	20.31	10.63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15	1.17	1.10	1.37	1.39
	財務槓桿度	1.12	1.02	1.03	1.01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本期營收下降，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收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9. 純益率下降：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營收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較前期高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8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9	36.08	33.03	27.68	3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8.51	908.08	900.55	1005.05	830.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46	105.93	110.08	203.22	150.56
	速動比率	63.70	103.47	104.18	199.09	145.33
	利息保障倍數	13.50	49.24	58.10	273.19	9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3.35	3.95	4.24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37.00	109.00	93.00	86.16	143.01
	存貨週轉率(次)	83.63	74.34	53.12	48.35	38.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	2.47	2.66	3.59	4.01
	平均銷貨日數	4.00	5.00	7.00	7.55	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9	12.66	8.89	12.12	7.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6	0.72	0.97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13.23	12.39	31.04	8.14
	權益報酬率(%)	15.77	23.90	18.63	44.03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70	42.57	42.91	131.14	38.47
	純益率(%)	10.30	17.06	16.88	32.00	13.10
	每股盈餘(元)	2.11	3.31	3.47	9.9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6)	55.62	0.41	41.27	26.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6	128.96	124.57	157.86	1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1)	16.10	(5.86)	7.52	(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3	1.09	1.02	1.09
	財務槓桿度	1.45	1.04	1.06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下降：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下降：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營收下降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本期營收下降且前期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本期營收下降且前期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所致。
6.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期末存貨較前期上升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本期期末存貨較前期上升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9.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13. 純益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14.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下降所致。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下降且本期支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8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重大會計項目變動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50	1.00	85,887	5.00	70,537	459.52	本公司本期借款增加，並將閒置資金利用銀行定存與理財產品的收益孰優作為承做的決定，以資金獲利盡量最大化。故本期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較上期增加。
應收帳款	600,075	30.00	513,176	27.00	(86,899)	(14.48)	本期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故應收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	77,711	4.00	2,645	0.00	(75,066)	(96.60)	主係 111 年底公司將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無追索權)，計\$77,387 仟元所致
存貨	191,316	10.00	154,349	8.00	(36,967)	(19.32)	主係公司本期接獲訂單較去年減少，故庫存水平下降。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8	1.00	48,742	3.00	24,484	100.93	主係 112 年度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支付預付土地使用權 30,232 仟元 (美金 1,025 仟元)。
短期借款	74,953	4.00	183,314	10.00	108,361	144.57	1.本期台北美金借款\$102,314 仟元是因增加美金借款調整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 2.主係 112 年底為規避匯率風險，新增短期美金借款，及為降低海外資產比重，策略性新增短期新台幣借款所致。 3.前期公司短借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帳上的借款，係因建廠而向銀行貸款，已於本期全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	267,349	13.00	235,666	13.00	(31,683)	(11.85)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故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董監事酬勞較上期減少\$31,152 仟元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95	4.00	38,959	2.00	(37,236)	(48.87)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淨利較上期減少，故應付所得稅較上年度減少。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長期借款	35,478	2.00	-	-	(35,478)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加上央行 112 年處於升息階段，故公司償還長期借款，以減少資金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33	4.00	54,153	3.00	(19,180)	(26.15)	主要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上期減少\$21,216 仟元
股本	339,974	17.00	375,302	20.00	35,328	10.39	係 112 年度分派股票股利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9,126	2.00	75,181	4.00	36,055	92.15	新增金額係 111 年度盈餘分派金額，無特殊情形
未分配盈餘	464,954	24.00	315,846	17.00	(149,108)	(32.07)	主係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112 年度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57,769)	(20.13)	公司在 111 年營收佔比最大為雲端伺服器與工控用線兩大領域，在 112 年因客戶庫存去化、地緣政治、通膨與戰爭等因素，致市場需求普遍下滑，故營收較去年衰退
推銷費用	118,225	5.00	92,540	5.00	(25,685)	(21.73)	主係 112 年淨利減少，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帳列薪資)較 111 年減少，加上 111 年度依據精算師退休金報告補認退休金費用
管理費用	163,382	7.00	143,665	8.00	(19,717)	(12.07)	主係 112 年淨利減少，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帳列薪資)較 111 年減少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30	1.00	(11,833)	(1.00)	(24,363)	(194.44)	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前期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51	1.00	(828)	-	(24,779)	(103.46)	本期主要係因 1.受外匯兌換匯率波動影響數較上期減少 2.本期認列處份大陸子公司產生投資損失\$6,673 仟元
所得稅費用	100,338	4.00	35,142	2.00	(65,196)	(64.98)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淨利較上期減少，故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9	-	(12,809)	(1.00)	(23,088)	(224.61)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925	12.02	204,308	14.44	33,383	19.53	主係獲利下降使營運資金下降所致。
應收帳款	342,259	24.07	298,193	21.07	(44,066)	(12.88)	主係營收下降且維持一致之收款條件，故應收帳款下降。
其他應收款	77,609	5.46	2,050	0.14	(75,559)	(97.36)	主係 112 年底已無將應收帳款進行讓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	0	17,449	1.23	17,183	6,459.77	主係 112 年底尚有資金貸與關係人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483	11.21	133,959	9.47	(25,524)	(16.00)	主係營收下降使成本連帶下降且維持一致之付款條件，故應付帳款-關係人下降。
其他應付款	65,448	4.60	40,935	2.89	(24,513)	(37.45)	主係獲利下降，使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等連帶下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20	5.10	35,742	2.53	(36,778)	(50.71)	主係 112 年度獲利下降，相對使得依會計準則及法定稅率估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下降。
長期借款	35,478	2.49	—	—	(35,478)	(100.00)	主係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76	2.61	21,101	1.49	(16,075)	(43.24)	主要係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下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64,954	32.70	315,846	22.32	(149,108)	(32.07)	主係獲利下降所致。
營業收入	1,125,976	100.00	872,443	100.00	(253,533)	(22.52)	主係 112 年度業績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616,626	54.76	622,439	71.34	5,813	0.94	
營業毛利	509,350	45.24	250,004	28.66	(259,346)	(50.92)	
銷售費用	65,271	5.80	43,592	5.00	(21,679)	(33.21)	主係隨獲利下降使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費用下降。
管理費用	86,696	7.70	69,249	7.94	(17,447)	(20.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86	0.90	(10,940)	(1.25)	(21,026)	(208.47)	主係逾期帳款下降使逾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產生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02,030	9.06	12,168	1.39	(89,862)	(88.07)	主係 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稅前淨利	445,848	39.60	144,394	16.55	(301,454)	(67.61)	主係營收下降使稅前淨利下降，連帶影響所得稅費用下降。
所得稅費用	(85,524)	(7.60)	(30,113)	(3.45)	55,411	(64.79)	
本年度淨利	360,324	32.00	114,281	13.10	(246,043)	(68.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2.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 3.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2.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7,145	1,352,435	(164,710)	(10.86)
非流動資產		468,720	525,162	56,442	12.04
資產總額		1,985,865	1,877,597	(108,268)	(5.45)
流動負債		728,652	739,382	10,730	1.47
非流動負債		134,475	68,263	(66,212)	(49.24)
負債總額		863,127	807,645	(55,482)	(6.43)
股本		339,974	375,302	35,328	10.39
資本公積		225,003	227,844	2,841	1.26
保留盈餘		504,080	431,693	(72,387)	(14.36)
其他權益		(40,666)	(52,481)	(11,815)	29.05
權益總額		1,122,738	1,069,952	(52,786)	(4.70)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73,919	1,816,150	(457,769)	(20.13)
營業成本		1,463,814	1,366,501	(97,313)	(6.65)
營業毛利		810,105	449,649	(360,456)	(44.49)
營業費用		363,212	301,645	(61,567)	(16.95)
營業淨利		446,893	148,004	(298,889)	(6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70	10,878	(19,892)	(64.65)
稅前淨利		477,663	158,882	(318,781)	(66.74)
所得稅費用		100,338	35,142	(65,196)	(64.98)
本期淨利		377,325	123,740	(253,585)	(67.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83	(12,154)	(22,637)	(215.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7,808	111,586	(276,222)	(71.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客戶庫存去化、地緣政治、通膨與戰爭等因素，導致市場需求普遍下滑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高毛利產品營收大幅下降所致。					
3.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營收下降，淨利減少，相關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同步減少。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前期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收入較本期高。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預期 113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前一年之銷售呈穩定成長，主要係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狀況、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 AI 的熱潮及 ISMART 產業的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追求創新與成長，並以專業研發能力、客戶需求導向的服務精神及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的營業額，應可穩定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88,761	323,110	(34,349)	(1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80,726)	(74,237)	(106,489)	143.4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3,165)	(7,557)	(105,608)	1,397.49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增加三個月以上定存及預付越南河內廠土地使用權訂金所致
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12 年度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情事，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523,015	103,560	113,416	739,991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預估 11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流出：預計 11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入：預計 113 年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估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故對財務業務不會發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營運發展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0%	314,786	(90)	認列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	90,000	23,647	認列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鴻呈電子(河內)有限公司		100%	159,606	(1,099)	112年09月07日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尚於蓋建廠辦階段。	無	無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00%	175,176	16,66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56,101	(6,729)	認列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60,847	(3,623)	客戶去化庫存，需求減少所致。	無	無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00%	—	(583)	不適用。	無	無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註 1)	71,444	10,057	認列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56,101	(6,732)	客戶去化庫存，需求減少所致。	無	無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00% (註 2)	56,046	9,08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註 2)	50,066	4,07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註 1：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比例。

註 2：係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所有持股比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及執行追蹤改善程序外，尚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上櫃申請需求，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八。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273,919千元、1,816,150千元及419,997千元，呈現下降趨勢，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19,997	100.00
營業成本		1,463,814	64.37	1,366,501	75.24	316,980	75.47
營業毛利		810,105	35.63	449,649	24.76	103,017	24.53
營業費用		363,212	15.97	301,645	16.61	76,380	18.19
營業利益		446,893	19.65	148,004	8.15	26,637	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70	1.35	10,878	0.60	11,477	2.73
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56,220	20.06	146,864	8.09	35,025	8.34
淨利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443	0.94	12,018	0.66	3,089	0.74
所得稅費用		100,338	4.41	35,142	1.93	11,437	2.72
本期淨利		377,325	16.59	123,740	6.81	26,677	6.35
期末資本額		339,974		375,302		383,905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2)	10.64		3.01		0.63	
純益(元)	追溯後(註 3)	9.67		3.01		0.63	

註1：係依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會計準則，於 112年度首次適用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重編首次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對 111 年之影響，就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所產生相等之財稅差異適用本項修正，以總額表達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故予以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調整分別增加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335仟元。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3：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 公司說明：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利基型領域發展，聚焦產品應用於 iSMART 六大領域，包括工業產業(Industrial)、伺服器與資料存儲應用(Server&Storage)、醫療器材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能源產業(Renewable Energy)及通訊產業(Telecommunication)等少量多樣之連接線組。此外，本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發揮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相關多角化經營目的，亦經銷可應用於光學、車載及各類電子產品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茲就本公司電子連接線組及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A. 電子連接線組產業

連接線組泛指使用於電子訊號、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所組成之裝置，以提供電子系統本身及相互設備間各類訊號或電源傳輸之溝通渠道，為各類應用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零配件之一。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112年對我國電子連接線組製造業主要廠商的合併營收趨勢進行分析，112 年因歐美各國處於高通膨狀態、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力道較為疲弱，且海外伺服器、資料中心、工業控制與資本設備客戶的下單力道持續保守，致 112 年相關應用連接器(線)廠商之營運表現較為欠佳；而展望 113 年不僅多數 3C 產品的庫存去化可望告一段落，且伺服器投資熱潮將持續增強適用新伺服器平台之 CPU 插槽的銷售力道，加上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能與 5G 基礎設施、工業自動化、醫療照護、數據通信設備市場的業者，將受惠全球淨零減碳趨勢與各國持續推展基礎建設政策，預期將為電子連接線組產業締造更多應用商機。另根據 GII日商環球訊息 113年之市場調查報告預測，亞太地區電子連接器市場規模將從 112 年的 167.5 億美元達到 121 年的 336.5 億美元，預計 112年至 12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8.06%，全球電子連接器市場規模也將以6.5%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117年之1107.6億美元。

本公司電子連接線組主要產品係以工業應用及雲端伺服器領域占大宗，相關應用市場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 a. 工業應用

隨著 5G 技術模組日益成熟以及工業 4.0 與邊緣運算逐漸落地等因素，許多智慧裝置高度客製化以因應不同使用場域之工業用電腦，來執行串聯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連

網等重要工作。本公司為工業應用客戶所設計與生產之客製化連接線組強調在各種嚴苛環境下需具備高穩定性與高妥善率。隨著工業物聯網及工業電腦之應用愈來愈廣泛，根據 KBV Research 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以 8.3%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預計於 116 年達到 72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 b. 雲端伺服器

隨著 5G、AI、雲端運算等技術快速發展，全球對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本公司一直是台灣伺服器代工廠之重要合作的線材供應商，具備高速線材的專業設計與生產能力，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113 年之市場調查報告預測，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112 年的 976 億美元成長至 120 年的 1,988 億美元，預計 112 年至 1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9.3%，AI 伺服器的市場規模也將以 20.7%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117 年之 520.2 億美元。

#### B.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具有多用途的高分子型樹脂，亦具備許多優異的性能，如穩定性、耐熱性、耐化學性及高折射率等特色，其應用範圍廣泛，因其能符合應用產品朝向輕量、節能及環保等議題的發展，故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產業發展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逐漸取代金屬、木材、陶瓷及玻璃等材料，其發展不僅有助於國家支柱產業和現代高科技產業，同時也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結構的調整。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112 年之市場調查報告預測，全球工程塑膠的市場規模將從 111 年的 1,288 億美元成長到 119 年的 2,489 億美元，預期 111 年至 1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6%。

####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主要產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到工業控制、伺服器與資料存儲系統之連接線組	1,216,982	53.52	617,777	34.02	139,511	33.2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產品應用範圍涵蓋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系統周邊訊號傳輸之連接線組	267,489	11.77	405,741	22.34	90,014	21.43
其他連接線組	產品應用範圍涵蓋醫療設備、車載與車聯網系統、再生能源和通訊等相關領域之連接線組	88,782	3.90	190,671	10.50	59,817	14.24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光學、電子相關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經銷	700,666	30.81	601,961	33.14	130,655	31.11
合	計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19,997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216,982	584,098	632,884	52.00	617,777	384,712	233,065	37.73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189,835	77,654	29.03	405,741	286,870	118,871	29.30
其他連接線組		88,782	79,162	9,620	10.84	190,671	153,284	37,387	19.61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610,719	89,947	12.84	601,961	541,635	60,326	10.02
總計		2,273,919	1,463,814	810,105	35.63	1,816,150	1,366,501	449,649	24.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90,236	105,923	84,313	44.32	139,511	95,835	43,676	31.31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3,219	82,398	30,821	27.22	90,014	61,890	28,124	31.24
其他連接線組		68,654	27,067	41,587	60.57	59,817	43,870	15,947	26.66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62,988	148,975	14,013	8.60	130,655	115,385	15,270	11.69
總計		535,097	364,363	170,734	31.91	419,997	316,980	103,017	24.53

### (1) 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 A. 營業收入

##### a.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本公司銷售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此類領域之產品透過本公司自有抽線技術、成型組裝、並透過時域反射術與向量網路分析儀等檢測設備來確保產品質量，在高速、高頻及低延遲等產品特性下，同時滿足客戶對於高耐久度及可靠度的連接線組品質需求。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6,982 千元、617,777 千元及 139,51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3.52%、34.02% 及 33.22%，111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營收，除了受惠於工業基礎建設持續深化工業自動化發展需求外，隨著 5G、AI、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技術成長，使得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雲端伺服器設備覆蓋率需求持續提升，惟 112 年度受到全球高利率、高通膨之經濟環境未見顯著改善，消費者與企業縮減資本支出，影響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資料中心之建置與規劃，放緩對於通用型伺服器訂單需求，亦衝擊終端企業對於工業自動化升級之動能，進而使得 112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營收下滑；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50,725 千元，主係因 112 年初仍受惠於後疫情時期驅動企業數位轉型之常態，持續帶動北美雲端服務業者對於雲端伺服器之採購需求，後因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各國升息導致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加上 AI 應用領域之興起進而壓縮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之出貨量，使得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

#### b.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本公司銷售之電腦消費性電子應用連接線組，主係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系統周邊訊號傳輸連接線組。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分別為267,489千元、405,741千元及90,014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1.77%、22.34%及21.43%。112年度營收相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全球電競產業規模擴增，隨著科技大廠持續推出高功率運算及大電流電源傳輸之電競顯示卡，加上AMD及Intel發布最新一代CPU處理器，在PC效能持續升級下，進一步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加上客戶產品之電腦主機板搭載WiFi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本公司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成長；113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112年第一季減少23,205千元，主係因112年初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增溫，本公司接獲終端客戶對於電競顯示卡用之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訂單，使得本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惟在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持續影響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本公司113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相較112年同期減少。

#### c. 其他連接線組

本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為無法歸屬於前述二大類之產品且涵蓋種類繁多，主要應用領域為通信(如：網路、低電壓差分訊號及同軸連接線組等)、車載應用(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銷售淨額分別為88,782千元、190,671千元及59,817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90%、10.50%及14.24%。112年度營收相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伴隨電動車及自駕車商機日益增溫，帶動車聯網應用市場逐漸擴大，使得本公司車載應用(如：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及車隊管理系統等)連接線組銷量成長，另因客戶取消訂單，而經雙方協議以訂單折扣價作為賠償收入(依IFRS 15第50段至52段因延遲或取消之補償係屬合約之變動對價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45,500千元所致；113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112年第一季減少8,837千元，主係雖113年第一季隨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與交通運輸產業逐漸結合，帶動智慧車聯網市場需求逐步增加，致本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112年同期成長，惟因112年第一季收有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之大筆賠償收入，進而使得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相較112年同期仍呈下滑。

#### d.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本公司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係以經銷三井化學之機能材為主，其中經銷機能材料包含光學塑膠材料(APEL)、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材料(ARLEN)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料(TPX)三大類，尤以APEL銷售占比較高。APEL因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廣泛用於手機鏡頭、相機鏡頭、AR、VR及車載鏡頭；ARLEN因同時具備優良耐熱及低吸濕等特性，可應用於3C、車載等各式連接器及汽機車引擎周邊塑膠部件；TPX則因具備比重輕、離型性佳、耐藥品性等特性，其應用範圍則較為廣泛如：運動眼鏡、VR顯示器外框、醫療器材及車用硫化管製程等。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00,666千元、601,961千元及130,65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0.81%、33.14%及31.11%。112年度營收相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112年初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貨膨脹率相對高點，歐美等國央行維持收緊貨幣政策，持續衝擊全球智慧

型手機市場消費動能，致 112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相較 111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相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隨著元宇宙概念興起，吸引鏡頭供應商聚焦於沉浸式體驗之未來發展，故本公司客戶於 112年初開始布局製造 AR及 VR裝置應用鏡頭，使得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出貨量較高，惟 113年第一季受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仍持續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加上各大美系科技大廠推出之新型 AR 及VR 頭戴式裝置產品單價普遍過高，亦影響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使得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致本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量隨之減少所致。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為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包含金屬線材、連接器、端子、膠芯本體、膠料及包材等，製造費用主要為折舊費用、耗材費用及水電等，而毛利率主要受相關零組件價格波動、產品組合、產品量產及匯率等因素影響，其中雖美金匯率由 112 年初 30.45 元升值至年底 31.28 元，升值幅度 2.73%，惟 112年度連接線組產品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較大；而 113年第一季美元匯率由年初之 31.22 元升值至 3 月底之 31.69 元，升值幅度僅 1.51%，故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不大。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a.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584,098 千元、384,712 千元及 95,83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632,884 千元、233,065 千元及 43,676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52.00%、37.73%及 31.31%。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因本公司將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導入 ODM 廠所生產之雲端伺服器零組件，並成功獲得終端客戶 CSP 公司之品質認證，成為其雲端伺服器機種指定連接線組供應商，並藉由 ODM 廠給予 CSP 公司較高之產品物料報價，進而抬升本公司連接線組產品毛利，EMS 廠因接獲 CSP 公司雲端伺服器代工訂單，並依 ODM 廠報價之金額向本公司採購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所致；112 年 1 月及 2 月仍受惠 EMS 廠高毛利訂單致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維持較高水準，惟 112 年第二季起受到全球高通膨、高利率之經濟環境影響，終端客戶放緩對於資本設備之支出計畫，進而使得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皆較前一年同期下滑。

### b.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189,835 千元、286,870 千元及 61,89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77,654 千元、118,871 千元及 28,124 千元，毛利率為 29.03%、29.30%及 31.24%。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毛利率呈微幅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匯率影響所致。

### c. 其他連接線組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79,162 千元、153,284 千元及 43,87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9,620 千元、37,387 千元及 15,947 千元，毛利率為 10.84%、19.61%及 26.66%。由於其他類連接線組產品多在開發階段，因涵蓋種類繁多，其成本、售價之變動較無一致性，致營業毛利率起伏變動較大。本公司產品報價政策主係以(成本/0.7)為基礎，再根據產業與競爭環境調整，若因特殊需求致報價低於(成本/0.85)，則需經董事長審核同意後始得接單。111 年度因其他開發階段尚未通過認證量產

之產品，多以特殊報價之樣品形式提供予客戶，故毛利率相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他連接線組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本公司開發之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平均毛利率 26%)陸續導入車用市場，並隨著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於 113 年第一季隨產品進入量產而放量出貨，致本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銷量逐年成長，占合併營收之比重自 111 年之 1.07% 提升至 113 年第一季之 7.59%，致毛利率逐年成長。另 112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毛利率為 60.57%，主係因本公司依 IFRS15 將 EMS 廠訂單賠償收入 45,500 千元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致毛利率較高。

#### d.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610,719 千元、541,635 千元及 115,38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89,947 千元、60,326 千元及 15,270 千元，而毛利率為 12.84%、10.02% 及 11.69%。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上游供應商因 ESG 轉型升級構建塑膠追溯系統調整部分報價，致進貨成本上升，加上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到烏俄戰爭、氣候變遷及勞動力市場變化等市場環境因素影響，使得工程型機能材下游市場需求增速放緩，進而影響本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利潤，毛利率呈微幅下滑。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本公司以日幣貶值因素與上游供應商協議調降報價，進貨成本下降所致。

##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9公司	465,331	20.46	S10公司	330,145	18.18	S10公司	84,784	20.19
2	S10公司	207,456	9.12	S12公司	125,541	6.91	S12公司	35,252	8.39
3	S2公司	159,330	7.01	S14公司	103,229	5.68	S5公司	29,228	6.96
4	S3公司	120,838	5.31	研華(中國)	77,045	4.24	S17公司	25,853	6.16
5	研華(中國)	103,244	4.54	S3公司	72,958	4.02	研華(中國)	16,020	3.81
6	S11公司	99,136	4.36	S9公司	64,773	3.57	S15公司	15,851	3.77
7	S5公司	82,669	3.64	S5公司	61,686	3.40	S3公司)	14,942	3.56
8	S12公司	69,929	3.08	S15公司	58,231	3.20	S2公司	14,394	3.43
9	S13公司	51,692	2.27	S16公司	57,540	3.17	S7公司	13,172	3.14
10	S8公司	42,761	1.88	S8公司	50,401	2.78	S9公司	7,660	1.82
	其他	871,533	38.33	其他	814,601	44.85	其他	162,841	38.77
	營業淨額	2,273,919	100.00	營業淨額	1,816,150	100.00	營業淨額	419,997	100.00

111、112年度及 113年第一季之銷售對象、金額及組合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本公司營業項目區分為連接線組與機能材料二類事業分析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如下：

**A. 連接線組**

**a. S9 集團(包含 S9 公司及 S11 公司)**

鴻呈對 S9 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S9 公司	465,331	64,773	7,660
S11 公司	99,136	1,851	215
合 計	564,467	66,624	7,875

S9 集團成立於 91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總部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於電腦周邊設備、印表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該集團母公司 S9 公司及設立於愛爾蘭都柏林之子公司 S11 公司。

本公司為 S9 集團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供應商，雙方自 111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9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4,467 千元、66,624 千元及 7,8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4.82%、3.67% 及 1.88%。本公司憑藉成熟線材開發技術及對產品質量之嚴格控管，連接線組產品獲得市場業界肯定，並於 111 年度取得與 S9 集團合作之機會，且隨著 5G 通訊傳輸及物聯網等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全球雲端服務商為積極擴建更強大的雲端運算能力，大幅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設施之覆蓋率，故相關伺服器設備需求強勁，尤以美洲地區為甚，使得 S9 集團 111 年度伺服器代工訂單量成長，致本公司大量出貨雲端伺服器機內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予 S9 集團，使集團母公司 S9 公司及其子公司 S11 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終端客戶 CSP 公司因全球景氣影響需求量銳減，並將通用型伺服器預算轉於採購高階 AI 伺服器，且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託予 S9 集團之伺服器代工訂單移轉予 S16 公司承接，故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亦配合調整，致本公司對 S9 集團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減少，致集團母公司 S9 公司及其子公司 S11 公司分別退居第六大及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出貨予 S9 集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出貨量較 112 年上升，惟因 112 年受有訂單賠償收入 45,500 千元挹注，致 113 年第一季對 S9 集團銷售比重較 112 年下降。

**b. S10 公司**

S10 公司為我國上市公司 S1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孫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主機板、顯卡、系統組裝、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製造。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桌上型電腦周邊線束及系統線束等。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456 千元、330,145 千元及 84,78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9.12%、18.18%及 20.19%，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美系科技大廠於 11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一代桌上型中央處理器，進而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並於 112 年度逐漸發酵，加上客戶產品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本公司因此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對 S10 公司電腦周邊連接線組銷量成長，並於 112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因 S10 公司所生產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持續增加，故本公司對其電腦周邊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所致。

#### c. S3 公司

S3 公司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位於大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利用高級圖像掃描系統之技術，提供各式感測與生產力解決方案，其終端產品可應用於零售與物流、自動識別、數據採集及傳感物聯等。本公司憑藉其連接線組之優良品質，通過高搖擺連接線組之可靠性驗證，成為 S3 公司條碼掃描器用線供應商。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838 千元、72,958 千元及 14,94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31%、4.02%及 3.56%，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全球經濟環境仍處於高通膨及高利率時代，對於經濟狀況之不確定性，持續衝擊終端客戶對工業基礎建設之建置動能，工業自動化需求轉趨保守，其為適應緊縮之市場更實施階段性裁員計畫，致本公司對 S3 公司銷貨金額下滑；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各國利率政策仍位於高檔，進而降低企業對於倉儲設施之投資，連帶使得 S3 公司條碼掃描器銷售持續下滑所致。

#### d.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中國)；實收資本額：美金 43,750 千元；授信條件：人民幣 8,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網址：<http://company.jsxhjj.com>

研華(中國)成立於 72 年，為我國上市公司研華(股)公司(股票代號：2395；全球工業電腦領導廠商)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銷售，其應用範圍涵蓋工業自動化、智能系統、智能通訊及物聯網等領域。研華(股)公司於 109 年初為強化與鴻呈集團合作關係，結合雙方核心競爭力，策略投資鴻呈公司並成為其最大法人股東，使得本公司成為研華集團重要合作夥伴。本公司主要提供研華(中國)智能物聯網應用之工業電腦及天線類產品連接線組。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244 千元、77,045 千元及 16,02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54%、4.24%及 3.81%，本公司憑藉連接線組開發能力以及工業控制類線組品質之穩定性，成為研華集團研發新產品共同設計開發之首要合作廠商，惟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度仍受到全球供應鏈吃緊及烏俄戰爭所帶來之高通膨市場壓力，各國持續維持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製造業景氣下滑從而影響研華集團工業物聯網客戶訂單需求放緩，對工業控制連接線組進貨需求下滑，致本公司 112 年度對研華(中國)銷貨金額隨之減少；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全球高通膨壓力持續，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致本公司與研華(中國)合作之產品專案用線(如：私人點唱機、視訊監控設備等)需求下滑所致。

e. S5 公司

S5 公司為我國電腦及周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及服務，除了筆記型電腦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及企業網路系統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以及元宇宙設備等業務。S5 公司擁有橫跨亞洲、北美、拉丁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之生產及服務據點，本公司主要提供S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本公司 111、112年度及 113年第一季對S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669千元、61,686 千元及 29,2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64%、3.40%及6.96%，S5 公司近幾年逐漸由筆電代工龍頭廠轉型為人工智慧及資料運算中心設備製造業者，帶動對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需求，故本公司對 S5 公司持續維持穩定之訂單營收動能，惟 112年度相較 111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持續，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加上自 112 年下半年度隨ChatBOT (聊天機器人)、生成式 AI 等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加大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聚焦於 AI 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在預算考量之下，進而抑制 S5 公司對通用型雲端應用連接線組採購之需求，致本公司 112年度相較 111年度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下滑；惟 113年第一季對S5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 S5 公司接獲美系科技大廠 AI 伺服器訂單，且本公司於 112 年度已開始陸續導入 AI 伺服器應用連接線組進行驗證，並於 113 年第一季開始發酵，致 S5 公司 對本公司高速傳輸連接線組需求提升所致。

f. S13 公司

S13 公司其母公司為全球資訊與通訊業領導廠商且為我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及代工，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工業用顯示器及雲端伺服器產品連接線組。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1,692 千元、24,144 千元及 4,0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27%、%及 0.97%，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對 S13 公司之訂單採標案模式接單，112 年度面臨全球通貨膨脹率位於高點，歐美等國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影響全球工業控制產業景氣呈現成長趨緩之態勢，進而使得 S13 公司標案需求量較少，致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公司與 S13 公司合作之部分工業顯示器產品專案生命週期於113年初結束所致。

g. S15 公司

S15 公司為我國電腦及周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無線網通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除了上述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企業級電腦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等業務，其產品類別橫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等。本公司主要提供 S1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本公司 111、112年度及 113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13千元、58,231 千元及 15,85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3.20%及3.77%，近幾年隨

5G、物聯網時代來臨，加上疫情期間帶來之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企業數位轉型及擴增雲端服務等需求持續成長，促使 S15 公司積極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故本公司開始逐步導入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5 公司使用；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著 S15 公司近年持續擴充自有伺服器製造產能，且有別於北美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等熱門客群，S15 公司之主要客群多為區域型雲端服務廠商，112 年度隨著 S15 公司雲端伺服器開拓業務持續成長，本公司陸續接獲較多 S15 公司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之開發新案所致；113 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隨著 S15 公司在伺服器業務之動能持續成長，以致本公司對其銷售之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出貨量持續增加。

#### h. S16 公司

S16 公司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總部設立於新加坡，主要致力於為汽車、國防工業製造、醫療及科技企業提供創新性設計與製造服務。

本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S16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對其銷售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7 千元、57,540 千元及 2,41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3.17% 及 0.57%，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 112 年度終端客戶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由 S9 公司代工之伺服器訂單移轉予 S16 公司承接，故本公司轉而出貨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6 公司，使得 S16 公司 112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另經綜合檢視本公司 111、112 年度分別對 S9 公司及 S16 公司之銷售變化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65,331 千元，112 年度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7,540 千元，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本公司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並未隨轉單影響而顯著提升，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性通貨膨脹持續位於高點及地緣政治等風險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持續萎靡，使得企業緊縮資本支出，加上受到 AI 伺服器訂單排擠效應，致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下修 112 年度對通用型伺服器之採購量，且終端市場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故對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頻連接線組需求隨之下降；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 S16 公司對於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採購需求持續減少所致。

#### i. S17 公司

S17 公司係一雲端數據整合平台供應商，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致力於利用物聯網技術提供企業業務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並提升公司生產力，其提供之互聯運營平台主要可應用於影像安全、設備監測及車隊管理系統等。

本公司自 112 年度與 S17 公司交易往來，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50 千元及 25,85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5% 及 6.16%。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普及，透過與運輸物流產業之整合，帶動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逐步浮現，促使終端企業對於 S17 公司提供之車用物聯網管控平台之需求提升，開始陸續導入本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應用之車載相關連接線組，經過認證量產並於 113 年度逐漸發酵，使得 S17 公司對本公司之採購需求逐年成長，並晉升成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第四大銷售客戶。

## B.機能材料

### a.S12集團(包含 S12 公司、S2 公司及 S14 公司)

鴻呈對 S12 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S12 公司	69,929	125,541	35,252
S2 公司	159,330	35,840	14,394
S14 公司	—	103,229	553
合 計	229,259	264,610	50,199

S12 公司及 S14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車載、VR 及 AR 裝置，其終端銷售客戶主係以美系科技大廠為主。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經銷三井化學之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應用於 VR 及 AR 裝置之鏡頭模組。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及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9,929 千元、228,770 千元及 35,80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08%、12.60% 及 8.53%，近幾年全球各大科技領導廠商陸續宣布擴大投入元宇宙概念資本支出，積極開發元宇宙相關市場軟硬體商機，而作為促進虛擬體驗與現實世界交互之橋梁，VR 及 AR 所提供之沉浸式體驗儼然成為元宇宙之核心技術，故 S12 集團除了智慧手機應用領域外，更逐步跨入 VR 及 AR 頭戴式裝置市場，並成功進入美系科技大廠 VR 及 AR 產品供應鏈體系，加上電動車、車聯網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未來技術趨勢，促使 S12 集團亦積極佈局車載鏡頭市場，對光學塑料之需求也隨之增溫；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隨著元宇宙浪潮下，美系科技大廠對於 VR 及 AR 產品應用需求逐步浮現，陸續發表新型沉浸式頭戴裝置等產品並開始量產，使得 S12 公司對光學塑料之需求持續增溫，此外，S12 公司為因應 VR 及 AR 裝置應用鏡頭之訂單成長，透過其於 110 年度設立之 S14 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份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綜上所述，致 S12 公司由 111 年度之第八大銷售客戶上升至 112 年度之第二大銷售客戶，而 S14 公司晉升成為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及 S14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因 VR 及 AR 新興市場應用尚未純熟，在整體 VR 裝置之產品服務及資料庫尚缺乏豐富度及必要性，且產品定價較為高昂，並未能完全符合大眾市場需求之情況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推出之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此外 S12 公司及 S14 公司目前尚備有足夠之庫存，致其對本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減少。

S2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 S12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裝置鏡頭，其終端銷售大客戶為美系科技大廠。

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2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330 千元、35,840 千元及 14,39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7.01%、1.97% 及 3.43%，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及高通膨問題未明顯緩解之影響下，促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使得終端美系客戶手機銷售狀況下滑，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故智慧型手機鏡頭應用之光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使得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致 S2 公司於 112 年度退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3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提高，主係因終端美系客戶智慧型手機搭載高階潛望式鏡頭機種比例增加，致 S2 公司對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提升，故本公司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也隨之提高。

#### b. S7 公司

S7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櫃公司，成立於 75 年，為專業光學鏡頭研發、製造與技術服務公司，其設計製造之光學鏡頭產品應用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指紋辨識模組、手機相機、監視器及車載鏡頭等。本公司銷售予 S7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鏡頭之製造用料。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47 千元、15,878 千元及 13,17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73%、0.87% 及 3.14%，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導因於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終端市場銷售低迷的情況下，使得客戶端通路筆電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致 S7 公司對本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筆電市場隨著 AI 應用技術逐漸發酵，進而帶動全球筆電出貨量成長，加上 AI 筆電對於鏡頭規格升級之需求提升，使得 S7 公司對本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增加所致。

#### c. S8 公司

S8 公司為我國電子零組件業上櫃公司位於中國四川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擴及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主機板、交換器、伺服器、工業電腦及遊戲機等。本公司主要銷售 S8 公司耐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ARLEN 係為應用於 S8 公司所生產之各式電子產品連接器及網通等產品塑膠部件。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61 千元、50,401 千元及 4,7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88%、2.78% 及 1.13%，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伴隨資料量傳輸速度及規格技術日漸提升，並受惠於歐美各國積極強化網路基礎設施，加上企業數位升級潮流帶動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對網通交換器之採購量增加，故本公司對 S8 公司 ARLEN 出貨量亦隨之成長所致；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銷售比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延續，全球通膨指數仍處於相對高點，使得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下滑，進而使得 S8 公司對於 ARLEN 之進料需求相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及國際知名上市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排名大致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3年 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18,225	5.20	92,540	5.10	23,117	5.50
管理費用		163,382	7.19	143,665	7.91	36,392	8.66
研究發展費用		69,075	3.04	77,273	4.25	14,741	3.51
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2,530	0.55	(11,833)	(0.65)	(2,130)	(0.51)
營業費用合計		363,212	15.97	301,645	16.61	76,380	18.19
營業利益		446,893	19.65	148,004	8.15	26,637	6.34

####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63,212 千元、301,645 千元及 76,38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97%、16.61%及 18.19%，茲就各項費用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項目所組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18,225 千元、92,540 千元及 23,11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20%、5.10%及 5.5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業務量衰退，員工人數減少使得業務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相關人事成本下滑，另獎金、員工及董監酬勞亦隨公司整體營收下滑而提列減少所致。

#####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保險費用及勞務費用等項目所組成，111、112年度及 113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63,382千元、143,665千元及 36,392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19%、7.91%及 8.66%，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12年度及 113年第一季營收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相關獎金報酬亦隨之降低，致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 c.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樣品費等項目所組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69,075 千元、77,273 千元及 14,7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04%、4.25%及 3.51%，112 年度研發費用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為能持續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持續開發少量多樣之新式連接線組，使得研發模具費用及樣品費較 111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 14,741 千元相較 112 年同期 20,183 千元減少，主係因隨本公司 112年度業績狀況下滑，使得研發樣品費及模具費等隨之減少所致。

#### d.逾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逾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12,530 千元、(11,833) 千元及(2,130)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0.65)%及(0.51)%，逾期信用減損損失係本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111 年度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因受到本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帳款收款期間延後，使得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較高，惟隨款項陸續收回至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已無此等情事，故認列迴轉利益。

####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46,893 千元、148,004 千元及 26,6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9.65%、8.15%及6.34%，本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波動，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公司自 112 年度持續受到全球 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衝擊終端市場消費需求低迷，致終端庫存去化放緩，使得本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及智慧型手機應用材料銷量下滑，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事業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營收及獲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率亦隨之下滑所致。

####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33	7,807	2,234
	政府補助收入	4,938	2,495	279
	其他	4,521	3,884	4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6)	(5)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723	(399)	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522	6,355	9,6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673)	-
	其他	(128)	(106)	-
財務成本		(5,277)	(3,458)	(1,8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	978	221
合 計		30,770	10,878	11,477

####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533 千元、7,807千元及 2,234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自 111年度下半年獲利增加，使得 112年度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連帶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將閒置資金投入定期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B.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938 千元、2,495 千元及 279 千元。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政府提供之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之獎勵補助收入。

## C. 其他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521 千元、3,884 千元及 420 千元，主係為測試檢驗費及模具費等，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隨本公司整體業績狀況下滑而隨之減少所致。

## D.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 111 年度機器設備報廢損失；113 第一季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處分運輸設備產生之處分利益。

##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723 千元、(399)千元及 61 千元，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及蘇州鴻呈承作之金融理財商品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衡量損益，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已於 112 年度將金融理財商品全數贖回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基金淨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所致。

## F. 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2,522 千元、6,355 千元及 9,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99%、0.35%及 2.31%，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 5.04%、4.29%及 36.40%。主係因本公司銷貨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持有美元現金及應收款等外幣淨資產，隨美國聯準會於 111 年度起陸續實施貨幣緊縮政策致美金強勢升值，使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產生匯兌利益，且 111 年度隨美金漲幅趨勢較大致產生較高之匯兌損益。有關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美金部位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第一季底
美金淨部位		666,403	295,892	252,753
當期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5.04%	4.29%	36.40%
匯率 敏感度	波動 1% 影響數	6,664	2,959	2,528
	波動 2% 影響數	13,328	5,918	5,055

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外幣現金部位規範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以自然避險方式，將外銷所得之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必要時運用金融機構的避險產品或增加外幣借款，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損益之影響。

### G.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主係因112年度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

### H.財務成本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5,277 千元、3,458千元及 1,898 千元，主係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隨本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而隨之減少所致；而 113年第一季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 I.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4千元、978千元及 221千元，主係認列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 (1)未來行業成長性

#### A. 連接線組產業

近期全球電子產品已朝輕薄短小及高速傳輸之趨勢邁進，故相關周邊產品之連接線組亦需同步演進方能符合市場之需求。為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特性，連接線組將朝向細間距化等方向發展，且機內連接線亦需考量如何在有限及狹小的空間內，以扁平化來維持相同之功能，此外，隨著終端產品運算速度提升所產生的熱能，在傳統材料導熱性已漸趨極限下，高導熱效能亦將成為連接線組之必然發展趨勢。

以往連接線組最主要應用領域以消費性電子為主，然而近年來在引發國際高度重視之氣候變遷議題，世界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車用市場對於汽車之附加功能(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智慧座艙及車隊管理等)需求逐漸升溫，致使汽車電子連接線組之應用領域更加活絡；另外，受惠於節能減碳所帶來的智慧工業、數位轉型之全球趨勢，伴隨著工業物聯網路、人工智慧、大數據、機器人以及自動化技術逐漸純熟，均帶動全球邊緣運算之需求且持續朝「工業 4.0」方向邁進，亦將持續推升高穩定、高搖擺及高耐熱之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市場需求；再者，近年來由於地球生態環境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各國進而訂定出相關環保法規，包含對有害物質之禁用與廢棄回收之規定，並已落實至生活用品之使用與製造，除可避免持續對地球進行污染外，亦保障全人類之生命 safety 及延續不受威脅，故環保材料之應用及開發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產品，亦成為連接線組行業未來發展及成長之重點。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11 年之預估，110 年至 115 年全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以語音及資料傳輸之應用市場為最高，達到 7.8%之年複合成長率；汽車應用市場則以 6.5%的年複合成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產品的導入；另智慧製造之工業應用、3C 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之交通運輸及呼吸線束之醫療設備應用市場亦將分別擁有5%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

#### B.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未來發展將朝高強度、耐高溫、高流動性及特殊功能性之方向發

展，並針對輕薄短小之成型技術運用，研發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及完整的檢測評估測試，且同時顧及環境保護。在可回收性方面，環保聚酯粒用在紡織衣飾、鞋材及飲用瓶包裝上已相當廣泛，於環保趨勢下，工程塑膠市場也開始出現環保材料之需求聲浪，故如何順應環保趨勢推展節能減碳，積極研發具可長久使用或是生物可分解及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料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減少碳足跡，即是此產業未來發展之挑戰。另外，歐盟預計於 115 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將對高碳排的進口產品課稅，綜上所述，因環保意識抬頭帶動減塑生活逐漸普及，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112 年之市場調查報告預測，全球工程塑膠的市場規模將從 111 年的 1,288 億美元成長到 119 年的 2,489 億美元，預期 111 年至 1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6%。

## (2) 公司產品未來發展

本公司發展初期以生產及銷售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線組為主，歷經成功轉型後，現以 iSMART 六大產業應用為主軸。累積 30 多年之線纜與連接線組開發經驗，結合經銷日本三井化學工程塑膠材料之優勢，可快速回應與滿足客戶需求，並以各產業利基型產品為主要研發與銷售重心，透過申請自有專利等方式，提升企業競爭力，期以穩健獲利為基礎逐漸擴大營運規模。以下茲就本公司產品未來發展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 A. 持續跟隨產業趨勢進行產品升級

#### a. 數據中心伺服器冷卻液材料相容性連接線

##### (a) 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伴隨著 5G 和伺服器技術持續進步，晶片裝置效能提升所產生之發熱量已漸達傳統業界所採用氣冷式散熱技術之極限(750W)，而目前最高階之氣冷式散熱技術 3D Vapor Chamber (3 維度均溫(熱)板；3D VC)僅可處理至 800W- 1000W 之熱能。惟就 CPU 而言，隨著產品效能之持續提升，預計至 115 年熱功耗(TDP)將可高達 800W，至 117 年將提升至 1100W，若以(Nvidia GB200 GPU1200-1400W)為例，預計在 115 年熱功耗將增加至 1500W，117 年更將高達 2000W，故隨著產品熱效能之演化，氣冷散熱解決方案將不敷使用。

綜觀未來伺服器產業散熱技術之發展趨勢，114~115 年氣冷式 3D VC 散熱技術因良好散熱數據及成本效益，故仍居於業界主流地位，而浸沒式液冷技術應用之產業滲透率估計於 117~119 年才會開始明顯提升。在此期間之過渡時期，將採以直接液冷(Direct Liquid Cooling；DLC)和氣冷與液冷並用之方式來解決大幅跳升之熱功耗問題，例如 NVIDIA 113 年發表之 GB200 即採用直接液冷之方法，未來隨著 AI 晶片效能持續提升及 GPU 耗能持續增加，浸沒式液冷散熱技術極可能成為數據中心之主流散熱方式，惟此技術目前在業界中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有應用產品實例出現。

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浸沒式冷卻市場預計將從 112 年的 3.88 億美元成長到 119 年的 16.318 億美元，112 年至 119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2.8%，浸沒式冷卻解決方案除了能夠有效地吸收和散發熱量，避免空氣冷卻系統中之

熱阻及熱傳導問題，從而提高散熱效率外，更節省了傳統散熱系統必需之風扇和空調設備，有效節省能源消耗及降低碳排，具備節能環保之優勢，此外，浸沒式冷卻方式更消除了風扇運轉所產生之噪音，也降低因空氣塵埃對硬體壽命之影響。

**(b)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發展規劃**

浸沒式液冷分為單相冷卻液(主要使用合成礦物油)和雙相冷卻液(主要使用氟系液體)，因歐盟 114 年起將禁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故未來主流將會以單相礦物油為主。在開發應用於浸沒式冷卻液材料之連接線組前需進行連接線組材料與冷卻液材料之相容性試驗，而目前本公司已備置實驗設備，並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連接線組材料相容性試驗。目前本公司已陸續接獲伺服器客戶要求使用 Submer' s SmartCoolant 礦物油冷卻液進行測試，並提出性材料相容性試驗報告，相關功能性測試方式係依照國際 Open Compute Project(OCP，開放運算計畫)聯盟對數據中心應用產品制定之標準：

測試方法：熱老化，溫度85°C，336小時

測試項目：顏色；尺寸；重量；伸長；抗拉強度

測試規則：變化率<10%。

**(c)研發人員之經驗及技術**

本公司目前進行材料相容性之驗證設備齊全，研發人員及品保人員依照客戶提出之冷卻液品類進行材料相容性測試，並針對測試結果不合規之材料進行替換，以確保連接線組所有料件(包括外被、塑料及標籤等)皆符合國際OCP 聯盟之標準，進而開發符合浸沒式水冷架構之連接線組。目前本公司研發人員有 2名具專業之線纜技術、2名具連接器技術背景主管及 1名具化學背景之品保主管，並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目前數據中心伺服器內部連接線的材料相容性測試。

**b.TPX(聚甲基戊烯)低煙無鹵素線纜**

**(a)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低煙無鹵(無鹵即無氟、無氯、無溴)線纜早期主要應用在捷運、地鐵、隧道、礦坑、船舶和密閉空間人煙密集的空間和場所，燃燒時發煙量低且不產生毒氣，以避免線纜於火災時燃燒轉鹽酸氣、戴奧辛等有毒氣體及鹵素，且不能產生濃煙，煙需透明度高以利逃生，而現在數據中心、看護中心、醫院、緊急呼叫中心及通信交換機房等亦開始要求低煙無鹵之線材。另隨著歐盟於 112年 2月 7日公布相關提案，預計於 115 年至 116年正式實施禁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所禁用之相關物質係自歐洲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出 4,700 種 PFAS 物質及 ECHA(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提出 10,000 種PFAS 物質中，依據化學品之自然分解度以及對人體堆積度進行審核，並進用影響性較大者。此法之頒布將直接影響高速電纜的關鍵絕緣材料(例如鐵氟龍) 之使用，故本公司積極開發用於高速傳輸線絕緣材料及低煙之無鹵素線纜，以此因應未來市場材料之變革。在此前未有相關線束材料之限制，且本公司線纜擁有美國 UL 產品安全認證，無產品不合規之疑慮，未來銷售予有線束材料限制之市場亦將遵循當地法令規範，以符合相關線束要求並確保產品合規性。

本公司已接獲客戶詢問提供低煙無鹵產品之相關規劃，且 CSP 公司自 113年起所有新產品導入皆需採用無鹵素材料，此舉也預示未來不僅歐盟地區，相關供應鏈亦將朝低煙無鹵應用材料方向發展。此外，本公司目前對就線纜材質有特殊要求之系統廠，於提交相關材料時會一併檢附本公司實驗室針對低煙無鹵之檢測報告，亦可配合系統廠另行出具第三方檢測驗證，以符合產品合規性。

**(b)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發展規劃**

**i.研發設施的建置**

本公司 113 上半年度已完備低煙無鹵之主要測試設備建置，包含離子層析儀(測鹵素含量)、燃燒後之 PH 值及導電率測試設備及煙霧測試房。

**ii.使用材料**

本公司將日本三井工程塑膠機能材中 TPX(聚甲基戊烯)設計為線纜絕緣材料，因其具有優異的介電常數(Dk=2.2)以及低煙無鹵特性(煙霧透光率達 60%且不含鹵素)，與一般長期使用在高速傳輸線絕緣的優異材料鐵氟龍(Teflon, Dk=2.1~2.2)相當。

**iii.進度及未來發展規劃**

初期開發階段係規劃對高速線進行不同材料組合及試作，並已於 113上半年完成內部高速線低煙無鹵之驗證，其結構形式已於 113年 6月取得台灣新型專利(申請案號：113200095已獲得核准通知，待取得專利號碼)，本公司 TPX高速線現已進入製程試作階段，持續測試其組裝加工之可行性並採取優化措施以提升產品良率，例如工藝挑戰雷射焊接、低溫焊接及絕緣收縮率等之優化，預計 113年下半年將進行 UL 2885 針對數據中心低煙無鹵線纜認證申請。

**(c)研發人員之經驗及技術**

本公司目前有 2位具備 30年以上線纜經驗之技術人員，且具備曾經開發低煙無鹵素線纜應用於大眾捷運以及智慧型大樓，故在低煙無鹵之材料開發經驗相當豐富。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三井化學機能材料經銷事業與連接線組事業之整合，掌握上游關鍵材料(TPX)特性，成功取代未來將遭汰換之鐵氟龍線材用料，並取得相關技術專利權保護，取得市場先行者之優勢，提前布局環保題材利基型產品，預期將能帶動營收成長。

**B.提升越南產能以擴大歐美市場布局**

鑒於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之下，歐美客戶需求轉向為中國以外產地之產品，尤以工控類、車用線及雲端應用連接線組之銷售客戶積極表示與本公司往來業務之意願，本公司越南廠區已經工控類線組客戶及車載類線組客戶審廠驗證通過，並已成為工控類線組客戶之戰略合作供應商，未來將支應集團旗下各地子公司之連接線組需求。全球供應鏈重組使本公司於越南生產製造之需求加劇，考量本公司目前越南北寧廠區屬租賃性質，產能空間亦已滿載，使得擴增新產線空間受限，且無法導入智能工廠輸送設備，因此基於整體未來發展，已規劃於越南河內市新購置土地並自建智能工廠，滿足客戶需求及公司整體規劃。未來將逐步整合越南北寧廠區舊有產能至越南河內新式工廠，預計 114 年底即可正式完工並開始投產，新廠將規劃為自動化智能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率，新增之產能有助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

#### 4.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另亦從事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73,919 千元、1,816,150 千元及 419,997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隨著 5G、AIoT 及雲端服務等軟硬體技術快速成長，帶動後疫情時代工業自動化設備、倉儲及大數據資料運算中心持續擴展，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及網路消費需求轉變，致本公司陸續接獲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等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促使連接線組銷售金額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受到烏俄戰爭爆發所帶來全球通貨膨脹問題，促使各國政府啟動升息政策而衝擊市場消費信心，後因受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致終端業者下單動能轉趨保守所致。

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10,105 千元、449,649 千元及 103,0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63%、24.76% 及 24.53%。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較以往年度高，主係隨著 5G 通訊傳輸及物聯網等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全球雲端服務商為積極擴建更強大的雲端運算能力，大幅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設施之覆蓋率，加上全球能源轉型與基礎建設升級等市場剛性需求提升，故本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363,212 千元、301,645 千元及 76,380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相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受到國際通貨膨脹影響終端需求市場，使得營業費用隨業績狀況下滑而隨之減少。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30,770 千元、10,878 千元及 11,337 千元，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隨著美國聯準會實施升息政策抑制通膨，致美金強勢升值，而 112 年度美金匯率升值幅度相較 111 年度較少所致。

####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內部資料與蒐集連接線組、伺服器、車載及智慧型手機產業相關報

導等，另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之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針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及相關查核程序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訪查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訪談其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並實地瞭解其運營情形，另針對重要子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帳務處理及對存貨及固定資產實施盤查，尚無發現重要子公司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按產品別分類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彙總表，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毛利率之變化情形，並執行進銷貨抽核，經評估後，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 銷貨變化及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A. 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查核，查核方式主要透過網路搜尋該公司之企業網站、網路資訊揭露資訊、取具公司之營業登記證及利用經濟部商業司或中國大陸國家企業工商信息查詢平台(企查查系統)查詢等外部文件佐證客戶真實存在，且所營事業與公司產品相關。另本推薦證券商再以實地訪查銷貨客戶，了解各銷貨對象之主要經營業務、銷售範圍、銷售對象及與該公司往來交易模式等，同時亦透過現場觀察各銷售客戶之辦公室及倉庫係真實存在，再加上發函詢證確認該公司與銷貨客戶交易往來金額是否有誤等方式，藉此驗證該公司銷貨客戶及金額係正確屬實，經透過前述相關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客戶應屬真實存在，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B. 本推薦證券商已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第四條所列之標準進行選樣並抽核，經抽核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對象之銷貨憑證，如訂貨單、出貨單、Invoice、出口報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收款水單等相關文件，藉此確認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客戶均屬真實，及銷貨作業均按公司內部流程執行，經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C.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持續與該公司財會主管及董事長晤談，以了解公司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金額變化，並透過上述兩種查核程序驗證公司所說是否屬實，經評估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

### (3) 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費用明細帳，檢視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之金額變動合理性，並確認該公司是否有金額重大或性質之特殊費用，再透過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邱寶桂副總瞭解公司營業費用之發生原因，經上述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4)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營業外收支出明細帳，檢視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出明細之金額變動合理性，並確認該公司是否有金額重大或性質之特殊費用，再透過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邱寶桂副總瞭解公司營業外收支之發生原因及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經上述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3.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晤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就技術層面而言，隨著產業利基型應用市場逐漸擴張，對於連接線組設計重新佈局、改變元件型態且須匹配終端產品之高效能規格需求，均加大對於連接線組供應商少量多樣之客製化能力，及其產品在阻抗、高頻高速高壓、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穩定性之表現。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少量多樣連接線組之設計、生產與銷售，其研發團隊具有相當優異之專業知識，並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及理念之專業人士，持續投入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產業面而言，該公司之連接線組產品已鎖定於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等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市場，未來將持續拓展至醫療設備、車載與車聯網及通信等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業，隨著 5G、AI、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加上基礎建設所帶動之市場剛性需求，未來連接線組產業應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就業務面而言，該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連接線組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並透過智能化生產工廠技術，發展出具有成本優勢與穩定品質之產品，並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市場競爭力，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故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 4. 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業績與產品別之變化情形，其發生原因及未來發展性等，主係隨著近期市場變化，如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經濟議題，以及客戶營運政策改變，如調整配合之 EMS 代工廠或產能分配調整等影響，致該公司業績與產品別產生變化，惟該公司仍透過業務人員持續關注市場脈動，並與下游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並預期於 113 年度搶攻之車載新應用市場，將可進一步有效改善該公司獲利能力，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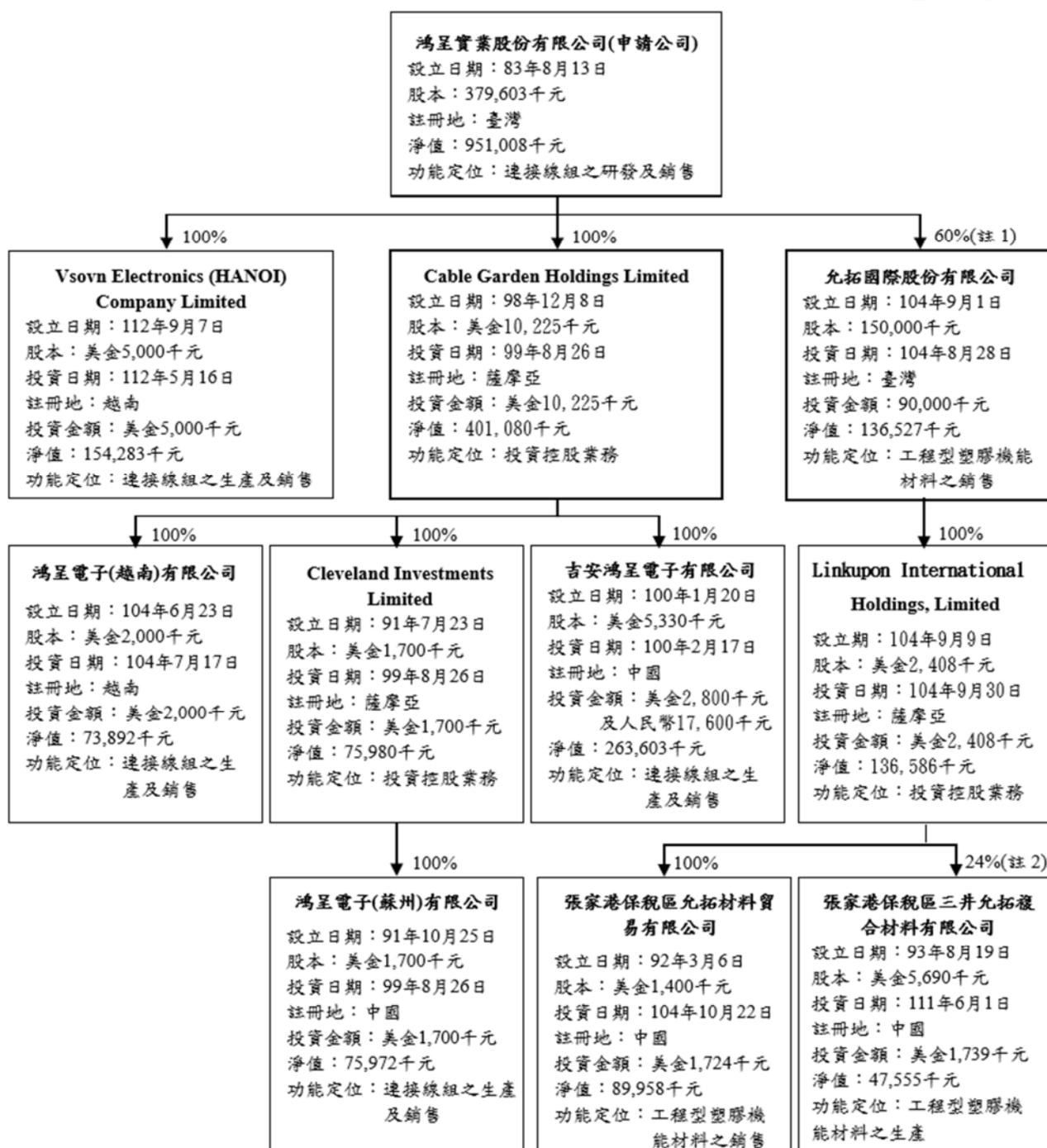
(二)該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659,591 千元占當期淨值982,358千元之67.14%，有關該公司之轉投資策略、效益及監督管理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轉投資架構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與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分別持股60%及40%。

註2：本公司與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及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分別對三井允拓各持有24%、60%及16%。

註3：本公司前於95年設立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99年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後由Cable Garden 持有100%股權，後因受限生產腹地較小，拓展空間有限，吉安鴻呈逐步取代東莞鴻呈之生產及銷售功能，為降低集團成本，遂於110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已於112年6月7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 2. 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本公司成立於83年，以生產及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為其主要業務，為開拓中國內銷市場且鑒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較低，先後於91、95及100年於中國大陸設立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鴻呈)、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東莞鴻呈)及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吉安鴻呈)，其中蘇州鴻呈及東莞鴻呈設立初期係以個人名義透過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Cleveland Investments)進行投資，主係因本公司當時為家族企業，股東皆為親戚好友，且未辦理公開發行，考量投資風險及決策時效性，故先以個人身份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後隨事業體逐漸擴大，為兼顧集團資源整合及未來發展，擬引進外部策略合作夥伴，故決議將蘇州鴻呈及東莞鴻呈納入本公司之投資架構中，遂於99年5月成立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下稱Cable Garden)，並於同年買回蘇州鴻呈及東莞鴻呈之股權，成為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而後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東莞鴻呈生產基地受限於腹地較小，拓展空間有限，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故於100年間透過Cable Garden設立吉安鴻呈，逐步取代東莞鴻呈之生產及銷售功能，成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本公司於110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並已於112年6月7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而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下稱越南鴻呈)則係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於104年與台灣上市公司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鎰勝工業)合資成立，主係考量本公司初期對東南亞市場較不熟悉，而鎰勝工業已於越南設立據點，有助於本公司快速進入越南市場，遂與鎰勝工業共同投資設立，並取得越南鴻呈45%之股權，後因本公司長期營運佈局及策略需求，故於105年及109年向鎰勝工業取得其持有越南鴻呈之其他所有股權，越南鴻呈始成為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鑒於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本公司評估越南鴻呈廠房空間與產能已接近飽和，為因應客戶長期對供應鏈板塊移轉之訂單需求，遂於112年5月成立Vsovn Electronics(HANOI) Company Limited(下稱河內鴻呈)，預計114年第三季末將於新購之土地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於114年底投產營運。

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提升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多角化經營目的，遂跨入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先於103年透過Cable Garden間接取得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張家港允拓)60%之股權，以承接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拓材料)於大陸地區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經銷業務，後於104年與允拓材料合資設立允拓國際並持有60%之股權，以共同合作經銷各大品牌工程塑膠業務，考量事業版圖逐年擴大，為使投資架構的分工更加明確，決議進行集團投資架構重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Cable Garden彙總投資連接線組海外事業群，而海外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之允拓國際間接投資，故於104年透過允拓國際成立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稱Linkupon International)作為投資海外機能材料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後

陸續透過Linkupon International於104及111年取得張家港允拓100%之股權及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張家港三井允拓)24%之股權。

### (1) 轉投資公司定位

本集團主係經營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經銷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本公司為位於台灣之集團母公司，係集團業務、研發總部及資金整合運籌中心，掌握連接線組之核心開發技術，其自身於台灣並無生產據點，旨在主導各集團企業公司營運策略及規劃，並整合資源配置及運用，茲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與其功能定位列表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定位及業務市場
Cable Garden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海外連接線組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
河內鴻呈	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本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位於越南河內之產銷中心
允拓國際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經銷	隸屬於本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台灣之經銷據點
越南鴻呈	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本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位於越南北寧之產銷中心
吉安鴻呈	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本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產銷中心
Cleveland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蘇州鴻呈	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本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產銷中心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海外機能材料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
張家港允拓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經銷	隸屬於本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之經銷據點
張家港三井允拓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之生產	隸屬於本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

#### A. Cable Garden

Cable Garden係統籌連接線組事業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

#### B. 河內鴻呈

河內鴻呈係本公司為擴建越南地區產能所設立之生產基地，預計於114年第3季末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逐步取代越南鴻呈之產銷功能，並於114年底投產營運，115年底完成越南廠區之整併。受到地緣政治產業鏈去中國化之影響，未來將有大部分歐美客戶訂單需委由河內鴻呈進行製造生產。

#### C. 允拓國際

允拓國際係從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於台灣地區之經銷業務，其產品為應用於光學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機能材料等。在物聯網及車載應用領域日趨多元下，透過機能材與連接線組事業整合，期能提升本公司多元化且客製化服務能力。

#### D. 越南鴻呈

越南鴻呈係本公司為擴建產能、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設立於越南北寧地區之產銷中心，主要生產及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車載與醫療等連接線組。

#### E. 吉安鴻呈

吉安鴻呈係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之考量，設立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重要生產基地，為目前集團內最大之產銷中心，主要生產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車載與醫療等連接線組。

#### F. Cleveland Investments

Cleveland Investments 係為投資控股蘇州鴻呈之境外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

#### G. 蘇州鴻呈

蘇州鴻呈係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且為即時提供客戶服務，所成立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主要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車載與醫療等連接線組。

#### H. Linkupon International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係統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

#### I. 張家港允拓

張家港允拓係本公司為拓展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中國市場，且為即時提供客戶服務及降低運輸成本所設立於中國地區之經銷據點，其產品為應用於光學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機能材料等。

#### J. 張家港三井允拓

張家港三井允拓係本公司為參與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合作業務，為強化本公司與三井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於11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1年6月23日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取得張家港三井允拓24%之股權，主要係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生產據點。

### (2)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

本公司主要為行銷、研發、接單及集團資金調度中心；除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自行接單者外，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依客戶訂單狀況及集團資源調配，分別下單至各子公司製造連接線組，並直接或透過本公司將生產完成之成品運送至客戶端。另蘇州鴻呈僅具備小量打樣功能，大量銷售訂單亦會轉單至吉安鴻呈，並將成品銷回蘇州鴻呈，再運送至客戶端。而各子公司生產過程中所需之原料，多由各營運據點自行向當地採購，惟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若有特殊海外原物料需求，基於集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考量，委由本公司代為採買，並由供應商直接或透過本公司運送至子公司，另因部份原料於越南不易取得，故越南鴻呈亦會透過吉安鴻呈代為購料。

機能材料事業群方面，允拓國際及張家港允拓分別為位於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經銷據點，依客戶需求分別向供應商下單，並由供應商直接或透過允拓國際及張家港允拓運送至客戶端，惟部分原料考量價格及供銷合約，張家港允拓亦會透過允拓國際採購，並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張家港允拓。

有關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及轉撥計價政策主要可分為五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接單後委由各生產基地子公司製造連接線組

##### a. 移轉訂價政策：

考量集團間資金調度之彈性，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主要依據個別客戶毛利率拆分利潤，保留10%~20%之毛利率予生產基地，剩餘毛利率則留在集團研發及行銷中心。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接單後根據子公司產能狀況下單，委由子公司進行生產製造，並直接或透過本公司運送至客戶端。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本公司下單至吉安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543,242千元、524,272千元及123,858千元；下單至越南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35,739千元、49,117千元及27,772千元；下單至蘇州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16,694千元、13,250千元及5,963千元。(分別帳列本公司之進貨及及各該子公司之銷貨，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B. 蘇州鴻呈接單後委由吉安鴻呈製造連接線組**

**a. 移轉訂價政策：**

交易條件及價格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主要依據個別客戶毛利率拆分利潤，保留10%~20%之毛利率予生產基地吉安鴻呈。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蘇州鴻呈僅具備小量打樣功能，大量銷售訂單會下單至吉安鴻呈，並將成品銷回蘇州鴻呈，再運送至客戶端。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蘇州鴻呈下單至吉安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217,962千元、138,361千元及30,623千元。(帳列蘇州鴻呈之進貨及吉安鴻呈之銷貨，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C. 本公司代生產基地子公司採購原料**

**a. 移轉訂價政策：**

本公司代購原料之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主要係以採購原料加價5%後為銷售價格依據。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子公司部分生產所需之特殊海外原物料，委由本公司代為採買，例如日商I-PEX有限公司生產之原廠連接器或台灣本地供應商之原料等。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本公司代購原料銷售予吉安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9,573千元、15,371千元及2,626千元；銷售予越南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5,490千元、23,732千元及863千元。(分別帳列各該子公司之進貨及本公司之銷貨，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D. 吉安鴻呈代越南鴻呈採購原料**

**a. 移轉訂價政策：**

交易條件及價格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吉安鴻呈依成本加價1%銷售予越南鴻呈。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因部份原料(如膠芯本體、端子、連接器等)於越南不易取得，委由吉安鴻呈代為採買。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吉安鴻呈代購原料銷售予越南鴻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42,883千元、38,104千元及13,285千元。(分別帳列越南鴻呈之進貨及吉安鴻呈之銷貨，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E. 允拓國際代張家港允拓採購商品**

**a. 移轉訂價政策：**

交易條件及價格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允拓國際依成本加價3%~8%銷售予張家港允拓。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張家港允拓因部分原料受供銷合約限制，委由允拓國際代為採買。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允拓國際代購商品銷售予張家港允拓之交易金額分別為127,953千元、96,785千元及26,589千元。(分別帳列張家港允拓之進貨及允拓國際之銷貨，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除前開進銷貨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間尚無重大財產交易。背書保證情形方面，截至113年第一季本公司有為允拓國際背書保證 150,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106,664 千元，主係因由於三井化學集團保守穩健之營運方針，為求降低透過與經銷商業務合作模式所帶來之信用風險，故與允拓國際簽訂供銷契約時，連帶要求允拓國際需額外簽署授信額度擔保責任書，並以實質掌控允拓國際經營管理與決策之母公司鴻呈實業作為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綜上所述，本公司對子公司允拓國際之背書保證情形，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本公司於 111 年間曾為子公司吉安鴻呈進行背書保證美金 1,500 千元，吉安鴻呈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曾分別為蘇州鴻呈進行背書保證人民幣16,000 千元及人民幣 8,000 千元，皆係為協助集團間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並已於借款期限到期後解除連帶保證關係，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資金貸與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間資金貸與越南鴻呈美金 2,500 千元，截至 113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越南鴻呈之餘額為美金 1,000 千元，主係越南鴻呈仍屬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另因子公司東莞鴻呈於 111 年間預備註銷，為活用東莞鴻呈帳上資金以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化，故資金貸與吉安鴻呈人民幣 12,150 千元，並已於 111 年 12 月東莞鴻呈清算解散前返還資金；112 年間張家港允拓有資金貸與吉安鴻呈人民幣 5,000 千元為期 3 天，主係集團間營運資金短期調度。

3. 重要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淨損)	稅後純益 (純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Cable Garden	111年度	-	-	(40)	76,383	76,528
	112年度	-	-	(1)	(90)	(921)
	113年第一季	-	-	-	15,772	15,946
允拓國際	111年度	525,515	66,633	48,502	42,503	25,502
	112年度	450,307	35,921	18,807	23,647	14,188
	113年第一季	105,687	10,170	4,863	6,109	3,665
河內鴻呈	111年度	-	-	-	-	-
	112年度	-	-	(1,176)	(1,099)	(1,099)
	113年第一季	-	-	(229)	871	871
Cleveland Investments	111年度	-	-	-	4,361	4,361
	112年度	-	-	-	(6,729)	(6,729)
	113年第一季	-	-	-	(3,584)	(3,584)
吉安鴻呈	111年度	884,266	145,663	48,034	57,494	57,475
	112年度	775,128	103,745	8,189	16,667	16,667
	113年第一季	180,994	31,471	13,166	13,760	13,760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淨損)	稅後純益 (純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越南鴻呈	111年度	113,651	22,477	15,446	13,131	13,137
	112年度	131,602	7,979	(4,310)	(3,623)	(3,610)
	113年第一季	48,966	8,662	5,778	5,341	5,341
蘇州鴻呈	111年度	339,318	45,518	3,005	4,361	4,361
	112年度	247,460	32,184	(8,385)	(6,732)	(6,732)
	113年第一季	55,513	7,829	(3,851)	(3,585)	(3,585)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11年度	-	-	(2)	4,976	4,976
	112年度	-	-	-	10,057	10,057
	113年第一季	-	-	-	1,904	1,904
張家港允拓	111年度	303,985	23,314	4,578	4,682	2,809
	112年度	249,095	24,405	9,171	9,084	5,451
	113年第一季	52,431	5,100	1,747	1,670	1,002
張家港三井允拓	111年度	121,242	39,466	(4,352)	435	104
	112年度	117,428	45,147	420	4,076	978
	113年第一季	25,513	10,927	925	922	22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111及112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占鴻呈公司合併總進貨金額達41.06%及42.46%，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111及112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占鴻呈公司合併總進貨金額達40.98%及34.98%，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第2項第2款有關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另因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Cable Garden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美金10,225千元，故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第2項第4款有關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該重要子公司定位為投資控股，並未有在註冊地從事實際營運活動。茲針對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分述如下：

#### (1) 允拓國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5,515	100.00	450,307	100.00	136,423	100.00	105,687	100.00
營業毛利	66,633	12.68	35,921	7.98	10,130	7.43	10,170	9.62
營業利益	48,502	9.23	18,807	4.18	4,934	3.62	4,863	4.60
稅前純益	53,638	10.21	29,567	6.57	5,375	3.94	7,635	7.22
占合併稅前純益	11.23%		18.61%		6.79%		20.03%	

資料來源：允拓國際個體財務報告數字，尚未沖銷集團間之交易。

## A.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允拓國際主要係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銷售，主要客戶為S12公司、S14公司及S7公司等，其終端產品為智慧型手機鏡頭模組、VR及AR裝置之鏡頭模組等。112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112年全球經濟面臨通貨膨脹率相對高點，歐美等國央行維持收緊貨幣政策，持續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消費動能；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近幾年隨著元宇宙概念興起，吸引鏡頭供應商聚焦於沉浸式體驗之未來發展，並自112年初開始布局製造AR及VR裝置應用鏡頭，使得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出貨量較高，後因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加上AR及VR裝置新產品單價普遍過高，亦影響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使得新型VR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致113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量隨之減少。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前五大銷售對象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1	S2 公司	158,901	30.24	S12 公司	125,541	27.88	S12 公司	35,252	33.36
2	張家港允拓	127,953	24.35	S14 公司	102,007	22.65	張家港允拓	26,589	25.16
3	S12 公司	69,929	13.30	張家港允拓	96,785	21.49	S2 公司	14,394	13.62
4	S7 公司	39,347	7.49	S2 公司	35,840	7.96	S7 公司	13,172	12.46
5	S20 公司	27,686	5.27	S6 公司	18,840	4.18	允拓材料	3,246	3.07
	其他	101,699	19.35	其他	71,294	15.84	其他	13,034	12.33
	銷貨淨額	525,515	100.00	銷貨淨額	450,307	100.00	銷貨淨額	105,687	100.00

- a. S20 公司：TWSE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40,597千元；授信條件：新臺幣1,369千元；交易條件：月結45天。

允拓國際主要銷售予 S20 公司塑膠機能材料(APEL)，主要應用於VR裝置之鏡頭模組，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 S20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7,686千元、8,212千元及1,061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5.27%、1.82%及1.00%。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呈下滑趨勢，主係終端美系客戶逐漸收斂光學零部件供應商家數，對 S20 公司需求量漸減所致。

- b. S6 公司係我國上櫃光電業公司之全資孫公司，允拓國際主要銷售予 S6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用作手機鏡頭模組之製造用料，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 S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4,000千元、18,840千元及2,826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57%、4.18%及2.67%。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呈下滑趨勢，主係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及疫情延續等問題影響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動能，使手機攝影鏡頭模組出貨量下滑，進而使得 S6 公司對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隨之減少所致。

- c. 允拓材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8,000千元；授信條件：新臺幣1,052千元；交易條件：月結40天；網址：<https://www.linkupon.com>)

允拓材料主要為開發塑膠螺絲製造商，允拓國際主要對其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PEEK)，應用於墊片、塑膠螺絲及車用選鍍環等塑膠產品，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允拓材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3,531千元、6,308千元及3,246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2.57%、1.40%及3.07%，112年度銷貨金額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得半導體廠商對設備零組件、耗材需求降低；而113年第一季半導體產業因各國積極擴廠，使得設備零組件、耗材需求回溫，致允拓材料對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進貨需求隨之成長。

有關允拓國際前五大銷售對象，張家港允拓之說明請詳「(二)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2.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S2公司、S12公司、S7公司及S14公司之說明請詳「陸、特別記載事項二十三、(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之相關說明。

#### B.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

允拓國際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66,633千元、35,921千元及10,17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2.68%、7.98%及9.62%，111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毛利率較高之機能材料Lubmer及Hi-zex Million(平均毛利率約17%，另銷量較高之APEL及ARLEN平均毛利率約12%)產品組合比重上升，另112年度因上游供應商因ESG轉型升級構建塑膠追溯系統調整部分報價，且進貨主係以美金計價，致進貨成本亦隨美金逐步升值而增加，致毛利率較111年度下降。113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毛利率相較112年第一季上升，主係因本公司針對非定期下單且需求量較少之客戶設有較高之產品單價及毛利，銷售予該等高毛利客戶之占比相較112年同期上升所致。

#### C. 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允拓國際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48,502千元、18,791千元及4,863千元，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隨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D. 稅前純益變化情形

允拓國際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53,638千元、29,567千元及7,635千元，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隨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2) 吉安鴻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84,266	100.00	775,128	100.00	221,215	100.00	180,994	100.00
營業毛利	145,663	16.47	103,745	13.38	23,706	10.72	31,471	17.39
營業利益	48,034	5.43	8,189	1.06	(1,672)	(0.76)	13,166	7.27
稅前純益	57,574	6.51	15,562	2.01	(4,786)	(2.16)	16,083	8.89
占合併稅前純益	12.05%		9.79%		(6.05)%		42.20%	

資料來源：吉安鴻呈個體財務報告數字，尚未沖銷集團間之交易

#### A.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吉安鴻呈主要係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主要客戶為鴻呈公司、蘇州鴻呈及S13公司等，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因素，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故近年客戶對工控類及雲端伺服器類產品的下單量大幅下降，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前五大銷售對象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 金額	比率 (%)
1	鴻呈公司	550,345	62.24	鴻呈公司	536,001	69.15	鴻呈公司	124,701	68.90
2	蘇州鴻呈	217,962	24.65	蘇州鴻呈	141,186	18.21	蘇州鴻呈	31,054	17.16
3	S13 公司	50,579	5.72	越南鴻呈	41,613	5.37	越南鴻呈	13,595	7.51
4	越南鴻呈	42,883	4.85	S13 公司	21,778	2.81	S13 公司	4,073	2.25
5	S19 公司	6,480	0.73	S18 公司	9,106	1.18	S18 公司	3,257	1.80
	其他	16,017	1.81	其他	25,444	3.28	其他	4,314	2.38
	銷貨淨額	884,266	100.00	銷貨淨額	775,128	100.00	銷貨淨額	180,994	100.00

- a. S19公司：美國NYSE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181,400千元；授信條件：人民幣：1,000千元；交易條件：月結90天。

吉安鴻呈主要對 S19 公司銷售工控類之連接線組，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 S19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480千元、3,396千元及1,209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73%、0.44%及0.67%。銷貨金額變化主係因工控相關解決方案之市場需求疲軟，故客戶下單量縮減所致。

- b. S18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92,386千元；授信條件：人民幣3,000千元；交易條件：月結120天。

S18 公司係我國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公司之全資孫公司，吉安鴻呈主要對 S18 公司銷售車用連接線組，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 S18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千元、9,106千元及3,257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001%、1.17%及1.80%。銷貨金額呈上升趨勢主係111年度產品尚在開發階段，大多為小量試產及樣品費用，而112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下單量增加所致。

有關吉安鴻呈前五大銷售對象，鴻呈公司、蘇州鴻呈及越南鴻呈之說明請詳「(二)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2.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S13 公司請詳「陸、特別記載事項二十三、(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之相關說明。

#### B.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

吉安鴻呈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145,663千元、103,745千元及31,47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6.47%、13.38%及17.39%，112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11

年度減少，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且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占營收比重自111年度之53.53%下滑至34.02%所致；11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12年第一季上升，主係113年第一季原料去化庫齡回升致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增加5,058千元及五險一金提列迴轉利益增加3,596千元，營業成本較112年第一季減少，致營業毛利較112年第一季增加。

#### C. 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吉安鴻呈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48,034千元、8,189千元及13,166千元，112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減少，主係隨營業毛利下降所致；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112年第一季增加，主係隨營業毛利提升，吉安鴻呈另因案量下滑減少研究發展費用所致。

#### D. 稅前純益變化情形

吉安鴻呈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57,574千元、15,562千元及16,083千元，112年度稅後純益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111年度吉安鴻呈取得中國政府提供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獎勵之補助款，另因美金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較高，致111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12年度高；另113年第一季較112年第一季成長，主係受到當期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4. 中國大陸證監會備案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中國境內子公司吉安鴻呈、蘇州鴻呈、張家港允拓及東莞鴻呈(已於112年6月7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之營業收入合計為1,127,673千元，占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1,816,150千元之62.09%，已符合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備案標準。

本公司已委託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協助辦理備案，中國證監會業已於113年6月3日回覆「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本公司已於113年6月5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上開之證監會備案事宜業已結案。

#### 5. 母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管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母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重要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即時瞭解各重要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之控管情形說明如下：

##### (1) 經營階層及管理階層

吉安鴻呈和允拓國際之董事會組成係依當地法規設立，因本公司持有吉安鴻呈100%股權，其董事會成員皆由本公司派任，而本公司對持有60%股權之允拓國際則取得3席董事中之2席董事。

吉安鴻呈和允拓國際之董事長均由本公司董事長簡忠正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林星宏負責督導管理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之行銷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執行長蔡財元則負責督導所屬連接線組事業群之吉安鴻呈有關品保、工程及生產等各項軟硬體資源統籌運用及經營管理，並依專案或實務需要實際駐紮各子公司直至專案完成。另子公司之最高主管及各重要管理人員皆由本公

司董事長指派，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決策，吉安鴻呈和允拓國際之管理階層皆為產業資深從業人員，已在職多年，穩定性高，並能確實依所在地區同行特性及法令遵循執行業務，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除能依核決權限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亦隨時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 A. 吉安鴻呈

董事會	管理階層				
簡忠正 張經昌 簡祥億 蔡財元	部門別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國籍
	總經理室	簡忠正	董事長	83/08 迄今	台灣
	總經理室	林星宏	總經理	110/09 迄今	台灣
	總經理室	蔡財元	執行長	96/5 迄今	台灣
	海外事業群(註2)	巫漢灘	執行副總經理	93/02 迄今	台灣
	運籌處	張經昌	副總經理	90/03 迄今	台灣
	製造部	莫大瑞	經理	94/05 迄今	中國
	線纜廠	曾耿賢	廠長	107/03 迄今	台灣
	工程處	陳江鵬	協理	100/06 迄今	台灣
	品保處	王人冠	協理	95/03 迄今	台灣
	管理部	劉求生	副理	100/07 迄今	中國
	財會處	張玉明	協理	105/10 迄今	台灣
	大陸業務處	邱國鑫	協理	93/08 迄今	台灣
	資訊室	莊朝崇	資訊長	111/04 迄今	台灣
東莞管理部	林正士	經理	83/07 迄今	台灣	

註1：任職起始日為任職本集團到職日，吉安鴻呈成立於100年

註2：吉安鴻呈廠區最高主管

#### B. 允拓國際

董事會	管理階層				
鴻呈公司代表人： 簡忠正、林星宏 允拓材料代表人： 林秀君	部門別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國籍
	總經理室	簡忠正	董事長	104/09 迄今	台灣
	總經理室	林星宏	總經理	111/01 迄今	台灣
	財會部	邱寶桂	副總經理	110/04 迄今	台灣
	資訊室	莊朝崇	資訊長	111/04 迄今	台灣
	業務部	陳韋至	資深經理	105/01 迄今	台灣
	業務部	陳彥豪	經理	105/01 迄今	台灣
	管理部	官建忠	資深經理	104/11 迄今	台灣

此外，本公司定期/不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和允拓國際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相關之會議均有簡忠正董事長及林星宏總經理參與，蔡財元執行長則僅參與吉安鴻呈，有關定期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

#### A. 吉安鴻呈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會議週期
經營管理會議	台灣及連接線組事業群部門主管	每月
預算檢討會議		每季

#### B. 允拓國際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會議週期
每週例會	董事長、總經理及允拓國際部門主管	每週一
經營管理會議		每月
預算檢討會議		每季

### (2) 銷售業務管理

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由本公司每年制定預算時，即與各子公司討論並預定各子公司銷售目標，由派駐各子公司廠區之最高主管負責，當目標市場有重大變化，則即時向本公司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各子公司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訂購品名、數量、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銷貨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相關之作業流程均依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辦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亦每月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並每月定期向子公司索取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本公司每月定期與吉安鴻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就客戶需求及新機種開發狀況、在手訂單、預算達成率、潛在客戶開發等共同討論，總經理則與連接線組事業之各子公司業務主管於每兩週召開業務主管會議，追蹤討論業務訂單處理情形，此外，業務單位人員與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定期召開季度業務預算檢討會議，以確實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 (3) 採購及存貨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依訂單情形及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各自進行採購備料生產；各子公司若有特殊海外原物料需求，基於集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考量，委由本公司代為採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採購相關作業均依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交易，則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吉安鴻呈主要採購內容為線材、連接器、PCB、電子類材料、膠料、塑膠件、導電布等原物料，相關之內控管理係依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吉安鴻呈除依客戶指定用料採購外，餘均落實詢、比、議以確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另本公司採購主管每週定期與吉安鴻呈採購人員就異常事項進行檢討，如廠商供料品質、配合度、管理等。

允拓國際主要採購內容為經銷國際知名原廠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其採購單位會參酌庫存量、訂單狀況及業務單位提供之交貨排程設算最適採購量，以控管庫存並減少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 (4)會計及財務管理

##### A.財會人員及系統設置

吉安鴻呈設有獨立財會人員8位，皆為陸籍人員，其直屬主管為台籍財會協理張玉明，允拓國際則設有獨立財會人員2位，與其財務主管邱寶桂、會計主管官建忠皆為台籍人員；吉安鴻呈、允拓國際及母公司均使用台灣統率ERP系統，母公司有專屬權限可隨時查閱相關報表並掌握其資金狀況，另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亦每週提供現金流量表，供母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邱寶桂檢核。同時母公司每月定期檢視子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背書保證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並確保其會計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印鑑保管部分，子公司皆訂有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吉安鴻呈大小章分別由財務主管張玉明及臺籍廠主管巫漢灘執行副總保管，允拓國際公司大小章則分別由財務主管邱寶桂及董事長簡忠正保管，上述大小章由非具親屬關係者分開保管。

##### B.資金控管

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根據其維繫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進行評估，每月提供資金需求預估予母公司檢核，並於每週提交銀行餘額日報表供母公司核閱，另如子公司有資金水位緊張情形，應提前向母公司報告並提出解決方案，如有多餘之現金部位則操作定期存款。

有關資金及網路銀行等財務控管，吉安鴻呈部分，網路銀行有不同權限設定之金鑰，出納僅能查詢、建檔及編輯匯款資料，財務主管則可查詢及核准，最後由廠主管放行匯款，吉安鴻呈目前付款以網銀匯款為主，惟吉安鴻呈請款單依核決權限規範人民幣100千元以下由臺籍廠主管簽核，超過則由本公司董事長簽核，依據簽核後之請款單使得由廠主管放行匯款；另吉安鴻呈每周向本公司匯報當周資金收支、每月均提供銀行對帳單予本公司財會部門進行核對。允拓國際部分，請款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由出納針對網路銀行轉帳需求進行建檔及編輯匯款資料，經財務主管(即集團財務長)核准，最後由董事長(即本公司董事長)放行匯款。另有關向金融機構貸款、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美金3,000千元以上)、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須經母公司董事長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 C.管理報表

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次年度預算編製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而每月損益報表係於隔月初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予母公司，同時提出預算執行情形與差異分析，提報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追蹤預算管理；另重要子公司每月定期提供母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及其他必要之管理報表等。

#### (5)稽核管理

吉安鴻呈設有專任稽核人員一位，另允拓國際因規模不大，係由財務人員一位及會計人員一位兼任稽核人員，定期執行實地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每季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此外，本公司稽核主管依其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各子公

司年度稽核計畫，並由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並出具稽核報告，其稽核報告均經本公司稽核人員覆核。另各子公司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升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

#### (6) 盈餘決策管理

吉安鴻呈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未彌補上個會計年度虧損前，公司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惟因吉安鴻呈承接之訂單約9成係來自本公司下單，大部分利潤已留在台灣，故自110年成立以來，僅112年盈餘分配人民幣10,000千元。

允拓國際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會得決議調整之。」，允拓國際 110年至112年盈餘分配金額分別為80,000千元、38,000千元及21,000千元。

### 6. 越南轉投資布局情形

#### (1) 生產據點布局策略

近年來電子產業紛紛於中國大陸以外區域布局相關產能，其中越南已成為多數電子廠商主要投資區域之一，目前台灣六大電子代工廠(鴻海、和碩、仁寶、英業達、緯創及廣達)均已在越南設廠，本公司已與上述部分之EMS代工廠配合多年，加上看好越南電子代工廠市場規模擴大商機，為就近服務客戶增加彼此黏著度，爰計畫於越南進行擴廠規劃，且鑒於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歐美客戶需求轉向為中國以外產地進行生產，尤以工控類、車用線及雲端應用連接線組之銷售客戶積極表示與本公司往來業務之意願，本公司越南廠區已經工控類線組客戶及車載類線組客戶審廠驗證通過，並已成為工程技術服務商之戰略合作供應商，未來將支應集團旗下各地子公司之連接線組需求，另 113 年度後所承接雲端應用類線組客戶如 S5 公司、S16 公司、S9 公司、S4 公司等CSP公司之EMS 代工廠之新案亦將全數轉移越南生產。全球供應鏈重組使本公司於越南生產製造之需求加劇，惟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鴻呈現有廠房為租賃性質，使用空間亦已滿載，使得擴增新產線空間受限，且無法導入智能工廠輸送設備，基於整體未來發展考量，本公司擬於河內鴻呈新購置之土地自建智能工廠，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公司整體

規劃。未來本公司逐步整合越南鴻呈之產能至河內鴻呈，然因考量地域性問題、產能移轉時程及人力資源規劃等，在本公司新廠完工投產之後，兩間越南子公司將於115年併行約1年，主要受限於越南徵才不易，河內鴻呈需重新招募及培育人員，目前規劃115年河內鴻呈廠房完工時，將新購部份設備，以滿足試行時小量生產之訂單，當河內鴻呈營運穩定後，再由越南鴻呈出售設備予河內鴻呈，逐漸移轉產能，預計將可於115年底完成整併。本公司期以透過國際佈局，就近服務客戶並分散投資風險，透過集團間資源整合共享，增加集團獲利且提升競爭力。

## (2)河內鴻呈

### A.擴廠計畫內容

地點	擴廠計畫內容	
越南省河內市富川縣南河內輔助工業區(土地編號CN02)	土地面積	23,008平方公尺
	建築規劃	辦公樓(4層)、生產廠房(4層)、停車樓(4層)； 建築總面積：39,619平方公尺

該土地興建新廠之開發計畫，預計於113年第三季末開始進行施工，並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完工投產。

### B.擴廠進度與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訂金合約，並依照訂金合約支付交易價金總額之3成約30,232千元作為訂金，另本公司於112年9月成立子公司河內鴻呈，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並於113年5月31日由河內鴻呈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正式合約，並付清剩餘合約款項，其決策過程係經112年3月27日及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擴廠計畫內容尚包括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將依進度陸續提報董事會決議，計畫項目工作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目前為止之實際進度	預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購置土地使用權	113年第二季	113年5月31日簽訂正式合約	101,423	30,232	71,191	-
興建廠房主體建築	114年第三季	尚未進行	374,000	-	124,667	249,333
購置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	114年第三季	尚未進行	124,340	-	-	124,340
合 計			599,763	30,232	195,858	373,673

本公司越南廠房興建工程，目前已在進行環境評估申請、基礎設計預審及詳細施工圖設計與招標，預計於113年8月進行建設可行性報告送審及消防設計審查作業，評估將於113年9月辦理施工許可並開始動工。

本次河內鴻呈擴廠計畫預計所需資金共計 599,763 千元，業已以自有資金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另興建廠房主體結構、水電及消防等工程費用計 374,000 千元，生產所需之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支出計 124,340 千元，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於113年第三季與富邦銀行簽訂新南向海外投資融資額度美金8,000千元，應足以支應擴廠及購置設備所需之資金，資金來源尚無疑慮。

### C. 預期效益

本公司河內鴻呈新廠規劃自動化智能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率，新增之產能有助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待河內鴻呈完工後，除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移轉部分訂單約影響到吉安鴻呈10~15%之產能，其餘產品別尚不致對吉安鴻呈之產能產生重大影響，而吉安鴻呈除持續維持生產供應中國地區之客戶外，亦供應未特別指定非中國生產之客戶，並積極開發中國當地潛在新客戶。預計於115年底完成越南廠區之整併後，隨著工控、雲端伺服器及車載等利基型應用領域需求持續擴張，加上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催化下，全球供應鏈板塊逐漸移轉，河內鴻呈之產能使用率將逐年提升。

### D. 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本次河內鴻呈擴廠計劃除已投入購置土地使用權之資金，於廠房主體建設工程開始動工後將持續以自有資金投入，檢視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51,401千元，另本公司預計與富邦銀行簽訂新南向海外投資融資額度美金8,000千元，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113及114年度仍可穩定獲利，營運獲利之資金亦可支應擴廠所需及日常營運週轉金，惟若仍有資金不足情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僅42.21%，尚可建立或動用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經評估擴廠資金來源應無疑慮，本次擴廠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針對擴廠計畫對於吉安鴻呈產能之影響，依未來主要產品應用別說明如下：

#### a. 車載類連接線組：

目前主要聚焦於北美車隊管理AIoT應用，皆為新承接之客戶，接案後即設定為河內鴻呈負責生產供貨，對吉安鴻呈產能尚無影響。

#### b. 工控類連接線組：

皆為新承接之客戶，接案後即設定為河內鴻呈負責生產供貨。

#### c. 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

因應地緣政治之關係，本公司北美客戶(占吉安鴻呈整體約10~15%之訂單產量)將於113年全數移轉至越南鴻呈生產，並待新廠啟用後逐步移至河內鴻呈生產。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其他可在吉安鴻呈生產之雲端伺服器客戶訂單，以補足訂單移轉之營收。

綜觀上述市場需求且訂單快速增長，整體擴產規劃可大幅增加越南地區產能，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加速東南亞策略布局，預期效益及回收應可達公司投資效益，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 7. 結論

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均為獨立的營運個體，皆能自行獨立營運，惟本公司透過相關控管措施及管理辦法，以達更有效掌握子公司之營銷管理及統籌整體集團之營運目標，另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布局，本次擴廠計畫將大幅增加本公司於越南之產能，以滿足全球客戶去中國化之營運策略要求，預期本公司之業績將可持續成長。

##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策略、效益暨監理管控措施為何，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控及管理辦法及查閱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 轉投資架構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晤談，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係依據其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投資佈局，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內銷市場且鑒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較低，先後於 91 年及 100 年於中國大陸設立蘇州鴻呈及吉安鴻呈，而後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於 104 及 112 年分別投資越南鴻呈及河內鴻呈作為第二生產基地；另一方面，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跨入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以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既有營運風險，先後投資張家港允拓、允拓國際及張家港三井允拓，從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與製造。另針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經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投審會核准函及抽核匯款憑證，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之目的、轉投資決策過程及變動情形暨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 2. 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本推薦證券商經晤談該公司之經營團隊，該公司之集團定位明確，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相關進銷明細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交易金額與公司所述無異，且經抽核交易之相關表單，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集團內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亦遵循其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其交易計價方式係遵循集團移轉政策執行，另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平均利潤率高於常規交易區間，惟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若受測個體未落入常規交易區間，應調整至所有可比較公司之三年平均中位數，又同條同款第 5 目規定，如依上述調整結果，將使受測個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則不予調整。」，故其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 3. 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近期營運狀況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之子公司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派員至該公司實際營運之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進行實地查核(包含進行存貨及不動產盤點)、與其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相關表單、函證測試銷售真實性、抽核內控循環(含進銷貨抽核、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等方式，瞭解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尚無發現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除上開實地審核外，查閱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之自結報表、明細帳、收發文、並就其變動情形詢問財務主管，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未有異常之情事。

### 4. 中國大陸證監會備案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之財務指標，該公司稅後淨利指標，符合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之標準。故已符合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備案標準。該公司已於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載明相關事項，

並委託大陸律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備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另上開備案事宜，中國大陸證監會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於其網站揭示本案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備案範圍並結案。

#### 5. 母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管控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控辦法及相關之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各子公司之員工名冊、工作職掌及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該公司業已依內控制度辦理日常作業程序，未有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控制作業，藉以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且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以協助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並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於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設置專任稽核，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且稽核主管均在例行性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情事，未有異常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之公司章程，並核至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連年獲利，故可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股利，經檢視近年盈餘匯回情形，未有異常之情事。

#### 6. 越南轉投資佈局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投審會核准函、往來水單等，並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了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轉投資佈局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考量在中美貿易戰下所導致供應鏈板塊移轉之訂單需求，長期需持續擴增越南地區產能，遂於越南河內新設立生產基地，經查閱該公司之投資目的、設廠進度及預期效益未有異常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因擴廠而造成對財務結構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立河內鴻呈主係考量長期營運發展之產能規劃及佈局全球客戶，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可穩定成長。

#### 7. 結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為獨立之營運個體，經查閱該公司之內控辦法及日常管理政策，未見營運異常之情事，另因應中美貿易戰，企業為消彌其營運風險，於越南地區擴展營運基地，以期增加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與客戶之黏著度，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	簡忠正	10	0	100%	
	蔡財元	10	0	100%	
	簡忠陵	10	0	100%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田培芬	10	0	100%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10	0	100%	
	代表人：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公司	10	0	100%	
獨立 董事	邱輝欽	10	0	100%	
	許崇源	10	0	100%	
	賴銘為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3月27日董事會

-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田培芬董事及劉蔚廷董事因涉及利益迴避且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5月15日董事會

-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決議：董事(簡忠正董事長、蔡財元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黃子成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2月27日董事會

-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決議：董事(簡忠正董事長、蔡財元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黃子成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5月15日董事會

-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決議：董事(簡忠正董事長、蔡財元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黃子成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8月12日董事會

-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建議案。

決議：董事(簡忠正董事長、蔡財元董事、簡忠陵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黃子成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議：董事(簡忠正董事長、蔡財元董事、簡忠陵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黃子成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1/1 至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7 項指標，自評結果：95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治理要求，並於 113 年 3 月 28 董事會報告。
每年 執行一次	112/1/1 至 112/12/31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30 項指標，自評結果：96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並於 113 年 3 月 28 董事會報告。
每年 執行一次	112/1/1 至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9 項指標，自評結果：96 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於 113 年 3 月 28 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分別在性別、年齡、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上發展多元化面向，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為 2 席），鴻呈實業本屆董事會 9 席董事成員年齡廣布跨越 30 多歲至 70 多歲等五個年齡層，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三席獨立董事之兼任董事家數皆未超過 3 家；另於性別平等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屆董事會 1 席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九之一，未來將持續強化提升。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 12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促成其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3. 提升資訊公開與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期限內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日後將秉持一貫原則善盡服務股東及社會之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輝欽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	0	100%	
獨立董事	賴銘為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2 第一屆 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購買越南土地案。</li> <li>● 本公司 112 年度更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li> <li>●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公費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li> <li>●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li> <li>●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訂定案。</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且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3/27 第一屆 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li> <li>● 擬變更購買越南土地案。</li> <li>●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li> <li>●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 擬本公司「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案。</li> </ul>	
112/5/3 第一屆 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簽訂越南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案。</li> </ul>	
112/8/10 第一屆 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案。</li> <li>●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ul>	
112/12/27 第一屆 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 本公司擬調降資金貸與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li> <li>●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公費案。</li> <li>●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案。</li> <li>● 擬訂定本公司「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li> </ul>	
113/3/28 第一屆 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擬訂定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li> <li>●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li> </ul>	
113/5/14 第一屆 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li> <li>● 海外子公司擬購買 AI 伺服器高速傳輸線生產設備案。</li> <li>● 擬追認本公司「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li> </ul>	
113/7/23 第一屆 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ul>	

113/8/12 第一屆 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案。</li> <li>● 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案。</li> <li>● 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規定」案。</li> </ul>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或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獨立董事和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主要以電子郵件和會議形式舉行，每月至少以電子郵件就稽核報告溝通一次，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與進度、重要稽核發現等，並就獨立董事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進行調整改善。112 年度尚無重大缺失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獨立董事和會計師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溝通會議，要點為公司和子公司財務業務情形、重大性、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近期法規修正等議題。若有重大異常情形，會計師和獨立董事得隨時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討論。112 年度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溝通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	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
112/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li>● 111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li>●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li> </ul>	與會計師討論 111 年度查核計畫及預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112/3/27	本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彙總。
112/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li>● 討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li> </ul>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說明與討論。
112/1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li> <li>● 討論核決權限作業辦法</li> <li>● 112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ul>	與會計師討論 112 年度查核計畫及預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113/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架構。</li> <li>● 112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li>● 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ul>	會計師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彙總。
113/8/12	● 113 年上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說明與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及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經由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及業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規範，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以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重大資訊不當洩漏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財務會計背景及具產業相關經驗，係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 12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月 27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定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並由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指定財務會計單位為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及寄送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並透過電子郵件、傳真與電話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代為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另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適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打造一個安全、健康、尊重個人及開放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公司的任用政策均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絕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除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依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即時公開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與本公司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一向以平等互惠原則來維繫良好關係，透過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管理，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已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次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或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持良好關係；並設有專責售後客服人員，隨時解決客戶問題，故與客戶多維持長期及穩健關係。</p> <p>(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將投保情形及內容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簡忠正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蔡財元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簡忠陵	112/11/1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4-2	3
		112/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
	允拓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田培芬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6/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績效與風險議程	3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112/6/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轉型	3
		112/8/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的傳承策略	3
	代表人：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公司	112/4/27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邱輝欽	112/1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11/16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3-2	3
		112/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許崇源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11/29	臺北律師公會	2023 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研討會	3
	賴銘為	112/6/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租稅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112/7/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邱輝欽	經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戰略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至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經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學歷：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至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賴銘為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員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至9款之情事，符合獨立性。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

最近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8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輝欽	8	0	100%	—
委員	許崇源	8	0	100%	—
委員	賴銘為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陸續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且向董事會負責永續發展各項方針、策略與目標和定期或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陸續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遵循國內環境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及廠房之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垃圾委外處理等。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本公司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同時致力於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利用、利用綠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源等，對環境有益之政策及措施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永續利用，鼓勵員工節能減排並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垃圾分類及減量，再生(太陽)能源利用，且逐年汰換高耗能設備；加班時段提供送風空調，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及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視氣候變遷為重要的風險與機會，依據TCFD (Task Forced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揭露氣候變遷資訊與其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規劃面對氣候變遷所需因應措施，致力於逐年降低組織與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永續環境執行工作小組，針對氣候變遷下衍生出的實體與轉型風險與機會，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分析影響程度，並依據所分析風險與機會研議適當的應對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已依據 ISO14064-1 進行各廠辦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前置作業，並於 11 年取得 112 年度的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核查聲明，每年定期委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範疇一至三、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之查證，每年環境數據揭露至少包括兩年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與廢棄物等項目，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考量國際人權框架、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全球人權發展趨勢，訂有適用集團全球各公司之「人權政策」、「員工行為準則」供員工遵守，內容包含選擇職業的自由、人道待遇、禁止僱用童工、員工不得有任何歧視或人權侵犯行為。此外，本公司每年進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福利，提供完善的多元化福利措施，包括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績效表現傑出員工有適當的升遷機會，與公司同步成長的契機，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有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結婚賀禮及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薪資以維持並滿足其個人及家庭生活的基本需求，鴻呈實業在全球各主要營運地點除提供合於法規的基本薪酬外，並透過績效考核制度，定期評核每位不同職務和職級員工的貢獻度，據以發放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激勵各職務和職級的每位員工共同開創集團整體發展績效，打造具競爭力的薪資報酬政策，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共事。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整合公司資源與投入人力以提升公司人員安全、環境安全及衛生，另公司會定期實施勞安教育及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及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112 年本公司依職安法通報之職業災害案件為 0 件，將持續推進職場零災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使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本公司教育訓練係以公司經營理念、長期營運策略、執行業務專業需要及人才發展策略建置訓練計畫。透過內、外部訓練讓員工增進工作技能，對環境變動快速適應，並提升工作績效，改善產品及服務品質，創造員工個人與組織整體競爭力，使員工職涯發展與企業經營發展相輔相成。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所供應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係依客戶要求且遵循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未有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關係長久及穩定，且保有良好之溝通管道，針對客戶之提問或申訴皆知會業務、技術服務等相關單位人員，能提供有效與迅速的回覆處理，並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正依據責任商業聯盟 RBA 之行為準則，並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規範，研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予供應商回應確實符合該承諾書內容，要求供應鏈廠商確保工作環境的職業災害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防止、保障其員工安全及健康、不受到歧視並有尊嚴以符合規範，並且完全遵循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認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首版 112 年永續報告書，其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已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並取得核查聲明，惟永續報告書尚不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另待本公司轉上櫃後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將依「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期程，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業檔案已置於公司網站「ESG 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供連結參閱。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建立企業誠信經營文化，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以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經管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為宣導並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指南，並透過檢舉和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透過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獎懲政策結合，並視實務及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有信用評核、對供應商或代工廠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須成立並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112年3月27日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含括誠信經營推動)，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員工所執行業務範圍與其有利益衝突時，可透過部門會議、電子郵件或隨時與主管陳述，並主動迴避，以避免公司政策受到不當之影響。 本公司除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職位之便使自身或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對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前)或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查閱，並提報董事會稽核業務執行情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部門會議及電子郵件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各董事(含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範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簽報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規範公司應訂有檢舉制度及保密機制，包括檢舉情事之處理程序及後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繼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113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鴻呈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297,627	150,000	150,000	98,230	793,673

# 附件一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5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執行長：蔡財元

總經理：林星宏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件二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三

### 承銷商總結意見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6,6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四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鴻呈實業）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6,600 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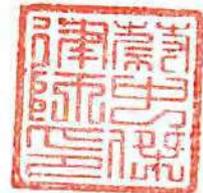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忠正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簡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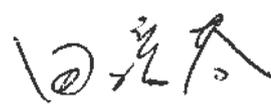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田培芬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秋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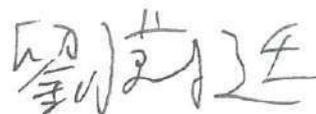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蔚廷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執行長，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執行長：蔡財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簡忠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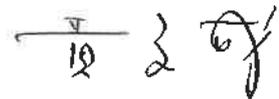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子成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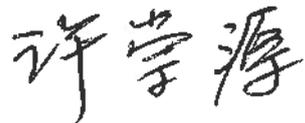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崇源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輝欽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銘為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林星宏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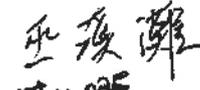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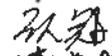
立書人：

彭煜璋	莊朝崇
施谷秀	簡靜瑜
沈盈吟	鄧沛晴
簡祥兆	邱寶桂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張經昌  巫漢灘   
王人冠  陳江鵬   
陳其昌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張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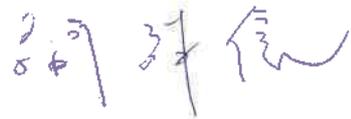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簡祥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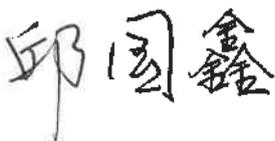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邱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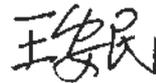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王安民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附 件 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  
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聲明書

本公司與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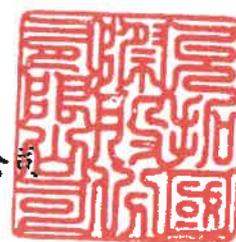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代 表 人：簡忠正

For and on behalf of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忠正

CHỦ TỊCH CÔNG TY  
CHIEN, CHUNG-CHENG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忠正

CHỦ TỊCH CÔNG TY  
CHIEN, CHUNG-CHENG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代 表 人：簡忠正

*For and on behalf of*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傑能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 表 人：簡忠正

*For and on behalf of*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澤田 有史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七

誠信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淑娟



會計師：黃國寧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陳豪杉律師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01 之 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忠正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簡忠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簡忠陵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蔡財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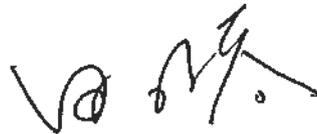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田培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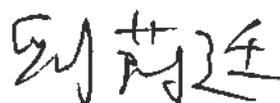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劉蔚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子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邱輝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許崇源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賴銘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林星宏

彭煜璋

邱寶桂

沈盈吟

簡靜瑜

鄧沛晴

簡祥兆

莊朝崇

施谷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簡祥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邱國鑫 王安民

邱國鑫 王安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巫漢灘 王漢濤 王冠 張冠  
張玉明 張明 張經昌 張裕合  
陳江鵬 陳其昌 陳其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八

### 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日

三十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日

三十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日

##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8 樓之五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 簡忠正、董事 簡忠陵、董事 蔡財元(視訊)、董事 允拓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培芬、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蔡淑美(視訊)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共 5 人，親自出席董事共 5 人，委託出席董事共 0 人，  
請假及缺席共 0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翁海清、監察人 官建忠、總經理 林星宏、副總經理 邱  
寶桂、經理 施谷秀、兆豐證券 王基昂副總、主辦會計 阮素慧

主席：董事長 簡忠正



記錄：阮素慧



壹、宣布開會：開會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交易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延攬優秀人才及配合長期營運發展所  
需，擬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並擬授權董事長  
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  
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掛牌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此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十八案 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注意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8 樓之五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24,146,6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3,997,360 股之 71.02%

主席：董事長 簡忠正

記錄：阮素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第四案-第五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交易案。

說明：為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延攬優秀人才及配合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並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46,6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24,146,623 權	100.00%
2.反對權數：	0 權	0.00%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掛牌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此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46,6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24,146,623 權	100.00%
2.反對權數：0 權	0.00%
3.無效權數：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二：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8 樓之五(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 簡忠正、董事 簡忠陵(視訊)、董事 蔡財元、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培芬(視訊)、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廷、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成(視訊)、獨立董事 邱輝欽(視訊)、獨立董事 許崇源(視訊)、獨立董事 賴銘為(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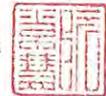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共 9 人，親自出席董事共 9 人，委託出席董事共 0 人，請假及缺席共 0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 林星宏、副總經理 邱寶桂、兆豐證券 王基昂副總(視訊)、會計副理 阮素慧

主席：董事長 簡忠正



記錄：阮素慧



壹、宣布開會：開會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營運報告
- 三、重要業務報告
- 四、重要財務報告
- 五、內部稽核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櫃買中心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上櫃審議會決議通過，並擬於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01 元，預計募資計 369,660,000 元。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均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2.3% 計 45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3,210,000 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一及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關於原股東僅先分認之限制。
- 四、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包括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本次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總金額、經申報生效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修正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 113 年 7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注意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附件十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SO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

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得指定相關人員作為委員會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間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li> <li>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li> <li>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li> <li>14.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li> <li>15.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li> <li>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li> <li>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li> <li>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li> <li>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p>	<p>配合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第廿七條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u></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一

## 盈餘分配表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892,46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4,53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2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565,238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14,280,7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4,7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95,3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2,535,9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75,920,592)	
未分配盈餘	216,615,318	

備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2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 件 十 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7~8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8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忠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54,949 仟元，其中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具有導因於舞弊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本年度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極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6,361	27	\$ 292,00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2,085	1	97,54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5,350	1	13,33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882	-	8,11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600,075	30	488,120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1,990	2	44,2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77,711	4	8,3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41	-	1,2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1,316	10	189,64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034	1	17,3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7,145</u>	<u>76</u>	<u>1,160,01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342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339,315	17	311,10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5,494	2	19,8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493	1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483	-	2,3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258	1	19,6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385</u>	<u>24</u>	<u>354,96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3,530</u>	<u>100</u>	<u>\$ 1,514,9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4,953	4	\$ 76,31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25	-	1,6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287,483	15	322,09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25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67,349	14	246,60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195	4	31,3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12	-	10,2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7,216	-	10,0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一)	4,379	-	2,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8,652</u>	<u>37</u>	<u>700,40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5,478	2	45,5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576	1	7,6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0,998	3	55,06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88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140</u>	<u>6</u>	<u>109,05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60,792</u>	<u>43</u>	<u>809,463</u>	<u>53</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39,974	17	2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25,003	11	159,66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26	2	28,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954	24	190,94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4,080	26	219,436	14
3400	其他權益	(40,666)	(2)	(50,82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8,391	52	608,27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94,347	5	97,251	7
3XXX	權益總計	<u>1,122,738</u>	<u>57</u>	<u>705,52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3,530</u>	<u>100</u>	<u>\$ 1,514,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2,273,919	100	\$ 2,11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463,814</u>	<u>64</u>	<u>1,628,63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10,105</u>	<u>36</u>	<u>490,33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18,225	5	99,265	5
6200	管理費用	163,382	7	120,2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75	3	54,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530</u>	<u>1</u>	<u>2,0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212</u>	<u>16</u>	<u>276,01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46,893</u>	<u>20</u>	<u>214,321</u>	<u>1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533	-	64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二八）	9,459	-	6,700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及二四）	23,951	1	( 2,3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5,277)	-	( 5,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0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30,770</u>	<u>1</u>	<u>( 6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7,663	21	\$ 213,6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00,338)	( 4)	( 67,240)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7,325</u>	<u>17</u>	<u>146,44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5	-	( 3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1)	-	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279</u>	<u>-</u>	<u>( 4,35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483</u>	<u>-</u>	<u>( 4,5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808</u>	<u>17</u>	<u>\$ 141,85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324	16	\$ 106,8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001</u>	<u>1</u>	<u>39,648</u>	<u>2</u>
8600		<u>\$ 377,325</u>	<u>17</u>	<u>\$ 146,44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687	16	\$ 102,4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121</u>	<u>1</u>	<u>39,363</u>	<u>2</u>
8700		<u>\$ 387,808</u>	<u>17</u>	<u>\$ 141,8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89</u>		<u>\$ 3.47</u>	
9810	稀 釋	<u>\$ 10.64</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0,184	\$ 19,029	\$ 136,097	(\$ 46,760)	\$ 538,550	\$ 81,641	\$ 620,19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66	( 9,4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000)	-	( 42,000)	-	( 42,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477	-	-	-	9,477	-	9,4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47)	-	( 247)	247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24,000)	( 24,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6,801	-	106,801	39,648	146,44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 4,065)	( 4,309)	( 285)	( 4,5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159,661	28,495	190,941	( 50,825)	608,272	97,251	705,52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10,6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5,545)	-	( 45,545)	-	( 45,5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30,364)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60,000	-	60,0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20,000)	( 2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5,732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29,220	-	29,2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5	-	25	( 25)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0,324	-	360,324	17,001	377,3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	10,159	10,363	120	10,4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 94,347	\$ 1,122,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663	\$ 213,6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14	36,651
A20200	攤銷費用	4,230	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30	2,074
A20900	財務成本	5,277	5,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2,533)	( 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32	9,4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	( 2,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23)	( 3,0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6	( 5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50	( 3,590)
A31150	應收帳款	( 119,477)	( 17,8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35)	( 16,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980)	3,5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
A31200	存 貨	1,896	( 46,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5	( 12,3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1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 905)	1,342
A32130	應付票據	-	( 84)
A32150	應付帳款	( 37,707)	67,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97	20,447
A32200	負債準備	91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99	(\$ 178)
A32990	退款負債	<u>1,789</u>	( <u>2,323</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106	257,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45,996</u> )	( <u>43,217</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110</u>	<u>214,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664)	( 593,3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777	498,8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97)	( 17,6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55	5,33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1,6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73)	( 63,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5,6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87)	( 2,61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5,703)	( 1,17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69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0	6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1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4,237</u> )	( <u>168,28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234	263,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4,726)	( 242,8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30)	( 12,6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587)	( 8,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545)	( 42,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2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5,223</u> )	( <u>5,69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557</u> )	( <u>69,23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8</u>	( <u>1,308</u>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44,354	(\$ 24,5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007</u>	<u>316,5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6,361</u>	<u>\$ 292,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等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及附表九。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併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併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3	\$ 954
銀行活期存款	334,087	291,0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0,771</u>	<u>-</u>
	<u>\$536,361</u>	<u>\$292,0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100%	0.001%~0.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97,540
混合式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u>22,085</u>	<u>-</u>
	<u>\$ 22,085</u>	<u>\$ 97,540</u>

111 及 110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2,723 仟元及 3,035 仟元。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5,350</u>	<u>\$ 13,338</u>
總帳面金額	\$ 15,350	\$ 13,338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5,350</u>	<u>\$ 13,33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4.13% 及 3.10%~3.30%。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82</u>	<u>\$ 8,111</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615,670	\$491,160
減：備抵損失	( 15,595)	( 3,040)
	<u>\$600,075</u>	<u>\$488,1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三十）	\$ 77,387	\$ 8,026
其 他	<u>324</u>	<u>364</u>
	<u>\$ 77,711</u>	<u>\$ 8,39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3%	0%~3.53%	0%~37.81%	0%~41.48%	0%~67.37%	100%	
總帳面金額	\$ 486,587	\$ 97,420	\$ 26,755	\$ 404	\$ 1,190	\$ 3,314	\$ 615,6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432</u> )	( <u>1,236</u> )	( <u>9,797</u> )	( <u>157</u> )	( <u>659</u> )	( <u>3,314</u> )	( <u>15,595</u> )
攤銷後成本	<u>\$ 486,155</u>	<u>\$ 96,184</u>	<u>\$ 16,958</u>	<u>\$ 247</u>	<u>\$ 531</u>	<u>\$ -</u>	<u>\$ 600,07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8%	0%~4.30%	0%~48.07%	0%~79.31%	0%~79.31%	100%	
總帳面金額	\$ 448,508	\$ 32,387	\$ 7,790	\$ -	\$ 306	\$ 2,169	\$ 491,1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56</u> )	( <u>372</u> )	-	-	( <u>243</u> )	( <u>2,169</u> )	( <u>3,040</u> )
攤銷後成本	<u>\$ 448,252</u>	<u>\$ 32,015</u>	<u>\$ 7,790</u>	<u>\$ -</u>	<u>\$ 63</u>	<u>\$ -</u>	<u>\$ 488,1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40	\$ 9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530	2,074
外幣換算差額	25	1
年底餘額	<u>\$ 15,595</u>	<u>\$ 3,04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

(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0,103	\$ 38,212
在製品	52,999	49,350
製成品	62,095	67,405
商品	36,119	34,676
	<u>\$191,316</u>	<u>\$189,64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63,788	\$ 1,631,4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6</u>	<u>(2,815)</u>
	<u>\$ 1,463,814</u>	<u>\$ 1,628,636</u>

##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60	60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定鴻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註1)	(註1)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市定鴻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於110年度清算並完成註銷程序

子公司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於110年度取得孫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人民幣2,600仟元（新台幣13,436仟元），並於同日轉投資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2,600仟元（新台幣13,436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u>\$ 48,342</u>	<u>\$ -</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之 生產及銷售	中 國	24%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30日通過增資孫公司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金1,800仟元，再透過孫公司向關係人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人民幣11,337仟元換算之等值美金取得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24%股權。雙方於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上述股權轉讓以111年1月1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2月16日及6月23日匯款美金900仟元及美金900仟元增資孫公司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透過該公司分別以美金894仟元（等值人民幣5,668仟元）及美金845仟元（等值人民幣5,669仟元）支付收購股權價款予關係人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86	\$ 181,381	\$ 224,093	\$ 3,497	\$ 34,274	\$ 26,922	\$ -	\$ 511,753
增 添	24,119	11,061	25,213	-	1,446	6,176	269	68,284
政府補助	-	( 13,035)	( 672)	-	-	( 168)	-	( 13,875)
處 分	-	-	( 49,954)	( 705)	( 6,735)	( 10,608)	-	( 68,002)
淨兌換差額	-	2,254	4,289	47	313	483	-	7,3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181,661</u>	<u>\$ 202,969</u>	<u>\$ 2,839</u>	<u>\$ 29,298</u>	<u>\$ 22,805</u>	<u>\$ 269</u>	<u>\$ 505,546</u>
<b>累 計 折 舊</b>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867)	(\$ 159,735)	(\$ 1,655)	(\$ 11,287)	(\$ 18,100)	\$ -	(\$ 200,644)
折舊費用	-	( 5,731)	( 17,663)	( 559)	( 2,835)	( 1,949)	-	( 28,737)
處 分	-	-	48,598	705	6,735	10,600	-	66,638
淨兌換差額	-	( 49)	( 3,011)	( 16)	( 52)	( 360)	-	( 3,4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647)</u>	<u>(\$ 131,811)</u>	<u>(\$ 1,525)</u>	<u>(\$ 7,439)</u>	<u>(\$ 9,809)</u>	<u>\$ -</u>	<u>(\$ 166,2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166,014</u>	<u>\$ 71,158</u>	<u>\$ 1,314</u>	<u>\$ 21,859</u>	<u>\$ 12,996</u>	<u>\$ 269</u>	<u>\$ 339,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86	\$ 158,894	\$ 186,784	\$ 3,518	\$ 13,118	\$ 20,918	\$ -	\$ -	\$ 423,018
增 添	1,800	32,492	49,826	-	22,527	17,771	-	-	124,416
政府補助	-	( 9,017)	-	-	-	( 9,538)	-	( 18,555)	
處 分	-	-	( 11,054)	-	( 1,367)	( 2,085)	-	( 14,506)	
淨兌換差額	-	( 988)	( 1,463)	( 21)	( 4)	( 144)	-	( 2,6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u>	<u>\$ 181,381</u>	<u>\$ 224,093</u>	<u>\$ 3,497</u>	<u>\$ 34,274</u>	<u>\$ 26,922</u>	<u>\$ -</u>	<u>\$ 511,75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828)	(\$ 150,351)	(\$ 1,109)	(\$ 10,084)	(\$ 17,251)	\$ -	(\$ 183,623)	
折舊費用	-	( 5,030)	( 16,724)	( 548)	( 2,409)	( 3,063)	-	( 27,774)	
處 分	-	-	6,137	-	1,192	2,083	-	9,412	
淨兌換差額	-	( 9)	1,203	2	14	131	-	1,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67)</u>	<u>(\$ 159,735)</u>	<u>(\$ 1,655)</u>	<u>(\$ 11,287)</u>	<u>(\$ 18,100)</u>	<u>\$ -</u>	<u>(\$ 200,64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586</u>	<u>\$ 171,514</u>	<u>\$ 64,358</u>	<u>\$ 1,842</u>	<u>\$ 22,987</u>	<u>\$ 8,822</u>	<u>\$ -</u>	<u>\$ 311,1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604	\$ 1,878
運輸設備	6,104	7,588
建築物	19,786	10,392
	<u>\$ 35,494</u>	<u>\$ 19,85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052</u>	<u>\$ 9,1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8	\$ 39
運輸設備	3,571	2,478
建築物	6,938	6,360
	<u>\$ 10,577</u>	<u>\$ 8,877</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 7,690 仟元（人民幣 1,739 仟元）。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使用期限分別自民國 109 年到 159 年及民國 111 年到 161 年。除以上所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212</u>	<u>\$ 10,298</u>
非流動	<u>\$ 16,576</u>	<u>\$ 7,6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4.18%~4.65%	4.35%~4.65%
運輸設備	1.35%~4.65%	1.35%~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辦公室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7,388</u>	<u>\$ 9,6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704)</u>	<u>(\$ 19,4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u>	<u>\$ 1,821</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7	\$ 263	\$ 2,570
增 添	3,261	12,442	15,703
淨兌換差額	<u>34</u>	<u>4</u>	<u>3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u>	<u>\$ 12,709</u>	<u>\$ 18,31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3)	(\$ 39)	(\$ 582)
攤銷費用	( 1,067)	( 3,163)	( 4,230)
淨兌換差額	( <u>6</u> )	<u>-</u>	( <u>6</u>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u>	<u>(\$ 3,202)</u>	<u>(\$ 4,8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86</u>	<u>\$ 9,507</u>	<u>\$ 13,49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5	\$ -	\$ 1,775
增 添	916	262	1,178
處 分	( 371)	-	( 371)
淨兌換差額	( <u>13</u> )	<u>1</u>	( <u>12</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7</u>	<u>\$ 263</u>	<u>\$ 2,57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1)	\$ -	(\$ 461)
攤銷費用	( 456)	( 39)	( 495)
處 分	371	-	371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u>	<u>(\$ 39)</u>	<u>(\$ 5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4</u>	<u>\$ 224</u>	<u>\$ 1,9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專利權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244	\$ 26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88	123
研發費用	<u>798</u>	<u>346</u>
	<u>\$ 4,230</u>	<u>\$ 495</u>

##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0,246	\$ 9,522
預付費用	1,776	1,382
留抵稅額	2,096	6,414
其他	<u>916</u>	<u>28</u>
	<u>\$ 15,034</u>	<u>\$ 17,34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3,645	\$ 9,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9,100	6,930
其他預付款	<u>1,513</u>	<u>3,426</u>
	<u>\$ 24,258</u>	<u>\$ 19,648</u>

## 十七、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272	\$ 76,314
應收帳款融資	<u>39,681</u>	<u>-</u>
	<u>\$ 74,953</u>	<u>\$ 76,314</u>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111年12月31日增加由當地政府下轄之非關係人擔保公司提供中小企業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70%~3.85%及1.84%~3.85%。

應收帳款融資係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以對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年利率為3.0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4,000
銀行借款(2)	-	1,704
銀行借款(3)	13,896	19,107
銀行借款(4)	23,126	24,744
銀行借款(5)	<u>5,672</u>	<u>6,069</u>
小計	42,694	55,62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216</u>	<u>10,029</u>
	<u>\$ 35,478</u>	<u>\$ 45,595</u>

- (1) 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6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64%。
- (2) 合併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8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3%。
- (3) 合併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18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425%及1.80%。
- (4) 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3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20%。
- (5)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5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2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7,483</u>	<u>\$322,098</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 十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802	\$ 49,748
應付保險費	127,265	136,051
應付員工酬勞	17,545	3,398
應付董監酬勞	9,390	2,519
應付營業稅	3,738	2,380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5,969	25,712
其 他	<u>40,640</u>	<u>26,792</u>
	<u>\$267,349</u>	<u>\$246,600</u>
其他負債		
應付租賃款	\$ 367	\$ 219
退款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一）	3,055	1,269
其 他	<u>957</u>	<u>607</u>
	<u>\$ 4,379</u>	<u>\$ 2,095</u>

## 二十、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915</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

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9	\$ 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11)	( 4,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88</u>	<u>\$ 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5,305	(\$ 4,688)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53	( 48)	5
認列於損益	53	( 48)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5)	( 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0	-	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 35)	305
雇主提撥	-	( 183)	( 183)
110年12月31日	<u>\$ 5,698</u>	<u>(\$ 4,954)</u>	<u>\$ 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u>\$ 5,698</u>	<u>(\$ 4,954)</u>	<u>\$ 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前期服務成本	8,524	-	8,524
利息費用(收入)	<u>75</u>	<u>(26)</u>	<u>49</u>
認列於損益	<u>8,868</u>	<u>(26)</u>	<u>8,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8)	(38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96)	-	(996)
—經驗調整	<u>1,129</u>	<u>-</u>	<u>1,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u>	<u>(388)</u>	<u>(255)</u>
雇主提撥	<u>-</u>	<u>(243)</u>	<u>(243)</u>
111年12月31日	<u>\$ 14,699</u>	<u>(\$ 5,611)</u>	<u>\$ 9,0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u>\$ 4,420</u>	<u>\$ -</u>
管理費用	<u>4,422</u>	<u>5</u>
	<u>\$ 8,842</u>	<u>\$ 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21</u> )	(\$ <u>167</u> )
減少 0.25%	\$ <u>436</u>	\$ <u>1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u>1,823</u>	\$ <u>729</u>
減少 1%	(\$ <u>1,606</u> )	(\$ <u>63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46</u>	\$ <u>2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8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 <u>400,000</u>	\$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97</u>	<u>28,000</u>
已發行股本	\$ <u>339,974</u>	\$ <u>2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按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3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5 日，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為 864 仟股及 597 仟股，其中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300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20,388	\$150,1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615</u>	<u>9,477</u>
	<u>\$225,003</u>	<u>\$159,66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	\$ 150,1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477	9,4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84</u>	<u>\$ 9,477</u>	<u>\$ 159,66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9,477	\$ 159,661
現金增資	45,000	-	45,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732	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u>25,204</u>	( <u>10,594</u> )	<u>14,6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88</u>	<u>\$ 4,615</u>	<u>\$ 225,0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補不低於3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於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1 號函，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31</u>	<u>\$ 9,466</u>
現金股利	<u>\$ 45,545</u>	<u>\$ 42,000</u>
股票股利	<u>\$ 30,36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1.0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常會擬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666</u>
現金股利	<u>\$153,279</u>
股票股利	<u>\$ 34,0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825)	(\$ 46,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59</u>	( <u>4,065</u> )
年底餘額	( <u>\$ 40,666</u> )	( <u>\$ 50,825</u> )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7,251	\$ 81,641
本年度淨利	17,001	39,6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20,000)	( 24,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	247
年底餘額	<u>\$ 94,347</u>	<u>\$ 97,251</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273,919</u>	<u>\$ 2,118,97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882</u>	<u>\$ 8,111</u>	<u>\$ 4,544</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00,075</u>	<u>\$ 488,120</u>	<u>\$ 474,6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51,990</u>	<u>\$ 44,285</u>	<u>\$ 30,913</u>
合約負債－流動	<u>\$ 725</u>	<u>\$ 1,631</u>	<u>\$ 29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631</u>	<u>\$ 29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216,982	\$ 672,60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325,600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1,028,077
其他—連接線組	88,782	92,686
	<u>\$ 2,273,919</u>	<u>\$ 2,118,970</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06	\$ 608
債券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0
押金設算息	27	14
	<u>\$ 2,533</u>	<u>\$ 64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938	\$ 2,420
賠償收入	2,299	626
其他	2,222	3,654
	<u>\$ 9,459</u>	<u>\$ 6,7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66)	\$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七）	2,723	3,0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22	( 6,03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	218
其他	( 122)	( 156)
	<u>\$ 23,951</u>	<u>(\$ 2,34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48	\$ 4,8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29</u>	<u>798</u>
	<u>\$ 5,277</u>	<u>\$ 5,6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34	\$ 20,329
營業費用	<u>18,680</u>	<u>16,322</u>
	<u>\$ 39,314</u>	<u>\$ 36,6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4	\$ 26
營業費用	<u>986</u>	<u>469</u>
	<u>\$ 4,230</u>	<u>\$ 4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7,234	\$ 339,32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732	9,4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57	2,9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8,842</u>	<u>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5,565</u>	<u>\$ 351,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878	\$ 169,167
營業費用	<u>238,687</u>	<u>182,627</u>
	<u>\$ 405,565</u>	<u>\$ 351,79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3.70%	2.60%
董監事酬勞	1.98%	2.00%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17,491</u>	<u>\$ 3,274</u>
董監事酬勞	<u>\$ 9,390</u>	<u>\$ 2,51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780	\$ 45,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1	2,1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4</u>	<u>(959)</u>
	<u>87,695</u>	<u>46,9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26	20,261
稅率變動	<u>(2,683)</u>	<u>-</u>
	<u>12,643</u>	<u>20,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338</u>	<u>\$ 67,2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7,663</u>	<u>\$ 213,6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4,945	\$ 85,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29	708
免稅所得	( 5,100)	( 11,89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6,568)	( 8,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1	2,160
稅率變動	( 2,68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4</u>	<u>( 9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338</u>	<u>\$ 67,2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111 年及 110 年度該公司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5% 及 5%~1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 111 年至 113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5%，110 年度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未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其 110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度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該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5%，其 110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1)</u>	<u>\$ 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64	\$ 299	\$ -	\$ 86	\$ 2,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	( 413)	-	-	1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	1,720	( 51)	-	1,818
其他	-	1,478	-	( 1)	1,477
	<u>\$ 2,365</u>	<u>\$ 3,084</u>	<u>(\$ 51)</u>	<u>\$ 85</u>	<u>\$ 5,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40,817	\$ 16,300	\$ -	\$ -	\$ 57,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暫時性差異	5,483	289	-	80	5,852
其他	8,762	( 862)	-	129	8,029
	<u>\$ 55,062</u>	<u>\$ 15,727</u>	<u>\$ -</u>	<u>\$ 209</u>	<u>\$ 70,998</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6	\$ 1,077	\$ -	(\$ 9)	\$ 1,6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	330	-	-	5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 35)	61	-	149
其他	5	( 5)	-	-	-
	<u>\$ 946</u>	<u>\$ 1,367</u>	<u>\$ 61</u>	<u>(\$ 9)</u>	<u>\$ 2,3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194	\$ 7,623	\$ -	\$ -	\$ 40,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暫時性差異	-	5,471	-	12	5,483
其他	226	8,534	-	2	\$ 8,762
	<u>\$ 33,420</u>	<u>\$ 21,628</u>	<u>\$ -</u>	<u>\$ 14</u>	<u>\$ 55,06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41</u>	<u>\$ 1,2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195</u>	<u>\$ 31,31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9</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4</u>	<u>\$ 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60,324</u>	<u>\$ 106,8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82	3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3	-
員工酬勞	<u>713</u>	<u>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78</u>	<u>30,9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724 單位及 52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定為每股 20 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

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執行發行 4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92 單位及 69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年初流通在外	2,280	\$ 20	-	\$ -
本年度給與	200	30	2,305	20
本年度失效	( 49)	20	( 25)	20
本年度執行	( 1,461)	20	-	-
年底流通在外	<u>970</u>	22.06	<u>2,280</u>	20
年底可執行	<u>91</u>	2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2.08	\$ 20	2.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2.08	\$ 30	3.4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32 仟元及 9,477 仟元。

## 二八、政府補助

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與中國大陸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於 109 年度購入土地使用權後取得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2,113 仟元（新台幣 9,254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減項；於 110 年度取得工廠搬遷補貼款人民幣 1,000 仟元（新台幣 4,335 仟元）及政府補助建廠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補助款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682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屬於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財務支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省級工業發展專項之技術補助款人民幣 2,200 仟元（新台幣 9,538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鼓勵企業提升產能之財務支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科技計畫項目之補助款人民幣 500 仟元（新台幣 2,211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提供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獎勵，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人民幣 190 仟元（新台幣 840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310 仟元（新台幣 1,371 仟元）。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919 仟元（新台幣 4,065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鼓勵企業興建多層廠房及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2,028 仟元（新台幣 8,970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	\$ _____	\$ 22,085	\$ _____	\$ 22,085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97,540	\$ _____	\$ _____	\$ 97,540

111年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性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22,085	\$ 97,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93,469	861,1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2,704	700,661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6,664 (i)	\$ 2,565 (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上升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6,121	\$ 13,338
— 金融負債	68,482	73,5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4,087	291,053
— 金融負債	74,953	76,31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1 仟元及 2,1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上升。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7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 及 7%。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210	\$ 40,001	\$ 35,739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70	1,338	5,975	18,840	12,463	7,270
租賃負債	1,095	2,180	6,817	17,899	-	-
	<u>\$ 1,975</u>	<u>\$ 43,519</u>	<u>\$ 48,531</u>	<u>\$ 36,739</u>	<u>\$ 12,463</u>	<u>\$ 7,27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112	\$ 414	\$ 77,361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955	2,173	7,657	26,910	12,026	9,421
租賃負債	622	2,073	8,084	8,120	-	-
	<u>\$ 1,689</u>	<u>\$ 4,660</u>	<u>\$ 93,102</u>	<u>\$ 35,030</u>	<u>\$ 12,026</u>	<u>\$ 9,421</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7,647	\$131,938
— 未動用金額	286,154	390,878
	<u>\$403,801</u>	<u>\$522,81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7,387</u>	<u>\$ 77,387</u>	<u>\$ 69,648</u>	<u>\$ -</u>	-%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1,693</u>	<u>\$ 8,026</u>	<u>\$ -</u>	<u>\$ 63,667</u>	0.66%~0.8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孫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Cable Company (Vietnam)	實質關係人

註：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Vietnam)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個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成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6,793	\$ 35,5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3,247	93,176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1,090	1,52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176	2,226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1	9,549
	<u>\$156,957</u>	<u>\$142,069</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及 571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33 仟元及 2,844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143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0,244	\$ 14,65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5,400	28,74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	17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91	712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5	-
		<u>\$ 51,990</u>	<u>\$ 44,2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u>115</u> <u>\$ 225</u>	\$ 25  <u>-</u> <u>\$ 25</u>
其他流動負 債—退款 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598  <u>165</u> <u>\$ 763</u>	\$ 264  <u>175</u> <u>\$ 439</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
實質關係人	<u>623</u>
	<u>\$ 642</u>

合併公司向子公司之關聯企業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111 年度認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9 仟元。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租賃廠房，租賃期間為 1 年，111 年 12 月認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 436 仟元及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87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其他費用

本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32 仟元及 29 仟元。

本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取得設備，110 年度認列辦公設備 117 仟元及管理費用—雜項購置 3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設備款 3,557 仟元。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177	\$ 41,105
股份基礎給付	3,927	6,035
退職後福利	<u>10,077</u>	<u>949</u>
	<u>\$ 58,181</u>	<u>\$ 48,0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等之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9,786	\$ 39,786
房屋及建築	139,982	23,655
土地使用權	9,604	-
存出保證金	<u>9,100</u>	<u>6,930</u>
	<u>\$198,472</u>	<u>\$ 70,371</u>

#### 三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71	\$ 8,610
取得無形資產	<u>791</u>	<u>-</u>
	<u>\$ 42,062</u>	<u>\$ 8,610</u>

#### 三四、其他事項

111及11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 三五、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18		30.70 (美元：新台幣)	\$		771,1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1		30.70 (美元：新台幣)			104,7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46		27.67 (美元：新台幣)	\$		424,6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77		27.67 (美元：新台幣)			168,14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10,286 仟元及兌換淨利 12,236 仟元，於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5,525 仟元及兌換淨損(11,564)仟元。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1 年度

	傳輸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3,253	\$ 700,666	\$ 2,273,919
部門間收入	<u>834,668</u>	<u>127,953</u>	<u>962,621</u>
部門收入	2,407,921	828,619	3,236,540
內部沖銷	( <u>834,668</u> )	( <u>127,953</u> )	( <u>962,621</u> )
合併收入	<u>\$ 1,573,253</u>	<u>\$ 700,666</u>	<u>2,273,919</u>
部門損益	<u>\$ 403,205</u>	<u>\$ 53,078</u>	456,283
董監事酬勞			( 9,390)
利息收入			2,533
其他收入			9,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51
財務成本			( 5,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04</u>
稅前利益			<u>\$ 477,663</u>

##### 110 年度

	傳輸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0,893	\$ 1,028,077	\$ 2,118,970
部門間收入	<u>498,800</u>	<u>286,249</u>	<u>785,049</u>
部門收入	1,589,693	1,314,326	2,904,019
內部沖銷	( <u>498,800</u> )	( <u>286,249</u> )	( <u>785,049</u> )
合併收入	<u>\$ 1,090,893</u>	<u>\$ 1,028,077</u>	<u>2,118,970</u>
部門損益	<u>\$ 89,977</u>	<u>\$ 126,863</u>	216,840
董監事酬勞			( 2,519)
利息收入			642
其他收入			6,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43)
財務成本			( <u>5,631</u> )
稅前利益			<u>\$ 213,68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收入、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傳輸線部門	\$ 1,591,548	\$ 1,060,252
工程塑料部門	<u>391,982</u>	<u>454,7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983,530</u>	<u>\$ 1,514,986</u>
<u>部 門 負 債</u>		
傳輸線部門	(\$ 704,678)	(\$ 597,858)
工程塑料部門	<u>( 156,114)</u>	<u>( 211,605)</u>
合併負債總額	<u>(\$ 860,792)</u>	<u>(\$ 809,463)</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216,982	\$ 672,60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325,600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1,028,077
其他—連接線組	<u>88,782</u>	<u>92,686</u>
	<u>\$ 2,273,919</u>	<u>\$ 2,118,97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693,232	\$ 906,665	\$ 319,790	\$ 260,997
台灣地區	1,522,657	1,155,359	134,885	83,778
其他地區	<u>58,030</u>	<u>56,946</u>	<u>11,710</u>	<u>10,193</u>
	<u>\$ 2,273,919</u>	<u>\$ 2,118,970</u>	<u>\$ 466,385</u>	<u>\$ 354,96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公 司	\$ 465,331	\$ -
B 公 司	207,456	231,450
E 公 司	<u>158,901</u>	<u>229,283</u>
	<u>\$ 831,688</u>	<u>\$ 460,733</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569 (RMB 12,150 仟元)	\$ -	\$ -	3.8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4,566	\$ 54,566	註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5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此筆資金貸與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提前還款。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100% 之公司	\$ 411,356	\$ 46,050 (USD 1,500 仟元)	\$ -	\$ -	\$ -	-	\$ 822,713	Y	N	Y	
0	本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60% 之公司	308,517	150,000	150,000	121,854	-	14.59%	822,713	Y	N	N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100% 之公司	110,855	70,544 (RMB16,000 仟元)	70,544 (RMB16,000 仟元)	-	-	25.45%	221,710	N	N	Y	註 3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3：包含同一筆背書保證之續約案，因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致額度重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 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2,085	-	\$ 22,085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買		入賣		出			評價影響數	年		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04,589.2	\$ 97,540	4,453,793.0	\$ 69,000	10,758,382.2	\$ 166,807	\$ 166,540	\$ 267	\$ -	-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無	-	-	-	588,602	-	567,774	566,557	1,217	40	-	22,08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一日計劃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92,589	-	93,028	92,589	439	-	-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樂享天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89,062	-	89,496	89,062	434	-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43,242	87%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39,771)	(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543,242)	( 61%)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39,771	63%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17,962	8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44,245)	(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17,962)	( 2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4,245	20%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953	4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0,415)	( 30%)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7,953)	( 2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415	11%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03,472)	( 30%)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	-	35,400	31%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9,771	3.48	\$ -	—	\$ 139,771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543,242	註4	24%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139,771 35,739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7% 2%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	15,775 217,962	月結90天 註4	1% 10%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	44,245 42,883	月結30天 註4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9	月結90天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5	月結60天	1%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953	註4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4：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67,351	\$ 367,351	8,488,660	100%	\$ 513,454	\$ 76,383	\$ 76,528	註1及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41,521	42,503	25,502	註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60,847	2,000,000	100%	72,916	13,131	13,137	註2及3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2,000仟元) 56,101	(USD 2,000仟元) 56,101	1,700,000	100%	121,639	(VND 10,310,820仟元) 4,361	(VND 10,315,759仟元) 4,361	註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19,753	2,633,004	100%	160,322	4,976	4,976	註2

註1：111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544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2,399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301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調整6仟元。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5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100%	\$ 57,475 (RMB 12,998 仟元)	\$ 277,119 (RMB 62,853 仟元)	\$ -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3,268 (USD 1,700 仟元)	註 5 及 6	53,268 (USD 1,700 仟元)	-	-	53,268 (USD 1,700 仟元)	100%	260 (RMB 59 仟元)	54,567 (RMB 12,376 仟元)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8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100%	4,361 (RMB 986 仟元)	121,634 (RMB 27,588 仟元)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7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60%	2,809 (RMB 635 仟元)	109,942 (RMB 24,936 仟元)	-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7	-	50,066 (USD 1,739 仟元)	-	50,066 (USD 1,739 仟元)	24%	104 (RMB 24 仟元)	48,342 (RMB 10,964 仟元)	-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98,533	\$ 390,657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673,642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2,1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全數沖銷。

註 5：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尚未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註 7：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附 件 十 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二、三三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3~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8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93,324 仟元，其中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具有導因於舞弊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本年度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925	12	\$ 55,6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35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342,259	24	153,46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4,638	1	21,0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77,609	6	8,0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6	-	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2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00	1	13,1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98	-	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945</u>	<u>45</u>	<u>253,27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4,975	46	572,81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10,456	8	75,30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72	-	3,1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7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69	-	4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5,881	-	3,2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8,131</u>	<u>55</u>	<u>654,99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2,076</u>	<u>100</u>	<u>\$ 908,2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30	-	\$ 1,5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699	-	4,9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59,483	11	176,765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87	-	1,5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448	5	24,3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520	5	9,1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6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216	1	10,0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2,299	-	1,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1,943</u>	<u>22</u>	<u>230,08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5,478	2	45,59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176	3	21,9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88	1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742</u>	<u>6</u>	<u>69,90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93,685</u>	<u>28</u>	<u>299,992</u>	<u>33</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339,974	24	2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225,003	16	159,66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26	3	28,4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954	32	190,94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4,080	35	219,436	24
3400	其他權益	(40,666)	(3)	(50,825)	(6)
3XXX	權益總計	<u>1,028,391</u>	<u>72</u>	<u>608,27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2,076</u>	<u>100</u>	<u>\$ 908,2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1,125,976	100	\$ 632,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九）	<u>616,626</u>	<u>55</u>	<u>497,02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509,350	45	135,623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1)	-	( 31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313</u>	<u>-</u>	<u>3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9,362</u>	<u>45</u>	<u>135,66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5,271	6	36,476	6
6200	管理費用	86,696	7	46,5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55	2	17,6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086</u>	<u>1</u>	<u>2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508</u>	<u>16</u>	<u>100,89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21,854</u>	<u>29</u>	<u>34,770</u>	<u>6</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23	-	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二九）	8,327	1	2,828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三）	13,952	1	( 9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 102,030	9	\$ 85,545	1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638)	-	( 2,104)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123,994</u>	<u>11</u>	<u>85,366</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45,848	40	120,13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85,524)	( 8)	( 13,335)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324</u>	<u>32</u>	<u>106,80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5	-	( 3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1)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159</u>	<u>1</u>	( 4,06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363</u>	<u>1</u>	( 4,30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687</u>	<u>33</u>	<u>\$ 102,492</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89</u>		<u>\$ 3.47</u>	
9810	稀 釋	<u>\$ 10.64</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0,184	\$ 19,029	\$ 136,097	(\$ 46,760)	\$ 538,5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66	( 9,46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000)	-	( 42,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477	-	-	-	9,4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47)	-	( 24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6,801	-	106,8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 4,065)	( 4,3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159,661	28,495	190,941	( 50,825)	608,2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10,6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5,545)	-	( 45,5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30,364)	-	-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6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5	-	2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29,2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0,324	-	360,3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	10,159	10,3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5,848	\$ 120,1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67	3,123
A20200	攤銷費用	3,54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86	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609	-
A20900	財務成本	1,638	2,104
A21200	利息收入	( 1,323)	( 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102,030)	( 85,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	20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12)	( 37)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96	8,8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	(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 198,883)	( 17,3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6	( 11,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9,366)	1,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	( 181)
A31200	存 貨	636	( 7,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	( 310)
A32125	合約負債	( 1,455)	1,373
A32130	應付票據	-	( 84)
A32150	應付帳款	( 2,282)	2,1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82)	( 12,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19	9,1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	11
A32200	負債準備	56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7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99	( 178)
A32990	退款負債	402	99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7,247	\$ 15,15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8,523)	( 14,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724</u>	<u>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50)	( 4,2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71)	( 10,4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62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2,37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06	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0,000</u>	<u>3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0,902)</u>	<u>24,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618	14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618)	( 14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30)	( 12,6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65)	( 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545)	( 4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677)	( 2,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03</u>	<u>( 54,2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5,325	( 29,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600</u>	<u>84,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925</u>	<u>\$ 55,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

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皆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4	\$ 196
銀行活期存款	47,931	55,4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2,800	-
	<u>\$ 170,925</u>	<u>\$ 55,6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300%	0.001%~0.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 609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5,350	\$ -
總帳面金額	\$ 15,350	\$ -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5,350</u>	<u>\$ -</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4.13%。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6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353,221	\$ 154,338
減：備抵損失	( 10,962)	( 876)
	<u>\$ 342,259</u>	<u>\$ 153,46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二八）	\$ 77,387	\$ 8,026
其 他	<u>222</u>	<u>-</u>
	<u>\$ 77,609</u>	<u>\$ 8,02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22%	37.81%	40.90%	67.37%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145	\$ 79,059	\$ 25,478	\$ 336	\$ 198	\$ 5	\$ 353,2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7)	( 966)	( 9,633)	( 137)	( 134)	( 5)	( 10,962)
攤銷後成本	\$ 248,058	\$ 78,093	\$ 15,845	\$ 199	\$ 64	\$ -	\$ 342,259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4.30%	48.07%	79.31%	79.31%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379	\$ 8,648	\$ -	\$ -	\$ 306	\$ 5	\$ 154,3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56)	( 372)	-	-	( 243)	( 5)	( 876)
攤銷後成本	\$ 145,123	\$ 8,276	\$ -	\$ -	\$ 63	\$ -	\$ 153,4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76	\$ 6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86	211
年底餘額	\$ 10,962	\$ 87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12,400</u>	<u>\$ 13,10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16,555	\$ 496,824
存貨跌價損失	<u>71</u>	<u>205</u>
	<u>\$ 616,626</u>	<u>\$ 497,02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u>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513,454	\$ 426,936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41,521</u>	<u>145,877</u>
	<u>\$ 654,975</u>	<u>\$ 572,813</u>

<u>子公司名稱</u>	<u>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於 110 年度取得孫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人民幣 2,600 仟元(新台幣 13,436 仟元)，並於同日轉投資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2,600 仟元(新台幣 13,43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86	\$ 30,934	\$ 9,966	\$ 1,161	\$ 13,104	\$ 4,586	\$ -	\$101,337
增 添	24,119	11,061	-	-	1,447	1,075	269	37,971
處 分	-	-	( 7,436)	( 626)	( 6,735)	( 1,404)	-	( 16,2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41,995</u>	<u>\$ 2,530</u>	<u>\$ 535</u>	<u>\$ 7,816</u>	<u>\$ 4,257</u>	<u>\$ 269</u>	<u>\$123,1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59)	(\$ 9,086)	(\$ 777)	(\$ 7,393)	(\$ 3,215)	\$ -	(\$ 26,030)
折舊費用	-	( 813)	( 329)	( 107)	( 770)	( 577)	-	( 2,596)
處 分	-	-	7,211	625	6,735	1,404	-	15,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72)</u>	<u>(\$ 2,204)</u>	<u>(\$ 259)</u>	<u>(\$ 1,428)</u>	<u>(\$ 2,388)</u>	<u>\$ -</u>	<u>(\$ 12,6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35,623</u>	<u>\$ 326</u>	<u>\$ 276</u>	<u>\$ 6,388</u>	<u>\$ 1,869</u>	<u>\$ 269</u>	<u>\$110,456</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86	\$ 29,189	\$ 9,966	\$ 1,161	\$ 8,097	\$ 3,678	\$ -	\$ 91,877
增 添	1,800	1,745	-	-	5,953	908	-	10,406
處 分	-	-	-	-	( 946)	-	-	( 9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u>	<u>\$ 30,934</u>	<u>\$ 9,966</u>	<u>\$ 1,161</u>	<u>\$ 13,104</u>	<u>\$ 4,586</u>	<u>\$ -</u>	<u>\$101,33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828)	(\$ 8,722)	(\$ 670)	(\$ 7,847)	(\$ 2,754)	\$ -	(\$ 24,821)
折舊費用	-	( 731)	( 364)	( 107)	( 492)	( 461)	-	( 2,155)
處 分	-	-	-	-	946	-	-	9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59)</u>	<u>(\$ 9,086)</u>	<u>(\$ 777)</u>	<u>(\$ 7,393)</u>	<u>\$ 3,215</u>	<u>\$ -</u>	<u>(\$ 26,0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586</u>	<u>\$ 25,375</u>	<u>\$ 880</u>	<u>\$ 384</u>	<u>\$ 5,711</u>	<u>\$ 1,371</u>	<u>\$ -</u>	<u>\$ 75,3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572</u>	<u>\$ 3,14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1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571</u>	<u>\$ 968</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事。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87	\$ 1,565
非 流 動	\$ -	\$ 1,5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886	\$ 2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84)	(\$ 1,28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倉庫及車輛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授 權 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取    得	<u>3,177</u>	<u>12,443</u>	<u>15,62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7</u>	<u>\$ 12,443</u>	<u>\$ 15,62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u>431</u>	<u>3,111</u>	<u>3,54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u>	<u>\$ 3,111</u>	<u>\$ 3,54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u>	<u>\$ 9,332</u>	<u>\$ 12,0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授權	4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3,111
管理費用	63
研發費用	<u>368</u>
	<u>\$ 3,542</u>

####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98</u>	<u>\$ 45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 3,181	\$ 3,063
預付設備款	2,700	-
其他預付款	-	200
	<u>\$ 5,881</u>	<u>\$ 3,263</u>

#### 十六、借 款

#####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4,000
銀行借款(2)	-	1,704
銀行借款(3)	13,896	19,107
銀行借款(4)	23,126	24,744
銀行借款(5)	<u>5,672</u>	<u>6,069</u>
小 計	42,694	55,62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216</u>	<u>10,029</u>
	<u>\$ 35,478</u>	<u>\$ 45,595</u>

(1) 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6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4%。

- (2) 本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8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3%。
- (3) 本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8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25% 及 1.80%。
- (4) 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1 月 3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 及 1.20%。
- (5)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1 月 5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 及 1.2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699</u>	<u>\$ 4,981</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16	\$ 13,002
應付員工酬勞	17,491	3,274
應付董監酬勞	9,390	2,519
其 他	<u>7,751</u>	<u>5,573</u>
	<u>\$ 65,448</u>	<u>\$ 24,368</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 1,495	\$ 1,093
其 他	<u>804</u>	<u>497</u>
	<u>\$ 2,299</u>	<u>\$ 1,590</u>

##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保 固	\$ <u>561</u>	\$ <u>-</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9	\$ 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611</u> )	( <u>4,95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088</u>	\$ <u>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5,305	(\$ 4,688)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53	(48)	5
認列於損益	53	(48)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0	-	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35)	305
雇主提撥	-	(183)	(183)
110年12月31日	\$ 5,698	(\$ 4,954)	\$ 744
111年1月1日	\$ 5,698	(\$ 4,954)	\$ 7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前期服務成本	8,524	-	8,524
利息費用(收入)	75	(26)	49
認列於損益	8,868	(26)	8,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8)	(38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96)	-	(996)
—經驗調整	1,129	-	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	(388)	(255)
雇主提撥	-	(243)	(243)
111年12月31日	\$ 14,699	(\$ 5,611)	\$ 9,0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4,420	\$ -
管理費用	4,422	5
	\$ 8,842	\$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1)	(\$ 167)
減少 0.25%	\$ 436	\$ 1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823	\$ 729
減少 1%	(\$ 1,606)	(\$ 6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6	\$ 24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8 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97</u>	<u>28,000</u>
已發行股本	<u>\$339,974</u>	<u>\$2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按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3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5 日，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為 864 仟股及 597 仟股，其中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300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0,388	\$ 150,1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615</u>	<u>9,477</u>
	<u>\$ 225,003</u>	<u>\$ 159,66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	\$ 150,1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477	9,4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84</u>	<u>\$ 9,477</u>	<u>\$ 159,66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9,477	\$ 159,661
現金增資	45,000	-	45,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732	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u>25,204</u>	( <u>10,594</u> )	<u>14,6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88</u>	<u>\$ 4,615</u>	<u>\$ 225,0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補不低於3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於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1 號函，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31</u>	<u>\$ 9,466</u>
現金股利	<u>\$ 45,545</u>	<u>\$ 42,000</u>
股票股利	<u>\$ 30,36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1.0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666</u>
現金股利	<u>\$153,279</u>
股票股利	<u>\$ 34,06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825)	(\$ 46,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59</u>	<u>( 4,065)</u>
年底餘額	<u>(\$ 40,666)</u>	<u>(\$ 50,825)</u>

##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25,976</u>	<u>\$ 632,652</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u>	<u>\$ 126</u>	<u>\$ 9</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42,259</u>	<u>\$ 153,462</u>	<u>\$ 136,2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14,638</u>	<u>\$ 21,074</u>	<u>\$ 9,738</u>
合約負債－流動	<u>\$ 130</u>	<u>\$ 1,585</u>	<u>\$ 21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85</u>	<u>\$ 212</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824,470	\$ 284,45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49,009	297,694
其他－連接線組	<u>52,497</u>	<u>50,506</u>
	<u>\$ 1,125,976</u>	<u>\$ 632,652</u>

##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99	\$ 15
押金設算息	<u>24</u>	<u>11</u>
	<u>\$ 1,323</u>	<u>\$ 26</u>

###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收入	\$ 5,527	\$ 605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600	600
其他	<u>2,200</u>	<u>1,623</u>
	<u>\$ 8,327</u>	<u>\$ 2,828</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60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u>14,627</u>	<u>( 929)</u>
	<u>\$ 13,952</u>	<u>(\$ 929)</u>

###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605	\$ 2,0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3</u>	<u>28</u>
	<u>\$ 1,638</u>	<u>\$ 2,104</u>

###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67</u>	<u>\$ 3,1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1	\$ -
營業費用	<u>431</u>	<u>-</u>
	<u>\$ 3,542</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283	\$ 71,87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796	8,8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07	2,59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8,842</u>	<u>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7,228</u>	<u>\$ 83,3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7,228</u>	<u>\$ 83,3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70%	2.60%
董監事酬勞	1.98%	2.0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現金)	<u>\$ 17,491</u>	<u>\$ 3,274</u>
董監事酬勞 (現金)	<u>\$ 9,390</u>	<u>\$ 2,51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623	\$ 7,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1	2,1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4</u>	<u>( 959)</u>
	73,078	8,2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446</u>	<u>5,0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524</u>	<u>\$ 13,3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445,848</u>	<u>\$120,1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9,169	\$ 24,028
免稅所得	( 5,100)	( 11,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1	2,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4</u>	<u>( 9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524</u>	<u>\$ 13,335</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51</u> )	<u>\$ 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7	\$ 14	\$ -	\$ 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	( 2)	-	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	1,719	( 51)	1,817
其他	-	1,021	-	1,021
	<u>\$ 468</u>	<u>\$ 2,752</u>	<u>(\$ 51)</u>	<u>\$ 3,1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1,870	\$ 15,306	\$ -	\$ 37,176
其他	108	( 108)	-	-
	<u>\$ 21,978</u>	<u>\$ 15,198</u>	<u>\$ -</u>	<u>\$ 37,176</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6	\$ 41	\$ -	\$ 2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70	( 8)	-	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 35)	61	149
	<u>\$ 409</u>	<u>(\$ 2)</u>	<u>\$ 61</u>	<u>\$ 4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6,655	\$ 5,215	\$ -	\$ 21,870
其他	226	( 118)	-	108
	<u>\$ 16,881</u>	<u>\$ 5,097</u>	<u>\$ -</u>	<u>\$ 21,978</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2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520</u>	<u>\$ 9,19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9</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4</u>	<u>\$ 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0,324</u>	<u>\$106,80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82	3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3	-
員工酬勞	<u>713</u>	<u>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78</u>	<u>30,9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

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724 單位及 52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定為每股 20 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執行發行 4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92 單位及 69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

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年初流通在外	2,280	\$ 20	-	\$ -
本年度給與	200	30	2,305	20
本年度失效	( 49)	20	( 25)	20
本年度執行	( 1,461)	20	-	-
年底流通在外	<u>970</u>	22.06	<u>2,280</u>	20
年底可執行	<u>91</u>	2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 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 約期限(年)
\$ 20	2.08	\$ 20	2.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 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 約期限(年)
\$ 20	2.08	\$ 30	3.4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1及110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96仟元及8,859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24,228	\$241,5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0,324	261,7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4,357</u> (i)	<u>\$ 507</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上升之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8,150	\$ -
— 金融負債	44,281	58,7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931	55,40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9 仟元及 5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 及 6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短於 1 個月					
固定利率工具	\$ 670	\$ 1,338	\$ 5,975	\$ 18,840	\$ 12,463	\$ 7,270
租賃負債	133	266	1,199	-	-	-
	<u>\$ 803</u>	<u>\$ 1,604</u>	<u>\$ 7,174</u>	<u>\$ 18,840</u>	<u>\$ 12,463</u>	<u>\$ 7,270</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短於 1 個月					
固定利率工具	\$ 956	\$ 2,173	\$ 7,657	\$ 26,910	\$ 12,026	\$ 9,421
租賃負債	133	266	1,199	1,599	-	-
	<u>\$ 1,089</u>	<u>\$ 2,439</u>	<u>\$ 8,856</u>	<u>\$ 28,509</u>	<u>\$ 12,026</u>	<u>\$ 9,421</u>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694	\$ 55,624
— 未動用金額	<u>135,000</u>	<u>200,340</u>
	<u>\$177,694</u>	<u>\$255,964</u>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7,387</u>	<u>\$ 77,387</u>	<u>\$ 69,648</u>	<u>\$ -</u>	-%

###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1,693</u>	<u>\$ 8,026</u>	<u>\$ -</u>	<u>\$ 63,667</u>	0.66%~0.8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重大影響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6,793	\$ 35,5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1,090	1,52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440	850
子 公 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1,844
	<u>\$ 38,323</u>	<u>\$ 39,812</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及 571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 543,242	\$ 467,684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6,694	11,94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5,739	-
	<u>\$ 595,675</u>	<u>\$ 479,625</u>

上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貨或生產所需之成本及本公司之接單價作為進貨價格之依據。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0,244	\$ 14,65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	17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	10	27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3,439	4,513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 公司	945	1,706
		<u>\$ 14,638</u>	<u>\$ 21,074</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 公司	\$ 103	\$ 80
		163	110
		<u>\$ 266</u>	<u>\$ 190</u>

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 3,937	\$ 3,887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39,771	172,34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 公司	15,775	537
		<u>\$ 159,483</u>	<u>\$ 176,765</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9
		-	2
		<u>\$ -</u>	<u>\$ 11</u>
其他流動負 債—退款 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598	\$ 264

與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價格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收取。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其他費用

本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32仟元及29仟元。

本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取得設備，110年度認列於辦公設備117仟元及管理費用－雜項購置32仟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為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銀行借款之保證人，背書保證額度皆為美金1,500仟元，年底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美金1,500仟元。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擔任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供應商簽署之購銷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責任不得超過150,000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57	\$ 16,059
股份基礎給付	3,942	5,911
退職後福利	9,612	475
	<u>\$ 38,511</u>	<u>\$ 22,4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及倉庫等之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9,786	\$ 39,786
房屋及建築	22,949	23,655
存出保證金	<u>3,181</u>	<u>3,063</u>
	<u>\$ 65,916</u>	<u>\$ 66,504</u>

### 三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00</u>	<u>\$ -</u>

### 三二、其他事項

111及11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 三三、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64		30.70 (美元：新台幣)	\$ 597,5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73		30.70 (美元：新台幣)	161,8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21		27.67 (美元：新台幣)	\$ 230,2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89		27.67 (美元：新台幣)	179,546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18,205 仟元及兌換淨損(3,578)仟元，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537 仟元及兌換淨損(1,4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3,569 (RMB12,150 仟元)	\$ -	\$ -	3.8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4,566	\$ 54,566	註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此筆資金貸與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提前還款。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	\$ 411,356	\$ 46,050 (USD 1,500 仟元)	\$ -	\$ -	\$ -	-	\$ 822,713	Y	N	Y	
0	本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60%之公司	308,517	150,000	150,000	121,854	-	14.59%	822,713	Y	N	N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	110,855	70,544 (RMB16,000 仟元)	70,544 (RMB16,000 仟元)	-	-	25.45%	221,710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3：包含同一筆背書保證之續約案，因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致額度重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543,242	87%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39,771)	(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543,242)	( 61%)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39,771	63%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進 貨	217,962	8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44,245)	(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 217,962)	( 2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4,245	20%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27,953	4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0,415)	( 30%)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27,953)	( 2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415	11%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 103,472)	( 30%)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	-	35,400	31%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9,771	3.48	\$ -	-	\$ 139,771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67,351	\$ 367,351	8,488,660	100%	\$ 513,454	\$ 76,383	\$ 76,528	註1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41,521	42,503	25,50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60,847	2,000,000	100%	72,916	13,131	13,137	註2		
	Clev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2,000 仟元) 56,101	(USD 2,000 仟元) 56,101	1,700,000	100%	121,639	(VND10,310,820 仟元) 4,361	(VND10,315,759 仟元) 4,361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19,753	2,633,004	100%	160,322	4,976	4,976	-		

註1：111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544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2,399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301仟元。

註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調整6仟元。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備 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 USD 2,800 仟元 及 RMB 17,600 仟元 )	註 4	\$ 83,052 ( USD 2,800 仟元 )	\$ -	\$ -	\$ 83,052 ( USD 2,800 仟元 )	100%	\$ 57,475 ( RMB 12,998 仟元 )	\$ 277,119 ( RMB 62,853 仟元 )	\$ -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3,268 ( USD 1,700 仟元 )	註 4 及 5	53,268 ( USD 1,700 仟元 )	-	-	53,268 ( USD 1,700 仟元 )	100%	260 ( RMB 59 仟元 )	54,567 ( RMB 12,376 仟元 )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 USD 1,700 仟元 )	註 7	56,101 ( USD 1,700 仟元 )	-	-	56,101 ( USD 1,700 仟元 )	100%	4,361 ( RMB 986 仟元 )	121,634 ( RMB 27,588 仟元 )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 USD 1,400 仟元 )	註 6	56,046 ( USD 1,724 仟元 )	-	-	56,046 ( USD 1,724 仟元 )	60%	2,809 ( RMB 635 仟元 )	109,942 ( RMB 24,936 仟元 )	-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 USD 5,690 仟元 )	註 6	-	50,066 ( USD 1,739 仟元 )	-	50,066 ( USD 1,739 仟元 )	24%	104 ( RMB 24 仟元 )	48,342 ( RMB 10,964 仟元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2 )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3 )
\$ 298,533	\$ 390,657	\$ 673,642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2,1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尚未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註 6：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7：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及二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係包含新台幣 50 仟元、港幣 1 仟元及人民幣 32 仟元	\$ 19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791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619 仟元、港幣 30 仟元及日幣 83 仟元	19,1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係美金 4,000 仟元，年利率 4.10%-4.30%	<u>122,800</u>
合 計		<u>\$ 170,925</u>

註：外幣按匯率

RMB\$1 = NTD\$4.409、USD\$1 = NTD\$30.700、HKD\$1 = NTD\$3.941  
及 JPY\$1 = NTD\$0.2326 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富邦銀行	4.13%	<u>\$ 15,350</u>

註：係美金 50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00 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180,632
B 客戶	40,540
C 客戶	39,070
D 客戶	18,757
其他（註）	<u>74,222</u>
	353,221
減：備抵損失	<u>10,962</u>
合 計	<u><u>\$ 342,259</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u>\$ 12,400</u>	<u>\$ 15,571</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非上市(櫃)公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已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8,489	\$ 426,936	-	\$ -	\$ 76,528	\$ 9,978	\$ 12	\$ -	8,489	100%	\$ 513,454	\$ 516,154	註 1 及註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9,000	<u>145,877</u>	-	<u>-</u>	<u>25,502</u>	<u>181</u>	<u>-</u>	<u>(30,039)</u>	9,000	60%	<u>141,521</u>	<u>141,521</u>	註 1 及註 3
		<u>\$ 572,813</u>		<u>\$ -</u>	<u>\$ 102,030</u>	<u>\$ 10,159</u>	<u>\$ 12</u>	<u>(\$ 30,039)</u>			<u>\$ 654,975</u>	<u>\$ 657,675</u>	

註 1：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作質押之情形。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差異包含未實現毛利 301 仟元及逆流未實現毛利 2,399 仟元。

註 3：其他調整項係本公司取得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0,000 仟元，及本公司發行給予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本年度依其持股比例認列之酬勞成本(39)仟元所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 輸 設 備
成 本	
年初餘額	\$ 4,111
本年度取得	<u>          -</u>
年底餘額	<u>\$ 4,11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68
折舊費用	<u>1,571</u>
年底餘額	<u>\$ 2,539</u>
年底淨額	<u>\$ 1,572</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1,291
乙供應商	467
丙供應商	460
其他（註）	<u>481</u>
合 計	<u>\$ 2,6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還 款 條 件	金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上海銀行	109.08.18-114.08.18	2.425%	本利按月攤還	\$ 5,211	\$ 8,685	\$ 13,896	註 2
玉山銀行	109.11.03-124.11.03	1.75%	本利按月攤還	1,610	21,516	23,126	註 1
玉山銀行	109.11.05-124.11.05	1.75%	本利按月攤還	395	5,277	5,672	註 3
				<u>\$ 7,216</u>	<u>\$ 35,478</u>	<u>\$ 42,694</u>	

註 1：係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 2：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 3：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個 )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8,147,334	\$ 824,470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9,403,683	249,009
	其他—連接線組	<u>2,272,060</u>	<u>52,497</u>
	營業收入合計	<u>19,823,077</u>	<u>\$ 1,125,976</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14,392
加：本年度進貨			611,492
委外加工			243
減：年底商品			13,756
其    他			<u>54</u>
商品銷貨成本			612,317
銷貨成本合計			
其他營業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 仟元、保固準備 561 仟元、固定專			
利權攤銷 3,111 仟元及其他 566 仟元）			<u>4,309</u>
營業成本合計			<u>\$ 616,626</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費用	\$ 49,450	\$ 47,617	\$ 19,250	\$ -	\$116,317
退休金	5,781	5,742	626	-	12,149
董事酬金	-	9,576	-	-	9,576
勞務費	-	5,269	803	-	6,072
其他費用（註）	<u>10,040</u>	<u>18,492</u>	<u>4,776</u>	<u>10,086</u>	<u>43,394</u>
合 計	<u>\$ 65,271</u>	<u>\$ 86,696</u>	<u>\$ 25,455</u>	<u>\$ 10,086</u>	<u>\$187,5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16,317	\$116,317	\$ -	\$ 71,296	\$ 71,296
員工保險費用	-	6,325	6,325	-	5,064	5,064
退休金費用	-	12,149	12,149	-	2,599	2,599
董監事酬金	-	9,576	9,576	-	2,659	2,6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61	2,861	-	1,711	1,711
	<u>\$ -</u>	<u>\$147,228</u>	<u>\$147,228</u>	<u>\$ -</u>	<u>\$ 83,329</u>	<u>\$ 83,329</u>
折舊費用	<u>\$ -</u>	<u>\$ 4,167</u>	<u>\$ 4,167</u>	<u>\$ -</u>	<u>\$ 3,123</u>	<u>\$ 3,123</u>
攤銷費用	<u>\$ 3,111</u>	<u>\$ 431</u>	<u>\$ 3,542</u>	<u>\$ -</u>	<u>\$ -</u>	<u>\$ -</u>

附註：

1. 111 及 110 年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1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93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01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3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50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42.43%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72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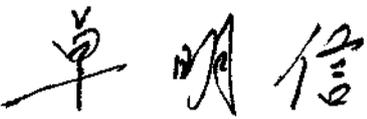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23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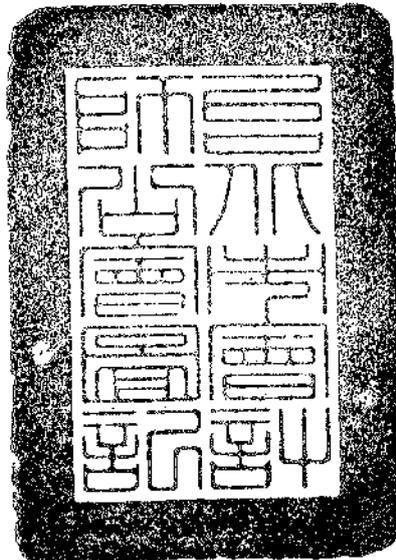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 附 件 十 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5~8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8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忠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但本年度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015	28	\$ 536,36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23,847	1	22,0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85,887	5	15,35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2,038	-	2,88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513,176	27	600,07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5,271	2	51,9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2,645	-	77,71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64	-	4,3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4,349	8	191,31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一)	10,543	1	15,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2,435</u>	<u>72</u>	<u>1,517,14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6,484	2	48,34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368,947	20	339,3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299	2	35,49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0,105	1	13,4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585	-	7,8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48,742	3	24,2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162</u>	<u>28</u>	<u>468,72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7,597</u>	<u>100</u>	<u>\$ 1,985,8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83,314	10	\$ 74,9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70	-	7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265,550	14	287,48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616	-	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九)	235,666	13	267,34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6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8,959	2	76,19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09	-	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434	-	9,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	7,2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一)	4,529	-	4,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9,382</u>	<u>39</u>	<u>728,652</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	35,4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4,110	1	16,5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153	3	73,3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9,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63</u>	<u>4</u>	<u>134,47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07,645</u>	<u>43</u>	<u>863,127</u>	<u>43</u>
<b>權益 (附註二二)</b>					
<b>本公司業主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375,302	20	339,974	17
3200	資本公積	227,844	12	225,003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81	4	39,1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46	17	464,95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693	23	504,080	26
3400	其他權益	( 52,481 )	( 3 )	( 40,666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82,358	52	1,028,39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7,594	5	94,347	5
3XXX	權益總計	<u>1,069,952</u>	<u>57</u>	<u>1,122,738</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77,597</u>	<u>100</u>	<u>\$ 1,985,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1,816,150	100	\$ 2,27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366,501</u>	<u>75</u>	<u>1,463,81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49,649</u>	<u>25</u>	<u>810,10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92,540	5	118,225	5
6200	管理費用	143,665	8	163,3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73	4	69,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 <u>11,833</u> )	( <u>1</u> )	<u>12,5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645</u>	<u>16</u>	<u>363,21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04</u>	<u>9</u>	<u>446,893</u>	<u>2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807	-	2,5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6,379	-	9,459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四）	( <u>828</u> )	-	23,9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u>3,458</u> )	-	( <u>5,277</u>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78</u>	-	<u>104</u>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10,878</u>	<u>-</u>	<u>30,7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8,882	9	\$ 477,66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35,142)	( 2)	( 100,338)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740</u>	<u>7</u>	<u>377,325</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18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3)	-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809)	( 1)	10,2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2,154)	( 1)	10,4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86</u>	<u>6</u>	<u>\$ 387,80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281	6	\$ 360,32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59</u>	<u>1</u>	<u>17,001</u>	<u>1</u>
8600		<u>\$ 123,740</u>	<u>7</u>	<u>\$ 377,32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121	6	\$ 370,68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65</u>	<u>-</u>	<u>17,121</u>	<u>1</u>
8700		<u>\$ 111,586</u>	<u>6</u>	<u>\$ 387,80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05</u>		<u>\$ 9.90</u>	
9810	稀 釋	<u>\$ 3.01</u>		<u>\$ 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9,661	\$ 28,495	\$ -	\$ 190,941	(\$ 50,825)	\$ 608,272	\$ 97,251	\$ 705,52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 10,63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545)	-	( 45,545)	-	( 45,545)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 30,364)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	60,000	-	60,0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20,000)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5	-	25	( 25)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	5,732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	29,220	-	29,2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60,324	-	360,324	17,001	377,3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	10,159	10,363	120	10,4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339,974	225,003	39,126	-	464,954	( 40,666)	1,028,391	94,347	1,122,7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 36,0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 40,6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3,279)	-	( 153,279)	-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 34,062)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15,200)	( 15,2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8	-	18	( 18)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9,459	123,7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 11,815)	( 11,160)	( 994)	( 12,1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982,358	\$ 87,594	\$ 1,069,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882	\$ 477,6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86	39,314
A20200	攤銷費用	6,421	4,2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1,833)	12,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及負債產淨損（益）	399	( 2,723)
A20900	財務成本	3,458	5,277
A21200	利息收入	( 7,807)	( 2,5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5	5,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78)	( 1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1,1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6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21	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8)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	5,350
A31150	應收帳款	95,809	( 119,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46	( 5,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350	( 68,980)
A31200	存 貨	26,039	1,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7	2,7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	2,11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85)	-
A32125	合約負債	( 353)	( 905)
A32150	應付帳款	( 18,864)	( 37,7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	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308)	37,0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	-
A32200	負債準備	404	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2,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3)	8,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541	369,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780)	( 45,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761</u>	<u>323,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367)	(\$ 1,113,6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22	1,191,7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462)	( 17,8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26	16,55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51,6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094)	( 78,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 2,18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3,180)	( 15,7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7,690)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	( 30,2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09	2,20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987</u>	<u>2,1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726)</u>	<u>( 74,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314	172,2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718)	( 174,7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694)	( 12,9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393)	( 10,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3,279)	( 45,54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 15,200)	( 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52	29,2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3,347)</u>	<u>( 5,2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3,165)</u>	<u>( 7,5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216)</u>	<u>3,0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3,346)	244,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361</u>	<u>292,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015</u>	<u>\$ 536,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於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若依修正前之 IAS 12 處理，合併公司於 112 年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 IAS 12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 112 年影響

	<u>112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293
資產增加	<u>\$ 2,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2,293
負債增加	<u>\$ 2,293</u>

首次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對 111 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 111 年影響

<u>111年12月31日</u>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83	\$ 2,335	\$ 7,818
資產影響	<u>\$ 1,983,530</u>	<u>\$ 2,335</u>	<u>\$ 1,985,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998	\$ 2,335	\$ 73,333
負債影響	<u>\$ 860,792</u>	<u>\$ 2,335</u>	<u>\$ 863,127</u>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 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九及附表十。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

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合併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1	\$ 1,503
銀行活期存款	239,484	334,0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2,840</u>	<u>200,771</u>
	<u>\$523,015</u>	<u>\$536,3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200%	0.001%~5.1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3,847	\$ -
— 結構式存款	<u>-</u>	<u>22,085</u>
	<u>\$ 23,847</u>	<u>\$ 22,085</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12 及 111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99）仟元及 2,723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5,887</u>	<u>\$ 15,350</u>
總帳面金額	\$ 85,887	\$ 15,35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85,887</u>	<u>\$ 15,35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4%~4.7% 及 4.13%。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38	\$ 2,88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038</u>	<u>\$ 2,882</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516,867	\$615,670
減：備抵損失	( <u>3,691</u> )	( <u>15,595</u> )
	513,176	600,075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35,271</u>	<u>51,990</u>
	<u>\$548,447</u>	<u>\$652,0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三十）	\$ -	\$ 77,387
其 他	<u>2,645</u>	<u>324</u>
	<u>\$ 2,645</u>	<u>\$ 77,71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10~105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	0%~8.53%	0%~43.82%	0%~54.09%	0%~89.95%	100%	
總帳面金額	\$ 482,110	\$ 62,914	\$ 3,187	\$ 3,293	\$ 306	\$ 328	\$ 552,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35)	( 846)	( 629)	( 1,428)	( 225)	( 328)	( 3,691)
攤銷後成本	<u>\$ 481,875</u>	<u>\$ 62,068</u>	<u>\$ 2,558</u>	<u>\$ 1,865</u>	<u>\$ 81</u>	<u>\$ -</u>	<u>\$ 548,447</u>

####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3%	0%~3.53%	0%~37.81%	0%~41.48%	0%~67.37%	100%	
總帳面金額	\$ 535,771	\$ 100,224	\$ 26,757	\$ 404	\$ 1,190	\$ 3,314	\$ 667,6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2)	( 1,236)	( 9,797)	( 157)	( 659)	( 3,314)	( 15,595)
攤銷後成本	<u>\$ 535,339</u>	<u>\$ 98,988</u>	<u>\$ 16,960</u>	<u>\$ 247</u>	<u>\$ 531</u>	<u>\$ -</u>	<u>\$ 652,06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95	\$ 3,04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53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833)	-
外幣換算差額	( 71)	25
年底餘額	<u>\$ 3,691</u>	<u>\$ 15,59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  
(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7,472	\$ 40,103
在 製 品	25,401	52,999
製 成 品	54,538	62,095
商 品	46,938	36,119
	<u>\$154,349</u>	<u>\$191,31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54,363	\$ 1,463,788
閒置產能成本	4,117	-
存貨跌價損失	8,021	26
	<u>\$ 1,366,501</u>	<u>\$ 1,463,814</u>

##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60	60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 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 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 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 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1)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 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登記完成，原始投資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u>\$ 46,484</u>	<u>\$ 48,342</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之 生產及銷售	中 國	24%	2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136,427	\$155,324
非流動資產	79,061	69,409
流動負債	( 18,929)	( 19,477)
非流動負債	( 2,877)	( 3,830)
權 益	<u>\$193,682</u>	<u>\$201,42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	2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6,484</u>	<u>\$ 48,34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117,428</u>	<u>\$121,242</u>
本年度淨利	\$ 4,076	\$ 43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76</u>	<u>\$ 435</u>
自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987</u>	<u>\$ 2,16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增資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1,800 仟元，再透過孫公司向關係人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以人民幣 11,337 仟元換算之等值美金取得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股權。雙方於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上述股權轉讓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23 日匯款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900 仟元增資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透過該公司分別以美金 894 仟元（等值人民幣 5,668 仟元）及美金 845 仟元（等值人民幣 5,669 仟元）支付收購股權價款予關係人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05	\$ 181,661	\$ 202,969	\$ 2,839	\$ 52,103	\$ 269	\$	505,546
增 添	-	-	1,758	79,270	1,465	3,406	2,270	-	88,169
政府補助	-	(	15,625)	-	-	-	-	-	( 15,625)
處 分	-	-	-	( 2,507)	-	( 160)	-	-	( 2,667)
淨兌換差額	-	(	2,326)	(	5,588)	(	73)	(	80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705</u>	\$ <u>165,468</u>	\$ <u>274,144</u>	\$ <u>4,231</u>	\$ <u>54,548</u>	\$ <u>2,539</u>	\$	<u>566,63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647)	(\$ 131,811)	(\$ 1,525)	(\$ 17,248)	\$ -	\$	(\$ 166,231)
折舊費用	-	(	5,317)	(	25,565)	(	596)	(	6,210)
處 分	-	-	-	2,507	-	155	-	-	2,662
淨兌換差額	-	-	232	2,969	32	336	-	-	3,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20,732</u> )	(\$ <u>151,900</u> )	(\$ <u>2,089</u> )	(\$ <u>22,967</u> )	\$ <u>-</u>	\$	(\$ <u>197,688</u> )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5,705</u>	\$ <u>144,736</u>	\$ <u>122,244</u>	\$ <u>2,142</u>	\$ <u>31,581</u>	\$ <u>2,539</u>	\$	<u>368,94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86	\$ 181,381	\$ 224,093	\$ 3,497	\$ 61,196	\$ -	\$	511,753
增 添	24,119	-	11,061	25,213	-	7,622	269	-	68,284
政府補助	-	(	13,035)	(	672)	-	( 168)	-	( 13,875)
處 分	-	-	-	( 49,954)	( 705)	( 17,343)	-	-	( 68,002)
淨兌換差額	-	-	2,254	4,289	47	796	-	-	7,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705</u>	\$ <u>181,661</u>	\$ <u>202,969</u>	\$ <u>2,839</u>	\$ <u>52,103</u>	\$ <u>269</u>	\$	<u>505,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867)	(\$ 159,735)	(\$ 1,655)	(\$ 29,387)	\$ -	(\$ 200,644)		
折舊費用	-	( 5,731)	( 17,663)	( 559)	( 4,784)	-	( 28,737)		
處分	-	-	48,598	705	17,335	-	66,638		
淨兌換差額	-	( 49)	( 3,011)	( 16)	( 412)	-	( 3,4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47)	(\$ 131,811)	(\$ 1,525)	(\$ 17,248)	\$ -	(\$ 166,23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5,705	\$ 166,014	\$ 71,158	\$ 1,314	\$ 34,855	\$ 269	\$ 339,31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238	\$ 9,604
運輸設備	2,914	6,104
建築物	19,147	19,786
	<u>\$ 31,299</u>	<u>\$ 35,49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77</u>	<u>\$ 26,0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4	\$ 68
運輸設備	3,727	3,571
建築物	7,277	6,938
	<u>\$ 11,198</u>	<u>\$ 10,577</u>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7,690仟元(人民幣1,739仟元)。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使用期限分別自 109 年到 159 年及 111 年到 161 年。除以上所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434	\$ 9,212
非流動	\$ 14,110	\$ 16,5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3.45%~4.65%	4.18%~4.65%
運輸設備	1.35%~4.65%	1.35%~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9,924	\$ 7,3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259)	(\$ 18,70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 873	\$ -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02	\$ 12,709	\$ 18,311
增 添	13,180	-	13,180
處 分	( 486)	-	( 486)
淨兌換差額	( 191)	( 5)	( 1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05</u>	<u>\$ 12,704</u>	<u>\$ 30,809</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6)	(\$ 3,202)	(\$ 4,818)
攤銷費用	( 3,256)	( 3,165)	( 6,421)
處 分	486	-	486
淨兌換差額	47	2	( 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u>	<u>(\$ 6,365)</u>	<u>(\$ 10,70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66</u>	<u>\$ 6,339</u>	<u>\$ 20,10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7	\$ 263	\$ 2,570
增 添	3,261	12,442	15,703
淨兌換差額	34	4	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u>	<u>\$ 12,709</u>	<u>\$ 18,31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3)	(\$ 39)	(\$ 582)
攤銷費用	( 1,067)	( 3,163)	( 4,230)
淨兌換差額	( 6)	-	( 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u>	<u>(\$ 3,202)</u>	<u>(\$ 4,8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86</u>	<u>\$ 9,507</u>	<u>\$ 13,4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專 利 權	4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827	\$ 3,2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5	-
管理費用	593	188
研發費用	1,836	798
	<u>\$ 6,421</u>	<u>\$ 4,230</u>

####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3,061	\$ 10,246
預付費用	4,472	1,776
留抵稅額	2,601	2,096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一）	373	-
其    他	36	916
	<u>\$ 10,543</u>	<u>\$ 15,03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9,067	\$ 13,64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838	9,100
預付土地使用權	30,232	-
其他預付款	605	1,513
	<u>\$ 48,742</u>	<u>\$ 24,258</u>

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預付土地使用權 30,232 仟元（美金 1,02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十七、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6,249	\$ -
銀行擔保借款	127,065	35,272
應收帳款融資	-	39,681
	<u>\$183,314</u>	<u>\$ 74,953</u>

112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6%；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為1.96%~6.44%。

111年12月31日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由當地政府下轄之非關係人擔保公司提供中小企業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利率為3.70%~3.85%。

應收帳款融資係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以對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年利率為3.00%。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13,896
銀行借款(2)	-	23,126
銀行借款(3)	-	<u>5,672</u>
小計	-	42,6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7,216</u>
	<u>\$ -</u>	<u>\$ 35,478</u>

- (1) 合併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18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425%，已於112年2月9日提前償還。
- (2) 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3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5%，已於112年2月10日提前償還。
- (3)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5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5%，已於112年2月10日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65,550</u>	<u>\$287,483</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30~120天。

## 十九、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614	\$ 62,802
應付保險費	130,832	127,265
應付員工酬勞	5,024	17,5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1,947	9,390
應付營業稅	2,732	3,738
應付設備款	76	5,969
其    他	<u>43,441</u>	<u>40,640</u>
	<u>\$235,666</u>	<u>\$267,349</u>
其他負債		
應付租賃款	\$ 106	\$ 367
退款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一）	3,400	3,055
其    他	<u>1,023</u>	<u>957</u>
	<u>\$ 4,529</u>	<u>\$ 4,379</u>

## 二十、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1,309</u>	<u>\$ 9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分別屬中國大陸政府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並已於 11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4,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3 )	( 5,61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 \$ 373 )	\$ 9,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1 年 1 月 1 日	\$ 5,698	( \$ 4,954 )	\$ 7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前期服務成本	8,524	-	8,524
利息費用 ( 收入 )	75	( 26 )	49
認列於損益	8,868	( 26 )	8,84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388)	(\$ 388)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 996)	-	( 996)
一經驗調整	<u>1,129</u>	<u>-</u>	<u>1,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u>	( <u>388</u> )	( <u>255</u> )
雇主提撥	<u>-</u>	( <u>243</u> )	( <u>243</u> )
111年12月31日	<u>\$ 14,699</u>	( <u>\$ 5,611</u> )	<u>\$ 9,088</u>
112年1月1日	<u>\$ 14,699</u>	( <u>\$ 5,611</u> )	<u>\$ 9,0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	-	275
前期服務成本	( 268)	-	( 268)
利息費用(收入)	<u>184</u>	( <u>72</u> )	<u>112</u>
認列於損益	<u>191</u>	( <u>72</u> )	<u>1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5)	( 55)
精算利益			
一經驗調整	( <u>763</u> )	<u>-</u>	( <u>763</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763</u> )	( <u>55</u> )	( <u>818</u> )
雇主提撥	<u>-</u>	( <u>103</u> )	( <u>103</u> )
福利支付	( <u>14,127</u> )	<u>5,468</u>	( <u>8,659</u> )
112年12月31日	<u>\$ -</u>	( <u>\$ 373</u> )	( <u>\$ 373</u>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	\$ 4,420
管理費用	<u>119</u>	<u>4,422</u>
	<u>\$ 119</u>	<u>\$ 8,84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421)
減少 0.25%	\$ -	\$ 4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	\$ 1,823
減少 1%	\$ -	(\$ 1,6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 2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30</u>	<u>33,997</u>
已發行股本	<u>\$375,302</u>	<u>\$339,9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額定股數提高為 60,000 仟股，額定股本 6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保留 6,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按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36 仟股及 3,406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5 日及 112 年 6 月 5 日，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00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1 仟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 仟股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0 元、20 元及 30 元，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23,467	\$220,3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377</u>	<u>4,615</u>
	<u>\$227,844</u>	<u>\$225,00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388	\$ 4,615	\$ 225,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55	9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u>3,079</u>	( <u>1,193</u> )	<u>1,88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67</u>	<u>\$ 4,377</u>	<u>\$ 227,844</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9,477	\$ 159,661
現金增資	45,000	-	45,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732	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u>25,204</u>	( <u>10,594</u> )	<u>14,6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88</u>	<u>\$ 4,615</u>	<u>\$ 225,0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6,055	\$ 10,631
特別盈餘公積	\$ 40,666	\$ -
股東現金股利	\$153,279	\$ 45,545
股東股票股利	\$ 34,062	\$ 30,36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1.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95
特別盈餘公積	\$ 11,815
股東現金股利	\$ 75,92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666
年底餘額	\$ 40,666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666)	(\$ 50,8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815)	10,159
年底餘額	(\$ 52,481)	(\$ 40,666)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4,347	\$ 97,251
本年度淨利	9,459	17,0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之股東	( 15,200)	( 20,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4)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	( 25)
年底餘額	\$ 87,594	\$ 94,347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68,490	\$ 2,273,919
賠償收入	47,660	-
	\$ 1,816,150	\$ 2,273,91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2,038</u>	<u>\$ 2,882</u>	<u>\$ 8,111</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13,176</u>	<u>\$ 600,075</u>	<u>\$ 488,1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35,271</u>	<u>\$ 51,990</u>	<u>\$ 44,285</u>
合約負債－流動	<u>\$ 370</u>	<u>\$ 725</u>	<u>\$ 1,63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25</u>	<u>\$ 1,63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112年度	111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617,777	\$ 1,216,98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405,741	267,489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601,961	700,666
其他－連接線組	<u>190,671</u>	<u>88,782</u>
	<u>\$ 1,816,150</u>	<u>\$ 2,273,919</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758	\$ 2,506
押金設算息	<u>49</u>	<u>27</u>
	<u>\$ 7,807</u>	<u>\$ 2,53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495	\$ 4,938
其他	<u>3,884</u>	<u>5,521</u>
	<u>\$ 6,379</u>	<u>\$ 9,4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 1,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七)	( 399)	2,7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55	22,52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8	( 6)
處分投資損失	( 6,673)	-
其他	( 124)	( 122)
	<u>(\$ 828)</u>	<u>\$ 23,951</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16	\$ 4,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2	729
	<u>\$ 3,458</u>	<u>\$ 5,27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59	\$ 20,634
營業費用	20,027	18,680
	<u>\$ 48,886</u>	<u>\$ 39,3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7	\$ 3,244
營業費用	2,594	986
	<u>\$ 6,421</u>	<u>\$ 4,2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8,837	\$ 387,2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55	5,7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86	3,75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19	8,8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4,097</u>	<u>\$ 40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683	\$ 166,878
營業費用	<u>194,414</u>	<u>238,687</u>
	<u>\$ 364,097</u>	<u>\$ 405,5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30%	3.70%
董監事酬勞	1.29%	1.98%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4,994</u>	<u>\$ 17,491</u>
董監事酬勞	<u>\$ 1,947</u>	<u>\$ 9,39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799	\$ 47,2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39,444</u> )	( <u>24,766</u> )
淨 利 益	<u>\$ 6,355</u>	<u>\$ 22,522</u>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908	\$ 85,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7	1,4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0</u>	<u>454</u>
	<u>56,215</u>	<u>87,6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19)	15,326
稅率變動	( <u>54</u> )	( <u>2,683</u> )
	<u>( 21,073)</u>	<u>12,6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142</u>	<u>\$ 100,3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8,882</u>	<u>\$ 477,6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7,229	\$ 104,9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04	7,829
免稅所得	( 4,320)	( 5,10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5,524)	( 6,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7	1,461
稅率變動	( 54)	( 2,6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70</u>	<u>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142</u>	<u>\$ 100,3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112 年及 111 年度各該公司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5% 及 2.5%~5%。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 111 年至 113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3)	(\$ 51)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49	\$ 1,158	\$ -	(\$ 69)	\$ 3,1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	168	-	-	3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8	( 1,655)	( 163)	-	-
租賃負債	2,335	( 62)	-	20	2,293
其他	1,477	2,481	-	( 111)	3,847
	<u>\$ 7,818</u>	<u>\$ 2,090</u>	<u>( \$ 163)</u>	<u>( \$ 160)</u>	<u>\$ 9,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7,117	(\$ 21,216)	\$ -	\$ -	\$ 35,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暫時性差異	5,852	736	-	( 116)	6,4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5	-	-	75
使用權資產	2,335	( 62)	-	20	2,293
其他	8,029	1,484	-	( 101)	9,412
	<u>\$ 73,333</u>	<u>( \$ 18,983)</u>	<u>\$ -</u>	<u>( \$ 197)</u>	<u>\$ 54,153</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 IAS 12 之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修正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64	\$ -	\$ 299	\$ -	\$ 86	\$ 2,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	-	( 413)	-	-	1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	-	1,720	( 51)	-	1,818
租賃負債	-	2,335	-	-	-	2,335
其他	-	-	1,478	-	( 1)	1,477
	<u>\$ 42,365</u>	<u>\$ 2,335</u>	<u>\$ 3,084</u>	<u>( \$ 51)</u>	<u>\$ 85</u>	<u>\$ 7,8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0,817	\$ -	\$ 16,300	\$ -	\$ 57,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暫時性差異	5,483	-	289	-	80
使用權資產	-	2,335	-	-	2,335
其他	8,762	-	( 862)	-	129
	<u>\$ 55,062</u>	<u>\$ 2,335</u>	<u>\$ 15,727</u>	<u>\$ -</u>	<u>\$ 209</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64</u>	<u>\$ 4,3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959</u>	<u>\$ 76,19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5</u>	<u>\$ 9.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9.67</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111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11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9</u>	<u>\$ 9.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4</u>	<u>\$ 9.6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14,281</u>	<u>\$ 360,3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91	36,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4	91
員工酬勞	<u>347</u>	<u>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72</u>	<u>37,2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含第二次併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

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970	22.06	2,280	\$ 20
本年度給與	-	-	200	30
本年度失效	( 212)	21.80	( 49)	20
本年度執行	( 127)	23.63	( 1,461)	20
年底流通在外	<u>631</u>	21.83	<u>970</u>	22.06
年底可執行	<u>-</u>	-	<u>91</u>	2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1.08	\$ 20	1.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1.08	\$ 30	2.4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5 仟元及 5,732 仟元。

## 二八、政府補助

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與中國大陸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簽訂投資協議，吉安鴻呈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政府補助建廠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補助款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747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屬於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財務支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科技計畫項目之補助款人民幣 500 仟元（新台幣 2,211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提供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獎勵，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人民幣 190 仟元（新台幣 840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310 仟元（新台幣 1,371 仟元）。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919 仟元（新台幣 4,065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鼓勵企業興建多層廠房及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2 年 10 月、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10 月分別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204 仟元（新台幣 895 仟元）、2,271 仟元（新台幣 9,983 仟元）及 2,028 仟元（新台幣 8,970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取得上述政府補助款，因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項，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1,053 仟元及 223 仟元。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暨資本風險管理

###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4,953	\$108,596	\$ -	\$ -	(\$ 235)	\$183,314
長期借款	42,694	( 42,694)	-	-	-	-
租賃負債	25,788	( 10,393)	7,877	( 308)	( 420)	22,544
	<u>\$143,435</u>	<u>\$ 55,509</u>	<u>\$ 7,877</u>	<u>(\$ 308)</u>	<u>(\$ 655)</u>	<u>\$205,858</u>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6,314	(\$ 2,492)	\$ -	\$ -	\$ 1,131	\$ 74,953
長期借款	55,624	( 12,930)	-	-	-	42,694
租賃負債	17,951	( 10,587)	18,238	6	180	25,788
	<u>\$149,889</u>	<u>(\$ 26,009)</u>	<u>\$ 18,238</u>	<u>\$ 6</u>	<u>\$ 1,311</u>	<u>\$143,435</u>

### (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3,847	\$ -	\$ -	\$ 23,847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	\$ -	\$ 22,085	\$ -	\$ 22,085

112年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23,847	\$ 22,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170,870	1,293,4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34,167	609,902

註 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u>\$ 2,959 (i)</u> <u>\$ 6,664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8,727	\$216,121
— 金融負債	22,544	68,4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9,484	334,087
— 金融負債	183,314	74,95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2 仟元及 2,59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3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4%及4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10~15年
無附息負債	\$ 450,85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45	-	-	-
租賃負債	9,671	14,913	-	-
	<u>\$ 644,169</u>	<u>\$ 14,913</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10~15年
無附息負債	\$ 492,255	\$ -	\$ -	\$ -
租賃負債	10,092	17,899	-	-
浮動利率工具	75,950	-	-	-
固定利率工具	7,983	18,840	12,463	7,270
	<u>\$ 586,280</u>	<u>\$ 36,739</u>	<u>\$ 12,463</u>	<u>\$ 7,270</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6,249	\$ -
— 未動用金額	3,751	-
	<u>\$ 6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065	\$ 117,647
— 未動用金額	283,412	286,154
	<u>\$ 410,477</u>	<u>\$ 403,80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7,387</u>	<u>\$ 77,387</u>	<u>\$ 69,648</u>	<u>\$ -</u>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孫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Cable Company (Vietnam)	實質關係人（註）

註：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Vietnam)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個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成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45,421	\$ 36,793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77,045	103,24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1	1,0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807	3,176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2	12,651
	<u>\$131,926</u>	<u>\$156,957</u>

111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及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及 3,133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4,070	\$ 10,244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1,130	35,40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91
		-	6,255
		<u>\$ 35,271</u>	<u>\$ 51,99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	\$ 110
		531	115
		<u>\$ 616</u>	<u>\$ 225</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59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65
		<u>\$ -</u>	<u>\$ 763</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	\$ 19
實質關係人	<u>7,750</u>	<u>623</u>
	<u>\$ 7,769</u>	<u>\$ 64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應付租賃款		
實質關係人	<u>\$ 635</u>	<u>\$ -</u>

合併公司向子公司之關聯企業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9 仟元，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租賃廠房，租賃期間為 1 年，112 年度認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及管理費用—租金費用分別為 5,425 仟元及 2,325 仟元；111 年 12 月認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 436 仟元及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87 仟元，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六)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1 年度以美金 1,739 仟元（等值人民幣 11,337 仟元）支付收購股權價款予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孫公司—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股權。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收取模具測試收入，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80 仟元。

合併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2 及 111 年度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皆為 32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666	\$ 71,167
股份基礎給付	845	3,927
退職後福利	<u>1,374</u>	<u>10,084</u>
	<u>\$ 53,885</u>	<u>\$ 85,1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等之押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5,532	\$ 39,786
房屋及建築	122,044	139,982
土地使用權	9,238	9,604
存出保證金	<u>8,838</u>	<u>9,100</u>
	<u>\$165,652</u>	<u>\$198,472</u>

三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6	\$ 41,271
取得無形資產	1,029	791
取得土地使用權	<u>61,971</u>	<u>-</u>
	<u>\$ 72,976</u>	<u>\$ 42,062</u>

三四、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46	30.71	(美元：新台幣)	\$		505,0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10,738	4.329	(人民幣：新台幣)			46,4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11	30.71	(美元：新台幣)			209,1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18	30.70	(美元：新台幣)	\$		771,11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10,964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48,3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1	30.70	(美元：新台幣)			104,71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利 6,355 仟元及 22,5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2 年度

	連接線組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4,189	\$ 601,961	\$ 1,816,150
部門間收入	<u>759,101</u>	<u>96,785</u>	<u>855,886</u>
部門收入	1,973,290	698,746	2,672,036
內部沖銷	( <u>759,101</u> )	( <u>96,785</u> )	( <u>855,886</u> )
合併收入	<u>\$ 1,214,189</u>	<u>\$ 601,961</u>	<u>1,816,150</u>
部門損益	<u>\$ 121,974</u>	<u>\$ 27,977</u>	149,951
董事酬勞			( 1,947)
利息收入			7,807
其他收入			6,3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8)
財務成本			( 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978</u>
稅前利益			<u>\$ 158,882</u>

##### 111 年度

	連接線組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3,253	\$ 700,666	\$ 2,273,919
部門間收入	<u>834,668</u>	<u>127,953</u>	<u>962,621</u>
部門收入	2,407,921	828,619	3,236,540
內部沖銷	( <u>834,668</u> )	( <u>127,953</u> )	( <u>962,621</u> )
合併收入	<u>\$ 1,573,253</u>	<u>\$ 700,666</u>	<u>2,273,919</u>
部門損益	<u>\$ 403,205</u>	<u>\$ 53,078</u>	456,283
董監事酬勞			( 9,390)
利息收入			2,533
其他收入			9,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51
財務成本			( 5,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04</u>
稅前利益			<u>\$ 477,66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失、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連接線組部門	\$ 1,515,577	\$ 1,593,883
工程塑料部門	<u>362,020</u>	<u>391,982</u>
合併資產總額	<u>\$ 1,877,597</u>	<u>\$ 1,985,865</u>
<u>部 門 負 債</u>		
連接線組部門	(\$ 664,610)	(\$ 707,013)
工程塑料部門	<u>( 143,035)</u>	<u>( 156,114)</u>
合併負債總額	<u>(\$ 807,645)</u>	<u>(\$ 863,127)</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617,777	\$ 1,216,98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405,741	267,489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601,961	700,666
其他—連接線組	<u>190,671</u>	<u>88,782</u>
	<u>\$ 1,816,150</u>	<u>\$ 2,273,91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	111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535,301	\$ 693,232	\$ 308,284	\$ 322,125
台灣地區	1,224,941	1,522,657	136,729	134,885
其他地區	<u>55,908</u>	<u>58,030</u>	<u>80,149</u>	<u>11,710</u>
	<u>\$ 1,816,150</u>	<u>\$ 2,273,919</u>	<u>\$ 525,162</u>	<u>\$ 468,72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F 公 司	\$ 64,773	\$ 465,331
A 公 司	<u>330,145</u>	<u>207,456</u>
	<u>\$ 394,918</u>	<u>\$ 672,787</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4)	備註	
																價
0	鴻呈實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6,775 (USD 2,500 仟元)	\$ 30,710 (USD 1,000 仟元)	\$ 15,355 (USD 500 仟元)	6.1	2	\$ -	營運週轉	\$ -	\$ -	\$ 392,943	\$ 392,943	註 2
1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45 (RMB 5,000 仟元)	-	-	4.185	2	-	營運週轉	-	-	25,977	34,636	註 2 及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允拓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30%、總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 3：此筆資金貸與期間為撥款日後 30 日，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前還款。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60%之公司	\$ 294,707	\$ 150,000	\$ 150,000	\$ 123,695	\$ -	15.27%	\$ 785,886	Y	N	N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以上之公司 間	98,094	34,632 (RMB 8,000 仟元)	-	-	-	-	196,188	N	N	Y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19,351.4	\$ 22,339	-	\$ 22,339	(註)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832.4	1,508	-	1,508	(註)

註：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列示及計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買入				年終賣出				評價影響數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5,819,351.4	\$ 91,000	4,400,000.0	\$ 68,912	\$ 68,781	\$ 131	\$ 120	1,419,351.4	\$ 22,339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無	-	RMB 5,009 仟元	-	RMB 15,000 仟元	-	RMB 20,053 仟元	RMB 20,009 仟元	RMB 44 仟元	-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及 3)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及 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鄉南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	112/05/03	\$ 101,423 (VND 80,121,334 仟元)	\$ 30,232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註 4

註 1：交易金額係含稅價；不含稅金額為 92,203 仟元(VND 72,837,576 仟元)。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尚未完成，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30,232 仟元。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5 月 3 日通過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即後續成立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簽訂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案；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將由本公司支付之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價款轉列為對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款，後續待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的工業區規劃後，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將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524,272	84%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09,788)	( 74%)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524,272)	( 68%)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9,788	61%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進 貨	138,361	78%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30,423)	( 72%)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 138,361)	( 18%)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0,423	17%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96,785	4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22,240)	( 57%)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96,785)	( 21%)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2,240	26%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 77,405)	( 3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	-	21,130	25%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9,788	4.20	\$ -	-	\$ 109,788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524,272	註4	29%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109,788 49,117	月結30-90天 註4	6% 3%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	20,440 138,361	月結30-90天 註4	1% 8%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	30,423 38,104	月結30天 註4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84	月結30-90天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40	月結60天	1%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96,785	註4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4：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註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數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14,786	\$ 367,351	10,224,804		100%	\$ 377,564	(\$ 90)	(\$ 921)		註1及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31,391	23,647	14,188		註2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59,606 (USD 5,000 仟元)	-	-		100%	150,636	(1,099) (VND 840,806 仟元)	(1,099) (VND 840,806 仟元)		註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USD 2,000 仟元)	60,847 (USD 2,000 仟元)	-		100%	67,274	(3,623) (VND 2,772,477 仟元)	(3,610) (VND 2,762,824 仟元)		註2	
	Clev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56,101	1,700,000		100%	78,172	(6,729)	(6,729)		註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71,444	2,407,795		100%	132,709	10,057	10,057		註2	

註1：112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399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3,230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875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匯回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及 RMB17,600 仟元)	註 4 及 8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100%	\$ 16,667 (RMB 3,792 仟元)	\$ 245,235 (RMB56,649 仟元)	\$ 44,000 (RMB10,000 仟元)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註 4、5 及 8	53,268 (USD 1,700 仟元)	- 53,268 (USD1,700 仟元)	-	100%	( 583) (RMB 133 仟元)	-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7 及 8	56,101 (USD 1,700 仟元)	-	56,101 (USD 1,700 仟元)	100%	( 6,732) (RMB 1,532 仟元)	78,165 (RMB 18,056 仟元)	35,200 (RMB 8,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6 及 8	56,046 (USD 1,724 仟元)	-	56,046 (USD 1,724 仟元)	60%	5,451 (RMB 1,240 仟元)	86,591 (RMB20,003 仟元)	30,800 (RMB 7,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6	50,066 (USD 1,739 仟元)	-	50,066 (USD 1,739 仟元)	24%	978 (RMB 223 仟元)	46,484 (RMB 10,738 仟元)	1,987 (RMB 448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45,265	\$ 337,389	\$ 641,971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0,4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 6：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7：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8：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附 件 十 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		三二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66~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74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但本年度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鴻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308	14	\$ 170,92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339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	2	15,3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1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98,193	21	342,25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8,458	2	14,6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2,050	-	77,60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449	1	2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391	2	12,4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516	-	4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9,822</u>	<u>44</u>	<u>633,94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9,591	47	654,97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18,236	8	110,45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5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489	1	12,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37	-	3,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3,572	-	5,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325</u>	<u>56</u>	<u>788,13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5,147</u>	<u>100</u>	<u>\$ 1,422,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83,314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2	-	1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14,928	1	2,6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33,959	9	159,48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0,935	3	65,4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4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742	3	72,52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18	-	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7,2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1,489	-	2,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688</u>	<u>29</u>	<u>311,94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35,4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101	2	37,1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01</u>	<u>2</u>	<u>81,74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32,789</u>	<u>31</u>	<u>393,685</u>	<u>2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u>375,302</u>	<u>27</u>	<u>339,974</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227,844</u>	<u>16</u>	<u>225,003</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81	5	39,1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46	22	464,95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1,693</u>	<u>30</u>	<u>504,08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2,481)	(4)	(40,666)	(3)
3XXX	權益總計	<u>982,358</u>	<u>69</u>	<u>1,028,391</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5,147</u>	<u>100</u>	<u>\$ 1,422,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872,443	100	\$ 1,125,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九）	<u>622,439</u>	<u>72</u>	<u>616,626</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250,004	28	509,350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875)	-	( 30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301</u>	<u>-</u>	<u>31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9,430</u>	<u>28</u>	<u>509,362</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92	5	65,271	6
6200	管理費用	69,249	8	86,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43	2	25,4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10,940</u> )	( <u>1</u> )	<u>10,0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144</u>	<u>14</u>	<u>187,5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4,286</u>	<u>14</u>	<u>321,854</u>	<u>29</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314	1	1,3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4,466	1	8,327	1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二三及三二）	642	-	13,9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482)	-	(\$ 1,6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2,168	1	102,030	9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20,108	3	123,994	11
7900	稅前淨利	144,394	17	445,84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30,113)	( 4)	( 85,524)	(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281	13	360,324	3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18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3)	-	( 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815)	( 1)	10,1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11,160)	( 1)	10,3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121	12	\$ 370,687	3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05		\$ 9.90	
9810	稀 釋	\$ 3.01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9,661	\$ 28,495	\$ -	\$ 190,941	(\$ 50,825)	\$ 608,2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 10,63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545)	-	( 45,545)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 30,364)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5	-	25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	6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	29,2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60,324	-	360,3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	10,159	10,3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339,974	225,003	39,126	-	464,954	( 40,666)	1,028,3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 36,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 40,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3,279)	-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 34,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	-	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 11,815)	( 1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98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94	\$ 445,8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09	4,167
A20200	攤銷費用	4,406	3,5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10,940)	10,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34	609
A20900	財務成本	1,482	1,638
A21200	利息收入	( 4,314)	( 1,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168)	( 102,0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	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7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 12)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0	5,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8)	12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06	( 198,8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20)	6,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441	( 69,3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7)	( 76)
A31200	存 貨	( 7,831)	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45)	( 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85)	-
A32125	合約負債	232	( 1,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29	( 2,2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524)	( 17,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794)	41,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1	(\$ 11)
A32200	負債準備	157	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0)	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3)	8,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530	137,2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81,397)	( 8,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33</u>	<u>128,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 5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12	58,3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15,3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9,606)	-
B02300	子公司減資匯回款項	52,5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7)	( 40,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	16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5,3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17)	( 1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1)	( 118)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1	1,1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02,000</u>	<u>3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455)	( 40,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314	35,6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5,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694)	( 12,9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7)	( 1,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3,279)	( 45,545)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52	29,2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201)	( 1,6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295)</u>	<u>27,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3,383	\$ 115,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925</u>	<u>55,6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308</u>	<u>\$ 170,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 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皆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商業慣例，本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

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	\$ 194
銀行活期存款	110,390	47,9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3,852</u>	<u>122,800</u>
	<u>\$ 204,308</u>	<u>\$ 170,9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200%	0.001%~4.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2,339</u>	<u>\$ -</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分別為(1,234)仟元及(609)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25,000</u>	<u>\$ 15,350</u>
總帳面金額	\$ 25,000	\$ 15,35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5,000</u>	<u>\$ 15,350</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4% 及 4.13%。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8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8</u>	<u>\$ -</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298,215	\$ 353,221
減：備抵損失	( <u>22</u> )	( <u>10,962</u> )
	298,193	34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458</u>	<u>14,638</u>
	<u>\$ 326,651</u>	<u>\$ 356,8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二八）	\$ -	\$ 77,387
其 他	<u>2,050</u>	<u>222</u>
	<u>\$ 2,050</u>	<u>\$ 77,60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兌現天數為 8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本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58%	3.36%	89.95%	100%	
總帳面金額	\$ 264,278	\$ 52,845	\$ 2,148	\$ 7,402	\$ -	\$ -	\$ 326,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1 )	( 9 )	( 11 )	-	-	( 22 )
攤銷後成本	<u>\$ 264,277</u>	<u>\$ 52,844</u>	<u>\$ 2,139</u>	<u>\$ 7,391</u>	<u>\$ -</u>	<u>\$ -</u>	<u>\$ 326,651</u>

####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22%	37.81%	40.90%	67.37%	100%	
總帳面金額	\$ 259,591	\$ 82,249	\$ 25,480	\$ 336	\$ 198	\$ 5	\$ 367,8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7 )	( 966 )	( 9,633 )	( 137 )	( 134 )	( 5 )	( 10,962 )
攤銷後成本	<u>\$ 259,504</u>	<u>\$ 81,283</u>	<u>\$ 15,847</u>	<u>\$ 199</u>	<u>\$ 64</u>	<u>\$ -</u>	<u>\$ 356,8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962	\$ 87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08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940 )	-
年底餘額	<u>\$ 22</u>	<u>\$ 10,96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0,391</u>	<u>\$ 12,4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622,599</u>	<u>\$ 616,555</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60 )</u>	<u>71</u>
	<u>\$ 622,439</u>	<u>\$ 616,626</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u>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377,564	\$ 513,454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391	141,521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u>150,636</u>	<u>-</u>
	<u>\$ 659,591</u>	<u>\$ 654,975</u>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子公司名稱</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100%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議通過設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登記完成，原始投資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減資匯回款項 52,565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79,200 仟元；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取得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2,8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 41,995	\$ 2,530	\$ 535	\$ 12,073	\$ 269	\$ 123,107
增 添	-	-	8,571	-	976	2,270	11,817
處 分	-	-	( 357)	-	-	-	( 3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41,995</u>	<u>\$ 10,744</u>	<u>\$ 535</u>	<u>\$ 13,049</u>	<u>\$ 2,539</u>	<u>\$ 134,5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372)	(\$ 2,204)	(\$ 259)	(\$ 3,816)	\$ -	(\$ 12,651)
折舊費用	-	( 1,093)	( 1,101)	( 107)	( 1,736)	-	( 4,037)
處 分	-	-	357	-	-	-	3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5)</u>	<u>(\$ 2,948)</u>	<u>(\$ 366)</u>	<u>(\$ 5,552)</u>	<u>\$ -</u>	<u>(\$ 16,33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34,530</u>	<u>\$ 7,796</u>	<u>\$ 169</u>	<u>\$ 7,497</u>	<u>\$ 2,539</u>	<u>\$ 118,23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86	\$ 30,934	\$ 9,966	\$ 1,161	\$ 17,690	\$ -	\$ 101,337
增 添	24,119	11,061	-	-	2,522	269	37,971
處 分	-	-	( 7,436)	( 626)	( 8,139)	-	( 16,2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41,995</u>	<u>\$ 2,530</u>	<u>\$ 535</u>	<u>\$ 12,073</u>	<u>\$ 269</u>	<u>\$ 123,1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59)	(\$ 9,086)	(\$ 777)	(\$ 10,608)	\$ -	(\$ 26,030)
折舊費用	-	( 813)	( 329)	( 107)	( 1,347)	-	( 2,596)
處 分	-	-	7,211	625	8,139	-	15,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72)</u>	<u>(\$ 2,204)</u>	<u>(\$ 259)</u>	<u>(\$ 3,816)</u>	<u>\$ -</u>	<u>(\$ 12,6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35,623</u>	<u>\$ 326</u>	<u>\$ 276</u>	<u>\$ 8,257</u>	<u>\$ 269</u>	<u>\$ 110,4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u>\$ -</u>	<u>\$ 1,57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572</u>	<u>\$ 1,571</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事。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1,5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653</u>	<u>\$ 8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51)</u>	<u>(\$ 2,48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倉庫及車輛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77	\$ 12,443	\$ 15,620
取 得	<u>4,817</u>	<u>-</u>	<u>4,81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4</u>	<u>\$ 12,443</u>	<u>\$ 20,43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1	\$ 3,111	\$ 3,542
攤銷費用	<u>1,295</u>	<u>3,111</u>	<u>4,40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u>	<u>\$ 6,222</u>	<u>\$ 7,9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268</u>	<u>\$ 6,221</u>	<u>\$ 12,48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取 得	<u>3,177</u>	<u>12,443</u>	<u>15,62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7</u>	<u>\$ 12,443</u>	<u>\$ 15,62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u>431</u>	<u>3,111</u>	<u>3,54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u>	<u>\$ 3,111</u>	<u>\$ 3,54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u>	<u>\$ 9,332</u>	<u>\$ 12,0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授權	4年
電腦軟體	3至7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111	\$ 3,111
推銷費用	19	-
管理費用	181	63
研發費用	<u>1,095</u>	<u>368</u>
	<u>\$ 4,406</u>	<u>\$ 3,542</u>

## 十五、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 373	\$ -
預付款項	<u>1,143</u>	<u>498</u>
	<u>\$ 1,516</u>	<u>\$ 49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 3,572	\$ 3,181
預付設備款	<u>-</u>	<u>2,700</u>
	<u>\$ 3,572</u>	<u>\$ 5,881</u>

## 十六、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56,249	\$ -
銀行擔保借款	<u>127,065</u>	<u>-</u>
	<u>\$ 183,314</u>	<u>\$ -</u>

112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6%；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為1.96%~6.44%。

### （二）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13,896
銀行借款(2)	-	23,126
銀行借款(3)	<u>-</u>	<u>5,672</u>
小 計	-	42,6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7,216</u>
	<u>\$ -</u>	<u>\$ 35,478</u>

(1) 本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18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425%，已於112年2月9日提前償還。

(2) 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1 月 3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5%，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提前償還。

(3)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1 月 5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5%，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提前償還。

#### 十七、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4,928</u>	<u>\$ 2,699</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 十八、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084	\$ 30,816
應付員工酬勞	4,994	17,49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947	9,390
其 他	<u>11,910</u>	<u>7,751</u>
	<u>\$ 40,935</u>	<u>\$ 65,44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 628	\$ 1,495
其 他	<u>861</u>	<u>804</u>
	<u>\$ 1,489</u>	<u>\$ 2,299</u>

#### 十九、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718</u>	<u>\$ 56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12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並已於113年1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4,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73</u> )	( <u>5,61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 373</u> )	<u>\$ 9,0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1年1月1日	\$ 5,698	(\$ 4,954)	\$ 7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前期服務成本	8,524	-	8,524
利息費用（收入）	75	( 26)	49
認列於損益	8,868	( 26)	8,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88)	( 38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996)	-	( 996)
—經驗調整	1,129	-	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	( 388)	( 255)
雇主提撥	-	( 243)	( 243)
111年12月31日	\$ 14,699	(\$ 5,611)	\$ 9,088
112年1月1日	\$ 14,699	(\$ 5,611)	\$ 9,0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	-	275
前期服務成本	( 268)	-	( 268)
利息費用（收入）	184	( 72)	112
認列於損益	191	( 72)	1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5)	( 55)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 763)	-	( 7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63)	( 55)	( 818)
雇主提撥	-	( 103)	( 103)
福利支付	( 14,127)	5,468	( 8,659)
112年12月31日	\$ -	(\$ 373)	(\$ 37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	\$ 4,420
管理費用	119	4,422
	\$ 119	\$ 8,8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421)
減少 0.25%	\$ -	\$ 4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	\$ 1,823
減少 1%	\$ -	(\$ 1,6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 2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30</u>	<u>33,997</u>
已發行股本	<u>\$ 375,302</u>	<u>\$ 339,9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額定股數提高為 60,000 仟股，額定股本 6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保留 6,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按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36 仟股及 3,406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5 日及 112 年 6 月 5 日，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300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1 仟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 仟股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0 元、20 元及 30 元，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23,467	\$ 220,3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377</u>	<u>4,615</u>
	<u>\$ 227,844</u>	<u>\$ 225,00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388	\$ 4,615	\$ 225,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55	9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u>3,079</u>	<u>(1,193)</u>	<u>1,88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67</u>	<u>\$ 4,377</u>	<u>\$ 227,844</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9,477	\$ 159,661
現金增資	45,000	-	45,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732	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u>25,204</u>	<u>(10,594)</u>	<u>14,6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88</u>	<u>\$ 4,615</u>	<u>\$ 225,0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 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55</u>	<u>\$ 10,6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666</u>	<u>\$ -</u>
股東現金股利	<u>\$ 153,279</u>	<u>\$ 45,545</u>
股東股票股利	<u>\$ 34,062</u>	<u>\$ 30,36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1.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49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15</u>
股東現金股利	<u>\$ 75,92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0,666</u>
年底餘額	<u>\$ 40,666</u>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666)	(\$ 50,8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11,815</u> )	<u>10,159</u>
年底餘額	<u>(\$ 52,481)</u>	<u>(\$ 40,666)</u>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24,783	\$ 1,125,976
賠償收入	<u>47,660</u>	<u>-</u>
	<u>\$ 872,443</u>	<u>\$ 1,125,9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18</u>	<u>\$ -</u>	<u>\$ 126</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98,193</u>	<u>\$ 342,259</u>	<u>\$ 153,4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28,458</u>	<u>\$ 14,638</u>	<u>\$ 21,074</u>
合約負債－流動	<u>\$ 362</u>	<u>\$ 130</u>	<u>\$ 1,58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30	\$ 1,585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338,757	\$ 824,470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380,034	249,009
其他—連接線組	<u>153,652</u>	<u>52,497</u>
	<u>\$ 872,443</u>	<u>\$ 1,125,976</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70	\$ 1,299
對關係人放款（附註二九）	699	-
押金設算息	<u>45</u>	<u>24</u>
	<u>\$ 4,314</u>	<u>\$ 1,323</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 600	\$ 600
其他	<u>3,866</u>	<u>7,727</u>
	<u>\$ 4,466</u>	<u>\$ 8,32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 6	(\$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234)	( 6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u>1,870</u>	<u>14,627</u>
	<u>\$ 642</u>	<u>\$ 13,952</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71	\$ 1,6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u>	<u>33</u>
	<u>\$ 1,482</u>	<u>\$ 1,638</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09</u>	<u>\$ 4,1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1	\$ 3,111
營業費用	<u>1,295</u>	<u>431</u>
	<u>\$ 4,406</u>	<u>\$ 3,5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8,202	\$ 129,2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000	5,7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71	3,30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十)	<u>119</u>	<u>8,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992</u>	<u>\$ 147,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992</u>	<u>\$ 147,2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30%	3.70%
董監事酬勞	1.29%	1.98%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u>\$ 4,994</u>	<u>\$ 17,491</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1,947</u>	<u>\$ 9,39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216	\$ 28,7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8,346</u> )	( <u>14,092</u> )
淨 利 益	<u>\$ 1,870</u>	<u>\$ 14,62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064	\$ 71,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5	1,0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0</u>	<u>454</u>
	44,619	73,0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4,506</u> )	<u>12,4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113</u>	<u>\$ 85,5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394</u>	<u>\$ 445,8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878	\$ 89,169
免稅所得	( 4,320)	( 5,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5	1,0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30</u>	<u>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113</u>	<u>\$ 85,52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163</u> )	( <u>\$ 51</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1	(\$ 32)	\$ -	\$ 2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0	115	-	1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7	( 1,654)	( 163)	-
其他	<u>1,021</u>	<u>2</u>	<u>-</u>	<u>1,023</u>
	<u>\$ 3,169</u>	<u>(\$ 1,569)</u>	<u>(\$ 163)</u>	<u>\$ 1,4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176	(\$ 16,244)	\$ -	\$ 20,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5	-	75
其他	<u>-</u>	<u>94</u>	<u>-</u>	<u>94</u>
	<u>\$ 37,176</u>	<u>(\$ 16,075)</u>	<u>\$ -</u>	<u>\$ 21,101</u>

##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7	\$ 14	\$ -	\$ 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	( 2)	-	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	1,719	( 51)	1,817
其 他	-	1,021	-	1,021
	<u>\$ 468</u>	<u>\$ 2,752</u>	<u>(\$ 51)</u>	<u>\$ 3,1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1,870	\$ 15,306	\$ -	\$ 37,176
其 他	108	( 108)	-	-
	<u>\$ 21,978</u>	<u>\$ 15,198</u>	<u>\$ -</u>	<u>\$ 37,176</u>

###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742</u>	<u>\$ 72,520</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5</u>	<u>\$ 9.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9.67</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111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1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9</u>	<u>\$ 9.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4</u>	<u>\$ 9.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4,281</u>	<u>\$ 360,32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91	36,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4	91
員工酬勞	<u>347</u>	<u>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72</u>	<u>37,2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含第二次併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

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

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年初流通在外	970	22.06	2,280	\$ 20
本年度給與	-	-	200	30
本年度失效	( 212)	21.80	( 49)	20
本年度執行	( 127)	23.63	( 1,461)	20
年底流通在外	<u>631</u>	21.83	<u>970</u>	22.06
年底可執行	<u>-</u>	-	<u>91</u>	2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	1.08	\$ 20	1.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	1.08	\$ 30	2.4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2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00仟元及5,796仟元。

##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暨資本風險管理

###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	\$ 183,314	\$ -	\$ -	\$ 183,314
長期借款	42,694	( 42,694)	-	-	-
租賃負債	1,587	( 1,587)	-	-	-
	<u>\$ 44,281</u>	<u>\$ 139,033</u>	<u>\$ -</u>	<u>\$ -</u>	<u>\$ 183,314</u>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長期借款	\$ 55,624	(\$ 12,930)	\$ -	\$ -	\$ 42,694
租賃負債	3,152	( 1,565)	-	-	1,587
	<u>\$ 58,776</u>	<u>(\$ 14,495)</u>	<u>\$ -</u>	<u>\$ -</u>	<u>\$ 44,281</u>

###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22,339	\$ -	\$ -	\$ 22,339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33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579,148	624,2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51,293	239,5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6%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598 (i)	\$ 4,357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之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207	\$ 138,150
－金融負債	-	44,2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390	47,931
－金融負債	183,314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29) 仟元及 47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特定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7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10～15年
無附息負債	\$ 167,97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645</u>	<u>-</u>	<u>-</u>	<u>-</u>
	<u>\$ 351,624</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10～15年
無附息負債	\$ 196,814	\$ -	\$ -	\$ -
租賃負債	1,598	-	-	-
固定利率工具	<u>7,983</u>	<u>18,840</u>	<u>12,463</u>	<u>7,270</u>
	<u>\$ 206,395</u>	<u>\$ 18,840</u>	<u>\$ 12,463</u>	<u>\$ 7,270</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6,249	\$ -
— 未動用金額	<u>3,751</u>	<u>-</u>
	<u>\$ 6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065	\$ 42,694
— 未動用金額	<u>57,935</u>	<u>135,000</u>
	<u>\$ 185,000</u>	<u>\$ 177,69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7,387</u>	<u>\$ 77,387</u>	<u>\$ 69,648</u>	<u>\$ -</u>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重大影響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45,421	\$ 36,793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1	1,0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111	440
	<u>\$ 45,533</u>	<u>\$ 38,323</u>

111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退款折扣金額為 31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 524,272	\$ 543,242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250	16,694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49,117	35,739
	<u>\$ 586,639</u>	<u>\$ 595,675</u>

上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貨或生產所需之成本及本公司之接單價作為進貨價格之依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4,070	\$ 10,244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10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3,121	3,439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u>11,267</u>	<u>945</u>
		<u>\$ 28,458</u>	<u>\$ 14,63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1	\$ 103
	Vsovn Electronics	574	-
	(HANOI) Company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u>1,219</u>	<u>163</u>
		<u>\$ 2,094</u>	<u>\$ 266</u>

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3,731 109,788 <u>20,440</u> <u>\$ 133,959</u>	\$ 3,937 139,771 <u>15,775</u> <u>\$ 159,483</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u>\$ 241</u>	<u>\$ -</u>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 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98</u>

與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處分		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u>\$ 183</u>	<u>\$ -</u>	<u>\$ 6</u>		<u>\$ -</u>	

(七)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600</u>	<u>\$ 600</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價格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收取。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收取模具測試收入，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 180 仟元。

本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均為 32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15,355	\$ -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699	\$ -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擔任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供應商簽署之購銷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責任不得超過 150,000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度為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銀行借款之保證人，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1,500 仟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58	\$ 48,821
股份基礎給付	908	3,942
退職後福利	834	9,623
	<u>\$ 35,300</u>	<u>\$ 62,3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及倉庫等之押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5,532	\$ 39,786
房屋及建築	13,569	22,949
存出保證金	3,572	3,181
	<u>\$ 42,673</u>	<u>\$ 65,916</u>

三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3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	-
	<u>\$ 119</u>	<u>\$ 6,300</u>

### 三二、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31	30.71	(美元：新台幣)	\$	400,17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越 南 盾		119,633,316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50,6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28	30.71	(美元：新台幣)		240,383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64	30.70	(美元：新台幣)	\$	597,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73	30.70	(美元：新台幣)		161,885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利1,870仟元及14,62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6,775 (USD 2,500 仟元)	\$ 30,710 (USD 1,000 仟元)	\$ 15,355 (USD 500 仟元)	6.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92,943	\$ 392,943	註 2	
1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645 (RMB 5,000 仟元)	-	-	4.185	2	-	營運週轉	-	-	-	25,977	34,636	註 2 及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允拓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30%、總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 3：此筆資金貸與期間為撥款日後 30 日，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前還款。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60%之公司	\$ 294,707	\$ 150,000	\$ 150,000	\$ 123,695	\$ -	15.27%	\$ 785,886	Y	N	N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100%以上之公司間	98,094	34,632 (RMB8,000 仟元)	-	-	-	-	196,188	N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19,351.4	\$ 22,339	-	\$ 22,339	(註)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832.4	1,508	-	1,508	(註)

註：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列示及計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處分損益	評價影響數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5,819,351.4	\$ 91,000	4,400,000.0	\$ 68,912	\$ 68,781	\$ 131	\$ 120	1,419,351.4	\$ 22,339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無	-	RMB 5,009 仟元	-	RMB 15,000 仟元	-	RMB 20,053 仟元	RMB 20,009 仟元	RMB 44 仟元	-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及 3)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及 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鄉南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	112/05/03	\$ 101,423 (VND 80,121,334 仟元)	\$ 30,232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註 4

註 1：交易金額係含稅價；不含稅金額為 92,203 仟元 ( VND 72,837,576 仟元 )。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尚未完成，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30,232 仟元。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5 月 3 日通過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 (即後續成立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簽訂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案；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將由本公司支付之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價款轉列為對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款，後續待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取得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的工業區規劃後，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將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24,272	84%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09,788)	( 74%)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524,272)	( 68%)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9,788	61%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38,361	78%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30,423)	( 72%)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38,361)	( 18%)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0,423	17%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6,785	4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22,240)	( 57%)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6,785)	( 21%)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2,240	26%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7,405)	( 3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	-	21,130	25%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9,788	4.20	\$ -	-	\$ 109,788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數 比	帳 面 金 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14,786	\$ 367,351	10,224,804	100%	\$ 377,564	(\$ 90)	(\$ 921)	註1及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31,391	23,647	14,188	註2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59,606 USD 5,000 仟元)	-	-	100%	150,636	( 1,099)	( 1,099)	註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60,847 USD 2,000 仟元)	( 60,847 USD 2,000 仟元)	-	100%	67,274	( 3,623)	( 3,610)	註2
	Clev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56,101	1,700,000	100%	78,172	( 6,729)	( 6,729)	註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71,444	2,407,795	100%	132,709	10,057	10,057	註2

註1：112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399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3,230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875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 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4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100%	\$ 16,667 (RMB 3,792 仟元)	\$ 245,235 (RMB 56,649 仟元)	\$ 44,000 (RMB 10,000 仟元)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註 4 及 5	53,268 (USD 1,700 仟元)	-	53,268 (USD 1,700 仟元)	-	100%	( 583 ) (RMB 133 仟元)	-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7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100%	( 6,732 ) (RMB 1,532 仟元)	78,165 (RMB 18,056 仟元)	35,200 (RMB 8,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6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60%	5,451 (RMB 1,240 仟元)	86,591 (RMB 20,003 仟元)	30,800 (RMB 7,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6	50,066 (USD 1,739 仟元)	-	-	50,066 (USD 1,739 仟元)	24%	978 (RMB 223 仟元)	46,484 (RMB 10,738 仟元)	1,987 (RMB 448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245,265	\$ 337,389	\$ 641,971

-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0,4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註銷程序。
- 註 6：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 註 7：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及二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係包含新台幣 50 仟元、港幣 1 仟元及人民幣 3 仟元	\$ 6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7,953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728 仟元、港幣 19 仟元、日幣 12 仟元及人民幣 1 仟元	22,4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係美金 1,200 仟元及新台幣 57,000 仟元，年利率 1.35%-5.20%	<u>93,852</u>
合 計		<u>\$ 204,308</u>

註：外幣按匯率

RMB\$1 = NTD\$4.329、USD\$1 = NTD\$30.71、HKD\$1=NTD\$3.934  
及 JPY\$1 = NTD\$0.2175 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金</u>	<u>額</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玉山銀行		1.4%		<u>\$ 25,000</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 173,179
B 客 戶	20,963
C 客 戶	20,567
D 客 戶	18,188
E 客 戶	15,294
其他（註）	<u>50,024</u>
	298,215
減：備抵損失	<u>22</u>
合 計	<u>\$ 298,1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u>\$ 20,391</u>	<u>\$ 35,532</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銷貨利益	其他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8,489	\$ 513,454	-	\$ -	(\$ 921)	(\$ 2,453)	(\$ 574)	(\$ 131,942)	10,225	100%	\$ 377,564	\$ 381,669	註 1、註 2、 註 3 及註 5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1,521	-	-	14,188	( 1,491)	-	( 22,827)	9,000	60%	131,391	131,391	註 1 及註 4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	-	-	159,606	( 1,099)	( 7,871)	-	-		100%	150,636	150,636	註 1
		<u>\$ 654,975</u>		<u>\$ 159,606</u>	<u>\$ 12,168</u>	<u>(\$ 11,815)</u>	<u>(\$ 574)</u>	<u>(\$ 154,769)</u>			<u>\$ 659,591</u>	<u>\$ 663,696</u>	

註 1：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作質押之情形。

註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差異包含未實現毛利 875 仟元及逆流未實現毛利 3,230 仟元。

註 3：其他調整項係本公司取得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減資匯回股款 52,565 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79,200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順流未實現利益 177 仟元。

註 4：其他調整項係本公司取得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2,800 仟元，及本公司發行給予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本年度依其持股比例迴轉之酬勞成本 27 仟元所致。

註 5：本年度增加之股數係以前年度增資時未辦理股數變更，已於本年度變更登記 3,436 仟股及本年度因辦理減資減少 1,700 仟股所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 輸 設 備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11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539
折舊費用	<u>1,572</u>
年底餘額	<u>\$ 4,111</u>
年底淨額	<u>\$ -</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10,491
乙供應商	2,244
丙供應商	821
其他（註）	<u>1,372</u>
合 計	<u>\$ 14,9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質 抵 押 情 形
銀行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2.12.08~113.03.07	6%	\$ 22,468	\$ 60,000	—
兆豐銀行	112.10.11~113.01.09	6%	<u>33,781</u>		—
			<u>56,249</u>		
銀行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112.11.06~113.04.03	6.44%	46,065	90,000	—
富邦銀行	112.12.29~113.01.02	1.96%	17,000		—
富邦銀行	112.12.29~113.01.02	1.96%	26,000		—
國泰銀行	112.12.29~113.01.02	2.32%	<u>38,000</u>	45,000	—
			<u>127,065</u>		
			<u>\$ 183,314</u>		

註：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個 )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4,233,241	\$ 338,75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945,290	380,034
	其他—連接線組	<u>2,640,321</u>	<u>153,652</u>
	營業收入合計	<u>18,818,852</u>	<u>\$ 872,443</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13,756
	加：本年度進貨		625,006
	委外加工		126
	減：年底商品		21,588
	其    他		<u>27</u>
	銷貨成本合計		617,273
其他營業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利益(160)仟元、保固準備 157 仟元、 固定專利權攤銷 3,111 仟元及其他 2,058 仟元）			<u>5,166</u>
營業成本合計			<u>\$ 622,439</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費用	\$ 31,634	\$ 38,631	\$ 15,388	\$ -	\$ 85,653
保險費	2,710	3,648	1,391	-	7,749
勞務費	53	4,935	1,153	-	6,141
折舊費用	-	4,286	1,323	-	5,609
其他費用（註）	<u>9,195</u>	<u>17,749</u>	<u>3,988</u>	<u>( 10,940)</u>	<u>19,992</u>
合 計	<u>\$ 43,592</u>	<u>\$ 69,249</u>	<u>\$ 23,243</u>	<u>(\$ 10,940)</u>	<u>\$125,1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5,653	\$ 85,653	\$ -	\$ 116,317	\$ 116,317
員工保險費用	-	7,475	7,475	-	6,325	6,325
退休金費用	-	3,790	3,790	-	12,149	12,149
董監事酬金	-	3,312	3,312	-	9,576	9,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62	2,762	-	2,861	2,861
	<u>\$ -</u>	<u>\$ 102,992</u>	<u>\$ 102,992</u>	<u>\$ -</u>	<u>\$ 147,228</u>	<u>\$ 147,228</u>
折舊費用	<u>\$ -</u>	<u>\$ 5,609</u>	<u>\$ 5,609</u>	<u>\$ -</u>	<u>\$ 4,167</u>	<u>\$ 4,167</u>
攤銷費用	<u>\$ 3,111</u>	<u>\$ 1,295</u>	<u>\$ 4,406</u>	<u>\$ 3,111</u>	<u>\$ 431</u>	<u>\$ 3,542</u>

附註：

1.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4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939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4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3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24%。
3.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酬勞（分紅）的總數，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4.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33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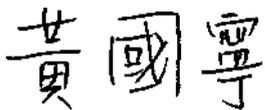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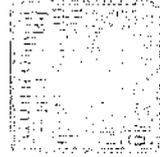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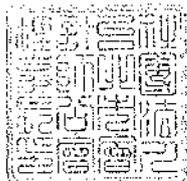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238750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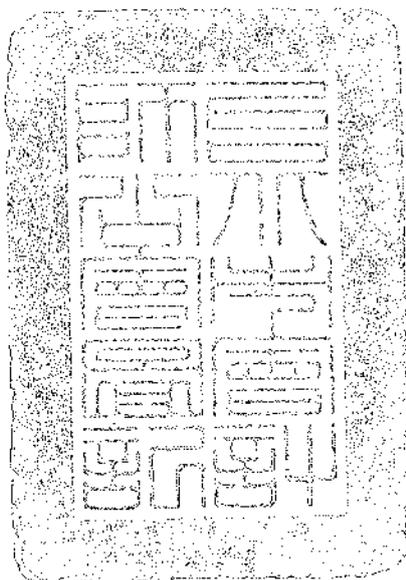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 件 十 六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7 樓

電話：(02)323430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4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及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之同期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409 仟元及 111,89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23% 及 7.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70 仟元及 12,71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04% 及 2.36%，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94 仟元、(761)仟元、12,680 仟元及 2,16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67%、(43.59%)、15.13%及 3.2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209 仟元及 45,896 仟元，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0)仟元、305 仟元、1,822 仟元及 906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737	18	\$ 523,015	28	\$ 354,18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17	-	23,847	1	20,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62,792	4	85,887	5	31,4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6,334	-	2,038	-	4,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582,058	32	513,176	27	437,76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52,020	3	35,271	2	36,2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709	-	2,645	-	1,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	-	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4	-	1,664	-	3,715	-
130X	存貨(附註十)	166,953	9	154,349	8	134,0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81	1	10,543	1	12,5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4,575	67	1,352,435	72	1,036,255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7,209	3	46,484	2	45,8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376,709	21	368,947	20	372,64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28,829	1	31,299	2	28,8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16,430	1	20,105	1	18,9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4	-	9,585	-	7,7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22,595	7	48,742	3	54,6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606	33	525,162	28	528,63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2,181	100	\$ 1,877,597	100	\$ 1,564,8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58,776	3	\$ 183,314	10	\$ 21,40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82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44	-	370	-	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6,265	14	265,550	14	173,38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00	-	616	-	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8,844	17	235,666	13	218,745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74	-	635	-	6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93	1	38,959	2	26,6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611	-	1,309	-	1,2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773	1	8,434	-	6,3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三、二八及三一)	3,362	-	4,529	-	5,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324	36	739,382	39	453,910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464	1	14,110	1	13,0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057	3	54,153	3	71,39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521	4	68,263	4	84,947	5
2XXX	負債總計	723,845	40	807,645	43	538,857	34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9,603	21	375,302	20	374,682	24
3140	預收股本	-	-	-	-	1,860	-
3100	股本總計	379,603	21	375,302	20	376,542	24
3200	資本公積	232,446	13	227,844	12	226,71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5	75,181	4	75,1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3	40,666	2	40,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218	15	315,846	17	280,69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9,375	23	431,693	23	396,537	25
3400	其他權益	(39,332)	(2)	(52,481)	(3)	(54,87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92,092	55	982,358	52	944,91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86,244	5	87,594	5	81,112	5
3XXX	權益總計	1,078,336	60	1,069,952	57	1,026,0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2,181	100	\$ 1,877,597	100	\$ 1,564,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三 一及三六）	\$ 518,987	100	\$ 370,481	100	\$ 938,984	100	\$ 90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二四 及三一）	<u>386,333</u>	<u>75</u>	<u>292,237</u>	<u>79</u>	<u>703,313</u>	<u>75</u>	<u>656,60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32,654</u>	<u>25</u>	<u>78,244</u>	<u>21</u>	<u>235,671</u>	<u>25</u>	<u>248,97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四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3,729	4	22,653	6	46,846	5	49,084	5
6200	管理費用	39,919	8	34,736	9	76,311	8	74,1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04	4	20,257	6	36,645	4	40,4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 <u>303</u> )	-	( <u>10,841</u> )	( <u>3</u> )	<u>1,827</u>	-	( <u>12,026</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249</u>	<u>16</u>	<u>66,805</u>	<u>18</u>	<u>161,629</u>	<u>17</u>	<u>151,67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7,405</u>	<u>9</u>	<u>11,439</u>	<u>3</u>	<u>74,042</u>	<u>8</u>	<u>97,3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222	1	2,133	1	4,456	-	3,7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 八）	2,021	-	994	-	2,720	-	2,2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二 八）	( <u>794</u> )	-	( <u>559</u> )	-	( <u>2,692</u> )	-	( <u>1,525</u>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79	-	545	-	600	-	906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u>5,113</u>	<u>1</u>	<u>14,266</u>	<u>4</u>	<u>15,334</u>	<u>2</u>	<u>5,2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941</u>	<u>2</u>	<u>17,379</u>	<u>5</u>	<u>20,418</u>	<u>2</u>	<u>10,68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6,346	11	28,818	8	94,460	10	107,9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u>13,792</u> )	( <u>3</u> )	( <u>8,312</u> )	( <u>3</u> )	( <u>25,229</u> )	( <u>3</u> )	( <u>24,377</u> )	( <u>3</u> )
8200	本期淨利	42,554	8	20,506	5	69,231	7	83,6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71</u>	<u>1</u>	( <u>18,760</u> )	( <u>5</u> )	<u>14,571</u>	<u>2</u>	( <u>16,054</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625</u>	<u>9</u>	<u>\$ 1,746</u>	<u>-</u>	<u>\$ 83,802</u>	<u>9</u>	<u>\$ 67,55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370	7	\$ 18,417	5	\$ 63,604	7	\$ 79,7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84</u>	<u>1</u>	<u>2,089</u>	-	<u>5,627</u>	-	<u>3,811</u>	-
8600		<u>\$ 42,554</u>	<u>8</u>	<u>\$ 20,506</u>	<u>5</u>	<u>\$ 69,231</u>	<u>7</u>	<u>\$ 83,61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98	8	\$ 1,819	-	\$ 76,753	8	\$ 65,59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27</u>	<u>1</u>	( <u>73</u> )	-	<u>7,049</u>	<u>1</u>	<u>1,964</u>	-
8700		<u>\$ 44,625</u>	<u>9</u>	<u>\$ 1,746</u>	<u>-</u>	<u>\$ 83,802</u>	<u>9</u>	<u>\$ 67,556</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4</u>		<u>\$ 0.49</u>		<u>\$ 1.68</u>		<u>\$ 2.13</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49</u>		<u>\$ 1.67</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 94,347	\$ 1,122,7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55	-	( 36,0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666	( 40,6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3,279)	-	( 153,279)	-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	( 34,062)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61	-	-	-	-	1,061	-	1,0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5	646	1,860	646	-	-	-	-	3,152	-	3,1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	-	( 1)	1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 15,200)	( 15,200)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79,799	-	79,799	3,811	83,610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207)	( 14,207)	( 1,847)	( 16,054)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7,468</u>	<u>\$ 374,682</u>	<u>\$ 1,860</u>	<u>\$ 226,710</u>	<u>\$ 75,181</u>	<u>\$ 40,666</u>	<u>\$ 280,690</u>	<u>(\$ 54,873)</u>	<u>\$ 944,916</u>	<u>\$ 81,112</u>	<u>\$ 1,026,028</u>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530	\$ 375,302	\$ -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982,358	\$ 87,594	\$ 1,069,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95	-	( 11,49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815	( 11,8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5,921)	-	( 75,921)	-	( 75,92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01	-	-	-	-	301	-	30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30	4,301	-	4,301	-	-	-	-	8,602	-	8,6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	-	( 1)	1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 8,400)	( 8,40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63,604	-	63,604	5,627	69,231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49	13,149	1,422	14,571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7,960</u>	<u>\$ 379,603</u>	<u>\$ -</u>	<u>\$ 232,446</u>	<u>\$ 86,676</u>	<u>\$ 52,481</u>	<u>\$ 280,218</u>	<u>(\$ 39,332)</u>	<u>\$ 992,092</u>	<u>\$ 86,244</u>	<u>\$ 1,078,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94,460	\$ 107,987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4,888	23,025
	折舊費用	
A20200	3,946	2,589
	攤銷費用	
A20300	1,827	( 12,0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A20900	2,692	1,525
	財務成本	
A21200	( 4,456)	( 3,798)
	利息收入	
A21900	301	1,0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3700	-	4,4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23800	( 20,1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378	588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600)	( 906)
	合資利益之份額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 470)	5
	益)損失	
A29900	-	( 18)
	租賃修改利益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 4,223)	( 1,925)
	應收票據	
A31150	( 66,732)	170,696
	應收帳款	
A31160	( 16,169)	12,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1,984	76,092
	其他應收款	
A31190	-	(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31200	10,836	49,907
	存 貨	
A31240	( 2,211)	2,374
	其他流動資產	
A31990	( 939)	(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A32110	-	( 1,4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A32125	( 126)	( 662)
	合約負債	
A32150	( 13,418)	( 110,741)
	應付帳款	
A32160	( 231)	( 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 10,034)	( 42,214)
	其他應付款	
A32190	32	6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286	\$ 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76)	1,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____ -	( 8,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	271,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454)	( 75,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320)	196,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 292,4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4	295,3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95)	( 32,0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61	15,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30)	( 56,1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3)	( 8,195)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	( 60,447)	( 31,5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90	3,88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97	1,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391)	( 103,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31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8,309)	( 52,8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99)	( 5,5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53,2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02	3,1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891)	( 1,72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 8,400)	( 1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179)	( 268,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2	( 6,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207,278)</u>	<u>(\$ 182,180)</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3,015</u>	<u>536,3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37</u>	<u>\$ 354,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

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有關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5	\$ 691	\$ 1,473
銀行活期存款	210,542	239,484	205,2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4,200</u>	<u>282,840</u>	<u>147,422</u>
	<u>\$ 315,737</u>	<u>\$ 523,015</u>	<u>\$ 354,181</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7</u>	<u>\$ 23,847</u>	<u>\$ 20,02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482</u>	<u>\$ -</u>	<u>\$ -</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 439 仟元、104 仟元、378 仟元及 588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年6月30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7.3-	113.8.5			USD 2,000/NTD 64,285

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備償戶存款(一)	\$ -	\$ -	\$ 6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二)	<u>62,792</u>	<u>85,887</u>	<u>31,405</u>
	<u>\$ 62,792</u>	<u>\$ 85,887</u>	<u>\$ 31,468</u>
總帳面金額	\$ 62,792	\$ 85,887	\$ 31,468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62,792</u>	<u>\$ 85,887</u>	<u>\$ 31,468</u>

(一) 備償戶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5%。

(二) 截至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85%~4.35%、1.4%~4.7%及 1.195%~1.9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334	\$ 2,038	\$ 4,684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587,685	\$ 516,867	\$ 441,316
減：備抵損失	( 5,627)	( 3,691)	( 3,550)
	582,058	513,176	437,766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52,020	35,271	36,221
	<u>\$ 634,078</u>	<u>\$ 548,447</u>	<u>\$ 473,98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709	\$ 2,645	\$ 1,521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10~105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8%	0%~20.29%	0%~84.86%	0%~10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73,840	\$ 57,322	\$ 7,140	\$ 330	\$ 117	\$ 956	\$ 639,7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669 )	( 1,863 )	( 782 )	( 240 )	( 117 )	( 956 )	( 5,627 )
攤銷後成本	<u>\$ 572,171</u>	<u>\$ 55,459</u>	<u>\$ 6,358</u>	<u>\$ 90</u>	<u>\$ -</u>	<u>\$ -</u>	<u>\$ 634,078</u>

###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	0%~8.53%	0%~43.82%	0%~54.09%	0%~89.95%	100%	
總帳面金額	\$ 482,110	\$ 62,914	\$ 3,187	\$ 3,293	\$ 306	\$ 328	\$ 552,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35 )	( 846 )	( 629 )	( 1,428 )	( 225 )	( 328 )	( 3,691 )
攤銷後成本	<u>\$ 481,875</u>	<u>\$ 62,068</u>	<u>\$ 2,558</u>	<u>\$ 1,865</u>	<u>\$ 81</u>	<u>\$ -</u>	<u>\$ 548,447</u>

###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9%	0%~4.50%	0%~36.99%	0%~36.99%	0%~98.96%	100%	
總帳面金額	\$ 410,287	\$ 58,739	\$ 8,432	\$ -	\$ 77	\$ 2	\$ 477,5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23 )	( 389 )	( 2,606 )	-	( 30 )	( 2 )	( 3,550 )
攤銷後成本	<u>\$ 409,764</u>	<u>\$ 58,350</u>	<u>\$ 5,826</u>	<u>\$ -</u>	<u>\$ 47</u>	<u>\$ -</u>	<u>\$ 473,9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91	\$ 15,59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27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12,026)
外幣換算差額	<u>109</u>	<u>( 19)</u>
期末餘額	<u>\$ 5,627</u>	<u>\$ 3,550</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42,671	\$ 27,472	\$ 33,793
在 製 品	38,423	25,401	17,321
製 成 品	48,646	54,538	51,584
商 品	<u>37,213</u>	<u>46,938</u>	<u>31,359</u>
	<u>\$ 166,953</u>	<u>\$ 154,349</u>	<u>\$ 134,05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02,853	\$ 286,776	\$ 723,424	\$ 649,67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 16,520)	3,002	( 20,111)	4,469
閒置產能製造費用	<u>-</u>	<u>2,459</u>	<u>-</u>	<u>2,459</u>
	<u>\$ 386,333</u>	<u>\$ 292,237</u>	<u>\$ 703,313</u>	<u>\$ 656,60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 塑料之銷售	60	60	60
	Vsor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 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註1)	(註1)	(註1)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登記完成，原始投資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非重要子公司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及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3,184	\$ 2,089	\$ 5,627	\$ 3,811	\$ 86,244	\$ 87,594	\$ 81,11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84,748	\$ 309,942	\$ 258,578
非流動資產	53,665	52,078	52,266
流動負債	( 104,358)	( 125,837)	( 85,204)
非流動負債	( 18,446)	( 17,198)	( 22,861)
權益	\$ 215,609	\$ 218,985	\$ 202,77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9,365	\$ 131,391	\$ 121,667
非控制權益	86,244	87,594	81,112
	\$ 215,609	\$ 218,985	\$ 202,779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51,830	\$ 118,269	\$ 282,485	\$ 281,257
本期淨利	\$ 7,959	\$ 5,222	\$ 14,067	\$ 9,527
其他綜合損益	1,107	( 5,405)	3,554	( 4,617)
綜合損益總額	\$ 9,066	( \$ 183)	\$ 17,621	\$ 4,910
淨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775	\$ 3,133	\$ 8,440	\$ 5,716
非控制權益	3,184	2,089	5,627	3,811
	\$ 7,959	\$ 5,222	\$ 14,067	\$ 9,5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39	( \$ 110)	\$ 10,572	\$ 2,946
非控制權益	3,627	( 73)	7,049	1,964
	\$ 9,066	( \$ 183)	\$ 17,621	\$ 4,91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47,209	\$ 46,484	\$ 45,896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之 生產及銷售	中 國	24%	24%	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根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165,468	\$274,144	\$ 4,231	\$ 54,548	\$ 2,539	\$566,635
增 添	-	1,878	14,502	4,079	1,731	15,055	37,245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 14,897)	-	-	-	-	( 14,897)
處 分	-	-	( 5,718)	( 2,051)	( 125)	-	( 7,894)
重 分 類	-	-	-	-	2,539	( 2,539)	-
淨兌換差額	-	3,186	6,017	78	1,043	( 13)	10,311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5,705</u>	<u>\$155,635</u>	<u>\$288,945</u>	<u>\$ 6,337</u>	<u>\$ 59,736</u>	<u>\$ 15,042</u>	<u>\$591,40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2)	(\$151,900)	(\$ 2,089)	(\$ 22,967)	\$ -	(\$197,688)
折舊費用	-	( 2,507)	( 13,798)	( 709)	( 2,982)	-	( 19,996)
處 分	-	-	5,717	1,573	125	-	7,415
淨兌換差額	-	( 367)	( 3,592)	( 34)	( 429)	-	( 4,422)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3,606)</u>	<u>(\$163,573)</u>	<u>(\$ 1,259)</u>	<u>(\$ 26,253)</u>	<u>\$ -</u>	<u>(\$214,691)</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65,705</u>	<u>\$144,736</u>	<u>\$122,244</u>	<u>\$ 2,142</u>	<u>\$ 31,581</u>	<u>\$ 2,539</u>	<u>\$368,947</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65,705</u>	<u>\$132,029</u>	<u>\$125,372</u>	<u>\$ 5,078</u>	<u>\$ 33,483</u>	<u>\$ 15,042</u>	<u>\$376,709</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181,661	\$202,969	\$ 2,839	\$ 52,103	\$ 269	\$505,546
增 添	-	-	65,849	398	2,889	1,926	71,062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 14,769)	-	-	-	-	( 14,769)
處 分	-	-	( 647)	-	( 49)	-	( 696)
淨兌換差額	-	( 3,633)	( 4,788)	( 52)	( 1,080)	-	( 9,553)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5,705</u>	<u>\$163,259</u>	<u>\$263,383</u>	<u>\$ 3,185</u>	<u>\$ 53,863</u>	<u>\$ 2,195</u>	<u>\$551,59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647)	(\$131,811)	(\$ 1,525)	(\$ 17,248)	\$ -	(\$166,231)
折舊費用	-	( 2,741)	( 11,247)	( 281)	( 3,183)	-	( 17,452)
處 分	-	-	647	-	44	-	691
淨兌換差額	-	331	3,323	39	351	-	4,044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8,057)</u>	<u>(\$139,088)</u>	<u>(\$ 1,767)</u>	<u>(\$ 20,036)</u>	<u>\$ -</u>	<u>(\$178,948)</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65,705</u>	<u>\$145,202</u>	<u>\$124,295</u>	<u>\$ 1,418</u>	<u>\$ 33,827</u>	<u>\$ 2,195</u>	<u>\$372,6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385	\$ 9,238	\$ 9,231
運輸設備	2,035	2,914	4,694
建築物	17,409	19,147	14,880
	<u>\$ 28,829</u>	<u>\$ 31,299</u>	<u>\$ 28,805</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14</u>	<u>\$ -</u>	<u>\$ 1,61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	\$ 48	\$ 97	\$ 97
運輸設備	480	942	950	1,892
建築物	1,943	1,779	3,845	3,584
	<u>\$ 2,472</u>	<u>\$ 2,769</u>	<u>\$ 4,892</u>	<u>\$ 5,573</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使用期限自 109 年到 161 年。除以上所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事。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73</u>	<u>\$ 8,434</u>	<u>\$ 6,327</u>
非流動	<u>\$ 11,464</u>	<u>\$ 14,110</u>	<u>\$ 13,0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3.45%~4.65%	3.45%~4.65%	4.18%~4.65%
運輸設備	1.35%~4.65%	1.35%~4.65%	1.35%~4.6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費用	<u>\$ 2,477</u>	<u>\$ 2,464</u>	<u>\$ 4,880</u>	<u>\$ 5,0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4,968)</u>	<u>(\$ 5,285)</u>	<u>(\$ 9,813)</u>	<u>(\$ 11,11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承租承諾	<u>\$ 333</u>	<u>\$ 873</u>	<u>\$ 252</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05	\$ 12,704	\$ 30,809
增 添	103	-	103
處 分	( 433)	-	( 433)
淨兌換差額	<u>239</u>	<u>7</u>	<u>246</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8,014</u>	<u>\$ 12,711</u>	<u>\$ 30,7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	(\$ 6,365)	(\$ 10,704)
攤銷費用	( 2,365)	( 1,581)	( 3,946)
處 分	433	-	433
淨兌換差額	<u>( 74)</u>	<u>( 4)</u>	<u>( 78)</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345)</u>	<u>(\$ 7,950)</u>	<u>(\$ 14,295)</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3,766</u>	<u>\$ 6,339</u>	<u>\$ 20,105</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11,669</u>	<u>\$ 4,761</u>	<u>\$ 16,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02	\$ 12,709	\$ 18,311
增 添	8,195	-	8,195
淨兌換差額	( 220)	( 8)	( 228)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3,577</u>	<u>\$ 12,701</u>	<u>\$ 26,2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6)	(\$ 3,202)	(\$ 4,818)
攤銷費用	( 1,002)	( 1,587)	( 2,589)
淨兌換差額	47	4	5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571)</u>	<u>(\$ 4,785)</u>	<u>(\$ 7,356)</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1,006</u>	<u>\$ 7,916</u>	<u>\$ 18,9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專利權	4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072	\$ 870	\$ 2,139	\$ 1,680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88	28	174	28
管理費用	241	105	478	176
研發費用	582	376	1,155	705
	<u>\$ 1,983</u>	<u>\$ 1,379</u>	<u>\$ 3,946</u>	<u>\$ 2,589</u>

##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24	\$ 3,061	\$ 7,062
預付費用	6,352	4,472	5,057
留抵稅額	4,671	2,601	-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一)	-	373	-
其 他	334	36	452
	<u>\$ 12,581</u>	<u>\$ 10,543</u>	<u>\$ 12,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4,232	\$ 9,067	\$ 12,09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5,883	8,838	9,266
預付土地使用權	90,928	30,232	31,509
其他預付款	<u>1,552</u>	<u>605</u>	<u>1,772</u>
	<u>\$ 122,595</u>	<u>\$ 48,742</u>	<u>\$ 54,646</u>

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預付土地使用權 90,928 仟元(美元 1,025 仟元及越南盾 47,231,05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	\$ 56,249	\$ -
銀行擔保借款	<u>58,776</u>	<u>127,065</u>	<u>21,405</u>
	<u>\$ 58,776</u>	<u>\$ 183,314</u>	<u>\$ 21,405</u>

112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6%；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分別為0.50%~6.14%、1.96%~6.44%及3.7%。

112年6月30日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及當地政府下轄之非關係人擔保公司提供中小企業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利率為3.70%。

合併公司於113年5月依據「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35,000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際負擔利率為0.50%，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3日，按月償還本息。

十八、應付帳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6,265</u>	<u>\$ 265,550</u>	<u>\$ 173,388</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九、其他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42	\$ 51,614	\$ 42,563
應付保險費	127,361	130,832	126,382
應付員工酬勞	2,545	5,024	4,560
應付董事酬勞	1,125	1,947	1,707
應付營業稅	701	2,732	1,226
應付股利	75,921	-	-
應付設備款	2,594	76	4,873
其 他	<u>52,355</u>	<u>43,441</u>	<u>37,434</u>
	<u>\$ 308,844</u>	<u>\$ 235,666</u>	<u>\$ 218,745</u>
<u>其他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75	\$ 106	\$ 105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二八）	547	-	-
退款負債（附註二三）	1,385	3,400	2,456
其 他	<u>1,355</u>	<u>1,023</u>	<u>2,784</u>
	<u>\$ 3,362</u>	<u>\$ 4,529</u>	<u>\$ 5,345</u>

二十、負債準備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u>\$ 1,611</u>	<u>\$ 1,309</u>	<u>\$ 1,22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65仟元、0仟元及161仟元。

本公司於112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已於113年1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並於113年4月完成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金帳戶結清。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960</u>	<u>37,530</u>	<u>37,468</u>
已發行股本	<u>\$ 379,603</u>	<u>\$ 375,302</u>	<u>\$ 374,682</u>
預收股本	<u>\$ -</u>	<u>\$ -</u>	<u>\$ 1,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12年5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額定股數提高為60,000仟股，額定股本600,000仟元。額定股本中保留6,000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112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2年5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為3,40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2年6月5日，已於112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6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

年 8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0705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01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61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6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43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 231,059	\$ 223,467	\$ 222,2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87</u>	<u>4,377</u>	<u>4,483</u>
	<u>\$ 232,446</u>	<u>\$ 227,844</u>	<u>\$ 226,7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388	\$ 4,615	\$ 225,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61	1,0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839</u>	( <u>1,193</u> )	<u>646</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22,227</u>	<u>\$ 4,483</u>	<u>\$ 226,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467	\$ 4,377	\$ 227,84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01	3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7,592</u>	<u>( 3,291)</u>	<u>4,301</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31,059</u>	<u>\$ 1,387</u>	<u>\$ 232,446</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 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495</u>	<u>\$ 36,0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15</u>	<u>\$ 40,666</u>
股東現金股利	<u>\$ 75,921</u>	<u>\$ 153,279</u>
股東股票股利	<u>\$ -</u>	<u>\$ 34,06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 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0,666</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815</u>	<u>40,666</u>
期末餘額	<u>\$ 52,481</u>	<u>\$ 40,666</u>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52,481)</u>	<u>(\$ 40,666)</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149</u>	<u>( 14,207)</u>
期末餘額	<u>(\$ 39,332)</u>	<u>(\$ 54,873)</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87,594</u>	<u>\$ 94,347</u>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 控制權益之股東	<u>( 8,400)</u>	<u>( 15,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5,627	\$ 3,8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	( 1,8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u>1</u>	<u>1</u>
期末餘額	<u>\$ 86,244</u>	<u>\$ 81,112</u>

### 二三、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8,741	\$ 370,251	\$ 937,108	\$ 859,607
賠償收入	<u>246</u>	<u>230</u>	<u>1,876</u>	<u>45,971</u>
	<u>\$ 518,987</u>	<u>\$ 370,481</u>	<u>\$ 938,984</u>	<u>\$ 905,578</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 (二)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u>6,334</u>	\$ <u>2,038</u>	\$ <u>4,684</u>	\$ <u>2,882</u>
應收帳款（附註九）	\$ <u>582,058</u>	\$ <u>513,176</u>	\$ <u>437,766</u>	\$ <u>600,0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 <u>52,020</u>	\$ <u>35,271</u>	\$ <u>36,221</u>	\$ <u>51,990</u>
合約負債－流動	\$ <u>244</u>	\$ <u>370</u>	\$ <u>62</u>	\$ <u>725</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				
連接線組	\$ 192,081	\$ 152,976	\$ 331,592	\$ 343,21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 組	125,697	75,686	215,711	188,905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51,830	118,269	282,485	281,257
其他－連接線組	<u>49,379</u>	<u>23,550</u>	<u>109,196</u>	<u>92,204</u>
	<u>\$ 518,987</u>	<u>\$ 370,481</u>	<u>\$ 938,984</u>	<u>\$ 905,578</u>

## 二四、本期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22	\$ 2,120	\$ 4,452	\$ 3,773
押金設算息	-	13	4	25
	<u>\$ 2,222</u>	<u>\$ 2,133</u>	<u>\$ 4,456</u>	<u>\$ 3,798</u>

### (二)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728	\$ 516	\$ 1,007	\$ 516
其他	1,293	478	1,713	1,769
	<u>\$ 2,021</u>	<u>\$ 994</u>	<u>\$ 2,720</u>	<u>\$ 2,285</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 5)	\$ 470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附註七)	( 439)	( 104)	( 378)	( 5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589	14,366	15,284	5,824
租賃修改利益	-	18	-	18
其他	( 42)	( 9)	( 42)	( 26)
	<u>\$ 5,113</u>	<u>\$ 14,266</u>	<u>\$ 15,334</u>	<u>\$ 5,223</u>

### (四)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81	\$ 330	\$ 2,258	\$ 1,0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3	229	434	489
	<u>\$ 794</u>	<u>\$ 559</u>	<u>\$ 2,692</u>	<u>\$ 1,525</u>

###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5	\$ 7,074	\$ 15,530	\$ 12,912
營業費用	4,806	5,050	9,358	10,113
	<u>\$ 12,591</u>	<u>\$ 12,124</u>	<u>\$ 24,888</u>	<u>\$ 23,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2	\$ 870	\$ 2,139	\$ 1,680
營業費用	<u>911</u>	<u>509</u>	<u>1,807</u>	<u>909</u>
	<u>\$ 1,983</u>	<u>\$ 1,379</u>	<u>\$ 3,946</u>	<u>\$ 2,58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313	\$ 88,197	\$ 189,537	\$ 189,49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6	270	301	1,0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83	1,027	2,173	2,05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u>	<u>65</u>	<u>-</u>	<u>1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482</u>	<u>\$ 89,559</u>	<u>\$ 192,011</u>	<u>\$ 192,7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11	\$ 39,271	\$ 93,603	\$ 85,890
營業費用	<u>50,971</u>	<u>50,288</u>	<u>98,408</u>	<u>106,879</u>
	<u>\$ 100,482</u>	<u>\$ 89,559</u>	<u>\$ 192,011</u>	<u>\$ 192,7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00%	4.00%
董事酬勞	1.35%	1.52%

## 金 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537</u>	<u>\$ 1,268</u>	<u>\$ 2,498</u>	<u>\$ 4,494</u>
董事酬勞	<u>\$ 754</u>	<u>\$ 364</u>	<u>\$ 1,125</u>	<u>\$ 1,70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28日及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4,994</u>	<u>\$ 17,491</u>
董事酬勞（現金）	<u>\$ 1,947</u>	<u>\$ 9,390</u>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79	\$ 18,115	\$ 24,597	\$ 18,3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090)	( 3,749)	( 9,313)	( 12,552)
淨利益	<u>\$ 5,589</u>	<u>\$ 14,366</u>	<u>\$ 15,284</u>	<u>\$ 5,824</u>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485)	(\$ 2,770)	(\$ 10,731)	(\$ 20,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0)	( 4,837)	( 800)	( 4,8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2)	( 997)	( 1,150)	( 997)
	<u>( 6,347)</u>	<u>( 8,604)</u>	<u>( 12,681)</u>	<u>( 25,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445)	\$ 287	(\$ 12,548)	\$ 1,615
稅率變動	<u>-</u>	<u>5</u>	<u>-</u>	<u>(71)</u>
	<u>(7,445)</u>	<u>292</u>	<u>(12,548)</u>	<u>1,5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13,792</u> )	(\$ <u>8,312</u> )	(\$ <u>25,229</u> )	(\$ <u>24,377</u> )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4</u>	<u>\$ 0.49</u>	<u>\$ 1.68</u>	<u>\$ 2.1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3</u>	<u>\$ 0.49</u>	<u>\$ 1.67</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39,370</u>	<u>\$ 18,417</u>	<u>\$ 63,604</u>	<u>\$ 79,799</u>

### 股 數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960	37,475	37,792	37,4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	109	55	113
員工酬勞	<u>95</u>	<u>178</u>	<u>190</u>	<u>5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069</u>	<u>37,762</u>	<u>38,037</u>	<u>38,0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含第二次併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

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 (五)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修訂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截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尚未訂定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631	\$ 21.83	970	\$ 22.06
本期失效	( 58)	20	( 67)	20
本期執行	( 430)	20	( 127)	23.63
期末流通在外	<u>143</u>	25.11	<u>776</u>	21.98
期末可執行	<u>59</u>	2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20	0.58	\$ 20	0.5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0.58	\$ 30	1.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分別為 86 仟元、270 仟元、301 仟元及 1,061 仟元。

## 二八、政府補助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3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分別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補助建廠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765 仟元）及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759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2,296 仟元（新台幣 10,132 仟元）及人民幣 2,271 仟元（新台幣 10,010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取得政府補助款，因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減項，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384 仟元、41 仟元、729 仟元及 23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經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5,000 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22%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4,40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59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49 仟元，及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72 仟元。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暨資本風險管理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股東現金股利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二），係屬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政府補助利率之銀行借款（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八），係屬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處分)租賃	政府補助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83,314	(\$ 123,991)	\$ -	(\$ 547)	\$ -	\$ 58,776
租賃負債	<u>22,544</u>	( <u>4,499</u> )	<u>1,614</u>	-	<u>578</u>	<u>20,237</u>
	<u>\$ 205,858</u>	( <u>\$ 128,490</u> )	<u>\$ 1,614</u>	( <u>\$ 547</u> )	<u>\$ 578</u>	<u>\$ 79,013</u>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處分)租賃	政府補助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4,953	(\$ 52,882)	\$ -	\$ -	(\$ 666)	\$ 21,405
長期借款	42,694	( 42,694)	-	-	-	-
租賃負債	<u>25,788</u>	( <u>5,541</u> )	( <u>297</u> )	-	( <u>555</u> )	<u>19,395</u>
	<u>\$ 143,435</u>	( <u>\$ 101,117</u> )	( <u>\$ 297</u> )	<u>\$ -</u>	( <u>\$ 1,221</u> )	<u>\$ 40,800</u>

### (三)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7</u>	<u>\$ -</u>	<u>\$ -</u>	<u>\$ 5,0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u>\$ -</u>	<u>\$ 482</u>	<u>\$ -</u>	<u>\$ 482</u>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3,847</u>	<u>\$ -</u>	<u>\$ -</u>	<u>\$ 23,847</u>

112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0,025</u>	<u>\$ -</u>	<u>\$ -</u>	<u>\$ 20,025</u>

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5,017	\$ 23,847	\$ 20,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25,533	1,170,870	875,1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48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02,796	634,167	371,764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

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u>\$ 3,698</u> (i)	<u>\$ 3,256</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上升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6,992	\$ 368,727	\$ 178,827
— 金融負債	20,237	22,544	19,3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0,542	239,484	205,349
— 金融負債	58,776	183,314	21,40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59 仟元及 9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減少。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 仟元及 20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

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34%及 2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1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519,94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9,456	-	-	-
租賃負債	9,343	11,833	-	-
	<u>\$ 588,740</u>	<u>\$ 11,833</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450,85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45	-	-	-
租賃負債	9,671	14,913	-	-
	<u>\$ 644,169</u>	<u>\$ 14,913</u>	<u>\$ -</u>	<u>\$ -</u>

112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350,35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37	-	-	-
租賃負債	6,897	14,040	-	-
	<u>\$ 378,793</u>	<u>\$ 14,040</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 年 6 月 30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合計
	\$ 212	\$ 270	\$ -	\$ -	\$ 482

(3) 融資額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6,249	\$ -
— 未動用金額	60,000	3,751	-
	<u>\$ 60,000</u>	<u>\$ 6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9,323	\$ 127,065	\$ 21,405
— 未動用金額	354,945	283,412	183,155
	<u>\$ 414,268</u>	<u>\$ 410,477</u>	<u>\$ 204,560</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實質關係人（註）

註：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為本公司  
法人董事－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個體。

####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 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0,797	\$ 12,757	\$ 18,034	\$ 25,744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 司				
研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33,046	18,872	49,066	45,279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383	1,231	2,398	2,065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 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595	-	27,968	-
	<u>\$ 70,821</u>	<u>\$ 32,860</u>	<u>\$ 97,466</u>	<u>\$ 73,088</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8	\$ -	\$ 109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3,370	\$ 14,070	\$ 13,51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22,667	21,130	21,743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 企業	1,470	71	963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14,513</u>	<u>-</u>	<u>-</u>
		<u>\$ 52,020</u>	<u>\$ 35,271</u>	<u>\$ 36,221</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400	\$ 85	\$ 78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	531	68
		<u>\$ 400</u>	<u>\$ 616</u>	<u>\$ 146</u>

###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費用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4	\$ 4	\$ 9	\$ 9
實質關係人	<u>2,019</u>	<u>1,909</u>	<u>3,978</u>	<u>3,798</u>
	<u>\$ 2,023</u>	<u>\$ 1,913</u>	<u>\$ 3,987</u>	<u>\$ 3,807</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應付租賃款			
實質關係人	\$ <u>674</u>	\$ <u>635</u>	\$ <u>643</u>

合併公司向子公司之關聯企業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推銷費用－租金費用項下，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租賃廠房，租賃期間 1 年，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4	\$ 1,335	\$ 2,785	\$ 2,407
營業費用	<u>605</u>	<u>574</u>	<u>1,193</u>	<u>1,391</u>
	\$ <u>2,019</u>	\$ <u>1,909</u>	\$ <u>3,978</u>	\$ <u>3,798</u>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u>1,959</u>	\$ <u>5,873</u>	\$ <u>1,903</u>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397	\$ 14,721	\$ 21,833	\$ 30,968
股份基礎給付	86	155	264	797
退職後福利	<u>420</u>	<u>356</u>	<u>802</u>	<u>665</u>
	\$ <u>13,903</u>	\$ <u>15,232</u>	\$ <u>22,899</u>	\$ <u>32,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等之押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備償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63
土地	25,532	25,532	25,532
房屋及建築	111,402	122,044	123,908
土地使用權	9,385	9,238	9,231
存出保證金	5,883	8,838	9,266
	<u>\$ 152,202</u>	<u>\$ 165,652</u>	<u>\$ 168,000</u>

### 三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91	\$ 9,976	\$ 13,979
取得無形資產	4,597	1,029	1,568
取得土地使用權	4,786	61,971	74,043
	<u>\$ 27,874</u>	<u>\$ 72,976</u>	<u>\$ 89,590</u>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076			32.43（美元：新台幣）				\$ 488,92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u>								
人民幣	10,623			4.444（人民幣：新台幣）				47,20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72		32.43 (美元：新台幣)			\$	119,090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446		30.71 (美元：新台幣)			\$	505,0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0,738		4.329 (人民幣：新台幣)				46,48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11		30.71 (美元：新台幣)			\$	209,176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320		31.13 (美元：新台幣)			\$	383,52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0,721		4.281 (人民幣：新台幣)				45,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62		31.13 (美元：新台幣)				57,958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利5,589仟元及兌換淨利14,366仟元；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利15,284仟元及兌換淨

利 5,8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連接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6,499	\$ 282,485	\$ 938,984
部門間收入	<u>448,100</u>	<u>46,766</u>	<u>494,866</u>
部門收入	1,104,599	329,251	1,433,850
內部沖銷	( <u>448,100</u> )	( <u>46,766</u> )	( <u>494,866</u> )
合併收入	<u>\$ 656,499</u>	<u>\$ 282,485</u>	<u>938,984</u>
部門損益	<u>\$ 58,570</u>	<u>\$ 16,597</u>	75,167
董事酬勞			( 1,125)
利息收入			4,456
其他收入			2,7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34
財務成本			( 2,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0</u>
稅前利益			<u>\$ 94,460</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連接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4,321	\$ 281,257	\$ 905,578
部門間收入	<u>357,502</u>	<u>33,254</u>	<u>390,756</u>
部門收入	981,823	314,511	1,296,334
內部沖銷	( <u>357,502</u> )	( <u>33,254</u> )	( <u>390,756</u> )
合併收入	<u>\$ 624,321</u>	<u>\$ 281,257</u>	<u>905,578</u>
部門損益	<u>\$ 88,594</u>	<u>\$ 10,413</u>	99,007

(接次頁)

(承前頁)

	<u>連 接 線 部 門</u>	<u>工 程 塑 料 部 門</u>	<u>合 計</u>
董事酬勞			(\$ 1,707)
利息收入			3,798
其他收入			2,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3
財務成本			(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906</u>
稅前利益			<u>\$ 107,987</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部 門 資 產</u>			
連接線部門	\$ 1,463,768	\$ 1,515,577	\$ 1,254,041
工程塑料部門	<u>338,413</u>	<u>362,020</u>	<u>310,84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802,181</u>	<u>\$ 1,877,597</u>	<u>\$ 1,564,885</u>
<u>部 門 負 債</u>			
連接線部門	(\$ 601,041)	(\$ 664,610)	(\$ 430,792)
工程塑料部門	<u>( 122,804)</u>	<u>( 143,035)</u>	<u>( 108,065)</u>
合併負債總額	<u>(\$ 723,845)</u>	<u>(\$ 807,645)</u>	<u>(\$ 538,857)</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及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3,505 (USD 3,500 仟元)	\$ 81,075 (USD 2,500 仟元)	\$ 14,594 (USD 450 仟元)	6.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96,836	\$ 396,836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60%之公司	\$ 297,627	\$ 150,000	\$ 150,000	\$ 94,630	\$ -	15.12%	\$ 793,673	Y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16,653	\$ 5,017	-	\$ 5,017	(註)

註：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淨值列示及計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及 3)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支持性產業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	113/05/31	\$ 95,714 (VND 74,856,528 仟元)	\$ 90,928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註 4

註 1：免增值稅金額。

註 2：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交易尚未完成，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90,928 仟元。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5 月 3 日通過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即後續成立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簽訂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案；112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並簽訂訂金合同，後續由已成立之越南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93,242	79%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17,754)	( 82%)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93,242)	( 69%)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17,754	63%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17,754	5.26	\$ -	-	\$ 117,754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754	月結 30-90 天	7%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293,242	註4	31%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37	月結 30-90 天	1%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3,757	註4	6%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91	註4	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65	月結 30-90 天	2%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66,228	註4	7%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7	月結 30-90 天	1%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24,682	註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93	月結 60 天	1%
				銷貨	46,766	註4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4：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註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14,786	\$ 314,786	10,224,804	100%	\$ 428,502	\$ 40,295	\$ 41,238	註 1 及 3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29,366	14,067	8,440	註 3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59,606 (USD 5,000 仟元)	159,606 (USD 5,000 仟元)	-	100%	153,669	1,515 (VND 1,183,634 仟元)	1,515 (VND 1,183,634 仟元)	註 3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 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USD 2,000 仟元)	60,847 (USD 2,000 仟元)	-	100%	76,477	8,533 (VND 6,667,056 仟元)	8,977 (VND 6,667,056 仟元)	註 2 及 3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56,101	1,700,000	100%	78,186	( 2,048 )	( 2,048 )	註 3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71,444	2,407,795	100%	139,691	4,810	4,810	註 3

註 1：113 年 6 月 30 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期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230 仟元及並加計期末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287 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50 仟元。

註 2：113 年 6 月 30 日止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迴轉期初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526 仟元及並加計期末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損 82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 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 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 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4 及 7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34,808 (RMB 7,889 仟元)	100%	\$ 34,808 (RMB 7,889 仟元)	\$ 286,809 (RMB 64,539 仟元)	\$ 44,000 (RMB 10,000 仟元)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 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 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6 及 7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 2,048 ) (RMB 464 仟元)	100%	( 2,048 ) (RMB 464 仟元)	78,179 (RMB 17,592 仟元)	35,200 (RMB 8,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 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 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5 及 7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4,179 (RMB 947 仟元)	60%	2,507 (RMB 568 仟元)	93,101 (RMB 20,950 仟元)	30,800 (RMB 7,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 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5	50,066 (USD 1,739 仟元)	-	-	50,066 (USD 1,739 仟元)	2,498 (RMB 566 仟元)	24%	600 ( RMB ) ( 136 仟元 )	47,209 (RMB 10,623 仟元)	3,084 (RMB 698 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2 )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3 )
\$ 245,265	\$ 337,389	\$ 647,001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0,4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7：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十七

承銷價格計算書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9,602,96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7,960,296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660,000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41,620,296股。

####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1年10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963,000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37,960,296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66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2.3%，計45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3,21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案已於111年12月8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3,210,000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963,000股，合計4,173,000股，已高於擬上櫃掛牌之股份總額41,620,296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即481,000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14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675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

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647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7,802,44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9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或獲利波動較大之公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營運規模大抵維持穩定獲利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之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業產業，故自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係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為計算依據，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興櫃市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經銷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

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經銷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其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其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上述三家公司雖產品主要應用之領域產業與該公司或有不同，惟皆為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選擇作為其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市 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 件業	上市 電子零 組件業	信邦 (3023)	佳必琪 (6197)	映興 (3597)
113年6月	31.83	24.40	30.12	25.79	21.26	28.92	59.19
113年7月	29.39	23.56	27.75	25.53	22.95	27.74	62.94
113年8月	29.45	27.71	28.15	24.04	21.28	21.52	96.30
平均	30.22	25.22	28.67	25.12	21.83	26.06	7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1.83~30.22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三季~113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109,36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2.63元。按上述扣除映興極端值後之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57.41~79.48元，惟本益比法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與櫃市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市 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 件業	上市 電子零 組件業	信邦 (3023)	佳必琪 (6197)	映興 (3597)
113年6月	3.15	2.58	2.32	2.91	4.71	6.96	1.68
113年7月	3.00	2.50	2.18	2.88	5.27	6.68	1.78
113年8月	3.07	2.47	2.27	2.86	5.21	5.77	1.79
平均	3.07	2.52	2.26	2.88	5.06	6.47	1.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低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2.26~6.47倍，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992,092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84元予以估算，惟經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之差異，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價格，該公司初上櫃時之市場流動性仍可能有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擬依前述價格九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48.49~138.82元，而比較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100.73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 (2) 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992,09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3.84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

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鴻呈	53.43	43.46	43.01	40.16
	信邦	58.98	59.14	54.41	52.33
	佳必琪	30.49	31.38	34.93	42.16
	映興	44.96	46.02	46.57	42.55
	同業	48.10	46.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鴻呈	261.83	370.52	308.50	306.03
	信邦	429.29	474.60	434.47	472.59
	佳必琪	734.13	754.64	822.76	425.00
	映興	366.55	366.76	332.48	366.61
	同業	207.47	195.6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3.43%、43.46%、43.01%及40.16%，該公司110~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11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89,220千元，及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360,324千元，故股東權益較110年度大幅上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衰退使得應收款項減少，應付款項亦較111年度降低，惟資產減少幅度小於負債減少幅度所致；113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113年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佳必琪、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111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2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及映興；113年第二季低於信邦、映興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61.83%、370.52%、308.50%及306.03%，111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持續添購機器、辦公設備，及為因應營運拓展而購置不動產作為辦公用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然111年度股東權益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大幅成長，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上升；112年度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線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再加上該公司112年度因帳上有閒置資金且央行升息使得借款利率提升，故提前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下降；113年第二季主係該公司於113年3月提列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減少，致使權益總額同步減少，且該公司並無因添購重大資產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產生重大變動下，致11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低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111年度優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鴻呈	10.78	21.80	6.55	3.76
	信邦	10.04	10.28	9.99	6.32
	佳必琪	8.43	9.89	13.48	10.01
	映興	7.69	7.63	1.43	1.30
	同業	11.40	11.7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鴻呈	22.09	41.28	11.29	6.45
	信邦	23.80	24.57	22.55	12.78
	佳必琪	12.47	14.23	19.28	17.02
	映興	14.20	13.22	1.67	2.41
	同業	21.20	21.5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鴻呈	76.54	131.45	39.44	39.01
	信邦	119.46	140.60	141.52	154.99
	佳必琪	29.39	30.99	52.52	98.23
	映興	28.29	23.03	(1.75)	0.14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鴻呈	76.32	140.50	42.33	49.77
	信邦	129.32	161.11	163.24	202.12
	佳必琪	38.20	44.64	66.38	118.95
	映興	27.69	29.33	2.60	9.41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鴻呈	6.91	16.59	6.81	7.37
	信邦	9.74	9.89	9.44	11.31
	佳必琪	9.96	10.26	12.35	18.48
	映興	7.20	7.68	1.59	4.6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同業	12.00	12.8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鴻呈	3.47	9.90	3.05	1.68
	信邦	10.00	12.22	13.71	7.69
	佳必琪	3.06	3.60	5.20	4.59
	映興	2.10	2.06	0.25	0.35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為10.78%、21.80%、6.55%及3.7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22.09%、41.28%、11.29%及6.45%。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該公司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淨額隨營運擴張逐年成長，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0年度大幅提升，主係111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毛利較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營收倍速增長，使得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157.65%；112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3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影響，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需求尚未明顯復甦，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獲利較112年同期減少，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0年度權益報酬率僅低於信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為76.54%、131.45%、39.44%及39.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6.32%、140.50%、42.33%及49.77%，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成長，另111年度因子公司承作理財商品產生之收益及美金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0年度增長；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111年度減少所

致；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實收資本額隨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增加，致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減少，另113年第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因註銷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進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故使得113年第二季年化稅前純益設算全年後相較112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信邦、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第二季純益率為6.91%、16.59%、6.81%及7.3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47元、9.90元、3.05元及1.68元，111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度上升；112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該公司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第二季純益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因註銷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進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故使得113年第二季年化稅後純益設算全年後相較112年度增加，致純益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另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0~111年度僅低於信邦，而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1.(2).A.(B).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	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8月16日	~113年9月15日	122.56	1,130,4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11年10月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22.56元及1,130,491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13.68~127.2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1.95%，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 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1條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股、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8.49~138.82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22.56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3年7月23日至113年9月4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4.56)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8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100.73元，惟該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101元)，故承銷價格訂以新臺幣100.73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忠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修訂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終端產品應用集中於同一產業

鴻呈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以光學材料 APEL 為主，其多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鏡頭，故手機市場需求之多寡將影響該公司機能材之營運，如民國 111 年度受到中國封控政策影響手機代工及出貨表現，加上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性通膨，以及美國調升利率造成美元走強，進而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手機需求疲軟，各手機品牌大廠紛紛下調手機出貨量，間接造成鴻呈公司 111 年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業績下滑。

####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除了開發新客群，積極尋找開發光學鏡頭新興應用之客戶與該公司代理產品合作可能性，如車載、AR 及 VR 鏡頭等新興光學應用外，也逐年提升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藉以降低單一產業需求下滑所造成之衰退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一)產品同質性高且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因此部份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外，也會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與市場占有率，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不與其他廠商走削價競爭模式，轉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及快速開發新產品切入市場之能力，並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毛利。該公司研發單位亦積極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增加專利之申請範圍，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二)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幾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運輸體系受極大變化及挑戰，間接拉高原物料的取得成本，可預期短期間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另烏俄戰爭也使全球面臨通膨的壓力再度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又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中原料占比為最高，故原物料取得成本之價格波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鴻呈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建立長久合作的供應鏈關係，並持續尋求有競爭力的廠商，適度分散供貨來源，藉以降低供應

壓力及風險；長期而言，鴻呈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將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 **(三)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鴻呈公司外銷均超過 9 成，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外購比重則將近百分之百，故匯率波動變化對於該公司營收與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1.以自然避險方式，將外銷所得之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若有需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3.財務部門隨時注意並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7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0
伍、財務狀況.....	10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10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1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2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14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4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4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5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5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5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5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59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5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6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6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60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 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 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60
玖、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 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61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 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6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 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	162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2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	162
三、資訊透明度.....	163
四、內控內稽制度.....	163
五、推動永續經營策略.....	163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 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6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 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規定逐項評估.....	173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 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173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 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73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73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 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74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9,602,9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7,960,296 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660,000 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41,620,296 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63,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7,960,296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66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2.3%，計 45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21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210,000 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963,000 股，合計 4,173,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掛牌之股份總額 41,620,296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

售，並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即 481,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7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47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46.9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四)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41,620,296 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再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660,000 股，除預計保留供員工認購之 450,000 股外，餘 3,210,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481,00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或獲利波動較大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營運規模大抵維持穩定獲利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

透過已公開之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業產業，故自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係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為計算依據，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興櫃市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及VR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其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其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上述三家公司雖產品主要應用之領域產業與該公司或有不同，惟皆為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選擇作為其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 \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市 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 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 件業	信邦 (3023)	佳必琪 (6197)	映興 (3597)
113年5月	30.05	22.42	29.79	23.99	20.83	24.89	68.39
113年6月	31.83	24.40	30.12	25.79	21.26	28.92	59.19
113年7月	29.39	23.56	27.75	25.53	22.95	27.74	62.94
平均	30.42	23.46	29.22	25.10	21.68	27.18	63.5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1.68~30.42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三季~113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109,361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620,296 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2.63 元。按上述扣除映興極端值後之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7.02~80.00 元，惟本益比法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興櫃市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市 平均	上櫃 電子零組 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 件業	信邦 (3023)	佳必琪 (6197)	映興 (3597)
113年5月	2.96	2.38	2.30	2.71	4.62	5.67	1.66
113年6月	3.15	2.58	2.32	2.91	4.71	6.96	1.68
113年7月	3.00	2.50	2.18	2.88	5.27	6.68	1.78
平均	3.04	2.49	2.27	2.83	4.87	6.44	1.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低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27~6.44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992,092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620,296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84 元予以估算，惟經考量該公司與

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之差異，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價格，該公司初上櫃時之市場流動性仍可能有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擬依前述價格九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8.71~138.18 元，而比較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01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992,092 \text{ 千元} / 41,620 \text{ 千股}$$

$$= 23.84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09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1,620,296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3.8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

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13年8月份	121.92	833,4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

條件及競價拍賣結果，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內，計 481,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60,296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660,000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41,620,296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9.64%，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一)產品同質性高且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因此部份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外，也會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與市場占有率，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不與其他廠商走削價競爭模式，轉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及快速開發新產品切入市場之能力，並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毛利。該公司研發單位亦積極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增加專利之申請範圍，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二)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幾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運輸體系受極大變化及挑戰，間接拉高原物料的取得成本，可預期短期間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另烏俄戰爭也使全球面臨通膨的壓力再度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又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中原料占比為最高，故原物料取得成本之價格波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鴻呈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建立長久合作的供應鏈關係，並持續尋求有競爭力的廠商，適度分散供貨來源，藉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期而言，鴻呈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將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 (三)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外銷均超過9成，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外購比重則將近百分之百，故匯率波動變化對於該公司營收與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並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匯率未來走向，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評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推薦其股票申請上櫃。

###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早期以產製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為主，惟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故近年來積極轉型，不僅在工業應用(Industrial)及雲端伺服器(Server & Storage)等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已占有一席之地，且逐步跨入附加價值較高之利基型產品，如醫療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及通信(Telecom)等產業，另亦積極研發進入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連接線組，為客戶打造更快速、優質的 iSMART 六大領域。此外，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發揮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相關多角化經營目的，亦代理銷售可應用於光學、車載及各類電子產品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製連接線組及代理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應用所屬產業說明如下：

#### (一)產業概況

##### 1. 連接線組產業

連接線組泛指使用於電子訊號、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Cable)所組成之裝置，以提供電子系統本身及相互設備間各類訊號或電源傳輸之溝通渠道，為各類應用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零配件之一。

連接線組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及醫療等產業，依其市場應用而言，我國早期受個人電腦之蓬勃發展，並在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了電子連接線組之成長環境。在產品的應用上，其範疇多應用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等；但隨著全球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發展逐漸趨於飽和，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興起，大幅壓縮傳統桌機及筆電的需求，導致相關廠商先進行一波產品轉型，相繼調整產業結構，降低3C(電腦及其週邊、通訊和消費電子)消費型產品應用之比重，並轉往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車用、綠能、工控、醫療及伺服器等各種運用領域，成為帶動連接線組市場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3 年對我國電子連接線組製造業主要廠商的合併營收趨勢進行分析，2023 年因歐美各國處於高通膨狀態、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力道較為疲弱，且海外伺服器、資料中心、工業控制與資本設備客戶的下單力道持續保守，致 2023 年度相關應用連接器(線)廠商之營運表現較為欠佳；而展望 2024 年度不僅多數 3C 產品的庫存去化可望告一段落，且伺服器投資熱潮將增強適用新

伺服器平台之 CPU 插槽的銷售力道，加上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能與 5G 基礎設施、工業自動化、醫療照護、數據通信設備的業者將分別承接全球淨零減碳趨勢與各國持續推展基建政策所衍生之商機，因此預估 2024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轉呈小幅成長局面。

#### 全球連接線組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若針對下游應用的成長性進行分析，由於中國大陸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 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2 年之預估，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以語音及資料傳輸之應用市場最高，達到 7.8% 之年複合成長率，汽車應用市場則以 6.5% 的年複合成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產品的導入；另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 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及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應用市場亦將分別擁有 5%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生產智能物聯網(含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車聯網及醫療設備連接線組為主，茲就其連接線組主要應用之市場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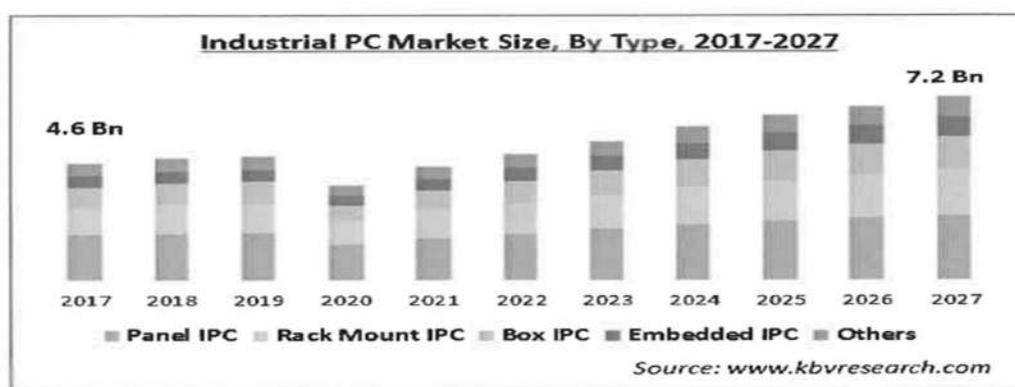
#### (1)智能物聯網

由於物聯網時代來臨，許多智慧裝置需高度客製化並藉由網路高速傳輸以連結雲端系統後，可因應不同需求的工業電腦扮演著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聯網等重要工作，且工業電腦注重在不同環境下的穩定性，如汽車產線控制，在惡劣的環境下要求防塵、防水及防靜電等。目前工業用電腦已經廣泛使用於通信、工業自動化、醫療、環保、航空及人類生活各方面，工業電腦儼然成為物聯網浪潮的關鍵推手，加上工業物聯網有助於改善產

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此潮流趨勢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並為該產業的成長帶來強大的動力。工業電腦未來的趨勢已經不再只是工業用，而是移轉到各種專業領域的場景應用，近年工業電腦因應邊緣運算趨勢而泛用於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及工業物聯網(IIoT)領域，成為加速導入如機器視覺等產業人工智慧技術進程的重要關鍵。

工業控制連接線組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半導體設備，尤以工業電腦為主。2023年國際經濟情勢未見樂觀，且持續面臨貨幣緊縮政策滯後效應，但著眼於工廠自動化、智慧化設備等需求成長，與零售業訂單能見度逐漸明朗、邊緣AI商機增長等，皆可望推升工業電腦出貨表現，加以業者朝軟體轉型升級發展、整合綜效顯現，工業電腦之訂單需求回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2023年之產業報導，預估2024年上半年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銷售值將重返成長軌道。

展望工業電腦前景，隨著應用越來越廣泛，由原先的工業自動化，應用面更擴及至辦公室及家庭自動化時代，根據KBV Research於2022年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以8.3%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預計於2027年達到72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連接線組亦可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如：電腦顯示屏及條碼掃描器等。由於受到疫情封控影響，廠商對於佈局自動化生產更加積極，且淨零排放逐漸成為全球趨勢，促使綠能需求亦有所成長，皆有助於帶動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及週邊產品訂單表現。根據GII日商環球訊息2024年之產業調查報告，全球工業自動化的市場規模，從2023年的1,943.8億美元成長到2024年的2,157.8億美元，預估到2028年可達到3,344.9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之間預計以11.6%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另，隨著5G行動網路普及，使得物聯網相關應用如：人工智慧、雲端(Cloud)、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及大數據(Big Data)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遠距工作、遠端學習與串流媒體等應用迅速成長，全球對資料中

心需求不斷提升。

2021 年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遠距上班與遠距教學的需求上升，宅經濟的興起亦推升雲端設備的需求，未來 AI、5G、電動車、自駕車及元宇宙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企業伺服器系統對訊號傳輸完整性的需求將提升，未來資料傳送也將在高速傳輸速度下進行。未來連接線組應用在雲端及 5G 傳輸線的市場仍具有相當可觀的潛力，且在公有雲服務、高效能運算、AI 應用及 5G 電信資料中心等需求驅動下，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中心於 2022 年之分析，預期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將達 6.1%。整體而言，隨著伺服器產業的穩定成長，將有助於對相關電子連接線組之供貨需求，提升連接線組廠商之業績成長。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2 年)

## (2)電腦消費性電子產業

2023 年以來，受地緣政治、氣候異常等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又通膨問題未明顯改善，促使全球經濟維持低成長表現，使得電腦、平板、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仍疲弱，又終端客戶仍在去化庫存，採購意願保守，顯示本產業之經營環境仍處於不利的局面。然受惠於雲端、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5G 及電競等新型態產品與服務蓬勃發展，帶動電腦相關週邊產品需求穩定成長，有利於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表現，此外，在直播等新趨勢帶動下，亦有利於提升電腦週邊產品需求。綜上所述，受惠於電競、雲端服務等市場持續拓展以及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上相關主要廠商積極在海外擴編廠房提升產能，並致力研發客製化電競週邊與三感合一等新型產品，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之景氣動態報告，預估 2024 上半年我國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景氣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整體而言，雖然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仍處於庫存修正期，不

過半導體通路業者持續與系統廠客戶及晶片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同時透過調整產品組合，預期可支撐整體營運表現。

### (3) 通信產業

連接線組是 5G 基礎建設中的關鍵部件，為設備間傳輸數據的電纜和傳遞訊號的重要鏈接，電信通訊行業對高速網路及更大 LTE(Long Term Evolution)頻率的需求，加上數據中心設備升級，皆帶動了 5G 連接線組發展。

5G 是次世代最重要無線通訊技術，藉由 5G 高速率、低延遲與大頻寬之特性，結合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與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串接車輛資訊與行動網路，對車輛、行人與道路環境三方的靜態及動態訊息進行有效辨識及傳遞，並將資料彙整於後端平台進行智慧化管理和服務，除提供駕駛者相關資訊外，也普遍應用於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物流運輸及智慧收費等。另，5G 垂直場域(亦稱為企業專網 Private Network，係指為了特定用途，企業或組織自行付費建置限定區域內之行動網路基礎設施，且該網路僅特定用戶得以使用)的創新應用除能提升服務與產品品質，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更能帶給社會許多正面效益，如交通改善及碳排放減量等。5G 垂直場域應用可創造經濟效益，亦能提升社會福祉。

受惠於全球興建 5G 基礎建設，我國電信業者也積極推動 5G 相關資費與基礎建設，2020 年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三星等陸續推出 5G 新機系列，且在未來雙方的新機上均會搭載衛星通訊服務(係指在訊號盲區時，透過通訊衛星來傳送簡短的訊息，以緊急狀況時提供服務為目的)。這項新服務的開拓，也將帶動低軌衛星的活絡，促使電信業者與衛星業者的合作等。

此外，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具備強大的影音傳播功能，透過 360 度環繞式影像使玩家沉浸於虛擬世界中，然而 VR 頭盔過於沉重，無法帶來長時間良好的配戴體驗，而 5G 技術就是 VR 裝置輕量化的關鍵。透過 5G 通訊的大頻寬(eMBB)、大連結(mMTC)及超低延遲(URLLC)的特性，智慧型手機將具備串流與運算高畫質 VR 電影的能力，而手機 VR 感測配件的獨立設計(如手機 VR 盒子及 VR 一體機)，則可提供輕巧的體積和舒適性，更適合大眾長時間配戴，且手機 VR 成本較一體式 VR 頭盔便宜許多，未來 VR 可廣泛運用於各種場景，例如遠端 VR 會議，即可省下龐大的差旅成本和時間；5G 亦可提升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的反應速度與畫面解析度，優化使用者體驗，能即時呈現影像，除了可使用 AR 進行購物，促進零售業行銷，還可延伸應用至遊樂園、房地產及傢俱業等產業，完美結合虛擬與實境。

5G 除了應用在通訊方面，其低延遲的特性也可應用在自駕車及自駕無人車隊上。雖然目前自動駕駛技術越趨成熟，但駕駛仍然擔心有一定機率會發生意外，故為了避免自駕車發生車禍，車輛與車輛間的即時通訊越顯重要，這時 5G 網路即可在城市形成低延遲的高速傳輸網路，透過邊緣運算來認知環境及掌握距離，還能將感測到的道路資訊回傳到基地台，收集所有車輛的位置數據後，便可預測車流做出路線建議及掌握突發路況等，以確保行車安全，使自駕車之間相互溝通、調度並分配各區域的投放車數，進而能實現無人計程車的應用。依據 IndustryARC 於 2020 年預估，全球 5G 連接線組市場規模將達到 35.8 億美金，於 2020 年至 2025 年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為 9.5%。

#### (4)車載應用

根據 Ultima Media 於 2021 年統計，儘管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整體汽車銷量下降了約 20%，但在全球政府和廠商共同推動下，消費者對電動車和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需求加速，使 202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較 2019 年成長約 33%，在歐洲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銷量成長約一倍，預計 2030 年全球新車銷量的 53% 將是純電或混合動力，於 2040 年純電動車將會占全球新車銷售的一半，足見電動車的成長即將邁入爆發期；在 2050 年淨零排碳目標下，電動車市場需求迫在眉睫，新創業者不乏找到應用場域，然而，電池技術的成熟度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車的高昂交易成本皆需再創新突破，方可進一步推升市場需求。

依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3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預測，全球車用連接線組市場將於 2030 年達到 213 億美金市場規模，2024 年至 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5.1%。全球淨零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色儲能等應用領域的發展，使得車用高壓連接組擁有較明確之需求動能，此外，受惠於執行節能政策的歐美各國對於基礎建設與智慧電網的積極建置，且全球淨零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與汽車電子領域的發展，預期綠能與儲能產品及車用高壓連接線組、充電槍線束將成為廠商營運足以維持增長的重要來源。

#### (5)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設備應用方面，因全球高齡化比率及慢性疾病人口持續攀升、部分國家醫療照護人力出現短缺，故在各國加快長照政策的落實進程下，將提升對於智慧化醫療器材及設備的需求；此外，因民眾預防保健意識有所提升，而且各國政府亦擴增多重傳染性疾病的篩檢規模，其中具高性價比之智慧化醫療輔具及生理量測醫材具有強大商機。另，在疫情呈現輕症及流感化下，雖然個人防護裝備、體溫量測產品、核酸(PCR)檢測試

劑等防疫用醫材銷售越趨下降，但受惠於疫情流感化後的病患回歸醫療行為，新興市場及歐美各國將繼續對本土手術器械與醫療器材零組件進行拉貨，皆有助於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之穩定成長。

我國政府持續給予醫療器材及設備產業明確政策支持，例如除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2022 年正式上路外，持續充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容。此外，台灣係以擁有精密機械製造之良好產業能量、具備先進資通訊技術及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聞名全球，本土醫材可透過異業結合以進行產品加值，甚至是創造新興醫療應用與需求。展望未來，在疫情呈現輕症化及流感化下，人類逐漸建立與病毒共存之道，疫情的管理與感染的治療將持續驅動醫藥與醫療科技的發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預測，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及設備的市場規模可達 5,03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4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5.6%。

## 2. 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具有多用途的高分子型樹脂，亦具備許多優異的性能，如穩定性、良好的耐熱性、耐化學性及高強度等特色，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替代金屬在各種終端行業中的應用，如電子消費性產品、家電產品、電氣、電子產品、工業機械及包裝、醫療與建築等行業，因其能符合應用產品朝向輕量、節能及環保等議題的發展，故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產業發展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逐漸取代金屬、木材、陶瓷及玻璃等材料，其發展不僅有助於國家支柱產業和現代高科技產業，同時也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結構的調整。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3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預測，全球工程塑膠的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1,038.8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1,133.8 億美元，預期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0.15%。

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比利時 Solvay S.A. 及日本 DIC 迪愛喜等公司之高階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並以銷售三井化學光學材料 APEL、電子產品應用材料 ARLEN 及工程塑料 TPX 等為主，其中以 APEL 及 ARLEN 為最大宗。APEL 及 ARLEN 分別應用在光學鏡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茲就 APEL 及 ARLEN 之應用產業分述如下：

## (1)光學產業

三井化學所開發之透明光學材料 APEL，在同質透明烯烴聚合物中擁有最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可取代傳統玻璃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滿足小型及輕量的光學設計需求。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攝影器材、其他照相器材零件、行動裝置鏡頭、其他光學元件及其他光學儀器與零配件等。就光學器材製造業主要產品而言，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銷售值表現以行動裝置鏡頭銷售表現相對優異，年增率達 8.74%，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車載、物聯網、安全監控、VR 及 AR 等鏡頭出貨增溫。

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細項產品銷售概況						
單位：千元新台幣；%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攝影器材	金額	346,616	250,073	272,010	158,675	151,018
	年增率	-19.96	-27.85	8.77	-41.67	-4.83
其他照相器材零組件	金額	5,208,756	4,553,708	5,632,436	6,406,404	6,460,627
	年增率	-19.31	-12.58	23.69	13.74	0.85
行動裝置鏡頭	金額	60,695,686	56,542,018	46,243,004	44,353,917	48,228,350
	年增率	23.13	-6.84	-18.21	-4.09	8.74
其他光學元件	金額	11,828,207	17,098,190	21,484,355	25,591,220	20,751,358
	年增率	13.28	44.55	25.65	19.12	-18.91
其他光學儀器及零配件	金額	8,701,595	10,282,325	10,132,124	9,659,942	7,639,081
	年增率	17.93	18.17	-1.46	-4.66	-20.9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資料, 2023 年 12 月

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發展帶動下，光學鏡頭應用領域不斷拓寬和深化，行業市場規模逐年增長，其中行動裝置鏡頭領域占比最高，車載鏡頭緊追在後。

在行動裝置鏡頭的部分，有鑑於國內光學廠商陸續切入 Apple、華為、OPPO 等主要手機品牌供應鏈，在手機持續提升相機規格的趨勢下，帶動手機鏡頭等行動裝置鏡頭出貨規模持續放大，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統計，行動裝置鏡頭銷量占整體光學器材製造業比重均達六成以上，成為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主要銷售品項。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雖 2022 年度受惠於 Apple、三星及華碩等品牌廠商陸續發表新機，帶動出貨表現增溫，但 2020 年以來受中國大陸封控政策影響手機代工及出貨表現，且烏俄戰爭與高通膨亦影響終端消費力道，各手機品牌大廠陸續下調手機出貨量，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0.84 億支，衰退 6.6%；展望未來 5 年，全球大多數國家消費者漸適應高通膨及美元升值的總經環境，且預估 2025 年起此兩項負面效應逐步消退，加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智慧型手機及 5G 換機趨勢不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4~8%，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估 6%。

另相較於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趨於飽和，反觀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崛起階段，2021 年以來，電動車及自駕車已成必然的發展趨勢，隨著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且傳統品牌車廠加速搶進電動車領域，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車廠為有效進行產品區隔，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新車自駕等級逐步升級，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使得每台車搭載的鏡頭數量日漸增加，亦使車載鏡頭成為國內外光學廠商積極搶進的目標領域。受益於自動駕駛升級以及車載鏡頭性能優化，單輛汽車搭載攝相鏡頭數量快速提升。根據 CINNO Research 預測，2023 年中國市場乘用車攝相鏡頭搭載量將進一步提升至 7,200 萬顆，同比約增加 10%。而 2025 年中國乘用車攝相鏡頭搭載量則將超 1 億顆，2022-2025 年年複合增長率為 17%。

由於近年物聯網的高速發展，加上 5G 的軟硬體逐漸成形，VR 的商業應用模式也漸漸地向遊戲產業外發展，如 VR 演唱會及 VR 教育訓練等，隨著使用門檻降低，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加入 VR 市場，故除了遊戲之外的應用，也將更為普及。根據 PWC 於 2022 年的專題資料指出，2021 年 VR 及 AR 產品市場出貨量將超越 2016 年，達到接近 1,000 萬台的市場規模，並預估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將以 52.3%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在 VR 用途上，因 VR 鏡片本體偏厚，而光學材料 APEL 可充分發揮低雙折射的優勢，若能擴大採用，將可望在 VR 用途上確立龍頭地位。

## (2) 電子零組件產業

電子產品應用材料 ARLEN 為三井化學公司所開發出一種耐熱性尼龍，因其為同時具備優良耐熱性及低吸濕性之特性，故被廣泛應用於 3C、車用等各式連接線組及表面黏著技術(SMT)。隨著電子產品的進步，電子零件如連接線組要求越來越高，許多的場合皆需要零件能耐高溫，例如耐焊接(soldering)的溫度，基於 ARLEN 的優異耐高溫性，故將其使用在連接線組等電子零件中有很好的效果，特別是表面黏著技術用電子連接線組。

在汽車零件部分，因 ARLEN 具有優異的耐溫性及耐化學品性，可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其週邊零組件等。就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方面來說，儘管中國大陸封城造成我國汽車零件原始設備生產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訂單量下滑，但隨著 2023 年 6 月中國大陸政府延長新能源車下鄉政策及乘用車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方案至 2027 年底，使得汽車銷售量逐漸上升，又因晶片短缺問題緩步好轉，將驅使國產車的關鍵零件供貨狀況更為穩定，因此有助於我國汽車零件之 OEM 訂單回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

的生產值與銷售值將呈小幅成長。

##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行業景氣循環

#### (1)連接線組產業

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其下游產品涵蓋資通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雲端伺服器、電動汽車、綠能設備及醫療等產業，因連接線組產品屬於應用廣泛之次產業，就其產業而言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變化影響，惟下游應用產品景氣的榮枯，將會顯著影響對於連接線組的需求，惟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分散，故整體而言，景氣循環之風險應非屬重大。

#### (2)機能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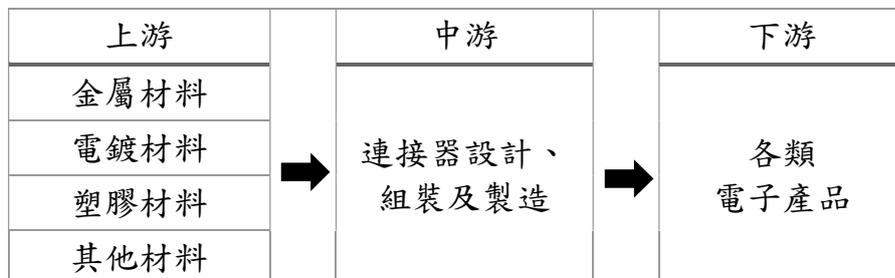
該公司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主要應用市場，以行動裝置光學鏡頭與各式電子零組件產品為主。由於手機品牌大廠及新款電子產品多於下半年推出，加上聖誕節及年末電商節日促銷活動以刺激買氣，使得該公司下半年度之營運情形普遍較上半年度略佳，故受季節性景氣影響。

近年來受到烏俄戰爭造成全球總體經濟疲弱，使得全球面臨高通膨挑戰，衝擊手機及消費性電子市場景氣，而高通膨又進一步讓消費信心下滑及企業紛紛縮減支出，使得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持續進行庫存去化調整，故預期下游產業於存貨去化調整後，有望逐步回穩以往行業景氣趨勢。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以產製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車聯網及醫療設備等相關連接線組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其主要業務，茲將連接線組及機能材料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分別圖示及說明如下：

#### (1)連接線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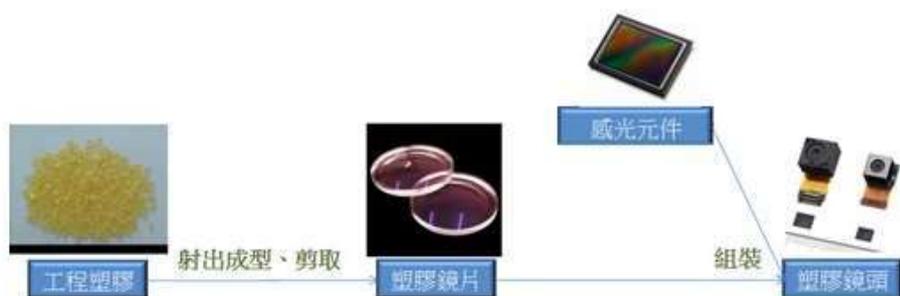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連接線組為一技術密集關聯性高之行業，該公司位屬連接線組供應鏈中游，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产品設計及模具開發、金屬沖壓、塑膠射出

或電鍍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線組產業上游產品為銅合金金屬、電鍍液、塑膠等材料，由於該公司主要產製地區位於江西吉安，其相關供應廠商體系完整，且亦與之往來穩定，故其上游供應商變動之風險非屬重大。另連接線組下游的應用層面廣泛，涵蓋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及醫療等產業，由於電子產品逐漸趨向高電頻，故電磁干擾的情況將越趨嚴重，因此連接線組的設計也越趨複雜，因該公司能持續提供品質穩定且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連接線組之下游廠商應無重大變動風險之虞。

## (2)機能材料產業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電子產業之上游產品，經過射出成型及剪取為各種塑膠鏡片、鏡筒，最後組裝產出終端產品；下游產品應用在各種光學產業、連接線組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等，其中以光學產業為最大宗。該公司因與三井化學交易往來多年，尚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缺料之情事，且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故其上游廠商應無重大變動風險之虞。在下游產品應用部分，最廣泛的係屬行動裝置光學鏡頭。自智慧手機搭載鏡頭以來，從後置發展到前置，從單鏡頭到多鏡頭，這些硬體創新除方便消費者拍照錄影外，更直接帶動光學產業的蓬勃發展，各手機大廠推出新機時，多鏡頭無不成為智慧手機一大賣點，也因此下游產業將會深受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之影響。



資料來源：電子產業研究所

## 3.行業未來發展

### (1)連接線組產業

近期全球電子產品已朝輕薄短小及高傳輸速度之趨勢邁進，故相關週邊產品之連接線組，亦需同步演進方能符合市場之需求。因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廣泛，為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特性，連接線組將朝向細間距化等方向發展，且機內連接線亦需考量如何在有限及狹小的空間內，以扁平化來維持相同之功能，另為因應運算速度加快所產生的熱能，在傳統材料導熱性已趨極限下，高導熱效能材料之運用則成為連接線組之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性電子市場汰舊換新快速，國內業者無不致力於開發新產

品，以契合市場之需求，故連接線組業者為獲得訂單必須具備足夠的研發能力、應變能力及掌握最新的資訊來源，以縮短研發時程並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因此連接線組產業需持續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變化，即時推出有效之因應對策及創新設計，方能於競爭激烈之產業中取得立足之地。

以往連接線組最主要應用領域以消費性電子為主，然而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對汽車之附加功能需求增加，致使汽車電子發展逐漸升溫，相關連接線組的需求亦隨之提升，使得汽車電子之應用領域更加活絡。另外，由於醫療及設備儀器領域對精密度要求相對較高，連接線組產品品質之要求亦隨之提升，此一趨勢可望順勢提升連接線組之平均單價，因此醫療及設備儀器等產業亦可望成為連接線組之利基市場。再者，近年來由於地球生態環境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各國進而訂定出相關環保法規，包含對有害物質之禁用與廢棄回收之規定，並已落實至生活用品之使用與製造，除可避免持續對地球進行汙染外，亦保障全人類之生命 safety 及延續不受威脅，故環保材料之應用及開發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產品，亦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點。

## (2) 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未來發展將朝高強度、耐高溫、高流動性及特殊功能性之方向發展，並針對輕薄短小之成型技術運用，研發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及完整的檢測評估測試，且同時顧及環境保護。在可回收性方面，環保聚酯粒用在紡織衣飾、鞋材及飲用瓶包裝上已相當廣泛，於環保趨勢下，工程塑膠市場也開始出現環保材料之需求聲浪，故如何順應環保趨勢推展節能減碳，積極研發具可長久使用或是生物可分解及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料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減少碳足跡，即是此產業未來發展之挑戰。另外，歐盟預計於2026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將對高碳排的進口產品課稅，綜上所述，因環保意識抬頭帶動減塑生活逐漸普及，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三井化學為了落實社會企業責任(ESG)及環境保護責任，成立了 Plachain 聯盟，旨在構建塑膠追溯系統(資源迴圈平台)，並鼓勵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建立橫向回收生態系統，從而解決塑膠廢物問題及開發回收機制，故該公司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產品皆能符合未來技術發展及環保趨勢。

## 4. 產品可替代性

### (1) 連接線組產業

傳輸媒介分為有線及無線兩種，而連接線組係屬有線之傳輸。連接線組係泛指使用於電子、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由於連接線組品質之良莠不僅影響電子信號及電力傳輸之可靠性，亦影響整體電子儀器設備之運作品質及效能，因此連接線組之低接觸阻抗、耐環境性及高頻穩定性等方面均有嚴格規定，故其他產品取代不易。近年來雖無線藍芽傳輸(Bluetooth)技術發展快速，但因無線傳輸之價格高、保密性低及傳輸距離短等因素，故無線應用並未全面普及，僅能取代部分有線傳輸。整體而言，連接線組之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尚屬有限。

### (2) 機能材料產業

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PEL 及 ARLEN 為主，APEL 主要供應光學產業使用；ARLEN 則廣泛應用於電子電機零組件、工業零件及汽車零組件等電子產業。APEL 及 ARLEN 為三井化學集團獨家研發之機能材料，APEL 為具高折射率和低雙折射的透明樹脂材料，可取代傳統尼龍板及玻璃鏡片，因其優良的光學性質及耐熱、防濕性等特性，使得 APEL 在高階光學領域應用廣泛；ARLEN 具耐高溫、低吸濕性及有良好的熔融流動性，為一易以射出成型加以加工之耐熱性尼龍，因其耐高溫性使得汽車零件、電子及電氣零件上有廣泛的應用。由於 APEL 及 ARLEN 有機材料因具可回收性，可再次加工而不易劣化其化學性質，且於焚燒時不易產生有毒氣體，係屬對環境保護有利之特用化學材料。另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之光學鏡頭及電子大廠，對於鏡片及電子零組件品質、穩定度等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因此對 APEL 及 ARLEN 之替代性風險較低。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 (1) 市場占有率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3 年 12 月出具對全球連接線組市場的營收規模分析，2023 年 1~11 月全球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約為 1,798 億美元，推估該公司之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占全球市占率甚微，惟該公司持續拓展連接線組之應

用領域及提升產品品質，預估未來之市占率應可望逐步提升；而在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方面，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4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2023 年全球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市場規模約為 1,038.8 億美元，推估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金額在全球市占率中占比甚微，該公司將藉由持續開發新客戶，並提供客戶穩定及品質兼具之服務，以持續拓展其市占率。

##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主要機器設備為連接線組生產線中的各式機具與檢測設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合併機器設備淨額為 368,894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20.46%，相關設備使用及維護情況良好。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人力資源分析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人力資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 貢獻度(B/C)
	營收淨額(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鴻呈	1,816,150	123,740	948	1,916	131
信邦	32,762,285	3,091,892	6,167	5,313	501
佳必琪	4,962,135	660,319	1,580	3,141	418
映興	611,239	9,743	263	2,324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948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916 千元及 131 千元，雖然營收淨額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但員工人數略高於人數最低的映興，故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公司，此外員工生產力指標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亦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藉由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降低員工流動率並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 (4)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國內並無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產業後，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號：3023)，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

代號：6197)，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號：3597)，並就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同業產品比較如下：

公司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鴻呈	連接線組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工業應用線材、資料中心、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線束、醫療設備線材、消費性電子、保全感應監測系統等。
信邦	連接線及連接器	電子週邊零組件、能源產品、無線通訊、光電通訊零組件、汽車、醫療及工業產品之零組件等。
佳必琪	電子連接器及線組、高頻線纜系統、電子裝置設備及資料儲存器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業、電腦週邊配備等。
映興	線束模組、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	工業應用、高階電動自行車、電動車、5G 通訊、綠能節能、健康照護等。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

####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鴻呈	1,816,150	375,302	123,740	3.05
信邦	32,762,285	2,400,332	3,091,892	13.71
佳必琪	4,962,135	1,220,859	660,319	5.20
映興	611,239	391,498	9,743	0.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三家採樣公司相較，鴻呈公司其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其營收淨額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僅低於信邦及佳必琪，顯見其營運尚屬良好，未來發展仍具潛力。

##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快速開發市場主流終端產品所需之連接線組

該公司早期係以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週邊等產業所需的線材為主，但為因應市場導向之新變局，目前轉以工業應用、伺服器與存儲、醫療器材、汽車、再生能源、通訊與電競筆電等具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市場發展。對於連接線組設計重新佈局、改變元件型態且須匹配終端產品之高效能規格需求，均加大對於連接線組供應商之產品在阻抗、

高頻高速、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穩定性之表現，尤其在高速訊號傳輸之需求領域，該公司不管在連接器機構、線材及 PCB 之設計能力方面，皆已配置 20 年以上經驗之工程師之外，對於作為伺服器關鍵材料之高速線材皆係透過該公司自有線纜廠自行生產，有效掌握線材技術及生產交期，此外，該公司業已具備完善的高頻檢測設備(如：VNA；向量網路分析儀及 TDR；時域反射測量技術)等，提供良好之產品驗證能力。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轉型時間較早，目前已掌握少量多樣之豐富開發經驗且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大與競爭對手之技術門檻，並積極拓展特殊應用產業之客戶，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 (2)少量多樣之彈性生產模式

近年來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加快，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及客製化設計成為主流，為滿足小批量、多品項的需求並減少人力成本，該公司於 2015 年建構 VSO iFactory 智能工廠，從訂單系統到生產排程皆於線上完成作業，排程指定生產線後，線上通知倉儲電子檢料系統自動於 ERP 系統扣除數量並透過輸送帶將原料送至指定產線，並通知模具室利用無人搬運車將模具運輸至指定射出成型機，每條生產線皆配有電子看板顯示即時生產品質與狀況，相關生產數據皆可透過 iProcess 系統提供多達 20 個功能模組，可供該公司高管人員及重要客戶依照權限進入系統查詢即時生產狀況，有效優化生產製程效率及提升良率。綜上所述，該公司客戶看中該公司具有共同設計產品的能力，可配合其需求產出高品質產品，並掌握少量多樣的生產彈性，可因應各種產品規格的改變。該公司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江西省工業 4.0 模範廠商，專注於專案化、客製化與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 (3)產品品質穩定，且具有全球化之製造基地

連接線組產品之品質良莠對電子設備間訊號傳輸穩定度有決定性影響，因此產品品質亦是下游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該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格，不僅於原物料至半成品及成品間做嚴謹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使用各項電子監控及自動檢測設備，除了能監控生產過程外，也可以記錄所有數據加以分析，能及時掌控問題及降低產品不良率，以確保產出品質穩定。

隨著疫情停工、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等影響加劇，為求降低供應鏈風險，分散生產佈局，已是不可逆的趨勢。而該公司於大陸及越南等地均設有生產基地，除統合及應用既有技術外，也將持續拓增生產產能，並打造

智慧工廠建設，在分散製造風險的同時也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 (4)代理權穩定性

該公司看中工程型塑膠機能材與連接線組事業整合之效益，於民國104年開始代理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業務，雙方合作關係穩定，且該公司與客戶間所建立之緊密關係及完整之行銷通路，更能確保與三井化學持續合作之保證。由於經過多年努力，該公司所代理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PEL，更是成為三井化學集團該類機能材料於大中華地區最大之代理商，因此與供應商間之關係屬緊密而穩定，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 3.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近年來隨著全球網路及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5G 通訊、WIFI、物聯網及光纖電纜等應用廣泛，產品規格及傳輸協定也在不斷更新換代，連接線組的未來應用將朝向大頻寬、大電流、高傳輸、高容量、低延遲及低功率的技術發展。鴻呈公司憑藉其深耕市場近 30 年經驗，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服務，且供應鏈管理良好，加上其下游客戶產業廣泛，涵蓋遍及電腦消費性電子、工業電腦、無線射頻天線應用、雲端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系統、5G 通訊及感測器等，持續提供不同之解決方案，藉以達到產業別及客戶群分散目的，較不受單一產業市場變化，故連接線組之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尚屬不重大。

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因具有優異的穩定性、良好的耐熱性、耐化學性以及高強度等特色，其應用範圍廣泛，可替代金屬在各種終端行業中的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產品、電氣、電子產品、工業機械及包裝、醫療與建築等行業，其中又以光學及電子為主要應用產業，且主要應用產品為手機鏡頭及各式電子零組件等。111 年度由於烏俄戰爭、中國大陸封城及通膨等影響，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造成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惟根據市調機構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 2023 年報導，預估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將從 2023 年之 59%成長至 2024 年之 68%。針對出貨狀況，2023 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台，年成長 4.5%。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台，年成長 18.2%。

### 4.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1)有利因素

### ①產品多樣化，且連接器與線材的需求與應用範圍，有增無減

鴻呈公司連接線組產品範圍涵蓋電腦與其週邊設備、電信與資通訊設備、家電、各類型工業應用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等。隨著行動網路、AI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技術的蓬勃發展，雲端伺服器設備、車聯網、能源系統及醫療儀器設備等應用，都將帶來長期可觀的市場需求，而該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高速線、高搖擺線等特殊線材，可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相對應之規格產品。

### ②建置智能化工廠以生產效率與彈性，品質穩定受客戶信賴

該公司目前已在中國大陸江西吉安之生產基地導入智能製造技術 iProcess 與建置智能工廠 iFactory，包含可依照生產排程之自動檢料系統、材料及成品之產線輸送帶系統、生產用模治具之無人搬運車等自動化設備，並透過與 iProcess 系統之結合，如透過 Barcode 掃描詳實記錄產線資訊，並可於 app 平台即時控管生產進度及異常通報處理機制等。再面臨現今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市場終端需求變化快速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等趨勢，除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有效管控原物料與成品庫存，並降低製造端成本外，更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多樣或大量單一產品之生產彈性。目前鴻呈公司各廠區均取得 ISO 9001、ISO14001、ISO13485、IATF16969 等線材認證，隨著 5G 通訊、AI 科技以及軟硬體技術的升級，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最佳生產效率及效益之技術，針對未來擬佈局之越南地區產能，亦將比照智慧製造工廠之建置理念，為客戶提供品質穩定之連接線組並提升其產品價值，更大幅增加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 ③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台灣是全球電腦電子消費性產品、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最重要的研發生產與製造基地。鴻呈公司近 30 年的技術支持與耕耘，已成為此領域製造商最重要的連接線組供應商之一。

鴻呈公司發展目標亦聚焦於 AIoT 智能物聯網之應用 iSMART (Industrial 工業應用、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網路通訊) 六大產業應用，並持續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佈局國外新客戶，提升營業額與毛利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2)不利因素

### ①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幾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運輸體系受極大變化及挑戰，間接拉高原物料的取得成本，可預期短期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另烏俄戰爭也使全球面臨通膨的壓力再度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又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中原料占比為最高，故原物料取得成本之價格波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鴻呈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建立長久合作的供應鏈關係，並持續尋求有競爭力的廠商，適度分散供貨來源，藉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期而言，鴻呈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將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 ②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因此部份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外，也會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與市場占有率，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不與其他廠商走削價競爭模式，轉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及快速開發新產品切入市場之能力，並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毛利。該公司研發單位亦積極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增加專利之申請範圍，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③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終端產品應用集中於同一產業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以光學材料 APEL 為主，其多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鏡頭，故手機市場需求之多寡將影響該公司機能材之營運，如民國 111 年度受到中國封控政策影響手機代工及出貨表現，加上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性通膨，以及美國調升利率造成美元走強，進而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手機需求疲軟，各手機品牌大廠紛紛下調手機出貨量，間接造成該公司 111 年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業績下滑。

####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除了開發新客群，積極尋找開發光學鏡頭新興應用之客戶與該公司代理產品合作可能性，如車載、AR 及 VR 鏡頭等新興光學應用外，也逐年提升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藉以降低單一產業需求下滑所造成之衰退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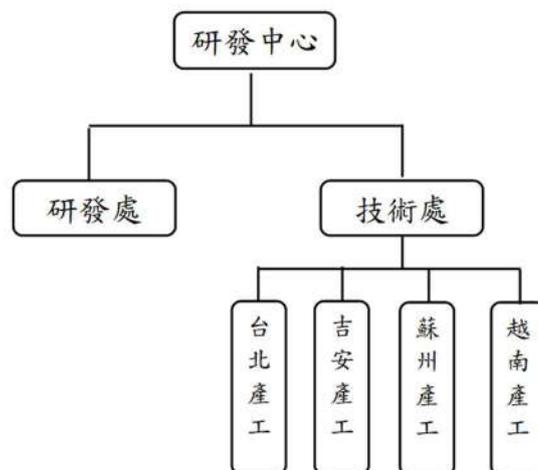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初期業務以個人電腦與消費型產品連接線組為主，後逐漸往工業、雲端、醫療、汽車、能源及電信等多元化的應用領域發展。該公司甫創立時即設有工程部門，並於民國 103 年成立研發部門，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專注於連接線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服務，於研發中心下設有研發處及技術處，其中研發處為主要統籌部門，負責專案研發計劃之推動及跨部門工作協調等事務，技術處主要負責配合研發處的產品開發及成本估算等，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與職掌內容概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	------

研發處		1.前沿產品開發，著重未來性(3-5年)產品以及重要專案產品開發 2.協同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 3.跨部門(市場處與技術處)工作協調 4.專案計畫推動與教育訓練
技術處	台北產品工程	1.配合研發處著重在短期當年或次年的產品開發
	吉安產品工程	2.產品設設及 BOM 展開與工時計算與成本估算
	蘇州產品工程	3.結合製造工程評估新產品生產設備以及搭配品保評估新產品檢側設備
	越南產品工程	4.與製造工程搭配產品移轉至製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研發人員	期初人數	33	34	33	37
	本期新進	3	4	9	4
	本期轉入	1	0	1	1
	本期離職	3	4	5	3
	本期轉出	0	1	1	1
	期末人數	34	33	37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3	6.26	6.52	6.96
離職率(註)		8.11%	10.81%	11.90%	7.32%
學歷	碩士	3	3	4	4
	大學(專)	18	20	22	24
	高中(職)	13	10	11	10
合計		34	33	37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研發部門人數分別為 34 人、33 人、37 人及 38 人，所聘任人員以高中職及大學學歷為主，大多為機械、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該公司早期係以個人電腦與消費型產品發展為主，對於學歷門檻較低，而目前已朝工控及雲端等技術要求較高之連接線組產品發展，逐漸重視研發人員之學歷及相關產業之經驗。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研發部門離職率分別為 8.11%、10.81%、11.90%及 7.32%，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而另謀他就，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都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54,474	69,075	77,273	14,741
營業收入淨額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7%	3.04%	4.25%	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4,474 千元、69,075 千元、77,273 千元及 14,741 千元，占營收比重為 2.57%、3.04%、4.25%及 3.51%，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包含研發部門之人事薪資及其他費用，該公司為能維持成長動能，研發部門除每年持續招聘人才外，並提供獎金等獎勵措施，以達成留住優秀員工，故研發經費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半導體設備線束線材	應用於半導體機台設備用線研發著重高特定阻抗精度、低擾動、低耗損、低延遲、低反射係數之要求，並兼顧大電流傳送之穩定性。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線束線材	針對安裝於車上之各類型感測器(偵測光、熱、壓力等參數)與行車電腦及儀表板間之訊號連接線組，必需具備高可靠度於第一時間收集車內外的環境資料，進行靜、動態物體的辨識、偵測與追蹤等技術上的處理，並在最短的時間內提醒駕駛人注意可能發生的情況。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線材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線材具有高易曲性電纜、耐彎折、耐油性，並可耐高溫，以因應作業場所較嚴苛的環境需求。
	電競電腦 PCI-E 4.0 線材	應用於電競級電腦之主板與顯示卡套件延長線，EMI 電磁波防護與可折彎軟排線設計，安裝容易且高效能不受干擾不降速。
	High-Speed Low Profile 線材	已開發數項用於雲端伺服器之線組。縮短外殼尺寸，包含 4x/8x/16x 規格，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111	High-Speed MCIO 線材	依據 SFF-TA-1016(SAS 4.0)定義，應用於伺服器和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Pitch 0.6mm，PCIe 4.0 16Gbps、PCIe 5.0 32Gbps，包含 38/74/128pin 規格，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High-Speed GEN-Z 線材	依據 SFF-TA-1020(SAS 4.0)定義，應用於伺服器和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已開發數項用於雲端伺服器之線組。PAM4 56GT/s&112GT/s，包含 1C/2C/4C/4C+等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High-Speed PCI-E Riser Cable 系列產品開發	隨處理器技術發展和全球高速運算(HPC)應用與日俱增，開發出 PCI-E Riser Cable 藉其降低信號衰減、改善信號完整性，及更佳的空间使用效率等優點，更廣泛被對高速傳輸效能有高度需求的應用採用。
	High-Speed OCP Riser Cable 系列產品開發	開放架構技術(OCP)包括 Server、Storage、Data Center、Virtual IO、Hardware Management、Certification 等之內部高速延長線材 Riser Cable。
	RTX 4090 顯示卡 12VHPWR 電源連接線 系列產品開發	針對媒體或是超頻玩家抽插較為頻繁之需求，透過抽線製程與外被設計，研發拉拔耐用性更高之系列產品。
	消防員用防火 HDMI Cable 開發	除具備一般 HDMI cable 高傳送速率、高畫質數位影像之需求外，針對消防員特殊作業環境，開發對應之耐高溫模具包覆線材。
	醫療洗牙機線材	應用於洗牙機線組，提供客戶線材內部的設計構想，包含電子線、NSF61 TPU 水管及特殊遮蔽包覆，外被材質符合生物相容性材料。同時外觀達到客戶 UI 設計並兼顧手感等特殊要求，設計定型用專屬模具與製程，並通過 ASTM E2149。
	5G 基地台線材	應用於 5G 基地台通訊，射頻同軸線具高功率射頻低、被動交互調變串擾。
112	OCP BUSBAR 12V 及 48V Cable	開放架構技術(OCP)包括 Server、Storage、Data Center、Virtual IO、Hardware Management、Certification 等之內部大電流線材 Rower Cable。
	High-Speed PCI-E GEN-6 裸線材	依據 PCI-E 6.0 定義，應用於伺服器和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單通道達到 32 Gbps PAN-2，提升至單通道達到 64 Gbps PAN-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在連接線組產業中，產業的技術發展方向隨著市場主流終端產品的需求持續變化，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須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鴻呈公司研發方向除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針對客戶回饋之產品訊息以提出產品改善方針或企劃外，更隨著 5G、AI、車用及物聯網等領域的蓬勃發展，持續開發新領域之產品，該公司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臚列如下：

預計開發之產品/服務	說明	
AI/雲端/數據中心 (伺服器/儲存器/交換器)	數據中心低煙無鹵(LSHF)連接線開發	
	高速線	伺服器內部用銅高速連接線(50Gbps 以上)開發
		伺服器外部用光纖高速連接線(100Gbps 以上)開發
	快速通道 互聯	PCIe 6.0 線材
		UPI 連接線
OCP DC48V 75A Power cable 線組		
低介質 LSHF 線材		
車載	車隊管理	OB2&J1939 線束
	自駕感測	車載 ADAS 線束(影像/超音波/雷達/光達)

預計開發之產品/服務	說明
醫療	微型內視鏡 CCD 線組
電腦	電競電腦 PCIe 5.0 連接線
工控	半導體設備連接線組與工業檢測器連接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鴻呈公司技術來源大多來自於自行研究開發，惟為利於從事歐美地區相關網通連接器產品之開發以及業務之拓展，該公司與美國安費諾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目前已簽訂之權利金合約表列如下：

契約名稱	專利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所應用之產品	限制條款	權利金支付方式
SLIMSAS	安費諾公司	2022 簽約日~ 專利存續期間	雲端連接線組	無	依使用連接器數量每季統計支付
MCIO	安費諾公司	2022 簽約日~ 專利存續期間	雲端連接線組	無	依使用連接器數量每季統計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鴻呈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鴻呈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31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5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該公司在台灣總部與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採取以專利權取得較為快速之新型專利為主，讓開發之產品得以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無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鴻呈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 (1)專利權

### ①已取得

名稱	國別	種類	證書號	專利期間
一種弱電電纜收納機構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6479949	2020/11/23-2030/11/22
一種探針連接器的電纜焊接設備和焊接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8688012	2020/11/23-2030/11/22
改進的線材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1420573761.1	2014/09/30-2024/09/29
用於車輛的信息連接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7937069	2021/04/10-2031/04/09
USB AF 3.0 線端的防器防水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8034435	2021/04/10-2031/04/09
電子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7989453	2021/04/10-2031/04/09
一種測產品功能的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751037	2021/06/01-2031/05/31
一種音響測試儀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55045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氣密性檢測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63836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測試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44928	2021/06/01-2031/05/31
一種刺破機的送料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8757	2021/06/01-2031/05/31
一種穿軟管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9232	2021/06/17-2031/06/16
一種尼龍熔斷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9887	2021/06/08-2031/06/07
一種鎖螺絲定位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69137	2021/07/29-2031/07/28
烘乾機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764291	2021/09/10-2031/09/09
電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122214853.3	2021/09/14-2031/09/13
電連接器之結構(四)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0971121.0	2022/04/25-2032/04/24
電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122708963.5	2022/05/17-2032/05/17
電連接器之結構(七)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1958100.1	2022/07/27-2032/07/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六)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1604013.6	2023/03/21-2033/03/21
電連接器之結構(五)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2125905.4	2023/03/21-2033/03/21
電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	中華民國	發明	I729715	2021/06/01-2040/02/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一)	中華民國	發明	I777495	2022/09/11-2041/04/15
電連接器之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	新型	M514137	2015/12/11-2025/07/23
電連接器之結構(二)	中華民國	新型	M619637	2021/11/11-2031/07/22
電連接器之結構(三)	中華民國	新型	M623009	2022/02/01-2031/10/14
電連接器之結構(四)	中華民國	新型	M631792	2022/09/11-2032/03/31
電連接器之結構(五)	中華民國	新型	M632731	2022/10/01-2032/05/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六)	中華民國	新型	M633412	2022/10/21-2032/06/09
電連接器之結構(七)	中華民國	新型	M633752	2022/11/01-2032/6/30

名稱	國別	種類	證書號	專利期間
高功率電連接器組合及其高功率線端電連接器	中華民國	新型	M640708	2023/05/01-2032/0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②申請中

名稱	國別	種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電連接器之結構(二) (SLIMLINE)	中華民國	發明	110127157.00	2021/7/23
電連接器組合及其線端電接器和線端電連接器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新型	112103866.00	2023/2/3
電連接器組合及其線端電接器和線端電連接器的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10091920.80	2023/2/3
高功率電連接器組合及其高功率線端電連接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20188447.00	2023/2/8
柔性材料包覆型線纜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	113200095.00	202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商標權

項次	名稱	國別	證書號	商標種類	權利期間
1		台灣	1517201	9	2012/05/16-2032/05/15
2		日本	5499112	9	2022/06/08-2032/06/08
4		美國	6345574	9	2021/05/11-2031/50/10
5		歐盟	10376028	9	2021/10/28-2031/10/28
6		英國	910376028	9	2022/02/24-2031/1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

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7,780	507,436	19,925	699,209	11,120	442,201	2,658	110,084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7,458	279,214	9,251	180,404	13,193	315,033	2,743	64,640
其他連接線組		3,788	54,905	3,177	62,793	3,374	105,866	1,868	42,292
合計		39,026	841,555	32,353	942,406	27,687	863,100	7,269	217,01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1	1,323	53	1,558	47	1,465	12	372
	人數	636 人		605 人		589 人		584 人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0	853	33	969	29	910	8	228
	人數	987 人		973 人		948 人		950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暨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其中因代理銷售光學及電子相關應用機能材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故僅針對連接線組事業體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進行分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生產量值變化受營運策略及市場供需情況而有所增減。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隨著營運規模持穩，該公司 110 年度到 111 年度也逐步由毛利率較低之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產品跨入毛利率較高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產品，致 111 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較 110 年度提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雖然因營收下降造成整體產值及產量減少，但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較 111 年度變化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與營業利益貢獻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期初人數		992	987	973	948
新進人數		380	331	328	116
離職人數		383	342	340	116
資遣人數		2	3	13	0
期末人數		987	973	948	948
員工 分類	直接人工	636	605	589	585
	間接人工	351	368	359	363
平均年齡(歲)		37.7	38	38.7	38.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5	6.18	6.05	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9	—	—	19	1	5.00	19	1	5.00	24	—	—
一般職員	332	55	14.21	349	55	13.6	340	62	15.4	339	18	5.04
直接人工	636	330	34.16	605	289	32.3	589	290	32.99	585	98	14.30
合計	987	385	28.06	973	345	26.2	948	353	27.13	948	116	1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385 人、345 人、353 人及 11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06%、26.2%、27.13%及 10.90%。各年度離職及資遣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等基層員工，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無法勝任其工作等情形，而該等人員可代替性較高，人員之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可透過持續招募新血以彌補人力，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111 年至 112 年度各有 1 位經理人資

遣，資遣原因主要為無法達成業績目標，無法勝任此職務，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 連接線組	原料	277,508	65.13	388,202	66.46	228,714	59.42	52,497	54.79
	直接人工	45,271	10.63	49,973	8.56	38,862	10.10	10,618	11.08
	製造費用	103,279	24.24	145,923	24.98	117,303	30.48	32,704	34.13
	小計	426,058	100.00	584,098	100.00	384,879	100.00	95,819	100.00
電腦消費性 電子連接線 組	原料	148,240	57.39	113,673	59.88	175,290	61.01	39,552	63.90
	直接人工	21,399	8.29	12,153	6.40	17,967	6.25	2,631	4.25
	製造費用	88,646	34.32	64,008	33.72	94,062	32.74	19,712	31.85
	小計	258,285	100.00	189,834	100.00	287,319	100.00	61,895	100.00
其他連接線 組(註)	原料	34,447	59.22	38,198	57.34	63,849	59.90	28,052	66.61
	直接人工	8,085	13.90	9,750	14.63	11,837	11.10	3,613	8.58
	製造費用	15,632	26.88	18,672	28.03	30,915	29.00	10,446	24.81
	小計	58,164	100.00	66,620	100.00	106,601	100.00	42,111	100.00
合計	原料	460,195	61.98	540,073	64.25	467,853	60.07	120,101	60.10
	直接人工	74,755	10.07	71,876	8.55	68,666	8.82	16,862	8.44
	製造費用	207,557	27.95	228,603	27.20	242,280	31.11	62,862	31.46
	小計	742,507	100.00	840,552	100.00	778,799	100.00	199,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係指車載應用、醫療、能源等應用之連接線組。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區分為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連接線組等類別，其產品成本主要係隨著各年度營收而變動並呈正向關係。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成本比重以原料為高，介於 60.07%~64.25%，製造費用次之，介於 27.20%~31.46%，直接人工則為最低，介於 8.44%~10.07%，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若以產品別細分，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方面，因訴求高頻、高速及穩定等特性，線組中之用料對於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產品至關重要，該公司為符合客戶需求也持續提升其用料規格，使 110~111 年度原料占比逐年升高，而 112 年

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線材進貨價格調降，致原物料占比減少，製造費用則因大陸吉安新廠擴建及添購新設備等影響，其中大部分設備係投入用於生產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產品，致折舊費用連年上升，製造費用占比也逐年升高；電腦消費性電子則於 110~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委外生產比重逐年上升，與廠內自製相比，委外生產在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上具有成本優勢，使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的占比下降，導致原物料占比上升；其他連接線組係指車載應用、醫療、能源等應用之連接線組，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之變化則受不同產品組合的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依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及新設備折舊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EA；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線材	35,756,714	2.07	61,901,873	2.17	28,875,565	2.04	7,145,294	2.33
連接器	88,325,349	1.20	62,048,213	1.56	95,068,855	1.44	27,252,444	1.42
膠芯本體	36,560,951	1.11	30,822,274	1.68	21,241,229	1.31	6,331,486	1.16
端子	266,160,611	0.25	273,972,790	0.27	172,362,072	0.23	54,453,464	0.24
銅導體	129,169,630	0.32	88,653,060	0.34	70,240,326	0.35	25,812,359	0.34
其它	344,914,498	0.31	244,189,209	0.42	231,234,205	0.45	73,682,302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鴻呈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可區分為線材、連接器、膠芯、端子及銅導體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占整體原料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5.22%、79.12%、73.30%及 72.64%，茲就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如下：

採購價格方面，110 年到 111 年度由於該公司由電腦消費性電子逐漸跨入工業、雲端等利基型產品，為符合客戶需求也持續提升其用料規格，致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上升之趨勢，112 年主係工業及雲端產品需求減少，因高單價原料採購減少，故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下降或持平之趨勢，113 年第一季係因新車用客戶的加入，並使用單價較高複合式線材，故主要原料之線材單價於 113 年第一季與 112 年第一季相比較為提高，另 112 年至 113 年第一季其他主要原料單價變化不大。採購數量方面，線材及端子部分，係因營收變化的波動，致 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數量也隨著訂單量產生

增減變化；銅導體部分，係為所有線材產品主要之原料，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係訂單量產生增減變化，113 年年初主係該公司抽線廠出貨增加，並提前備料準備，致銅導體採購數量較 112 年第一季相比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10 年至 113 年第一季膠芯本體及端子等採購量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產生增減變動；其他項原料則係包含鐵件、塑件、電子料、導電布、醋酸布及編織網等，因種類繁雜且數量龐大，故無法就個別差異進行分析。

綜上所述，鴻呈公司在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採購單價無發現重大異常。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主要為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且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該公司相同原料之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供選擇，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上游供應商出貨情形，並未發生供貨來源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嚴重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 (1)以臺幣或外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計價	174,652	8.24	107,871	4.74	63,051	3.47	23,013	5.48
	美元計價	108,204	5.11	198,967	8.75	254,947	14.04	66,665	15.87
	其他	7,214	0.34	—	—	—	—	—	—
	小計	290,070	13.69	306,838	13.49	317,998	17.51	89,678	21.35
外銷	美元計價	924,948	43.65	1,252,700	55.09	950,493	52.34	212,813	50.67
	人民幣計價	869,369	41.03	679,931	29.90	517,874	28.51	108,922	25.93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34,583	1.63	34,450	1.52	29,785	1.64	8,584	2.05
	小計	1,828,900	86.31	1,967,081	86.51	1,498,152	82.49	330,319	78.65
	合計	2,118,970	100.00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19,9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以臺幣或外幣計價之採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計價	13,958	1.06	7,796	0.70	28,909	2.98	2,430	1.01
	美元計價	6,789	0.52	2,608	0.23	4,438	0.46	5,332	2.21
	其他	—	—	—	—	—	—	—	—
	小計	20,747	1.58	10,404	0.93	33,347	3.44	7,762	3.22
外購	美元計價	717,792	54.63	532,224	47.37	460,346	47.50	111,870	46.32
	人民幣計價	567,958	43.23	574,537	51.14	464,192	47.90	119,082	49.31
	其他	7,455	0.56	6,328	0.56	11,259	1.16	2,786	1.15
	小計	1,293,205	98.42	1,113,089	99.07	935,797	96.56	233,738	96.78
	合計	1,313,952	100.00	1,123,493	100.00	969,144	100.00	241,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銷售係以外幣計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幣銷售比重分別為 91.76%、95.26%、96.53%及 94.52%，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當中美元占總銷貨淨額約 4~6 成，人民幣占總銷貨淨額約 3~4 成；另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以外幣採購之比例分別為 98.94%、99.30%、97.02%及 98.99%，其中美元占總採購淨額約 4~6 成，人民幣占總採購淨額約 4~5 成，部分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完全互抵外幣應收款項在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兌換利(損)益(A)	(6,039)	22,522	6,355	9,695
營收淨額(B)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兌換利(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A)/(B)	(0.28)%	0.99%	0.35%	2.31%
營業利益(C)	214,321	446,893	148,004	26,637
兌換利(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2.82)%	5.04%	4.29%	36.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6,039)千元、22,522 千元、6,355 千元及 9,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28)%、0.99%、0.35%及 2.31%，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2.82)%、5.04%、4.29% 及 36.40%。由於該公司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且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以美金計價之比重皆高於人民幣計價之比重，故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波動牽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持續貨幣寬鬆政策抑止經濟大幅衰退，使美金及人民幣持續走貶，致 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6,039)千元，111 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皆較 110 年度升值，該公司外銷收入大於外購支出，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22,522 千元；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仍持續升值，但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呈現貶值，然而該公司美金收入多於人民幣收入，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6,355 千元；113 年第一季主係 113 年第一季美金升值走勢較 112 年度強，且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呈現升值，該公司外銷收入大於外購支出，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9,695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外銷均超過 9 成，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外購比重則將近百分之百，故匯率波動變化對於該公司營收與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以自然避險方式，將外銷所得之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若有需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3)財務部門隨時注意並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六)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監管指引，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規範在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其發行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該公司註冊於中華民國，營運地包括中國大陸，符合前述試行辦法第 15 條規定為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其境內之境外註冊企業，該公司將依試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於提交上櫃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向該試行辦法主管機關辦理備案。該公司於送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於進行公開承銷作業前取得備案通知書，以兼顧投資人保護，若該公司無法取得備案通知書，恐無法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及後續上櫃掛牌作業，該公司將與中國律師及證監會持續溝通以取得備案核可。未來備案過程及審查期間若有任何應揭露之事項，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238,218	11.24	無	S9 公司	465,331	20.46	無	S10 公司	330,145	18.18	無	S10 公司	84,784	20.19	無
2	S2 公司	229,283	10.82	無	S10 公司	207,456	9.12	無	S12 公司	125,541	6.91	無	S12 公司	35,252	8.39	無
3	S3 公司	146,750	6.93	無	S2 公司	159,330	7.01	無	S14 公司	103,229	5.68	無	S5 公司	29,228	6.96	無
4	星聚宇	119,249	5.63	無	S3 公司	120,838	5.31	無	研華(中國)	77,045	4.24	註	S17 公司	25,853	6.16	無
5	S4 公司	94,326	4.45	無	研華(中國)	103,244	4.54	註	S3 公司	72,958	4.02	無	研華(中國)	16,020	3.81	註
6	研華(中國)	93,176	4.40	註	S11 公司	99,136	4.36	無	S9 公司	64,773	3.57	無	S15 公司	15,851	3.77	無
7	S5 公司	82,943	3.91	無	S5 公司	82,669	3.64	無	S5 公司	61,686	3.40	無	S3 公司	14,942	3.56	無
8	S6 公司	71,874	3.39	無	S12 公司	69,929	3.08	無	S15 公司	58,231	3.20	無	S2 公司	14,394	3.43	無
9	S7 公司	62,302	2.94	無	S13 公司	51,692	2.27	無	S16 公司	57,540	3.17	無	S7 公司	13,172	3.14	無
10	S8 公司	61,316	2.89	無	S8 公司	42,761	1.88	無	S8 公司	50,401	2.78	無	S9 公司	7,660	1.82	無
	其他	919,533	43.40	—	其他	871,533	38.33	—	其他	814,601	44.85	—	其他	162,841	38.77	—
	營業淨額	2,118,970	100.00	—	營業淨額	2,273,919	100.00	—	營業淨額	1,816,150	100.00	—	營業淨額	419,99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重大投資者之子公司。

##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應用於智能物聯網(如工業控制及資料運算中心等)及電腦消費性電子等連接線組，此外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可廣泛應用於光學鏡頭及各類電子產品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對象、金額及組合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營業項目區分為連接線組與機能材料二類事業，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如下：

### ①連接線組

#### A.S1 公司

S1 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448,562 千元，主要係從事電腦主機板、顯卡、系統組裝、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桌上型電腦週邊線束及系統線束，以及少量工控及伺服器產品應用傳輸連接線組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8,218 千元、9,736 千元及 15,3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24%、0.43%及 0.85%，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 110 年度前，S1 公司集團與該公司之交易原係統一由 S1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下單，後因客戶要求自 111 年度開始依其各地廠區需求分別與該公司下單交易，致 111 年度多數訂單係轉由透過 S1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孫公司-S10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使得 S1 公司自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S1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將部份海外之工控及伺服器產品產線移轉回台灣進行生產，故 S1 公司對伺服器傳輸連接線組需求成長，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1 公司銷售增加；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494 千元及 2,44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及 0.58%，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3 年初 S1 公司工控主機板機種產能需求延後，致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B.S3 公司

S3 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資本額為美金 6,000 千元，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位於大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利用高級圖像掃描系統之技術，提供各式感測與生產力解決方案，其終端產品可應用於零售與物流、自動識別、數據採集及傳感物聯等。該公司憑藉其

連接線組之優良品質，通過高搖擺連接線組之可靠性驗證，成為 S3 公司條碼掃描器用線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750 千元、120,838 千元及 72,95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3%、5.31%及 4.0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隨著 111 年度全球進入後疫情時期，受終端客戶消費量能回流實體通路，宅經濟熱度下滑之趨勢下，使得倉儲物流及電子商務等業者放緩對數位轉型之速度，故對條碼掃描器等自動化設備需求下滑，致該公司對 S3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使其原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至 111 年度退居於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全球經濟環境仍處於高通膨及高利率時代，對於經濟狀況之不確定性，持續衝擊終端客戶對工業基礎建設之建置動能，工業自動化需求速度進而轉趨保守，S3 公司為適應緊縮之市場更實施階段性裁員計畫，致該公司對 S3 公司銷貨金額持續下滑，使其原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至 112 年度退居於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98 千元及 14,94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53% 及 3.56%，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各國利率政策仍位於高檔，進而降低企業對於倉儲設施之投資，連帶使得條碼掃描器需求下滑所致。

#### C.S4 公司

S4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並為我國上市公司之集團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48,408 千元，為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雲端基礎架構及系統解決之方案商。該公司銷售予 S4 公司之產品項目，主係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326 千元、33,539 千元及 49,47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45%、1.47%及 2.7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S4 公司終端客戶指定伺服器線材供應商，使得部分訂單流失，此外，導因於部分 111 年度通用型伺服器訂單受到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需求遞延之影響，致 S4 公司延後通用型伺服器計畫生產排程，使得該公司對其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減少，致 S4 公司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行之列；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於 112 年下半年度隨美系終端客戶庫存逐步去化完成，帶動通用型伺服器需求緩步回溫，進而使得 S4 公司對該公司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需求提升，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

相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87 千元及 5,06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0%及 1.21%，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部分 S4 公司伺服器專案機種產品生命週期於 113 年初結束，致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D.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中國)；網址：<http://company.jsxhjj.com>)

研華(中國)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我國上市公司研華(股)公司(股票代號：2395；全球工業電腦領導廠商)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3,750 千元，主要係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銷售，其應用範圍涵蓋工業自動化、智能系統、智能通訊及物聯網等領域。研華(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初為強化與鴻呈集團合作關係，結合雙方核心競爭力，策略投資鴻呈公司並成為其最大法人股東，使得該公司成為研華集團重要合作夥伴。該公司主要提供研華(中國)智能物聯網應用之工業電腦及天線類產品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研華(中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176 千元、103,244 千元及 77,04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40%、4.54%及 4.2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憑藉其連接線組開發能力以及工業控制類線組品質之穩定性，成為研華集團研發新產品共同設計開發之首要合作廠商，且受惠於後疫情時期各國國境重啟開放，全球能源轉型與基礎建設升級等市場剛性需求提升，帶動北美及歐洲地區終端客戶對於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之訂單動能，因此該公司獲得更多與研華集團合作之機會，進而使得 111 年度對研華(中國)營收成長；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仍受到全球供應鏈吃緊及烏俄戰爭所帶來之高通膨市場壓力，各國持續維持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製造業景氣下滑從而影響工業控制類連接線組市場需求，致該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對研華(中國)銷貨金額減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407 千元及 16,02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93%及 3.81%，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全球高通膨壓力持續，持續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致該公司與研華(中國)合作之產品專案用線(如：私人點唱機、視訊監控設備等)需求下滑，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下滑。

## E.S5 公司

S5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626,274 千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及服務，除了筆記型電腦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及企業網路系統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以及元宇宙設備等業務。S5 公司擁有橫跨亞洲、北美、拉丁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之生產及服務據點，該公司主要提供 S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943 千元、82,669 千元及 61,68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91%、3.64%及 3.40%，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變動金額差異微小，主係 S5 公司近幾年逐漸由筆電代工龍頭廠轉型為人工智慧及資料運算中心設備製造業者，帶動對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需求，故該公司對 S5 公司持續維持穩定之訂單營收動能所致；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持續，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加上自 112 年下半年度隨 ChatBOT(聊天機器人)、生成式 AI 等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加大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聚焦於 AI 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在預算考量之下，進而抑制 S5 公司對通用型雲端應用連接線組採購之需求，致該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下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15 千元及 29,2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4%及 6.96%，113 年第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由於 S5 公司接獲美系科技大廠之 AI 伺服器訂單，致 S5 公司對該公司高速傳輸連接線組需求成長，故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 F. 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位於美國肯塔基州之分公司，S9 公司總資產規模約 194 億美元，總部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於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其主要銷售地區為美洲地區。

該公司為 S9 公司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供應商，雙方自 111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11 及 112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5,331 千元及 64,7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6%及 3.57%。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該公司憑藉其成熟線材開發技術及對產品質量之嚴格控管，連接線組產品獲得市場業界肯定，並取

得與 S9 公司合作之機會，且隨著 5G 通訊傳輸及物聯網等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全球雲端服務商為積極擴建更強大的雲端運算能力，大幅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設施之覆蓋率，故相關伺服器設備需求強勁，尤以美洲地區為甚，使得 S9 公司 111 年度伺服器代工訂單量成長，致該公司大幅出貨雲端伺服器機內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予 S9 公司，使其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終端客戶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託予 S9 公司之伺服器代工訂單移轉予其他 EMS 代工廠承接，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亦配合調整為終端客戶指定之其他 EMS 代工廠，致該公司對 S9 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減少，銷售排名由原先之第一大退居於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9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4,715 千元及 7,66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9% 及 1.82%，113 年第一季對 S9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初仍因受惠於 S9 公司伺服器代工訂單需求成長，致該公司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出貨量較高，後因受到終端客戶轉單之影響，使得該公司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持續下滑，銷售排名退至第十大銷售客戶。

#### G.S10 公司

S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我國上市公司 S1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孫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51,800 千元，主要係從事電腦主機板、顯卡、系統組裝、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桌上型電腦週邊線束及系統線束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 千元、207,456 千元及 330,14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3%、9.12% 及 18.18%，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客戶營運政策考量，原於 110 年度係由其母公司 S1 公司直接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自 111 年度開始依其各地區產能需求自行下單，故轉由透過 S10 公司與該公司下單交易，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另經綜合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分別對 S1 公司及 S10 公司之銷售變化情形，該公司 110 年度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為 238,218 千元，111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07,456 千元，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受到中國封控政策，導致當地工廠停工及物流受阻，使得產品出貨遞延，且因美系客戶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加上烏俄戰爭引發全球通貨膨脹促使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政策，使得消費性電子市場購買力下滑，故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隨著美系科技大廠於 11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一代桌上型中央處理器，進而帶

動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並於 112 年度逐漸發酵，加上客戶產品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為該公司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對 S10 公司電腦週邊連接線組銷量成長，並於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8,554 千元及 84,78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68%及 20.19%，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S10 公司所生產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持續增加，故該公司對其電腦週邊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所致。

#### H.S11 公司

S11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S9 公司位於愛爾蘭都柏林之子公司，主要在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於歐洲地區。

該公司為 S11 公司之智能物聯網應用中雲端伺服器機內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供應商，雙方自 111 年度開始合作，111 年度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99,13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36%，主係因隨著 5G、AIoT 及雲端服務等相關軟硬體技術快速成長，帶動後疫情時代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速全球企業數位及網路消費轉型之需求，也連帶提升 S11 公司之伺服器代工需求，故該公司放量出貨雲端伺服器高速訊號傳輸線予 S11 公司，使得 S11 公司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終端客戶營運策略考量變更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雲端伺服器代工訂單移轉予其他 EMS 代工廠承接，使得 S11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也隨之下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1 千元及 21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及 0.05%，113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終端客戶轉單要求之影響，使得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自 112 年度開始逐年減少。

### I.S13 公司

S13 公司係自民國 87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中山市，為我國上市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34,000 千元，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及代工，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工業用顯示器及雲端伺服器產品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51 千元、51,692 千元及 24,14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27%及 1.33%，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著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張晶圓產能，使得因疫情及天災等因素影響造成工業顯示器所需之顯示驅動及電源管理等晶片缺料問題已逐步緩解，故 S13 公司對工業用顯示器產品之產能亦隨之復甦，致該公司工業控制應用連接線組對其銷售成長，並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對 S13 公司之訂單主係採標案模式接單，112 年度面臨全球通貨膨脹率位於高點，歐美等國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影響全球工業控制產業景氣呈現成長趨緩之態勢，進而使得 S13 公司標案需求量較少，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734 千元及 4,0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及 0.97%，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與 S13 公司合作之部分工業顯示器產品專案生命週期於 113 年初結束所致。

### J.S15 公司

S15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427,603 千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無線網通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除了上述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企業級電腦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等業務，其產品類別橫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等。該公司主要提供 S1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91 千元、14,413 千元及 58,23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0%、0.63%及 3.20%，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 5G、物聯網時代來臨，加上疫情期間帶來之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企業數位轉型及擴增雲端服務等需求持續成長，促使 S15 公司積極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故該公司開始逐步導入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5 公司使用，致該公司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微幅成長；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

售金額增加，主係因隨著 S15 公司近年持續擴充自有伺服器製造產能，且有別於北美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等熱門客群，S15 公司之主要客群多為區域型雲端服務廠商，112 年度隨著 S15 公司雲端伺服器開拓業務持續成長，該公司陸續接獲較多 S15 公司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之開發新案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5 千元及 15,85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 及 3.77%，113 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隨著 S15 公司在伺服器業務之動能持續成長，以致該公司對其銷售之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出貨量持續增加。

#### K.S16 公司

S16 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6 億美元，總部設立於新加坡，主要致力於為汽車、國防工業製造、醫療及科技企業提供創新性設計與製造服務。

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S16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對其銷售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111~112 年度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7 千元及 57,5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 及 3.17%，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 112 年度終端客戶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由 S9 公司代工之伺服器訂單移轉予 S16 公司承接，故該公司轉而出貨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6 公司，使得 S16 公司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另經綜合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分別對 S9 公司及 S16 公司之銷售變化情形，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65,331 千元，112 年度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7,540 千元，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並未隨轉單影響而顯著提升，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性通貨膨脹持續位於高點及地緣政治等風險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持續萎靡，使得企業緊縮資本支出，致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下修 112 年度對通用型伺服器之採購量，且終端市場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故對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頻連接線組需求隨之下降；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69 千元及 2,41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02% 及 0.57%，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在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 S16 公司對於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採購需求持續減少所致。

#### L. S17 公司

S17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總資產規模約 17 億

美元，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為一雲端數據整合平台供應商，致力於利用物聯網技術提供企業業務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並提升公司生產力，其提供之互聯運營平台主要可應用於影像安全、設備監測及車隊管理系統等。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50 千元及 25,85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5%及 6.16%。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普及，透過與運輸物流產業之整合，帶動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逐步浮現，促使終端企業對於 S17 公司提供之車用物聯網管控平台之需求，該公司自 112 年度與 S17 公司交易往來，開始陸續導入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應用之車載相關連接線組，經過認證量產並於 113 年度逐漸發酵，使得 S17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逐年成長，並晉升成為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第四大銷售客戶。

## ②機能材料

### A.S2 公司

S2 公司自民國 81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廈門市，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 S12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13,7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車載、VR(虛擬實境)及 AR(擴增實境)裝置，其終端銷售大客戶為美系科技大廠。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2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110~112 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9,283 千元、159,330 千元及 35,8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2%、7.01%及 1.97%，111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造成光學塑膠機能材料供應鏈受阻，致使終端美系科技大廠更改產品設計，減少使用三井化學之塑膠機能材料，故於 111 年度新產品量產階段，S2 公司對光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相較 110 年度減少，使得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滑；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及高通膨問題未明顯緩解之影響下，促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使得終端美系客戶手機銷售狀況下滑，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故智慧型手機鏡頭應用之光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致 S2 公司於 112 年度

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66 千元及 14,39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及 3.43%，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核心通膨居高不下，驅使終端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換機意願保守，致美系科技大廠 113 年第一季手機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故該公司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也隨之下滑。

#### B. 惠州市星聚宇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聚宇)

星聚宇自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惠州市，資本額為人民幣 85,048 千元，主要係集光學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光學企業，產品聚焦於智慧手機鏡頭、屏下指紋鏡片及相機鏡頭等，其客戶主要為陸系手機品牌。

該公司銷售予星聚宇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主要用作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鏡片之製造用料。110~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249 千元及 29,30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63%及 1.29%，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受到全球通貨膨脹減緩消費者購買消費型產品之意願，加上美國於 2022 年 8 月所頒布之《國防授權法案》，限制部分中國廠商所製造的影像監控產品及電信設備之發展，致星聚宇下游陸系廠商手機產品出貨量驟減，致該公司對星聚宇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使其於 111 年度後即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 C.S6 公司

S6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櫃公司位於薩摩亞之全資孫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8,7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光學鏡頭及屏下指紋辨識鏡頭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聚焦於陸系中低階手機品牌。該公司主要銷售 S6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用作手機鏡頭模組之製造用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874 千元、24,000 千元及 18,8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9%、1.06%及 1.0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問題，使得消費者預算支配緊縮，造成手機等消費性產品之汰換週期延長等，導致中低階手機市場客群消費力道明顯減弱，致各大陸系手機品牌廠商持續下修出貨目標，故 S6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機能材料 APEL 採購量減少，並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持續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及疫情延續等問題影響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動能，使得主要客戶之手機攝像頭模組出貨量下滑，進而使得 S6 公司對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逐年減少所致。

#### D.S7 公司

S7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4,599 千元，為專業光學鏡頭研發、製造與技術服務公司，其設計製造之光學鏡頭產品應用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指紋辨識模組、手機相機、監視器及車載鏡頭等。該公司銷售予 S7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鏡頭之製造用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302 千元、39,347 千元及 15,87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1.73%及 0.87%，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逐漸疲弱，加上戰爭、高通膨、升息等負面因素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導致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使得終端客戶下修筆記型電腦出貨目標，致 S7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也隨之下滑，並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導因於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終端市場銷售低迷的情況下，使得客戶端通路筆電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致 S7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074 千元及 13,17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2%及 3.14%，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筆電市場隨著 AI 應用技術逐漸發酵，進而帶動全球筆電出貨量成長，加上 AI 筆電對於鏡頭規格升級之需求提升，使得 S7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增加所致。

#### E.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我國電子零組件業上櫃公司位於中國四川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9,000 千元，主要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擴及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主機板、交換器、伺服器、工業電腦及遊戲機等。該公司主要銷售 S8 公司耐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ARLEN 係為應用於 S8 公司所生產之各式電子產品連接器及網通等產品塑膠部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316 千元、42,761 千元及 50,40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89%、1.88%及 2.78%，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要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復甦，宅經濟效應已漸趨退燒，加上受到烏俄戰爭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導致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該公司對 S8 公司銷售亦隨之下滑；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

金額增加，主係伴隨資料量傳輸速度及規格技術日漸提升，並受惠於歐美各國積極強化網路基礎設施，加上企業數位升級潮流帶動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對網通交換器之採購量增加，故該公司對 S8 公司 ARLEN 出貨量亦隨之成長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64 千元及 4,7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61%及 1.13%，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延續，全球通膨指數仍處於相對高點，使得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下滑，進而使得 S8 公司對於 ARLEN 之進料需求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 F.S12 公司

S12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27,431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車載、VR 及 AR 裝置，其終端銷售客戶主係以美系科技大廠為主。該公司主要提供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主要應用於 VR 及 AR 裝置之鏡頭模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749 千元、69,929 千元及 125,5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9%、3.08%及 6.91%，S12 公司於 110 年度並未成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主係因 VR 及 AR 應用類鏡頭仍處於技術研發階段，故對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量較低；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受惠於全球各大科技領導廠商陸續宣布擴大投入元宇宙概念資本支出，積極開發元宇宙相關市場軟硬體商機，而作為促進虛擬體驗與現實世界交互之橋梁，VR 及 AR 所提供之沉浸式體驗儼然成為元宇宙之核心技術，故 S12 公司除了智慧手機應用領域外，更逐步跨入 VR 及 AR 頭戴式裝置市場，並成功進入美系科技大廠 VR 及 AR 產品供應鏈體系，加上電動車、車聯網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未來技術趨勢，促使 S12 公司亦積極佈局車載鏡頭市場，對光學塑料之需求也隨之增溫，致 111 年度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成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中第八大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隨著元宇宙浪潮下，美系科技大廠對於 VR 及 AR 產品應用需求逐步浮現，陸續發表新型沉浸式頭戴裝置等產品並開始量產，使得 S12 公司對光學塑料之需求持續增溫，致 S12 公司由 111 年度之第八大銷售客戶上升至 112 年度之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33 千元及 35,252 千元，占營收淨額

比重分別為 9.65%及 8.39%，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VR 及 AR 新興市場應用尚未純熟，在整體 VR 裝置之產品服務及資料庫尚缺乏豐富度及必要性，且產品定價較為高昂，並未能完全符合大眾市場需求之情況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推出之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此外 S12 公司目前尚備有足夠之庫存，以致 S12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減少所致。

#### G.S14 公司

S14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 S12 公司為因應高階手機鏡頭業務成長，並持續為車載、VR 及 AR 等新技術產品擴充產能，自民國 110 年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10,0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其終端銷售大客戶為美系科技大廠，該公司主要提供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終端應用為 VR 及 AR 裝置之鏡頭模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229 千元及 55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68%及 0.13%，該公司自 112 年度開始與 S14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隨著基礎網路設施、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帶動元宇宙生態系之發展，促使終端美系社群軟體大廠對於虛擬實境技術應用之產品開發需求成長，故 S12 公司集團為因應 VR 及 AR 裝置應用鏡頭之訂單成長，進而擴充產能於中國廈門設立 S14 公司，致 S14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進貨需求隨之成長，並晉升成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另亦從事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生產之工程型光學塑膠機能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60%、61.67%、55.15%及 61.23%，並無單一銷售客戶占整體營收比率逾 30%以上，經評估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銷售地區以大陸及歐美地區為主，茲列式其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① 連接線組

- A. 導入 iProcess 智能製造與建置 iFactory 智能工廠，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良率，並可提供少量多樣或大量單一之客製化線材需求及生產彈性，導入完整製程之生產設備，每年除了維護已擁有之線材認證，並配合客製化研發特殊線材持續取得多項新的認證，成為該公司與同業競爭之一大利基。
- B. 該公司除了於中國吉安設立生產基地外，亦已提前佈局增設越南生產工廠，不僅能積極深化既有銷售客戶，就近提供最佳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進而拓展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並在中美貿易戰帶來產業供應鏈可能之重組態勢下，能滿足部分客戶去中國化之營運策略要求。
- C. 臺灣為全球電腦、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最重要之設計及代工廠研發生產重地，該公司憑藉其近 30 年各式連接線組之研發技術及耕耘，已成為臺灣設計代工製造商重要合作之連接線組供應商。未來該公司發展策略將聚焦於 iSMART 六大應用領域-Industrial 工控物聯網、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與資料存儲系統、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與車聯網、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網路通訊，並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② 機能材料

- A.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係屬該公司代理銷售事業，該公司憑藉多年產銷經驗，積極尋找可協助解決客戶問題之各式應用材料，並透過策略矩陣(舊產品新客戶、新產品舊客戶、新產品新客戶)之方式展開，藉以擴大業務版圖及分散營運風險。

- B. 在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 部分，於自駕車結合電動車之趨勢下，目前燃油車、油電車及電動車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需求將持續增溫，未來開發重點將聚焦於車載以及元宇宙催化下 VR 及 AR 裝置之 APEL 需求。
- C. 在耐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 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料 TPX 部分，將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延伸材料規格應用，並聚焦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三井化學集團在江蘇張家港合資之專業塑膠複合廠，由當地三井化學在地生產，並由鴻呈集團位於中國江蘇之子公司張家港允拓負責銷售服務，以強化與三井化學之商業合作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1	台灣三井	608,812	46.33	無	台灣三井	415,005	36.94	無	台灣三井	378,977	39.10	無	台灣三井	87,870	36.39	無
2	中國三井	151,834	11.56	無	中國三井	135,611	12.07	無	中國三井	121,371	12.52	無	P1 公司	20,605	8.53	無
3	三井化學	53,209	4.05	無	P2 公司	95,435	8.49	無	P1 公司	71,712	7.40	無	中國三井	20,377	8.44	無
4	P1 公司	40,998	3.12	無	P6 公司	48,595	4.33	無	P2 公司	26,259	2.71	無	三井化學	5,734	2.37	無
5	P2 公司	32,413	2.47	無	P1 公司	40,294	3.59	無	三井化學	25,769	2.66	無	P9 公司	5,321	2.20	無
6	P3 公司	24,577	1.87	無	三井化學	31,906	2.84	無	P9 公司	20,395	2.10	無	P2 公司	4,732	1.96	無
7	P4 公司	19,456	1.48	無	P3 公司	20,083	1.79	無	P6 公司	19,458	2.01	無	P7 公司	4,429	1.83	無
8	P5 公司	17,511	1.33	無	P4 公司	12,912	1.15	無	P3 公司	11,571	1.19	無	P6 公司	3,642	1.51	無
9	P6 公司	15,674	1.19	無	P8 公司	12,068	1.07	無	P7 公司	10,781	1.11	無	P10 公司	3,255	1.35	無
10	P7 公司	12,231	0.93	無	P7 公司	11,827	1.05	無	P10 公司	10,064	1.04	無	P11 公司	3,089	1.28	無
	其他	337,237	25.67	—	其他	299,757	26.68	—	其他	272,788	28.16	—	其他	82,446	34.14	—
	進貨淨額	1,313,952	100.00	—	進貨淨額	1,123,493	100.00	—	進貨淨額	969,145	100.00	—	進貨淨額	241,500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產製連接線組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中產製連接線組之主要原物料為同軸連接器、射頻連接器、銅線、線材端子、膠芯本體、彈片、鐵殼及邊蓋等；而在工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則係取得三井化學集團之代理權，主要代理銷售 APEL、ARLEN 與 TPX 等機能材料，並成為機能材料 APEL 在大中華地區之最大代理商。茲就主要進貨品項區分，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及生產連接線組之原料供應商，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井；網址：<https://tw.mitsuichemicals.com>)

台灣三井成立於民國 90 年，為三井化學於台灣之全資控股子公司，台灣三井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0 千元，設址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之 2，主要銷售應用於半導體材料、液晶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桌上型電腦及手機材料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PEL。APEL 為三井化學所開發之透明光學材料，因其擁有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可取代傳統玻璃及壓克力，滿足小型、輕量的光學設計需求，主要用於電子產品及車載之光學鏡頭。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台灣三井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08,812 千元、415,005 千元、378,977 千元及 87,870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之 46.33%、36.94%、39.10%及 36.39%，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三井化學於 109 年度受到生產 APEL 原物料短缺，而對代理商採取配額銷售政策，雖於 111 年度已擴產因應 APEL 缺料，惟 111 年度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到中國疫情封城、戰爭導致國際局勢緊張及高通膨等衝擊影響，促使最終消費者對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需求明顯降溫，導致客戶下修出貨目標，使得進貨金額減少；112 年度全球持續受到高通膨影響，經濟成長放緩，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仍處於低迷階段，雖下半年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市場需求逐漸好轉，惟尚未完全恢復，加上終端客戶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使得客戶需求下降，故 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另 VR 及 AR 頭戴式裝置市場銷售不如預期，使得客戶需求下滑，致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B. 三井化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三井；網址：<https://mccn.mitsuichemicals.cn/index.htm>)

中國三井係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9,600 千元，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恒通路 268 號凱德星貿大廈 2102 室，主要從事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TPX。TPX 為一種透明的結晶聚合體，最主要特色為熔點高、比重低以及透光率高，並具有優異的電氣性質以及優良的耐化學品性，除應用於車用硫化管製程、車用連接器及 LED 模條外，亦隨著 5G 高頻需求而帶動 TPX 應用領域，且因其低介電係數特色屬性，不易受到頻率變動，可以在各種高頻電波設備下皆維持穩定的品質。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與其開始交易往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中國三井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834 千元、135,611 千元、121,371 千元及 20,37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之 11.56%、12.07%、12.52%及 8.44%，110~112 年度採購金額逐年下降，111 年度主係受中國大陸封城政策及消費需求降溫等影響，而 112 年度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放緩，使客戶下修出貨目標，故進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 LED 模條市場萎縮及競爭加劇，該公司考量維持一定利潤，故暫緩接單，致對中國三井進貨金額下滑。

- C.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井化學；網址：<https://jp.mitsuichemicals.com>)

三井化學前身為東洋高壓工業及三井化學工業，1962 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JP-4183)，資本額為日幣 125,738,000 千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東京中城八重洲中央塔，主要從事石化原料、合成纖維、合成樹脂及各式化學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而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ARLEN 是日本三井化學所開發之耐高溫尼龍可塑性工程塑膠材料，同時具有優良耐熱性與低吸濕性，可應用於 3C、車載等各式連接器及汽機車引擎週邊塑膠部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三井化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3,209 千元、31,906 千元、25,769 千元及 5,73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4.05%、2.84%、2.66%及 2.37%。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影響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低迷，故對三井化學訂單減少；112 年度主

係持續受全球通膨、市場消費動能疲軟等因素影響，3C 產品品牌廠仍處於去化庫存階段，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三井化學採購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隨 AI 雲端伺服器及電動車市場成長，傳輸類連接器及車用連接器需求上升，致對三井化學採購金額增加。

#### D.P8 公司

P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千元，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聚醚醚酮(PEEK)、聚醯胺醯亞胺(PAI)等高性能進口特種工程塑料銷售與塑料製品之應用研發及生產，聚醚醚酮係高階工程塑膠，主要應用於航太工業、車用、半導體產業所用電鍍槽之螺絲。該公司於 110 年度與 P8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購買聚醚醚酮(PEEK)塑料並售予下游客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P8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571 千元、12,068 千元及 5,78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0.65%、1.07% 及 0.60%，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下游客戶看好晶片短缺情況緩解後，將為車用市場帶來巨大商機，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加所致，故於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度則因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成長放緩，再加上美中科技戰、貿易戰對中國限制半導體關鍵技術，使得中國對設備零組件、耗材需求降低，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 P8 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②連接線組

#### A.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設立於深圳市，主要經營項目係塑膠五金製品之生產和銷售，主要客戶為任天堂株式会社(Nintendo)、三星集團(Samsung)、惠普(HP)、群光電子(股)公司(股票代號:2385)、小米集團(Xiaomi)、戴爾(Dell)等國際知名企業。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 P1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同軸連接器及射頻連接器，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網通所用之天線連接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0,998 千元、40,294 千元、71,712 千元及 20,60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3.12%、3.59%、7.40% 及 8.5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微幅衰退，主係因該公司將其產能投注於高附加價值之雲端產業，因此桌上型電腦及網通產業之採購金額減少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隨客戶主機板配置調整，使得使用天線連接線束之產品比例增加，致向 P1 公司

進貨金額上升；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度客戶需求延續，提高採購所致。

#### B.P4 公司

P4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8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700 千元，位於江西省吉安市，主要從事金屬線材、金屬製品、裸銅線、鍍錫銅線及銅包鋼合金線等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 P4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銅線，用以加工製造成高搖擺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56 千元、12,912 千元及 6,84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48%、1.15%及 0.7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線材供應商 P2 公司之線材產品符合該公司需求且價格低廉，遂轉單於 P2 公司所致，致向其進貨金額減少，並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 C.P2 公司

P2 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65,800 千元，位於東莞市，主要從事通信傳輸設備、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其配件、汽車零配件數據電纜及精密連接器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開始與 P2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並加工製造為雲端伺服器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13 千元、95,435 千元、26,259 千元及 4,73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2.47%、8.49%、2.71%及 1.96%，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受疫情影響，數位辦公、數位學習及數位娛樂等模式成為新常態，人們的生活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也加速企業雲端轉型進程，雲端已慢慢取代過去的自建機房，成為當今企業新主流，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因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對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連接線組需求隨之下降，致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D.P5 公司

P5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千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腦配件、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設備等

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與 P5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初階之排線成品，並加工後應用在工業控制之線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11 千元及 11,22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33%及 1.00%，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烏俄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影響，終端客戶對於工控及自動化建置速度減弱，致初階之排線成品需求下降，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E.P3 公司

P3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149,597 千元，位於東莞市。P3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精密零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消費類電子連接器及元件、新能源汽車連接器及元件和光學透鏡等，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開始與 P3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雲端伺服器線束所需之原料端子及膠芯本體。110~112 年度向 P3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4,577 千元、20,083 及 11,57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87%、1.79%及 1.19%，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P3 公司部分雲端伺服器線束之端子及膠芯本體未符合該公司之需求，遂轉單予 P6 公司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受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進一步減少採購量所致，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 F.P6 公司

P6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美金 2,700 千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係台灣專業電子連接器製造商在中國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領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 P6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端子及膠芯本體，並加工製造為雲端伺服器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74 千元、48,595 千元、19,458 千元及 3,64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19%、4.33%、2.01%及 1.5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加速了雲端轉型進程，使得生活與雲端密不可分，致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提高，而該公司同時接獲美系客戶訂單，且因 P6 公司生產之端子及膠芯本體獲得 EMS 大廠認證，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減緩，使得雲端

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所致；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進一步減少採購量所致。

#### G.P7 公司

P7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0 千元，總部位於江西省宜春市，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塑料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規格銅線並加工製造成各類電子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31 千元、11,827 千元、10,781 千元及 4,4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0.93%、1.05%、1.11%及 1.83%，供貨情形穩定，主係隨各年度接單之產品別有所變化，係屬正常營運變動，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

#### H.P9 公司

P9 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 千元，設址於新北市深坑區，主要從事各類專業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98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車載連接線組之連接器，並於 112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95 千元及 5,32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2.10%及 2.20%，該公司向 P9 公司採購連接器，主係其連接器品質穩定且產品規格齊全，112 年度對 P9 公司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伴隨電動車、自駕車商機日益增溫，帶動車聯網應用市場逐漸擴大，而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客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加所致，故於 112 年度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車隊管理系統客戶產品持續量產，使得進貨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上升。

#### I.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資本額為 1,000 千元人民幣，設址於常州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子元件、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及電線電纜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 109 年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並加工製造為車載系統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64 千元及 3,25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04%及 1.35%，112 年度進貨金額上升，主係該公司客戶自動駕

駛控制系統之訂單需求增加，而 P10 公司之線材價格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對其採購量，使得 P10 公司分別為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 J.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資本額為 5,000 千元人民幣，設址於深圳市，主要從事塑膠、五金製品之生產加工和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塑膠裝配殼，並加工製造成電腦週邊連接線組及桌上型電腦及網通所用之天線連接線束。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3,08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28%，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上升，主係隨訂單需求，增加對其採購應用於天線連接線束之客製化塑膠裝配殼，致 P11 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在連接線組方面，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動除受到公司接單策略的轉變外，另受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隨著雲端伺服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迅速發展，該公司從消費型電子產品逐步跨入利基型雲端伺服器、車載連接線組等產品之成效卓越，並陸續接獲國際大廠訂單，使得供應商之排行有所變動；機能材部分係以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主，故機能材供應商相對穩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三井化學集團 APEL、ARLEN 與 TPX 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於大中華地區之代理商，其中 APEL 更成為大中華地區之最大代理商，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三井化學集團進貨占比分別為 61.94%、51.85%、54.28%及 47.2%，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因三井化學集團研發之機能材料獲得多項專利且可用於半導體、工業、軍事航太、醫療、車載及手機等，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以及市場占有率，該公司看中機能材與連接線事業整合之效益，於民國 104 年開始代理三井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業務，雙方合作關係穩定，並已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截至目前尚無供貨不穩及斷料之情事發生。而連接線組之供應商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均未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一成，且各主要之進貨品項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供應商之

進貨比重隨接單策略而有所變動，且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三井化學集團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①連接線組

該公司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連接線組之原料，包括線材、端子、膠芯本體、同軸連接器、射頻連接器及較初階之連接線等。該公司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所提出產品應用規格及訂單需求，由生產單位依據存貨實際消耗量並佐以歷史出貨數據進行備貨，考量各供應商現有產能供給狀況，選出二家以上供應商，並經綜合評估供應商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價格穩定性及交期長短等因素，作為採購之依據，除可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可有效降低成本以改善產品良率，提升產品競爭力。該公司與供應商多屬長期合作並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故能確保原料之供貨無虞，以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採購政策，尚屬允當。

②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事業體為代理銷售機能材料，其中以三井化學集團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占最大宗，為取得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代理權並確保原料之供貨穩定，故與供應商三井化學集團簽訂長期供銷合約，合約內容無重大限制條款，新簽訂之合約期間為自 111 年 12 月起為期五年，期滿雙方若無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時，該契約乃自動繼續延長五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進貨集中於三井化學集團，若遇其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任意報價，均將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惟該公司與三井化學集團經過長年累月的往來，且雙方業已訂定供銷合約，應可有效降低三井化學集團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採購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應收款項總額 (A)	應收票據	-	2,882	118	2,038	3,119
	應收帳款	367,859	667,660	326,673	552,138	564,242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合計	367,859	670,542	326,791	554,176	567,361
減：備抵呆帳總額(B)		10,962	15,595	22	3,691	5,907
應收款項淨額(A)-(B)		356,897	654,947	326,769	550,485	561,454
備抵呆帳(B)占應收款項總額(A)比例(%)		2.98	2.33	0.006	0.67	1.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75	2.51	2.97	3.0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88	97	145	123	121
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係依據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分別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天數主要介於 30 至 1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7,859 千元及 326,791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致美系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等資本設備需求放緩，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53,533 千元，致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及 2.5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8 天及 145 天，均落於該公司對其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內，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及收款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相較 111 年度長，且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 112 年第四季所致，進而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惟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逾期，該公司已依照交易條件於 113 年按月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70,542 千元、554,176 千元及 567,361 千元。112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16,366 千元，變動比率為(17.35)%，主係受到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進而啟動升息循環，加上中國內需市場疫後經濟復甦狀況不如預期，促使美系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設備需求放緩，且企業對工業基礎建設之建置動能亦轉趨保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雲端伺服器及工業控制等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銷售下滑，在工程

型塑膠機能材方面，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之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智慧型手機銷量下滑，終端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下滑，故112年度營業收入相較111年度減少457,769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下滑而減少；113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相較112年底增加13,185千元，變動比率為2.38%，主係因113年初該公司客戶車聯網應用系統產品陸續導入量產，進一步帶動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銷售成長，加上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平均授信天期較長所致，故應收款項總額隨之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3.75次、2.97次及3.0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97天、123天及121天。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及收款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之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期相比111年度較長，且對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112年第四季，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隨之下滑，該公司後續將依照交易條件視實際應收款項到期日按月完成收款；113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112年度變化微小，主係隨著客戶付款速度而略微變化，惟其變化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備抵損失之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9)之預期損失模式，使用準備矩陣判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應收款項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同時考量GDP成長率及失業率作為前瞻性調整因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止針對期末應收款項依逾期帳齡分析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①根據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將應收款項適當分組。
- ②統計過去5年歷史平均損失率。
- ③將歷史損失率作前瞻性調整，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該公司除依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天數區間提列備抵呆帳外，亦針對個別

應收款項確認客戶往來交易紀錄、付款情形或營運狀況等方式，評估該筆款項是否有無法回收之可能，倘有客觀證據足以證明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則將該筆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年度 \ 期間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0 天以上
111 年度	0%~0.53%	0%~3.53%	0%~37.81%	0%~41.48%	0%~67.37%	100%
112 年度	0%~0.51%	0%~8.53%	0%~43.82%	0%~54.09%	0%~89.95%	100%
113 年第一季	0%~0.57%	0%~8.44%	0%~34.33%	0%~46.18%	0%~72.57%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客戶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之疑慮，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帳齡並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因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① 個體財報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962 千元及 22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 2.98% 及 0.006%，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款項收款期間延後，使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惟至 112 年度已無發生此情事，加上該公司仍持續積極對帳，提升收款效率，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隨之減少。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已依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依照歷史經驗，尚無因實際發生呆帳而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② 合併財報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595 千元、3,691 千元及 5,907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 2.33%、0.67% 及 1.04%，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款項收款期間延後，使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惟至 112 年度已無此情事發生所致；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主係因該公司產業旺季多集中於下半年度，加上因該公司與客戶結帳時間差進而導致多數帳款產生逾期 1~30 天之情形，且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損失，致備抵呆帳提列數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已依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依照歷史經驗，尚無因實際發生呆帳而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1.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1) 11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3.31 金額	截至 113.4.30 止 收回情形		截至 113.4.30 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119	33	1.06	3,086	98.94
應收帳款	564,242	164,279	29.11	399,963	70.89
合計	567,361	164,312	28.96	403,049	71.04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① 應收票據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票據餘額為 3,119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3 千元，回收比率為 1.06%，另外未收回金額為 3,086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額為 98.94%，主係因票據尚未到期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以往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 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564,242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64,279 千元，回收比率為 29.11%，未收回部分 399,96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70.89%，經檢視截至 113 年 4 月底仍未收回之帳款，未收回款項中有未逾期款項 331,098 千元，逾期款項為 68,865 千元，逾期金額主係因該公司與客戶帳務流程存有時間差，致部分應收帳款尚未收回。

該公司之客戶多為長久合作的伙伴，帳款品質穩定，並按時依應收款項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而未收回款項方面，該公司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均定期檢視且即時掌握收款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整體而

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亦無鉅額逾期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鴻呈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信邦	7,691,998	30,574,800	9,316,745	32,762,285	8,035,886
	佳必琪	3,431,206	4,339,428	3,605,095	4,962,135	1,476,642
	映興	472,289	1,046,316	322,032	611,239	134,154
應收款項總額 (A)	鴻呈	367,859	670,542	326,792	554,176	567,361
	信邦	1,826,045	8,970,862	1,359,321	8,395,642	8,294,588
	佳必琪	878,049	1,204,386	799,356	1,423,512	1,468,134
	映興	111,527	290,126	73,650	161,017	170,110
備抵呆帳(B)	鴻呈	10,962	15,595	22	3,691	5,907
	信邦	1,166	76,116	1,166	827,500	862,063
	佳必琪	1,698	47,152	3,240	48,414	49,765
	映興	-	-	-	-	-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B)/(A)	鴻呈	2.98	2.33	0.006	0.67	1.04
	信邦	0.06	0.85	0.09	9.86	10.39
	佳必琪	0.19	3.92	0.41	3.40	3.39
	映興	-	-	-	-	-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鴻呈	4.14	3.75	2.51	2.97	3.00
	信邦	4.56	3.90	5.85	3.77	4.29
	佳必琪	4.28	3.77	4.29	3.78	4.23
	映興	4.15	3.76	3.49	2.71	3.39
應收款項收款 天數(天)	鴻呈	88	97	145	123	121
	信邦	80	94	62	97	85
	佳必琪	85	97	85	97	86
	映興	88	97	105	135	1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及 2.5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8 天及 145 天，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然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較採樣同業低且週轉天數上升，主係受銷售集中於年底之主要客戶授信天期長短而相應增減，惟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條件 30 至 145 天區間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98%及

0.006%，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主係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生呆帳無法收回之情事。

##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5 次、2.97 次及 3.0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123 天及 12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變化主係受客戶授信期間波動而略為增減，另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採樣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授信天期多集中於 120 天所致，經檢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 30 至 145 天區間內，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33 %、0.67%及 1.04%，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依照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生呆帳無法收回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變化及收款條件不同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營業成本		616,626	1,463,814	622,439	1,366,501	316,980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總額	原物料	-	69,042	-	63,133	69,207
	在製品	-	56,238	-	28,976	42,057
	製成品	-	79,673	-	68,920	67,007
	商品	13,756	35,525	21,588	49,421	50,627
	合計	13,756	240,478	21,588	210,450	228,8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56	49,162	1,197	56,101	53,463
期末存貨淨額		12,400	191,316	20,391	154,349	175,435
存貨週轉率(次)		43.81	6.12	35.22	6.06	5.77
存貨週轉天數(天)		8	60	10	60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全年度營業成本推估計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3,756 千元及 21,588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上升 7,832 千元，主係商品金額增加，112 年度雖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終端業者對通用型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惟該公司之客戶於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初期，且其產品經驗證完成開始量產，另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新客戶於當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故為因應下單量成長先行備貨，向其子公司進貨雲端伺服器及車載之連接線組商品，致 112 年底存貨較 111 年度存貨增加。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81 次及 35.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及 10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衰退，惟營業成本因毛利較低之產品比重提升而增加，而平均存貨餘額高於 111 年度，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8 天上升至 10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240,478 千元、210,450 千元及 228,898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30,028 千元，主係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27,262 千元及 10,753 千元，係因 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終端業者對通用型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另工控及自動化設備建置速度亦減弱，故降低雲端伺服器、工控類在製品及製成品備貨量；該公司商品存貨主係連接線組及工程型

塑膠機能材料，112 年度商品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客戶於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初期，且其產品經驗證完成開始量產，另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新客戶產品於當年度進入量產階段，故先行備貨雲端伺服器及車載之連接線組商品以因應下單量成長；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度上升 18,448 千元，主係在製品及原物料金額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13,081 千元及 6,074 千元，在製品係隨該公司客戶雲端伺服器開拓業務持續成長，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客戶調整產品主機板配置，該公司因而接獲新案開發，故該公司依訂單需求，提前備貨雲端伺服器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存貨所致，而原物料較 112 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先行備貨銅導體及各式膠芯本體之存貨所致。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合併公司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6 次及 5.7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60 天及 63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下滑，營業成本隨營收下降而減少，平均存貨餘額低於 111 年度，惟平均存貨餘額下降幅度不及營業成本下降之比例，使得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惟週轉天數仍為 60 天。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得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年化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3.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3.4.30 去化情形		113.4.30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		16,767	8,724	52.03	8,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① 商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商品總額為 16,76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8,724 千元，去化比率為 52.03%，未去化金額為 8,043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主係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商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備貨，後續可依客戶訂單排程陸續去化存貨，且未去化之商品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3.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3.4.30 去化情形		113.4.30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69,207	26,498	38.29	42,709
在製品		42,057	36,345	86.42	5,712
製成品		67,007	33,242	49.61	33,765
商品		50,627	25,255	49.88	25,372
合計		228,898	121,340	53.01	107,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 228,898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21,340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01%，未去化金額為 107,558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69,20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26,498 千元，去化比率為 38.29%，未去化金額為 42,709 千元，該公司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各式少量多樣之連接器及線材等，大部分存貨依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前進行備料，惟部份原物料供應商有最低訂購量之要求，致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未去化原物料存貨金額較高，考量其可放置較久時間不易變壞，未來仍有機會可投入生產使用，該公司亦會定期評估並報廢經公司判定已無法再行使用之原物料，且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在製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42,05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36,345 千元，去化比率為 86.42%，未去化金額為 5,712 千元，該公司在製品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主係依照生產計劃排定之進度生產，尚無重大異常。

## ③製成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67,00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33,242 千元，去化比率為 49.61%，未去化金額為 33,765 千元，該公司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為雲端伺服器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係為因應顧客需求提前備貨，後續將隨客戶訂單排程陸續去化，且未去化之製成品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 ④商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商品總額為 50,627 千元，主係為連接線組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中連接線組 113 年 3 月 31 日商品總額為 17,013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8,917 千元，去化比率為 52.41%，尚未去化金額為 8,096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主係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商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備貨，後續可依客戶訂單排程陸續去化存貨，且未去化之商品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商品總額為 33,614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16,338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60%，尚未去化金額為 17,276 千元，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係為訂單導向，通常於收到訂單後 45~60 天出貨，未去化之商品主係客戶實際接單狀況與預期有差異，故延後提貨，另未去化之商品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存貨包括商品，茲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 A.連接線組

該公司連接線組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按實際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比較，係採逐一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在原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高於市價時，以備抵損失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依期末存貨呆滯情形，提列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並經評估個別料件與存貨是否有庫齡過長、無法被消化之庫存、品質異常導致減損等相關狀況，就以上述發生之情事，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相關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

存貨庫齡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3、(1)、(A)」之評估說明。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356	1,197
期末存貨總額(B)		13,756	21,5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A)/(B)		9.86%	5.54%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56 千元及 1,197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86%及 5.54%，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111 年度相比下降約 159 千元，主係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商品之庫齡天數較 111 年度減少，故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下降所致，經評估其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連接線組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3、(1)、(A)」之評估說明。

#### B.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存貨包含商品，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存貨之成本依歷史成本以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得之，並採逐一比較法。

a.淨變現價值係由售價\*(1-推銷費用率)決定。

b.售價採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內最後一次的售價。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將360天以上之存貨即視為有呆滯之風險，故凡存貨庫齡達360天以上均列入呆滯損失之評估範圍。另因包裝破壞或品質瑕疵而致無法使用之品項，除退貨或與該品項供應者交換外，應同時認列理賠收入及實際成本100%之損失。茲列示該公司之呆滯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360-720天	720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3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9,162	56,101	53,463
期末存貨總額(B)	240,478	210,450	228,8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A)/(B)	20.44%	26.66%	23.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3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49,162千元、56,101千元及53,463千元，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20.44%、26.66%及23.36%，112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111年底相比增加約6,939千元，主係112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放緩，使整體連接線組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致部分原物料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較111年度上升，占存貨總額比例較111年度增加；113年截至3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12年度微幅減少、提列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生產備貨，113年截至3月底存貨較112年度增加所致，經評估其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同業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及考慮該公司所在產業特性等綜合性考量後制定。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鴻呈	616,626	1,463,814	622,439	1,366,501	316,980
	信邦	5,629,876	22,843,276	6,703,280	24,356,555	5,962,262
	佳必琪	2,530,548	3,239,329	2,609,069	3,525,604	988,984
	映興	321,381	797,567	230,387	486,009	104,117
期末存貨總額	鴻呈	13,756	240,478	21,588	210,450	228,898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194,833	672,001	194,600	606,801	640,664
	映興	87,622	168,278	72,091	139,772	91,2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鴻呈	1,356	49,162	1,197	56,101	53,463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9,635	29,910	28,923	43,072	66,550
	映興	18,673	31,571	26,842	51,000	53,5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鴻呈	9.86%	20.44%	5.54%	26.66%	23.36%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4.95%	4.45%	14.86%	7.10%	10.39%
	映興	21.31%	18.76%	37.23%	36.49%	58.65%
期末存貨淨額	鴻呈	12,400	191,316	20,391	154,349	175,435
	信邦	3,142,369	12,256,145	2,697,531	10,326,128	8,786,795
	佳必琪	185,198	642,091	165,677	563,729	574,114
	映興	68,949	136,707	45,249	88,772	91,236
存貨週轉率(次)	鴻呈	43.81	6.12	35.22	6.06	5.77
	信邦	2.02	2.00	2.30	2.16	2.50
	佳必琪	12.31	4.40	13.40	5.51	6.34
	映興	4.03	5.05	2.89	3.16	3.61
存貨週轉天數(日)	鴻呈	8	60	10	60	63
	信邦	181	183	159	169	146
	佳必琪	30	80	27	66	58
	映興	91	72	127	116	101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56 千元及 1,197 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86%及 5.54%，與同業相較，除信邦未揭露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外，該公司 111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其餘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81 次及 35.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及 1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9,162 千元、56,101 千元及 53,463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0.44%、26.66%及 23.36%，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信邦未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外，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其餘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6 次及 5.77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60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第一季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主係該公司除生產及銷售連接線組，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產品係屬買賣業，因其行業特性使得該公司整體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鴻呈	2,118,970	2,273,919	7.31	1,816,150	(20.13)	535,097	419,997	(21.51)
	信邦	25,530,706	30,574,800	19.76	32,762,285	7.15	8,465,673	8,035,886	(5.08)
	佳必琪	3,866,828	4,339,428	12.22	4,962,135	14.35	1,085,378	1,476,642	36.05
	映興	1,064,673	1,046,316	(1.72)	611,239	(41.58)	172,153	134,154	(22.07)
營業毛利	鴻呈	490,334	810,105	65.21	449,649	(44.49)	170,735	103,017	(39.66)
	信邦	6,409,195	7,731,524	20.63	8,405,730	8.72	2,211,634	2,073,624	(6.24)
	佳必琪	1,052,646	1,100,099	4.51	1,436,531	30.58	257,882	487,658	89.10
	映興	272,047	248,749	(8.56)	125,230	(49.66)	32,995	30,037	(8.96)
營業利益	鴻呈	214,321	446,893	108.52	148,004	(66.88)	90,311	26,637	(70.51)
	信邦	2,787,859	3,326,449	19.32	3,396,863	2.12	1,129,002	899,611	(20.32)
	佳必琪	358,849	378,338	5.43	641,210	69.48	100,831	256,999	154.88
	映興	110,742	90,141	(18.60)	(6,852)	(107.60)	588	(3,216)	(646.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之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信、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及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線組加工製造買賣業務、無線控制系統產品、照明系統產品研發製造加工，亦代理銷售感測及連接元件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以下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進行說明：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8,970 千元、2,273,919 千元、1,816,150 千元及 419,997 千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

別為 7.31%、(20.13)%及(21.51)%。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4,949 千元，增加幅度 7.31%，主係隨著 5G、AIoT 及雲端服務等軟硬體技術快速成長，帶動後疫情時代工業自動化設備、倉儲及大數據資料運算中心持續擴展，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及網路消費需求轉變，致該公司陸續接獲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促使連接線組銷售金額成長，雖當年度受到美系客戶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及 111 年初因烏俄戰爭帶來全球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政府啟動升息政策而衝擊市場消費信心，致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智慧型手機需求低迷，惟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57,769 千元，減少幅度 20.13%，主係受到 112 年上半年度世界各國持續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全球性高通膨經濟環境，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致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及工業控制等資本設備下單動能轉趨保守，致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狀況下滑，進而使得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一季營收相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 112 年初仍受惠於北美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資料中心擴建之大量需求，持續帶動該公司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營收成長動能，後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使得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放緩，以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規模相較同業信邦及佳必琪小，故以營收成長率進行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介於同業之間，11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信邦及佳必琪，主因受到烏俄戰爭帶來之全球通膨危機，各國政府持續頒布階段性升息政策，衝擊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導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代理事業營收減少，惟隨著近年來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需求持續成長，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呈現微幅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負數，主要係受到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影響，致終端業者放緩資本支出並持續消化庫存，使得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狀況下滑，惟同業信邦及佳必琪 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呈現正成長，佳必琪於 113 年第一季仍持續保持正向營收成長率，主係因主要產品應用類別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鴻呈	490,334	23.14	810,105	35.63	449,649	24.76	170,735	31.91	103,017	24.53
信邦	6,409,195	25.10	7,731,524	25.29	8,405,730	25.66	2,211,634	26.12	2,073,624	25.80
佳必琪	1,052,646	27.22	1,100,099	25.35	1,436,531	28.95	257,882	23.76	487,658	33.02
映興	272,047	25.55	248,749	23.77	125,230	20.49	32,995	19.17	30,037	22.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490,334 千元、810,105 千元、449,649 千元及 103,0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4%、35.63%、24.76%及 24.53%。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19,771 千元，增加幅度 65.21%，主要係 111 年度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544,375 千元，增加幅度約 80.94%，另因烏俄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引發全球經濟衰退，促使消費者緊縮支出，使得智慧型手機等電子消費性產品需求低迷，致 111 年度低毛利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變動幅度約(31.85)%，故該公司 111 年度雖整體營收金額僅微幅成長，營業毛利率卻大幅成長至 35.63%；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60,456 千元，減少幅度約 44.49%，主係因通膨數據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提升終端業者對於全球未來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調降對通用型伺服器及工業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故營業毛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滑，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4.76%；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67,718 千元，變動幅度約(39.66)%，主係因 112 年初仍受惠於北美雲端服務業者為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覆蓋率，使得伺服器設備市場需求仍保持強勁，後受到全球經濟核心通膨仍處於相對高點，加上地緣性政治風險因素影響持續，降低終端客戶對於雲端設備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亦隨之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小於同業信邦及佳必琪，故以營業毛利率進行比較。110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毛利較低之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占比較高；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為降低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比重，積極調整營運方針，逐步跨入高毛利之利基性產品，並於 111 年度因智能物聯

網連接線組訂單發酵，使得 111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由於受到終端業者調降資本支出，致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銷售狀況趨緩，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呈現下滑，惟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鴻呈	214,321	10.11	446,893	19.65	148,004	8.15	90,311	16.88	26,637	6.34
信邦	2,787,859	10.92	3,326,449	10.88	3,396,863	10.37	1,129,002	13.34	899,611	11.19
佳必琪	358,849	9.28	378,338	8.72	641,210	12.92	100,831	9.29	256,999	17.40
映興	110,742	10.40	90,141	8.62	(6,852)	(1.12)	588	0.34	(3,216)	(2.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14,321 千元、446,893 千元、148,004 千元及 26,63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11%、19.65%、8.15%及 6.34%，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32,5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8.52%，主係疫情改變人類生活模式，帶動工業建置及宅經濟效應持續發燒，加速全球工廠及倉儲自動化、企業數位轉型，基礎工業設備及大型雲端資料運算中心之建置需求帶動下，致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強勁，且在相關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成長，故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9.65%；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98,889 千元，減少幅度為 66.88%、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63,67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0.51%，主係因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受到工控及傳統雲端產業經濟環境影響而減少，進而使得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但因該公司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成果逐步顯現，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銷售占比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更優於所有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672,607	31.75	1,216,982	53.52	617,777	34.02	190,236	35.55	139,511	33.2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325,600	15.36	267,489	11.77	405,741	22.34	113,219	21.16	90,014	21.43
其他連接線組(註)	92,686	4.37	88,782	3.90	190,671	10.50	68,654	12.83	59,817	14.24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028,077	48.52	700,666	30.81	601,961	33.14	162,988	30.46	130,655	31.11
總計	2,118,970	100.00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535,097	100.00	419,9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441,643	27.12	584,098	39.90	384,712	28.15	105,923	29.07	95,835	30.23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34,818	14.42	189,835	12.97	286,870	20.99	82,398	22.61	61,890	19.53
其他連接線組(註)	98,282	6.03	79,162	5.40	153,284	11.22	27,067	7.43	43,870	13.84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853,893	52.43	610,719	41.73	541,635	39.64	148,975	40.89	115,385	36.40
總計	1,628,636	100.00	1,463,814	100.00	1,366,501	100.00	364,363	100.00	316,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230,964	47.11	632,884	77.79	233,065	51.83	84,313	49.38	43,676	42.40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90,782	18.51	77,654	9.54	118,871	26.44	30,821	18.05	28,124	27.30
其他連接線組(註)	(5,596)	(1.14)	9,620	1.61	37,387	8.31	41,587	24.36	15,947	15.48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74,184	35.52	89,947	11.06	60,326	13.42	14,013	8.21	15,270	14.82
總計	490,334	100.00	810,105	100.00	449,649	100.00	170,734	100.00	103,0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4. 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聚焦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車載及醫療設備等應用產業，其中尤以智能物聯網應用之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為主力銷售產品。連接線組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如工業電腦、條碼掃描器、雲端伺服器、車隊管理系統及消費性電子等各類產品，此外，該公司亦從事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可應用於光學鏡頭及各類電子產品等。茲將各類別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672,607 千元、1,216,982 千元、617,777 千元及 139,51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5%、53.52%、34.02%及 33.22%。111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44,375 千元，成長率為 80.94%，主係新冠疫情改變人類生活型態及企業運行商業模式，除工業基礎建設持續深化工業自動化發展外，隨著 5G、AI、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技術成長，進一步帶動遠距工作、線上學習、串流媒體等潮流及大數據資料運算分析等應用蓬勃發展，使得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雲端伺服器設備覆蓋率需求提升，且因該公司因憑藉具備線材開發之豐富經驗且對產品質量之嚴格控管，其產品獲得市場業界之肯定，於 111 年度接獲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99,205 千元，衰退率為 49.24%，主係全球市場高利率、高通膨環境未見顯著改善，消費者與企業縮減支出，影響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資料中心之建置與規劃，放緩對於通用型伺服器訂單需求，亦衝擊終端企業對於工業自動化升級之動能，進而導致 112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收入減少；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50,725 千元，衰退率為 26.66%，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初仍受惠於後疫情時期驅動企業數位轉型之常態，持續帶動北美雲端服務業者對於雲端伺服器之採購需求，後因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各國升息導致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加上 AI 應用領域之興起進而壓縮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之出貨量，使得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441,643 千元、584,098 千元、384,712 千元及 95,83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30,964 千元、632,884 千元、233,065 千元及 43,676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34%、52.00%、37.73%及 31.31%。該公司 111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疫情爆發後改變民眾工作與生活形態並加速企業數位轉型及工廠自動化等需求延續，帶動提升終端客戶工業電腦換機速度及雲端伺服器設備之建置規模，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銷量成長，致 111 年度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各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抑制高通膨數據及地緣政治性風險持續提升，在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趨緩下，使得終端客戶下修資本支出預算，且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致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下滑所致；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下降，主係因全球高通膨、高利率之經濟環境，放緩終端客戶對於資本設備之支出計畫，進而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所致。

## (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電腦消費性電子應用連接線組，主係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系統週邊之訊號連接線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營收金額分別為 325,600 千元、267,489 千元、405,741 千元及 90,01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5.36%、11.77%、22.34%及 21.43%。111 年度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8,111 千元，衰退率為 17.85%，主係因後疫情時期持續帶動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上高通膨之經濟環境衝擊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消費力道，使得全球桌上型電腦市場整體需求下滑，此外，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當地疫情狀況尚未明顯緩解下，受到當地政府封控政策之限制，影響到部分產品遞延出貨所致；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 138,252 千元，成長率為 51.69%，主係因全球電競產業規模擴增，隨著科技大廠持續推出高功率運算及大電流電源傳輸之電競顯卡，加上 AMD 及 Intel 發布最新一代 CPU 處理器，在 PC 效能持續升級下，進一步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致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成長所致；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23,205 千元，衰退率為 20.50%，主係因 112

年初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接獲終端客戶對於電競顯卡用之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訂單，使得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惟在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持續影響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234,818 千元、189,835 千元、286,870 千元及 61,89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90,782 千元、77,654 千元、118,871 千元及 28,124 千元，毛利率為 27.88%、29.03%、29.30%及 31.24%。該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毛利率呈逐年微幅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受到疫情期間重創全球經濟，各國央行採行大規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加上烏俄戰爭爆發刺激原物料價格上漲，持續加劇全球經濟環境高通膨壓力，促使美國聯準會開始逐步實施貨幣緊縮政策，致美金強勢升值，進而使得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毛利率逐年上升。

### (3)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組等)、車載應用(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686 千元、88,782 千元、190,671 千元及 59,81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37%、3.90%、10.50%及 14.24%。110~111 年度其他類連接線組產品占該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其他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 101,889 千元，成長率為 114.76%，主係因受惠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伴隨電動車、自駕車商機日益增溫，帶動車聯網應用市場逐漸擴大，使得該公司車載應用(如：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及車隊管理系統等)連接線組銷量成長，加上因該公司客戶取消訂單，而經雙方協議以訂單折扣價作為賠償收入，依 IFRS15 規範將該筆賠償收入 45,500 千元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所致；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8,837 千元，衰退率為 12.87%，雖 113 年第一季隨著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與交通運輸產業逐漸結合，帶動智慧車聯網市場需求逐步增加，致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成長，然因 112 年第一季因受到

該公司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之賠償收入，進而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呈現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98,282 千元、79,162 千元、153,284 千元及 43,87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5,596)千元、9,620 千元、37,387 千元及 15,947 千元，毛利率為(6.04)%、10.84%、19.61%及 26.66%。由於其他類連接線組產品多為尚在開發階段之連接線組，因涵蓋種類繁多，其成本、售價之變動較無一致性，致營業毛利率起伏變動較大，其他連接線組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開發之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陸續導入車用市場，並隨著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致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銷量逐年成長，並於 113 年第一季隨產品進入量產而放量出貨，致毛利率逐年成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該公司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係以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機能材為主，其中代理機能材料包含光學塑膠材料 APEL、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材料 ARLEN 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料 TPX 三大類，尤以 APEL 銷售占比較高。APEL 因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廣泛用於手機鏡頭、相機鏡頭、AR、VR 及車載鏡頭；ARLEN 因同時具備優良耐熱及低吸濕等特性，可應用於 3C、車載等各式連接器及汽機車引擎週邊塑膠部件；TPX 則因具備比重輕、離行性佳、耐藥品性及低介電等特性，其應用範圍則較為廣泛如：運動眼鏡、VR 顯示器外框、醫療器材及車用硫化管製程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077 千元、700,666 千元、601,961 千元及 130,65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8.52%、30.81%、33.14%及 31.11%。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衰退率為 31.85%，主係因受到烏俄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膨危機，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更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需求，使得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表現疲弱，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明顯下滑；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98,705 千元，衰退率為 14.09%，主係 112 年初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貨膨脹率相對高點，歐美等國央行維持收緊貨幣政策，持續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消費動能，致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相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32,333 千元，衰退率為 19.84%，主係因隨著元宇宙概念興起，吸引鏡頭供應商聚焦於沉浸

式體驗之未來發展，故該公司客戶於 112 年初開始布局製造 AR 及 VR 裝置應用鏡頭，使得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出貨量較高，雖至 113 年第一季各大美系科技大廠開始陸續量產推出新型 AR 及 VR 頭戴式裝置產品，惟導因於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仍持續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加上新產品單價普遍過高，亦影響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使得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量隨之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853,893 千元、610,719 千元、541,635 千元及 115,38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74,184 千元、89,947 千元、60,326 千元及 15,270 千元，而毛利率為 16.94%、12.84%、10.02%及 11.69%。110~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毛利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由於該公司塑膠機能材料進貨主係以美金計價，自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到烏俄戰爭、氣候變遷及勞動力市場變化等市場環境因素影響，持續推升全球高通貨膨脹經濟數據，故美國聯準會陸續頒布階段性升息政策平抑通膨，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毛利率隨美金逐步升值而呈逐年下滑之趨勢。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毛利率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上升，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高毛利客戶之占比相較 112 年同期上升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18,970	2,273,919	7.31%	1,816,150	(20.13)%	535,097	419,997	(21.51)%	
毛利率	23.14%	35.63%	53.98%	24.76%	(30.51)%	31.91%	24.53%	(23.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7.31%、(20.13)%及(21.5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53.98%、(30.51)%及(23.13)%。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有達 20%以上之情事，故擬針對 110~111 年度、111~112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茲分別就上述期間各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列表，並就

其價量之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智能物聯網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53,232	(469,005)	(39,760)
	Q (P'-P)	455,114	(211,926)	(13,862)
	(P'-P) (Q'-Q)	36,016	81,670	2,897
	P'Q'-PQ	544,375	(599,205)	(50,72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4,952	(225,087)	(22,138)
	Q (P'-P)	99,587	41,783	15,234
	(P'-P) (Q'-Q)	7,881	(16,102)	(3,184)
	P'Q'-PQ	142,455	(199,386)	(10,088)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1,920	(399,819)	(40,637)
電腦 消費性電子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92,273)	64,287	(15,946)
	Q (P'-P)	47,679	59,566	(8,449)
	(P'-P) (Q'-Q)	(13,510)	14,313	1,190
	P'Q'-PQ	(58,111)	138,252	(23,20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66,543)	45,611	(11,605)
	Q (P'-P)	30,031	41,512	(10,362)
	(P'-P) (Q'-Q)	(8,509)	9,975	1,459
	P'Q'-PQ	(44,983)	97,035	(20,50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128)	41,217	(2,697)
其他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24,258)	(450)	30,475
	Q (P'-P)	27,531	102,939	(27,227)
	(P'-P) (Q'-Q)	(7,204)	(556)	(12,085)
	P'Q'-PQ	(3,904)	101,889	(8,83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25,721)	(428)	12,014
	Q (P'-P)	8,944	74,943	3,317
	(P'-P) (Q'-Q)	(2,340)	(405)	1,472
	P'Q'-PQ	(19,120)	74,122	16,8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216	27,767	(25,640)
工程型 塑膠機能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378,898)	(118,181)	(38,774)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Q (P'-P)	81,526	24,429	8,452
	(P'-P) (Q'-Q)	(30,046)	(3,952)	(2,011)
	P'Q'-PQ	(327,411)	(98,705)	(32,33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14,703)	(103,011)	(35,440)
	Q (P'-P)	113,270	40,809	2,429
	(P'-P) (Q'-Q)	(41,746)	(6,883)	(11,630)
	P'Q'-PQ	(243,174)	(69,084)	(33,590)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237)	(29,621)	1,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平均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平均單價、數量。

### 1.110~111 年度

#### (1)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1 年度隨著雲端、5G 及人工智慧等智能物聯網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雲端服務商積極擴增雲端基礎設施之覆蓋率，使得對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採購需求強勁，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53,232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邦利率調升，美金匯率持續走強，致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455,114 千元，在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6,01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增加 544,37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智能物聯網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線束銷售數量增加，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34,952 千元，另受到原料供應商調漲銅線、連接器、膠芯本體及端子等線組原料銷售單價，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99,587 千元，在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881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增加 142,45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01,920 千元。

#### (2)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1 年度因受到美系半導體公司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加上受到當年度烏俄戰爭所帶來全球通貨膨脹帶動升息，衝擊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且該公司策略性調降低毛利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售比重，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92,273 千元，另該公司銷售產品主係以美金計價，受到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7,679 千元，在銷量減少且平均

售價上升，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3,510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58,11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電腦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下滑及降低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等應用連接線組銷售比重，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66,543 千元，另受到原料供應商調漲銅線、連接器、膠芯本體及端子等銷售單價，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0,031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509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44,983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3,128 千元。

### (3)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為無法歸屬於前述二大類之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束)、車載應用(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等，其金額因非屬重大且因涵蓋種類繁多，產品應用不同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1 年度因受到烏俄戰爭帶來全球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政府啟動升息政策，進而使得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下滑，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且因三井化學缺料而實施調漲料價政策，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78,898 千元及銷貨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81,526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0,04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受到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引發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下滑，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14,703 千元，另受到三井化學因缺料而調漲料價之影響，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113,270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41,74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243,17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84,237 千元。

## 2.111 年度~112 年度

### (1)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2 年度因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高通膨與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狀況，促使終端客戶修正資本支出，進貨需求轉趨保守，使得對高單價之智

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採購需求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469,005 千元以及銷貨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211,926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下滑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1,670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599,2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下滑，使得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25,087 千元，另由於 111 年度受惠於後疫情時期帶動工業自動化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使整體銷量大幅增加，進而使得平均單位分攤成本較低，以致 112 年度產品單位成本相較 111 年度高，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1,783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6,102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199,386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99,819 千元。

### (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2 年度受惠於美系科技大廠陸續推出新一代高規格 CPU 處理器，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加上客戶產品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為該公司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成長，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64,287 千元，另該公司銷售產品主係以美金計價，受到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9,566 千元，在銷量成長且平均售價上升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4,313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增加 138,252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受惠於電競與創作者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加上處理器與顯示卡新品陸續推出，使 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隨中高階主機板卡市場回溫而銷量成長，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5,611 千元，另因該公司客戶中高階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提升，為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故提升其用料規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1,512 千元，在銷量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9,975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增加 97,03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1,217 千元。

### (3) 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為無法歸屬於前述二大類之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束)、車載(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

設備等線束)等，各年度金額非屬重大且因涵蓋種類繁多，產品應用不同以及包含部分因取消訂單而收取之賠償收入，使其成本及售價之變動較無一致性，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2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率仍位於相對高點，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各國政府升息政策影響，使得經濟景氣持續走緩，進而衝擊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加上終端客戶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隨之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118,181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集中於單價較高之料號，使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4,42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952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98,7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之考驗，使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03,011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準會為解決高通膨問題而頒布數次升息之政策下，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0,80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6,883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69,08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29,621 千元。

### 3.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

#### (1)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3 年第一季因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且全球性高通膨與高利率經濟環境持續，使得終端客戶進貨需求相對保守，加上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應用伺服器需求大增，進而壓縮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之銷售，使得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9,760 千元以及銷貨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13,86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下滑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2,897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0,72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工業控制及通用型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下滑，使得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2,138 千元，另由於 112 年第一季仍受惠於部分因後疫情時期帶動工業自動化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使整體銷量較高，進而使得平均單位分攤成本較低，以致 113 年第一季產品單位成本相較 112 年第一季高，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

格差異 15,234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184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0,088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0,637 千元。

## (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主係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惠於美系科技大廠陸續推出新一代高規格 CPU 處理器，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加上隨著電競市場規模逐步擴大，故該公司額外接獲電競顯卡用之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訂單，而 113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使得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15,946 千元，另因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電競顯卡應用之連接線組銷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8,449 千元，在銷量下滑且平均售價減少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0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3,2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高通膨環境使得終端客戶對於電腦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逐漸較趨保守，使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下滑，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1,605 千元，另因 112 年同期該公司因接獲電競顯卡應用之連接線組訂單，使該公司使用相較於一般消費性電子更高階之材料規格，致使 112 年第一季產品單位成本相比 113 年第一季較高，進而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10,36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459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20,508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697 千元。

## (3) 其他連接線組

113 年第一季隨著車用電子市場與物聯網技術之整合，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完成客戶認證後並開始量產，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30,475 千元，另由於 112 年同期包含因終端客戶下單取消進而產生之訂單賠償收入，依 IFRS15 規範將該筆賠償收入認列為當期營收，使得 113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相較 112 年同期較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7,227 千元，在銷量成長且平均售價減少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2,085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8,837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隨著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成功導入客戶車隊管理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產品，並於

113 年初逐步開始量產，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014 千元，另隨著車載連接線組於 113 年第一季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使得產品單位分攤製造成本上升，進而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317 千元，在銷量成長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472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16,803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5,640 千元。

#### (4)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3 年第一季導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加上終端客戶初推出之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市場普及率仍尚待提升，故新產品之出貨量未如預期，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8,774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集中於單價較高之料號，使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45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011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2,333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 113 年初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居高不下之考驗，使全球手機、AR 及 VR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低迷，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5,440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準會為解決高通膨問題而頒布數次升息之政策下，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2,42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630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33,59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257 千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111~112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其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其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鴻呈	53.43	43.46	43.01	42.21
		信邦	58.98	59.14	54.41	47.56
		佳必琪	30.49	31.38	34.93	42.21
		映興	44.96	46.02	46.57	45.73
		同業	48.10	46.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鴻呈	261.83	370.52	308.50	301.68
		信邦	429.29	474.60	434.47	509.00
		佳必琪	734.13	754.64	822.76	624.62
		映興	366.55	366.76	332.48	338.48
		同業	207.47	195.6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鴻呈	165.62	208.21	182.91	185.49
		信邦	153.42	155.49	158.27	182.76
		佳必琪	283.60	267.70	236.32	188.59
		映興	224.83	259.30	212.07	209.87
		同業	175.80	181.8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鴻呈		136.99	180.31	161.02	158.26
		信邦		77.87	81.52	89.04	111.73
		佳必琪		212.37	214.96	196.30	158.86
		映興		168.86	212.14	182.48	179.15
		同業		137.20	138.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鴻呈		38.95	91.52	46.95	21.08
		信邦		39.36	46.58	39.43	77.08
		佳必琪		116.65	160.83	61.19	54.34
		映興		22.00	20.40	2.41	5.77
		同業		4026.10	3204.4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鴻呈		4.02	3.75	2.97	3.00
		信邦		3.55	3.90	3.77	4.29
		佳必琪		3.57	3.77	3.78	4.23
		映興		3.59	3.76	2.71	3.39
		同業		5.70	5.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鴻呈		91	97	123	121
		信邦		103	94	97	85
		佳必琪		102	97	97	86
		映興		102	97	135	108
		同業		64	6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鴻呈		7.57	6.12	6.06	5.77
		信邦		2.29	2.00	2.16	2.50
		佳必琪		4.08	4.40	5.51	6.34
		映興		6.08	5.05	3.16	3.61
		同業		6.40	5.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鴻呈		48	60	60	63
		信邦		159	183	169	146
		佳必琪		89	83	66	58
		映興		60	72	116	101
		同業		57	65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鴻呈		7.70	6.99	5.13	4.55
		信邦		9.23	10.42	10.48	10.11
		佳必琪		8.84	10.00	12.09	11.38
		映興		4.74	4.78	2.84	2.58
同業			2.90	2.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鴻呈		1.51	1.30	0.94	0.91	
	信邦		1.00	1.02	1.03	1.08	
	佳必琪		0.84	0.96	1.07	1.04	
	映興		1.01	0.94	0.56	0.52	
	同業		0.90	0.8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鴻呈		10.78	21.80	6.55	1.53
		信邦		10.04	10.28	9.99	3.07
		佳必琪		8.43	9.89	13.48	4.59
		映興		7.69	7.63	1.43	0.67
		同業		11.40	11.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鴻呈		22.09	41.28	11.29	2.53
		信邦		23.80	24.57	22.55	6.28
		佳必琪		12.47	14.23	19.28	7.49
		映興		14.20	13.22	1.67	1.24
		同業		21.20	21.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鴻呈		76.54	131.45	39.44	28.39
		信邦		119.46	140.60	141.52	149.91
		佳必琪		29.39	30.99	52.52	84.2
		映興		28.29	23.03	-1.75	-3.28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鴻呈		76.32	140.50	42.33	40.62
		信邦		129.32	161.11	163.24	204.83
		佳必琪		38.20	44.64	66.38	100.4
		映興		27.69	29.33	2.60	9.0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純益率(%)	鴻呈		6.91	16.59	6.81	6.35	
	信邦		9.74	9.89	9.44	11.34	
	佳必琪		9.96	10.26	12.35	17.33	
	映興		7.20	7.68	1.59	5.13	
	同業		12.00	12.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鴻呈		3.47	9.90	3.05	0.64	
	信邦		10.00	12.22	13.71	3.8	
	佳必琪		3.06	3.60	5.20	1.94	
	映興		2.10	2.06	0.25	0.18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鴻呈		30.59	44.34	39.05	註 2
		信邦		9.36	13.98	32.86	5.81
		佳必琪		33.75	51.46	42.23	17.49
		映興		12.65	24.28	42.13	註 2
		同業		30.30	40.4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鴻呈		142.37	147.47	173.43	183.61
		信邦		30.70	35.76	60.96	註 3
		佳必琪		137.75	165.80	182.28	註 3
		映興		73.06	73.36	82.01	註 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現金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鴻呈	17.38	20.31	10.63	註 2
		信邦	註 2	4.95	18.52	註 3
		佳必琪	6.62	13.04	12.06	註 3
		映興	0.04	0.93	7.93	註 3
		同業	8.40	10.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之財務分析資料。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資訊。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43%、43.46%、43.01%及 42.21%，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 89,220 千元，及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 360,324 千元，故股東權益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衰退使得應收款項減少，應付款項亦較 111 年度降低，惟資產減少幅度小於負債減少幅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113 年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佳必琪、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111 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及映興；113 年第一季低於信邦及映興、與佳必琪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1.83%、370.52%、308.5%及 301.6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持續添購機器、辦公設備，及為因應營運拓展而購置不動產作為辦公用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然 111 年度股東權益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線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再加上該公司 112 年度因帳上有閒置資金且央行升息使得借款利率提升，故提前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提列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減少，致使權益總額同步減少，且該公司並無因添購重大資產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產生重大變動下，致 113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低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111 年度優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為 165.62%、208.21%、182.91%及 185.49%，速動比率為 136.99%、180.31%、161.02%及 158.26%。111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營運持續獲利，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及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致流動資產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應收款項隨營收衰退較 111 年度減少，致流動資產下降，故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則因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另存貨隨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且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95 倍、91.52 倍、46.95 倍及 21.08 倍。該公司之利息費用組成項目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營收倍速增長，使稅前息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20.2%，另因減少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所致；而 112 年雖該公司對銀行之長期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下降，然 112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致 112 年稅前息前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有營運資金

需求，故新增美金短期借款，使得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較 112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映興、低於信邦、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2 次、3.75 次、2.97 次及 3.0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1 天、97 天、123 天及 121 天。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營收成長使得應收款項增加，惟 111 年度營收成長之主要客戶授信期間略為增加，故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91 天上升至 97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相較 111 年度長，且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 112 年第四季，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97 天上升至 123 天；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 112 年度無明顯差異，且均介於該公司整體授信條件區間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平均收現天數均落於其對銷售客戶主要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區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7 次、6.12 次、6.06 及 5.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8 天、60 天、60 天及 63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毛利較高之產品占業務比重增加，使 111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約 10.12%，且因應營運成長備貨需求增加，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上升，故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48 天上升至 60 天；而 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下滑，營業成本隨營收下降而減少，平均存貨低

於 111 年度，惟平均存貨下降幅度不及營業成本下降之比例，使得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惟週轉天數仍為 60 天；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得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年化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至 63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113 年第一季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該公司所代理銷售機能材料因行業特性使存貨週轉率較高，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整體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7 次、6.99 次、5.13 次及 4.55 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於新北購置辦公室，使得 111 年度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9.07%，而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7.31%，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線生產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另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成長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收入較前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並無添購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 次、0.94 次及 0.91 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加上應收帳款隨業務增長，以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利益，致總資產增加、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而 112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成長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收入較前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 年度及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為 10.78%、21.80%、6.55%及 1.5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 22.09%、41.28%、11.29%及 2.53%。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淨額隨營運擴張逐年成長，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毛利較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營收倍速增長，使得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 157.65%；112 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113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低於信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

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為 76.54%、131.45%、39.44%及 28.3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6.32%、140.50%、42.33%及 40.62%，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成長，另 111 年度因子公司承作理財商品產生之收益及美金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增長；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致 113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下滑，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信邦、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及佳必琪、低於信邦，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為 6.91%、16.59%、6.81%及 6.35%，每股盈餘分別為 3.47 元、9.90 元、3.05 元及 0.64 元，111 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度上升；112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該公司稅後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受毛利較低之產品比重提升影響，致純益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

於信邦及佳必琪；另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 年度僅低於信邦，而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30.59%、44.34%、及 39.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17.38%、20.31%及 10.63%，113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雖應收帳款隨營運成長較前年度增加，然 111 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使稅前淨利大幅上升，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因營收衰退使得稅前淨利下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另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107,734 千元，故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滑；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雖產生稅前淨利 38,114 千元，惟應收帳款及存貨上升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僅低於佳必琪、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低於佳必琪及映興、高於信邦。110~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後，無發現重大異常。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2.37%、147.47%、173.43%及 183.6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近五年度營運成長，進而帶動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僅低於佳必琪，高於信邦及映興，經評估後，無發現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

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名稱	關係						
110	鴻呈	吉安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243,309	41,505 (USD 1,500 千元)	41,505 (USD 1,500 千元)	41,505 (USD 1,500 千元)	6.82%	304,136
110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182,481	150,000	150,000	144,059	24.66%	304,136
110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86,648	34,760 (RMB 8,000 千元)	34,760 (RMB 8,000 千元)	-	16.05%	108,311
111	鴻呈	吉安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411,356	46,050 (USD 1,500 千元)	-	-	-	822,713
111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308,517	150,000	150,000	121,854	14.59%	822,713
111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110,855	70,544 (RMB16,000 千元)	70,544 (RMB16,000 千元)	-	25.45%	221,710
112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294,707	150,000	150,000	123,695	15.27%	785,886
112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98,094	34,632 (RMB 8,000 千元)	-	-	-	196,188
113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285,302	150,000	150,000	106,664	15.77%	760,8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該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該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2.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113 年第一季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該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該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擔任子公司允拓國際與三井化學簽署供銷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需求，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為子公司吉安鴻呈進行背書保證，110~112 年 8 月吉安鴻呈為蘇州鴻呈進行背書保證，皆係為協助集團間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彙總如下，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0	41,271	9,976	10,149
取得無形資產	-	791	1,029	2,126
取得土地使用權	-	-	61,971	63,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彙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0	東莞鴻呈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57 (RMB 14,167 千元)	52,792 (RMB 12,150 千元)	52,792 (RMB 12,150 千元)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53,520 (註 1)	53,520 (註 1)
111	東莞鴻呈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69 (RMB 12,150 千元)	-	-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54,566 (註 1)	54,566 (註 1)
112	鴻呈	越南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75 (USD 2,500 千元)	30,710 (USD 1,000 千元)	15,355 (USD 500 千元)	6.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392,943 (註 2)	392,943 (註 2)
112	張家港允拓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45 (RMB 5,000 千元)	-	-	4.1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25,977 (註 2)	34,637 (註 2)
113	鴻呈	越南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90 (USD 1,000 千元)	31,990 (USD 1,000 千元)	-	6.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380,403 (註 2)	380,403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東莞鴻呈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東莞鴻呈淨值 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鴻呈淨值 100%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允拓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公司，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30%、總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40%。

#### 1. 東莞鴻呈資金貸與吉安鴻呈

東莞鴻呈原為鴻呈集團早期位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後因受限生產腹地較小，拓展空間有限，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持續擴充產能，該公司遂於 109 年於江西吉安設立新式智慧工廠吉安鴻呈，爾後吉安鴻呈已整合東莞鴻呈之製造與銷售功能，為降低集團成本，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並通過東莞鴻呈對吉安鴻呈之逾期應收帳款轉為資金貸與，而吉安鴻呈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全數償還完畢。110 年 10 月借款到期後，該公司評估東莞鴻呈清算解散時間尚有不確定性，為活用東莞鴻呈帳上資金以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化，故將東莞鴻呈資金再次貸與吉安鴻呈，111 年底該公司評估東莞鴻呈已進入最後清算解散階段，吉安鴻呈遂於 111 年 12 月返還資金，且東莞鴻呈在 112 年 2 月取得當地稅務局之清稅證明，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張家港允拓資金貸與吉安鴻呈

張家港允拓於 112 年度對吉安鴻呈之資金貸與，主係集團間營運資金短期調度，資金貸與期間僅為 3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鴻呈公司資金貸與越南鴻呈

鴻呈公司於 112 年度~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資金貸與，主係越南鴻呈有支付機器設備、材料貨款及租賃土地等需求，惟越南鴻呈仍屬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向鴻呈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 111~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已到期合約：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交易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損失)
預售 USD/TWD 遠期外匯	111	111.5.4	USD 300	(265)
		111.6.2	USD 250	(142)
		111.7.4	USD 200	(212)
	112	112.3.7	USD 500	(217)
		112.3.7	USD 1,500	(650)
		112.4.10	USD 500	(315)
		112.4.7	USD 500	163
		112.5.8	USD 500	(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均為遠期外匯，主係為降低該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憑證，符合該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以下列示，餘均無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1. 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訂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呈	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	112.5.3	101,423 (VND 80,121,334 千元)	30,232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擬於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成立後，再由該子公司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期發展策略，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越南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作為營運生產據點，且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與非關係人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總交易金額為 101,423 千元，經檢視其估價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依照訂金合同支付交易價金總額之三成約 30,232 千元作為訂金，擬於未來成立越南子公司後簽訂正式合約並付清剩餘合約款項，而該公司新設立之越南子公司河內鴻呈已於 112 年 9 月成立，並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由河內鴻呈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該筆交易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10	允拓國際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6,304,589.2	97,500	-	-	-	-	6,304,589.2	97,540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工銀現金管理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工銀理財有限公司	無	-	-	-	65,029	-	65,530	65,029	501	-	-
	蘇州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168,210	-	168,530	168,210	320	-	-
111	允拓國際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04,589.2	97,540	4,453,793	69,000	10,758,382.2	166,807	166,540	267	-	-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商品	工銀理財有限公司	無	-	-	-	588,602	-	567,774	566,557	1,217	-	22,085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11	蘇州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92,589	-	93,028	92,589	439		
	張家港允拓	中國銀行理財—樂享天天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89,062	-	89,496	89,062	434	-	-
112	鴻呈公司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5,819,351.4	91,000	4,400,000.0	68,912	68,781	131	1,419,351.4	22,339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商品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無	-	RMB 5,009 千元	-	RMB 15,000 千元	-	RMB 20,053 千元	RMB 20,009 千元	RMB 44 千元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增加閒置資金之收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廠目的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該公司自 104 年進入越南並成立第二生產基地，惟原越南之廠房為租賃，且產能接近飽和，現有空間已滿載無法擴充產線，考量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工控、車用及雲端類型產品之歐美客戶亦加大對越南廠生產需求，另越南具有人口紅利、經濟成長快速及賦稅、關稅優惠等因素，為因應未來整體長期經營規劃，故決議於越南設立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LTD.(以下簡稱河內鴻呈)，並自購土地設立智能工廠，擬複製中國大陸吉安廠模式，採自動化生產為主以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

(二) 擴廠計畫內容

該土地興建新廠之開發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施工，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

地點	擴廠計畫內容	
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南河內輔助工業區土地編號 CN02	土地面積	23,008 平方公尺
	建築規劃	辦公樓(4 層)、生產廠房(4 層)、停車樓(4 層)； 建築總面積：39,619 平方公尺
	113 年取得土地並進行建廠，預計 114 年底投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所需 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土地使用權	101,423	30,232	71,191	-
廠房主體建築	374,000	-	124,667	249,333
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	124,340	-	-	124,340
合計	599,763	30,232	195,858	373,6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於本次河內鴻呈之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計新台幣 599,763 千元，已於 112 年度以自有資金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另包含興建廠房主體結構、水電及消防等工程費用 374,000 千元，生產所需之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支出計 124,340 千元。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與富邦銀行簽訂

新南向海外投資融資額美金 8,000 千元，應足以支應擴廠及購置設備所需之資金，資金來源尚無疑慮。

#### (四) 工作進度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並依照訂金合同支付交易價金總額之三成約 30,232 千元作為訂金，另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河內鴻呈，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河內鴻呈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正式合約，並付清剩餘合約款項，其決策過程係經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擴廠計畫內容尚包括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將依進度陸續提報董事會決議，計畫項目工作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評估查核日止 (實際進度)	預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土地使用權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 5 月 31 日 簽訂正式合約	101,423	30,232	71,191	-
廠房主體建築	114 年第三季	尚未進行	374,000	-	124,667	249,333
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	114 年第三季	尚未進行	124,340	-	-	124,340
合計			599,763	30,232	195,858	373,6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五) 預計效益

擴廠後主要產品類型為車用、雲端伺服器用及工控類連接線組等產品，其預計產量及營收如下：

單位：PCS；美金元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連接線組	年產量	6,200,000	7,440,000	9,300,000	11,904,000	16,400,000
	年營業額	12,710,000	15,698,400	19,809,000	25,831,680	35,0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河內鴻呈新廠規劃自動化智能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率，新增之產能有助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該公司依據現有接單金額、預計年接單產量並參酌未來產業展望，預估新廠將於建立完成兩年後開始獲利，估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10 年。

## (六) 可行性評估

### 1. 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河內鴻呈之擴廠計畫，除已投入之購置土地使用權之資金，將於廠房主體工程開始後，即有資金持續投入，該公司預計與富邦銀行簽訂新南向海外投資融資額度美金 8,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自有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帳上現金金額為 451,401 千元、定期存款金額為 62,003 千元，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估 113~114 年度仍可穩定獲利，營運獲利之資金亦可支應擴廠所需及日常營運週轉金，惟若仍有資金不足情形，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僅 42.21%，尚可建立或動用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經評估擴廠資金來源應無疑慮。

### 2. 興建計畫可行性

該公司購置之土地有充足空間可供規劃使用，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成消防、環評及施工許可之申請，114 年第三季完成建廠並陸續開始投產，另該公司在設備採購及安裝已累積豐富經驗，故其產線建置、測試及投入量產應無重大疑慮。

### 3. 銷售可行性

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3 年研究報告顯示，連接線產業市場規模預估 2032 年將達到 1,680 億美元，2023-2032 年期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為 7.9%，顯見全球連接線組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另考量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全球供應鏈重組，本次擴廠計畫將大幅增加該公司於越南之產能，以滿足全球客戶去中國化之營運策略要求，預期該公司之業績將可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擴廠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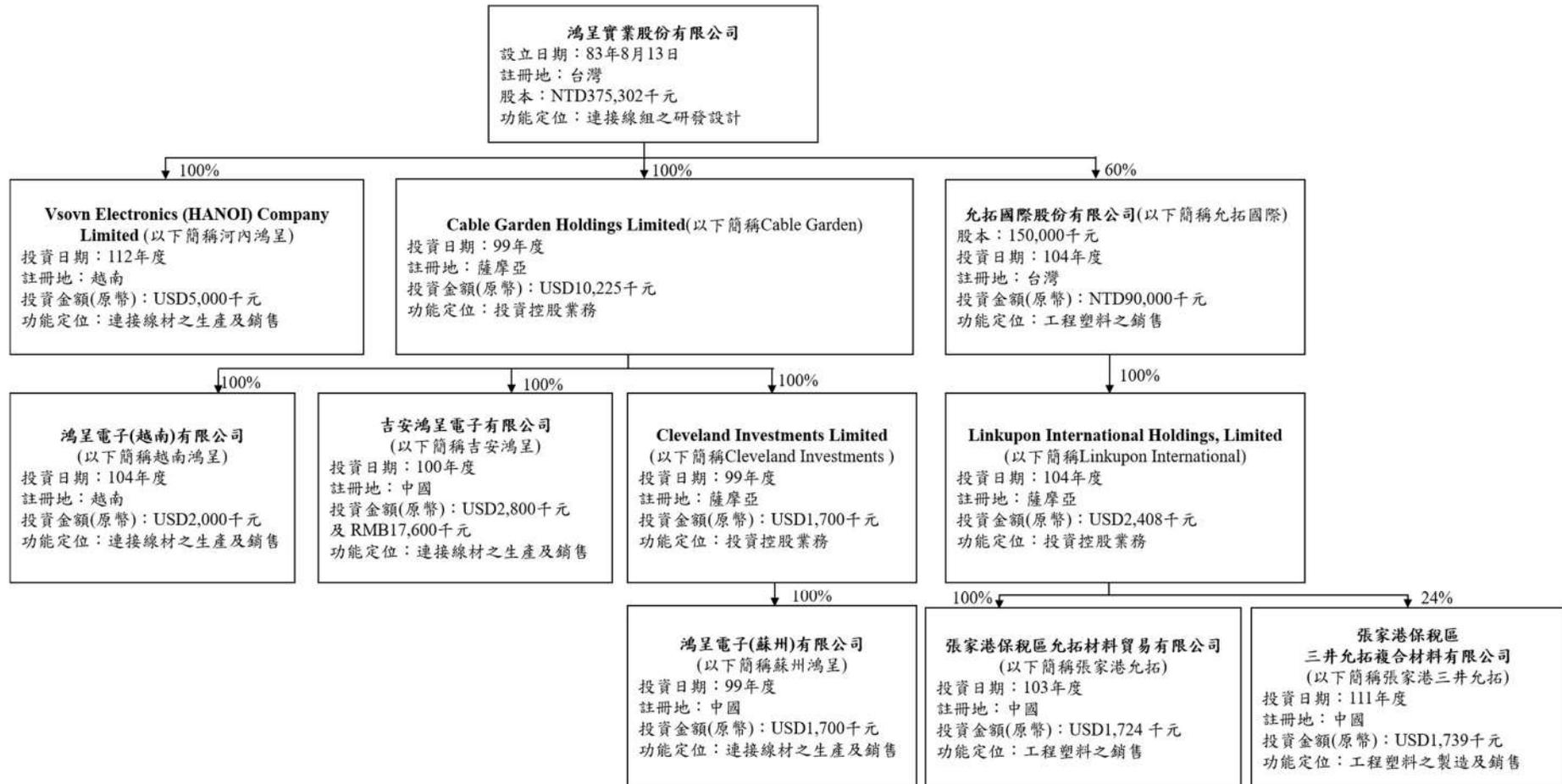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113年3月31日)



##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 地點	原始投 資年度	會計處理 方法	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鴻呈公司	Cable Garden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99	權益法	314,786	10,225	100%	401,080	10,225	100%
	允拓國際	應用於光學、車載、3C等產品所需工程塑料之代理銷售	台灣	104	權益法	90,000	9,000	60%	136,527	9,000	60%
	河內鴻呈	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	112	權益法	159,606	註	100%	154,283	註	100%
Cable Garden	Cleveland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99	權益法	56,101	1,700	100%	75,980	1,700	100%
	吉安鴻呈	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 江西	100	權益法	175,176	註	100%	263,603	註	100%
	越南鴻呈	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	104	權益法	60,847	註	100%	73,892	註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蘇州鴻呈	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銷售	中國 江蘇	99	權益法	56,101	註	100%	75,972	註	100%
允拓國際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4	權益法	71,444	2,408	100%	136,586	2,408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張家港允拓	應用於光學、車載、3C等產品所需工程塑料之代理銷售	中國 江蘇	103	權益法	56,046	註	100%	89,858	註	100%
	張家港三井允拓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 江蘇	111	權益法	50,066	註	24%	47,555	註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轉投資金額為 691,890 千元，佔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 375,302 千元之 184.36%，因該公司之章程明訂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鴻呈公司成立於 83 年，以生產及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為其主要業務，為開拓中國內銷市場且鑒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較低，先後於 91 及 100 年於中國大陸設立蘇州鴻呈及吉安鴻呈，其中蘇州鴻呈設立初期係以個人名義投資，主係該公司當時為家族企業，其股東皆為親戚好友，且未辦理公開發行，考量投資風險及決策時效性，故先以個人身份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後隨事業體逐漸擴大，為兼顧集團資源整合及未來發展，擬引進外部策略合作夥伴，故決議將蘇州鴻呈納入該公司之投資架構中，遂於 99 年 5 月成立 Cable Garden，並於同年買回蘇州鴻呈之股權，成為該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而後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原生產基地受限於腹地較小，拓展空間有限，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故於 100 年間透過 Cable Garden 設立吉安鴻呈，成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

而越南鴻呈則係為該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於 104 年與關係人台灣上市公司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鎰勝工業)合資成立，主係考量該公司初期對東南亞市場較不熟悉，而鎰勝工業已於越南設立據點，有助於該公司快速進入越南市場，遂與鎰勝工業共同投資設立，並取得越南鴻呈 45% 之股權，後因該公司長期營運佈局及策略需求，故於 105 年及 109 年向鎰勝工業取得其持有越南鴻呈之其他所有股權，成為該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112 年 5 月，該公司評估越南鴻呈廠房空間與產能已接近飽和，鑒於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為因應客戶長期對供應鏈板塊移轉之訂單需求，遂於越南河內成立河內鴻呈，並預計 114 年第三季於新購之土地完成智能廠房建置。

另一方面，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提升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多角化經營目的，擬跨入工程機能材料領域，故先於 103 年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取得張家港允拓 60% 之股權，以承接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允拓材料)於大陸地區工程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業務，爾後於 104 年與允拓材料合資設立允拓國際，取得 60% 之股權，以共同合作代理各大品牌工程塑膠買

賣，並考量事業版圖逐年擴大，為使投資架構的分工更加明確，決議進行集團投資架構重組，由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 Cable Garden 彙總投資連接線組海外事業群，而海外工程機能材料事業群則由該公司間接持有 60% 股權之允拓國際間接投資，故於 104 年透過允拓國際成立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作為投資海外機能材料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後陸續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於 104 及 111 年取得張家港允拓 100% 之股權及張家港三井允拓 24% 之股權。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 10 家，另就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價格取得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 連接線組轉投資事業群

##### (1) Cable Garden

###### ① 轉投資目的

Cable Garden 為該公司於 99 年間 100% 轉投資成立於薩摩亞之子公司，主係作為間接轉投資海外連接線組事業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持有海外生產與銷售據點蘇州鴻呈、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

###### ② 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該公司透過 Cable Garden 做為海外連接線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渠道，以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及越南之生產及銷售據點，其投資金額變動視投資資金需求增減，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累計投資 Cable Garden 之金額為美金 10,225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其對中國大陸及越南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請詳後述各轉投資公司分別評估之內容。

###### ③ 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後續現金增資方式直接持有 Cable Garden 100% 之股權，且投資後並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2) 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蘇州鴻呈

###### ① 轉投資目的

蘇州鴻呈設立於 91 年，為該公司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位於中國華東地區之據點，從事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91 年間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內銷市場，決議於中國大陸設廠，

惟考量當時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相關投資風險及營運不確定性，若貿然前往投資恐使其股東遭受損失之虞，且考慮投資時效性，若以公司身份進行設立，程序較為繁瑣，故先以鴻呈公司原始股東簡靜瑜及曾信翰個人名義出資共美金 1,700 千元，透過於薩摩亞成立之Cleveland Investments做為控股公司，間接持有蘇州鴻呈 100%之股權，其後由於蘇州鴻呈已於大陸地區深耕多年，營運趨於穩定，考量集團資源整合，遂於 99 年將 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其轉投資事業蘇州鴻呈移轉予 Cable Garden，成為鴻呈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

#### ②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99 年間該公司透過 Cable Garden 以美金 1,700 千元承接 Cleveland Investments 原股東 100%之股權暨間接取得蘇州鴻呈 100%之股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累計投資 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蘇州鴻呈之金額為美金 1,700 千元，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 99 年間向原始股東簡靜瑜及曾信翰購買 Cleveland Investments 暨間接取得蘇州鴻呈 100%之股權，其交易價格係以原股東之原始出資額計美金 1,700 千元，評估該公司於 91 年設立 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蘇州鴻呈時，係考量投資風險及投資時效性而以個人名義先行設立持有，故 99 年間經集團資源整合以原始投資金額買回股權，其價格尚屬合理。

### (3) 吉安鴻呈

#### ①轉投資目的

吉安鴻呈設立於 100 年，為該公司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位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從事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

#### ②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100 年間該公司決議透過 Cable Garden 投資設立吉安鴻呈，以取得 100%之股權，並按註冊資本額美金 2,100 千元於 100 年 10 月止分次投入完畢，其後因應營運規模成長，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於 103、109、110 年分別對吉安鴻呈進行現金

增資，各次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700 千元、人民幣 15,000 千元及 2,600 千元，其決策過程均經董事會決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累計投資吉安鴻呈之金額美金 5,330 千元，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後續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持有吉安鴻呈，而投資後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 越南鴻呈

①轉投資目的

越南鴻呈設立於 104 年，為該公司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位於越南之生產基地，從事各種智能物聯網、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於 104 年前主係以世界工廠中國大陸為連接線組之生產基地，惟考量單一國家之投資風險、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且鑒於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日漸提升，故選擇勞工成本相對具競爭力之越南為第二主要生產基地，惟因該公司對東南亞市場較不熟悉，而鎰勝工業已於越南設立據點，有助於該公司進入越南市場，遂於 104 年與鎰勝工業共同合資成立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越南鴻呈)，後續評估中國大陸勞動成本及投資環境風險日益增高，為因應長期營運布局及策略需求，該公司決議增加對越南鴻呈之投資，故於 105 年及 109 年向鎰勝工業取得其持有越南鴻呈之其他所有股權，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104 年 3 月 23 日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與鎰勝工業共同合資於越南成立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初期各投入美金 900 千元及美金 1,1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45%及 55%。而後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布局及策略需求，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鎰勝工業購買其間接持有之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5%及 40%股權，並更名為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成為鴻呈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累計投資越南鴻呈之金額美金 2,000 千元，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係於 104 年間與鎰勝工業共同合資成立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並透過 Cable Garden 出資美金 900 千元，取得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45% 股權。後於 105 年 3 月以美金 300 千元向鎰勝工業購買越南鴻呈 15% 股權，考量其仍屬建置階段，該公司以原始出資金額取得 15% 股權，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800 千元向鎰勝工業購買越南鴻呈 40% 股權，其投資價格之計算主係參考越南鴻呈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經檢視相關資料，其投資金額介於報告所估之區間，且與原始出資價格相同，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河內鴻呈

① 轉投資目的

河內鴻呈成立於 112 年 9 月，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評估越南鴻呈廠房空間與產能已接近飽和，鑒於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為因應客戶長期對供應鏈板塊移轉之訂單需求，遂於越南河內成立河內鴻呈，並預計 114 年第三季於新購之土地完成智能廠房建置，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 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112 年 5 月 3 日該公司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河內設立 100% 持有轉投資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美金 5,000 千元匯款程序。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投資河內鴻呈之金額美金 5,000 千元，持股比率為 100%。

③ 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直接持有河內鴻呈，而投資後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機能材料轉投資事業群

(1) 張家港允拓

① 轉投資目的

張家港允拓為該公司透過允拓國際經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主係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應用於光學、車載、3C 等產品所需工程塑料之代理銷售。

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提升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多角化經營目的，擬跨入工程機能材料領域，故於 103 年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取得張家港允拓 60%

之股權，以承接允拓材料於大陸地區工程機能材料之代理銷售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② 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張家港允拓 60% 股權，並於 103 年透過 Cable Garden 以美金 926 千元取得允拓材料間接持有之張家港允拓 60% 之股權。其後為使投資架構的分工更加明確，進行集團投資架構重組，故於 104 年 9 月經該公司及允拓國際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新成立之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1,724 千元取得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之張家港允拓所有股權，即 60%，及允拓材料間接持有之張家港允拓 40% 股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投資張家港允拓之金額為美金 1,724 千元。

### ③ 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3 年間接取得張家港允拓 60% 之股權，其投資價格係參考 102 年底張家港允拓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其 60% 之股權淨值約人民幣 5,970 千元，實際付款依當時匯率約當美金 956 千元，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另允拓國際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取得張家港允拓 100% 之股權，其交易金額係以 104 年 8 月 Cable Garden 及允拓材料對其投資之帳面價值美金 1,724 千元計算。該公司透過允拓國際、Linkupon International 取得張家港允拓 100% 之股權主係為調整投資架構所需，其最終股東持股比例並無變動，即於調整後鴻呈公司與允拓材料間接持有張家港允拓之持股比例仍為 60% 及 40%，經檢視相關財務資料，取得張家港允拓之金額與其原投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應無重大異常。

## (2) 允拓國際

### ① 轉投資目的

允拓國際設立於 104 年，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60% 之轉投資事業，主係從事應用於光學、車載、3C 等產品所需工程塑料之代理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與允拓材料合資成立允拓國際，其投資目的主係為共同合作代理各大品牌工程塑膠等買賣，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② 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104年9月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與允拓材料共同合資於台灣成立允拓國際，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千元，該公司出資新台幣36,000千元，取得60%之股權，其後為充實營運資金，於同年依持股比例對允拓國際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千元，後於106、107及110年間進行盈餘轉增資，各次增資金額分別新台幣12,420千元、新台幣19,300千元及新台幣38,280千元，其決策過程均經董事會決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113年3月31日，允拓國際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

###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係於104年9月與允拓材料共同合資成立允拓國際，持股比例為60%及40%，截至113年3月31日，其投資金額變動均係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持股比例並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Linkupon International

### ①轉投資目的

Linkupon International設立於104年，為該公司持有60%之允拓國際間接持有之薩摩亞子公司，主係作為該公司投資海外機能材料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司隨營運步入軌道，事業版圖逐年擴大，為統籌集團資源、使投資架構的分工更加明確，決議進行集團投資架構重組，遂由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Cable Garden彙總投資連接線組海外事業群，而海外工程機能材料事業群則由該公司持有60%之允拓國際間接投資，故成立Linkupon International作為投資海外機能材料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②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允拓國際分別於104年8月28日及9月30日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於薩摩亞設立Linkupon International，並取得鴻呈公司及允拓材料共同間接持有之張家港允拓100%之股權，後於110年11月30日經允拓國際董事會決議通過向Linkupon International增資美金1,800千元以取得允拓材料間接持有之24%張家港三井允拓股權。截至113年3月31日，Linkupon International實收資本額美金2,408千元。

###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後續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持有 Linkupon International 60%之股權，而投資後並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4) 張家港三井允拓

### ①轉投資目的

張家港三井允拓為該公司透過允拓國際經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主係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11 年投資張家港三井允拓主係為參與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合作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②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該公司於 104 年與允拓材料簽訂共同投資協議書，合資成立允拓國際，並於協議書中議定，允拓材料應將其持有與三井化學合資公司張家港三井之 60%股權轉讓予允拓國際，即轉讓張家港三井之 24%股權，後允拓國際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取得張家港三井 24%之股權，並於 111 年 6 月完成支付收購股權價款。

### ③價格取得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1 年透過允拓國際經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1,739 千元取得張家港三井允拓 24%之股權，其股權交易價格之計算係依張家港三井允拓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淨值，經檢視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連接線組轉投資事業群

該公司直接投資之 Cable Garden、河內鴻呈、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投資之吉安鴻呈、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蘇州鴻呈，自原始成立或取得其 100%股權後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其投資金額變化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而透過 Cable Garden 間接投資之越南鴻呈於 104 年與鎰勝工業共同合資設立取得 45%股權後，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9 年 1 月取得鎰勝工業所持有之 15%及 40%股權，於 109 年 1 月越南鴻呈開始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後並無持股變動。

## 機能材料轉投資事業群

該公司直接投資之允拓國際及透過允拓國際間接投資之 Linkupon International，自原始設立取得其 60% 及 100% 之股權後未有持股比例變動之情事，其投資金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而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投資之張家港允拓，自 103 年透過 Cable Garden 取得 60% 之股權，及 104 年因重組投資架構由 Linkupon International 取得原 Cable Garden 持有之 60% 股權及允拓材料間接持有之張家港允拓 40% 股權後，並無持股變動之情事；透過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投資之張家港三井允拓，自 111 年取得其 24% 之股權，並無持股變動之情事。

另該公司對吉安鴻呈、蘇州鴻呈、越南鴻呈、河內鴻呈、張家港允拓及張家港三井允拓之投資皆已申報投審會並取得備查，整體而言，其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 4. 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其所制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

##### (1) 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監事)人數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改派亦同，對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依持有股份之比例取得適當之董事、監察人(監事)席次。各子公司之最高主管及各重要管理人員皆由該公司董事長指派，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決策。此外，該公司由其執行長督導連接線組產品之子公司(包括吉安鴻呈、蘇州鴻呈及越南鴻呈)各相關業務、品保、工程及生產等各項軟硬體資源之整合、統籌運用及經營管理，並依專案或實務需要實際駐紮各子公司直至專案完成。而各轉投資事業(包括吉安鴻呈、蘇州鴻呈、越南鴻呈、允拓國際及張家港允拓)之行銷(Marketing)及銷售(SALES)等業務，則由總經理督導與管理。在子公司財務操作與

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除各子公司有專責單位與人員外，由該公司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負責督導，並定期向各轉投資事業索取財務、業務等相關監理報告或書表。

## (2) 銷售業務之管理

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由該公司每年預算制定時，即與各子公司討論並預定各子公司銷售目標，由派駐各子公司之廠區最高主管負責，當目標市場有重大變化，則即時向該公司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各子公司依據其「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客戶信用管理辦法」等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訂購品名、數量、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銷貨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又該公司每月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並每個月定期向子公司索取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 (3) 採購管理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係依訂單情形，自行進行採購備料生產；各子公司若有特殊海外原物料需求，基於集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考量，委由該公司代為採買。而各子公司之採購作業，依其所定「採購及付款循環」進行請購、採購(詢、比及議價)及驗收入庫等作業程序。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4) 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之存貨管理，由各子公司之最高主管負責，除每年年底會計師存貨盤點外，每月月底亦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存貨呆滯情事，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並向該公司執行長報告，且執行長於例行董事會報告整體存貨管理狀況。

## (5) 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對各子公司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上，應配合之財務及會計政策，所執行各項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 ① 督導各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即時提供必要之財

務、業務資訊。

- ② 前項各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該公司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 (6) 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或不定期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該公司實際營運之各子公司皆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尚無由該(母)公司專任稽核人員兼任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情形。各子公司由該公司稽核主管依其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由各子公司設置之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且出具稽核報告，其稽核報告均經該公司稽核人員覆核。另各子公司亦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升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淨損)	稅後純益 (純損)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Cable Garden	112 年度	-	-	(1)	(90)	(921)
	113 年第一季	-	-	-	15,772	15,946
允拓國際	112 年度	450,307	35,921	18,791	23,647	14,188
	113 年第一季	105,687	10,170	4,863	6,109	3,665
河內鴻呈	112 年度	-	-	(1,176)	(1,099)	(1,099)
	113 年第一季	-	-	(229)	871	871
Cleveland Investments	112 年度	-	-	-	(6,729)	(6,729)
	113 年第一季	-	-	-	(3,584)	(3,584)
吉安鴻呈	112 年度	775,128	103,745	8,189	16,667	16,667
	113 年第一季	180,994	31,471	13,166	13,760	13,760
越南鴻呈	112 年度	131,602	7,979	(4,310)	(3,623)	(3,610)
	113 年第一季	48,966	8,662	5,778	5,341	5,341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淨損)	稅後純益(純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蘇州鴻呈	112 年度	247,460	32,184	(8,385)	(6,732)	(6,732)
	113 年第一季	55,513	7,829	(3,851)	(3,585)	(3,585)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12 年度	-	-	-	10,057	10,057
	113 年第一季	-	-	-	1,904	1,904
張家港允拓	112 年度	249,095	24,405	9,171	9,084	5,451
	113 年第一季	52,431	5,100	1,747	1,670	1,002
張家港三井允拓	112 年度	117,428	45,147	420	4,076	978
	113 年第一季	25,513	10,927	925	922	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 投資控股公司：

Cable Garden、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主係為該公司投資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故稅後純益(損)變化因素主係受其轉投資公司之獲利增減而影響，請詳下述各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 (2) 連接線組事業群：

蘇州鴻呈、吉安鴻呈、越南鴻呈、河內鴻呈隸屬於連接線組事業群，分別為鴻呈公司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銷售據點、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及越南地區之產銷中心。河內鴻呈因於成立初期尚未正式投入營運，故其效益尚未顯現；蘇州鴻呈、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之營運及獲利變動主係鴻呈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依客戶訂單狀況及集團資源調配，分別安排於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製造連接線組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致吉安鴻呈及蘇州鴻呈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皆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而越南鴻呈因客戶去中國化需求使得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惟 112 年度受毛利較低之產品比重提升影響，致產生虧損。

整體而言，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均正常營運中，蘇州鴻呈雖呈現虧損狀態，惟尚無財務週轉困難，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機能材料事業群：

允拓國際為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台灣之代理經銷據點，而張家港允拓為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其應用領域為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材料等，而張家港三井允拓為位於中國大陸從事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全球持續受到高通膨影響，經濟成長放緩，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仍處於低迷階段，使得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加上部分客戶原料尚未完全去化，其客戶對機能材料採購量減少，致允拓國際及張家港允拓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獲利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整體而言，允拓國際及張家港允拓經營狀況尚屬良好，而張家港三井允拓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為 4,076 千元及 922 千元，為獲利狀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Cable Garden	26,074	76,528	(921)	15,946	—	—	RMB 18,000	—	—	—	RMB 18,000	—
允拓國際	59,471	25,502	14,188	3,665	58,968	30,000	22,800	—	係國內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河內鴻呈	—	—	(1,099)	871	—	—	—	—	—	—	—	—
Cleveland Investments	6,403	4,361	(6,729)	(3,584)	—	—	RMB 8,000	—	—	—	RMB 8,000	—
吉安鴻呈	30,843	57,475	16,667	13,760	—	—	RMB 10,000	—	—	—	RMB 10,000	—
越南鴻呈	239	13,137	(3,610)	5,341	—	—	—	—	—	—	—	—
蘇州鴻呈	6,403	4,361	(6,732)	(3,585)	—	—	RMB 8,000	—	—	—	RMB 8,000	—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2,038	4,976	10,057	1,904	—	—	RMB 7,936.2 (註 2)	—	—	—	RMB 7,936.2	—
張家港允拓	7,223	2,809	5,451	1,002	—	—	RMB 7,000 (註 3)	—	—	—	RMB 7,000	—
張家港三井允拓	—	104	978	221	—	RMB 488.1	RMB 448.2 (註 3)	—	—	RMB 488.1	RMB 448.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股利分配及匯回係指前一年度獲利之分派。

註 2：係允拓國際之股利收入。

註 3：係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之股利收入。

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於股利分配方面，除允拓國際最近三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36,000 千元、30,000 千元及 22,800 千元、另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2,968 千元，合計 110 年度允拓國際分配股利共 58,968 千元予該公司，餘海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依營運狀況及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有分配及

匯回現金股利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1. 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該公司尚未完成之投資案係河內鴻呈將於越南河內建置之智能工廠，其投資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請詳「伍、財務狀況 三、擴廠計畫」之說明。

2. 投資之資金來源。

該公司尚未完成之投資案之投資其資金來源，請詳「伍、財務狀況 三、擴廠計畫」之說明。

3. 投資之效益。

該公司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投資效益，請詳「伍、財務狀況 三、擴廠計畫」之說明。

4. 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河內鴻呈目前利用已投入之資金支付公司設立開辦費、土地使用權資產之訂金、預付環境評估及申請施工許可證等費用，因於投資成立初期，尚未正式投入營運，故其效益尚未顯現。

5. 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針對該投資案未委請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評估意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創造公司及股東共同利益，故於110年2月、110年10月及111年6月分別發行2,300單位、250單位及200單位，並均委請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價值暨員工認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另該公司於113年4月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單位，並於當月申報生效，惟尚未發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揭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者尚有142.74單位，另該公司各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進行市價評估，並依據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故該公司已發行但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發行時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且於發行日業已確定其未來年度所需認列之費用金額，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國際)	該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越南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註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安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母公司(註2)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中國))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子公司(註2)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智勤)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兄弟公司(註2)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元)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兄弟公司(註2)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寶元)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研華)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以下簡稱：Advantech USA)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Advantech Europe B.V. (以下簡稱：Advantech Europe)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材料)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Glory State)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三井允拓)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以下簡稱:越南鎰勝)	實質關係人(註3)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河內鴻呈)	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註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子公司Cable Garden 於109年1月13日向Waysboth公司取得原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40%股權，持股比例由60%提高為100%，並自109年6月2日更名為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註2：研華投資(股)公司於109年1月15日投資該公司，並持有該公司14.29%股權。

註3：鎰勝工業(股)公司於111年12月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4：該公司之子公司河內鴻呈設立於112年9月7日。

## (二)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35,590	5.63	36,793	3.27	45,421	5.21	7,237	3.50
研華智勤	5	—	—	—	—	—	—	—
Advantech Europe	49	—	55	—	43	—	84	0.04
Advantech USA	801	0.13	385	0.03	68	0.01	—	—
寶元	1,523	0.24	1,090	0.10	1	—	—	—
吉安鴻呈	—	—	—	—	—	—	—	—
越南鴻呈	1,844	0.29	—	—	—	—	—	—
合計	39,812	6.29	38,323	3.40	45,533	5.22	7,321	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14,657	8.40	10,244	2.87	14,070	4.31	10,761	3.23
Advantech Europe	27	0.01	10	—	—	—	85	0.03
寶元	171	0.10	—	—	—	—	—	—
吉安鴻呈	4,513	2.58	3,439	0.96	3,121	0.96	986	0.30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越南鴻呈	1,706	0.98	945	0.27	11,267	3.45	1,181	0.35
合計	21,074	12.07	14,638	4.10	28,458	8.71	13,013	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 研華

研華為全球工業電腦領導製造廠商，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電腦之高速連接線組。研華集團為強化與該公司合作關係，於民國 109 年 1 月透過投資鴻呈公司，並成為其最大法人股東，以結合雙方競爭力，使得該公司成為研華工業電腦連接線組之重要供應商，故該公司對研華銷貨金額隨研華營收成長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經抽核與研華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與研華合作開發並銷售其客製化產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研華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研華智勤

研華智勤為研華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110 年研華智勤向該公司購買線材樣品，經抽核與研華智勤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因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智勤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Advantech Europe、Advantech USA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係研華集團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工業電腦組裝廠，110 年度~113 年第一季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依開發專案需求，分別向該公司採購雲端伺服器所需之連接線組，應用於工業電腦，因其交易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分別為 Advantech Europe 月結 60 天及 Advantech USA 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寶元

寶元係為研華綜合持股約 44.6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各種精密控制器及智慧製造系統。110~111 年度寶元為研發智慧物聯網之工業電腦專案，向該公司採購智能物聯網之高速連接線組，由於 112 年初工業電腦專案結束後，後續並未繼續合作，故未再產生交易。

經抽核與寶元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寶元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寶元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吉安鴻呈、越南鴻呈

該公司基於集團營運效率、產品品質穩定等因素，由該公司採購部分產製連接線組所需之原物料如：線材等，再銷售予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投入生產，此外，該公司視客戶實際需求情形向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採購產品，因此交易係屬去料加工，且於會計師財務報告中已淨額表達。112 年度係因越南鴻呈客戶需求增加，並提高對該公司代採購需求，故 112 年度該公司對越南鴻呈應收款項提高，經抽核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銷貨交易流程皆已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交易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落在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145 天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吉安鴻呈	467,684	92.72	543,242	86.70	524,272	83.78	126,477	75.27
越南鴻呈	—	—	35,739	5.70	49,117	7.85	28,635	16.88
蘇州鴻呈	11,941	2.37	16,694	2.67	13,250	2.12	5,963	3.62
合計	479,625	95.09	595,675	95.07	586,639	93.75	161,075	95.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吉安鴻呈	172,341	94.82	139,771	86.18	109,788	73.74	73,512	73.56
越南鴻呈	537	0.30	15,775	9.73	20,440	13.73	18,547	18.56
蘇州鴻呈	3,887	2.14	3,937	2.43	3,731	2.50	4,457	4.46
合計	176,765	97.26	159,483	98.34	133,959	89.97	96,516	9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吉安鴻呈、越南鴻呈、蘇州鴻呈

鴻呈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其功能為行銷、研發、接單及集團資金調度中心，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依客戶訂單狀況及集團資源調配，分別安排各營運據點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製造連接線組。吉安鴻呈位於中國大陸江西省，係集團主要之生產基地；蘇州鴻呈則為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營運據點；越南鴻呈則為該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成立之產銷中心。在訂價方面考量集團間資金調度之彈性，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主要依據個別客戶毛利率拆分利潤，保留 10%~20%之毛利率予生產中心，剩餘毛利率則留在集團研發及行銷中心，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落在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天數月結 30 天~月結 145 天間，故經評估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	—	180	—
越南鴻呈	—	—	699	176
合計	—	—	879	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越南鴻呈		110	163	1,219	181
允拓國際		80	103	301	283
河內鴻呈		—	—	574	606
合計		190	266	2,094	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研華

該公司 112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收入，主係供研華產品生產之模具測試收入，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越南鴻呈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其他收入，主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伍、財務狀況二、(一)背書保證及(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之利息費用、代付標籤快遞費用及出售設備款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允拓國際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國際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80 千元、103 千元、301 及 283 千元，主係代付內控專案審查等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河內鴻呈

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河內鴻呈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74 千元及 606 千元，主係代付公司設立勞務費及其購買土地所需之鑑價報告等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61	32	3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吉安鴻呈	9	—	241	463
允拓國際	2	—	—	—
合計	11	—	241	4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研華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費用，主係支付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及雜項購置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吉安鴻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吉安鴻呈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吉安鴻呈代墊台灣幹部至工廠訪查之差旅費及委外測試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允拓國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允拓國際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允拓國際代付印刷費用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264	59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流動負債主係針對銷貨所估列之退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6. 財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研華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17 千元，主係該公司建置數位化之決策戰情中心，向研華購買工業電腦等資訊設備，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財產目錄及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2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越南鴻呈，其處分設備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183 千元及 6 千元，主係出售成型機等機器設備供越南鴻呈生產使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財產目錄及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7. 承租協議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國際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50 千元、600 千元、600 千元及 150 千元。允拓國際自 109 年 6 月起向該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區域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 50 千元按月收取，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1.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35,590	1.68	36,793	1.62	45,421	2.50	7,237	1.72
研華智勤	5	—	—	—	—	—	—	—
研華(中國)	93,176	4.40	103,247	4.54	77,045	4.24	16,020	3.81
Advantech Europe	49	0.01	55	—	43	—	84	0.02
Advantech USA	801	0.03	385	0.02	68	—	—	—
寶元	1,523	0.07	1,090	0.05	1	—	—	—
東莞寶元	1,376	0.06	2,711	0.12	3,644	0.20	908	0.22
北京研華	—	—	25	—	52	—	23	0.01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允拓材料	9,549	0.45	12,651	0.55	5,652	0.31	2,373	0.57
合計	142,069	6.70	156,957	6.90	131,926	7.25	26,645	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14,657	2.75	10,244	1.57	14,070	2.57	10,761	1.93
研華(中國)	28,745	5.40	35,400	5.43	21,130	3.85	19,550	3.50
Advantech Europe	27	0.01	10	—	—	—	85	0.02
寶元	171	0.03	—	—	—	—	—	—
東莞寶元	685	0.13	73	0.01	63	0.01	710	0.13
北京研華	—	—	8	—	8	—	21	—
允拓材料	—	—	6,255	0.96	—	—	—	—
合計	44,285	8.32	51,990	7.97	35,271	6.43	31,127	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 研華

該公司對研華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1.」之評估說明。

#### (2) 研華智勤

該公司對研華智勤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1.」之評估說明。

#### (3) 研華(中國)

研華(中國)係研華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產銷中心，由於該公司為研華集團產品開發設計之重要連接線組供應商，故研華(中國)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介面卡及工業電腦機組等產品之工業控制連接線組，銷貨金額概隨研華集團每年的銷售情況而變動。

經抽核該公司與研華(中國)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與研華(中國)合作開發並銷售其客製化產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研華(中國)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中國)

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Advantech Europe、Advantech USA

該公司對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1.」之評估說明。

(5) 寶元

該公司對寶元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1.」之評估說明。

(6) 東莞寶元

東莞寶元為寶元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寶元集團位於中國之高階工具機控制器產銷中心，110 年度因寶元之下游客戶轉至中國大陸生產，故由東莞寶元向該公司採購工業控制之高速連接線組，並應用於物聯網及智慧手臂相關之工具機控制器，因其交易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東莞寶元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東莞寶元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北京研華

北京研華為研華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電腦之高速連接線組，經抽核與北京研華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因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北京研華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 允拓材料

允拓材料為開發塑膠螺絲製造商，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應用於墊片、塑膠螺絲及車用選鍍環等塑膠產品。110 年度受疫情居家辦公及三井化學缺料影響，且允拓材料持續看好車用市場及半導體市場，故積極備貨，致 110~111 年度銷貨金額逐年增加。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係受全球通貨膨脹及市場消費動能疲弱等因素影響，市場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其減少採購金額。經抽核與允拓材料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

辦理，該公司對允拓材料之銷售價格係依照市場價格及銷售數量等因素決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允拓材料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進貨及應付帳款

###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中國)	143	0.01	—	—	—	—	—	—
合計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中國)	25	0.01	110	0.04	85	0.03	104	0.04
允拓材料	—	—	115	0.04	531	0.20	880	0.34
合計	25	0.01	225	0.08	616	0.23	984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25 千元、110 千元、85 千元及 10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型連接線材及提升線材品質，委由研華(中國)代購德國浩亭原廠之連接器及端子等工業產品，因其金額微小，且係屬代購料性質，故於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淨額表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材料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15 千元、531 千元及 880 千元，主要依客戶需求向允拓材料採購塑膠螺絲及螺帽等產品，係屬委外加工性質，已於財務報告以淨額表達，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0 天，落在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天數月結 30 天~145 天間，故該公司與允拓材料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	—	1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61	32	3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及費用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4.」之評估說明。

### 3.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264	598	—	—
研華(中國)	175	165	—	—
合計	439	76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及對關係人之其他流動負債主係針對銷貨所估列之退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4.財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11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研華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陸、一、(二)、7.」之評估說明。

#### 預付設備款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北京研華之預付設備款為 3,557 千元，主要係該

公司為提升資訊化程度，而建置數位化之智慧工廠戰情中心，因此向北京研華購買工業電腦等資訊設備。110 年因部分料件缺貨使設備無法完工，故帳列預付設備款，已於 111 年驗收完成並轉入辦公設備，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採購設備之相關交易憑證及買賣合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5.承租協議

### (1)張家港三井允拓

張家港允拓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張家港三井允拓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 千元、19 千元及 5 千元。張家港允拓自 111 年 1 月起向張家港三井允拓承租部份辦公區域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4,500 元按年收取，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越南鎰勝

越南鴻呈自 109 年起向越南鎰勝承租廠房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美金 20,880 元按月收取，而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12 月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故於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為關係人交易，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越南鴻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鎰勝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23 千元、7,750 千元及 1,959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鎰勝之應付租賃款分別為 635 千元及 661 千元。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6.股權交易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 Glory State(為允拓國際之合資方允拓材料 100%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以人民幣 11,337 千元換算之等值美金取得張家港三井允拓之 24%股權。張家港三井允拓為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佈局之轉投資公司，原出資比率分別為允拓材料持有 40%及三井化學持有 6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擬跨入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以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既有營運風險，於 104 年與允拓材料簽訂共同投資協議書，合資成立允拓國際，由鴻呈公司及允拓材料各持有 60%及 40%之股權，主要投資目的係共同合作代理各大品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等買賣，並參與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作

業務，除由鴻呈公司直接持股 60%之允拓國際及間接持股 60%之張家港允拓分別負責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外，並於共同投資協議書中議定，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合資之張家港三井允拓，允拓材料應將其原持有 40%之股權，其中之 60%轉讓予允拓國際，即轉讓張家港三井允拓 24%之股權，其股權交易價格之計算係依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投資協議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相關帳冊，其交易之必要性、投資目的、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並未發生有重大金額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惟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形，請詳「伍、財務狀況二、(一)背書保證及(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吉安鴻呈、允拓國際及 Cable Garden，其中 Cable Garden 主要為投資控股功能，有實際營運生產銷售者為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進行實地查核，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透過實地及視訊訪談經營管理階層主管，取得及抽核其銷售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等重要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實地觀察並抽盤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以了解其管理情形，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尚無發現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進、銷貨風險

#### 1.吉安鴻呈

吉安鴻呈係鴻呈公司連接線組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生產製造中心及銷售據點，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與服務，係自行承接各類連接線組之銷貨訂單，並依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吉安鴻呈除定期提供財務業務報表予母公司外，母公司管理階層會不定期視察吉安鴻呈之營運情況，藉以有效管理吉安鴻呈之銷售業務情況，故其應無銷售風險。

進貨方面，吉安鴻呈進貨主要以當地自行採購為主，加上少部分因客戶指定原料而由母公司代購料之情形，當地管理階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循環」進行採購決策，執行請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程序，並就經常往來供應商建立基本資料；若採購對象為母公司時，其交易條件及價格將根據母公司訂定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辦理。

#### 2.允拓國際

允拓國際係鴻呈公司於台灣之代理銷售據點，其主要負責代理及銷售光學及其他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允拓國際係根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並定期提供財務業務報表予母公司，故其應無銷售風險。

進貨方面，允拓國際主要供應商為台灣三井及日本三井，二者進貨總額達 95% 以上，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然向三井化學集團進貨均按

簽訂之供銷合約執行採購，合約內容亦無重大限制條款，其餘供應商則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循環辦理，進貨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並抽核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之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規範確實執行，其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評估其進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二)財務及管理風險

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均設有專業財務人員，除處理當地帳務及稅務作業外，需每月提供財會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資料回報予母公司，供母公司掌握其營運狀況，母公司並定期監督各地區財會相關工作事項是否落實。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稽核作業，包含年度預算執行、存貨管理、檢視管理報表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作業。整體而言，吉安鴻呈及允拓國際財務作業尚屬穩健，如有資金調度或重大資本支出須經由母公司進行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上開公司各項管理報表，經評估尚無重大之財務風險。

## (三)政令風險

吉安鴻呈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兩岸情勢及美中貿易戰等之影響。由於中國內需市場仍具潛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法令及政經局勢發展，針對各項變化進行瞭解及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繼續在東南亞地區尋找合適新據點，以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 (四)匯兌風險

允拓國際銷售及採購均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而吉安鴻呈位於中國大陸，其銷貨及採購原物料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故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對其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惟上開財務人員除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外，亦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進行實地瞭解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及營運狀況，評估重要子公司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

鴻呈公司之海外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之財務及會計均有專責人員負責其帳務處理，且定期將月結管理報表由會計單位陳報予母公司之財會部門，並執行必要檢討與分析。而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方面，根據鴻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說明，子公司於執行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處分、重大財產變動等程序前，需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回報母公司，以確保與子公司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此外，鴻呈公司指派執行長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情形。

(二)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鴻呈公司之海外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控制作業，藉以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且鴻呈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以協助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並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鴻呈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吉安鴻呈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鴻呈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盈餘決策

鴻呈公司之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主要係依據鴻呈公司所訂之「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中「第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 三、財務業務之監理事項(五)」：「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第五條 子公司營運管理要點 四、財務管理(八)」：「各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盈餘分配、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等資本規劃，需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再行辦理。」因此鴻呈公司能有效掌控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吉安鴻呈僅於 112 年度有配發股利及獲利匯回，

經評估其相關盈餘分派流程及執行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取得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而屬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揭露之資訊，該公司自 111 年 9 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資料，截至目前，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詢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其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搜尋法源法律網所設立各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等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一)經函詢勞動部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為止，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案件。
- (二)經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保署及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為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之情事。

###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選任至第二屆，同樣以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為等三人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該公司獨立董事，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具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11 年 9 月 6 日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召開 7 次會議，主係針對董事、員工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各項評鑑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之評估，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其實際運作情形，其評估說明如下：

####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及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同時充分核閱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每一季度該公司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之召集，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為健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為健全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規範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已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及其代理人，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各次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各項辦法，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且據以執行。

### 五、推動永續經營策略

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且，該公司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Cable Garden 2.河內鴻呈 3.允拓國際 4.越南鴻呈 5.吉安鴻呈 6.Cleveland Investments 7.東莞鴻呈 8.蘇州鴻呈 9.Linkupon International 10.張家港允拓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有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如下： (1)直接持有：持有 Cable Garden、河內鴻呈 100%股權及允拓國際 60%之股權。 (2)間接持有：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持有越南鴻呈、吉安鴻呈、Cleveland Investments 及東莞鴻呈 100%之股權，暨透過孫公司 Cleveland Investments 持有蘇州鴻呈 100%股權；另透過子公司允拓國際持有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00%股權，及透過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持有張家港允拓 100%之股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Cable Garden (2) 河內鴻呈 (3) 允拓國際 (4) 越南鴻呈 (5) 吉安鴻呈 (6) Cleveland Investments (7) 東莞鴻呈 (8) 蘇州鴻呈 (9)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0) 張家港允拓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並無有由他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計有 Cable Garden、河內鴻呈、允拓國際、越南鴻呈、吉安鴻呈、Cleveland Investments、東莞鴻呈、蘇州鴻呈、Linkupon International 及張家港允拓，共 10 家法人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河內鴻呈 (2) 允拓國際 (3) 越南鴻呈 (4) 吉安鴻呈 (5) 東莞鴻呈 (6) 蘇州鴻呈 (7) 張家港允拓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集團組織圖，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2.經查閱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集團組織圖，該公司子公司允拓國際、河內鴻呈、越南鴻呈、吉安鴻呈、東莞鴻呈、蘇州鴻呈及張家港允拓之總經理均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尚在存續中之合約彙總表，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F.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事業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Cable Garden (2) 河內鴻呈 (3) 允拓國際 (4) 越南鴻呈 (5) 吉安鴻呈 (6) Cleveland Investments (7) 東莞鴻呈 (8) 蘇州鴻呈 (9) Linkupon International (10) 張家港允拓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Cable Garden、河內鴻呈、允拓國際、越南鴻呈、吉安鴻呈、Cleveland Investments、東莞鴻呈、蘇州鴻呈、Linkupon International、張家港允拓及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等 11 家公司，其中除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人合計持有 24% 之股權外，其餘 10 家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人所持有。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 Cable Garden、河內鴻呈、允拓國際、越南鴻呈、吉安鴻呈、Cleveland Investments、東莞鴻呈、蘇州鴻呈、Linkupon International、張家港允拓等 10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係經營應用於智能物聯網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圍橫跨於工業電控系統、智慧物聯網與智能工廠、雲端與數據資料中心、5G 與無線通訊、醫療設備、電腦與消費性應用產品、車載及再生能源等領域，而代理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終端產品多為行動裝置光學鏡頭、各類電子及醫療設備等相關產品。

鴻呈公司位於台灣為集團之母公司，係集團業務、研發總部及資金整合運籌中心，掌握連接線組之核心技術，其自身於台灣並無生產據點，主導各集團企業公司營運策略及規劃，並整合資源配置及運用，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其集團功能定位列表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有無相互競爭
Cable Garden	投資控股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無
河內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預計114年第3季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逐步取代越南鴻呈之功能，擬於115年底完成整併	無
允拓國際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代理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台灣之代理經銷據點	無
越南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越南地區之產銷中心	無
吉安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	無
Cleveland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東莞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據點，已於112年6月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無
蘇州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銷售據點	無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無
張家港允拓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	無

(1) Cable Garden

Cable Garden 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該公司統籌連接線組事業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並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河內鴻呈

河內鴻呈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擴建越南地區產能所設立之生產基地，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逐步取代越南鴻呈之功能，擬於 115 年底完成整併。受到地緣政治影響，未來將有部分北美客戶訂單，皆需委由河內鴻呈進行製造生產，故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 允拓國際

允拓國際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6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業務，其應用領域為光學及電子產品材料等。在物聯網及車載應用領域日趨多元下，透過機能材與連接線組事業整合，期能提升該公司多元化且客製化服務能力。允拓國際主要經營代理銷售業務，與該公司研發、銷售連接線組，且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物聯網、雲端、醫療及車用等均不相同，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 越南鴻呈

越南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擴建產能、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設立於越南地區之產銷中心，主要生產及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該公司整合部分海外之銷售訂單，委由越南鴻呈進行製造生產，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且主要銷售區域為越南，為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5) 吉安鴻呈

吉安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係該公司基於生產成本之考量，設立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重要生產基地，為該公司集團最大之生產據點。該公司整合台資公司及海外銷售訂單，委由吉安鴻呈進行生產並直接出貨，構成三角貿易之交易模式，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6) Cleveland Investments

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做為投資控股蘇州鴻呈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業務，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7) 東莞鴻呈

東莞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為拓展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市場所設立，主要銷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此外，東莞鴻呈已於 110 年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其相關製造及銷售功能已由吉安鴻呈取代，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當地註銷程序。

(8) 蘇州鴻呈

蘇州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孫公司 Cleveland Investments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且為即時提供客戶服務，所成立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主要銷售營運據點，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9) Linkupon International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係該公司透過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允拓國際，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做為投資控股張家港允拓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業務，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0) 張家港允拓

張家港允拓係該公司透過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綜合持股達 6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予當地客戶，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服務及降低運輸成本所設立，其應用領域為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材料等，且銷售市場以中國地區為主，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有其功能定位，且主要業務及市場區隔具有明顯之功能劃分，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交易事宜。此外，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承諾書，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亦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本身營運狀況及參酌同業公司之作業辦法制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大供應商為其子公司吉安鴻呈，分別占年度進貨金額之 84%及 75%。

該公司為集團業務、研發總部及資金整合運籌中心，產品製造業務皆專業分工由子公司負責生產，台灣自身並無生產據點。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統籌客戶訂單、掌握各子公司之產銷情形並調配集團資源，以三角貿易之營運模式再行銷售，依集團間移轉訂價及利潤分配政策，統籌集團內之物流及金流調度。經瞭解同業之集團營運模式，多以台灣為資金運籌中心，由台灣公司整合銷售訂單，再交由海外地區子公司生產製造，其三角貿易模式皆有台灣公司集中進貨予海外子公司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交易模式係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常見之行業特性，惟該公司尚處業務成長階段，使來自子公司之進貨金額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該公司為追求生產品質及成本效益最佳化，且受到去中化影響而積極擴展全球化製造基地，已於吉安鴻呈建置工業 4.0 之智慧工廠，並複製吉安廠自動化生產模式，設置河內鴻呈之智慧工廠，逐漸將中國大陸以外之訂單移轉至越南鴻呈及河內鴻呈生產，未來將可降低進貨集中予單一生產基地之情事，且該

關係人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以集團合併角度並未有進貨集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彙總表，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為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吉安鴻呈)，以下依規定對該公司、允拓國際及吉安鴻呈進行相關評估。</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資料查詢系統，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經檢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陳豪杉法律事務</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續之重要契約及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同，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	(五)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包含研華、研華(中國)、Advantech Europe、Advantech USA、寶元、東莞寶元、北京研華及允拓材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收入合計為 131,926 千元及 26,64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業收入 7.26%及 6.34% ，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p>	<p>1.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勞資會議紀錄，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並參酌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函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 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之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經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吉安鴻呈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勞動或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勞動政策而遭行政處罰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製造及銷售，亦有代理銷售光學及電子相關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允拓國際並無從事生產及製造，故無產生廢水或空氣汙染之虞，而重要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公司吉安鴻呈依當地環保法令無需申領排汙許可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p> <p>2.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明細帳，及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	6.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無其土地因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發生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1. 該公司業已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11 年 9 月 28 日公開發行後，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取得越南廠房土地使用權及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越南子公司，且 111~112 年間該公司子公司吉安鴻呈、蘇州鴻呈及張家港允拓於有累計取得及處分理財商品之情事，已達公告申報標準，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li> <li>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li> <li>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li> <li>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li> <li>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li> </ol>	<p>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三)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 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相關明細帳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 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 配偶。</p> <p>(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p>	<p>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與其受同一公司 或個人股東控制之 公司。</p> <p>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p> <p>(七) 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八)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p>	<p>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變更事</p>	V			<p>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p> <p>(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p> <p>(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p> <p>(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p>	<p>項登記表，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79,60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7,960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3,660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41,620千股。該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158,882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416,203千元之38.17%，已達4%以上，且112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已逾4,000千元，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 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 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p>	<p>1.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黃國寧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審查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該二位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一)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1.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2.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負責人為簡忠正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p> <p>(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陳豪杉法律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九席，分別為簡忠正、簡忠陵、蔡財元、允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田培芬）、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劉蔚庭）、黃子成（所代表法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為，業已符合董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二)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不得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或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1) 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屆三席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為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列之情事。</p> <p>(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學經歷資料及獨立董事聲明書，茲分別說明如下：</p> <p>A. 獨立董事邱輝欽</p> <p>(A)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EMBA)</p> <p>(B) 經歷：</p> <p>a.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戰略長(106年3月~迄今)</p> <p>b.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90年1月~106年2月)</p> <p>c.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02年3月~106年3月)</p> <p>d.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00年6月~106年3月)</p> <p>B.獨立董事許崇源</p> <p>(A) 學歷：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p> <p>(B)經歷：</p> <p>a.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71年8月~113年1月)</p> <p>b.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70年8月~71年7月)</p> <p>c.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97年2月~102年12月)</p> <p>C.獨立董事賴銘為</p> <p>(A)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p> <p>(B)經歷：</p> <p>a.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86年6月~迄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b.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79年7月~83年10月)</p> <p>c.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專員(84年1月~85年8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4)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p> <p>A.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B.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明細帳，未發現該公司與獨立董事有業務往來之情事。</p> <p>C.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D.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E. 經取具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F.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G.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取具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p> <p>H. 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訊，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為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名單，尚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p> <p>I. 經查符合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者為日本三井集團(進貨金額達 50%以上)，經檢視日本三井股東會年報、企查查網站及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之董監事資料，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J.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邱輝欽、許崇源及賴銘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要件。</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許崇源之最高學歷為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學博士，且已取得會計師執照；獨立董事賴銘為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自96年9月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迄今並取具會計師執照，故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p>	<p>該公司自111年10月6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之日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異動彙總通知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目前為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事。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V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p>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49,423 千元，股本為 375,302 千元，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例為 39.81%，達 6% 以上，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選取採樣同業之理由：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p> <p>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鴻呈	2,118,970	2,273,919	7.31%	1,816,150	(20.13%)	535,097	419,997	(21.51%)	
	信邦	25,530,706	30,574,800	19.76%	32,762,285	7.15%	8,465,673	8,035,886	(5.08%)	
	佳必琪	3,866,828	4,339,428	12.22%	4,962,135	14.35%	1,085,378	1,476,642	36.05%	
	映興	1,064,673	1,046,316	(1.72%)	611,239	(41.58%)	172,153	134,154	(22.07%)	
營業利益	鴻呈	214,321	446,893	108.52%	148,004	(66.88%)	85,861	26,637	(68.98%)	
	信邦	2,787,859	3,326,449	19.32%	3,396,863	2.12%	1,129,002	899,611	(20.32%)	
	佳必琪	358,849	378,338	5.43%	641,210	69.48%	100,831	256,999	154.88%	
	映興	110,742	90,141	(18.60%)	-6,852	(107.60%)	588	(3,216)	(646.94%)	
稅前淨利	鴻呈	213,689	477,663	123.53%	158,882	(66.74%)	79,169	38,114	(51.86%)	
	信邦	3,028,700	3,842,465	26.87%	3,918,187	1.97%	1,212,018	1,229,125	1.41%	
	佳必琪	466,402	545,004	16.85%	810,411	48.70%	144,242	306,423	112.44%	
	映興	108,388	114,802	5.92%	10,191	(91.12%)	911	8,899	876.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 1,816,150 千元及 148,004 千元，變動率分別為 (20.13%)及(66.88%)，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為 419,997 千元及 26,63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變動(21.51%)及(68.98%)，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要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率及營業利益變動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		2.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58,882 千元，變動率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 衰退者	(66.74%)；113 年第一季稅前淨 利為 38,114 千元，較前一年同 期變動(51.86%)，主要係全球經 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 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 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 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 戶訂單縮減所致，與採樣同業相 較，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 季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 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 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 別為 2,118,970 千元、2,273,919 千元及 1,816,150 千元，另營業 利益分別為 214,321 千元、 446,893 千元及 148,004 千元， 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 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 形者	4.該公司 110~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13,689 千元、477,663 千元及 158,882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 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 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為提供連接線組應用之 整體解決方案製造商，其產品已 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 13485、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 保險商實驗室(UL)等多項國際 認證，可廣泛應用於智能物聯 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等相 關領域；此外，該公司亦致力於 從事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 材料業務，可應用於手機、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 鏡片，及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 之塑膠部件，故尚無產品或技術 已過時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 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復穎 

潘子瑜 

林暉喬 

鄭婉婷 

單位主管簽章：王基昂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用印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徐賓鴻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本用印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 件 十 九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2
參、業務財務狀況.....	33
一、業務狀況.....	33
二、財務狀況.....	10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3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3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3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4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40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5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5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66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7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	

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7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	172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7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7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75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8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18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8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81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83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8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83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8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8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8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8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8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84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84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6,6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 一、產業概況

####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早期以產製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為主，惟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故近年來積極轉型，不僅在工業應用(Industrial)及雲端伺服器(Server & Storage)等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已占有一席之地，且逐步跨入附加價值較高之利基型產品，如醫療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及通信(Telecom)等產業，另亦積極研發進入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連接線組，為客戶打造更快速、優質的 iSMART 六大領域。此外，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發揮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相關多角化經營目的，亦代理銷售可應用於光學、車載及各類電子產品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製連接線組及代理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應用所屬產業說明如下：

#### 1. 連接線組產業

連接線組泛指使用於電子訊號、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Cable)所組成之裝置，以提供電子系統本身及相互設備間各類訊號或電源傳輸之溝通渠道，為各類應用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零配件之一。

連接線組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及醫療等產業，依其市場應用而言，我國早期受個人電腦之蓬勃發展，並在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了電子連接線組之成長環境。在產品的應用上，其範疇多應用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等；但隨著全球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發展逐漸趨於飽和，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興起，大幅壓縮傳統桌機及筆電的需求，導致相關廠商先進行一波產品轉型，相繼調整產業結構，降低 3C(電腦及其週邊、通訊和消費電子)消費型產品應用之比重，並轉往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車用、綠能、工控、醫療及伺服器等各種運用領域，成為帶動連接線組市場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3 年對我國電子連接線組製造業主要廠商的合併營收趨勢進行分析，2023 年因歐美各國處於高通

膨狀態、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力道較為疲弱，且海外伺服器、資料中心、工業控制與資本設備客戶的下單力道持續保守，致 2023 年度相關應用連接器(線)廠商之營運表現較為欠佳；而展望 2024 年度不僅多數 3C 產品的庫存去化可望告一段落，且伺服器投資熱潮將增強適用新伺服器平台之 CPU 插槽的銷售力道，加上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能與 5G 基礎設施、工業自動化、醫療照護、數據通信設備的業者將分別承接全球淨零減碳趨勢與各國持續推展基建政策所衍生之商機，因此預估 2024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轉呈小幅成長局面。

### 全球連接線組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若針對下游應用的成長性進行分析，由於中國大陸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 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2 年之預估，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以語音及資料傳輸之應用市場最高，達到 7.8% 之年複合成長率，汽車應用市場則以 6.5% 的年複合成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產品的導入；另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 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及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應用市場亦將分別擁有 5%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生產智能物聯網(含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車聯網及醫療設備連接線組為主，茲就其連接線組主要應用之市場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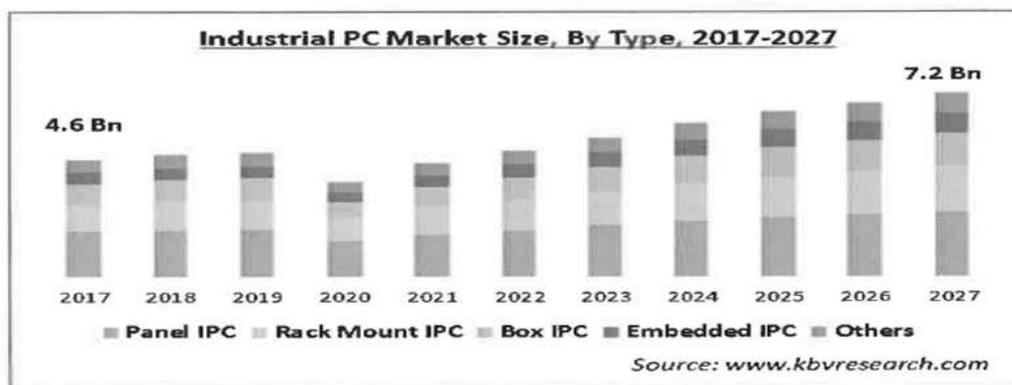
#### (1) 智能物聯網

由於物聯網時代來臨，許多智慧裝置需高度客製化並藉由網

路高速傳輸以連結雲端系統後，可因應不同需求的工業電腦扮演著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聯網等重要工作，且工業電腦注重在不同環境下的穩定性，如汽車產線控制，在惡劣的環境下要求防塵、防水及防靜電等。目前工業用電腦已經廣泛使用於通信、工業自動化、醫療、環保、航空及人類生活各方面，工業電腦儼然成為物聯網浪潮的關鍵推手，加上工業物聯網有助於改善產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此潮流趨勢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並為該產業的成長帶來強大的動力。工業電腦未來的趨勢已經不再只是工業用，而是移轉到各種專業領域的場景應用，近年工業電腦因應邊緣運算趨勢而泛用於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及工業物聯網(IIoT)領域，成為加速導入如機器視覺等產業人工智慧技術進程的重要關鍵。

工業控制連接線組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半導體設備，尤以工業電腦為主。2023年國際經濟情勢未見樂觀，且持續面臨貨幣緊縮政策滯後效應，但著眼於工廠自動化、智慧化設備等需求成長，與零售業訂單能見度逐漸明朗、邊緣AI商機增長等，皆可望推升工業電腦出貨表現，加以業者朝軟體轉型升級發展、整合綜效顯現，工業電腦之訂單需求回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2023年之產業報導，預估2024年上半年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銷售值將重返成長軌道。

展望工業電腦前景，隨著應用越來越廣泛，由原先的工業自動化，應用面更擴及至辦公室及家庭自動化時代，根據KBV Research於2022年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以8.3%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預計於2027年達到72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連接線組亦可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如：電腦顯示屏及條碼掃描器等。由於受到疫情封控影響，廠商對於佈局自動化生產更加積極，且淨零排放逐漸成為全球趨勢，促使綠能需求亦有所成長，皆有助於帶動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及週邊產品訂單表現。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4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全球工業自動化的市場規模，從 2023 年的 1,943.8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2,157.8 億美元，預估到 2028 年可達到 3,344.9 億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之間預計以 11.6%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另，隨著 5G 行動網路普及，使得物聯網相關應用如：人工智慧、雲端(Cloud)、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及大數據(Big Data)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遠距工作、遠端學習與串流媒體等應用迅速成長，全球對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

2021 年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遠距上班與遠距教學的需求上升，宅經濟的興起亦推升雲端設備的需求，未來 AI、5G、電動車、自駕車及元宇宙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企業伺服器系統對訊號傳輸完整性的需求將提升，未來資料傳送也將在高速傳輸速度下進行。未來連接線組應用在雲端及 5G 傳輸線的市場仍具有相當可觀的潛力，且在公有雲服務、高效能運算、AI 應用及 5G 電信資料中心等需求驅動下，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中心於 2022 年之分析，預期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將達 6.1%。整體而言，隨著伺服器產業的穩定成長，將有助於對相關電子連接線組之供貨需求，提升連接線組廠商之業績成長。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2 年)

## (2) 電腦消費性電子產業

2023 年以來，受地緣政治、氣候異常等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又通膨問題未明顯改善，促使全球經濟維持低成長表現，使得電腦、平板、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仍疲弱，又終端客戶仍在去化庫存，採購意願保守，顯示本產業之經營環境仍處於不利的局面。然受惠於雲端、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5G 及電競等新型態產品與服務蓬勃發展，帶動電腦相關週邊產品需求穩定成長，有利於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表現，此外，在直播等新趨勢帶動下，亦有利於提升電腦週邊產品需求。綜上所述，受惠於電競、雲端服務等市場持續拓展以及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上相關主要廠商積極在海外擴編廠房提升產能，並致力研發客製化電競週邊與三感合一等新型產品，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之景氣動態報告，預估 2024 上半年我國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景氣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整體而言，雖然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仍處於庫存修正期，不過半導體通路業者持續與系統廠客戶及晶片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同時透過調整產品組合，預期可支撐整體營運表現。

## (3) 通信產業

連接線組是 5G 基礎建設中的關鍵部件，為設備間傳輸數據的電纜和傳遞訊號的重要鏈接，電信通訊行業對高速網路及更大 LTE(Long Term Evolution)頻率的需求，加上數據中心設備升級，皆帶動了 5G 連接線組發展。

5G 是次世代最重要無線通訊技術，藉由 5G 高速率、低延遲與大頻寬之特性，結合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與大數據等新興科技，

串接車輛資訊與行動網路，對車輛、行人與道路環境三方的靜態及動態訊息進行有效辨識及傳遞，並將資料彙整於後端平台進行智慧化管理和服務，除提供駕駛者相關資訊外，也普遍應用於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物流運輸及智慧收費等。另，5G 垂直場域(亦稱為企業專網 Private Network，係指為了特定用途，企業或組織自行付費建置限定區域內之行動網路基礎設施，且該網路僅特定用戶得以使用)的創新應用除能提升服務與產品品質，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更能帶給社會許多正面效益，如交通改善及碳排放減量等。5G 垂直場域應用可創造經濟效益，亦能提升社會福祉。

受惠於全球興建 5G 基礎建設，我國電信業者也積極推動 5G 相關資費與基礎建設，2020 年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三星等陸續推出 5G 新機系列，且在未來雙方的新機上均會搭載衛星通訊服務(係指在訊號盲區時，透過通訊衛星來傳送簡短的訊息，以緊急狀況時提供服務為目的)。這項新服務的開拓，也將帶動低軌衛星的活絡，促使電信業者與衛星業者的合作等。

此外，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具備強大的影音傳播功能，透過 360 度環繞式影像使玩家沉浸於虛擬世界中，然而 VR 頭盔過於沉重，無法帶來長時間良好的配戴體驗，而 5G 技術就是 VR 裝置輕量化的關鍵。透過 5G 通訊的大頻寬(eMBB)、大連結(mMTC)及超低延遲(URLLC)的特性，智慧型手機將具備串流與運算高畫質 VR 電影的能力，而手機 VR 感測配件的獨立設計(如手機 VR 盒子及 VR 一體機)，則可提供輕巧的體積和舒適性，更適合大眾長時間配戴，且手機 VR 成本較一體式 VR 頭盔便宜許多，未來 VR 可廣泛運用於各種場景，例如遠端 VR 會議，即可省下龐大的差旅成本和時間；5G 亦可提升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的反應速度與畫面解析度，優化使用者體驗，能即時呈現影像，除了可使用 AR 進行購物，促進零售業行銷，還可延伸應用至遊樂園、房地產及傢俱業等產業，完美結合虛擬與實境。

5G 除了應用在通訊方面，其低延遲的特性也可應用在自駕車及自駕無人車隊上。雖然目前自動駕駛技術越趨成熟，但駕駛仍然擔心有一定機率會發生意外，故為了避免自駕車發生車禍，車輛與車輛間的即時通訊越顯重要，這時 5G 網路即可在城市形成低延遲的高速傳輸網路，透過邊緣運算來認知環境及掌握距離，還能將感測到的道路資訊回傳到基地台，收集所有車輛的位置數據後，便可預測車流做出路線建議及掌握突發路況等，以確保行車安全，使自

駕車之間相互溝通、調度並分配各區域的投放車數，進而能實現無人計程車的應用。依據 IndustryARC 於 2020 年預估，全球 5G 連接線組市場規模將達到 35.8 億美金，於 2020 年至 2025 年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為 9.5%。

#### (4)車載應用

根據 Ultima Media 於 2021 年統計，儘管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整體汽車銷量下降了約 20%，但在全球政府和廠商共同推動下，消費者對電動車和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需求加速，使 202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較 2019 年成長約 33%，在歐洲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銷量成長約一倍，預計 2030 年全球新車銷量的 53% 將是純電或混合動力，於 2040 年純電動車將會占全球新車銷售的一半，足見電動車的成長即將邁入爆發期；在 2050 年淨零排碳目標下，電動車市場需求迫在眉睫，新創業者不乏找到應用場域，然而，電池技術的成熟度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車的高昂交易成本皆需再創新突破，方可進一步推升市場需求。

依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3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預測，全球車用連接線組市場將於 2030 年達到 213 億美金市場規模，2024 年至 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5.1%。全球淨零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色儲能等應用領域的發展，使得車用高壓連接組擁有較明確之需求動能，此外，受惠於執行節能政策的歐美各國對於基礎建設與智慧電網的積極建置，且全球淨零減碳趨勢持續帶動電動車與汽車電子領域的發展，預期綠能與儲能產品及車用高壓連接線組、充電槍線束將成為廠商營運足以維持增長的重要來源。

#### (5)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設備應用方面，因全球高齡化比率及慢性疾病人口持續攀升、部分國家醫療照護人力出現短缺，故在各國加快長照政策的落實進程下，將提升對於智慧化醫療器材及設備的需求；此外，因民眾預防保健意識有所提升，而且各國政府亦擴增多重傳染性疾病的篩檢規模，其中具高性價比之智慧化醫療輔具及生理量測醫材具有強大商機。另，在疫情呈現輕症及流感化下，雖然個人防護裝備、體溫量測產品、核酸(PCR)檢測試劑等防疫用醫材銷售越趨下降，但受惠於疫情流感化後的病患回歸醫療行為，新興市場及歐美各國將繼續對本土手術器械與醫療器材零組件進行拉貨，皆有助於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之穩定成長。

我國政府持續給予醫療器材及設備產業明確政策支持，例如除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2022 年正式上路外，持續充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容。此外，台灣係以擁有精密機械製造之良好產業能量、具備先進資通訊技術及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聞名全球，本土醫材可透過異業結合以進行產品加值，甚至是創造新興醫療應用與需求。展望未來，在疫情呈現輕症化及流感化下，人類逐漸建立與病毒共存之道，疫情的管理與感染的治療將持續驅動醫藥與醫療科技的發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預測，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及設備的市場規模可達 5,03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4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5.6%。

## 2. 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具有多用途的高分子型樹脂，亦具備許多優異的性能，如穩定性、良好的耐熱性、耐化學性及高強度等特色，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替代金屬在各種終端行業中的應用，如電子消費性產品、家電產品、電氣、電子產品、工業機械及包裝、醫療與建築等行業，因其能符合應用產品朝向輕量、節能及環保等議題的發展，故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產業發展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逐漸取代金屬、木材、陶瓷及玻璃等材料，其發展不僅有助於國家支柱產業和現代高科技產業，同時也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結構的調整。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3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預測，全球工程塑膠的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1,038.8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1,133.8 億美元，預期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0.15%。

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之高階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並以銷售三井化學光學材料 APEL、電子產品應用材料 ARLEN 及工程塑料 TPX 等為主，其中以 APEL 及 ARLEN 為最大宗。APEL 及 ARLEN 分別應用在光學鏡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茲就 APEL 及 ARLEN 之應用產業分述如下：

### (1) 光學產業

三井化學所開發之透明光學材料 APEL，在同質透明烯烴聚合物中擁有最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可取代傳統玻璃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滿足小型及輕量的光學設計需求。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攝影器材、其他照相器材零件、行動裝置鏡頭、其他光學元件及其他光學儀器與零配件等。就光學器材製造業

主要產品而言，依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銷售值表現以行動裝置鏡頭銷售表現相對優異，年增率達 8.74%，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車載、物聯網、安全監控、VR 及 AR 等鏡頭出貨增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攝影器材	金額	346,616	250,073	272,010	158,675	151,018
	年增率	-19.96	-27.85	8.77	-41.67	-4.83
其他照相器材零組件	金額	5,208,756	4,553,708	5,632,436	6,406,404	6,460,627
	年增率	-19.31	-12.58	23.69	13.74	0.85
行動裝置鏡頭	金額	60,695,686	56,542,018	46,243,004	44,353,917	48,228,350
	年增率	23.13	-6.84	-18.21	-4.09	8.74
其他光學元件	金額	11,828,207	17,098,190	21,484,355	25,591,220	20,751,358
	年增率	13.28	44.55	25.65	19.12	-18.91
其他光學儀器及零配件	金額	8,701,595	10,282,325	10,132,124	9,659,942	7,639,081
	年增率	17.93	18.17	-1.46	-4.66	-20.9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資料，2023 年 12 月

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發展帶動下，光學鏡頭應用領域不斷拓寬和深化，行業市場規模逐年增長，其中行動裝置鏡頭領域占比最高，車載鏡頭緊追在後。

在行動裝置鏡頭的部分，有鑑於國內光學廠商陸續切入 Apple、華為、OPPO 等主要手機品牌供應鏈，在手機持續提升相機規格的趨勢下，帶動手機鏡頭等行動裝置鏡頭出貨規模持續放大，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統計，行動裝置鏡頭銷量占整體光學器材製造業比重均達六成以上，成為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主要銷售品項。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雖 2022 年度受惠於 Apple、三星及華碩等品牌廠商陸續發表新機，帶動出貨表現增溫，但 2020 年以來受中國大陸封控政策影響手機代工及出貨表現，且烏俄戰爭與高通膨亦影響終端消費力道，各手機品牌大廠陸續下調手機出貨量，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0.84 億支，衰退 6.6%；展望未來 5 年，全球大多數國家消費者漸適應高通膨及美元升值的總經環境，且預估 2025 年起此兩項負面效應逐步消退，加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智慧型手機及 5G 換機趨勢不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4~8%，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估 6%。

另相較於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趨於飽和，反觀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崛起階段，2021 年以來，電動車及自駕車已成必然的發展趨勢，隨著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且傳統品牌車廠加速搶進電動

車領域，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車廠為有效進行產品區隔，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新車自駕等級逐步升級，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使得每台車搭載的鏡頭數量日漸增加，亦使車載鏡頭成為國內外光學廠商積極搶進的目標領域。受益於自動駕駛升級以及車載鏡頭性能優化，單輛汽車搭載攝相鏡頭數量快速提升。根據 CINNO Research 預測，2023 年中國市場乘用車攝相鏡頭搭載量將進一步提升至 7,200 萬顆，同比約增加 10%。而 2025 年中國乘用車攝相鏡頭搭載量則將超 1 億顆，2022-2025 年年複合增長率為 17%。

由於近年物聯網的高速發展，加上 5G 的軟硬體逐漸成形，VR 的商業應用模式也漸漸地向遊戲產業外發展，如 VR 演唱會及 VR 教育訓練等，隨著使用門檻降低，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加入 VR 市場，故除了遊戲之外的應用，也將更為普及。根據 PWC 於 2022 年的專題資料指出，2021 年 VR 及 AR 產品市場出貨量將超越 2016 年，達到接近 1,000 萬台的市場規模，並預估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將以 52.3%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在 VR 用途上，因 VR 鏡片本體偏厚，而光學材料 APEL 可充分發揮低雙折射的優勢，若能擴大採用，將可望在 VR 用途上確立龍頭地位。

## (2) 電子零組件產業

電子產品應用材料 ARLEN 為三井化學公司所開發出一種耐熱性尼龍，因其為同時具備優良耐熱性及低吸濕性之特性，故被廣泛應用於 3C、車用等各式連接線組及表面黏著技術(SMT)。隨著電子產品的進步，電子零件如連接線組要求越來越高，許多的場合皆需要零件能耐高溫，例如耐焊接(soldering)的溫度，基於 ARLEN 的優異耐高溫性，故將其使用在連接線組等電子零件中有很好的效果，特別是表面黏著技術用電子連接線組。

在汽車零件部分，因 ARLEN 具有優異的耐溫性及耐化學品性，可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其週邊零組件等。就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方面來說，儘管中國大陸封城造成我國汽車零件原始設備生產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訂單量下滑，但隨著 2023 年 6 月中國大陸政府延長新能源車下鄉政策及乘用車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方案至 2027 年底，使得汽車銷售量逐漸上升，又因晶片短缺問題緩步好轉，將驅使國產車的關鍵零件供貨狀況更為穩定，因此有助於我國汽車零件之 OEM 訂單回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

生產值與銷售值將呈小幅成長。

##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行業景氣循環

#### (1)連接線組產業

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其下游產品涵蓋資通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雲端伺服器、電動汽車、綠能設備及醫療等產業，因連接線組產品屬於應用廣泛之次產業，就其產業而言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變化影響，惟下游應用產品景氣的榮枯，將會顯著影響對於連接線組的需求，惟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分散，故整體而言，景氣循環之風險應非屬重大。

#### (2)機能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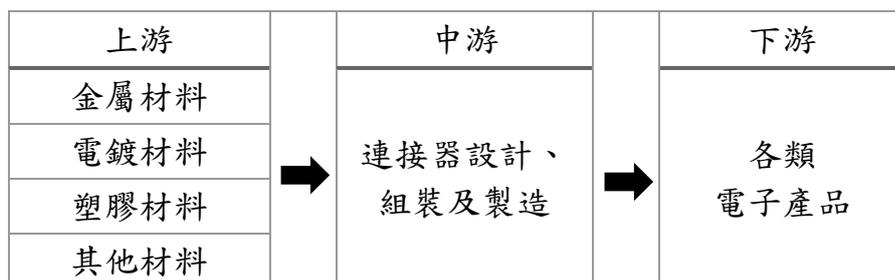
該公司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主要應用市場，以行動裝置光學鏡頭與各式電子零組件產品為主。由於手機品牌大廠及新款電子產品多於下半年推出，加上聖誕節及年末電商節日促銷活動以刺激買氣，使得該公司下半年度之營運情形普遍較上半年度略佳，故受季節性景氣影響。

近年來受到烏俄戰爭造成全球總體經濟疲弱，使得全球面臨高通膨挑戰，衝擊手機及消費性電子市場景氣，而高通膨又進一步讓消費信心下滑及企業紛紛縮減支出，使得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持續進行庫存去化調整，故預期下游產業於存貨去化調整後，有望逐步回穩以往行業景氣趨勢。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以產製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車聯網及醫療設備等相關連接線組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其主要業務，茲將連接線組及機能材料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分別圖示及說明如下：

#### (1)連接線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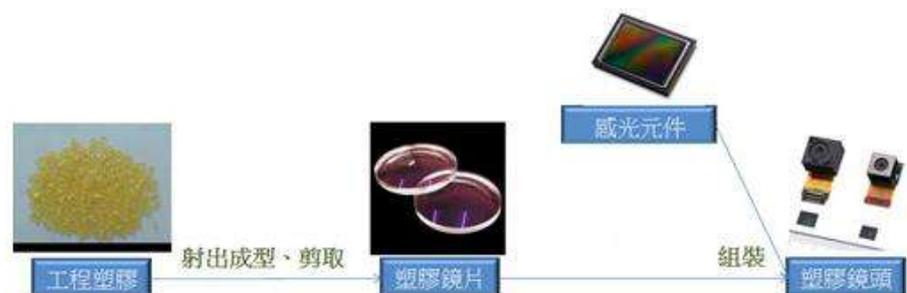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連接線組為一技術密集關聯性高之行業，該公司位屬連接線組供應鏈中游，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金屬沖壓、塑膠射出或電鍍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線組產業上游產品為銅合金金屬、電鍍液、塑膠等材料，由於該公司主要產製地區位於江西吉安，其相關供應廠商體系完整，且亦與之往來穩定，故其上游供應商變動之風險非屬重大。另連接線組下游的應用層面廣泛，涵蓋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及醫療等產業，由於電子產品逐漸趨向高電頻，故電磁干擾的情況將越趨嚴重，因此連接線組的設計也越趨複雜，因該公司能持續提供品質穩定且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連接線組之下游廠商應無重大變動風險之虞。

## (2) 機能材料產業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電子產業之上游產品，經過射出成型及剪取為各種塑膠鏡片、鏡筒，最後組裝產出終端產品；下游產品應用在各種光學產業、連接線組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等，其中以光學產業為最大宗。該公司因與三井化學交易往來多年，尚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缺料之情事，且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故其上游廠商應無重大變動風險之虞。在下游產品應用部分，最廣泛的係屬行動裝置光學鏡頭。自智慧手機搭載鏡頭以來，從後置發展到前置，從單鏡頭到多鏡頭，這些硬體創新除方便消費者拍照錄影外，更直接帶動光學產業的蓬勃發展，各手機大廠推出新機時，多鏡頭無不成為智慧手機一大賣點，也因此下游產業將會深受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之影響。



資料來源：電子產業研究所

## 3. 行業未來發展

### (1) 連接線組產業

近期全球電子產品已朝輕薄短小及高傳輸速度之趨勢邁進，故相關週邊產品之連接線組，亦需同步演進方能符合市場之需求。因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廣泛，為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特性，連接線組將朝向細間距化等方向發展，且機內連接線亦需考量如何在有限及狹小的空間內，以扁平化來維持相同之功能，另為因應運算速度加快所產生的熱能，在傳統材料導熱性已趨極限下，高導熱效能材料之運用則成為連接線組之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性電子市場汰舊換新快速，國內業者無不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契合市場之需求，故連接線組業者為獲得訂單必須具備足夠的研發能力、應變能力及掌握最新的資訊來源，以縮短研發時程並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因此連接線組產業需持續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變化，即時推出有效之因應對策及創新設計，方能於競爭激烈之產業中取得立足之地。

以往連接線組最主要應用領域以消費性電子為主，然而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對汽車之附加功能需求增加，致使汽車電子發展逐漸升溫，相關連接線組的需求亦隨之提升，使得汽車電子之應用領域更加活絡。另外，由於醫療及設備儀器領域對精密度要求相對較高，連接線組產品品質之要求亦隨之提升，此一趨勢可望順勢提升連接線組之平均單價，因此醫療及設備儀器等產業亦可望成為連接線組之利基市場。再者，近年來由於地球生態環境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各國進而訂定出相關環保法規，包含對有害物質之禁用與廢棄回收之規定，並已落實至生活用品之使用與製造，除可避免持續對地球進行汙染外，亦保障全人類之生命 safety 及延續不受威脅，故環保材料之應用及開發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產品，亦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點。

## (2) 機能材料產業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未來發展將朝高強度、耐高溫、高流動性及特殊功能性之方向發展，並針對輕薄短小之成型技術運用，研發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及完整的檢測評估測試，且同時顧及環境保護。在可回收性方面，環保聚酯粒用在紡織衣飾、鞋材及飲用瓶包裝上已相當廣泛，於環保趨勢下，工程塑膠市場也開始出現環保材料之需求聲浪，故如何順應環保趨勢推展節能減碳，積極研發具可長久使用或是生物可分解及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料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減少碳足跡，即是此產業未來發展之挑戰。另外，歐盟預計於2026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將對高碳排的進口產品課稅，綜上所述，因

環保意識抬頭帶動減塑生活逐漸普及，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三井化學為了落實社會企業責任(ESG)及環境保護責任，成立了 Pla-chain 聯盟，旨在構建塑膠追溯系統(資源迴圈平台)，並鼓勵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建立橫向回收生態系統，從而解決塑膠廢物問題及開發回收機制，故該公司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產品皆能符合未來技術發展及環保趨勢。

#### 4. 產品可替代性

##### (1) 連接線組產業

傳輸媒介分為有線及無線兩種，而連接線組係屬有線之傳輸。連接線組係泛指使用於電子、光學訊號與電源等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由於連接線組品質之良莠不僅影響電子信號及電力傳輸之可靠性，亦影響整體電子儀器設備之運作品質及效能，因此連接線組之低接觸阻抗、耐環境性及高頻穩定性等方面均有嚴格規定，故其他產品取代不易。近年來雖無線藍芽傳輸(Bluetooth)技術發展快速，但因無線傳輸之價格高、保密性低及傳輸距離短等因素，故無線應用並未全面普及，僅能取代部分有線傳輸。整體而言，連接線組之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尚屬有限。

##### (2) 機能材料產業

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PEL 及 ARLEN 為主，APEL 主要供應光學產業使用；ARLEN 則廣泛應用於電子電機零組件、工業零件及汽車零組件等電子產業。APEL 及 ARLEN 為三井化學集團獨家研發之機能材料，APEL 為具高折射率和低雙折射的透明樹脂材料，可取代傳統尼龍板及玻璃鏡片，因其優良的光學性質及耐熱、防濕性等特性，使得 APEL 在高階光學領域應用廣泛；ARLEN 具耐高溫、低吸濕性及有良好的熔融流動性，為一易以射出成型加以加工之耐熱性尼龍，因其耐高溫性使得汽車零件、電子及電氣零件上有廣泛的應用。由於 APEL 及 ARLEN 有機材料因具可回收性，可再次加工而不易劣化其化學性質，且於焚燒時不易產生有毒氣體，係屬對環境保護有利之特用化學材料。另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之光學鏡頭及電子大廠，對於鏡片及電子零組件品質、穩定度等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因此對 APEL 及 ARLEN 之替代性風險較低。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

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

-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貳、一、(二)、3.行業未來發展」之說明。

-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 產品多樣化，且連接器與線材的需求與應用範圍，有增無減

鴻呈公司連接線組產品範圍涵蓋電腦與其週邊設備、電信與資通訊設備、家電、各類型工業應用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等。隨著行動網路、AI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技術的蓬勃發展，雲端伺服器設備、車聯網、能源系統及醫療儀器設備等應用，都將帶來長期可觀的市場需求，而該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高速線、高搖擺線等特殊線材，可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相對應之規格產品。

B. 建置智能化工廠以生產效率與彈性，品質穩定受客戶信賴

該公司目前已在中國大陸江西吉安之生產基地導入智能製造技術 iProcess 與建置智能工廠 iFactory，包含可依照生產排程之自動檢料系統、材料及成品之產線輸送帶系統、生產用模治具之無人搬運車等自動化設備，並透過與 iProcess 系統之結合，如透過 Barcode 掃描詳實記錄產線資訊，並可於 app 平台即時控管生產進度及異常通報處理機制等。再面臨現今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市場終端需求變化快速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等趨勢，除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有效管控原物料與成品庫存，並降低製造端成本外，更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少量多樣或大量單一產品之生產彈性。目前鴻呈公司各廠區均取得 ISO 9001、ISO14001、ISO13485、IATF16969 等線材認證，隨著 5G 通訊、AI 科技以及軟硬體技術的升級，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最佳生產效率及效益之技術，針對未來擬佈局之越南地區產能，亦將比照智慧製造工廠之建置理念，為客戶提供

品質穩定之連接線組並提升其產品價值，更大幅增加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 C. 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台灣是全球電腦電子消費性產品、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最重要的研發生產與製造基地。鴻呈公司近 30 年的技術支持與耕耘，已成為此領域製造商最重要的連接線組供應商之一。

鴻呈公司發展目標亦聚焦於 AIoT 智能物聯網之應用 iSMART (Industrial 工業應用、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網路通訊)六大產業應用，並持續擴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佈局國外新客戶，提升營業額與毛利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②不利因素

### A.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幾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運輸體系受極大變化及挑戰，間接拉高原物料的取得成本，可預期短期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另烏俄戰爭也使全球面臨通膨的壓力再度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又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中原料占比為最高，故原物料取得成本之價格波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鴻呈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建立長久合作的供應鏈關係，並持續尋求有競爭力的廠商，適度分散供貨來源，藉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期而言，鴻呈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將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 B. 市場競爭激烈

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產品規格變化加快、生命週期縮短，也衍生出更多元的新應用，因此部份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外，也會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

與市場占有率，使得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不與其他廠商走削價競爭模式，轉而強化整體解決方案及快速開發新產品切入市場之能力，並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毛利。該公司研發單位亦積極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增加專利之申請範圍，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C.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終端產品應用集中於同一產業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以光學材料 APEL 為主，其多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鏡頭，故手機市場需求之多寡將影響該公司機能材之營運，如民國 111 年度受到中國封控政策影響手機代工及出貨表現，加上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性通膨，以及美國調升利率造成美元走強，進而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手機需求疲軟，各手機品牌大廠紛紛下調手機出貨量，間接造成該公司 111 年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之業績下滑。

因應對策：

鴻呈公司除了開發新客群，積極尋找開發光學鏡頭新興應用之客戶與該公司代理產品合作可能性，如車載、AR 及 VR 鏡頭等新興光學應用外，也逐年提升連接線組產品之業績，藉以降低單一產業需求下滑所造成之衰退風險。

## 2.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1) 市場佔有率

鴻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3 年 12 月出具對全球連接線組市場的營收規模分析，2023 年 1~11 月全球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約為 1,798 億美元，推估該公司之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占全球市占率甚微，惟該公司持續拓展連接線組之應用領域及提升產品品質，預估未來之市占率應可望逐步提升；而在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方面，根據 GII 日商環球訊息 2024 年之產業調查報告，2023 年全球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市場規模約為 1,038.8 億美元，推估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金額在全球市占率中占比甚微，該公司將藉由持續開發新

客戶，並提供客戶穩定及品質兼具之服務，以持續拓展其市占率。

## (2) 同業間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鴻呈	1,816,150	375,302	123,740	3.05
信邦	32,762,285	2,400,332	3,091,892	13.71
佳必琪	4,962,135	1,220,859	660,319	5.20
映興	611,239	391,498	9,743	0.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三家採樣公司相較，鴻呈公司其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其營收淨額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僅低於信邦及佳必琪，顯見其營運尚屬良好，未來發展仍具潛力。

## (3) 同業間之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 貢獻度(B/C)
	營收淨額(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鴻呈	1,816,150	123,740	948	1,916	131
信邦	32,762,285	3,091,892	6,167	5,313	501
佳必琪	4,962,135	660,319	1,580	3,141	418
映興	611,239	9,743	263	2,324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948 人，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916 千元及 131 千元，雖然營收淨額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但員工人數略高於人數最低的映興，故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公司，此外員工生產力指標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亦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藉由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降低員工流動率並提高人力生產效率，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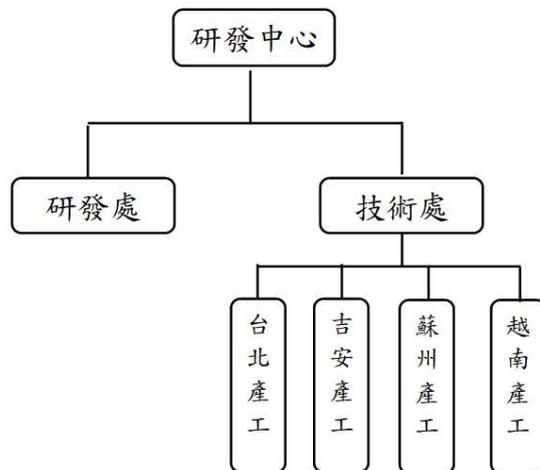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初期業務以個人電腦與消費型產品連接線組為主，後逐漸往工業、雲端、醫療、汽車、能源及電信等多元化的應用領域發展。該公司甫創立時即設有工程部門，並於民國 103 年成立研發部門，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專注於連接線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服務，於研發中心下設有研發處及技術處，其中研發處為主要統籌部門，負責專案研發計劃之推動及跨部門工作協調等事務，技術處主要負責配合研發處的產品開發及成本估算等，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與職掌內容概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處		1.前沿產品開發，著重未來性(3-5年)產品以及重要專案產品開發 2.協同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 3.跨部門(市場處與技術處)工作協調 4.專案計畫推動與教育訓練
技術處	台北產品工程	1.配合研發處著重在短期當年或次年的產品開發 2.產品設設及 BOM 展開與工時計算與成本估算
	吉安產品工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蘇州產品工程	越南產品工程	3.結合製造工程評估新產品生產設備以及搭配品保評估新產品檢側設備
		4.與製造工程搭配產品移轉至製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研 發 人 員	期初人數	33	34	33	37
	本期新進	3	4	9	14
	本期轉入	1	0	1	3
	本期離職	3	4	5	5
	本期轉出	0	1	1	1
	期末人數	34	33	37	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3	6.26	6.52	5.49
離職率(註)		8.11%	10.81%	11.90%	9.43%
學 歷	碩士	3	3	4	4
	大學(專)	18	20	22	30
	高中(職)	13	10	11	14
合計		34	33	37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研發部門人數分別為 34 人、33 人、37 人及 48 人，所聘任人員以高中職及大學學歷為主，大多為機械、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該公司早期係以個人電腦與消費型產品發展為主，對於學歷門檻較低，而目前已朝工控及雲端等技術要求較高之連接線組產品發展，逐漸重視研發人員之學歷及相關產業之經驗。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研發部門離職率分別為 8.11%、10.81%、11.90%及 9.43%，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而另謀他就，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都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54,474	69,075	77,273	14,741
營業收入淨額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7%	3.04%	4.25%	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4,474 千元、69,075 千元、77,273 千元及 14,741 千元，占營收比重為 2.57%、3.04%、4.25%及 3.51%，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包含研發部門之人事薪資及其他費用，該公司為能維持成長動能，研發部門除每年持續招聘人才外，並提供獎金等獎勵措施，以達成留住優秀員工，故研發經費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半導體設備線束線材	應用於半導體機台設備用線研發著重高特定阻抗精度、低擾動、低耗損、低延遲、低反射係數之要求，並兼顧大電流傳送之穩定性。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線束線材	針對安裝於車上之各類型感測器(偵測光、熱、壓力等參數)與行車電腦及儀表板間之訊號連接線組，必需具備高可靠度於第一時間收集車內外的環境資料，進行靜、動態物體的辨識、偵測與追蹤等技術上的處理，並在最短的時間內提醒駕駛人注意可能發生的情況。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線材	機械手臂控制線束線材具有高易曲性電纜、耐彎折、耐油性，並可耐高溫，以因應作業場所較嚴苛的環境需求。
	電競電腦 PCI-E 4.0 線材	應用於電競級電腦之主板與顯示卡套件延長線，EMI 電磁波防護與可折彎軟排線設計，安裝容易且高效能不受干擾不降速。
	High-Speed Low Profile 線材	已開發數項用於雲端伺服器之線組。縮短外殼尺寸，包含 4x/8x/16x 規格，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111	High-Speed MCIO 線材	依據 SFF-TA-1016(SAS 4.0)定義，應用於伺服器和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Pitch 0.6mm，PCIe 4.0 16Gbps、PCIe 5.0 32Gbps，包含 38/74/128pin 規格，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High-Speed GEN-Z 線材	依據 SFF-TA-1020(SAS 4.0)定義，應用於伺服器和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已開發數項用於雲端伺服器之線組。PAM4 56GT/s&112GT/s，包含 1C/2C/4C/4C+等不同出線方向等之介面，供客戶空間彈性與不同設計之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High-Speed PCI-E Riser Cable 系列產品開發	隨處理器技術發展和全球高速運算(HPC)應用與日俱增，開發出 PCI-E Riser Cable 藉其降低信號衰減、改善信號完整性，及更佳的空间使用效率等優點，更廣泛被對高速傳輸效能有高度需求的應用採用。
	High-Speed OCP Riser Cable 系列產品開發	開放架構技術(OCP)包括 Server、Storage、Data Center、Virtual IO、Hardware Management、Certification 等之內部高速延長線材 Riser Cable。
	RTX 4090 顯示卡 12VHPWR 電源連接線 系列產品開發	針對媒體或是超頻玩家抽插較為頻繁之需求，透過抽線製程與外被設計，研發拉拔耐用性更高之系列產品。
	消防員用防火 HDMI Cable 開發	除具備一般 HDMI cable 高傳送速率、高畫質數位影像之需求外，針對消防員特殊作業環境，開發對應之耐高溫模具包覆線材。
	醫療洗牙機線材	應用於洗牙機線組，提供客戶線材內部的設計構想，包含電子線、NSF61 TPU 水管及特殊遮蔽包覆，外被材質符合生物相容性材料。同時外觀達到客戶 UI 設計並兼顧手感等特殊要求，設計定型用專屬模具與製程，並通過 ASTM E2149。
	5G 基地台線材	應用於 5G 基地台通訊，射頻同軸線具高功率射頻低、被動交互調變串擾。
112	OCP BUSBAR 12V 及 48V Cable	開放架構技術(OCP)包括 Server、Storage、Data Center、Virtual IO、Hardware Management、Certification 等之內部大電流線材 Rower Cable。
	High-Speed PCI-E GEN-6 裸線材	依據 PCI-E 6.0 定義，應用於伺服器 and 大量存儲設備的高速連接解決方案。單通道達到 32 Gbps PAN-2，提升至單通道達到 64 Gbps PAN-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在連接線組產業中，產業的技術發展方向隨著市場主流終端產品的需求持續變化，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須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鴻呈公司研發方向除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針對客戶回饋之產品訊息以提出產品改善方針或企劃外，更隨著 5G、AI、車用及物聯網等領域的蓬勃發展，持續開發新領域之產品，該公司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臚列如下：

預計開發之產品/服務	說明	
AI/雲端/數據中心 (伺服器/儲存器/交換器)	數據中心低煙無鹵(LSHF)連接線開發	
	高速線	伺服器內部用銅高速連接線(50Gbps 以上)開發
		伺服器外部用光纖高速連接線(100Gbps 以上)開發
	快速通道互聯	PCIe 6.0 線材
		UPI 連接線
	OCP DC48V 75A Power cable 線組	
低介質 LSHF 線材		
車載	車隊管理	OBD2&J1939 線束
	自駕感測	車載 ADAS 線束(影像/超音波/雷達/光達)

預計開發之產品/服務	說明
醫療	微型內視鏡 CCD 線組
電腦	電競電腦 PCIe 5.0 連接線
工控	半導體設備連接線組與工業檢測器連接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鴻呈公司技術來源大多來自於自行研究開發，惟為利於從事歐美地區相關網通連接器產品之開發以及業務之拓展，該公司與美國安費諾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目前已簽訂之權利金合約表列如下：

契約名稱	專利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所應用之產品	限制條款	權利金支付方式
SLIMSAS	安費諾公司	2022 簽約日~ 專利存續期間	雲端連接線組	無	依使用連接器數量每季統計支付
MCIO	安費諾公司	2022 簽約日~ 專利存續期間	雲端連接線組	無	依使用連接器數量每季統計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鴻呈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鴻呈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31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5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該公司在台灣總部與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採取以專利權取得較為快速之新型專利為主，讓開發之產品得以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無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鴻呈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 (1) 專利權

##### ① 已取得

名稱	國別	種類	證書號	專利期間
一種弱電電纜收納機構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6479949	2020/11/23-2030/11/22
一種探針連接器的電纜焊接設備和焊接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8688012	2020/11/23-2030/11/22
改進的線材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1420573761.1	2014/09/30-2024/09/29

名稱	國別	種類	證書號	專利期間
用於車輛的信息連接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7937069	2021/04/10-2031/04/09
USB AF 3.0 線端的防器防水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8034435	2021/04/10-2031/04/09
電子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07989453	2021/04/10-2031/04/09
一種測產品功能的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751037	2021/06/01-2031/05/31
一種音響測試儀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55045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氣密性檢測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63836	2021/06/01-2031/05/31
一種測試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44928	2021/06/01-2031/05/31
一種刺破機的送料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8757	2021/06/01-2031/05/31
一種穿軟管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9232	2021/06/17-2031/06/16
一種尼龍熔斷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959887	2021/06/08-2031/06/07
一種鎖螺絲定位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20669137	2021/07/29-2031/07/28
烘乾機設備	中國大陸	新型	2020219764291	2021/09/10-2031/09/09
電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122214853.3	2021/09/14-2031/09/13
電連接器之結構(四)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0971121.0	2022/04/25-2032/04/24
電連接器的結構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122708963.5	2022/05/17-2032/05/17
電連接器之結構(七)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1958100.1	2022/07/27-2032/07/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六)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1604013.6	2023/03/21-2033/03/21
電連接器之結構(五)	中國大陸	新型	ZL202222125905.4	2023/03/21-2033/03/21
電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	中華民國	發明	I729715	2021/06/01-2040/02/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及其製程(一)	中華民國	發明	I777495	2022/09/11-2041/04/15
電連接器之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	新型	M514137	2015/12/11-2025/07/23
電連接器之結構(二)	中華民國	新型	M619637	2021/11/11-2031/07/22
電連接器之結構(三)	中華民國	新型	M623009	2022/02/01-2031/10/14
電連接器之結構(四)	中華民國	新型	M631792	2022/09/11-2032/03/31
電連接器之結構(五)	中華民國	新型	M632731	2022/10/01-2032/05/26
電連接器之結構(六)	中華民國	新型	M633412	2022/10/21-2032/06/09
電連接器之結構(七)	中華民國	新型	M633752	2022/11/01-2032/6/30
高功率電連接器組合及其高功率線端電連接器	中華民國	新型	M640708	2023/05/01-2032/0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②申請中

名稱	國別	種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電連接器之結構(二) (SLIMLINE)	中華民國	發明	110127157.00	2021/7/23
電連接器組合及其線端電接器和線端電連接器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新型	112103866.00	2023/2/3

電連接器組合及其線端電接器和線端電連接器的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10091920.80	2023/2/3
高功率電連接器組合及其高功率線端電連接器	中國大陸	新型	202320188447.00	2023/2/8
柔性材料包覆型線纜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	113200095.00	202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商標權

項次	名稱	國別	證書號	商標種類	權利期間
1	VSO 及圖 	台灣	1517201	9	2012/05/16-2032/05/15
2		日本	5499112	9	2022/06/08-2032/06/08
4		美國	6345574	9	2021/05/11-2031/50/10
5		歐盟	10376028	9	2021/10/28-2031/10/28
6		英國	910376028	9	2022/02/24-2031/1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期初人數		992	987	973	948
新進人數		380	331	328	186
離職人數		383	342	340	173
資遣人數		2	3	13	0
期末人數		987	973	948	961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636	605	589	581
	間接人工	351	368	359	380
平均年齡(歲)		37.7	38	38.7	38.80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5	6.18	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9	—	—	19	1	5.00	19	1	5.00	20	—	—
一般職員	332	55	14.21	349	55	13.6	340	62	15.4	360	12	3.33
直接人工	636	330	34.16	605	289	32.3	589	290	32.99	581	161	27.71
合計	987	385	28.06	973	345	26.2	948	353	27.13	961	173	1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385 人、345 人、353 人及 17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06%、26.2%、27.13%及 18.00%。各年度離職及資遣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等基層員工，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無法勝任其工作等情形，而該等人員可代替性較高，人員之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可透過持續招募新血以彌補人力，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111 年至 112 年度各有 1 位經理人資遣，資遣原因主要為無法達成業績目標，無法勝任此職務，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 連接線組	原料	277,508	65.13	388,202	66.46	228,714	59.42	52,497	54.79
	直接人工	45,271	10.63	49,973	8.56	38,862	10.10	10,618	11.08
	製造費用	103,279	24.24	145,923	24.98	117,303	30.48	32,704	34.13
	小計	426,058	100.00	584,098	100.00	384,879	100.00	95,819	100.00
電腦消費性	原料	148,240	57.39	113,673	59.88	175,290	61.01	39,552	63.9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連接線組	直接人工	21,399	8.29	12,153	6.40	17,967	6.25	2,631	4.25
	製造費用	88,646	34.32	64,008	33.72	94,062	32.74	19,712	31.85
	小計	258,285	100.00	189,834	100.00	287,319	100.00	61,895	100.00
其他連接線組(註)	原料	34,447	59.22	38,198	57.34	63,849	59.90	28,052	66.61
	直接人工	8,085	13.90	9,750	14.63	11,837	11.10	3,613	8.58
	製造費用	15,632	26.88	18,672	28.03	30,915	29.00	10,446	24.81
	小計	58,164	100.00	66,620	100.00	106,601	100.00	42,111	100.00
合計	原料	460,195	61.98	540,073	64.25	467,853	60.07	120,101	60.10
	直接人工	74,755	10.07	71,876	8.55	68,666	8.82	16,862	8.44
	製造費用	207,557	27.95	228,603	27.20	242,280	31.11	62,862	31.46
	小計	742,507	100.00	840,552	100.00	778,799	100.00	199,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係指車載應用、醫療、能源等應用之連接線組。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區分為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連接線組等類別，其產品成本主要係隨著各年度營收而變動並呈正向關係。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成本比重以原料為高，介於 60.07%~64.25%，製造費用次之，介於 27.20%~31.46%，直接人工則為最低，介於 8.44%~10.07%，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若以產品別細分，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方面，因訴求高頻、高速及穩定等特性，線組中之用料對於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產品至關重要，該公司為符合客戶需求也持續提升其用料規格，使 110~111 年度原料占比逐年升高，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線材進貨價格調降，致原物料占比減少，製造費用則因大陸吉安新廠擴建及添購新設備等影響，其中大部分設備係投入用於生產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產品，致折舊費用連年上升，製造費用占比也逐年升高；電腦消費性電子則於 110~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委外生產比重逐年上升，與廠內自製相比，委外生產在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上具有成本優勢，使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的占比下降，導致原物料占比上升；其他連接線組係指車載應用、醫療、能源等應用之連接線組，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之變化則受不同產品組合的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依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及新設備折舊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EA；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線材	35,756,714	2.07	61,901,873	2.17	28,875,565	2.04	7,145,294	2.33
連接器	88,325,349	1.20	62,048,213	1.56	95,068,855	1.44	27,252,444	1.42
膠芯本體	36,560,951	1.11	30,822,274	1.68	21,241,229	1.31	6,331,486	1.16
端子	266,160,611	0.25	273,972,790	0.27	172,362,072	0.23	54,453,464	0.24
銅導體	129,169,630	0.32	88,653,060	0.34	70,240,326	0.35	25,812,359	0.34
其它	344,914,498	0.31	244,189,209	0.42	231,234,205	0.45	73,682,302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鴻呈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可區分為線材、連接器、膠芯、端子及銅導體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占整體原料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5.22%、79.12%、73.30%及 72.64%，茲就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如下：

採購價格方面，110 年到 111 年度由於該公司由電腦消費性電子逐漸跨入工業、雲端等利基型產品，為符合客戶需求也持續提升其用料規格，致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上升之趨勢，112 年主係工業及雲端產品需求減少，因高單價原料採購減少，故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下降或持平之趨勢，113 年第一季係因新車用客戶的加入，並使用單價較高複合式線材，故主要原料之線材單價於 113 年第一季與 112 年第一季相比較為提高，另 112 年至 113 年第一季其他主要原料單價變化不大。採購數量方面，線材及端子部分，係因營收變化的波動，致 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數量也隨著訂單量產生增減變化；銅導體部分，係為所有線材產品主要之原料，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係訂單量產生增減變化，113 年年初主係該公司抽線廠出貨增加，並提前備料準備，致銅導體採購數量較 112 年第一季相比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10 年至 113 年第一季膠芯本體及端子等採購量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產生增減變動；其他項原料則係包含鐵件、塑件、電子料、導電布、醋酸布及編織網等，因種類繁雜且數量龐大，故無法就個別差異進行分析。

綜上所述，鴻呈公司在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採購單價無發現重大異常。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

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連接線組產品主要為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且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該公司相同原料之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供選擇，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上游供應商出貨情形，並未發生供貨來源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嚴重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計價	174,652	8.24	107,871	4.74	63,051	3.47	23,013	5.48
	美元計價	108,204	5.11	198,967	8.75	254,947	14.04	66,665	15.87
	其他	7,214	0.34	—	—	—	—	—	—
	小計	290,070	13.69	306,838	13.49	317,998	17.51	89,678	21.35
外銷	美元計價	924,948	43.65	1,252,700	55.09	950,493	52.34	212,813	50.67
	人民幣計價	869,369	41.03	679,931	29.90	517,874	28.51	108,922	25.93
	其他	34,583	1.63	34,450	1.52	29,785	1.64	8,584	2.05
	小計	1,828,900	86.31	1,967,081	86.51	1,498,152	82.49	330,319	78.65
合計		2,118,970	100.00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19,9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計價	13,958	1.06	7,796	0.70	28,909	2.98	2,430	1.01
	美元計價	6,789	0.52	2,608	0.23	4,438	0.46	5,332	2.21
	其他	—	—	—	—	—	—	—	—
	小計	20,747	1.58	10,404	0.93	33,347	3.44	7,762	3.22
外購	美元計價	717,792	54.63	532,224	47.37	460,346	47.50	111,870	46.32
	人民幣計價	567,958	43.23	574,537	51.14	464,192	47.90	119,082	49.31
	其他	7,455	0.56	6,328	0.56	11,259	1.16	2,786	1.15
	小計	1,293,205	98.42	1,113,089	99.07	935,797	96.56	233,738	96.78
合計		1,313,952	100.00	1,123,493	100.00	969,144	100.00	241,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銷售係以外幣計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幣銷售比重分別為 91.76%、95.26%、96.53%及 94.52%，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當中美元占總銷貨淨額約 4~6 成，人民幣占總銷貨淨額約 3~4 成；另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以外幣採購之比例分別為 98.94%、99.30%、97.02%及 98.99%，其中美元占總採購淨額約 4~6 成，人民幣占總採購淨額約 4~5 成，部分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完全互抵外幣應收款項在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兌換利(損)益(A)	(6,039)	22,522	6,355	9,695
營收淨額(B)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兌換利(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A)/(B)	(0.28)%	0.99%	0.35%	2.31%
營業利益(C)	214,321	446,893	148,004	26,637
兌換利(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2.82)%	5.04%	4.29%	36.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6,039)千元、22,522 千元、6,355 千元及 9,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28)%、0.99%、0.35%及 2.31%，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2.82)%、5.04%、4.29% 及 36.40%。由於該公司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且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以美金計價之比重皆高於人民幣計價之比重，故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波動牽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各國採取持續貨幣寬鬆政策抑止經濟大幅衰退，使美金及人民幣持續走貶，致 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6,039)千元，111 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皆較 110 年度升值，該公司外銷收入大於外購支出，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22,522 千元；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仍持續升值，但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呈現貶值，然而該公司美金收入多於人民幣收入，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6,355 千元；113 年第一季主係 113 年第一季美金升值走勢較 112 年度強，且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呈現升值，該公司外銷收入大於外購支出，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9,695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外銷均超過 9 成，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外購比重則將近百分之百，故匯率波動變化對於該公司營收與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 以自然避險方式，將外銷所得之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若有需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3)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並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 參、業務財務狀況

###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238,218	11.24	無	S9 公司	465,331	20.46	無	S10 公司	330,145	18.18	無	S10 公司	84,784	20.19	無
2	S2 公司	229,283	10.82	無	S10 公司	207,456	9.12	無	S12 公司	125,541	6.91	無	S12 公司	35,252	8.39	無
3	S3 公司	146,750	6.93	無	S2 公司	159,330	7.01	無	S14 公司	103,229	5.68	無	S5 公司	29,228	6.96	無
4	星聚宇	119,249	5.63	無	S3 公司	120,838	5.31	無	研華(中國)	77,045	4.24	註	S17 公司	25,853	6.16	無
5	S4 公司	94,326	4.45	無	研華(中國)	103,244	4.54	註	S3 公司	72,958	4.02	無	研華(中國)	16,020	3.81	註
6	研華(中國)	93,176	4.40	註	S11 公司	99,136	4.36	無	S9 公司	64,773	3.57	無	S15 公司	15,851	3.77	無
7	S5 公司	82,943	3.91	無	S5 公司	82,669	3.64	無	S5 公司	61,686	3.40	無	S3 公司	14,942	3.56	無
8	S6 公司	71,874	3.39	無	S12 公司	69,929	3.08	無	S15 公司	58,231	3.20	無	S2 公司	14,394	3.43	無
9	S7 公司	62,302	2.94	無	S13 公司	51,692	2.27	無	S16 公司	57,540	3.17	無	S7 公司	13,172	3.14	無
10	S8 公司	61,316	2.89	無	S8 公司	42,761	1.88	無	S8 公司	50,401	2.78	無	S9 公司	7,660	1.82	無
	其他	919,533	43.40	—	其他	871,533	38.33	—	其他	814,601	44.85	—	其他	162,841	38.77	—
	營業淨額	2,118,970	100.00	—	營業淨額	2,273,919	100.00	—	營業淨額	1,816,150	100.00	—	營業淨額	419,99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重大投資者之子公司。

##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應用於智能物聯網(如工業控制及資料運算中心等)及電腦消費性電子等連接線組，此外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可廣泛應用於光學鏡頭及各類電子產品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對象、金額及組合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營業項目區分為連接線組與機能材料二類事業，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如下：

### ① 連接線組

#### A. S1 公司

S1 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448,562 千元，主要係從事電腦主機板、顯卡、系統組裝、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桌上型電腦週邊線束及系統線束，以及少量工控及伺服器產品應用傳輸連接線組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8,218 千元、9,736 千元及 15,3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24%、0.43%及 0.85%，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 110 年度前，S1 公司集團與該公司之交易原係統一由 S1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下單，後因客戶要求自 111 年度開始依其各地廠區需求分別與該公司下單交易，致 111 年度多數訂單係轉由透過 S1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孫公司-S10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使得 S1 公司自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S1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將部份海外之工控及伺服器產品產線移轉回台灣進行生產，故 S1 公司對伺服器傳輸連接線組需求成長，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1 公司銷售增加；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494 千元及 2,44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及 0.58%，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3 年初 S1 公司工控主機板機種產能需求延後，致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B. S3 公司

S3 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資本額為美金 6,000 千元，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位於大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利用高級圖像掃描系統之技術，提供各式感測與生產力解決方案，其終端產品可應用於零售與物流、自動識別、數據採集及傳感物聯等。該公司憑藉其連接線組之優良品質，通過高搖擺連接線組之可靠性驗證，成為 S3 公司條碼掃描器用線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750 千元、120,838 千元及 72,95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3%、5.31%及 4.0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隨著 111 年度全球進入後疫情時期，受終端客戶消費量能回流實體通路，宅經濟熱度下滑之趨勢下，使得倉儲物流及電子商務等業者放緩對數位轉型之速度，故對條碼掃描器等自動化設備需求下滑，致該公司對 S3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使其原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至 111 年度退居於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全球經濟環境仍處於高通膨及高利率時代，對於經濟狀況之不確定性，持續衝擊終端客戶對工業基礎建設之建置動能，工業自動化需求速度進而轉趨保守，S3 公司為適應緊縮之市場更實施階段性裁員計畫，致該公司對 S3 公司銷貨金額持續下滑，使其原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至 112 年度退居於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98 千元及 14,94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53%及 3.56%，113 年第一季對 S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各國利率政策仍位於高檔，進而降低企業對於倉儲設施之投資，連帶使得條碼掃描器需求下滑所致。

#### C. S4 公司

S4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並為我國上市公司之集團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48,408 千元，為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雲端基礎架構及系統解決之方案商。該公司銷售予 S4 公司之產品項目，主係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326 千元、33,539 千元及 49,47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45%、1.47%及 2.7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S4 公司終端客戶指定伺服器線材供應商，使得部分訂單流失，此外，導

因於部分 111 年度通用型伺服器訂單受到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需求遞延之影響，致 S4 公司延後通用型伺服器計畫生產排程，使得該公司對其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減少，致 S4 公司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行之列；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於 112 年下半年度隨美系終端客戶庫存逐步去化完成，帶動通用型伺服器需求緩步回溫，進而使得 S4 公司對該公司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需求提升，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87 千元及 5,06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0%及 1.21%，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部分 S4 公司伺服器專案機種產品生命週期於 113 年初結束，致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4 公司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D.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中國)；網址：<http://company.jsxhjj.com>)

研華(中國)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我國上市公司研華(股)公司(股票代號：2395；全球工業電腦領導廠商)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3,750 千元，主要係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銷售，其應用範圍涵蓋工業自動化、智能系統、智能通訊及物聯網等領域。研華(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初為強化與鴻呈集團合作關係，結合雙方核心競爭力，策略投資鴻呈公司並成為其最大法人股東，使得該公司成為研華集團重要合作夥伴。該公司主要提供研華(中國)智能物聯網應用之工業電腦及天線類產品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研華(中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176 千元、103,244 千元及 77,04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40%、4.54%及 4.2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憑藉其連接線組開發能力以及工業控制類線組品質之穩定性，成為研華集團研發新產品共同設計開發之首要合作廠商，且受惠於後疫情時期各國國境重啟開放，全球能源轉型與基礎建設升級等市場剛性需求提升，帶動北美及歐洲地區終端客戶對於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之訂單動能，因此該公司獲得更多與研華集團合作之機會，進而使得 111 年度對研華(中國)營收成長；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仍受到全球供應鏈吃

緊及烏俄戰爭所帶來之高通膨市場壓力，各國持續維持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製造業景氣下滑從而影響工業控制類連接線組市場需求，致該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對研華(中國)銷貨金額減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407 千元及 16,02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93%及 3.81%，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全球高通膨壓力持續，持續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致該公司與研華(中國)合作之產品專案用線(如：私人點唱機、視訊監控設備等)需求下滑，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下滑。

#### E. S5 公司

S5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626,274 千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及服務，除了筆記型電腦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及企業網路系統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以及元宇宙設備等業務。S5 公司擁有橫跨亞洲、北美、拉丁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之生產及服務據點，該公司主要提供 S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943 千元、82,669 千元及 61,68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91%、3.64%及 3.40%，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變動金額差異微小，主係 S5 公司近幾年逐漸由筆電代工龍頭廠轉型為人工智慧及資料運算中心設備製造業者，帶動對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需求，故該公司對 S5 公司持續維持穩定之訂單營收動能所致；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持續，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加上自 112 年下半年度隨 ChatBOT(聊天機器人)、生成式 AI 等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加大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聚焦於 AI 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在預算考量之下，進而抑制 S5 公司對通用型雲端應用連接線組採購之需求，致該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下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15 千元及 29,2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4%及 6.96%，113 年第

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由於 S5 公司接獲美系科技大廠之 AI 伺服器訂單，致 S5 公司對該公司高速傳輸連接線組需求成長，故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成長。

#### F. 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位於美國肯塔基州之分公司，S9 公司總資產規模約 194 億美元，總部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於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其主要銷售地區為美洲地區。

該公司為 S9 公司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供應商，雙方自 111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11 及 112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5,331 千元及 64,7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6% 及 3.57%。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該公司憑藉其成熟線材開發技術及對產品質量之嚴格控管，連接線組產品獲得市場業界肯定，並取得與 S9 公司合作之機會，且隨著 5G 通訊傳輸及物聯網等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全球雲端服務商為積極擴建更強大的雲端運算能力，大幅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設施之覆蓋率，故相關伺服器設備需求強勁，尤以美洲地區為甚，使得 S9 公司 111 年度伺服器代工訂單量成長，致該公司大幅出貨雲端伺服器機內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予 S9 公司，使其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係因終端客戶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託予 S9 公司之伺服器代工訂單移轉予其他 EMS 代工廠承接，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亦配合調整為終端客戶指定之其他 EMS 代工廠，致該公司對 S9 公司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減少，銷售排名由原先之第一大退居於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9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4,715 千元及 7,66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9% 及 1.82%，113 年第一季對 S9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初仍因受惠於 S9 公司伺服器代工訂單需求成長，致該公司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出貨量較高，後因受到終端客戶轉單之影響，使得該公司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持續下滑，銷售排名退至第十大銷售客戶。

#### G. S10 公司

S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我國上市公司 S1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孫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51,800 千元，主要係從事電腦主機板、顯卡、系統組裝、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桌上型電腦週邊線束及系統線束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 千元、207,456 千元及 330,14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3%、9.12%及 18.18%，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客戶營運政策考量，原於 110 年度係由其母公司 S1 公司直接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自 111 年度開始依其各地區產能需求自行下單，故轉由透過 S10 公司與該公司下單交易，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另經綜合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分別對 S1 公司及 S10 公司之銷售變化情形，該公司 110 年度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為 238,218 千元，111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07,456 千元，111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受到中國封控政策，導致當地工廠停工及物流受阻，使得產品出貨遞延，且因美系客戶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加上烏俄戰爭引發全球通貨膨脹促使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政策，使得消費性電子市場購買力下滑，故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隨著美系科技大廠於 11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一代桌上型中央處理器，進而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並於 112 年度逐漸發酵，加上客戶產品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為該公司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對 S10 公司電腦週邊連接線組銷量成長，並於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8,554 千元及 84,78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68%及 20.19%，113 年第一季對 S10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S10 公司所生產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持續增加，故該公司對其電腦周邊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所致。

#### H.S11 公司

S11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S9 公司位於愛爾蘭都柏林之子公司，主要在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於歐洲地區。

該公司為 S11 公司之智能物聯網應用中雲端伺服器機內高頻

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之供應商，雙方自 111 年度開始合作，111 年度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99,13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36%，主係因隨著 5G、AIoT 及雲端服務等相關軟硬體技術快速成長，帶動後疫情時代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速全球企業數位及網路消費轉型之需求，也連帶提升 S11 公司之伺服器代工需求，故該公司放量出貨雲端伺服器高速訊號傳輸線予 S11 公司，使得 S11 公司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終端客戶營運策略考量變更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雲端伺服器代工訂單移轉予其他 EMS 代工廠承接，使得 S11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也隨之下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1 千元及 21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及 0.05%，113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終端客戶轉單要求之影響，使得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自 112 年度開始逐年減少。

#### I. S13 公司

S13 公司係自民國 87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中山市，為我國上市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34,000 千元，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及代工，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工業用顯示器及雲端伺服器產品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51 千元、51,692 千元及 24,14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27%及 1.33%，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著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張晶圓產能，使得因疫情及天災等因素影響造成工業顯示器所需之顯示驅動及電源管理等晶片缺料問題已逐步緩解，故 S13 公司對工業用顯示器產品之產能亦隨之復甦，致該公司工業控制應用連接線組對其銷售成長，並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對 S13 公司之訂單主係採標案模式接單，112 年度面臨全球通貨膨脹率位於高點，歐美等國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影響全球工業控制產業景氣呈現成長趨緩之態勢，進而使得 S13 公司標案需求量較少，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734 千元及 4,07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及 0.97%，

113 年第一季對 S13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與 S13 公司合作之部分工業顯示器產品專案生命週期於 113 年初結束所致。

#### J. S15 公司

S15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我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427,603 千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無線網通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除了上述領域之外，更延伸至雲端運算、企業級電腦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等業務，其產品類別橫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該公司主要提供 S15 公司智能物聯網應用之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5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91 千元、14,413 千元及 58,23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0%、0.63%及 3.20%，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 5G、物聯網時代來臨，加上疫情期間帶來之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企業數位轉型及擴增雲端服務等需求持續成長，促使 S15 公司積極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故該公司開始逐步導入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5 公司使用，致該公司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微幅成長；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隨著 S15 公司近年持續擴充自有伺服器製造產能，且有別於北美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等熱門客群，S15 公司之主要客群多為區域型雲端服務廠商，112 年度隨著 S15 公司雲端伺服器開拓業務持續成長，該公司陸續接獲較多 S15 公司高頻與高速訊號連接線組之開發新案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5 千元及 15,85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及 3.77%，113 年第一季對 S15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隨著 S15 公司在伺服器業務之動能持續成長，以致該公司對其銷售之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出貨量持續增加。

#### K. S16 公司

S16 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6 億美元，總部設立於新加坡，主要致力於為汽車、國防工業製造、醫療及科技企業提供創新性設計與製造服務。

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S16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對其銷售高

頻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111~112 年度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7 千元及 57,5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3.17%，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 112 年度終端客戶要求更換配合之 EMS 代工廠，將原先委由 S9 公司代工之伺服器訂單移轉予 S16 公司承接，故該公司轉而出貨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予 S16 公司，使得 S16 公司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另經綜合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分別對 S9 公司及 S16 公司之銷售變化情形，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9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65,331 千元，112 年度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7,540 千元，11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對 S16 公司之銷售金額並未隨轉單影響而顯著提升，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性通貨膨脹持續位於高點及地緣政治等風險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持續萎靡，使得企業緊縮資本支出，致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下修 112 年度對通用型伺服器之採購量，且終端市場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故對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高頻連接線組需求隨之下降；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69 千元及 2,41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02%及 0.57%，113 年第一季對 S16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在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 S16 公司對於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採購需求持續減少所致。

#### L. S17 公司

S17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總資產規模約 17 億美元，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為一雲端數據整合平台供應商，致力於利用物聯網技術提供企業業務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並提升公司生產力，其提供之互聯運營平台主要可應用於影像安全、設備監測及車隊管理系統等。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50 千元及 25,85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5%及 6.16%。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普及，透過與運輸物流產業之整合，帶動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逐步浮現，促使終端企業對於 S17 公司提供之車用物聯網管控平台之需求，該公司自 112 年度與 S17 公司交易往來，開始陸續導入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應用之車載相關連接線組，經過認證量產並於 113 年度逐漸發酵，使得 S17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逐年成長，並晉升成為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第四大銷售客戶。

## ②機能材料

### A. S2 公司

S2 公司自民國 81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廈門市，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 S12 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13,7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車載、VR(虛擬實境)及 AR(擴增實境)裝置，其終端銷售大客戶為美系科技大廠。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2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110~112 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9,283 千元、159,330 千元及 35,8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2%、7.01%及 1.97%，111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造成光學塑膠機能材料供應鏈受阻，致使終端美系科技大廠更改產品設計，減少使用三井化學之塑膠機能材料，故於 111 年度新產品量產階段，S2 公司對光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相較 110 年度減少，使得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滑；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及高通膨問題未明顯緩解之影響下，促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使得終端美系客戶手機銷售狀況下滑，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故智慧型手機鏡頭應用之光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使得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致 S2 公司於 112 年度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66 千元及 14,39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及 3.43%，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受到核心通膨居高不下，驅使終端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換機意願保守，致美系科技大廠 113 年第一季手機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故該公司對 S2 公司銷售金額也隨之下滑。

### B. 惠州市星聚宇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聚宇)

星聚宇自民國 103 年成立於中國惠州市，資本額為人民幣 85,048 千元，主要係集光學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光學

企業，產品聚焦於智慧手機鏡頭、屏下指紋鏡片及相機鏡頭等，其客戶主要為陸系手機品牌。

該公司銷售予星聚宇光學塑膠機能材料(APEL)，主要用作手機鏡頭及屏下指紋鏡片之製造用料。110~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249 千元及 29,30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63% 及 1.29%，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受到全球通貨膨脹減緩消費者購買消費型產品之意願，加上美國於 2022 年 8 月所頒布之《國防授權法案》，限制部分中國廠商所製造的影像監控產品及電信設備之發展，致星聚宇下游陸系廠商手機產品出貨量驟減，致該公司對星聚宇 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使其於 111 年度後即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 C. S6 公司

S6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櫃公司位於薩摩亞之全資孫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68,7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光學鏡頭及屏下指紋辨識鏡頭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聚焦於陸系中低階手機品牌。該公司主要銷售 S6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用作手機鏡頭模組之製造用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6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874 千元、24,000 千元及 18,84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9%、1.06%及 1.0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問題，使得消費者預算支配緊縮，造成手機等消費性產品之汰換週期延長等，導致中低階手機市場客群消費力道明顯減弱，致各大陸系手機品牌廠商持續下修出貨目標，故 S6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機能材料 APEL 採購量減少，並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持續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及疫情延續等問題影響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動能，使得主要客戶之手機攝像頭模組出貨量下滑，進而使得 S6 公司對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逐年減少所致。

#### D. S7 公司

S7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4,599 千元，為專業光學鏡頭研發、製造與技術服務公司，其設計製造之光學鏡頭產品應用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指紋辨識模組、手機相機、監視器及車載鏡頭等。該公司

銷售予 S7 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鏡頭之製造用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7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302 千元、39,347 千元及 15,87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1.73%及 0.87%，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係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逐漸疲弱，加上戰爭、高通膨、升息等負面因素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導致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使得終端客戶下修筆記型電腦出貨目標，致 S7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也隨之下滑，並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導因於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終端市場銷售低迷的情況下，使得客戶端通路筆電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完成，致 S7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074 千元及 13,17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2%及 3.14%，113 年第一季對 S7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筆電市場隨著 AI 應用技術逐漸發酵，進而帶動全球筆電出貨量成長，加上 AI 筆電對於鏡頭規格升級之需求提升，使得 S7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增加所致。

#### E. S8 公司

S8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我國電子零組件業上櫃公司位於中國四川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29,000 千元，主要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擴及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主機板、交換器、伺服器、工業電腦及遊戲機等。該公司主要銷售 S8 公司耐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ARLEN 係為應用於 S8 公司所生產之各式電子產品連接器及網通等產品塑膠部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316 千元、42,761 千元及 50,40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89%、1.88%及 2.78%，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主要隨著全球疫情逐漸復甦，宅經濟效應已漸趨退燒，加上受到烏俄戰爭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導致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該公司對 S8 公司銷售亦隨之下滑；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伴隨

資料量傳輸速度及規格技術日漸提升，並受惠於歐美各國積極強化網路基礎設施，加上企業數位升級潮流帶動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對網通交換器之採購量增加，故該公司對 S8 公司 ARLEN 出貨量亦隨之成長所致；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64 千元及 4,7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61%及 1.13%，113 年第一季對 S8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延續，全球通膨指數仍處於相對高點，使得終端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下滑，進而使得 S8 公司對於 ARLEN 之進料需求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 F. S12 公司

S12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27,431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半導體雷射之生產及銷售，其中光學鏡頭領域涵蓋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車載、VR 及 AR 裝置，其終端銷售客戶主係以美系科技大廠為主。該公司主要提供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主要應用於 VR 及 AR 裝置之鏡頭模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749 千元、69,929 千元及 125,5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9%、3.08%及 6.91%，S12 公司於 110 年度並未成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主係因 VR 及 AR 應用類鏡頭仍處於技術研發階段，故對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量較低；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受惠於全球各大科技領導廠商陸續宣布擴大投入元宇宙概念資本支出，積極開發元宇宙相關市場軟硬體商機，而作為促進虛擬體驗與現實世界交互之橋梁，VR 及 AR 所提供之沉浸式體驗儼然成為元宇宙之核心技術，故 S12 公司除了智慧手機應用領域外，更逐步跨入 VR 及 AR 頭戴式裝置市場，並成功進入美系科技大廠 VR 及 AR 產品供應鏈體系，加上電動車、車聯網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未來技術趨勢，促使 S12 公司亦積極佈局車載鏡頭市場，對光學塑料之需求也隨之增溫，致 111 年度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成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中第八大客戶；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隨著元宇宙浪潮下，美系科技大廠對於 VR 及 AR 產品應用需求逐步浮現，陸續發表新型沉浸

式頭戴裝置等產品並開始量產，使得 S12 公司對光學塑料之需求持續增溫，致 S12 公司由 111 年度之第八大銷售客戶上升至 112 年度之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33 千元及 35,25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9.65%及 8.39%，113 年第一季對 S12 公司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VR 及 AR 新興市場應用尚未純熟，在整體 VR 裝置之產品服務及資料庫尚缺乏豐富度及必要性，且產品定價較為高昂，並未能完全符合大眾市場需求之情況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推出之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此外 S12 公司目前尚備有足夠之庫存，以致 S12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採購需求減少所致。

#### G. S14 公司

S14 公司為我國光電業上市公司 S12 公司為因應高階手機鏡頭業務成長，並持續為車載、VR 及 AR 等新技術產品擴充產能，自民國 110 年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全資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10,000 千元，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其終端銷售大客戶為美系科技大廠，該公司主要提供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終端應用為 VR 及 AR 裝置之鏡頭模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229 千元及 55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68%及 0.13%，該公司自 112 年度開始與 S14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隨著基礎網路設施、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帶動元宇宙生態系之發展，促使終端美系社群軟體大廠對於虛擬實境技術應用之產品開發需求成長，故 S12 公司集團為因應 VR 及 AR 裝置應用鏡頭之訂單成長，進而擴充產能於中國廈門設立 S14 公司，致 S14 公司對該公司光學塑膠機能材料進貨需求隨之成長，並晉升成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另亦從事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生產之工程型光學塑膠機能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60%、61.67%、55.15%及 61.23%，並無單一銷售客戶占整體營收比率逾 30%以上，經評估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銷售地區以大陸及歐美地區為主，茲列式其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① 連接線組

- A. 導入 iProcess 智能製造與建置 iFactory 智能工廠，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良率，並可提供少量多樣或大量單一之客製化線材需求及生產彈性，導入完整製程之生產設備，每年除了維護已擁有之線材認證，並配合客製化研發特殊線材持續取得多項新的認證，成為該公司與同業競爭之一大利基。
- B. 該公司除了於中國吉安設立生產基地外，亦已提前佈局增設越南生產工廠，不僅能積極深化既有銷售客戶，就近提供最佳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進而拓展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並在中美貿易戰帶來產業供應鏈可能之重組態勢下，能滿足部分客戶去中國化之營運策略要求。
- C. 臺灣為全球電腦、工業應用、雲端伺服器、半導體與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最重要之設計及代工廠研發生產重地，該公司憑藉其近 30 年各式連接線組之研發技術及耕耘，已成為臺灣設計代工製造商重要合作之連接線組供應商。未來該公司發展策略將聚焦於 iSMART 六大應用領域-Industrial 工控物聯網、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與資料存儲系統、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與車聯網、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網路通訊，並擴大大行銷及業務團隊，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增加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

##### ② 機能材料

- A.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係屬該公司代理銷售事業，該公司憑藉多年產銷經驗，積極尋找可協助解決客戶問題之各式應用材料，並透過策略矩陣(舊產品新客戶、新產品舊客戶、新產品新客戶)之方式展開，藉以擴大業務版圖及分散營運風險。
- B. 在光學塑膠機能材料 APEL 部分，於自駕車結合電動車之趨勢下，目前燃油車、油電車及電動車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需求將持續增溫，未來開發重點將聚焦於車載以及元宇宙催化下 VR 及 AR 裝置之 APEL 需求。
- C. 在耐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 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

料 TPX 部分，將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延伸材料規格應用，並聚焦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三井化學集團在江蘇張家港合資之專業塑膠複合廠，由當地三井化學在地生產，並由鴻呈集團位於中國江蘇之子公司張家港允拓負責銷售服務，以強化與三井化學之商業合作關係。

2.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三井	608,812	46.33	無	台灣三井	415,005	36.94	無	台灣三井	378,977	39.10	無	台灣三井	87,870	36.39	無
2	中國三井	151,834	11.56	無	中國三井	135,611	12.07	無	中國三井	121,371	12.52	無	P1 公司	20,605	8.53	無
3	三井化學	53,209	4.05	無	P2 公司	95,435	8.49	無	P1 公司	71,712	7.40	無	中國三井	20,377	8.44	無
4	P1 公司	40,998	3.12	無	P6 公司	48,595	4.33	無	P2 公司	26,259	2.71	無	三井化學	5,734	2.37	無
5	P2 公司	32,413	2.47	無	P1 公司	40,294	3.59	無	三井化學	25,769	2.66	無	P9 公司	5,321	2.20	無
6	P3 公司	24,577	1.87	無	三井化學	31,906	2.84	無	P9 公司	20,395	2.10	無	P2 公司	4,732	1.96	無
7	P4 公司	19,456	1.48	無	P3 公司	20,083	1.79	無	P6 公司	19,458	2.01	無	P7 公司	4,429	1.83	無
8	P5 公司	17,511	1.33	無	P4 公司	12,912	1.15	無	P3 公司	11,571	1.19	無	P6 公司	3,642	1.51	無
9	P6 公司	15,674	1.19	無	P8 公司	12,068	1.07	無	P7 公司	10,781	1.11	無	P10 公司	3,255	1.35	無
10	P7 公司	12,231	0.93	無	P7 公司	11,827	1.05	無	P10 公司	10,064	1.04	無	P11 公司	3,089	1.28	無
	其他	337,237	25.67	—	其他	299,757	26.68	—	其他	272,788	28.16	—	其他	82,446	34.14	—
	進貨淨額	1,313,952	100.00	—	進貨淨額	1,123,493	100.00	—	進貨淨額	969,145	100.00	—	進貨淨額	241,500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產製連接線組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中產製連接線組之主要原物料為同軸連接器、射頻連接器、銅線、線材端子、膠芯本體、彈片、鐵殼及邊蓋等；而在工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則係取得三井化學集團之代理權，主要代理銷售 APEL、ARLEN 與 TPX 等機能材料，並成為機能材料 APEL 在大中華地區之最大代理商。茲就主要進貨品項區分，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及生產連接線組之原料供應商，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井；網址：<https://tw.mitsuichemicals.com>)

台灣三井成立於民國 90 年，為三井化學於台灣之全資控股子公司，台灣三井資本額為新臺幣 28,000 千元，設址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之 2，主要銷售應用於半導體材料、液晶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桌上型電腦及手機材料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PEL。APEL 為三井化學所開發之透明光學材料，因其擁有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可取代傳統玻璃及壓克力，滿足小型、輕量的光學設計需求，主要用於電子產品及車載之光學鏡頭。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台灣三井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08,812 千元、415,005 千元、378,977 千元及 87,870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之 46.33%、36.94%、39.10%及 36.39%，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三井化學於 109 年度受到生產 APEL 原物料短缺，而對代理商採取配額銷售政策，雖於 111 年度已擴產因應 APEL 缺料，惟 111 年度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到中國疫情封城、戰爭導致國際局勢緊張及高通膨等衝擊影響，促使最終消費者對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需求明顯降溫，導致客戶下修出貨目標，使得進貨金額減少；112 年度全球持續受到高通膨影響，經濟成長放緩，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仍處於低迷階段，雖下半年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市場需求逐漸好轉，惟尚未完全恢復，加上終端客戶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使得客戶需求下降，故 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另 VR 及 AR 頭戴式裝置市場銷售不如預期，使得客戶需求下滑，致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B. 三井化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三井；網址：<https://mccn.mitsuichemicals.cn/index.htm>)

中國三井係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9,600 千元，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恒通路 268 號凱德星貿大廈 2102 室，主要從事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TPX。TPX 為一種透明的結晶聚合體，最主要特色為熔點高、比重低以及透光率高，並具有優異的電氣性質以及優良的耐化學品性，除應用於車用硫化管製程、車用連接器及 LED 模條外，亦隨著 5G 高頻需求而帶動 TPX 應用領域，且因其低介電係數特色屬性，不易受到頻率變動，可以在各種高頻電波設備下皆維持穩定的品質。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與其開始交易往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中國三井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834 千元、135,611 千元、121,371 千元及 20,37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之 11.56%、12.07%、12.52%及 8.44%，110~112 年度採購金額逐年下降，111 年度主係受中國大陸封城政策及消費需求降溫等影響，而 112 年度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放緩，使客戶下修出貨目標，故進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 LED 模條市場萎縮及競爭加劇，該公司考量維持一定利潤，故暫緩接單，致對中國三井進貨金額下滑。

C.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井化學；網址：<https://jp.mitsuichemicals.com>)

三井化學前身為東洋高壓工業及三井化學工業，1962 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JP-4183)，資本額為日幣 125,738,000 千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東京中城八重洲中央塔，主要從事石化原料、合成纖維、合成樹脂及各式化學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而該公司主要代理銷售三井化學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ARLEN。ARLEN 是日本三井化學所開發之耐高溫尼龍可塑性工程塑膠材料，同時具有優良耐熱性與低吸濕性，可應用於 3C、車載等各式連接器及汽機車引擎週邊塑膠部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三井化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3,209 千元、31,906 千元、25,769 千元及 5,73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4.05%、2.84%、2.66%及 2.37%。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影響等因素

影響，終端消費需求低迷，故對三井化學訂單減少；112 年度主係持續受全球通膨、市場消費動能疲軟等因素影響，3C 產品品牌廠仍處於去化庫存階段，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三井化學採購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主係隨 AI 雲端伺服器及電動車市場成長，傳輸類連接器及車用連接器需求上升，致對三井化學採購金額增加。

#### D.P8 公司

P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千元，位於上海市，主要從事聚醚醚酮(PEEK)、聚醯胺醯亞胺(PAI)等高性能進口特種工程塑料銷售與塑料製品之應用研發及生產，聚醚醚酮係高階工程塑膠，主要應用於航太工業、車用、半導體產業所用電鍍槽之螺絲。該公司於 110 年度與 P8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購買聚醚醚酮(PEEK)塑料並售予下游客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P8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571 千元、12,068 千元及 5,78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0.65%、1.07%及 0.60%，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下游客戶看好晶片短缺情況緩解後，將為車用市場帶來巨大商機，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加所致，故於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度則因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成長放緩，再加上美中科技戰、貿易戰對中國限制半導體關鍵技術，使得中國對設備零組件、耗材需求降低，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 P8 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② 連接線組

#### A.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設立於深圳市，主要經營項目係塑膠五金製品之生產和銷售，主要客戶為任天堂株式会社(Nintendo)、三星集團(Samsung)、惠普(HP)、群光電子(股)公司(股票代號:2385)、小米集團(Xiaomi)、戴爾(Dell)等國際知名企業。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 P1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同軸連接器及射頻連接器，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網通所用之天線連接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0,998 千元、40,294 千元、71,712 千元及 20,60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3.12%、3.59%、7.40%及 8.5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微幅衰退，主係因該公司將其產能投注於高附加價值之雲端產業，因此桌上型電腦及網通產業之採購金額減少所

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隨客戶主機板配置調整，使得使用天線連接線束之產品比例增加，致向 P1 公司進貨金額上升；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度客戶需求延續，提高採購所致。

#### B.P4 公司

P4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8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700 千元，位於江西省吉安市，主要從事金屬線材、金屬製品、裸銅線、鍍錫銅線及銅包鋼合金線等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 P4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銅線，用以加工製造成高搖擺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56 千元、12,912 千元及 6,84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48%、1.15%及 0.7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線材供應商 P2 公司之線材產品符合該公司需求且價格低廉，遂轉單於 P2 公司所致，致向其進貨金額減少，並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 C.P2 公司

P2 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65,800 千元，位於東莞市，主要從事通信傳輸設備、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其配件、汽車零配件數據電纜及精密連接器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開始與 P2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並加工製造為雲端伺服器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13 千元、95,435 千元、26,259 千元及 4,73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2.47%、8.49%、2.71%及 1.96%，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受疫情影響，數位辦公、數位學習及數位娛樂等模式成為新常態，人們的生活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也加速企業雲端轉型進程，雲端已慢慢取代過去的自建機房，成為當今企業新主流，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因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對雲端伺服器應用之連接線組需求隨之下降，致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 D.P5 公司

P5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千元，位於

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腦配件、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設備等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與 P5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初階之排線成品，並加工後應用在工業控制之線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11 千元及 11,22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33%及 1.00%，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烏俄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影響，終端客戶對於工控及自動化建置速度減弱，致初階之排線成品需求下降，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E.P3 公司

P3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149,597 千元，位於東莞市。P3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精密零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消費類電子連接器及元件、新能源汽車連接器及元件和光學透鏡等，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開始與 P3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雲端伺服器線束所需之原料端子及膠芯本體。110~112 年度向 P3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4,577 千元、20,083 及 11,57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87%、1.79%及 1.19%，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P3 公司部分雲端伺服器線束之端子及膠芯本體未符合該公司之需求，遂轉單予 P6 公司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受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進一步減少採購量所致，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 F.P6 公司

P6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美金 2,700 千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係台灣專業電子連接器製造商在中國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領域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 P6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端子及膠芯本體，並加工製造為雲端伺服器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74 千元、48,595 千元、19,458 千元及 3,64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19%、4.33%、2.01%及 1.5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加速了雲端轉型進程，使得生活與雲端密不可分，致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提高，而該公司同時接獲美系客戶訂單，且因 P6 公司生產之端子及膠芯本體獲得 EMS 大廠認證，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減緩，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速度，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所致；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之通用型伺服器庫存仍尚未去化完成，故進一步減少採購量所致。

#### G.P7 公司

P7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0 千元，總部位於江西省宜春市，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塑料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規格銅線並加工製造成各類電子線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31 千元、11,827 千元、10,781 千元及 4,4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0.93%、1.05%、1.11%及 1.83%，供貨情形穩定，主係隨各年度接單之產品別有所變化，係屬正常營運變動，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

#### H.P9 公司

P9 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 千元，設址於新北市深坑區，主要從事各類專業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98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車載連接線組之連接器，並於 112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95 千元及 5,32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2.10%及 2.20%，該公司向 P9 公司採購連接器，主係其連接器品質穩定且產品規格齊全，112 年度對 P9 公司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伴隨電動車、自駕車商機日益增溫，帶動車聯網應用市場逐漸擴大，而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客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向該公司下單量增加所致，故於 112 年度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車隊管理系統客戶產品持續量產，使得進貨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上升。

#### I.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資本額為 1,000 千元人民幣，設址於常州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子元件、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及電線電纜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 109 年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線材，並加工製造為車載系統所用之線束。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64 千元及 3,255 千元，

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04%及 1.35%，112 年度進貨金額上升，主係該公司客戶自動駕駛控制系統之訂單需求增加，而 P10 公司之線材價格較具競爭力，故增加對其採購量，使得 P10 公司分別為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 J.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資本額為 5,000 千元人民幣，設址於深圳市，主要從事塑膠、五金製品之生產加工和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塑膠裝配殼，並加工製造成電腦週邊連接線組及桌上型電腦及網通所用之天線連接線束。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為 3,08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比率 1.28%，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上升，主係隨訂單需求，增加對其採購應用於天線連接線束之客製化塑膠裝配殼，致 P11 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在連接線組方面，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動除受到公司接單策略的轉變外，另受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隨著雲端伺服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迅速發展，該公司從消費型電子產品逐步跨入利基型雲端伺服器、車載連接線組等產品之成效卓越，並陸續接獲國際大廠訂單，使得供應商之排行有所變動；機能材部分係以代理銷售三井化學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為主，故機能材供應商相對穩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三井化學集團 APEL、ARLEN 與 TPX 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於大中華地區之代理商，其中 APEL 更成為大中華地區之最大代理商，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三井化學集團進貨占比分別為 61.94%、51.85%、54.28%及 47.2%，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因三井化學集團研發之機能材料獲得多項專利且可用於半導體、工業、軍事航太、醫療、車載及手機等，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以及市場占有率，該公司看中機能材與連接線事業整合之效益，於民國 104 年開始代理三井集團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業務，雙方合作關係穩定，並已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截至目前尚無供貨不穩及斷料之情事發生。而連接線組之供應商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均未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一成，且各主要之進貨品項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

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隨接單策略而有所變動，且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三井化學集團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 ①連接線組

該公司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連接線組之原料，包括線材、端子、膠芯本體、同軸連接器、射頻連接器及較初階之連接線等。該公司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所提出產品應用規格及訂單需求，由生產單位依據存貨實際消耗量並佐以歷史出貨數據進行備貨，考量各供應商現有產能供給狀況，選出二家以上供應商，並經綜合評估供應商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價格穩定性及交期長短等因素，作為採購之依據，除可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可有效降低成本以改善產品良率，提升產品競爭力。該公司與供應商多屬長期合作並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故能確保原料之供貨無虞，以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採購政策，尚屬允當。

##### ②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事業體為代理銷售機能材料，其中以三井化學集團生產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占最大宗，為取得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代理權並確保原料之供貨穩定，故與供應商三井化學集團簽訂長期供銷合約，合約內容無重大限制條款，新簽訂之合約期間為自 111 年 12 月起為期五年，期滿雙方若無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時，該契約乃自動繼續延長五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進貨集中於三井化學集團，若遇其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任意報價，均將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惟該公司與三井化學集團經過長年累月的往來，且雙方業已訂定供銷合約，應可有效降低三井化學集團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採購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2,882	118	2,038	3,119
	應收帳款	367,859	667,660	326,673	552,138	564,242
	合計	367,859	670,542	326,791	554,176	567,361
減：備抵呆帳總額(B)		10,962	15,595	22	3,691	5,907
應收款項淨額(A)-(B)		356,897	654,947	326,769	550,485	561,454
備抵呆帳(B)占應收款項總額(A)比例(%)		2.98	2.33	0.006	0.67	1.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75	2.55	3.02	3.0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88	97	143	121	121
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係依據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分別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天數主要介於 30 至 1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7,859 千元及 326,791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致美系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等資本設備需求放緩，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53,533 千元，致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及 2.5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8 天及 143 天，均落於該公司對其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內，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及收款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相較 111 年度長，且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 112 年第四季所致，進而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惟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逾期，該公司已依照交易條件於 113 年按月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70,542 千元、554,176 千元及 567,361 千元。112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16,366 千元，變動比率為(17.35)%，主係受到 111 年下半年開始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進而啟動升息循環，加上中國內需市場疫後經濟復甦狀況不如預期，促使美系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設備需求放緩，且企業對工業基礎建設之建置動能亦轉趨保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雲端伺服器及工業

控制等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銷售下滑，在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方面，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之下，使得美系科技大廠智慧型手機銷量下滑，終端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下滑，故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11 年度減少 457,769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下滑而減少；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12 年底增加 13,185 千元，變動比率為 2.38%，主係因 113 年初該公司客戶車聯網應用系統產品陸續導入量產，進一步帶動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銷售成長，加上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平均授信天期較長所致，故應收款項總額隨之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3.75 次、3.02 次及 3.0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7 天、121 天及 121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及收款天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之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期相比 111 年度較長，且對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 112 年第四季，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隨之下滑，該公司後續將依照交易條件視實際應收款項到期日按月完成收款；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變化微小，主係隨著客戶付款速度而略微變化，惟其變化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 備抵損失之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之預期損失模式，使用準備矩陣判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應收款項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同時考量 GDP 成長率及失業率作為前瞻性調整因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針對期末應收款項依逾期帳齡分析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① 根據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將應收款項適當分組。
- ② 統計過去 5 年歷史平均損失率。
- ③ 將歷史損失率作前瞻性調整，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該公司除依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天數區間提列備抵呆帳外，亦針對個別應收款項確認客戶往來交易紀錄、付款情形或營運狀況等方式，評估該筆款項是否有無法回收之可能，倘有客觀證據足以證明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則將該筆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期間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0 天以上
111 年度	0%~0.53%	0%~3.53%	0%~37.81%	0%~41.48%	0%~67.37%	100%
112 年度	0%~0.51%	0%~8.53%	0%~43.82%	0%~54.09%	0%~89.95%	100%
113 年第一季	0%~0.57%	0%~8.44%	0%~34.33%	0%~46.18%	0%~72.57%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客戶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之疑慮，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帳齡並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因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① 個體財報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962 千元及 22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 2.98% 及 0.006%，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款項收款期間延後，使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惟至 112 年度已無發生此情事，加上該公司仍持續積極對帳，提升收款效率，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隨之減少。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已依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依照歷史經驗，尚無因實際發生呆帳而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② 合併財報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595 千元、3,691 千元及 5,907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 2.33%、0.67%及 1.04%，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款項收款期間延後，使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惟至 112 年度已無此情事發生所致；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業旺季多集中於下半年度，加上因該公司與客戶結帳時間差進而導致多數帳款產生逾期 1~30 天之情形，且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損失，致備抵呆帳提列數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已依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依照歷史經驗，尚無因實際發生呆帳而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1) 11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3.31 金額	截至 113.6.30 止 收回情形		截至 113.6.30 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119	1,873	60.05	1,246	39.95
應收帳款	564,242	404,110	71.62	160,132	28.38
合計	567,361	405,983	71.56	161,378	28.44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① 應收票據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票據餘額為 3,119 千元，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873 千元，回收比率為 60.05%，另外未收回金額為 1,246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額為 39.95%，主係因票據尚未到期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以往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564,242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04,110 千元，回收比率為 71.62%，未收回部分為 160,13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8.38%，經檢視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未收回之帳款，未收回款項中有未逾期款項 105,366 千元，逾期款項為 54,766 千元，逾期金額主係因該公司與客戶帳務流程存有時間差，致部分應收帳款尚未收回。

該公司之客戶多為長久合作的伙伴，帳款品質穩定，並按時依應收款項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而未收回款項方面，該公司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均定期檢視且即時掌握收款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亦無鉅額逾期款項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鴻呈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信邦	7,691,998	30,574,800	9,316,745	32,762,285	8,035,886
	佳必琪	3,431,206	4,339,428	3,605,095	4,962,135	1,476,642
	映興	472,289	1,046,316	322,032	611,239	134,154
應收款項總額 (A)	鴻呈	367,859	670,542	326,792	554,176	567,361
	信邦	1,826,045	8,970,862	1,359,321	8,395,642	8,294,588
	佳必琪	878,049	1,204,386	799,356	1,423,512	1,468,134
	映興	111,527	290,126	73,650	161,017	170,110
備抵呆帳(B)	鴻呈	10,962	15,595	22	3,691	5,907
	信邦	1,166	76,116	1,166	827,500	862,063
	佳必琪	1,698	47,152	3,240	48,414	49,765
	映興	-	-	-	-	-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B)/(A)	鴻呈	2.98	2.33	0.006	0.67	1.04
	信邦	0.06	0.85	0.09	9.86	10.39
	佳必琪	0.19	3.92	0.41	3.40	3.39
	映興	-	-	-	-	-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鴻呈	4.14	3.75	2.55	3.02	3.00
	信邦	4.56	3.90	5.85	3.77	4.29
	佳必琪	4.28	3.77	4.29	3.78	4.23
	映興	4.15	3.76	3.49	2.71	3.39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收款 天數(天)	鴻呈	88	97	143	121	121
	信邦	80	94	62	97	85
	佳必琪	85	97	85	97	86
	映興	88	97	105	135	1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及 2.55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8 天及 143 天，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然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較採樣同業低且週轉天數上升，主係受銷售集中於年底之主要客戶授信天期長短而相應增減，惟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條件 30 至 145 天區間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98% 及 0.006%，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主係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生呆帳無法收回之情事。

#### (2)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5 次、3.02 次及 3.0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121 天及 12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變化主係受客戶授信期間波動而略為增減，另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採樣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授信天期多集中於 120 天所致，經檢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 30 至 145 天區間內，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33 %、0.67% 及 1.04%，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依照備抵損失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生呆帳無法收回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變化及收款條件不同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25,976	2,273,919	872,443	1,816,150	419,997	
營業成本	616,626	1,463,814	622,439	1,366,501	316,980	
存貨總額	原物料	-	69,042	-	63,133	69,207
	在製品	-	56,238	-	28,976	42,057
	製成品	-	79,673	-	68,920	67,007
	商品	13,756	35,525	21,588	49,421	50,627
	合計	13,756	240,478	21,588	210,450	228,8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56	49,162	1,197	56,101	53,463	
期末存貨淨額	12,400	191,316	20,391	154,349	175,435	
存貨週轉率(次)	43.81	6.12	35.22	6.06	5.77	
存貨週轉天數	8	60	10	60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全年度營業成本推估計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3,756 千元及 21,588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上升 7,832 千元，主係商品金額增加，112 年度雖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終端業者對通用型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惟該公司之客戶於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初期，且其產品經驗證完成開始量產，另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新客戶於當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故為因應下單量成長先行備貨，向其子公司進貨雲端伺服器及車載之連接線組商品，致 112 年底存貨較 111 年度存貨增加。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81 次及 35.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及 10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衰退，惟營業成本因毛利較低之產品比重提升而增加，而平均存貨餘額高於 111 年度，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8 天上升至 10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240,478 千元、210,450 千元及 228,898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30,028 千元，主係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27,262 千元及 10,753 千元，係因 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致終端業者對通用型雲端伺服器相關訂單下滑，另工控及自動化設備建置速度亦減弱，故降低雲端伺服器、工控類在製品及製成品備貨量；該公司商品存貨主係連接線組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112 年度商品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客戶於切入雲端伺服器市場初期，且其產品經驗證完成開始量產，另該公司車隊管理系統新客戶產品於當年度進入量產階段，故先行備貨雲端伺服器及車載之連接線組商品以因應下單量成長；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度上升 18,448 千元，主係在製品及原物料金額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13,081 千元及 6,074 千元，在製品係隨該公司客戶雲端伺服器開拓業務持續成長，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客戶調整產品主機板配置，該公司因而接獲新案開發，故該公司依訂單需求，提前備貨雲端伺服器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存貨所致，而原物料較 112 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先行備貨銅導體及各式膠芯本體之存貨所致。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合併公司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6 次及 5.7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60 天及 63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下滑，營業成本隨營收下降而減少，平均存貨餘額低於 111 年度，惟平均存貨餘額下降幅度不及營業成本下降之比例，使得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惟週轉天數仍為 60 天。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得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年化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3.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3.6.30 去化情形		113.6.30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69,207	42,890	61.97%	26,317
在製品		42,057	37,748	89.75%	4,309
製成品		67,007	48,972	73.08%	18,035
商品		50,627	37,731	74.53%	12,896
合計		228,898	167,341	73.11%	61,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 228,898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67,341 千元，去化比率為 73.11%，未去化金額為 61,557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1)原物料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69,20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2,890 千元，去化比率為 61.97%，未去化金額為 26,317 千元，該公司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各式少量多樣之連接器及線材等，大部分存貨依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前進行備料，惟部份原物料供應商有最低訂購量之要求，致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未去化原物料存貨金額較高，考量其可放置較久時間不易變壞，未來仍有機會可投入生產使用，該公司亦會定期評估並報廢經公司判定已無法再行使用之原物料，且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在製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42,05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37,748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75%，未去化金額為 4,309 千元，該公司在製品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主係依照生產計劃排定之進度生產，尚無重大異常。

### (3)製成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67,00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8,972 千元，去化比率為 73.08%，未去化金額為 18,035 千元，該公司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為雲端伺服器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係為因應顧客需求提前備貨，後續將隨客戶訂單排程陸續去化，且未去化之製成品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 (4)商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商品總額為 50,627 千元，主係為連接線組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中連接線組 113 年 3 月 31 日商品總額為 17,013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10,910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13%，尚未去化金額為 6,103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主係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商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備貨，後續可依客戶訂單排程陸續去化存貨，且未去化之商品均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商品總額為 33,614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26,821 千元，去化比率為 79.79%，尚未去化金額為 6,793 千元，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係為訂單導向，通常於收到訂單後 45~60 天出貨，未去化之商品主係客戶實際接單狀況與預期有差異，故延後提貨，另未去化之商品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存貨包括商品，茲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 A.連接線組

該公司連接線組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按實際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比較，係採逐一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在原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高於市價時，以備抵損失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依期末存貨呆滯情形，提列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並經評估個別料件與存貨是否有庫齡過長、無法被消化之庫存、品質異常導致減損等相關狀況，就以上述發生之情事，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相關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

存貨庫齡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356	1,197
期末存貨總額(B)	13,756	21,5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A)/(B)	9.86%	5.54%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56 千元及 1,197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86%及 5.54%，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111 年度相比下降約 159 千元，主係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商品之庫齡天數較 111 年度減少，故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下降所致，經評估其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茲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連接線組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三)、3、(1)、(A)」之評估說明。

B.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存貨包含商品，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存貨之成本依歷史成本以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得之，並採逐一比較法。

a.淨變現價值係由售價\*(1-推銷費用率)決定。

b.售價採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內最後一次的售價。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將 360 天以上之存貨即視為有呆滯之風險，故凡存貨庫齡達 360 天以上均列入呆滯損失之評估範圍。另因包裝破壞或品質瑕疵而致無法使用之品項，除退貨或與該品項供應者交換外，應同時認列理賠收入及實際成本 100%之損失。茲列示該公司之呆滯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360-720 天	720 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9,162	56,101	53,463
期末存貨總額(B)	240,478	210,450	228,8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A)/(B)	20.44%	26.66%	23.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9,162 千元、56,101 千元及 53,463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0.44%、26.66%及 23.36%，11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 111 年底相比增加約 6,939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致成長放緩，使整體連接線組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致部分原物料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度上升，占存貨總額比例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截至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生產備貨，113 年截至 3 月底存貨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經評估其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同業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及考慮該公司所在產業特性等綜合性考量後制定。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鴻呈	616,626	1,463,814	622,439	1,366,501	316,980
	信邦	5,629,876	22,843,276	6,703,280	24,356,555	5,962,262
	佳必琪	2,530,548	3,239,329	2,609,069	3,525,604	988,984
	映興	321,381	797,567	230,387	486,009	104,117
期末存貨	鴻呈	13,756	240,478	21,588	210,450	228,898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總額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194,833	672,001	194,600	606,801	640,664
	映興	87,622	168,278	72,091	139,772	91,236
	鴻呈	1,356	49,162	1,197	56,101	53,463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9,635	29,910	28,923	43,072	66,550
	映興	18,673	31,571	26,842	51,000	53,513
	鴻呈	9.86%	20.44%	5.54%	26.66%	23.36%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提 列比例	信邦	(註)	(註)	(註)	(註)	(註)
	佳必琪	4.95%	4.45%	14.86%	7.10%	10.39%
	映興	21.31%	18.76%	37.23%	36.49%	58.65%
	鴻呈	12,400	191,316	20,391	154,349	175,435
期末存貨 淨額	信邦	3,142,369	12,256,145	2,697,531	10,326,128	8,786,795
	佳必琪	185,198	642,091	165,677	563,729	574,114
	映興	68,949	136,707	45,249	88,772	91,236
	鴻呈	43.81	6.12	35.22	6.06	5.77
存貨週轉 率(次)	信邦	2.02	2.00	2.30	2.16	2.50
	佳必琪	12.31	4.40	13.40	5.51	6.34
	映興	4.03	5.05	2.89	3.16	3.61
	鴻呈	8	60	10	60	63
存貨週轉 天數(日)	信邦	181	183	159	169	146
	佳必琪	30	80	27	66	58
	映興	91	72	127	116	101
	鴻呈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56 千元及 1,197 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9.86% 及 5.54%，與同業相較，除信邦未揭露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外，該公司 111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其餘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81 次及 35.2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及

1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9,162 千元、56,101 千元及 53,463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0.44%、26.66%及 23.36%，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信邦未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外，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其餘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2 次、6.06 次及 5.77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60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第一季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主係該公司除生產及銷售連接線組，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產品係屬買賣業，因其行業特性使得該公司整體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鴻呈	2,118,970	2,273,919	7.31	1,816,150	(20.13)	419,997	(21.51)
	信邦	25,530,706	30,574,800	19.76	32,762,285	7.15	8,035,886	(5.08)
	佳必琪	3,866,828	4,339,428	12.22	4,962,135	14.35	1,476,642	36.05
	映興	1,064,673	1,046,316	(1.72)	611,239	(41.58)	134,154	(22.07)

營業 毛利	鴻呈	490,334	810,105	65.21	449,649	(44.49)	103,017	(39.66)
	信邦	6,409,195	7,731,524	20.63	8,405,730	8.72	2,073,624	(6.24)
	佳必琪	1,052,646	1,100,099	4.51	1,436,531	30.58	487,658	89.10
	映興	272,047	248,749	(8.56)	125,230	(49.66)	30,037	(8.96)
營業 利益	鴻呈	214,321	446,893	108.52	148,004	(66.88)	26,637	(70.51)
	信邦	2,787,859	3,326,449	19.32	3,396,863	2.12	899,611	(20.32)
	佳必琪	358,849	378,338	5.43	641,210	69.48	256,999	154.88
	映興	110,742	90,141	(18.60)	(6,852)	(107.60)	(3,216)	(646.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之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 及 VR 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信、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及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線組加工製造買賣業務、無線控制系統產品、照明系統產品研發製造加工，亦代理銷售感測及連接元件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以下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進行說明：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8,970 千元、2,273,919 千元、1,816,150 千元及 419,997 千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7.31%、(20.13)%及(21.51)%。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4,949 千元，增加幅度 7.31%，主係隨著 5G、AIoT 及雲端服務等軟硬體技術快速成長，帶動後疫情時代工業自動化設備、倉儲及大數據資料運算中心持續擴展，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及網路消費需求轉變，致該公司陸續接獲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等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促使連接線組銷售金額成長，雖當年度受到美系客戶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及 111 年初因烏俄戰爭帶來全球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政府啟動升息政策而衝擊市場消費信心，致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智慧型手機需求低迷，惟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57,769 千元，減少幅度 20.13%，主係受到 112 年上半年度世界各國持續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全球性高通膨經濟環境，加

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致終端業者對於通用型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及工業控制等資本設備下單動能轉趨保守，致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狀況下滑，進而使得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一季營收相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 112 年初仍受惠於北美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資料中心擴建之大量需求，持續帶動該公司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之營收成長動能，後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使得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放緩，以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規模相較同業信邦及佳必琪小，故以營收成長率進行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介於同業之間，11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信邦及佳必琪，主因受到烏俄戰爭帶來之全球通膨危機，各國政府持續頒布階段性升息政策，衝擊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導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代理事業營收減少，惟隨著近年來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需求持續成長，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呈現微幅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負數，主要係受到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影響，致終端業者放緩資本支出並持續消化庫存，使得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狀況下滑，惟同業信邦及佳必琪 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呈現正成長，佳必琪於 113 年第一季仍持續保持正向營收成長率，主係因主要產品應用類別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鴻呈	490,334	23.14	810,105	35.63	449,649	24.76	103,017	24.53
信邦	6,409,195	25.10	7,731,524	25.29	8,405,730	25.66	2,073,62	25.80
佳必琪	1,052,646	27.22	1,100,099	25.35	1,436,531	28.95	487,658	33.02
映興	272,047	25.55	248,749	23.77	125,230	20.49	30,037	22.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490,334 千元、810,105 千元、449,649 千元及 103,0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4%、35.63%、24.76%及 24.53%。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19,771 千元，增加幅度 65.21%，主要係 111 年度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

成長 544,375 千元，增加幅度約 80.94%，另因烏俄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引發全球經濟衰退，促使消費者緊縮支出，使得智慧型手機等電子消費性產品需求低迷，致 111 年度低毛利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變動幅度約(31.85)%，故該公司 111 年度雖整體營收金額僅微幅成長，營業毛利率卻大幅成長至 35.63%；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60,456 千元，減少幅度約 44.49%，主係因通膨數據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提升終端業者對於全球未來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使得雲端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調降對通用型伺服器及工業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故營業毛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滑，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4.76%；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67,718 千元，變動幅度約(39.66)%，主係因 112 年初仍受惠於北美雲端服務業者為提升資料運算中心覆蓋率，使得伺服器設備市場需求仍保持強勁，後受到全球經濟核心通膨仍處於相對高點，加上地緣性政治風險因素影響持續，降低終端客戶對於雲端設備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亦隨之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小於同業信邦及佳必琪，故以營業毛利率進行比較。110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毛利較低之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占比較高；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為降低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比重，積極調整營運方針，逐步跨入高毛利之利基性產品，並於 111 年度因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發酵，使得 111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由於受到終端業者調降資本支出，致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銷售狀況趨緩，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呈現下滑，惟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鴻呈	214,321	10.11	446,893	19.65	148,004	8.15	26,637	6.34
信邦	2,787,859	10.92	3,326,449	10.88	3,396,863	10.37	899,611	11.19
佳必琪	358,849	9.28	378,338	8.72	641,210	12.92	256,999	17.40
映興	110,742	10.40	90,141	8.62	(6,852)	(1.12)	(3,216)	(2.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14,321 千元、446,893 千元、148,004 千元及 26,63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11%、19.65%、8.15%及 6.34%，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32,5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8.52%，主係疫情改變人類生活模式，帶動工業建置及宅經濟效應持續發燒，加速全球工廠及倉儲自動化、企業數位轉型，基礎工業設備及大型雲端資料運算中心之建置需求帶動下，致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強勁，且在相關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成長，故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9.65%；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98,889 千元，減少幅度為 66.88%、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63,67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0.51%，主係因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受到工控及傳統雲端產業經濟環境影響而減少，進而使得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減少而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但因該公司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成果逐步顯現，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銷售占比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更優於所有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672,607	31.75	1,216,982	53.52	617,777	34.02	139,511	33.22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325,600	15.36	267,489	11.77	405,741	22.34	90,014	21.43
其他連接線組(註)	92,686	4.37	88,782	3.90	190,671	10.50	59,817	14.24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028,077	48.52	700,666	30.81	601,961	33.14	130,655	31.11
總計	2,118,970	100.00	2,273,919	100.00	1,816,150	100.00	419,9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441,643	27.12	584,098	39.90	384,712	28.15	95,835	30.23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34,818	14.42	189,835	12.97	286,870	20.99	61,890	19.53
其他連接線組(註)		98,282	6.03	79,162	5.40	153,284	11.22	43,870	13.84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853,893	52.43	610,719	41.73	541,635	39.64	115,385	36.40
總計		1,628,636	100.00	1,463,814	100.00	1,366,501	100.00	316,9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230,964	47.11	632,884	77.79	233,065	51.83	43,676	42.40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90,782	18.51	77,654	9.54	118,871	26.44	28,124	27.30
其他連接線組(註)		(5,596)	(1.14)	9,620	1.61	37,387	8.31	15,947	15.48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74,184	35.52	89,947	11.06	60,326	13.42	15,270	14.82
總計		490,334	100.00	810,105	100.00	449,649	100.00	103,0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連接線組主係通信、車載應用及醫療器材設備連接線組。

##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聚焦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車載及醫療設備等應用產業，其中尤以智能物聯網應用之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為主力銷售產品。連接線組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如工業電腦、條碼掃描器、雲端伺服器、車隊管理系統及消費性電子等各類產品，此外，該公司亦從事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可應用於光學鏡頭及各類電子產品等。茲將各類別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①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672,607 千元、1,216,982 千元、617,777 千元及 139,51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5%、53.52%、34.02%及 33.22%。111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44,375 千元，成長率為 80.94%，主係新冠疫情改變人類生活型態及企業運行商業模式，除工業基礎建設持續深化工業自動化發展外，隨著 5G、AI、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技術

成長，進一步帶動遠距工作、線上學習、串流媒體等潮流及大數據資料運算分析等應用蓬勃發展，使得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雲端伺服器設備覆蓋率需求提升，且因該公司因憑藉具備線材開發之豐富經驗且對產品質量之嚴格控管，其產品獲得市場業界之肯定，於 111 年度接獲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訂單，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99,205 千元，衰退率為 49.24%，主係全球市場高利率、高通膨環境未見顯著改善，消費者與企業縮減支出，影響美系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資料中心之建置與規劃，放緩對於通用型伺服器訂單需求，亦衝擊終端企業對於工業自動化升級之動能，進而導致 112 年度該公司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收入減少；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50,725 千元，衰退率為 26.66%，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初仍受惠於後疫情時期驅動企業數位轉型之常態，持續帶動北美雲端服務業者對於雲端伺服器之採購需求，後因受到全球性通膨壓力，各國升息導致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加上 AI 應用領域之興起進而壓縮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之出貨量，使得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441,643 千元、584,098 千元、384,712 千元及 95,83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30,964 千元、632,884 千元、233,065 千元及 43,676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34%、52.00%、37.73% 及 31.31%。該公司 111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疫情爆發後改變民眾工作與生活形態並加速企業數位轉型及工廠自動化等需求延續，帶動提升終端客戶工業電腦換機速度及雲端伺服器設備之建置規模，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銷量成長，致 111 年度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各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抑制高通膨數據及地緣政治性風險持續提升，在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趨緩下，使得終端客戶下修資本支出預算，且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致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下滑所致；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毛利率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下降，主係因全球高通膨、高利率之經濟環境，放緩終端客戶對於資本設備之支出計畫，進而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所致。

## ②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電腦消費性電子應用連接線組，主係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系統週邊之訊號連接線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營收金額分別為 325,600 千元、267,489 千元、405,741 千元及 90,01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5.36%、11.77%、22.34%及 21.43%。111 年度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8,111 千元，衰退率為 17.85%，主係因後疫情時期持續帶動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加上高通膨之經濟環境衝擊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消費力道，使得全球桌上型電腦市場整體需求下滑，此外，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當地疫情狀況尚未明顯緩解下，受到當地政府封控政策之限制，影響到部分產品遞延出貨所致；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 138,252 千元，成長率為 51.69%，主係因全球電競產業規模擴增，隨著科技大廠持續推出高功率運算及大電流電源傳輸之電競顯卡，加上 AMD 及 Intel 發布最新一代 CPU 處理器，在 PC 效能持續升級下，進一步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致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成長所致；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23,205 千元，衰退率為 20.50%，主係因 112 年初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接獲終端客戶對於電競顯卡用之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訂單，使得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出貨量成長，惟在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持續影響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234,818 千元、189,835 千元、286,870 千元及 61,89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90,782 千元、77,654 千元、118,871 千元及 28,124 千元，毛利率為 27.88%、29.03%、29.30%及 31.24%。該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毛利率呈逐年微幅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售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受到疫情期間重創全球經濟，各國央行採行大規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加上烏俄戰爭爆發刺激原物料價格上漲，持續加劇全球經濟環境高通膨壓力，促使美國聯準會開始逐步實施貨幣緊縮政策，致美金強勢升值，進而使得該公司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毛利率逐年上

升。

### ③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組等)、車載應用(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686 千元、88,782 千元、190,671 千元及 59,81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37%、3.90%、10.50%及 14.24%。110~111 年度其他類連接線組產品占該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其他連接線組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度增加 101,889 千元，成長率為 114.76%，主係因受惠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伴隨電動車、自駕車商機日益增溫，帶動車聯網應用市場逐漸擴大，使得該公司車載應用(如：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及車隊管理系統等)連接線組銷量成長，加上因該公司客戶取消訂單，而經雙方協議以訂單折扣價作為賠償收入，依 IFRS15 規範將該筆賠償收入 45,500 千元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所致；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8,837 千元，衰退率為 12.87%，雖 113 年第一季隨著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與交通運輸產業逐漸結合，帶動智慧車聯網市場需求逐步增加，致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出貨量相較成長，然因 112 年第一季因受到該公司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之賠償收入，進而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銷售相較 112 年同期呈現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營業成本為 98,282 千元、79,162 千元、153,284 千元及 43,87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5,596)千元、9,620 千元、37,387 千元及 15,947 千元，毛利率為(6.04)%、10.84%、19.61%及 26.66%。由於其他類連接線組產品多為尚在開發階段之連接線組，因涵蓋種類繁多，其成本、售價之變動較無一致性，致營業毛利率起伏變動較大，其他連接線組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開發之車載應用連接線組陸續導入車用市場，並隨著智慧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需求逐步浮現，致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

銷量逐年成長，並於 113 年第一季隨產品進入量產而放量出貨，致毛利率逐年成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該公司銷售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係以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機能材為主，其中代理機能材料包含光學塑膠材料 APEL、高溫尼龍工程塑膠材料 ARLEN 及聚烯烴類樹脂塑膠材料 TPX 三大類，尤以 APEL 銷售占比較高。APEL 因高折射率及低複折射率之特性，廣泛用於手機鏡頭、相機鏡頭、AR、VR 及車載鏡頭；ARLEN 因同時具備優良耐熱及低吸濕等特性，可應用於 3C、車載等各式連接器及汽機車引擎週邊塑膠部件；TPX 則因具備比重輕、離行性佳、耐藥品性及低介電等特性，其應用範圍則較為廣泛如：運動眼鏡、VR 顯示器外框、醫療器材及車用硫化管製程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077 千元、700,666 千元、601,961 千元及 130,65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8.52%、30.81%、33.14% 及 31.11%。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衰退率為 31.85%，主係因受到烏俄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膨危機，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更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需求，使得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表現疲弱，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明顯下滑；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98,705 千元，衰退率為 14.09%，主係 112 年初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貨膨脹率相對高點，歐美等國央行維持收緊貨幣政策，持續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消費動能，致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相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銷售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32,333 千元，衰退率為 19.84%，主係因隨著元宇宙概念興起，吸引鏡頭供應商聚焦於沉浸式體驗之未來發展，故該公司客戶於 112 年初開始布局製造 AR 及 VR 裝置應用鏡頭，使得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出貨量較高，雖至 113 年第一季各大美系科技大廠開始陸續量產推出新型 AR 及 VR 頭戴式裝置產品，惟導因於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仍持續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加上新產品單價普遍過高，亦影響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使得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產品銷量未如預期，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

材料銷量隨之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為 853,893 千元、610,719 千元、541,635 千元及 115,38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74,184 千元、89,947 千元、60,326 千元及 15,270 千元，而毛利率為 16.94%、12.84%、10.02% 及 11.69%。110~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毛利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由於該公司塑膠機能材料進貨主係以美金計價，自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到烏俄戰爭、氣候變遷及勞動力市場變化等市場環境因素影響，持續推升全球高通貨膨脹經濟數據，故美國聯準會陸續頒布階段性升息政策平抑通膨，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毛利率隨美金逐步升值而呈逐年下滑之趨勢。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毛利率相較 112 年第一季上升，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高毛利客戶之占比相較 112 年同期上升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18,970	2,273,919	7.31%	1,816,150	(20.13)%	535,097		419,997		(21.51)%
毛利率	23.14%	35.63%	53.98%	24.76%	(30.51)%	31.91%		24.53%		(23.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7.31%、(20.13)%及(21.5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53.98%、(30.51)%及(23.13)%。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有達 20%以上之情事，故擬針對 110~111 年度、111~112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茲分別就上述期間各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列表，並就其價量之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智能物聯網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53,232	(469,005)	(39,760)
	Q (P'-P)	455,114	(211,926)	(13,862)
	(P'-P) (Q'-Q)	36,016	81,670	2,897
	P'Q'-PQ	544,375	(599,205)	(50,72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4,952	(225,087)	(22,138)
	Q (P'-P)	99,587	41,783	15,234
	(P'-P) (Q'-Q)	7,881	(16,102)	(3,184)
	P'Q'-PQ	142,455	(199,386)	(10,088)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1,920	(399,819)	(40,637)
	電腦 消費性電子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92,273)	64,287	(15,946)
Q (P'-P)		47,679	59,566	(8,449)
(P'-P) (Q'-Q)		(13,510)	14,313	1,190
P'Q'-PQ		(58,111)	138,252	(23,20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66,543)	45,611	(11,605)
Q (P'-P)		30,031	41,512	(10,362)
(P'-P) (Q'-Q)		(8,509)	9,975	1,459
P'Q'-PQ		(44,983)	97,035	(20,50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128)	41,217	(2,697)
其他 連接線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24,258)	(450)	30,475
	Q (P'-P)	27,531	102,939	(27,227)
	(P'-P) (Q'-Q)	(7,204)	(556)	(12,085)
	P'Q'-PQ	(3,904)	101,889	(8,83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25,721)	(428)	12,014
	Q (P'-P)	8,944	74,943	3,317
	(P'-P) (Q'-Q)	(2,340)	(405)	1,472
	P'Q'-PQ	(19,120)	74,122	16,8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216	27,767	(25,640)
	工程型 塑膠機能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378,898)	(118,181)	(38,774)
Q (P'-P)		81,526	24,429	8,452
(P'-P) (Q'-Q)		(30,046)	(3,952)	(2,011)
P'Q'-PQ		(327,411)	(98,705)	(32,33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P (Q'-Q)	(314,703)	(103,011)	(35,440)
	Q (P'-P)	113,270	40,809	2,429
	(P'-P) (Q'-Q)	(41,746)	(6,883)	(11,630)
	P'Q'-PQ	(243,174)	(69,084)	(33,590)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237)	(29,621)	1,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平均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平均單價、數量。

### (1)110~111 年度

#### ①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1 年度隨著雲端、5G 及人工智慧等智能物聯網技術應用領域持續擴增，雲端服務商積極擴增雲端基礎設施之覆蓋率，使得對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採購需求強勁，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53,232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邦利率調升，美金匯率持續走強，致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455,114 千元，在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6,01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增加 544,37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智能物聯網之高頻高速訊號傳輸線束銷售數量增加，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34,952 千元，另受到原料供應商調漲銅線、連接器、膠芯本體及端子等線組原料銷售單價，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99,587 千元，在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881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增加 142,45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01,920 千元。

#### ②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1 年度因受到美系半導體公司新一代中央處理器上市時程推遲，加上受到當年度烏俄戰爭所帶來全球通貨膨脹帶動升息，衝擊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且該公司策略性調降低毛利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售比重，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92,273 千元，另該公司銷售產品主係以美金計價，受到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7,679 千元，在銷量減少且平均售價上升，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3,510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58,11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電腦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下滑及降低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等應用連接線組銷售比重，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66,543

千元，另受到原料供應商調漲銅線、連接器、膠芯本體及端子等銷售單價，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0,031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509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44,983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3,128 千元。

### ③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為無法歸屬於前述二大類之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束)、車載應用(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等，其金額因非屬重大且因涵蓋種類繁多，產品應用不同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1 年度因受到烏俄戰爭帶來全球通貨膨脹促使各國政府啟動升息政策，進而使得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下滑，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且因三井化學缺料而實施調漲料價政策，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78,898 千元及銷貨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81,526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0,04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327,41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受到戰爭所帶來之全球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引發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下滑，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14,703 千元，另受到三井化學因缺料而調漲料價之影響，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113,270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41,746 千元，111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243,17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84,237 千元。

## (2)111 年度~112 年度

### ①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2 年度因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高通膨與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狀況，促使終端客戶修正資本支出，進貨需求轉趨保守，使得對高單價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採購需求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469,005 千元以及銷貨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211,926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下滑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1,670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599,2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工業控制及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下滑，使得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25,087 千元，另由於 111 年度受惠於後疫情時期帶動工業自動化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使整體銷量大幅增加，進而使得平均單位分攤成本較低，以致 112 年度產品單位成本相較 111 年度高，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1,783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6,102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199,386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99,819 千元。

### ②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12 年度受惠於美系科技大廠陸續推出新一代高規格 CPU 處理器，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加上客戶產品之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增加，為該公司接獲更多連接線組新案開發，使得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成長，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64,287 千元，另該公司銷售產品主係以美金計價，受到美國聯準會貨幣緊縮政策影響，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9,566 千元，在銷量成長且平均售價上升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4,313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增加 138,252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受惠於電競與創作者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加上處理器與顯示卡新品陸續推出，使 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隨中高階主機板卡市場回溫而銷量成長，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5,611 千元，另因該公司客戶中高階主機板搭載 WiFi 天線之機種比例提升，為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故提升其用料規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1,512 千元，在銷量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9,975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增加 97,03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1,217 千元。

### ③ 其他連接線組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連接線組產品為無法歸屬於前述二大類之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通信(如網路、LVDS 及同軸連接線束)、車載(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及醫療(如:心律檢測、醫療內視鏡及臨床設備等線束)等，各年度金額非屬重大且因涵蓋種類繁多，產品應用不同以及包含部分因取消訂單而收取之賠償收入，使其成本及售價之變動較無一致性，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經評

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2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率仍位於相對高點，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各國政府升息政策影響，使得經濟景氣持續走緩，進而衝擊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加上終端客戶積壓庫存仍尚待去化，致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隨之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118,181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集中於單價較高之料號，使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4,42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952 千元，112 年度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98,7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之考驗，使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03,011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準會為解決高通膨問題而頒布數次升息之政策下，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0,80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6,883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69,08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29,621 千元。

### (3)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

#### ①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

113 年第一季因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且全球性高通膨與高利率經濟環境持續，使得終端客戶進貨需求相對保守，加上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應用伺服器需求大增，進而壓縮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之銷售，使得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出貨量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9,760 千元以及銷貨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13,86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下滑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2,897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0,72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工業控制及通用型雲端伺服器市場需求下滑，使得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2,138 千元，另由於 112 年第一季仍受惠於部分因後疫情時期帶動工業自動化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使整體銷量較高，進而使得平均單位分攤成本較低，以致 113 年第一季產品單位成本相較 112 年第一季高，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15,234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184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

同期減少 10,088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智能物聯網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0,637 千元。

### ②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主係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惠於美系科技大廠陸續推出新一代高規格 CPU 處理器，帶動桌上型電腦換機潮，加上隨著電競市場規模逐步擴大，故該公司額外接獲電競顯卡用之高速訊號傳輸連接線組訂單，而 113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使得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15,946 千元，另因 113 年第一季高毛利電競顯卡應用之連接線組銷量相較 112 年同期下滑，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8,449 千元，在銷量下滑且平均售價減少下，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0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3,20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高通膨環境使得終端客戶對於電腦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逐漸較趨保守，使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銷量下滑，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1,605 千元，另因 112 年同期該公司因接獲電競顯卡應用之連接線組訂單，使該公司使用相較於一般消費性電子更高階之材料規格，致使 112 年第一季產品單位成本相比 113 年第一季較高，進而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10,36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459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20,508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697 千元。

### ③其他連接線組

113 年第一季隨著車用電子市場與物聯網技術之整合，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如:行車紀錄、駕駛監控系統及車用天線等線束)完成客戶認證後並開始量產，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30,475 千元，另由於 112 年同期包含因終端客戶下單取消進而產生之訂單賠償收入，依 IFRS15 規範將該筆賠償收入認列為當期營收，使得 113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相較 112 年同期較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7,227 千元，在銷量成長且平均售價減少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2,085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8,837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隨著該公司車載應用連接線組成功導入客戶車隊管理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產品，並於 113 年初逐步開始量產，使銷貨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014 千元，另隨著車載連接線組於 113 年第一季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使得產品單位分攤製造成本上升，進而產

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317 千元，在銷量成長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472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16,803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其他連接線組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5,640 千元。

#### 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113 年第一季導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加上終端客戶初推出之新型 VR 穿戴式裝置市場普及率仍尚待提升，故新產品之出貨量未如預期，致該公司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需求亦隨之下滑，故產生銷貨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8,774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銷售集中於單價較高之料號，使得銷貨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452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之影響下，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011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因而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2,333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主係 113 年初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居高不下之考驗，使全球手機、AR 及 VR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低迷，使銷貨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5,440 千元，另隨著美國聯準會為解決高通膨問題而頒布數次升息之政策下，致美金強勢升值，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2,429 千元，在銷量減少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致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630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因而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33,59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貨毛利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257 千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111~112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11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國際)	該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越南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註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安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鴻呈)	該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母公司(註2)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中國))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子公司(註2)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華智勤)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兄弟公司(註2)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元)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兄弟公司(註2)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寶元)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北京研華)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以下簡稱：Advantech USA)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Advantech Europe B.V. (以下簡稱：Advantech Europe)	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2)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拓材料)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Glory State)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孫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 三井允拓)	子公司(允拓國際)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以下簡稱：越南鎰勝)	實質關係人(註3)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河內鴻呈)	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註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子公司Cable Garden 於109年1月13日向Waysboth公司取得原鎰鴻電子(越南)有限公司40%股權，持股比例由60%提高為100%，並自109年6月2日更名為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註2：研華投資(股)公司於109年1月15日投資該公司，並持有該公司14.29%股權。

註3：鎰勝工業(股)公司於111年12月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4：該公司之子公司河內鴻呈設立於112年9月7日。

## (2)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①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35,590	5.63	36,793	3.27	45,421	5.21	7,237	3.50
研華智勤	5	—	—	—	—	—	—	—
Advantech Europe	49	—	55	—	43	—	84	0.04
Advantech USA	801	0.13	385	0.03	68	0.01	—	—
寶元	1,523	0.24	1,090	0.10	1	—	—	—
吉安鴻呈	—	—	—	—	—	—	—	—
越南鴻呈	1,844	0.29	—	—	—	—	—	—
合計	39,812	6.29	38,323	3.40	45,533	5.22	7,321	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14,657	8.40	10,244	2.87	14,070	4.31	10,761	3.23
Advantech Europe	27	0.01	10	—	—	—	85	0.03
寶元	171	0.10	—	—	—	—	—	—
吉安鴻呈	4,513	2.58	3,439	0.96	3,121	0.96	986	0.30
越南鴻呈	1,706	0.98	945	0.27	11,267	3.45	1,181	0.35
合計	21,074	12.07	14,638	4.10	28,458	8.71	13,013	3.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研華

研華為全球工業電腦領導製造廠商，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電腦之高速連接線組。研華集團為強化與該公司合作關係，於民國 109 年 1 月透過投資鴻呈公司，並成為其最大法人股東，以結合雙方競爭力，使得該公司成為研華工業電腦連接線組之重要供應商，故該公司對研華銷貨金額隨研華營收成長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經抽核與研華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與研華合作開發並銷售其客製化產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研華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研華智勤

研華智勤為研華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110 年研華智勤向該公司購買線材樣品，經抽核與研華智勤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因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智勤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Advantech Europe、Advantech USA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係研華集團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工業電腦組裝廠，110 年度~113 年第一季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依開發專案需求，分別向該公司採購雲端伺服器所需之連接線組，應用於工業電腦，因其交易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分別為 Advantech Europe 月結 60 天及 Advantech USA 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

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寶元

寶元係為研華綜合持股約 44.6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各種精密控制器及智慧製造系統。110~111 年度寶元為研發智慧物聯網之工業電腦專案，向該公司採購智能物聯網之高速連接線組，由於 112 年初工業電腦專案結束後，後續並未繼續合作，故未再產生交易。

經抽核與寶元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寶元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寶元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吉安鴻呈、越南鴻呈

該公司基於集團營運效率、產品品質穩定等因素，由該公司採購部分產製連接線組所需之原物料如：線材等，再銷售予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投入生產，此外，該公司視客戶實際需求情形向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採購產品，因此交易係屬去料加工，且於會計師財務報告中已淨額表達。112 年度係因越南鴻呈客戶需求增加，並提高對該公司代採購需求，故 112 年度該公司對越南鴻呈應收款項提高，經抽核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銷貨交易流程皆已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交易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落在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145 天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吉安鴻呈及越南鴻呈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進貨及應付帳款

####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吉安鴻呈	467,684	92.72	543,242	86.70	524,272	83.78	126,477	75.27
越南鴻呈	—	—	35,739	5.70	49,117	7.85	28,635	16.88
蘇州鴻呈	11,941	2.37	16,694	2.67	13,250	2.12	5,963	3.62
合計	479,625	95.09	595,675	95.07	586,639	93.75	161,075	95.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吉安鴻呈	172,341	94.82	139,771	86.18	109,788	73.74	73,512	73.56
越南鴻呈	537	0.30	15,775	9.73	20,440	13.73	18,547	18.56
蘇州鴻呈	3,887	2.14	3,937	2.43	3,731	2.50	4,457	4.46
合計	176,765	97.26	159,483	98.34	133,959	89.97	96,516	9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吉安鴻呈、越南鴻呈、蘇州鴻呈

鴻呈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其功能為行銷、研發、接單及集團資金調度中心，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依客戶訂單狀況及集團資源調配，分別安排各營運據點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製造連接線組。吉安鴻呈位於中國大陸江西省，係集團主要之生產基地；蘇州鴻呈則為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營運據點；越南鴻呈則為該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成立之產銷中心。在訂價方面考量集團間資金調度之彈性，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政策訂定，主要依據個別客戶毛利率拆分利潤，保留10%~20%之毛利率予生產中心，剩餘毛利率則留在集團研發及行銷中心，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落在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天數月結30天~月結145天間，故經評估該公司與吉安鴻呈、越南鴻呈及蘇州鴻呈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 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	—	180	—
越南鴻呈	—	—	699	176
合計	—	—	879	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越南鴻呈		110	163	1,219	181
允拓國際		80	103	301	283
河內鴻呈		—	—	574	606
合計		190	266	2,094	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研華

該公司 112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收入，主係供研華產品生產之模具測試收入，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越南鴻呈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其他收入，主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參、二、財務狀況、(二)、2.背書保證及 3.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之利息費用、代付標籤快遞費用及出售設備款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允拓國際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國際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80 千元、103 千元、301 及 283 千元，主係代付內控專案審查等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河內鴻呈

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河內鴻呈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74 千元及 606 千元，主係代付公司設立勞務費及其購買土地所需之鑑價報告等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61	32	3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吉安鴻呈	9	—	241	463
允拓國際	2	—	—	—
合計	11	—	241	4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研華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費用，主係支付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及雜項購置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吉安鴻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吉安鴻呈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吉安鴻呈代墊台灣幹部至工廠訪查之差旅費及委外測試費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允拓國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允拓國際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允拓國際代付印刷費用等，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264	59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研華之其他流動負債主係針對銷貨所估列之退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 財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研華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17 千元，主係該公司建置數位化之決策戰情中心，向研華購買工業電腦等資訊設備，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財產目錄及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2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越南鴻呈，其處分設備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183 千元及 6 千元，主係出售成型機等機器設備供越南鴻呈生產使用，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財產目錄及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⑦ 承租協議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國際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50 千元、600 千元、600 千元及 150 千元。允拓國際自 109 年 6 月起向該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區域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 50 千元按月收取，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 ①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35,590	1.68	36,793	1.62	45,421	2.50	7,237	1.72
研華智勤	5	—	—	—	—	—	—	—
研華(中國)	93,176	4.40	103,247	4.54	77,045	4.24	16,020	3.81
Advantech Europe	49	0.01	55	—	43	—	84	0.02
Advantech USA	801	0.03	385	0.02	68	—	—	—
寶元	1,523	0.07	1,090	0.05	1	—	—	—
東莞寶元	1,376	0.06	2,711	0.12	3,644	0.20	908	0.22
北京研華	—	—	25	—	52	—	23	0.01
允拓材料	9,549	0.45	12,651	0.55	5,652	0.31	2,373	0.57
合計	142,069	6.70	156,957	6.90	131,926	7.25	26,645	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	14,657	2.75	10,244	1.57	14,070	2.57	10,761	1.93
研華(中國)	28,745	5.40	35,400	5.43	21,130	3.85	19,550	3.50
Advantech Europe	27	0.01	10	—	—	—	85	0.02
寶元	171	0.03	—	—	—	—	—	—
東莞寶元	685	0.13	73	0.01	63	0.01	710	0.13
北京研華	—	—	8	—	8	—	21	—
允拓材料	—	—	6,255	0.96	—	—	—	—
合計	44,285	8.32	51,990	7.97	35,271	6.43	31,127	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研華

該公司對研華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五)、1、(2)」之評估說明。

### B. 研華智勤

該公司對研華智勤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五)、1、(2)」之評估說明。

### C. 研華(中國)

研華(中國)係研華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產銷中心，由於該公司為研華集團產品開發設計之重要連接線組供應商，故研華(中國)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介面卡及工業電腦機組等產品之工業控制連接線組，銷貨金額概隨研華集團每年的銷售情況而變動。

經抽核該公司與研華(中國)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係與研華(中國)合作開發並銷售其客製化產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研華(中國)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研華(中國)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Advantech Europe、Advantech USA

該公司對 Advantech Europe 及 Advantech USA 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五)、1、(2)」之評估說明。

#### E.寶元

該公司對寶元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五)、1、(2)」之評估說明。

#### F.東莞寶元

東莞寶元為寶元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寶元集團位於中國之高階工具機控制器產銷中心，110 年度因寶元之下游客戶轉至中國大陸生產，故由東莞寶元向該公司採購工業控制之高速連接線組，並應用於物聯網及智慧手臂相關之工具機控制器，因其交易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係以銷售客製化產品為主，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之產品，改以銷售類似產品予非關係人之平均毛利率做為比較，銷售予東莞寶元之各期毛利率係介於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區間，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東莞寶元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G.北京研華

北京研華為研華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電腦之高速連接線組，經抽核與北京研華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因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北京研華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允拓材料

允拓材料為開發塑膠螺絲製造商，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應用於墊片、塑膠螺絲及車用選鍍環等塑膠產品。110 年度受疫情居家辦公及三井化學缺料影響，且允拓材料持續看好車用市場及半導體市場，故積極備貨，致 110~111 年度銷貨金額逐年增加。112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係受全球通貨膨脹及市場消費動能疲弱等因素影響，市場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連帶波及上游材料廠商，致對其減少採購金額。經抽核與允拓材料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該公司對允拓材料之銷售價格係依照市場價格及銷售數量等因素決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45 天並無顯著不同，故該公司與允拓材料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進貨及應付帳款

###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中國)	143	0.01	—	—	—	—	—	—
合計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研華(中國)	25	0.01	110	0.04	85	0.03	104	0.04
允拓材料	—	—	115	0.04	531	0.20	880	0.34
合計	25	0.01	225	0.08	616	0.23	984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研華(中國)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25 千元、110 千元、85 千元及 10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型連接線材及提升線材品質，委由研華(中國)代購德國浩亭原廠之連接器及端子等工業產品，因其金額微小，且係屬代購料性質，故於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淨額表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允拓材料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15 千元、531 千元及 880 千元，主要依客戶需求向允拓材料採購塑膠螺絲及螺帽等產品，係屬委外加工性質，已於財務報告以淨額表達，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0 天，落在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天數月結 30 天~145 天間，故該公司與允拓材料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	—	1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61	32	3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及費用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  
(五)、1、(2)」之評估說明。

### ③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264	598	—	—
研華(中國)	175	165	—	—
合計	439	76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及對關係人之其他流動負債主係針對銷貨所估  
列之退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④財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研華	11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研華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參閱「參、一、(五)、1、(2)」  
之評估說明。

#### 預付設備款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北京研華之預付設備款為 3,55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資訊化程度，而建置數位化之智慧工廠戰情中心，因此向北京研華購買工業電腦等資訊設備。110 年因部分料件缺貨使設備無法完工，故帳列預付設備款，已於 111 年驗收完成並轉入辦公設備，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採購設備之相關交易憑證及買賣合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⑤承租協議

#### A.張家港三井允拓

張家港允拓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張家港三井允拓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 千元、19 千元及 5 千元。張家港允拓自 111 年 1 月起向張家港三井允拓承租部份辦公區域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4,500 元按年收取，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越南鎰勝

越南鴻呈自 109 年起向越南鎰勝承租廠房使用，係每年定期簽訂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美金 20,880 元按月收取，而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12 月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故於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為關係人交易，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越南鴻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鎰勝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23 千元、7,750 千元及 1,959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鎰勝之應付租賃款分別為 635 千元及 661 千元。經核閱租賃合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與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股權交易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 Glory State(為允拓國際之合資方允拓材料 100%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以人民幣 11,337 千元換算之等值美金取得張家港三井允拓之 24%股權。張家港三井允拓為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佈局之轉投資公司，原出資比率分別為允拓材料持有 40%及三井化學持有 6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擬跨入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領域，以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既有營運風險，於 104 年與允拓材料簽訂共同投資協議書，合資成立允拓國際，由鴻呈公司及允拓材料各持有 60%及 40%之股權，主要投資目的係共同合作代理各大品牌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等買賣，並參與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作業務，除由鴻呈公司直接持股 60%之允拓國際及間接持股 60%之張家港允拓分別負責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外，並於共同投資協議書中議定，允拓材料與三井化學合資之張家港三井允拓，允拓材料應將其原持有 40%之股權，其中之 60%轉讓予允拓國際，即轉讓張家港三井允拓 24%之股權，其股權交易價格之計算係依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投資協議書、價格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及相關帳冊，其交易之必要性、投資目的、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經營應用於智能物聯網及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及代理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圍橫跨於工業電控系統、智慧物聯網與智能工廠、雲端與數據資料中心、5G 與無線通訊、醫療設備、電腦與消費性應用產品、車載及再生能源等領域，而代理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其終端產品多為行動裝置光學鏡頭、各類電子及醫療設備等相關產品。

鴻呈公司位於台灣為集團之母公司，係集團業務、研發總部及資金整合運籌中心，掌握連接線組之核心技術，其自身於台灣並無生產據點，主導各集團企業公司營運策略及規劃，並整合資源配置及運用，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其集團功能定位列表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有無相互競爭
Cable Garden	投資控股業務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無
河內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連接線組事業群，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逐步取代越南鴻呈之功能，擬於 115 年底完成整併	無
允拓國際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代理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台灣之代理經銷據點	無
越南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越南地區之產銷中心	無
吉安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	無
Cleveland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東莞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據點，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無
蘇州鴻呈	工業用連接線組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業用連接線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銷售據點	無
Linkupon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無
張家港允拓	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等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之銷售	隸屬於該公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事業群，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	無

(1) Cable Garden

Cable Garden 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該公司統籌連接線組事業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並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河內鴻呈

河內鴻呈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擴建越南地區產能所設立之生產基地，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成智能廠房建置，並逐步取代越南鴻呈之功能，擬於 115 年底完成整併。受到地緣政治影響，未來將有部分北美客戶訂單，皆需委由河內鴻呈進行製造生產，故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 允拓國際

允拓國際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6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業務，其應用領域為光學及電子產品材料等。在物聯網及車載應用領域日趨多元下，透過機能材與連接線組事業整合，期能提升該公司多元化且客製化服務能力。允拓國際主要經營代理銷售業務，與該公司研發、銷售連接線組，且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物聯網、雲端、醫療及車用等均不相同，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 越南鴻呈

越南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擴建產能、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設立於越南地區之產銷中心，主要生產及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該公司整合部分海外之銷售訂單，委由越南鴻呈進行製造生產，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且主要銷售區域為越南，為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5) 吉安鴻呈

吉安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生產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係該公司基於生產成本之考量，設立於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重要生產基地，為該公司集團最大之生產據點。該公司整合台資公司及海外銷售訂單，委由吉安鴻呈進行生產並直接出貨，構成三角貿易之交易模式，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6) Cleveland Investments

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做為投資控股蘇州鴻呈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業務，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7) 東莞鴻呈

東莞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Cable Garde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係為拓展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市場所設立，主要銷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此外，東莞鴻呈已於 110 年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其相關製造及銷售功能已由吉安鴻呈取代，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當地註銷程序。

(8) 蘇州鴻呈

蘇州鴻呈為該公司透過孫公司 Cleveland Investments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各種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通信、車載與醫療等工業連接線組，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且為即時提供客戶服務，所成立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主要銷售營運據點，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9) Linkupon International

Linkupon International 係該公司透過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允拓國際，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做為投資控股張家港允拓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業務，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相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0) 張家港允拓

張家港允拓係該公司透過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間接綜合持股達 6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銷售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予當地客戶，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服務及降低運輸成本所設立，其應用領域為光學及電子產品應用材料等，且銷售市場以中國地區為主，其設立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功能定位及業務區分明確，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有其功能定位，且主要業務及市場區隔具有明顯之功能劃分，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

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 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代理銷售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及VR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部件。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代理銷售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其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其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鴻呈	2,118,970	2,273,919	154,949	7.31	1,816,150	(457,769)	(20.13)	419,997	(115,100)	(21.51)
	信邦	25,530,706	30,574,800	5,044,094	19.76	32,762,285	2,187,485	7.15	8,035,886	(429,787)	(5.08)
	佳必琪	3,866,828	4,339,428	472,600	12.22	4,962,135	622,707	14.35	1,476,642	391,264	36.05
	映興	1,064,673	1,046,316	(18,357)	(1.72)	611,239	(435,077)	(41.58)	134,154	(37,999)	(22.07)
營業成本	鴻呈	1,628,636	1,463,814	(164,822)	(10.12)	1,366,501	(97,313)	(6.65)	316,980	(47,382)	(13.00)
	信邦	19,121,511	22,843,276	3,721,765	19.46	24,356,555	1,513,279	6.62	5,962,262	(291,777)	(4.67)
	佳必琪	2,814,182	3,239,329	425,147	15.11	3,525,604	286,275	8.84	988,984	161,488	19.52
	映興	792,626	797,567	4,941	0.62	486,009	(311,558)	(39.06)	104,117	(35,041)	(25.18)
營業毛利	鴻呈	490,334	810,105	319,771	65.21	449,649	(360,456)	(44.49)	103,017	(67,718)	(39.66)
	信邦	6,409,195	7,731,524	1,322,329	20.63	8,405,730	674,206	8.72	2,073,624	(138,010)	(6.24)
	佳必琪	1,052,646	1,100,099	47,453	4.51	1,436,531	336,432	30.58	487,658	229,776	89.10
	映興	272,047	248,749	(23,298)	(8.56)	125,230	(123,519)	(49.66)	30,037	(2,958)	(8.96)
營業費用	鴻呈	276,013	363,212	87,199	31.59	301,645	(61,567)	(16.95)	76,380	(4,044)	(5.03)
	信邦	3,621,336	4,405,075	783,739	21.64	5,008,867	603,792	13.71	1,174,013	91,381	8.44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佳必琪	693,797	721,761	27,964	4.03	795,321	73,560	10.19	230,659	73,608	46.87
	映興	161,305	158,608	(2,697)	(1.67)	132,082	(26,526)	(16.72)	33,253	846	2.61
營業 (損) 益	鴻呈	214,321	446,893	232,572	108.52	148,004	(298,889)	(66.88)	26,637	(63,674)	(70.51)
	信邦	2,787,859	3,326,449	538,590	19.32	3,396,863	70,414	2.12	899,611	(229,391)	(20.32)
	佳必琪	358,849	378,338	19,489	5.43	641,210	262,872	69.48	256,999	156,168	154.88
	映興	110,742	90,141	(20,601)	(18.60)	(6,852)	(96,993)	(107.60)	(3,216)	(3,804)	(646.94)
營業外收 入(支出)	鴻呈	(632)	30,770	31,402	(4,968.67)	10,878	(19,892)	(64.65)	11,477	18,169	(271.50)
	信邦	240,841	516,016	275,175	114.26	521,324	5,308	1.03	329,514	246,498	296.93
	佳必琪	107,553	166,666	59,113	54.96	169,201	2,535	1.52	49,424	6,013	13.85
	映興	(2,354)	24,661	27,015	(1,147.62)	17,043	(7,618)	(30.89)	12,115	11,792	3,650.77
本期淨利 (損)	鴻呈	146,449	377,325	230,876	157.65	123,740	(253,585)	(67.21)	26,677	(36,427)	(57.73)
	信邦	2,487,829	3,023,030	535,201	21.51	3,091,892	68,862	2.28	911,523	(23,235)	(2.49)
	佳必琪	385,027	445,338	60,311	15.66	660,319	214,981	48.27	255,885	151,488	145.11
	映興	76,704	80,351	3,647	4.75	9,743	(70,608)	(87.87)	6,888	6,168	856.6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鴻呈	(4,594)	10,483	15,077	(328.19)	(12,154)	(22,637)	(215.94)	12,500	9,794	361.94
	信邦	19,807	122,190	102,383	516.90	(145,461)	(267,651)	(219.04)	220,489	153,189	227.62
	佳必琪	(5,019)	(26,192)	(21,173)	421.86	45,020	71,212	(271.88)	121,046	71,563	144.62
	映興	(6,886)	3,878	10,764	(156.32)	(6,267)	(10,145)	(261.60)	5,018	4,777	1,982.16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鴻呈	141,855	387,808	245,953	173.38	111,586	(276,222)	(71.23)	39,177	(26,633)	(40.47)
	信邦	2,507,636	3,145,220	637,584	25.43	2,946,431	(198,789)	(6.32)	1,132,012	129,954	12.97
	佳必琪	380,008	419,146	39,138	10.30	705,339	286,193	68.28	376,931	223,051	144.95
	映興	69,818	84,229	14,411	20.64	3,476	(80,753)	(95.87)	11,906	10,945	1,138.9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99,265	4.68	118,225	5.20	92,540	5.10	23,117	5.50
管理費用		120,200	5.67	163,382	7.19	143,665	7.91	36,392	8.66
研究發展費用		54,474	2.57	69,075	3.04	77,273	4.25	14,741	3.51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2,074	0.1	12,530	0.55	(11,833)	(0.65)	(2,130)	(0.51)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營業費用合計	276,013	13.03	363,212	15.97	301,645	16.61	76,380	18.19
營業利益	214,321	10.11	446,893	19.65	148,004	8.15	26,637	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76,013 千元、363,212 千元、301,645 千元及 76,38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03%、15.97%、16.61%及 18.19%，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項目所組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99,265 千元、118,225 千元、92,540 千元及 23,11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68%、5.20%、5.10%及 5.50%。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業務單位人員薪資獎金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業務量衰退，員工人數減少使得業務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相關人事成本下滑，另獎金、員工及董監酬勞亦隨公司整體營收下滑而提列減少所致。

####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保險費用及勞務費用等項目所組成，110~112 年度及及 11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20,200 千元、163,382 千元、143,665 千元及 36,39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67%、7.19%、7.91%及 8.66%。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使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較 110 年度上升，另隨業務成長，增加聘僱人員，相關人事相關成本上升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收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相關獎金報酬亦隨之降低，致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樣品費等項目所組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4,474 千元、69,075 千元、77,273 千元及 14,7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57%、3.04%、4.25%及 3.51%。該公司 110~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呈逐年成長態勢，主係該公司為能持續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持續開發少量多樣之新式連接線組，使得研發模具費用及樣品費較前一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隨該公司 112 年度業績狀況下滑，使得研發樣品費及模具費等隨之減少所致。

#### D.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逾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2,074 千元、12,530 千元、(11,833)千元及(2,130)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1%、0.55%、(0.65)%及(0.51)%，逾期信用減損損失係本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111 年度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因受到本公司客戶貨品入庫驗收時程遞延，致部分帳款收款期間延後，使得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較高，惟隨款項陸續按期收回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較無此等情事，故認列迴轉利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低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介於採樣同業間。

#### ②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14,321 千元、446,893 千元、148,004 千元及 26,6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11%、19.65%、8.15%及 6.34%，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波動，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營業毛利大幅度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自 112 年度持續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衝擊終端市場消費需求低迷，致終端庫存去化放緩，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及智慧型手機應用

材料銷量下滑，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事業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事業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營業毛利亦隨之下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2	2,533	7,807	2,234
	政府補助收入	2,420	4,938	2,495	279
	其他	4,280	4,521	3,884	420
	合計	7,342	11,992	14,186	2,933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599	(1,166)	(5)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3,035	2,723	(399)	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39)	22,522	6,355	9,6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6,673)	-
	其他	62	(128)	(106)	-
	合計	(2,343)	23,951	(828)	10,221
財務成本		(5,631)	(5,277)	(3,458)	(1,8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04	978	221
合計		(632)	30,770	10,878	11,4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632)千元、30,770 千元、10,878 千元及 11,477 千元，其中主要由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項目組成。

####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7,342 千元、11,992 千元、14,186 千元及 2,933 千元，主係政府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利息，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逐年增長，主係該公司自 111 年度下半年獲利增加，使公司帳上現金逐年增加，連帶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子公司吉安鴻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政府提供之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之獎勵及工業發展專項之技術補助款等收入；其他收入主係為測試檢驗費及模具費等，主係隨該公司整體業績狀況變動，故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343)千元、23,951 千元、(828)千元及 10,221 千元，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其中 111 年度及 113 第一季金額較高，主係子公司於 111 年度報廢機器設備之損失及 113 第一季處分運輸設備產生之處分利益；該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主係承作金融理財商品產生之公允價值衡量損益，110~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成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子公司於 112 年度將金融理財商品全數贖回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相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係基金淨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所致；該公司淨外幣兌換利益主係該公司銷貨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持有美元現金及應收款等外幣淨資產，而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採取持續貨幣寬鬆政策抑止經濟大幅衰退，使美元持續走貶，致產生兌換損失，而隨著美國聯準會於 111 年度為抑制通膨轉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並執行一連串升息縮表計畫，至美金強勢升值，進而使得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產生匯兌利益；而 112 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註銷子公司東莞鴻呈產生之損失。

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該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A)以自然避險方式，將外銷所得之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B)該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必要時運用金融機構的避險產品或增加外幣借款，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損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管控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5,631)千元、(5,277)千元、(3,458)千元及(1,898)千元，主係該公司因資金周轉需求，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110~112 年度財務成本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新增美金短期借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皆較採樣同業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46,449 千元、377,325 千元、123,740 千元及 26,67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6.91%、16.59%、6.81%及 6.35%；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1,855 千元、387,808 千元、111,586 千元及 39,17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6.69%、17.05%、6.14%及 9.33%。該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波動，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營業毛利大幅度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自 112 年度持續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衝擊終端市場消費需求低迷，致終端庫存去化放緩，使得該

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及智慧型手機應用材料銷量下滑，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事業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事業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營業毛利亦隨之下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率占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 產比率 (%)	鴻呈	53.43	43.46	43.01	42.21
		信邦	58.98	59.14	54.41	47.56
		佳必琪	30.49	31.38	34.93	42.21
		映興	44.96	46.02	46.57	45.73
		同業	48.10	46.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 占不動 產、廠房 及設備比 率(%)	鴻呈	261.83	370.52	308.50	301.68
		信邦	429.29	474.60	434.47	509.00
		佳必琪	734.13	754.64	822.76	624.62
		映興	366.55	366.76	332.48	338.48
		同業	207.47	195.69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鴻呈	165.62	208.21	182.91	185.49
		信邦	153.42	155.49	158.27	182.76
		佳必琪	283.60	267.70	236.32	188.59
		映興	224.83	259.30	212.07	209.87
		同業	175.80	181.80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	鴻呈	136.99	180.31	161.02	158.26
		信邦	77.87	81.52	89.04	111.73
		佳必琪	212.37	214.96	196.30	158.86
		映興	168.86	212.14	182.48	179.15
		同業	137.20	138.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 倍數(倍)	鴻呈	38.95	91.52	46.95	21.08
		信邦	39.36	46.58	39.43	77.08
		佳必琪	116.65	160.83	61.19	54.34
		映興	22.00	20.40	2.41	5.77
		同業	4026.10	3204.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鴻呈	4.02	3.75	2.97	3.00
		信邦	3.55	3.90	3.77	4.29
		佳必琪	3.57	3.77	3.78	4.23
		映興	3.59	3.76	2.71	3.39
		同業	5.70	5.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鴻呈	91	97	123	121
		信邦	103	94	97	85
		佳必琪	102	97	97	86
		映興	102	97	135	108
		同業	64	6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鴻呈	7.57	6.12	6.06	5.77
		信邦	2.29	2.00	2.16	2.50
		佳必琪	4.08	4.40	5.51	6.34
		映興	6.08	5.05	3.16	3.61
		同業	6.40	5.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鴻呈	48	60	60	63
		信邦	159	183	169	146
		佳必琪	89	83	66	58
		映興	60	72	116	101
		同業	57	65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鴻呈	7.70	6.99	5.13	4.55
		信邦	9.23	10.42	10.48	10.11
		佳必琪	8.84	10.00	12.09	11.38
		映興	4.74	4.78	2.84	2.58
		同業	2.90	2.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鴻呈	1.51	1.30	0.94	0.91	
	信邦	1.00	1.02	1.03	1.08	
	佳必琪	0.84	0.96	1.07	1.04	
	映興	1.01	0.94	0.56	0.52	
	同業	0.90	0.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鴻呈	10.78	21.80	6.55	1.53
		信邦	10.04	10.28	9.99	3.07
		佳必琪	8.43	9.89	13.48	4.59
		映興	7.69	7.63	1.43	0.67
		同業	11.40	11.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鴻呈	22.09	41.28	11.29	2.53
		信邦	23.80	24.57	22.55	6.28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佳必琪	12.47	14.23	19.28	7.49
		映興	14.20	13.22	1.67	1.24
		同業	21.20	21.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鴻呈	76.54	131.45	39.44	28.39
		信邦	119.46	140.60	141.52	149.91
		佳必琪	29.39	30.99	52.52	84.2
		映興	28.29	23.03	-1.75	-3.28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鴻呈	76.32	140.50	42.33	40.62
		信邦	129.32	161.11	163.24	204.83
		佳必琪	38.20	44.64	66.38	100.4
		映興	27.69	29.33	2.60	9.07
	純益率 (%)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鴻呈	6.91	16.59	6.81	6.35
		信邦	9.74	9.89	9.44	11.34
		佳必琪	9.96	10.26	12.35	17.33
		映興	7.20	7.68	1.59	5.13
	每股盈餘 (元)	同業	12.00	12.80	註 1	註 1
		鴻呈	3.47	9.90	3.05	0.64
		信邦	10.00	12.22	13.71	3.8
佳必琪		3.06	3.60	5.20	1.94	
映興		2.10	2.06	0.25	0.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 比率(%)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鴻呈	30.59	44.34	39.05	註 2
		信邦	9.36	13.98	32.86	5.81
		佳必琪	33.75	51.46	42.23	17.49
		映興	12.65	24.28	42.13	註 2
	淨現金流 量允當比 率(%)	同業	30.30	40.40	註 1	註 1
		鴻呈	142.37	147.47	173.43	183.61
		信邦	30.70	35.76	60.96	註 3
		佳必琪	137.75	165.80	182.28	註 3
		映興	73.06	73.36	82.01	註 3
	現金再投 資比率(%)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鴻呈	17.38	20.31	10.63	註 2
		信邦	註 2	4.95	18.52	註 3
		佳必琪	6.62	13.04	12.06	註 3
		映興	0.04	0.93	7.9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同業	8.40	10.30	註 1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 度	鴻呈	1.17	1.10	1.37	1.54
		信邦	2.22	2.23	2.39	註 3
		佳必琪	3.46	3.41	2.49	1.92
		映興	1.21	1.29	(2.92)	註 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 度	鴻呈	1.03	1.01	1.02	1.08
		信邦	1.03	1.03	1.03	註 3
		佳必琪	1.01	1.01	1.02	1.02
		映興	1.05	1.07	0.49	註 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之財務分析資料。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資訊。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1)財務結構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43%、43.46%、43.01%及 42.21%，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 89,220 千元，及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 360,324 千元，故股東權益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衰退使得應收款項減少，應付款項亦較 111 年度降低，惟資產減少幅度小於負債減少幅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113 年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佳必琪、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111 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及映興；113 年第一季低於信邦及映興、與佳必琪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1.83%、370.52%、308.5%及 301.6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持續添購機器、辦公設備，及為因應營運拓展而購置不動產作為辦公用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然 111 年度股東權益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線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再加上該公司 112 年度因帳上有閒置資金且央行升息使得借款利率提升，故提

前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提列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減少，致使權益總額同步減少，且該公司並無因添購重大資產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產生重大變動下，致 113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低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111 年度優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為 165.62%、208.21%、182.91% 及 185.49%，速動比率為 136.99%、180.31%、161.02% 及 158.26%。111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營運持續獲利，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及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致流動資產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應收款項隨營收衰退較 111 年度減少，致流動資產下降，故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則因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另存貨隨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且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②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95 倍、91.52 倍、46.95 倍及 21.08 倍。該公司之利息費用組成項目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組營收倍速增長，使稅前息前淨

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20.2%，另因減少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所致；而 112 年雖該公司對銀行之長期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下降，然 112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致 112 年稅前息前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新增美金短期借款，使得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較 112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映興、低於信邦、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2 次、3.75 次、2.97 次及 3.0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1 天、97 天、123 天及 121 天。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營收成長使得應收款項增加，惟 111 年度營收成長之主要客戶授信期間略為增加，故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91 天上升至 97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平均授信天期相較 111 年度長，且該客戶之營收多集中於 112 年第四季，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97 天上升至 123 天；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 112 年度無明顯差異，且均介於該公司整體授信條件區間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佳必琪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平均收現天數均落於其對銷售客戶主要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區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7 次、6.12 次、6.06 及 5.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8 天、60 天、60 天及 63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毛利較高之產品占業務比重增加，使 111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約 10.12%，且因應營運成長備貨需求增加，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上升，故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48 天上升至 60 天；而 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下滑，營業成本隨營收下降而減少，平均存貨低於 111 年度，惟平均存貨下降幅度不及營業成本下降之比例，使得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惟週轉天數仍為 60 天；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得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年化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至 63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113 年第一季高於信邦及映興、低於佳必琪，該公司所代理銷售機能材料因行業特性使存貨週轉率較高，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整體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7 次、6.99 次、5.13 次及 4.55 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於新北購置辦公室，使得 111 年度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9.07%，而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7.31%，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線生產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另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成長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收入較前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並無添購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

大異常之情事。

####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 次、0.94 次及 0.91 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主係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加上應收帳款隨業務增長，以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利益，致總資產增加、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而 112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因烏俄戰爭延續及高通膨衝擊等因素成長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收入較前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 年度及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為 10.78%、21.80%、6.55%及 1.5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 22.09%、41.28%、11.29%及 2.53%。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淨額隨營運擴張逐年成長，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毛利較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營收倍速增長，使得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 157.65%；112 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

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113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低於信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為 76.54%、131.45%、39.44%及 28.3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6.32%、140.50%、42.33%及 40.62%，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成長，另 111 年度因子公司承作理財商品產生之收益及美金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增長；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壓力，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緊縮資本支出計畫，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致 113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設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下滑，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信邦、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及佳必琪、低於信邦，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為 6.91%、16.59%、6.81%及 6.35%，每股盈餘分別為 3.47 元、9.90 元、3.05 元及 0.64 元，111 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度上升；112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

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該公司稅後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受毛利較低之產品比重提升影響，致純益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另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 年度僅低於信邦，而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30.59%、44.34%、及 39.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17.38%、20.31%及 10.63%，113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故無法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雖應收帳款隨營運成長較前年度增加，然 111 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使稅前淨利大幅上升，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因營收衰退使得稅前淨利下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另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107,734 千元，故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滑；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雖產生稅前淨利 38,114 千元，惟應收帳款及存貨上升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出。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僅低於佳必琪、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低於佳必琪及映興、高於信邦。110~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後，無發現重大異常。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2.37%、147.47%、173.43%及 183.6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近五年度營運成長，進而帶動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且在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淨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僅低於佳必琪，高於信邦及映興，經評估後，無發現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7、1.10、1.37 及 1.54，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毛利較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營收倍速增長，使得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而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呈下降趨勢，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均優於採樣公司，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均略大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比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名稱	關係						
110	鴻呈	吉安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243,309	41,505 (USD 1,500 千元)	41,505 (USD 1,500 千元)	41,505 (USD 1,500 千元)	6.82%	304,136
110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182,481	150,000	150,000	144,059	24.66%	304,136
110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86,648	34,760 (RMB 8,000 千元)	34,760 (RMB 8,000 千元)	-	16.05%	108,311
111	鴻呈	吉安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411,356	46,050 (USD 1,500 千元)	-	-	-	822,713
111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308,517	150,000	150,000	121,854	14.59%	822,713
111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110,855	70,544 (RMB16,000 千元)	70,544 (RMB16,000 千元)	-	25.45%	221,710
112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294,707	150,000	150,000	123,695	15.27%	785,886
112	吉安鴻呈	蘇州鴻呈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98,094	34,632 (RMB 8,000 千元)	-	-	-	196,188
113	鴻呈	允拓國際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60%之公司	285,302	150,000	150,000	106,664	15.77%	760,8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該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該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113 年第一季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該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該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擔任子公司允拓國際與三井化學簽署供銷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需求，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110~111年度為子公司吉安鴻呈進行背書保證，110~112年8月吉安鴻呈為蘇州鴻呈進行背書保證，皆係為協助集團間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彙總如下，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0	41,271	9,976	10,149
取得無形資產	-	791	1,029	2,126
取得土地使用權	-	-	61,971	63,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彙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0	東莞鴻呈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57 (RMB 14,167 千元)	52,792 (RMB 12,150 千元)	52,792 (RMB 12,150 千元)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53,520 (註 1)	53,520 (註 1)
111	東莞鴻呈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69 (RMB 12,150 千元)	-	-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54,566 (註 1)	54,566 (註 1)
112	鴻呈	越南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75 (USD 2,500 千元)	30,710 (USD 1,000 千元)	15,355 (USD 500 千元)	6.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392,943 (註 2)	392,943 (註 2)
112	張家港允拓	吉安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45 (RMB 5,000 千元)	-	-	4.1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25,977 (註 2)	34,637 (註 2)
113	鴻呈	越南鴻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90 (USD 1,000 千元)	31,990 (USD 1,000 千元)	-	6.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380,403 (註 2)	380,403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東莞鴻呈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東莞鴻呈淨值 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鴻呈淨值 100%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允拓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公司，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30%、總額不得超過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淨值 40%。

#### (1) 東莞鴻呈資金貸與吉安鴻呈

東莞鴻呈原為鴻呈集團早期位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後因受限生產腹地較小，拓展空間有限，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持續擴充產能，該公司遂於 109 年於江西吉安設立新式智慧工廠吉安鴻呈，爾後吉安鴻呈已整合東莞鴻呈之製造與銷售功能，為降低集團成本，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並通過東莞鴻呈對吉安鴻呈之逾期應收帳款轉為資金貸與，而吉安鴻呈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全數償還完畢。110 年 10 月借款到期後，該公司評估東莞鴻呈清算解散時間尚有不確定性，為活用東莞鴻呈帳上資金以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化，故將東莞鴻呈資金再次貸與吉安鴻呈，111 年底該公司評估東莞鴻呈已進入最後清算解散階段，吉安鴻呈遂於 111 年 12 月返還資金，且東莞鴻呈在 112 年 2 月取得當地稅務局之清稅證明，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法定註銷程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張家港允拓資金貸與吉安鴻呈

張家港允拓於 112 年度對吉安鴻呈之資金貸與，主係集團間營運資金短期調度，資金貸與期間僅為 3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鴻呈公司資金貸與越南鴻呈

鴻呈公司於 112 年度~113 年第一季對越南鴻呈之資金貸與，主係越南鴻呈有支付機器設備、材料貨款及租賃土地等需求，惟越南鴻呈仍屬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向鴻呈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 111~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已到期合約：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交易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日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損失)
預售 USD/TWD 遠期外匯	111	111.5.4	USD 300	(265)
		111.6.2	USD 250	(142)
		111.7.4	USD 200	(212)
	112	112.3.7	USD 500	(217)
		112.3.7	USD 1,500	(650)
		112.4.10	USD 500	(315)
		112.4.7	USD 500	163
		112.5.8	USD 500	(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均為遠期外匯，主係為降低該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憑證，符合該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最近三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以下列示，餘均無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 (1) 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訂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呈	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	112.5.3 /112.5.31	VND 74,856,528 千元	VND 74,856,528 千元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越南子公司成立後，再由該子公司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期發展策略，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越南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作為營運生產據點，且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與非關係人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總交易金額為 101,423 千元，經檢視其估價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依照訂金合同支付交易價金總額之三成約 30,232 千元作為訂金，擬於未來成立越南子公司後簽訂正式合約並付清剩餘合約款項，而該公司新設立之越南子公司河內鴻呈已於 112 年 9 月成立，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河內鴻呈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該筆交易以自有資金支應，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 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10	允拓國際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6,304,589.2	97,500	-	-	-	-	6,304,589.2	97,540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工銀現金管理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工銀理財有限公司	無	-	-	-	65,029	-	65,530	65,029	501	-	-
	蘇州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168,210	-	168,530	168,210	320	-	-
111	允拓國際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04,589.2	97,540	4,453,793	69,000	10,758,382.2	166,807	166,540	267	-	-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商品	工銀理財有限公司	無	-	-	-	588,602	-	567,774	566,557	1,217	-	22,085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11	蘇州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92,589	-	93,028	92,589	439		
	張家港允拓	中國銀行理財—樂享天天產品	中國銀行	無	-	-	-	89,062	-	89,496	89,062	434	-	-
112	鴻呈公司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5,819,351.4	91,000	4,400,000.0	68,912	68,781	131	1,419,351.4	22,339
	吉安鴻呈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商品	工銀理財有限公司	無	-	RMB 5,009 千元	-	RMB 15,000 千元	-	RMB 20,053 千元	RMB 20,009 千元	RMB 44 千元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增加閒置資金之收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280,000	280,000	339,974
盈餘轉增資		-	30,364	34,062	-
現金增資		-	15,000	-	-
員工認股權		-	14,610	1,266	-
預收股本		-	-	-	8,603
期末股本		280,000	339,974	375,302	383,905
營業收入		2,118,970	2,273,919	1,816,150	419,997
營業淨利		214,321	446,893	148,004	26,637
稅後淨利		146,449	377,325	123,740	26,677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3.47	9.90	3.05	0.64
	追溯後(註 2)	3.45	9.67	3.01	0.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146,449 千元、377,325 千元、123,740 千元及 26,677 千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45 元、9.67 元、3.01 元及 0.63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主係受到營業收入影響而產生變化，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營業毛利大幅度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自 112 年度持續受到全球高通膨經濟環境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衝擊終端市場消費需求低迷，致終端庫存去化放緩，使得該公司高毛利之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及智慧型手機應用材料銷量下滑，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連接線組事業及工程型塑膠機能材事業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稅後淨利亦隨之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獲利情形，並無因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而有顯著稀釋

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6 月為實際數，113 年 7~12 月及 114 年預計未來將投入長期股權投資及預計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合計金額為 421,590 千元，主係計畫用於河內鴻呈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而該資本支出已逾本次募集資金 369,660 千元之六成(221,796 千元)，茲就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河內鴻呈之擴廠計劃，已於 112 年度以自有資金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另興建廠房方面，包含興建廠房主體結構、水電及消防等工程費用 374,000 千元，生產所需之設備、智能工廠配套設施支出 124,340 千元，共計 498,340 千元。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與富邦銀行簽訂新南向海外投資融資額美金 8,000 千元，應足以支應擴廠及購置設備所需之資金。

#### (2) 資本支出用途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為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供應鏈策略佈局，該公司自 104 年進入越南並成立第二生產基地，惟原越南之廠房為租賃，且產能接近飽和，現有空間已滿載無法

擴充產線，考量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工控、車用及雲端類型產品之歐美客戶亦加大對越南廠生產需求，另越南具有人口紅利、經濟成長快速等因素，為因應未來整體長期經營規劃，故決議於越南河內自購土地設立智能工廠，擬複製中國大陸吉安廠模式，採自動化生產為主以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

### (3) 預計效益

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3 年研究報告顯示，連接線產業市場規模預估 2032 年將達到 1,680 億美元，2023-2032 年期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為 7.9%，顯見全球連接線組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另考量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全球供應鏈重組，本次擴廠計畫將大幅增加該公司於越南之產能，以滿足全球客戶去中國化之營運策略要求，預期該公司之業績將可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擴廠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 11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計畫非屬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28495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60,000	60,0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11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60,000	依進度於 111 第二季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增資前)	111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60,018	1,517,145
	流動負債	700,409	728,652
	負債總額	809,463	860,792
	營業收入	2,118,970	2,273,919
	營業淨利	214,321	446,893
	利息支出	5,631	5,277
	每股盈餘(元)	3.47	10.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3	43.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83	369.83
	流動比率	165.62	208.21

項目		110年度 (增資前)	111年度 (增資後)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36.99	180.31

該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自 165.62%增加至 208.21%，速動比率自 136.99%增加至 180.31%；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負債比率自 53.43%下降至 43.4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261.83%提升至 369.83%；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及營業收入均較 110 年度增加，負債總額則係因 111 年營收獲利成長，致所得稅負債較 110 年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故公司債或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 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 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另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綜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送件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資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並未發現該公司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近一年內有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未有左列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3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另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11,642,275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37,960,296 股之 30.67%，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7,960,296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3,660,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數為 41,620,296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642,275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比率 27.9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董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長暨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p>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1 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推薦證券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 2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 2-1 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律師填報之檢查表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p>第 3 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 4 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第 4 條之 3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4	（刪除）	—
第 4 條之 5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4 條之 6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 4 條之 7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 4 條之 8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9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0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4 條之 1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係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案件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 4 條之 13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4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第 4 條之 15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 4 條之 16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 4 條之 17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 4 條之 18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4條之19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b>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b>		
第5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5條之1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5條之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第 6 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 6 條之 1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 7 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 7 條之 1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8 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本承銷商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故不適用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 8 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9 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1.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1)公司名稱。 (2)所營事業。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2.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公司法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後，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3.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4.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是</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且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無違反左列規定。</p>
<p>5.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6.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不適用</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p>8.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9.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0.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1.公司法第 27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有連續二年虧損，及未有資產不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其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搜尋法源法律網所設立各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參酌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等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

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伸銘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23.10.01~2025.10.07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伸銘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23.10.08~2025.10.07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方健文	2023.01.01~2027.12.31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鎰勝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註)	2023.10.01~2024.09.30	房屋租賃	無
銷售合約	MS005	2022.04.01~2027.03.31	商品供銷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0007	2020.01.01~每年自動展約直至書面要求停止	交易合約	保密條款

註：該租賃契約為一年一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述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外，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1.該公司之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鄧姓前員工，因生育保險待遇等爭議訴至當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該案於111年12月29日經安福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出具裁決書結案，裁決該公司在生效判決書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該員工支付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人民幣14千元，經查該應付津貼已於112年2月23日完成支付。
- 2.該公司之子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王姓前員工，於112年底因勞動糾紛訴至當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該案於113年1月31日經東莞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厚街仲裁庭出具仲裁調解書結案，調解結果係該公司一次性向該前員工支付年休假工資、經濟補償金等人民幣20千元，並解除雙方勞動關係，經查前述年休假工資、經濟補償金等款項已於113年2月2日完成支付。

前開事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3點第1款規定，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故該等情事並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指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9,66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69,660 千元。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三季	369,660	369,6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369,660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1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於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符合

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1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369,66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2.30%，計450千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3,21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1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369,660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共計新臺幣369,66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

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113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13年第一季 (增資前)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1	3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68	401.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5.49	239.05
	速動比率(%)	158.26	24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募集資金前之42.21%降至募集資金後之35.0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301.68%上升至401.8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募集資金前之185.49%及158.26%，上升至募集資金後之239.05%及243.44%，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60,000股，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37,960,296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41,620,296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8.79%，故預估對113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上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利基型領域發展，聚焦產品應用於iSMART六大領域，包括工業產業(Industrial)、伺服器與資料存儲應用(Server&Storage)、醫療器材設備(Medical)、車載與車聯網(Automotive)、能源產業(Renewable Energy)及通訊產業(Telecommunication)等少量多樣之連接線組。此外，該公司為掌握連接線組上游原料之發展趨勢、發揮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能力，並達到相關多角化經營目的，亦從事經銷可應用於光學、車載及各類電子產品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

在連接線組產業方面，隨著產業利基型應用市場逐漸擴張，對

於連接線組設計重新佈局、改變元件型態且須匹配終端產品之高效能規格需求，均加大對於連接線組供應商少量多樣之客製化能力，及其產品在阻抗、高頻高速高壓、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穩定性之表現；在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方面，近年來在引發國際高度重視之氣候變遷議題，帶動地球生態環保意識抬頭，勢必面對環保材料之應用及開發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產品之要求，以符合國際貿易之減碳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憑藉其少量多樣之客製化能力，積極拓展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投入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在面對科技及技術快速發展，能有效適應終端產品規格快速進展與迭代，以挹注業績之成長，經評估該公司未來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年度及113年1至6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客戶之信用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過往交易之經驗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145天。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該公司113年1至6月實際收款情形，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以作為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120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113年1月至6月實際付款情形，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113年7月起至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預估於

113~114年度將投入越南子公司之建廠，主係計畫用於河內鴻呈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該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係以海外投資融資額度及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至6月份為實際數，113年7月起及114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實際出貨情形、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以及配合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113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6月為實際數，113年7~12月及114年度預計投入長期股權投資及預計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合計金額為421,590千元，主係計畫用於河內鴻呈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該資本支出計畫已逾本次募集資金369,660千元之六成(221,796千元)。有關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四)」之說明。

11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51,646	126,970	143,680	120,858	114,839	103,124	90,404	69,941	72,882	427,187	419,543	424,475	251,6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79,048	92,136	77,452	85,989	83,863	77,636	69,233	82,111	89,954	95,907	95,492	100,806	1,029,627
應收帳款收現	78,888	91,956	52,987	85,894	71,162	77,257	69,159	82,037	89,880	95,833	95,418	100,702	991,173
其他應收款收現-關係人	0	0	15,745	0	0	0	0	0	0	0	0	0	15,745
其他	160	180	8,720	95	12,701	379	74	74	74	74	74	104	22,7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9,048	92,136	77,452	85,989	83,863	77,636	69,233	82,111	89,954	95,907	95,492	100,806	1,029,6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10,664	75,425	80,990	47,343	123,878	90,357	72,149	79,170	105,309	79,250	90,561	171,552	1,126,648
購料付現	85,925	62,452	70,621	38,389	60,578	74,658	63,936	70,553	74,402	70,704	81,968	82,011	836,197
薪資付現	20,212	6,500	9,251	8,098	8,136	14,475	8,074	8,140	8,253	8,001	8,158	8,045	115,34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075	81,075
其他應付款付現-關係人	0	0	0	0	14,556	0	0	0	0	0	0	0	14,556
其他	4,527	6,473	1,118	856	40,608	1,224	139	477	22,654	545	435	421	79,47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10,664	75,425	80,990	47,343	123,878	90,357	72,149	79,170	105,309	79,250	90,561	171,552	1,126,6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0,664	95,425	100,990	67,343	143,878	110,357	92,149	99,170	125,309	99,250	110,561	191,552	1,146,6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0,030	123,681	120,142	139,504	54,824	70,403	67,488	52,882	37,527	423,844	404,474	333,729	134,625
融資淨額 7	(93,060)	0	(19,284)	(44,665)	28,300	0	(17,547)	0	369,660	(24,300)	0	(63,239)	135,865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369,660	0	0	0	369,66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75,921)	0	0	0	0	0	(75,921)
銀行借款	75,665	0	0	0	59,300	0	58,374	0	0	0	0	0	193,339
銀行償債	(168,725)	0	(19,284)	(44,665)	(31,000)	0	0	0	0	(24,300)	0	(63,239)	(351,213)
融資淨額合計 7	(93,060)	0	(19,284)	(44,665)	28,300	0	(17,547)	0	369,660	(24,300)	0	(63,239)	135,8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6,970	143,681	120,858	114,839	103,124	90,403	69,941	72,882	427,187	419,544	424,474	290,490	290,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90,490	300,445	236,945	272,064	305,732	321,917	340,817	274,603	291,823	296,275	302,524	310,328	290,4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99,394	111,256	112,247	110,621	127,351	95,187	95,164	95,187	96,713	98,768	101,123	116,828	1,259,839
應收帳款收現	99,319	111,181	112,172	110,546	112,682	94,500	94,500	94,500	95,340	97,440	99,750	115,500	1,237,430
其他應收款收現-關係人	0	0	0	0	14,594	0	0	0	0	0	0	0	14,594
其他	75	75	75	75	75	687	664	687	1,373	1,328	1,373	1,328	7,81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99,394	111,256	112,247	110,621	127,351	95,187	95,164	95,187	96,713	98,768	101,123	116,828	1,259,8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89,439	174,756	77,128	76,953	205,886	76,287	77,944	207,687	92,261	92,519	93,319	93,728	1,357,907
購料付現	81,778	86,020	69,554	69,378	68,591	68,040	68,040	68,040	81,648	81,951	82,707	83,160	908,907
薪資付現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9,240	9,240	9,240	9,240	9,240	9,240	100,800
長期股權投資	0	81,075	0	0	0	0	0	0	0	0	0	0	81,075
其他應付款付現-關係人	0	0	0	0	129,720	0	0	129,720	0	0	0	0	259,440
其他	101	101	14	15	15	687	664	687	1,373	1,328	1,372	1,328	7,6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9,439	174,756	77,128	76,953	205,886	76,287	77,944	207,687	92,261	92,519	93,319	93,728	1,357,9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9,439	194,756	97,128	96,953	225,886	96,287	97,944	227,687	112,261	112,519	113,319	113,728	1,377,9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0,445	216,945	252,064	285,732	207,197	320,817	338,037	142,103	276,275	282,524	290,328	313,428	172,422
融資淨額 7	0	0	0	0	94,720	0	(83,434)	129,720	0	0	0	0	141,006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83,434)	0	0	0	0	0	(83,434)
銀行借款	0	0	0	0	129,720	0	0	129,720	0	0	0	0	259,440
銀行償債	0	0	0	0	(35,000)	0	0	0	0	0	0	0	(35,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0	0	94,720	0	(83,434)	129,720	0	0	0	0	141,0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0,445	236,945	272,064	305,732	321,917	340,817	274,603	291,823	296,275	302,524	310,328	333,428	333,4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僅針對合理性評估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8
負債比率(%)	43.01	4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及 1.08 倍，預計未來隨營收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負債比率係用於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01% 及 42.2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了降低負債比率外，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16,150	419,997
本期淨利(損)	123,740	26,677
每股盈餘(元)	3.05	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7,96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660

千股，合計 41,620 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8.79%，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

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3年7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6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1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調整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本用印僅限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